

#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八

春秋公羊传注疏

李学勤 主编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讀書中文網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 春秋公羊传注疏

[汉]公羊寿 传  
[汉]何休 解诂  
[唐]徐彦 疏  
浦卫忠 整理  
杨向奎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十… II.十… III.经学-注释 IV.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學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625印张 738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35.00元 全套 495.00元



##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US/08

##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 《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戊、戊、戌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劂削。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麋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楨，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皮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公羊寿传，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案《汉书·艺文志》“《公羊传》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齐人。”案《汉·艺文志》不题颜师古名者，皆固之自注。颜师古注曰：“名高。”案此据《春秋说题词》之文，见徐彦疏所引。徐彦疏引戴宏序曰：“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与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休说见隐公二年“纪子伯莒子盟于密”条下。今观传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宫子曰”，又有“高子曰”，“鲁子曰”，盖皆传授之经师，不尽出于公羊子。定公元年传“正棺于两楹之间”二句，《穀梁传》引之直称沈子，不称公羊，是并其不著姓氏者，亦不尽出公羊子。且并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于高之明证。知传确为寿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旧本首署高名，盖未审也。又罗璧《识遗》称：“公羊、穀梁自高、赤作传外，更不见有此姓。”万见春谓皆姜字切韵脚，疑为姜姓假托。案邹为邾娄，披为勃鞞，木为弥牟，殖为舌职，记载音讹，经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记其先师，子孙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别用合声。璧之所言，殊为好异。至程端学《春秋本义》竟指高为汉初人，则讲学家臆断之词，更不足与辨矣。三传与经文，《汉志》皆各为卷帙。以《左传》附经始于杜预，《公羊传》附经则不知始自何人。观何休《解诂》但释传而不释经，与杜异例，知汉末犹自别行。今所传蔡邕石经残字，《公羊传》亦无经文，足以互证。今本以传附经，或徐彦作疏之时所合并欤？彦疏，《文献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

彦本以经文并为二卷，别冠于前，后人又散入传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彦疏，《唐志》不载，《崇文总目》始著录，称“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彦”。董道《广川藏书志》亦称：“世传徐彦，不知时代，意其在贞元、长庆之后。考疏中‘郟之战’一条，犹及见孙炎《尔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条，全袭用杨士勋《穀梁传疏》，知在贞观以后。中多自设问答，文繁语复，与邱光庭《兼明书》相近，亦唐末之文体。”董道所云不为无理，故今从道之说，定为唐人焉。

##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传<sup>①</sup> 注疏序

汉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sup>②</sup> ○陆氏《音义》曰：“掾，弋绢反。”【疏】“汉司空掾”。○解云：汉者，巴汉之间地<sup>③</sup>名也。于秦二世元年，诸侯叛秦，沛人共立刘季以为沛公。二年八月，沛公入秦，秦相赵高杀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婴。冬十月为汉元年，子婴降。○<sup>④</sup>年春正月，项羽尊楚怀王以为义帝。其年三<sup>⑤</sup>月，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天下为十八国，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汉之间四十一县，都于南郑。至汉王五年冬十二月，乃破项羽军斩之。其年二月<sup>⑥</sup>乃称皇帝，遂取汉为天下号，若夏、殷、周既克天下，乃取本受命之地为天下号。云“司空”者，汉三公官名也。“掾”者，即其下属官也，若今之三府掾是也。○“任城樊何休序”。

① “传”字原无，按阮校：“何焯校宋监本‘公羊’下有‘传’字，是也，此脱。”据补。

② “汉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唐石经同，《释文》作“春秋公羊序”。

③ “地”，闽、监、毛本同，补刊本误作“也”。

④ “○”，毛本作“其”。

⑤ “三”原作“二”，按阮校：“诸本同，误也。‘二’当作‘三’。”据改。

⑥ “其年二月”原作“六年正月”，按阮校：“《汉书·高帝纪》‘五年十二月斩羽，二月即皇帝位’，此‘六年正月’当本作‘其年二月’，浅人未考秦以十月为岁首，故蒙上‘五年十二月’之文改此为‘六年正月’也。据上文云‘冬十月为汉元年，其年春二月项羽尊楚怀王以为义帝’，知疏文于此亦本作‘其年’。”据改。

○解云：任城者，郡名。樊者，县名。姓何，名休，字即<sup>①</sup>公。其《本传》云：“休为人质朴讷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经，世儒无及者。大傅陈蕃辟之，与参政事。蕃败，休坐废锢，乃作《春秋公羊解诂》，覃思不窥门十有七年。”是也。序者，舒也，叙也，舒展己意，以次叙经传之义，述己作注之意，故谓之序也。

昔者孔子有云：【疏】“昔者孔子有云”。○解云：昔者，古也，前也。故《孝经》云“昔者明王”，郑注云“昔，古也”。《檀弓》上篇云“予<sup>②</sup>畴昔夜梦”，注云“昔犹前也”。然则若对后言之，即言前；若对今言之，即言古。何氏言前古孔子有云，云，言也。“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疏】“吾志在”至“孝经”。○解云：案《孝经·钩命决》云“孔子在庶，德无所施，功无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是也。所以《春秋》言志在，《孝经》言行在。《春秋》者，赏善罚恶之书，见善能赏，见恶能罚，乃是王侯之事，非孔子所能行，故但言志在而已；《孝经》者，尊祖爱亲，劝子事父，劝臣事君，理关贵贱，臣子所宜行，故曰行在《孝经》也。此二学者，圣人之极致，【疏】“此二”至“极致”。○解云：二学者，《春秋》、《孝经》也。极者，尽也。致之言至也，言圣人作此二经之时，尽己至诚而作之，故曰圣人之极致也。治世之要务也<sup>③</sup>。○治，直吏反。【疏】“治世”至“务也”。○解云：凡诸经艺<sup>④</sup>等皆治世所须，但此经或是惩恶劝善，或是尊祖爱亲，有国家者最所急行，故云“治世之要务也”，言治世之精要急务矣。《祭统》云：“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者，谓三王以来也<sup>⑤</sup>，若大道之时，礼于忠信为薄。正以孔子修《春秋》，祖述尧舜，故言此。考诸旧本皆作“也”字，又且于理亦宜然。若作“世”字者，俗误已行<sup>⑥</sup>。传《春秋》者非一。【疏】“传春秋者非一”。○解云：孔子至圣，却观无穷，知秦无道，将必燔书，故《春秋》之说口授子夏<sup>⑦</sup>。度秦至汉，乃著竹帛，故《说题辞》云“传我书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子

① “即”原作“郿”，按阮校：“补刊本‘郿’作‘即’。按此字当作‘即’，从卩，高也，表德之字，无取于地名。”据改。下同。

② “予”，补刊本误作“子”，闽、监、毛本承之。

③ “也”，唐石经、诸本同，疏云：“考旧本皆作‘也’，若作‘世’字，俗误已行。”阮校：“按‘也’作‘世’则属下读，曰‘世传春秋者非一’，俗本是。”

④ “艺”，闽本同，监本、毛本改作“义”，非。

⑤ “也”，何校本同，闽、监、毛本脱。

⑥ “行”，何校本同，闽、监、毛本脱。

⑦ “夏”，闽本同，监本误作“贡”。

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其弟子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与董仲舒皆见于图讖。”是也。故大史公云：“董仲舒，广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受业，或莫见其面。董生相胶西王，疾免归家，以修学著书为事，终不治产业。”是也。又《六艺论》云：“治《公羊》者，胡毋<sup>①</sup>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庄彭祖及颜安乐，安乐弟子阴丰、刘向、王彦<sup>②</sup>。”故曰传《春秋》者非一。旧云“传《春秋》者非一”者，谓本出孔子而传五家，故曰非一。本据乱而作，【疏】“本据乱而作”。○解云：孔子本获麟之后得端<sup>③</sup>门之命，乃作《春秋》，公取十二，则天之数。是以不得取周公、成王之史，而取隐公以下，故曰据乱而作，谓据乱世之史而为《春秋》也。其中多非常异义可怪之论，

○论，卢困反，下“持论”同。【疏】“其中”至“之论”。○解云：由乱世之史，故有非常异义可怪之事也。“非常异义”者，即庄四年，齐襄复九世之仇而灭纪；僖（元缺）年，实与齐桓专封是也。此即是非常之异义，言异于文、武时。何者？若其常义，则诸侯不得擅灭诸侯，不得专封，故曰非常异义也。“其可怪之论”者，即昭三十一年，邾娄叔术妻嫂而《春秋》善之是也。说者疑惑，【疏】“说者疑惑”。

○解云：此“说者”，谓胡毋子都、董仲舒之后，庄彭祖、颜安乐之徒。见经传与夺异于常理，故致疑惑。至有倍经、任意、反传违戾者。【疏】“至有”至“戾者”。○解云：此倍读如反背之背，非倍半<sup>④</sup>之倍也。言由疑惑之故，虽解经之理而反背于经。即成二年，逢丑父代齐侯当左，以免其主。《春秋》不非而说者非之，是背经也。任意者，《春秋》有三世异辞之言，颜安乐以为从襄二十一年之后，孔子生讫，即为所见之世，是任意。任意者，凡言见者，目睹其事，心识其理，乃可为见，故《演孔图》云“文、宣、成、襄，所闻之世也”。而颜氏分张一公而使两属，是其任意也。反传违戾者，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案隐三年传云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者，或失之前，或失之后。失之前

① “毋”，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母”。

② “安乐弟子阴丰刘向王彦”，阮校：“《汉书·儒林传》云：‘安乐授淮阳冷丰次君、淄川任公，公为少府，丰淄川太守。’《六艺论》之‘阴丰’疑即《汉书》‘冷丰’之误。《六艺论》言‘刘向、王彦’，《汉书》但言‘任公’，盖郑君所闻不必与班氏合也。”

③ “端”原作“瑞”，按阮校：“闽、监、毛本作‘端’，是也。此误。”据改。

④ “半”，旧抄本同，闽、监、毛本改作“畔”，非。

者，朔在前也，谓二日乃食，失正朔于前，是以但书其日而已；失之后者，朔在后也，谓晦日食，失正朔于后，是以又不书日，但书其月而已。即庄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以此言之，则日食之道不过晦朔与二日，即宣十七年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颜氏以为十四日日食，是反传违戾也。其势虽<sup>①</sup>问不得不广，

【疏】“其势”至“不广”。○解云：言说者疑惑，义虽不是，但其形势已然，故曰“其势”。虽复致问，不得不广引外文望成其说，故曰“不得不广”也。一说谓颜、庄之徒以说义疑惑，未能定其是非，致使倍经、任意、反传违戾，是以何氏观其形势，故曰“其势”；维适畏人问难，故曰“维问”；遂恐己说穷短，不得不广引外文望成己说，故曰“不得不广”也。“维”误为“虽”耳。是以讲诵师言至于百万犹有不解，【疏】“是以”至“不解”。○解云：此“师”谓胡、董之前公羊氏之属也。言由庄、颜之徒解义不是，致他<sup>②</sup>问难，遂尔谬说至于百万言。其言虽多，犹有合解而不解者，故曰“犹有不解”矣。时加让<sup>③</sup>嘲辞，○让嘲，陟交反。【疏】“时加让嘲辞”。○解云：颜安乐等解此《公羊》，苟取顽曹之语，不顾理之是非，若世人云“雨雪其雩，臣助君虐”之类是也。援引他经失其句读，【疏】“援引”至“句读”。○解云：三传之理不同多矣，群经之义随经自合，而颜氏之徒既解《公羊》，乃取他经为义，犹贼党人门，主人错乱，故曰“失其句读”。以无为有，【疏】“以无为有”。○解云：《公羊》经、传本无以周王为天囚之义，而《公羊说》及庄、颜之徒以周王为天囚，故曰“以无为有”也。甚可闵笑者，【疏】“甚可闵笑者”。○解云：欲存《公羊》者，闵其愚暗；欲毁《公羊》者，笑其谬通<sup>④</sup>也。不可胜记也。【疏】“不可胜记也”。○解云：言其可闵可笑处多，不可胜负，不可具记也。是以治古学贵文章者谓之俗儒，【疏】“是以”至“俗儒”。○解云：《左氏》先著竹帛，故汉时谓之古学。《公羊》汉世乃兴，故谓

① “虽”，唐石经、诸本同，疏云：“一说……其势。维适畏人问难，故曰维问。……‘维’误为‘虽’耳。”阮校：“按‘维’当作‘惟’，言其形势，惟问难者多，是以不得不广为之说也。故下云‘是以讲诵师言至于百万’云云。”

② “他”原作“地”，按阮校：“钞本同，误也。闽、监、毛本‘地’作‘他’为是。”据改。

③ “让”原作“釁”，按阮校：“按《释文》作‘让嘲’，‘让’，相责让也。‘嘲’，嘲笑也。言时加谓让嘲笑之辞。作‘釁’误，当据正。”据改。下同。

④ “谬通”，何校本同，盖误。闽、监、毛本作“谬妄”。

之今学，是以许慎作《五经异义》，云“古者，《春秋左氏》说；今者，《春秋公羊》说”是也。治古学者，即郑众、贾逵之徒，贵文章矣<sup>①</sup>。谓之俗儒者，即《繁露》云：“能通一经曰儒生，博览群书号曰洪儒，则言乖典籍、辞理失所名之为俗，教授于世谓之儒。”郑、贾之徒谓《公羊》虽可教授于世，而辞理失所矣。至使贾逵缘隙奋笔，以为《公羊》可夺，《左氏》可兴。【疏】“至使”至“可兴”。○解云：贾逵者，即汉章帝时卫士令也。言“缘隙奋笔”者，庄、颜之徒说义不足，故使贾逵得缘其隙漏，奋笔而夺之，遂作《长义》四十一条，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长，意望夺去《公羊》而兴《左氏》矣。郑众亦作《长义》十九条十七事，专论《公羊》之短，《左氏》之长，在贾逵之前。何氏所以不言之者，正以郑众虽扶《左氏》而毁《公羊》，但不与熹合，帝王不信，毁《公羊》处少，兴《左氏》不强，故不言之。岂如贾逵作《长义》四十一<sup>②</sup>条，奏御于帝，帝用嘉之，乃知古之为真也，赐布及衣，将然<sup>③</sup>存立，但未及而崩耳。然则贾逵几废《公羊》，故特言之。恨先师观听不决，多随二创。【疏】“恨先”至“二创”。○解云：此先师，戴宏等也。凡论义之法，先观前人之理，听其辞之曲直然，以义正决之。今戴宏作《解疑论》而难《左氏》，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义决之，故云“观听不决”。“多随二创”者，上文云“至有背经、任意、反传违戾”者，与《公羊》为一创；又云“援引他经失其句读”者，又与《公羊》为一创。今戴宏作《解疑论》多随此二事，故曰“多随二创”也。而旧云公羊先师说《公羊》义不著，反与《公羊》为一创，贾逵缘隙奋笔夺之，与《公羊》为二创，非也。此世之余事，【疏】“此世之余事”。○解云：何氏言先师解义虽曰不是，但有已在《公羊》必存，故曰此世之余事。余，末也。言戴氏专愚<sup>④</sup>，《公羊》未申，此正是世之末事，犹天下闲事也。旧云，何氏云前世之师说此《公羊》不得圣人之本旨，而犹在世之末说，故曰世之余事也。斯岂非守文、持论、败绩、失

① “矣”，浦镗云：“‘矣’为‘者’之误。”

② “一”原作“二”，阮原校：“闽本同，监、毛本‘二’误‘一’。”又校：“案《春秋序》正义云‘贾逵上《春秋大义》四十以抵《公羊》’，《后汉书》本传则云出《左氏传》大义长者摘三十余事以上。《玉海》引疏亦作四十一条，是宋世本作‘一’不作‘二’也。”又补校：“此本此疏上文‘遂作《长义》四十一条’，是作‘一’不作‘二’。”据改。

③ “然”，阮校：“闽、监、毛本‘然’作‘欲’，此当是‘愆’之说。”

④ “愚”，毛本作“虑”。



据之过哉！【疏】“斯岂”至“过哉”。○解云：“守文”者，守《公羊》之文。“持论”者，执持《公羊》之文以论《左氏》，即戴宏《解疑论》之流矣。“败绩”者，争义似战陈，故以败绩言之。“失据”者，凡战陈之法，必须据其险势以自固，若失所据，即不免败绩。若似《公羊》先师，欲持《公羊》以论《左氏》，不用《公羊》、《左氏》之义，反为所穷，己业破散，是失所依据，故以喻焉。余窃悲之久矣。【疏】“余窃悲之久矣”。○解云：何邵公精学十五年，专以《公羊》为己业，见《公羊》先师失据败绩，为他《左氏》先师所穷，但在室悲之而已，故谓之“窃悲”。非一朝一夕，故谓之“久”。后拜为议郎，一举而起，殿群儒之上，己业得申，乃得公然叹息。往者略依胡毋生《条例》，○毋音无。多得其正，【疏】“往者”至“其正”。○解云：胡毋生本虽以《公羊》经、传传授董氏，犹自别作《条例》，故何氏取之以通《公羊》也。虽取以通传意，犹谦未敢言己尽得胡毋之旨，故言“略依”而已。何氏本者作《墨守》以距敌《长义》，以强义<sup>①</sup>，为《废疾》以难《穀梁》，造《膏肓》以短《左氏》，尽在注传之前，犹郑君先作《六艺论》讫，然后注书，故云“往者”也。何氏谦不言尽得其正，故言“多”尔。故遂隐括使就绳墨焉。○隐括，古夺反，结也。【疏】“故遂”至“墨焉”。○解云：隐谓隐审，括谓检括，绳墨犹规矩也。何氏言已隐审检括《公羊》，使就规矩也。然则何氏最存《公羊》也，而讖记不见者，书不尽言故也。而旧云善射者，隐括令审，射必能中，何氏自言已隐括《公羊》，能中其义也。凡木受绳墨，其直必矣，何氏自言规矩《公羊》，令归正路矣。

## 春秋公羊传注疏校勘记序

汉武帝好《公羊》，治其学者，胡毋子都、董胶西为最著。胶西下帷讲诵，著书十余万言，皆明经术之意，至于今传焉。

① “何氏本者作墨守以距敌长义以强义”，浦镗云：“‘者’疑‘著’之误，当在‘敌’字下。”龚丽正云：“何氏不闻著《长义》，此言‘距敌长义’，言与贾逵《长义》相距敌也。”阮校：“按如龚说，则当读‘著作《墨守》以距敌《长义》’为句，下‘以强义’三字似衍。”

子都为景帝时博士，后年老归教于齐，齐之言《春秋》者，莫不宗事之。《公羊》之著竹帛自子都始，戴宏《序》称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其子平，平传其子地，地传其子敢，敢传其子寿，寿与弟子胡毋子都著于竹帛是也。何休为胶西四传弟子，本子都《条例》以作注，著《公羊墨守》、《公羊文谥例》、《公羊传条例》，尤邃于阴阳五行之学，间以纬说释传疏，不详其所据。《汉志》有《公羊外传》五十篇，征引或出此也。《公羊》传文初不与经相连缀，《汉志》各自为卷。孔颖达《诗正义》云：“汉世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故蔡邕石经《公羊》残碑无经，《解诂》亦但释传也。分经附传，大氏汉后人为之，而唐开成始取而刻石。徐彦疏，《唐志》不载，《崇文总目》始著录，亦无撰人名氏。宋董道云：“世传徐彦所作，其时代里居不可得而详矣。”光禄寺卿王鸣盛云“即《北史》之徐遵明”，不为无见也。盖其文章似六朝人，不似唐人所为者。《郡斋读书志》、《书录解题》并作三十卷，世所传本乃止二十八卷，其参差之由亦无可考也。元旧有校本，今更以何焯所校蜀大字本、宋鄂州官本及唐石经本、宋元以来各注疏本，属武进监生臧庸胪其同异之字，元为订其是非，成《公羊注疏校勘记》十一卷，《释文校勘记》一卷，后之为是学者俾得有所考焉。 阮元记

## 引据各本目录

### 单经本：

唐石经春秋公羊十二卷原刻如此，后改为十一卷。闵公第四下添注云“附庄公卷”，故僖公第五改卷四，文公第六改卷五，宣公第七改卷六，成公第八改卷七，襄公第九改卷八，昭公第十改卷九，定公第十一改卷十，哀公第十二改卷十一。

经注本：

经典释文公羊音义一卷

注疏本：

惠栋校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何焯字仲友，云：“康熙丁酉，假同门李广文秉成所买宋槧官本手校，再令张翼庭、倪颖仲各校一过。”惠栋云：“有曹通政寅所藏宋本《公羊》，合何氏所校宋槧官本、蜀大字本及元版注疏，并参以石经，用朱、墨别异，癸酉冬月识。”按惠云朱、墨别异者，今不能详，大约鄂州官书经注本最为精美。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款式同《周礼注疏》。补刊修版至明正德止。首载景德二年中书门下牒一首，盖此牒出北宋经注本也，闽本注疏亦首载此牒。

闽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监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毛本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浦镗春秋公羊传注疏正误四卷

##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公羊 传注疏二十八卷 .....	1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传注疏序 .....	2		
春秋公羊传注疏校勘记序 ...	7		
引据各本目录 .....	8		
<b>卷第一</b>		<b>卷第八</b>	
<b>隐公元年</b> .....	1	<b>庄公十八年至二十七年</b> ...	157
<b>卷第二</b>		<b>卷第九</b>	
<b>隐公二年至四年</b> .....	29	<b>庄公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b> .....	178
<b>卷第三</b>		<b>闵公元年至二年</b> .....	190
<b>隐公五年至十一年</b> .....	46	<b>卷第十</b>	
<b>卷第四</b>		<b>僖公元年至七年</b> .....	199
<b>桓公元年至六年</b> .....	67	<b>卷第十一</b>	
<b>卷第五</b>		<b>僖公八年至二十一年</b> .....	220
<b>桓公七年至十八年</b> .....	89	<b>卷第十二</b>	
<b>卷第六</b>		<b>僖公二十二年至三十三年</b> .....	246
<b>庄公元年至七年</b> .....	111	<b>卷第十三</b>	
<b>卷第七</b>		<b>文公元年至九年</b> .....	274
<b>庄公八年至十七年</b> .....	134	<b>卷第十四</b>	
		<b>文公十年至十八年</b> .....	296
		<b>卷第十五</b>	
		<b>宣公元年至九年</b> .....	318

<b>卷第十六</b>	<b>卷第二十三</b>
宣公十年至十八年 …… 344	昭公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 497
<b>卷第十七</b>	<b>卷第二十四</b>
成公元年至十年 …… 368	昭公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 …………… 516
<b>卷第十八</b>	<b>卷第二十五</b>
成公十一年至十八年 …… 393	定公元年至五年 …… 544
<b>卷第十九</b>	<b>卷第二十六</b>
襄公元年至十一年 …… 412	定公六年至十五年 …… 566
<b>卷第二十</b>	<b>卷第二十七</b>
襄公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 434	哀公元年至十年 …… 590
<b>卷第二十一</b>	<b>卷第二十八</b>
襄公二十五年三十一年 …… 454	哀公十一年至十四年 …… 611
<b>卷第二十二</b>	
昭公元年至十二年 …… 472	

## 春秋公羊传注疏隐公卷第一<sup>①</sup>（起元年，尽元年）

春秋公羊经传解诂隐公第一 ○陆曰：解诂，佳买反；下音古，训也。【疏】“春秋”至“第一”。 ○解云：案旧题云“春秋隐公经传解诂第一公羊何氏”，则云：《春秋》者，一部之总名；隐公者，鲁侯之谥号；经传者，杂缚之称；解诂者，何所自目；第一者，无先之辞；《公羊》者，传之别名；何氏者，即公之姓也。今定本则升“公羊”字在“经传”上，退“隐公”字在“解诂”之下，未知自谁始也。又云“何休学”，今案《博物志》曰：“何休注《公羊》，云‘何休学’。有不解者，或答曰‘休谦辞受学于师，乃宣此义不出于己’。”此言为允，是其义也。 ○问曰：《左氏》以为鲁哀十一年夫子自卫反鲁，十二年告老，遂作《春秋》，至十四年经成，不审《公羊》之义，孔子早晚作《春秋》乎？ ○答曰：《公羊》以为哀公十四年获麟之后，得端门之命，乃作《春秋》，至九月而止笔，《春秋说》具有其文。 ○问曰：若《公羊》之义，以获麟之后乃作《春秋》，何故“大史公遭李陵之祸，幽于縲继，乃喟然而叹曰：是余罪也”，“夫昔西伯拘羑里，演《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明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自黄帝始作其文也。案《家语》孔子厄于陈、蔡之时，当哀公六年，何言十四年乃作乎？ ○答曰：孔子厄陈、蔡之时，始有作《春秋》之意，未正作，其正作犹在获麟之后也。故《家语》云：“晋文之有霸心，起于曹、卫；越王勾践之有霸心，起于会稽。”夫陈、蔡之间，丘之幸也，庸知非激愤厉志，始于是乎者？是其有意矣。 ○问曰：若《左氏》以为夫子鲁哀公十一年自卫反鲁，至十二年告老，见周礼尽在鲁，鲁史法最备，故依鲁史记修之以为《春秋》。《公羊》之意，据何文作《春秋》乎？ ○答曰：案闵因叙云：“昔孔子受端门之命，制《春秋》之义，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九月经立。《感精符》、《考异邮》、《说题辞》具有其文。”以此言之，夫子修《春秋》，祖述尧、舜，下包文、武，又为大汉用之训世，不应专据鲁史，堪为王者之法也，故言据百二十国宝书也。周史而言宝书者，宝者，保也，以其可世世传保以为戒，故云宝书也。 ○问曰：若然，《公羊》之义，据百二十国宝书

① 按：阮元校刻本原题“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隐公卷第一”，今删“监本附音”四字，并从众于“公羊”后补“传”字，余仍其旧。以下同，不复出校。



以作《春秋》，今经止有五十余国，通戎夷宿潞之属，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国乎？

○答曰：其初求也，实得百二十国史，但有极美可以训世，有极恶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为法者，皆弃而不录，是故止得六十国也。○问曰：若言据百二十国宝书以为《春秋》，何故《春秋说》云“据周史立新经”乎？○答曰：闵因叙云：“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以此言之，周为天子，虽诸侯史记，亦得名为周史矣。○问曰：《六艺论》云：“六艺者，图所生也。”然则《春秋》者，即是六艺也，而言依百二十国史以为《春秋》何？○答曰：元本“河出图，洛出书”者，正欲垂范于世也。王者遂依图书以行其事，史官录其行事以为《春秋》，夫子就史所录，刊而修之，云出图书，岂相妨夺也？○问曰：案《三统历》云：“春为阳中，万物以生；秋为阴中，万物以成，故名《春秋》。”贾、服依此以解《春秋》之义，不审何氏何名《春秋》乎？○答曰：公羊何氏与贾、服不异，亦以为欲使人君动作不失中也。而《春秋说》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者，道春为生物之始，而秋为成物之终，故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也。而旧云《春秋说》云“哀十四年春，西狩获麟，作《春秋》，九月书成。以其书春<sup>①</sup>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何者？案庄七年经云“星贯如雨”，传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贯如雨。’”何氏云：“‘不修春秋’，谓史记也。古者谓史记为‘春秋’。”以此言之，则孔子未修之时已名《春秋》，何言孔子修之春作秋成，乃名《春秋》乎？

○问曰：《春秋》据史书而为之，史有左右，据何史乎？○答曰：《六艺论》云：“《春秋》者，国史所记人君动作之事，左史所记为《春秋》，右史所记为《尚书》。”是以《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郑注云：“其书《春秋》、《尚书》其<sup>②</sup>存者。”记文先言左史，郑注先言《春秋》，明以左史为《春秋》矣。云云之说，《左氏》首已成解，不能重载<sup>③</sup>。夫子所以作《春秋》者，《解疑论》云：“圣人不空生，受命而制作，所以生斯民，觉后生也。西狩获麟，知天命去周，赤帝方起，麟为周亡之异，汉兴之瑞，故孔子曰‘我欲托诸空言，不如载诸行事’。又闻端门之命，有制作之状，乃遣子夏等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修为《春秋》，故《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故《史记》云：‘《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故有

① “春”字原无，按阮校：“何校宋监本作‘以书春作秋成’，此脱‘春’字，闽、监、毛本‘书’作‘春’。按当作‘以其书春作秋成’。”据补。

② “其”，宋本《礼记》注同，闽、监、毛本作“具”，误。

③ “不能重载”原作“不能○重载”，按阮校：“何校本作‘不能重载’，无‘○’，是也。”据删。

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以此言之，则孔子见时衰政失，恐文、武道绝，又见麟获，刘氏方兴，故顺天命，以制《春秋》以授之。必知孔子制《春秋》以授汉者。案《春秋说》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读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乱制。”又云：“丘揽<sup>①</sup>史记，援引古图，推集天变，为汉帝制法，陈叙图录。”又云：“丘水精治法，为赤制功。”又云：“黑龙生为赤，必告云<sup>②</sup>象使知命。”又云：“经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赤受命，仓失权，周灭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教文言之，《春秋》为汉制明矣。○问：案庄七年“星贯如雨”，传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贯如雨”；又昭十二年“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传云“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sup>③</sup>也，其序则齐桓、晋文，其会则主会者为之，其词则丘有罪焉尔’”，何故孔子修《春秋》，有改之者何？可改而不改者何？○答曰：其不改者，勿欲令人妄亿措；其改者，所以为后法，故或改或不改，示此二义。○问曰：《公羊》以鲁隐公为受命王，黜周为二王后。案《长义》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今隐公人臣而虚称以王，周天子见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顺也。如此，何以笑子路率尔？何以为忠信？何以为事上？何以诲人？何以为法？何以全身？如此若为通乎？○答曰：《孝经说》云：“孔子曰：‘《春秋》属商，《孝经》属参。’然则其微似之语独传子夏，子夏传与公羊氏，五世乃至汉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后世人乃闻此言矣。”孔子卒后三百岁，何不全身之有？又《春秋》藉位于鲁，以托王义，隐公之爵不进称王，周王之号不退为公，何以为不正名？何以为不顺言乎？又奉天命而制作，何以<sup>④</sup>谦让之有？○问曰：《春秋说》云：“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阳豫之卦。”宋氏云：“夏、殷之卦名也。”孔子何故不用《周易》占之乎？○答曰：盖孔子见西狩获麟，知周将亡，又见天命有改制作之意，故用夏、殷之《易》矣。或言卜则是龟之辞也，不从宋氏之说。若然，应言阳豫之兆，何言卦乎？盖龟蓍通名，故言卜矣。○问曰：何氏注《春秋》，始乎隐公，则天之数，不审孔子何以正于获麟止笔乎？○答曰：案哀十四年传云“《春秋》何以始乎隐”，注云“据得麟乃作”；“祖之所逮

① “揽”，闽、监、毛本作“览”，误。

② “云”，监本、毛本作“示”。

③ “史”原作“忠”，据闽、监、毛本及昭十二年《公羊传》改。

④ “以”原作“不”，阮校：“闽本同，误也。监本、毛本‘不’作‘以’。”按，依文意，作“以”字为宜，据改。

闻也”，注云“托记<sup>①</sup>高祖以来事，可及问闻知者，犹曰‘我但记先人所闻，辟制作之害’”；“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何以终乎哀十四年”，彼注云“据哀公未终也”；曰“备矣”，彼注云“人道浹，王道备，必止于麟者，欲见拨乱功成于麟，犹尧、舜之隆，凤皇<sup>②</sup>来仪，故麟于周为异，《春秋》记以为瑞，明大平以瑞应为效也。绝笔于春，不书下三时者，起木绝火王，制作道备，当授汉也”是也。○问曰：既言始于隐公则天之数，复言三世，故发隐公何？○答曰：若论象天数，则取十二；缘情制服宜为三世，故礼为父三年，为祖期，为高祖、曾祖齐衰三月。据哀录隐，兼及昭、定，已与父时事，为所见之世；文、宣、成、襄，王父时事，谓之所闻之世也；隐、桓、庄、闵、僖，曾祖、高祖时事，谓之所传闻之世也。制治乱之法，书大夫之卒，文有详略，故日月备于隐，如是，有罪之见录，不日卒于得臣，明有过以见罪；益师不日，著恩远之辞。○问曰：郑氏云“九者，阳数之极”，九九八十一，是人命终矣，故《孝经援神契》云“《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为限”。然则隐元年尽僖十八年为一世，自僖十九年尽襄十二年又为一世，自襄十三年尽哀十四年又为一世，所以不悉八十一年者，见人命参差，不可一齐之义。又颜安乐以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后，即为所见之世。颜、郑之说，实亦有途，而何氏见何文句，要以昭、定、哀为所见之世，文、宣<sup>③</sup>、成、襄为所闻之世，隐、桓、庄、闵、僖为所传闻之世乎？○答曰：颜氏以为襄公二十三年“邾娄鼻我来奔”，传云“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书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娄快奔”，传云“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书也”，二文不异，同宣一世，若分两属，理似不便。又孔子在襄二十一年生，从生以后，理不得谓之所闻也。颜氏之意，尽于此矣。何氏所以不从之者，以为凡言见者，目睹其事，心识其理，乃可以为见，孔子始生，未能识别，宁得谓之所见乎？故《春秋说》云“文、宣、成、襄所闻之世不分疏”，二十一年已后明为一世矣。邾娄快、邾娄鼻我虽同有以近书之传，一自是治近升平书，一自是治近大平书，虽不相干涉，而漫指此文乎？郑氏虽依《孝经说》文，取襄十二年之后为所见之世，尔时孔子未生，焉得谓之所见乎？故不从之。○问曰：《孝经说》文实有九九八十一为限之言，《公羊》信纬，可得从不乎？○答曰：《援神契》者，自是《孝经纬》横说义之言，更作一理，非是正解《春秋》之物，故何氏自依《春秋说》为正解明矣。○问曰：《左氏》出自丘明，便题云《左氏》；《公羊》、《穀梁》出自卜商，何故不题曰“卜氏传”乎？○答曰：《左氏

① “记”，毛本作“寄”，误。

② “皇”，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凰”。

③ “文宣”原作“宣文”，按文公本在宣公前，万历本、殿本不误，据乙正。

传)者,丘明亲自<sup>①</sup>执笔为之,以说经意,其后学者题曰《左氏》矣。且《公羊》者,子夏口授公羊高,高五世相授,至汉景帝时,公羊寿共弟子胡毋生乃著竹帛,胡毋生题亲师,故曰《公羊》,不说卜氏矣。《穀梁》者,亦是著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穀梁》也。○问曰:《春秋说》云“《春秋》设三科九旨”,其义如何?○答曰:何氏之意,以为三科九旨正是一物,若总言之,谓之三科,科者,段也;若析而言之,谓之九旨,旨者,意也。言三个科段之内,有此九种之意。故何氏作《文选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二科六旨也;又“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问曰:案宋氏之注《春秋说》:“三科者,一曰张三世,二曰存三统,三曰异外内,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时,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讥,八曰贬,九曰绝。时与日月,详略之旨也;王与天王天子,是录远近亲疏之旨也;讥与贬绝,则轻重之旨也。”如是,三科九旨,聊不相干,何故然乎?○答曰:《春秋》之内,具斯二种理,故宋氏又有此说,贤者择之。○问曰:《文选例》云:“此《春秋》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辅、二类之义,以矫枉拨乱,为受命品道之端,正德之纪也。”然则三科九旨之义,已蒙前说,未审五始、六辅、二类、七等之义如何?○答曰:案《文选例》下文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七等者,州、国、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辅者,公辅天子,卿辅公,大夫辅卿,士辅大夫,京师辅君,诸夏辅京师是也。二类者,人事与灾异是也。○问曰:《春秋说》云:“《春秋》书有七缺。”七缺之义如何?○答曰: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隐、桓之祸生,是为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为妇之道缺也;大夫无罪而致戮,为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为臣之道缺也;僖五年“晋侯杀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杀其世子痤”,残虐枉杀其子,是为父之道缺也;文元<sup>②</sup>年“楚世子商弑其君髡”,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为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蒸”<sup>③</sup>,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尝”,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礼缺,是为七缺也矣。

何休学 ○学者,言为此经之学,即注述之意。

元年,春,王正月。○正月,音征,又音政,后放此。【疏】“元年,

① “自”,毛本作“事”。

② “元”,补刻本及闽、监、毛本作“二”,误。

③ “蒸”,闽、监、毛本作“烝”。

春，王正月”。○解云：若《左氏》之义，不问天子诸侯，皆得称元年。若《公羊》之义，唯天子乃得称元年，诸侯不得称元年。此鲁隐公，诸侯也，而得称元年者，《春秋》托王于鲁，以隐公为受命之王，故得称元年矣。○元<sup>①</sup>年者何？诸据疑，问所不知，故曰者何。【疏】“元年者何”。○解云：凡诸侯不得称元年，今隐公爵犹自称侯，而反称元年，故执不知问。○注“诸据”至“者何”。○解云：谓诸据有疑理，而问所不知者，曰者何，即僖五年秋“郑伯逃归不盟”之下，传云“不盟者何”，注云“据上言诸侯，郑伯在其中，弟子疑，故执不知问”；成十五年“仲婴齐卒”之下，传云“仲婴齐者何”，注云“疑仲遂后，故问之”是也。若据彼难此，即或言曷为，或言何以，或单言何，即下传云“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注云“据下秋七月天王，先言月，而后言王”；“公何以不言即位”，注云“据文公言即位也”；“何成乎公之意”，注云“据刺欲救纪，而后不能”是也。而旧解云：案《春秋》上下，但言曷为与何，皆有所据，故何氏云诸据疑者，皆无所据，故云问所不知，故曰者何也者，非。君之始年也。以常录即位，知君之始年。君，鲁侯隐公也。年者，十二月之总号，《春秋》书十二月称年是也。变一为元，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故上无所系，而使春系之也。不言公，言君之始年者，王者诸侯皆称君，所以通其义于王者，惟王者然后改元立号。《春秋》托新王受命于鲁，故因以录即位，明王者当继天奉元，养成万物。【疏】注“以常”至“始年”。○解云：正以桓、文、宣、成、襄、昭及哀，皆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故曰以常录即位，知君之始年。○注“君，鲁侯隐公也”。○解云：案《春秋说》云：“周五等爵法五精：公之言公，公正无私；侯之言侯，候逆顺，兼伺候王命矣；伯之言白，明白于德；子者，享恩宣德；男者，任功立业。皆上奉王者之政教、礼法，统理一国，修身洁行矣。”今此侯为鲁之正爵，公者，臣子之私称，故言“君，鲁侯隐公也”。○问曰：五等之爵既如前释，何名附庸乎？○答曰：《春秋说》下文云：“庸者，通也。官小德微，附于大国以名通，若毕星之有附耳然。”故谓之附庸矣。○注“变一为元”。○解云：以下有二年三年，知上宜云一年，而不言一年，变言元年，故决之。○注“元者”至“始也”。○解云：《春秋说》云：“元者，端也。气泉。”注云：“元为气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见，听之不闻。”宋氏云：“无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然则有形与无形，皆生乎元气而来，故言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注“故上”至“系之”。○解云：《春秋说》云：“王不上奉天文以立号，则道术无原，故先陈春后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则不能

① “元”，宋余仁仲本同，闽、监、毛本前增“传”字，误。

成其化，故先起元，然后陈春矣。”是以推“元”在“春”上，“春”在“王”上矣。○注“不言”至“王者”。○解云：凡天子诸侯同得称君，但天子不得称公，故《丧服》云君，郑云“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是也。今据鲁而言，不言公之始年，而言君之始年者，见诸侯不得称元，会假鲁为王，乃得称元，故传言“君之始年”，微欲通鲁于王故也。春者何？独在王上，故执不知问。【疏】注“独在”至“知问”。○解云：春夏秋冬皆是四时之名，而夏秋冬三时，常不得配王言之，唯有“春”字常在“王”上，故怪而问之。岁之始也。以上系“元年”在“王正月”之上，知岁之始也。春者，天地开辟之端，养生之首，法象所出，四时本名也。昏斗指东方曰春，指南方曰夏，指西方曰秋，指北方曰冬。岁者，总号其成功<sup>①</sup>之称，《尚书》“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是也。○辟，婢亦反，本亦作“闕”。称，尺证反，下“之称”、“卑称”同。【疏】“岁之始也”。○问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实是《春秋》之五始，而传直于“元年”、“春”之下发言始，而“王”、“正月”下不言始何？○答曰：元是天地之始，春是四时之始，“王正月，公即位”者，人事之始，欲见尊重天道，略于人事也。○注“春者”至“之端”。○解云：《易说》云：“孔子曰：‘《易》始于太极，太极分而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之节，故生四时也。”言天地开辟，分为四时，春先为端始也。○注“养生之首”。○解云：《乾凿度》云：“震生万物于东方，夫万物始生于震。震，东方之卦也。阳气施生，爱利之道，故东方为仁矣。”故言养生之首，言是养生万物之初首。○注“法象所出”。○解云：《周礼·大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国都鄙，县治象之法于象魏，挟日而敛之。”是象魏之法于时出之，故曰法象所出矣。○注“四时本名也”。○解云：凡四时，先春，次夏，次秋，次冬，百代所不变，故言春者，四时本名矣。○注“昏斗”至“曰冬<sup>②</sup>”。○解云：皆《春秋说》文也。○注“岁者”至“之称”。○解云：四时皆于万物有功，岁者，是兼总其成功之称也。若以当代相对言之，即唐虞曰载，夏曰岁，殷曰祀，周曰年；若散文言之，不问何代，皆得谓之岁矣。等取一名，而必取岁者，盖以夏数为得天正故也。亦有一本云“岁者总号成功之称也”。○注“尚书”至“是也”。○解云：此《尧典》文，彼郑注云“以闰月推四时，使启、闭、分、至不失其常，著之用成岁历，将以授民时，且记时事”是也。王者孰谓？孰，谁也。欲言时王则无事，欲言先王又无溢，故问谁谓。【疏】注“欲言”至“无

① “功”，宋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名”，误。

② “至曰冬”原作“至冬也”，阮校：“按今本注中无‘也’字，‘冬’上当有‘曰’字。”据改。



事”。○解云：时王，即当时平王也。若是当时平王，应如下文“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是其事也。今无此事，直言王，故疑非谓当时之王矣。

○注“欲言”至“无谥”。○解云：正以死谥，周道故也。谓文王也。以上系王于春，知谓文王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系天端。方陈受命制正月，故假以为王法。不言谥者，法其生，不法其死，与后王共之，人道之始也。

【疏】注“以上”至“王也”。○解云：春者，端始。文王者，周之始受命制法之王，理宜相系，故见其系春，知是文王，非周之余王也。○问曰：《春秋》之道，今有三王之法，所以通天三统，是以《春秋说》云<sup>①</sup>“王者孰谓？谓文王也。疑三代不专谓<sup>②</sup>文王”，而传专云文王，不取三代何？○答曰：大势《春秋》之道，实兼三王，是以《元命包》上文总而疑之，而此传专云“谓文王”者，以见孔子作新王之法，当周之世，理应权假文王之法，故偏<sup>③</sup>道之矣，故彼宋氏注云“虽大略据三代，其要主于文王者”是也。○注“文王”至“之王”。○解云：即《我应瑞》<sup>④</sup>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入丰，止于昌户，昌再拜稽首，受之”；又《礼说》云“文王得白马朱鬣大贝玄龟”是也。○注“天之”至“天端”。○解云：天端即春也，故《春秋说》云“以元之深<sup>⑤</sup>，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是也。○注“方陈”至“王法”。

○解云：孔子方陈新王受命制正月之事，故假取文王创始受命制正朔者，将来以为法，其实为汉矣。○注“不言”至“共之”。○解云：死谥，周道，文王死来已久，而不言谥者，正言法其生时政教正朔，故曰法其生，不法其死也。言与后王共之者，不言谥，可以通之于后王。后王，谓汉帝也。○注“人道之始也”。○解云：何氏以见上文亦始尊重天道，皆传自有始文，故不须注云天道之始。今此实天下之始，但略于人事，无始文，故须注云“人道之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据下“秋，七月，天王”，先言月而后言王。王正月也。以上系于王，知王者受命，布政施教所制月也。王者受命，必徙居处，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变牺牲，异器械，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夏以斗建寅之月为正，平旦为朔，法物见，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为正，鸡鸣为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为正，夜半为朔，法物萌，色尚赤。○黻，许韦反。械，户戒反。夏以，户雅反，后放

① “是以春秋说云”，此下文当有脱误。

② “不专谓”原作“谓疑”，阮校：“按当云‘疑三代不专谓文王’，则可读。”据改。

③ “偏”原作“徧”，按阮校：“闽、监、毛本‘徧’作‘偏’，此误。”据改。

④ “我应瑞”，孙校：“‘我应瑞’，《尚书·中侯》篇名。”

⑤ “深”，浦镛云：“深”当作“气”。

此,以意求之。见,贤遍反,下“并见”同。【疏】注“王者”至“于人”。○解云:王者受命,必徙居处者,则尧居平阳,舜居蒲坂,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之属是也。其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者,《礼记大传》文。郑注云:“服色,车马也。徽号,旌旗之名也。器械,礼乐之器及兵甲也。”然则改正朔者,即“正朔三而改”下注云是也。易服色者,即《明堂位》云“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夏后氏骆马黑鬣,殷人白马黑首,周人黄马蕃鬣”之属是也。其殊徽号者,即《明堂位》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绥,殷之大白,周之大赤”之属是也。其变牺牲者,即《明堂位》云“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刚”之属是也。其异器械者,器即《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牺象,周尊也”,注云“泰用瓦;著,著地无足”;“夏后氏之鼓足”,彼注云“足谓四足也”;“殷楹鼓”,彼注云“楹谓之柱,贯中上出也”;“周县鼓”,注云“县,县之簠也”。其械者,即兵甲也,何氏庄三十二年注云“有攻守之器曰械”是。而言异者,即《释器》云“弓有缘者谓之弓,无缘者谓之弭”,盖以为异代相变,故云异也。所以止变此等者,其亲亲、尊尊之属不可改,即《大传》云“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是也。○注“夏以”至“尚赤”。○解云:凡草物皆十一月动萌而赤,十二月萌芽<sup>①</sup>始白,十三月萌芽始出而首黑,故各法之,故《书传略说》云“周以至动,殷以萌,夏以牙”,注云“谓三王之正也。至动,冬日至物始动也。物有三变,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土有三王,王特一生死,是故周人以日至为正,殷人以日至三十日为正,夏以日至六十日为正。是故三统三王,若循连环,周则又始,穷则反本”是也。○问曰:若如此说,则三王所尚,各自依其时物之色,何故《礼说》云“若尚色,天命以赤尚赤,以白尚白,以黑尚黑”,宋氏云“赤者,命以赤乌<sup>②</sup>,故周尚赤;汤以白狼,故尚白;禹以玄珪,故尚黑也”。以此言之,三代所尚者,自是依天命之色,何言法时物之牙色乎?○答曰:凡正朔之法,不得相因,满三反本,礼则然矣,但见其受命将王者,应以十一月为正,则命之以赤瑞;应以十二月为正,则命之<sup>③</sup>以白瑞;应以十三月为正,即命之以黑瑞,是以《礼说》有此言,岂道不复法其牙色乎?何言乎王正月?据定公有王无正月。【疏】注“据定”至“正月”。○解云:定公元年“春,王三月,晋人执宋仲几于京师”,是有王无正月。凡十二公即位皆在正月,是

① “牙”,闽本、监本同,毛本改“芽”。

② “乌”,底本原误刻作“鸟”,阮校:“‘乌’字是也。”据改。

③ “之”字原无,阮校:“按:‘命’下当脱‘之’。”据补。

以不间有事无事，皆书“王正月”，所以重人君即位之年矣。若非即位之年，正月无事之时，或有二月王，或有三月王矣，但定公即位六月，正月复无事，故书三月王也，其正月时不得书王矣。大一统也。统者，始也，总系之辞。夫<sup>①</sup>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疏】“大一统也”。○解云：所以书正月者，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统天下，令万物无不一一皆奉之以为始，故言大一统也。○注“总系之辞”。○解云：凡前代既终，后主<sup>②</sup>更起，立其正朔之初，布象魏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系于正月而得其所，故曰总系之辞。○注“故云政教之始”。○解云：亦以传不言始，故足之。公何以不言即位？据文公言即位也。即位者<sup>③</sup>，一国之始，政莫大于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气，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即位；以诸侯之即位，正境内之治。诸侯不上奉王之政，则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后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则不得为政，故先言王，而后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号令，则无法，故先言春，而后言王。天<sup>④</sup>不深正其元，则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后言春。五者同日并见，相须成体，乃天人之大本，万物之所系，不可不察也。○治，直吏反。夫，音扶。【疏】注“据文公言即位也”。○解云：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问曰：桓公元年春亦书即位，传所以不从始，而远据文公何？○答曰：正以文公正即位之始故也。桓公篡而即位，非其正，故虽即位文公前，犹不据之。○注“即位者，一国之始”。○解云：亦以传无始文，故言此也。○注“政莫大于正始”。○解云：为下作文势也。言凡欲正物之法，莫大于正其始时，是以《春秋》作五始，令之相正也。○注“乃天”至“不察也”。○解云：“元年春”者，天之本；“王正月，公即位”者，人之本，故曰天人之大本也。言万物之所系者，《春秋》以之为始，令万物系之，故不可不察其义。成公意也。以不有正月而去即位，知其成公意。○而去，起吕反，下“去”同。【疏】注“以不”至“公意”。○解云：下十一年传云“隐何以无正月？隐将让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然则正月者，是公县象魏出教令之月，今公既有让意，故从二年已后，终隐之篇，常去正月以见之。

- ① “夫”原作“天”，按阮校：“监本、毛本同，误也。宋鄂州官本、元本、闽本‘天’作‘夫’，咸十五年疏、定元年疏引此注同，当据以订正。”据改。
- ② “主”，卢文弨曰：“主”疑当作“王”。
- ③ “即位者”，卢文弨曰：《春秋左氏正义》引此注作“公即位者”，多“公”字。
- ④ “天”，鄂本、元本、闽本作“夫”，误。监本、毛本同底本。

故曰不有正月也。然则今此注云“不有正月”者，谓从二年恒去正月也。今元年去即位，故知成公意矣。今元年言正月者，公时实行即位之礼，故见之。然则公意让而行即位者，厌民臣之心故也。旧云以有正月而去即位，云无“不”字，言凡书正月为公即位出也，以元年有正月，即公实行即位礼，而孔子去即位，知其成公让意者，非。何成乎公之意？据刺欲救纪而后不能。○刺欲，七赐反。后皆同，更不音。【疏】注“据刺”至“不能”。○解云：庄三年“冬，公次于郎”，传曰“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纪而后不能也”。然则欲救纪是善事，公不能救纪，是不终善事，而《春秋》书“次于郎”以刺之。今隐公有让心，实是善事，但终让不成，为他所杀，亦是善心不遂，而《春秋》善之，故以为难也。公将平国而反之桓。平，治也。时废桓立隐不平，故曰平，反还之。曷为反之桓？据已立也。桓幼而贵，隐长而卑。长者，已冠也。礼，年二十见正而冠。《士冠礼》曰：“<sup>①</sup>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醴于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弥尊，谕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公侯之有冠礼，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犹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隐长，丁丈反，注及下皆同。已冠，工乱反，下同。適子，丁历反，下同。醴，子笑反。【疏】注“礼年”至“而冠”。○解云：若以襄九年《左传》言，鲁襄公年十二而冠也。依《八代记》，即少昊亦十二而冠，则知天子诸侯幼即位者，皆十二而冠矣，是以《异义》“古《尚书》说”云“武王崩时，成王年十三，后一年管、蔡作乱，周公东辟之，王与大夫尽奔，以开金縢之书”。时成王年十四，言奔，明知已冠矣，是其证也。但隐公冠当惠公之世，从士礼，故二十成人乃冠，是以何氏即引《士冠礼》以解之。所以必二十冠者，《异义》“今《礼》戴说”云“男子，阳也，成于阴，故二十而冠”是矣。而言见正者，欲道庶子不冠于阼阶故也。○注“士冠”至“成也”。○解云：郑彼注云“每加于阼，则醴之于客位，所以尊敬之，成其为人也”是矣。凡此，《士冠礼》及《礼记·冠义》、《郊特牲》亦有此文。郑注《冠义》云“阼，谓主人之北也。適子冠于阼，若不醴，则醴用酒于客位，敬而成之也。户西为客位，庶子冠于房户外，又因醴焉，不代父也”。郑注《昏义》云“酌而无酬酢曰醴。醴之礼如冠醴与”。○注“三加”至“志也”。○解云：此《士冠记》文。三加者，先加缁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也。彼记云“始冠缁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齐则缁之”，郑注云“大古，唐虞以上”，“重古始冠，冠其齐冠也”；“谕其志”者，彼郑注云“弥犹益也。冠服后加益尊，谕其志者，欲其德之进也”是矣。注《郊特牲》云“冠益尊，则志益大

① “適”原作“嫡”，按阮校：“鄂本同，闽、监、毛本‘嫡’作‘適’。按《释文》亦作‘適’。”据改。

也”。○注“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解云：亦彼记之文。郑注云“名者，质，所受于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是也。○注“公侯”至“造也”。○解云：此亦《士冠礼记》文。彼郑注云“造，作也。自夏初以生，诸侯虽父死子继，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礼，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乱，篡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礼，以正君臣也”。引之者，见当时公侯有冠之言。○注“天子”至“贵者”。

○解云：此亦记文。郑注《郊特牲》云“储君副主犹云士也，明人有贤行著德，乃得贵也”。引之者，见隐公冠时年已二十，宜从士礼明矣。其为尊卑也微，母俱媵也。○媵，以证反，又绳证反。国人莫知，国人，谓国中凡人。莫知者，言惠公不早分别也。男子<sup>①</sup>年六十闭房，无世子，则命贵公子。将薨亦如之。

【疏】注“国人”至“别也”。○解云：古者一娶九女，一嫡二媵，分为左右，尊卑权宠灼然，则朝廷之上，理应悉知。今此传云国人不知，明是国内凡人也。虽然，事大非小，若早分别，亦应知悉，故注言惠公不早分别，是其义也。○注“男子”至“如之”。○解云：男子六十阳道闭藏，若仍无世子，其正夫人必无有生世子之理，故命贵公子以为世子也。若未滿六十，则无立庶子为世子之法，何者？立而复黜，是乃乱道故也。然则言闭房者，行房之事闭也。知男子六十阳道闭藏者，《家语》云“男女不六十者不间居”，间居不禁，闭房明矣。言将薨亦如之者，谓未滿六十者，将薨之时，亦命贵公子矣。隐长又贤，此以上皆道立隐所缘。○以上，时掌反，他皆放此。诸大夫扳隐而立之。扳，引也。诸大夫立隐不起者，在春秋前，明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孔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

○扳，普颜反，又必颜反，引也；旧敷间反。【疏】注“诸大”至“秋前”。○解云：公子翬弑隐立桓公，仲遂弑赤立宣公，皆贬去公子以起见之。今此诸大夫废桓立隐，亦是不正，何故不作文贬之以见罪？正以在春秋前，欲明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故也。○注“不戒”至“之暴”。○解云：此《尧曰》文。何氏以不先告戒，比视之而责其成功为暴矣。隐于是焉而辞立，辞，让也。言隐欲让。则未知桓之将必得立也。是时公子非一。【疏】注“是时公子非一”。○解云：隐公疑桓不知得立以否，故知公子非一。且如桓立，且如，假设之辞。则恐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隐见诸大夫背正而立己不正，恐其不能相之。

○相，息亮反。背正，步内反，下同。故凡隐之立，为桓立也。凡者，凡上所虑二事皆不可，故于是已立，欲须桓长大而归之，故曰为桓立，明其本无受国

① “男子”前，鄂本有“礼”字。

之心，故不书即位，所以起其让也。○为，于伪反，注同。【疏】注“凡者”至“二事”。○解云：己若辞立，则未知桓之将得立以否，是其一虑也；假令使桓得立，又恐诸大夫不能相幼君，是其二虑也。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据贤缪公与大夫，纘且长以得立，○纘，音穆。纘且，俱缚反；下子餘反。【疏】注“据贤”至“大夫”。○解云：文十二年经书“秦伯使遂来聘”，传云“秦无大夫，此何以书？贤缪公也。何贤乎缪公？以为能变也”，注云“感而自变悔，遂霸西戎，故因其能聘中国，善而与之，使有大夫也”。今此亦善隐能让，何故不与使得立乎？故难之。

○注“纘且长以得立”。○解云：文十四年“晋人纳捷菑于邾娄”，传曰“贵则皆贵矣。虽然，纘且也长”，彼以纘且长，故传与邾娄人立之。今此隐亦长，何故不宜立乎？故难之。然则传言长，据纘且；传言贤，据缪公。而何氏先解缪公者，以其事在前故。立適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適，谓適夫人之子，尊无与敌，故以齿。子，谓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贵贱，又防其同时而生，故以贵也。礼，嫡夫人无子，立右媵；右媵无子，立左媵；左媵无子，立嫡姪娣；嫡姪娣无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无子，立左媵姪娣。质家亲亲，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孙。其双生也，质家据见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后生；皆所以防爱争。○姪娣，夫结反；下大计反。争，争斗之争，下同。桓何以贵？据俱公子也。母贵也。据桓母右媵。母贵则子何以贵？据俱言公子。子以母贵，以母秩次立也。母以子贵。礼，妾子立，则母得为夫人。夫人成风是也。【疏】注“夫人成风”。○解云：即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风氏薨”，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风”是也。

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sup>①</sup>。○及者何？与也。若曰公与邾娄盟也。○邾，音朱。娄，力俱反。邾人语声后曰娄，故曰邾娄，《礼记》同，《左氏》、《穀梁》无“娄”字。仪父，音甫，本亦作“甫”，人名字放此。昧，亡结反，《穀梁》同，《左氏》作“蔑”。会、及、暨，皆与也。都解经上会、及、暨也。○暨，其器反。下皆同。曷为或言会，或言及，或言暨？会，犹最也。最，聚也。直自若平时聚会，无他深浅意也。最之为言聚，若今聚民为投最。○曷为，如字，或于伪反，后皆同此。【疏】“及者何”。○解云：欲言汲汲，公仍在丧；欲言非汲汲，及是欲文，故执不知回。云曷为或言会者，即下六年“公会齐侯盟

① “昧”原作“昧”，阮校：“闽本‘昧’作‘昧’。”按，依文意作“昧”字为宜，据改。下同。

于艾”之徒<sup>①</sup>是也。云或言暨者，昭七年春“暨齐平”，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匭出奔陈”是也。及，犹汲汲也。暨，犹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我者，谓鲁也。内鲁，故言我。举及、暨者，明当随意善恶而原之。欲之者，善重恶深；不得已者，善轻恶浅，所以原心定罪。【疏】注“我者，谓鲁也”。○解云：此通内外皆然，但传据内言之，故言我谓鲁也。○注“欲之”至“恶深”。○解云：善重者，即此文“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是也，以其汲汲于善事，故曰善重也。恶深者，即哀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是也，以其汲汲于恶事，故曰恶深也。○注“不得”至“恶浅”。○解云：善轻，则“暨齐平”是也。恶浅者，“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匭”是也。仪父者何？邾娄之君也。以言“公及”不讳，知为君也。【疏】“仪父者何”。○解云：欲言其君，经不书爵；欲言其臣，而不没公，故执不知问。○注“以言公及不”至“君也”。○解云：凡《春秋》上下，公与外大夫盟，皆讳不言公，故庄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齐高偃盟于防”，传云“公则曷为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之属也。今此不没公，故知是君矣。其庄九年“公及齐大夫盟于暨”之属不没公者，皆传注分明，不烦逆说。何以<sup>②</sup>名？据齐侯以禄父为名。【疏】注“据齐”至“为名”。○解云：即桓十四年冬，“齐侯禄父卒”，是言齐侯以禄父为名，故疑邾娄君亦以仪父为名，是以难也。字也。以当褒，知为字。【疏】注“以当褒，知为字”。○解云：《春秋》以隐新受命而王，仪父慕之，故知当褒，是以《春秋说》云“褒仪父善趣圣者”是也。曷为称字？据诸侯当称爵。【疏】注“据诸侯当称爵”。○解云：六年夏，“公会齐侯盟于艾”之属是也。褒之也。以宿与微者盟书卒，知与公盟当褒之。有土嘉之曰褒，无土建国曰封。称字所以为褒之者，仪父本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尔。○褒之，保刀反。【疏】注“以宿”至“书卒”。○解云：所传闻之世，微国之卒，本不合书，而此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宿为地主，与在可知，以其与内微者盟，故至八年得变例书卒见恩矣。云有土嘉之曰褒者，谓加爵与字，即仪父、滕侯之属是也。云无土建国曰封者，即封邢、卫之属是也。曷为褒之？据功不见。○不见，贤邈反，下皆同。为其与公盟也。为其始与公盟。盟者，杀生歃血，诅

① “徒”，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役”。

② “以”后，唐石经衍“不”字。

命相誓，以盟约束也。传不足<sup>①</sup>托始者，仪父比宿、滕、薛最在前，嫌独为仪父发始，下<sup>②</sup>三国意不见，故顾之。○为其，于伪反，注“为其”、“独为”皆同。歃，所洽反，又音所甲反。诅，庄虑反。约束，并如字，一音上於妙反；下音戍。【疏】注“传不”至“顾之”。○解云：此传应言为其始与公盟，今不具其文句言始者，若言始与公盟，即恐下三<sup>③</sup>国不是始，是以顾之，不得具其文。与公盟者众矣，曷为独褒乎此？据戎、齐侯、莒人皆与公盟，传不足托始，故复据众也。○复，扶又反，下“复为”同。【疏】注“据戎”至“公盟”。○解云：二年秋八月，“公及戎盟于唐”；六年夏，“公会齐侯盟于艾”；八年秋，“公及莒人盟于包来”是也。○注“传不足”至“众也”。○解云：传若乡者足其文句，云道为其始与公盟之时，义势即尽矣，道理不得复言。与公盟者众矣，曷为独褒乎此？但上传既无始与之文，而得褒赏，犹自可怪，故更据众难之。云托始者，言隐公实非受命之王，但欲托之以为始也。因其可褒而褒之。《春秋》王鲁，托<sup>④</sup>隐公以为始受命王，因仪父先与隐公盟，可假以见褒赏之法，故云尔。○王鲁，于况反，下“而王”同，一音如字。后“王鲁”皆放此。此其为可褒奈何？渐进也。渐者，物事之端，先见之辞。去恶就善曰进。譬若隐公受命而王，诸侯有倡始先归之者，当进而封之，以率其后。不言先者，亦为所褒者法，明当积渐，深知圣德灼然之后乃往，不可造次陷于不义。○倡，尺亮反。造，七报反。【疏】注“渐者”至“之辞”。○解云：言物事之端者，犹言物事之首也。言先见之辞者，见读如“见其二子焉”之“见”也，若公子阳生罔然之类也。云去恶就善曰进者，言能去恶就善，即是行之进也。○注“不可”至“不义”。○解云：桓十五年夏，“邾娄人、牟人、葛人来朝”，朝桓恶人而贬称人，夷狄之也者，是其造次陷于不义矣。昧者何？地期也。会、盟、战，皆录地其所期处，重期也。凡书盟者，恶之也。为其约誓大甚，朋党深背之，生患祸重，胥命于蒲，善近正是也。君大夫盟例日，恶不信也。此月者，隐推让以立，邾娄慕义而来相亲信，故为小信辞也。大信者时，柯之盟是也。鲁称公者，臣子心所欲尊号其君父。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心欲尊其君父，使得称

① “足”后原有“言”字，阮校：“按‘言’字当误衍，下注云‘传不足托始’可证。”据删。

② “下”，毛本作“于”。

③ “三”原作“二”，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按惠栋校本不误。”据改。

④ “托”原作“记”，按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鄂本‘记’作‘托’，当据正。”据改。



公，故《春秋》以臣子书葬者皆称公。于者，於也。凡以事定地者加于，以地定事者不加于<sup>①</sup>。○处，昌虑反。恶之，乌路反，下“恶不”、“恶其”皆同。大甚，音泰，或勅贺反。近正，附近之近。柯，音歌。【疏】“昧者何”。○解云：《春秋》之始，弟子未解地期之义，故执不知问。○注“凡书盟者恶之”。○解云：此言与公盟而得褒，何言恶者？直善其慕新王之义而得褒，岂善其盟乎？○注“胥命”至“是也”。○解云：即桓三年“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传云“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结言而退”是也。○注“君大”至“信也”。○解云：言内君与大夫共他外盟之时，其书日皆是恶其不信也，即下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会晋赵盾，盟于衡雍”之属是也。○注“故为小信辞也”。○解云：邾娄仪父归于新王而见褒赏，不为大信者，以下七年“秋，公伐邾”，是其背信也，功不足录，但假托以为善，故为小信辞也。○注“大信”至“是也”。○解云：即庄十三年“冬，公会齐侯盟于柯”，传曰“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是也。○注“故春”至“称公”。○解云：谓以其臣子之辞书其葬者，悉皆称公，即桓十年“夏，五月，葬曹桓公”；僖四年秋，“葬许繆公”之属是也。若然，桓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不称公者，彼注云“称侯者，亦夺臣子辞也。有贤弟而不能任用，反疾害之而立献舞，国几并于蛮荆，故贤季抑桓称侯，所以起其事”是也。○注“凡以”至“加于”。○解云：谓先约其事，乃期于某处，作盟会者加于，即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盟于践土”之属是也。○注“以地”至“加于”。○解云：言先在其地，乃定盟会之事者不加于，即庄十九年“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遂及齐侯、宋公盟”；襄三年夏，“六月，公会单子、晋侯”以下“同盟于鸡泽，陈侯使袁侨如会”，“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之属是也。

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克之者何？加之者，问训诂，并问施于之为。○段，徒乱反。鄆，音偃。【疏】“克之者何”。○解云：欲言其杀，而经书克；欲言非杀，克者大恶之文，故执不知问。○注“加之”至“之为”。○解云：训诂者，即不言杀而言克是也。所以不直言克者何而并言之者，非直问其变杀为克，并欲问其施于鄆之所为矣。而不答于鄆之意者，欲下乃解为当国，故此处未劳解之。弟子以其不答于鄆之意，是以下文复云“其地何”以难之。杀之也。杀之，则曷为谓之克？大郑伯之恶也。以弗克纳，大郤缺之善，

① “凡以事定地者加于，以地定事者不加于”，二“于”后原有“例”字，按阮校：“此注亦当作‘加于’、‘不加于’，二‘例’当为衍文。”据删。下疏标起止同。

知加克大郑伯之恶也。○郤缺，去逆反；下起悦反<sup>①</sup>。【疏】注“以弗”至“之善”。○解云：文十四年秋，“晋人纳接菑于邾娄，弗克纳”，传云“其言弗克纳何？大其弗克纳也”是也。曷为大郑伯之恶？据晋侯杀其世子申生，不加克以大之。【疏】注“据晋”至“大之”。○解云：在僖五年春。母欲立之，已杀之，如勿与而已矣。如即不如，齐人语也。加克者，有嫌也。段无弟文<sup>②</sup>，称君甚之不明；又段当国，嫌郑伯杀之无恶，故变杀言克，明郑伯为人君，当如传辞，不当自己行诛杀，使执政大夫当诛之。克者诘为杀，亦为能，恶其能忍戾母而亲杀之。礼，公族有罪，有司谏于公，公曰宥之；及三宥，不对，走出，公又使人赦之，以不及反命；公素服不举，而为之变，如其伦之丧，无服，亲哭之。○戾，力计反。谏，鱼列反。宥之，音又，赦也。【疏】注“明郑”至“诛之”。○解云：郑伯为人君之法，当如传辞，不与其国而已，不宜忍戾其母而亲杀之。其诛之者，自是执政大夫之事。○注“礼公”至“哭之”。○解云：皆出《文王世子》也。其文云：公族有罪，“狱成，有司谏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彼注云“谏之言白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注云“对，答也。先者君每言宥则答之，以将更宥<sup>③</sup>之至于三，罪定，不复答。走往刑之，为君之恩无已”；“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注云“罪既正，不可宥，乃欲赦之，重刑杀其类也”；“反命于公”，注云“白已刑杀”；“公素服不举，为之变，如其伦之丧，无服”，注云“素服于凶事为吉，于吉事为凶，非丧服也。君虽不服，臣卿大夫死，则皮弁锡衰以居，往吊，当事则弁经；于士盖疑衰，同姓则缙衰以吊之。今无服者，不往吊也。伦，谓亲疏之比也。素服亦皮弁矣”；“亲哭之”，注云“不往吊，为位哭之而已。君于臣，使有司哭之”是也。段者何？郑伯之弟也。杀母弟，故直称君。【疏】“段者何”。○解云：欲言世子母弟，无世子母弟之文；欲言大夫，复目郑伯以杀，故执不知问。何以不称弟？据天王杀其弟年夫称弟。【疏】注“据天”至“称弟”。○解云：在襄三十年夏。当国也。欲当国为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国君，氏上郑，所以见段之逆<sup>④</sup>。其地何？据齐人杀无知不地。【疏】

① “反”原作“同”，按各本作“反”，据改。

② “文”原作“又”，按阮校：“闕、監、毛本誤‘也’，鄂本‘又’作‘文’，当据正。”据改。

③ “宥”，浦饒云：“寬”誤“宥”。《文王世子》注作“寬”。

④ “所以见段之逆”，鄂本以下同，四年疏引作“所以见段之凶逆”。

注“据齐”至“不地”。○解云：即庄九年“春，齐人杀无知”是也。当国也。齐人杀无知，何以不地？据俱欲当国也。在内也。在内，虽当国不地也。其不当国而见杀者，当以杀大夫书，无取于地也。其当国者，杀于国内，祸已绝，故亦不地。不当国，虽在外亦不地也。明当国者，在外乃地尔，为其将交连邻国，复为内难，故录其地，明当急诛之。不当国，虽在外，祸轻，故不地也。月者，责臣子不以时讨，与杀州吁同例。不从讨贼辞者，主恶以失亲亲，故书之。

○难，乃且反，下“此难”同。吁，况于反。【疏】注“明当”至“地尔”。○解云：下四年“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及此皆是也。○注“不当”至“地也”。○解云：昭四年“秋，七月，楚子”云云“伐吴，执齐庆封，杀之”；昭八年夏，“楚人执陈行人于徵师杀之”，皆是也。○注“月者”至“同例”。○解云：下四年“九月，卫人杀州吁”之下，注云“讨贼例时，此月者，久之也”。○注“不从”至“书之”。○解云：若作讨贼辞，当称人以讨，如齐人杀无知然。今不如此者，经本主为恶郑伯失亲亲而书，故曰郑伯而不称人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宰者何？

官也。以周公加宰，知为官也。○咺，况阮反，一音况元反。赙，芳仲反。【疏】“宰者何”。○解云：以其言宰与周公同，疑宰为官；以其言名又与宰周公异，复疑非官，故执不知问。○注“以周”至“官也”。○解云：僖九年“夏，公会宰周公”已下“于葵丘”是也。咺者何？名也。别何之者，以有宰周公，本嫌宰为官。【疏】“咺者何”。○解云：系宰是官，言名又卑称，故执不知问。○注“别何”至“为官”。○解云：所以不言宰咺者何而别何之者，正以周公加宰，为周公身上官，故别何之令相远。若然，上注云“以周公加宰，知为官”，而此注又云“本嫌宰为官”者，言宰周公，宰为周公身上官。今此言宰咺，亦嫌宰为咺之身上官也。不谓二注异，宰既<sup>①</sup>非咺之身上官，而系宰言之者，次士以官录，言其是宰下之士故也。曷为以官氏？据石尚。【疏】注“据石尚”。○解云：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来归赙”，石尚亦是士，而不以官录之，故以为难也。宰，士也。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录，下士略称人。【疏】注“天子”至“称人”。○解云：天子上士以名氏通者，即“石尚来归赙”是也。云中士以官录者，言以所系之官

① “既”原作“即”，阮校：“浦镗云：‘即’当‘既’字误。”按，依文意作“既”字为宜，据改。

录之，即此是也。云下士<sup>①</sup>略称人者，即僖八年春，“公会王人”以下“盟于洮”是也。惠公者何？隐之考也。生称父，死称考，入庙称祢。○祢，乃礼反。

【疏】“惠公者何”。○解云：春秋从隐至哀，鲁无惠公，归赠言来，故执不知问。

○注“生称父”。○解云：即下《曲礼》云“生曰父”是也。《广雅》云：父者，矩也。以法度威严于子，言能与子作规矩，故谓之父。○注“死称考”。○解云：即下《曲礼》曰“死曰考”是也。《周书·谥法》：“大虑行节曰考。”《尔雅》云：“考，成也。”言有大虑行节之度量，堪成以下之法，故谓之考。郑注《曲礼》云：“考，成也。言其德之成也。”义亦通于此。○注“入庙称祢”。○解云：即襄十二年《左传》曰“同族于祢庙”是也。旧说云“祢”字示傍尔，言虽可入庙是神示，犹自最近于己，故曰祢。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以无谥也。仲，字，子，姓。妇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适同姓。生称母，死称妣。○妣，必履反。【疏】“仲子者何”。○解云：正以上不见仲子卒文，而得归赠，故执不知问。○注“以无谥也”。○解云：凡《春秋》之义，妾子为君者，其母得称谥，即文公九年冬“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是也。今桓未为君，故其母不得称谥也，是以见其不称谥，即知桓之母也。○注“仲字”至“同姓”。○解云：字者，本国所加，故称字，见其不忘本国也。所以称姓者，示不适同姓矣。○注“生称”至“称妣”。○解云：即下《曲礼》云“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是也。○问曰：考与妣是死称，父与母是生称，惠公仲子之卒俱在春秋前，何故此传惠公言隐之考，举死名；仲子言桓之母，举生名乎？○答曰：仲子已葬讫之后，实合举死称，但礼家本意母死曰妣者，比于父之义也，故郑彼云“妣之言媿，媿于考也”。但仲子是妾，桓未为君，其母不得为夫人，岂不得比于父，故还以母言之。何以不称夫人？此难生时之称也。据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成风称谥，今仲子无谥，知生时不称夫人。【疏】注“此难”至“称也”。○解云：文九年冬，“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举风之谥。案经成风生时，传称夫人，何者？礼，妾贱不得有谥故也。今仲子不举谥，不与成风同，明生时不得称夫人可知，故传家遥难之。桓未君也。赠者何？丧事有赠。赠者，盖以马，以乘马束帛。此道周制也。以马者，谓士不备四也。《礼·既夕》曰“公，赠玄纁束帛<sup>②</sup>两马”是也。乘马者，谓大夫以上备四也。礼，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马，所以通四方也。天子马曰龙，高七尺以上；诸侯曰马，高六尺以上；卿大夫、士曰驹，高五尺以上。束帛，谓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

① “士”原作“言”，参万历本、殿本，依文意改。

② “帛”，浦镗云：“按经无‘帛’字。”

法地，因取足以共事。○乘马，绳证反，注“乘马”同。纁，许云反。共，音恭。

【疏】“赠者何”。○解云：初入《春秋》，弟子未晓赠义，故执不知问。○注“此道周制也”。○解云：知者，正以上云以马，与《士既夕礼》同；下言乘马，与士异，明知周之礼，大夫以上皆有四马矣。○注“以马”至“四也”。○解云：以下言乘马，明上文直言以马者，士礼两马可知，故即引《礼》为证矣。○注“礼大夫”至“方也”。○解云：案《异义》“古《毛诗》说”云“天子至大夫同驾四，皆有四方之事；士驾二也。《诗》云‘四骖彭彭’，武王所乘；‘龙旂承祀，六轡耳耳’，鲁僖所乘；‘四牡騤騤，周道倭迟’。大夫所乘。《书传》云‘士乘饰车两马，庶人单马木车’”是也。○问曰：若然，《异义》“《公羊》说”引《易经》云“时乘六龙，以驭天下<sup>①</sup>也”，知天子驾六，与此异何？○答曰：彼谨案亦从《公羊》说，即引《王度记》云“天子驾六龙<sup>②</sup>，诸侯与卿驾四，大夫驾三”以合之。郑驳云“《易经》‘时乘六龙’者，谓阴阳六爻上下耳，岂故为礼制？《王度记》云‘今天子驾六’者，自是汉法，与古异；‘大夫驾三’者<sup>③</sup>，于经无以言之”者是也。然则，彼《公羊》说者，自是章句家意，不与何氏合。何氏此处不依汉礼者，盖时有损益也。○注“天子”至“以上”。○解云：《月令》天子驾仓龙，是其高七尺者，汉制也。其六尺五尺亦然。○注“诸侯曰”至“以上”。○解云：《鲁颂》曰“鲁侯戾止，其马蹇蹇”是也。○注“卿大夫”至“以上”。○解云：《诗》云“皎皎白驹，食我场苗”是也。○注“束帛”至“纁二”。○解云：《杂记上》云“鲁人之赠，三玄二纁”是也。○注“玄三”至“共事”。○解云：天数不但三，地数不但二，而取三二者，因取足以共事故也。车马曰赠，货财曰贖，衣被曰襚。此者春秋制也<sup>④</sup>。赠，犹覆也；贖，犹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礼。襚，犹遗也。遗是助死之礼。知生者赠贖，知死者赠<sup>⑤</sup>襚。○贖，音附。襚，音遂。犹遗，唯季反。【疏】注“此者春秋制也”。○解云：上陈周制

① “以驭天下”，浦镗云：“‘驭’，经作‘御’，‘下’衍字。”

② “龙”，孙校：“陈寿琪云：‘龙’字衍。”

③ “王度记云……大夫驾三者”，孙校：“‘王度记云’四字疑本在‘大夫驾三者’之上，《逸礼》‘天子驾六’，不谓汉制也。《诗·邶风·干旄》正义引郑驳《异义》云：‘《王度记》曰大夫驾三，经传无。’所言与此可互证。”

④ “此者春秋制也”，卢文弨曰：“《荀子·大略篇》注引作‘此皆春秋之制也’。”阮校：“按疏本作‘此者’。”

⑤ “赠”原作“赠”，按阮校：“诸本同，误也。《穀梁》疏引此作‘知死者赠襚’，当据以订正。疏云‘何氏注知生知死皆言赠矣’可证。”据改。

訖，下乃言贈賻，此三者是春秋之內事，故云此者春秋制也。○注“知生”至“贈賻”。○問曰：案《既夕禮》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鄭注云“各主于所知”，以此言之，賻專施于生者何？○答曰：賻專施于生，賻專施于死，贈實生死兩施，故何氏注知生知死皆言贈矣。而《既夕禮》專言知生者，對贈言之故也。○問曰：何知贈生死兩施乎？○答曰：案《既夕禮》云“兄弟贈莫可也”，注云“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贈且莫，許其厚也。贈莫于死生兩施”；又云“所知則贈而不莫”，鄭注云“所知，通問相知也。降于兄弟，莫施于死者為多，故不莫”，以此言之，明贈與莫皆生死兩施也。言莫于死者為多，故知贈生死等矣。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贈之？據非禮。【疏】注“據非禮”。○解云：桓公未為君，則其母猶妾，故諸侯贈之為非禮。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經言王者贈，赴告王者可知，故傳但言諸侯。○隱為，于偽反，下注“為”并年末注同。告，古毒反，一音古報反。【疏】注“故傳但言諸侯”。○解云：諸侯之贈及事，則在春秋之前，故不書矣。然則諸侯有相贈之道，隱以桓母成為夫人，告天子、諸侯，天子猶來，何況諸侯乎？故傳舉以言焉。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尊貴桓母，以赴告天子、諸侯，彰桓當立，得事之宜。故善而書仲子，所以起其意，成其賢。其言來何？據歸含且贈，不言來。○歸哈，本又作“含”，戶暗反，下同。

【疏】注“據歸”至“言來”。○解云：文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贈”是。不及事也。比于去來為不及事，時以葬事畢，無所復施，故云爾。去來所以為及事者，若已在于內者。【疏】注“比于”至“云爾”。○解云：《公羊》之例，若其奔喪會葬，不問來之早晚，及事不及事，皆言來矣，故文元年春，“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四月，“葬我君僖公”者，是其及事言來也。文五年三月，“葬我小君成風”，下乃言“王使召伯來會葬”，注云“夫天者不及事”，是不及事亦言來矣，故元年傳云“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注云“但解會葬者，明言來者常文，不為早晚施也”；定十五年夏，“邾婁子來奔喪”，傳云“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彼注云“但解奔喪者，明言來者常文，不為早晚施也”。以此言之，則知奔喪會葬之例，不問早晚，悉言來矣。若其含贈賻，及事則不言來，不及事則言來，是以惠公仲子之葬，悉在春秋前，至此乃來歸贈，傳曰“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又注云“比于去來為不及事，時以葬事畢，無所復施，故云爾。去來所以為及事者，若已在于內者”是也。若含不及事，亦須言來也，故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彼注云“不從含晚言來者，本不當含也”。以此言之，明諸侯含晚須言來矣，何者？諸侯鄰國，禮容有含故也。若其禭也，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亦是不及事言來也，何氏不注者，以其可知，省文故也。所以如此作例者，

以奔丧会葬，所以通哀序志，必有所赞，容其事故稽留，不必苟责其及时也。其含赠襚之等，皆是死者所须，若其来晚则无及于事，故须作文见其早晚矣。其言惠公仲子何？据归含且赠，不言主名。兼之。兼之，非礼也。礼不赠妾，既善而赠之，当各使一使，所以异尊卑也。言之赠者，起两赠也。○一使，所吏反。【疏】注“言之”至“赠也”。○解云：以此言之，则文九年“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言之襚者，亦起两襚矣。何以不言及仲子？据及者，别公夫人尊卑文也。仲子即卑称也。○别，彼列反。【疏】注“据及”至“文也”。○解云：即僖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穀”是也。仲子，微也。比夫人微，故不得并及公也。月者，为内恩录之也。诸侯不月，比于王者轻，会葬皆同例。言天王者，时吴楚上僭称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系于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广是非。称使者，王尊敬诸侯之意也。王者据土与诸侯分职，俱南面而治，有不纯臣之义，故异姓谓之伯舅叔舅，同姓谓之伯父叔父。言归者，与使有之辞也。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有无当相通。所传闻之世，外小恶不书，书者来接内也。《春秋》王鲁，以鲁为天下化首，明亲来被王化渐遭礼义者，在可备责之域，故从内小恶举也。主书者，从<sup>①</sup>不及事也。○僖，子念反。而治，直吏反，下皆同。所传，直专反，下文“所传”并注同。被，皮寄反。【疏】注“月者，为内恩录”。○解云：此文及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赠”，皆是内恩录之也。○注“诸侯”至“者轻”。○解云：即文九年冬，“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是也。○注“会葬皆同例”。○解云：若王使人来则书月，为内恩录之。若诸侯使人来即不月，以为比王者为轻，故文五年春三月，“王使召伯来会葬”；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来会葬”皆是也。其诸侯使人来会葬不月者，《春秋》之内，偶尔无之。其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来会葬”，定十五年“九月，滕子来会葬”，皆书月者，彼是诸侯身来会葬，非使人，仍自非妨也。以此义势言之，则乡解王与诸侯者，皆是使人，非身自来也。而旧云襄三十一年月者，为下癸酉葬襄公出之，会葬不蒙月；定十五年月者，为下葬定公出之，会葬亦不蒙上月者，非也。○注“春秋”至“是非”。○解云：若正之，当直言王，今不正之而亦言天者，所以广见是非故也，何者？若单言王，是其正称，今兼亦言天，见其非正矣。○注“称使”至“意也”。○解云：成二年传云“君不行使乎大夫”，由尊卑不敌故也。今天子与诸侯亦尊卑不敌，所以言使者，天子见诸侯与己分职，俱南面而治，有不纯臣之义，故尊敬之，而使归赠，故曰尊敬诸侯之意也。○注“有不”至“之义”。○解云：《丧服·斩衰章》云“臣

① “从”字，宋监本同，闽、监、毛本脱。

为君，诸侯为天子”，既言臣为君，而别言诸侯为天子，明其与纯臣者异。其异者，即不居侯官是。○注“故异”至“叔父”。○解云：下《曲礼》及《礼记》文。

○注“言归者”至“之辞也”。○解云：《春秋》大例，先是已物乃言归，即“归饗及鬯”之属是也。今此赠之车马，先非鲁物而言归者，与鲁有之辞。○注“所传”至“内也”。○解云：《春秋》之义，所传闻之世，外小恶皆不书。今此缓赠，是外之小恶，当所传闻之世，未合书见，而书之者，由接内故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孰及之？内之微者也。内者，谓鲁也。微者，谓士也。不名者，略微也。大者正，小者治，近者说，远者来，是以《春秋》上刺王公，下讥卿大夫而逮士庶人。宋称人者，亦微者也。鲁不称人者，自内之辞也。宿不出主名者，主国主名与可知，故省文，明宿当自首其荣辱也。微者，盟例时，不能专正，故责略之。此月者，隐公贤君，虽使微者，有可采取，故录也。

○于宿，音夙，国名。说，音悦。逮，音代，又大计反。故省，所景反，后“省文”皆同。【疏】注“微者谓士也”。○解云：正以《公羊》之例，大夫悉见名氏，与卿同。今此不见名氏，故知士也。○注“明宿”至“辱也”。○解云：理是则主人先荣，理非则主人先辱，故曰自首其荣辱也。○注“微者”至“故录也”。○解云：《春秋》之例，若尊者之盟，则大信时，小信月，不信日，见其责也。若其微者，不问信与不信，皆书时，悉作信文以略之，即僖十九年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之属是。今此书月者，义如注释。

冬，十有二月，祭伯来。○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以无所系言来也。○祭伯，侧界反，五年注放此。【疏】“祭伯者何”。○解云：欲言王臣，不言王使；欲言诸侯，复不言朝；欲言失地之君，复不言奔，故执不知问。○注“以无”至“来也”。○解云：外诸侯臣来聘，宜系国称使，即文四年秋，“卫侯使甯俞来聘”之属是也。若直来亦有所系，如闵元年“冬，齐仲孙来”之属是。若<sup>①</sup>外诸侯之臣来奔，当系国言来奔，即文十四年秋，“宋子哀来奔”；襄二十八年“冬，齐庆封来奔”之属是也。今无所系，直言来，故知宜是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称使？据凡伯称使。【疏】注“据凡伯称使”。○解云：即下七年“天王使凡伯来聘”是也。奔也。奔者，走也。以不称使而无事，知其奔。【疏】注“以不”至“其奔”。○解云：下三年“武氏子来求赍”，文九年“毛伯来求金”，是无使文而有事也。上文“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之徒，皆是有

① “若”，闽本同，监本、毛本“若”作“也”。阮校：“当并有。”



使有事也。今此无使复无事，故知其正是奔也。奔则曷为不言奔？据齐庆封来言奔。【疏】注“据齐”至“言奔”。○解云：在襄二十八年冬。王者无外，言奔，则有外之辞也。言奔则与外大夫来奔同文，故去奔，明王者以天下为家，无绝义。主书者，以罪举。内外皆书者，重乖离之祸也。当春秋时，废选举之务，置不肖于位，辄退绝之以生过失，至于君臣忿争出奔，国家之所以昏乱，社稷之所以危亡，故皆录之。录所奔者为受义者，明当受贤者，不当受恶人也。祭者，采邑也。伯者，字也。天子上大夫字尊，尊之义也。月者，为下卒也，当<sup>①</sup>案下例，当蒙上月，日不也。奔例时。一月二事，月当在上。十言有二者，起十<sup>②</sup>复有二，非十中之二。○选，息变反。肖，音笑。采，七代反。【疏】注“故去”至“绝义”。○问曰：若王者以天下为家，无绝义，故不言奔，何故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晋”；昭二十六年冬，“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晋”，皆言奔乎？○答曰：《春秋》进退无义，若来奔鲁者，见王者以天下为家，无绝义，故不言奔矣。若奔别国，即见《春秋》黜周与外诸侯同例，故言奔矣。既以鲁为王而不专黜周者，若<sup>③</sup>专黜周，则非逊顺之义故也。○注“主书者，以罪举”。○解云：一则罪祭伯之去主，一则罪鲁受叛人，故曰以罪举。○注“内外皆书者，重乖离之祸也”。○解云：内书者，闵二年秋，“公子庆父出奔莒”是也。又在外奔书者，昭二十年“冬，十月，宋华亥、向甯、华定出奔陈”之属是也。○注“当春”至“于位”。○解云：《王制》云：“凡官民材，必先论之，论辨<sup>④</sup>，然后使之；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爵人于朝，与士共之。”是择人之法也。当春秋之时，不问贤与不肖，悉皆世位，故言此。○注“辄退”至“过失”。○解云：君若退绝其臣，不听世禄，以生过失矣。○注“至于”至“出奔”。○解云：由不肖者在位，故有忿争出奔之事矣。○注“伯者，字也”。○解云：知伯非爵者，正见桓八年经云：冬，“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公是其爵，明伯是其字矣。○注“当案”至“不也”。○解云：一月有数事，重者皆蒙月也。若上事轻，下事重，轻者不蒙月，重者自蒙月。若上事重，下事轻，则亦重者蒙月，轻者不蒙月，故言当案下例，当蒙上月矣。日不者，谓一日有数事，即不得上下相蒙，故桓十二年冬十一月，

① “当”，闽、监、毛本同，鄂本作“堂”，误。

② “十”原作“下”，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下’作‘十’，当据正。”据改。

③ “若”，毛本作“欲”，误。

④ “辨”，闽、监、毛本改“辩”。

“丙戌，公会郑伯盟于武父。丙戌，卫侯晋卒”，彼下注云“不蒙上日者，《春秋》独晋书立记卒耳。当蒙上日，与不嫌异于篡例，故复出日，明同”是也。○注“奔例时”。○问曰：襄三<sup>①</sup>十年夏五月，“王子瑕奔晋”；昭二十六年冬十月，“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悉书月，何言例时乎？○答曰：案襄公三<sup>②</sup>十年“五月，甲午，宋灾，伯姬卒。天王杀其弟年夫。王子瑕奔晋”，昭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以此言之，则似月为上事，其二处出奔仍不蒙月，是以襄三十年“五月，甲午”之下，注云“外灾例时，此日者，为伯姬卒日”；昭二十六年“冬，十月”之下，注云“月者，为天下喜录王者反正位”，是其月为上事之明文，不妨出奔仍自时也，故此乃注云“月者，为下卒”，“奔例时”也。旧云《春秋》王鲁，是以王臣来奔鲁者，悉与外诸侯之臣来奔同书时，故与襄二十八年“冬，齐庆封来奔”同书时矣。若王臣奔他国者，悉皆书月，见别于诸侯之臣矣，是以王子瑕、毛、召之徒悉皆书月。○问曰：若然，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晋”亦是出奔，何故不月？○答曰：王臣之例，实不言出，亦不书时，但周公目其私出奔，故自从小国例言出书时矣。凡诸侯出奔，大国例月，小国时。

公子益师卒。○何以不日？据臧孙辰书日。○不日，人实反。此传皆以日月为例，后放此。【疏】注“据臧孙辰书日”。○解云：即文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孙辰卒”是<sup>③</sup>也。○问曰：下五年冬十二月，“辛巳，公子伋卒”，亦书日，所以不据之，而远据文十年之篇何？○答曰：下五年何氏云“日者，隐公贤君，宜有恩礼于大夫，益师始见法，无駭有罪，佚又未命也，故独得于此日”。以义言之，正由同在所传闻之世，非常书日之限，故不据之。所闻之世，大夫日卒者非一，正据辰者，以其是所闻之始故也。远也。孔子所不见。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所见者，谓昭、定、哀，已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异辞者，见恩有厚薄，又有浅深<sup>④</sup>，时恩衰义缺，将<sup>⑤</sup>以理人伦，序人类，因制治乱之法，故于所见之世，恩已与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无罪，皆日录之，“丙申，季孙隐如

① “三”原作“二”，据《春秋》参万历本、殿本改。

② “三”字原无，据《春秋》参万历本、殿本补。

③ “是”原作“者”，按《四库全书》作“是也”。通观全书，无引例以“者也”煞尾而作肯定判断的用例，据改。

④ “浅深”原作“深浅”，阮校：“鄂本作‘浅深’，当乙正，诸本皆误倒。”据乙正。

⑤ “将”原误重，下疏起讫不重，据删。

卒”是也。于所闻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杀，大夫卒，无罪者日录，有罪者不日略之，“叔孙得臣卒”是也。于所传闻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浅，大夫卒，有罪无罪皆不日略之也，公子益师、无骇卒是也。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麓输，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详内而后治外，录大略小，内小悉书，外小悉不书，大国有大夫，小国略称人，内离会书，外离会不书是也。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书外离会，小国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晋侯会狄于攒函”，襄二十三年“邾娄鼻<sup>①</sup>我来奔”是也。至所见之世，著治大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详，故崇仁义，讥二名，晋魏曼<sup>②</sup>多、仲孙何忌是也。所以三世者，礼为父母三年，为祖父母期，为曾祖父母齐衰三月，立爱自亲始，故《春秋》据哀录隐，上治祖祧。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数备足，著治法式<sup>③</sup>，又因周道始坏绝于惠、隐之际。主所以卒大夫者，明君当隐痛之也。君敬臣则臣自重，君爱臣则臣自尽。公子者，氏也。益师者，名也。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见恩，贤遍反，下“见治”皆同。杀，所介反。麓输，才古反，又七奴反，《说文》“大也”。诸夏，户雅反，凡“诸夏”皆放此。攒函，才官反；下音咸。大平，音泰。期，音基。齐衰，音咨，本亦作“齋”；下七雷反。尽，津忍反。【疏】注“所见”至“事也”。○解云：孔子亲仕之定、哀，故以定、哀为己时。定、哀既当于己，明知昭公为父时事。知昭、定、哀为所见，文、宣、成、襄为所闻，隐、桓、庄、闵、僖为所传闻者，《春秋纬》文也。○注“时恩衰义缺”。○解云：当时子弑父，父杀子为恩衰<sup>④</sup>；臣弑君，君杀臣为义缺，故《丧服四制》云“为父斩衰三年，以恩制；为君斩衰三年，以义制”是也。○注“将以”至“之法”。○解云：孔子见时如此，遂制《春秋》，理人伦者，断理君臣之伦次，令得所也。序人类者，类谓父子，序父子之恩，使之厚也，因以制治乱之轨式矣。○注“故于”至“卒是也”。○解云：隐如逐君而书日，即定五年“丙申，季孙懿刳卒”是也。若非罪书日，即昭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仲孙舍卒”，二十九年“四月，庚子，叔倪卒”是也。而此注不言之者，从省文也。○注“于所”至“日录”。○解云：无罪书日者，即襄五年冬十有二月，“辛未，季孙行父卒”；襄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孙蔑卒”，是无罪而书日者，录之故也。若然，文

- ① “鼻”原作“刳”，按阮校：“鄂本‘刳’作‘鼻’，后仍作‘鼻’，此从‘刀’，讹。闽、监、毛本作‘鼻’，按‘鼻’是也。”据改。
- ② “曼”，鄂本作“万”。
- ③ “式”，解云：旧本皆作“式”，一作“戒”。
- ④ “衰”后原有“也”字，按阮校：“闽、监、毛本无‘也’，此行。或则当为‘义缺’下亦当有‘也’。”据删。

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孙敖卒于齐”，敖实有罪而书日者，彼注云“已绝卒之者，为后齐勅鲁归其丧，有耻，故为内讳，使若尚为大夫”是也。○注“有罪”至“是也”。

○解云：宣五年九月，“叔孙得臣卒”，何氏云“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为人臣知贼而不言，明当诛”，是有罪而不日者，略之故也。○注“于所传<sup>①</sup>”至“卒是也”。○解云：公子益师无罪而不日，即此是也。无骇有罪而不日，即下八年“冬，十有二月，无骇卒”是也。若然，庄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秋，七月，甲子，公孙慈卒”，并是所传闻之世而得书日。牙卒之下，何氏云“庄不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当国，将弑君。书日者，录季子之过<sup>②</sup>恶也”；其季友之下，何氏云“日者，僖公贤君，宜有恩礼于大夫，故皆日也”；其公孙慈之下，何氏云“一年丧骨肉三人，故日痛之”是也。○注“录大略小”。○解云：谓录大国卒葬，小国卒葬不录是也。○注“内离”至“是也”。

○解云：内离会者，即下二年“春，公会戎于潜”；桓元年春，“公会郑伯于垂”是也。外离会不书者，桓五年“齐侯、郑伯如纪”，传云“外相如不书，此何以书？离不言会也”，何氏云“时纪不与会，故略言如也”。○注“于所”至“升平”。○解云：升，进也。稍稍上进而至于大平矣。○注“宣十<sup>③</sup>”至“攢函”。○解云：即此一经，而当是二义也。○注“襄二”至“是也”。○解云：若然，庄二十四年冬，“曹羁出奔陈”；庄二十七年冬，“莒庆来逆叔姬”，皆非所闻之世，而小国得有大夫书名者，曹羁之下传云“曹无大夫，此何以书？贤也”，莒庆之下传云“莒无大夫，此何以书？讥。何讥<sup>④</sup>尔？大夫越境逆女，非礼也”。然则一讥一贤，故变例书之尔。

○注“至所”至“大平”。○解云：当尔之时，实非大平，但《春秋》之义，若治之大平于昭、定、哀也。犹如文、宣、成、襄之世实非升平，但《春秋》之义，而见治之升平然。○注“夷狄”至“于爵”。○解云：即哀四年夏，“晋人执戎曼<sup>⑤</sup>子赤归于楚”；十三年夏，“公会晋侯<sup>⑥</sup>及吴子于黄池”是也。○注“晋魏曼<sup>⑦</sup>多、仲孙何忌

① “传”原作“见”，按阮校：“何校本‘见’作‘传’，是也。”据改。

② “过”，闽、监、毛本作“遇”，与襄三十二年注合，此“过”字系改刻。

③ “十”，闽本同，监、毛本改“七”。

④ “何讥”二字原无，阮校：“何校本‘讥’下有‘何讥’二字，与庄廿七年传合。”按，依文意，有“何讥”二字为宜，据补。

⑤ “曼”，闽本同，监、毛本作“蛮”。

⑥ “晋侯”原作“齐侯”，按，哀十三年作“晋侯”，据改。

⑦ “曼”原作“万”，按上注作“魏曼多”，阮校：“此本疏中操注亦作‘万’。按作‘曼’是也，‘万’者声之误。”据改。

是也”。○解云：哀十三年“晋魏多帅师侵卫”，传云“此晋魏曼多也，曷为谓之晋魏多？讥二名。二名非礼也”，定六<sup>①</sup>年仲孙忌围运，传云“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讥二名。二名非礼也”，何氏云“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大平，欲见王者治定，无所复为讥，唯有二<sup>②</sup>名，故讥之，此《春秋》之制也”。○注“所以”至“三年”。○解云：母虽不斩衰，哀痛与斩同，故连言之。○注“为曾”至“三月”。

○解云：不言高祖父母者，文不备。○注“立爱自亲始”。○解云：即《祭义》云“子曰‘立爱自亲始，教人睦也。立敬自长始，教<sup>③</sup>人顺也’”，郑注云“亲长，父兄也。睦，厚也”是。○注“故春”至“祖祢”。○解云：即《大传》云：“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之昭穆<sup>④</sup>，别之以仁义，人道竭矣。”郑注云：“治，犹正也。竭，尽也。”○注“取法”至“法式”。○解云：考诸旧本，皆作“式”字，言取十二公者，法象天数，欲著治民之法式也。若作“戒”字，言著治乱之法，著治国之戒矣。○注“诸侯”至“公孙”。○解云：出<sup>⑤</sup>《丧服》传也。

① “六”原作“二”，据上经文改。

② “二”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名’上脱‘二’。按浦云是也，定六年注有‘二’字。”据补。

③ “教”原作“教”，按，今本《祭义》作“教”，据改。

④ “序之昭穆”，《大传》云：“序以昭穆。”

⑤ “出”，闕、监、毛本作“世”，误。

## 春秋公羊传注疏隐公卷第二(起二年,尽四年)

二年,春,公会戎于潜。凡书会者,恶其虚内务,恃外好也。古者诸侯非朝时不得逾竟。所传闻之世,外离会不书,书内离会者,《春秋》王鲁,明当先自详正,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故略外也。王者不治夷狄,录戎者,来者勿拒,去者勿追。东方曰夷,南方曰蛮,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朝聘会盟,例皆时。○恶,乌路反。好,呼报反。非朝,直遥反,凡此字不音者皆同。逾竟,音境,今本多即作“境”字,更不音。所传,直专反,年末“相传”同。【疏】注“凡书会者”至“外好也”。○解云:以其非自求多福之义故也。○注“古者诸侯”至“逾竟”。○解云:案《曲礼下》云“诸侯相见于隙地曰会”,故定十四年注云“古者诸侯将朝天子,必先会闲隙之地”。以此言之,则会合于礼。言会为恶之,非朝时不得逾竟者,正以《春秋》之会,非为天子而作之,故得然解。○注“王者<sup>①</sup>不治”至“勿追”。○解云:言当是所传闻之世,王者草创,夷狄有罪不暇治之,即先书晋灭下阳,末书楚灭穀、邓是也。而此经录戎者,来者勿拒故也。○注“东方曰夷”至“曰狄”。○解云:下《曲礼》及《王制》皆有此文。○注“朝聘”至“皆时”。○解云:朝书时者,即文十五年“夏,曹伯来朝”,昭十七年“春,小邾娄<sup>②</sup>子来朝”之类是也。其聘书时者,即文四年秋,“卫侯使甯俞来聘”;文六年“夏,季孙行父如陈”之属是也。其会书时者,即庄十三年“春,齐侯、宋人”以下“会于北杏”,十四年“冬,单伯会齐侯、宋公”以下“于鄆”之属是也。盟书时者,即庄十三年“冬,公会齐侯盟于柯”之属是也。其有书日月者,皆别著义,即不信者日,小信者月之属是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人者何?得而不居也。人者,以兵入也。已得其国而不居,故云尔。凡书兵者,正不得也。外内深浅皆举之者,因重兵害众,兵动则怨结构<sup>③</sup>祸,更相报偿,伏尸流血无已时。诸侯擅兴兵不为大恶者,保伍连帅,本有用兵征伐之道,鲁人祀不讳是也。人例时,伤害多则月。○莒,音举。向,舒亮反,国名。更,音庚。偿,时亮反。擅,市战反。【疏】“人者

① “王者”原作“古者”,按阮校:“注作‘王者’,按解云:‘王者草创,夷狄有罪不暇治之。’不作‘古’。”据改。

② “娄”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邾’下《公羊》经有‘娄’字,是也。”据补。

③ “构”字原无,按阮校:“鄂本‘祸’上有‘构’字,此脱。”据补。

何”。○解云：侵、伐、战、围、入皆是用兵之文，而不言帅帅，故执不知问。  
 ○注“凡书兵”至“得也”。○解云：言《春秋》之内，凡书兵事者，皆欲言正之道，其理不合然。○注“诸侯”至“是也”。○解云：保伍连帅者，即《礼记·王制》云“五国为属，属有长；二属为连，连有帅”是也。言本有用兵征伐之道者，谓礼五国为属，属有长；二属为连，连有帅；三连为卒，卒有正；七卒为州，州有伯，若州内有无道者，则长、帅、正、伯当征之，若其不征，则与同恶，故曰有征伐之道。知非大恶者，正以《春秋》之义，内大恶皆讳不书。而鲁人杞者，即僖二十七年秋，“公子遂帅师入杞”者是也。若然，《礼》法“诸侯赐弓矢，然后专征伐”，而保伍连帅得有征伐之道，谓随州伯故也。○注“人例”至“则月”。○解云：人例时者，即成七年秋，“吴人州来”；定五年夏，“於越入吴”之属是也。伤害多则月者，此文及僖三十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是也。若然，僖二十七年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帅师入杞”，而书日者，彼注云“日者，杞属修礼朝鲁，虽无礼，君子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不当乃入之，故录责之”者，是其不引者，以此求之。

无骇帅师入极。○无骇者何？展无骇也。何以不氏？据公子遂帅师入杞，氏公子也。○骇，户楷反。【疏】“无骇者何”。○解云：欲言其君，经不书爵；欲言大夫，又复无氏，故执不知问。○注“据公子遂帅师”至“子也”。○解云：在僖二十七年秋。贬。贬，犹损也。○贬，彼检反，损也。曷为贬？据公子遂俱用兵入杞不贬也。疾始灭也。以下终其身不氏，知贬。疾始灭，非但起人为灭。【疏】注“据公子遂俱用”至“贬也”。○解云：欲决隐八年“庚寅，我入邶”，非用兵故也。○注“以下终”至“为灭”。○解云：即下八年“无骇卒”，传曰“何以不氏？疾始灭也”，故终其身不氏。然则若直欲起此人为灭，止应此经贬之而已，不应终身贬之，故知并欲起其疾始灭也。始灭，防<sup>①</sup>于此乎？防，适也，齐人语。据传言拨乱世。○防，甫往反，适也。【疏】注“防，适也，齐人语”。○解云：胡毋生齐人，故知之。若《郑谱》云“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之类。○注“据传言拨乱世”。○解云：哀十四年传云“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是也。既言作《春秋》治乱世，明知往前相灭非一矣。而此经为疾始灭<sup>②</sup>，是以据而难之。前此矣。前此者，在

① “防”，唐石经、诸本同，《隶释》载汉熹平石经《公羊》残碑“防”作“放”。又郑玄《诗谱序》、《考工记》注皆言“放于此乎”，其言本《公羊传》文。

② “疾始灭”原作“始疾灭”，按，上传注疏均作“疾始灭”，据改。

春秋前，谓宋灭郕是也。○郕，古根反。前此，则曷为始乎此？托始焉尔。焉尔，犹于是也。【疏】注“谓宋灭郕是也”。○解云：桓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传云“此取之宋，其谓之郕鼎何？器从名”，彼注云“从本主名名之。宋始以不义取之，故谓之郕鼎”是也。然则宋灭郕在春秋前，故如此解。曷为托始焉尔？据战伐不言托始。【疏】注“据战”至“托始”。○解云：隐二年“郑人伐卫”，桓十年“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传皆不言托始焉尔，故难之。而注先言战者，直漫据《春秋》上下战伐之事而已，故意及则言，不为次第矣。《春秋》之始也。《春秋》托王者始，起所当诛也。言疾始灭者，诸灭复见不复贬，皆从此取法，所以省文也。○复见，扶又反，下“不复”同。见，音贤遍反。【疏】注“言疾始灭<sup>①</sup>”至“省文也”。○解云：诸灭复见不复贬，即定四年“蔡公孙归姓帅师灭沈”，定六年“郑游邀帅师灭许”之属是也。此灭也，其言人何？据齐师灭谭不言人。内大恶，讳也。明鲁臣子当为君父讳。灭例月，不复出月者，与上同月，常案下例，当蒙上月，日不<sup>②</sup>。○当为，于伪反，下“为后背隐”同。

【疏】注“据齐师灭谭不言人”。○解云：在庄十年。○注“灭例月”至“同月”。

○解云：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庄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属是也。

○注“常案下”至“日不”。○解云：元年“祭伯来”之下，已有此注，而复言之者，正以彼月为下“公子益师卒”，其“祭伯来奔”不蒙月。今此下五月二事皆蒙之，嫌其异，故重发之。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后不相犯。日者，为后背隐，而善桓能自复为唐之盟。○背，音佩。【疏】注“后不相”至“之盟”。○解云：《春秋》之例，不信者日，故<sup>③</sup>后不相犯。日者，言为后背隐，而善桓能自复为唐之盟者，即桓二年秋九月，“公及戎盟于唐”是也。言背隐者，桓是弑君之贼，而与桓盟，是背隐之义矣。言善桓能自复者，戎与桓同好相随，继其所能，故善其得国矣。若《左氏》之义，以极是戎国都，案此经传及注，似非一物，而旧解曰以为戎能自复者，非也。

九月，纪履緌<sup>④</sup>来逆女。○纪履緌者何？纪大夫也。以

① “疾始灭”，“始”字原无，按阮校：“‘疾’下脱‘始’，否则‘灭’字当衍。”据补。

② “不”，鄂本同，监、毛本作“下”，误。

③ “故”，浦饒：“故”疑“役”字误。

④ “履緌”，唐石经、诸本同，《左氏》作“裂緌”。



逆女不称使，知为大夫。○履綸，音须，《左氏》为“裂繻”。【疏】“纪履綸者何”。○解云：不书爵，又不言使，君臣不明，故执不知问。○注“以逆”至“大夫”。○解云：正以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齐逆女”之属，皆是大夫为君逆女，而文皆不言使，今此履綸逆女不言使，故知是大夫也。或者“使”为“爵”字误也。何以不称使？据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称使。婚礼不称主人。为养廉远耻也。

【疏】注“据宋公”至“称使”。○解云：在成八年夏。○注“为养廉远耻也”者。谓养成其廉，远其惭耻也。然则曷称？称诸父兄师友。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则其称主人何？辞穷也。辞穷者何？无母也。礼，有母，母当命诸父兄师友，称诸父兄师友以行。宋公无母，莫使命之，辞穷，故自命之。自命之则不得不称使。【疏】“辞穷者何”。○解云：弟子未解辞穷之义，故执不知问。○注“礼有母”至“师友”。○解云：即《昏礼记》云“宗<sup>①</sup>子无父，母命之”是也。○注“称诸父”至“以行”。○解云：谓使者称之，而文不言使者，以其非君故也。○注“宋公”至“称使”。○解云：即《昏礼记》云“亲皆没，己躬命之”是也。然则纪有母乎？曰：有。以不称使知有母。有则何以不称母？据非主人，何不称母通使文。母不通也。礼，妇人无外事，但得命诸父兄师友，称诸父兄师友以行耳。母命不得达，故不得称母通使文，所以远别也。○别，彼列反。外逆女不书，此何以书？据伯姬归于宋不书逆人。【疏】注“据伯”至“逆人”。○解云：在成九年春。讥。讥，犹谴也。○遣，遣战反。何讥尔？讥始不亲迎也。礼所以必亲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于庙者，告本也。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亲迎，鱼敬反，注及下同。先，悉荐反。【疏】注“礼所”至“先女也”。○解云：出《昏义》文。○注“于庙者”至“于户”。○解云：即《书传》云“夏后氏逆于庙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者是也。始不亲迎，昉于此乎？前此矣。以惠公妃匹不正，不嫌无前也。○妃，音配，又芳非反。【疏】注“以惠”至“前也”。○解云：不以正妃匹者，是不重昏姻之礼，故知往前宜有不亲迎之事矣。前此，则曷为始乎此？托始焉尔。焉尔，犹于是也。曷为托始焉尔？据纳币不托始。《春秋》之始也。《春秋》正夫妇之始也。夫妇正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和，君臣和则天下治，故夫妇者，人道之始，王教之端。内逆女常书，外逆女但

① “宗”原作“言”，按阮校：“浦镗云：‘宗’误‘言’。按浦说是也。”据改。

疾始不常书者，明当先自详正<sup>①</sup>，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故略外也。○治，直吏反。

【疏】注“夫妇正”至“之端”。○解云：《昏义》郑注云“言子受气性纯则孝，孝则忠”是也。○注“内逆女常书”者。即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叔孙侨如之属是也。女曷为或称女，或称妇，或称夫人？女在其国称女，未离父母之辞，“纪履緌来逆女”是也。○未离，力智反，下同。在涂称妇，在涂见夫服从之辞，“公子结媵陈人之妇”是也。【疏】“女曷为或称女”者，即此经是也。或称妇者，庄十九年“陈人之妇”是也。○注“在涂见”至“之辞”。

○解云：案僖二十五年，宣元年传皆云“其称妇者何？有姑之辞也”者，兼二义故也，何者？在涂称妇者，服从夫辞；其至国犹称妇者，对姑生称也。人国称夫人。人国则尊，尊有臣子之辞，夫人姜氏入是也。纪无大夫，书纪履緌者，重婚礼也。月者，不亲迎例月，重录之。亲迎例时。【疏】注“人国”至“人是也”。○解云：在庄二十四年秋是也。○注“月者”至“例时”。○解云：不亲迎例月者，即此文及桓三年秋七月公子翬、宣元年正月公子遂之属是也。其亲迎时者，即庄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庄二十七年冬，“莒庆来逆叔姬”之属是也。有不如此者，别见义，即文四年“夏，逆妇姜”，成十四年“秋，叔孙侨如”之属是也。当文自有解，不能逆说也。

冬，十月，伯姬归于纪。○伯姬者何？内女也。以无所系也。不称公子者，妇人外成，不得独系父母。【疏】“伯姬者何”。○解云：欲言内女，于纪言归；欲言外女，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注“不称公”至“父母”。

○解云：正以庄元年传云“群公子之舍，则已<sup>②</sup>卑矣”，明有得称公子之道，故注者决之。其言归何？据去父母国也。妇人谓嫁曰归<sup>③</sup>。妇人生以父母为家，嫁以夫为家，故谓嫁曰归，明有二归之道。书者，父母恩录之也。礼，男之将取，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女之将嫁，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内女归例月，恩录之。○取，七住反。【疏】注“妇人生”至“为家”。○解云：谓始生时。○

① “先自详正”，“详”字原无，按阮校：“诸本同。浦镗云：成十四年引此注作‘先自详正’，与上‘公会戎于潜’注同，当据以补正。按四年疏内引此注亦无‘详’字。”据补。

② “已”，今传作“以”。

③ “妇人谓嫁曰归”，毛本“谓”误为“按”，《毛诗传》本作“妇人谓嫁归”，无“曰”字，陆德明本有“曰”字。

注“明有二归之道”也。○解云：即此“伯姬归于纪”，宣十六年“秋，邾伯姬来归”之属是也。○注“礼男之”至“女将嫁”。○解云：皆出《礼记·曾子问》。○注“内女归”至“录之”。○解云：即此文冬十月、隐七年三月“叔姬归于纪”，成九年“二月，伯姬归于宋”之属是也。

纪子伯、莒子盟于密。○纪子伯者何？无闻焉尔。言无闻者，《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畏时远害，又知秦将燔《诗》、《书》，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记于竹帛，故有所失也。○纪子伯，《左氏》作“子帛”。远，于万反。燔，扶元反。毋，音无。【疏】“纪子伯者何”。○解云：欲言纪君，经不称侯；欲言大夫，复叙人君之上，故执不知问。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夫人子氏者何？隐公之母也。以不书葬。【疏】“夫人子氏者何”。○解云：欲言鲁之夫人，终无葬处，弟子未识，故执不知问。○注“以不书葬”。○解云：今隐公欲表己让，故宜屈卑。其母不成夫人之礼，是以见其不书葬，知其是隐公母也。何以不书葬？据妣氏书葬。○妣，音似。【疏】注“据妣氏书葬”。○解云：即定十五年九月，“辛巳，葬定妣”是也。彼定妣之子哀公者，未逾年之君也，其母亦得书葬。今隐公虽欲让桓，不作成君，应比未逾年之君。今其母不书葬，故据而难之。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据已去即位。○去，起吕反。子将不终为君，故母亦不终为夫人也。时隐公卑屈<sup>①</sup>其母，不以夫人礼葬之，以妾礼葬之，以卑下桓母，无终为君之心，得事之宜，故善而不书葬，所以起其意而成其贤。子者，姓也。夫人以姓配号，义与仲子同。书薨者，为隐公恩录痛之也。日者，恩录之，公夫人皆同例也。○下，遐嫁反。【疏】注“子者”至“子同”。○解云：上文仲子之下而注云“仲字子姓，妇人以姓配字，不忘本，因<sup>②</sup>示不适同姓”。今此称姓者，亦是示不适同姓之义，故云义与仲子同。其不称字之义乃自异，故注云“以姓配号”，号即夫人是也。

郑人伐卫。书者，与人向同。侵、伐、围、人例皆时。【疏】注“书者，与人向同”。○解云：即上注云“凡书兵者，正不得也。外内深浅皆举之者，因重兵

① “卑屈”，鄂本倒。

② “因”原作“国”，阮校：“浦镗云：‘因’误‘国’。按与元年注合。”按，依文意作“因”字为宜，据改。

害众”是也。○注“侵伐围人例皆时<sup>①</sup>”。○解云：其侵伐书时者，即僖二十八年“春，晋侯侵曹，晋侯伐卫”之属是也。人例时者，已说于上，而注言此者，正以文承日月之下，故须解之。

三年，春，王二月。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后，使统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礼乐，所以尊先圣，通三统，师法之义，恭让之礼，于是可得而观之。【疏】注“二月”至“王者”。○解云：二月有王即此是。三月有王者，即定元年“王三月”之属是也。○注“使统其正朔”。○解云：统者，始也。谓各使以其当代之正朔为始也。○注“所以尊”至“观之”。○解云：《春秋》黜杞，而言通三统者，黜杞为鲁也。通三王之正者，为师法之义<sup>②</sup>。己巳，日有食之。○何以书？诸言何以书者，问主书。

【疏】注“诸言”至“主书”。○解云：至此乃解之者，正以有所据。下言何以书者，还言据彼难此之例，故不得然解也，即上二年传云“外逆女不书，此何以书”是也。今此直言“何以书”，上无所据，则是问主书，故如此解。记异也。异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是后卫州吁弑<sup>③</sup>其君完，诸侯初僭，鲁隐系获，公子翬进谄谋。○杀其，申志反，下“杀其君”同。翬，许韦反。谄，勅检反。【疏】注“是后卫”至“完”。○解云：在四年春。○注“诸侯初僭”。○解云：下五年秋“初献六羽”，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僭诸公也。始僭诸公昉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乎此？僭诸公犹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是也。○注“鲁隐系获”者。○解云：即下六年“春，郑人来输平”，传云“狐壤之战，隐公获焉”是也。○注“公子”至“谄谋”。○解云：下四年“秋，翬帅师及宋公”以下“伐郑”，传云“公子翬谄乎隐公，谓隐公曰‘百姓安子，诸侯说子，盍终为君矣’”是也。此等诸事皆是阴阳之象，故取之日食。日食，则曷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是也。此象君行外强内虚，是故日月之行无迟疾，食不失正朔也。【疏】“日食，则曷为或日”者。○解云：即此是也。或不日者，庄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或言朔者，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是也。○注“此象君”至“朔也”。○解云：外强者，谓外有威严，其民臣望

① “时”前原有“书”字，按阮校：“何校本无‘书’字，是也。”据删。

② “义”，毛本作“意”，误。

③ “弑”，《释文》作“杀”。

而畏之。内虚者，虚心以受物，正得为君之道，故食不失正朔也。《祭义》云“虚中以治之”，郑注云“虚中，言不兼念余事”是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后。失之前者，朔在前也。谓二日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此象君行暴急，外见畏，故日行疾月行迟，过朔乃食，失正朔于前也。失之后者，朔在后也。谓晦日食，庄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此象君行懦<sup>①</sup>弱见陵，故日行迟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于后也。不言月之<sup>②</sup>食者，其形不可得而睹也，故疑言曰<sup>③</sup>有食之。孔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不传天下异者，从王内录<sup>④</sup>可知也。○懦，乃乱反，又乃卧反。【疏】注“不传”至“可知也”。○解云：正以僖十四年“沙鹿崩”，成五年“梁山崩”，传皆云“何以书？记异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为天下记异也”。今无此传，故须解之也。彼不从王内录者，以其皆在晋境内故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也。○何以不书葬？据书葬桓王。

【疏】注“平王也”。○解云：知者，以本纪当之故也。○注“据书葬桓王”。

○解云：即庄三年“五月，葬桓王”是也。天子记崩不记葬，必其时也。至尊无所屈也。诸侯记卒记葬，有天子存，存，在。不得必其时也。设有王后崩，当越绋而奔丧，不得必其时，故恩录之。○绋，音弗。【疏】注“设有”至“奔丧”。○解云：何氏以意言之。不言天子崩者，举轻以明重故也。曷为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大毁坏之辞。诸侯曰薨，小毁坏之辞。大夫曰卒，卒，犹终也。士曰不禄。不禄，无禄<sup>⑤</sup>也。皆所以别尊卑也。葬不别者，从恩杀略也。书崩者，为天下恩痛王者也。记诸侯卒葬者，王者亦当加之以恩礼，故为恩录。○以别，彼列反，下同。恩杀，所界反。为天，于伪

① “懦”原作“儒”，阮校：“诸本‘儒’作‘懦’。”按，依文意作“懦”字为宜，据改。

② “之”字原无，按阮校：“鄂本‘食’下有‘之’字，是也。‘之’字谓日也，无‘之’字则疑说《春秋》不记月食矣。”据补。

③ “曰”原作“日”，按阮校：“鄂本‘日’作‘曰’，按作‘曰’是也。不敢正言月食日，故疑言之‘曰有食之’者而已。”据改。

④ “内录”原作“录内”，按阮校：“鄂本作‘内录’，按疏亦云‘内录’，当据以乙正。”据改。

⑤ “禄”原作“录”，按阮校：“诸本‘录’皆作‘禄’，是也。”据改。

反,下“故为”、“主为”,传“所为”同。

夏,四月,辛卯,尹氏<sup>①</sup>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以尹氏立王子朝也。○尹氏,《左氏》作“君氏”。朝,如字。【疏】“尹氏者何”。○解云:欲言诸侯,不言国爵;欲言外臣,而书其卒;欲言内臣,内无尹氏,故执不知问。○注“以尹氏立王子朝也”者。○解云:在昭二十三年。其称尹氏何?据宰渠氏官,刘卷卒名。○卷,音权。【疏】注“据宰渠氏官”者。○解云:即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是。○注“刘卷卒名”者。

○解云:在定四年秋。贬。曷为贬?据俱卒也。【疏】注“据俱卒也”。○解云:据刘卷言之。讥世卿。世卿者,父死子继也。贬去名者氏,言<sup>②</sup>起其世也,若曰世世尹氏也。○去,起吕反。世卿,非礼也。礼,公卿大夫、士皆选贤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职大,不当世,为其秉政久,恩德广大。小人居之,必夺君之威权,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齐崔氏世,弑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则正其本。见讥于卒者,亦不可造次无故驱逐,必因其过<sup>③</sup>卒绝之,明君案见劳授赏,则众誉不能进无功;案见恶行诛,则众谗不能退无罪。○见讥,贤遍反,下同。造,七报反。

【疏】“世卿非礼也”。○解云:《诗序》云:“古之仕者,世禄也。”于贤者言之也。○注“齐崔”至“君光”。○解云:崔氏世者,即宣十年“齐崔氏出奔卫”,传云“崔氏者何?齐大夫也。其称崔氏何?贬。曷为贬?讥世卿。世卿,非礼也”者是也。言弑其君光者,在襄二十五年夏。○注“君子疾其末”。○解云:即襄二十五年与昭二十三年是也。○注“则正其本”者。○解云:即此及宣十年是也。○注“见讥”至“绝之”。○解云:必因过卒绝之者,过即“崔氏出奔卫”,“尹氏立王子朝”是也。卒即此文是也。若然,“尹氏立王子朝”还言尹氏,而“崔杼弑其君光”不复言崔氏者,正以大夫弑君例称其名故也。○注“明君”至“无功”。

○解云:众誉者,若共工、鲧等迭相为誉之类是也。○注“案见恶”至“无罪”。○解云:谓君有明德,案见恶行诛,则刑不滥也,故虽众谗亦不能退黜无罪之善人也。旧云言不能退无罪者,谓不能退使无罪,非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据原仲不卒。【疏】注“据原仲不卒”。○解云:即庄二十七年“秋,公子

① “尹氏”,《释文》、《左氏》作“君氏”。

② “言”原作“者”,按阮校:“鄂本‘者’作‘言’,当据正。”据改。

③ “过”原作“遇”,按阮校:“鄂本、元本同,监本、毛本‘遇’作‘过’,按依疏则作‘过’是也。”据改。

友如陈，葬原仲”，而经不书原仲之卒是也。天王崩，诸侯之主也。时天王崩，鲁隐往奔丧，尹氏主侯赞诸侯，与隐交接而卒，恩隆于王者，则加礼录之，故为隐恩录痛之。日者，恩录之，明当有恩礼。【疏】注“时天”至“恩礼”。○解云：鲁隐奔丧而不书者，盖以得其常故也。若遣大夫往则书之，即文九年“二月，叔孙得臣如京师。辛丑，葬襄王”是也，彼传云“王者不书葬，此何以书？不及时书，过时书”，彼注云“重录失时”；“我有往者则书”，彼注云“谓使大夫往也，恶文公不自往，故书葬以起大夫之会”是也。○注“恩隆”至“录之”。○解云：言隐公恩隆于王者，则加礼录其侯赞之人也。

秋，武氏子来求聘。○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武氏子何？据宰渠氏官，仍叔不称氏，尹氏不称子。【疏】“武氏子者何”。○解云：欲言王臣，不言王使；欲言诸侯之臣，文无系国，故执不知问。

○注“据宰渠氏官”者。○解云：即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是也。

○注“仍叔不称氏”。○解云：即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是也。讥。何讥尔？父卒，子未命也。时虽世大夫，缘孝子之心，不忍便当父位，故顺古先试一年，乃命于宗庙。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为大夫，薄父子之恩，故称氏言子，见未命以讥之。【疏】注“时虽世大夫”。○解云：知者正见尹氏之属故也。

○注“缘孝”至“宗庙”。○解云：知如此者，正以此经讥父卒子未命而便为大夫故也。何以不称使？据南季称使。【疏】注“据南季称使”。○解云：即下九年“春，天王使南季来聘”是也。当丧未君也。当丧，谓天子也。未君者，未三年也。未可居君位称使也，故绝正其义，与毛伯同。【疏】注“未君”至“伯同”。○解云：即文九年“春，毛伯来求金”，传云“何以不称使？当丧未君也。逾年矣，何以谓之未君”，“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故逾年即位”，“缘孝子之心，即三年不忍当”，是故三年乃称王命使大夫矣。武氏子来求聘，何以书？不但言何以书者，嫌主覆问上所说二事<sup>①</sup>，不问求聘。

○覆，芳服反。【疏】注“不但”至“求聘”。○解云：上二事者，即父卒子未命，当丧未君是也。嫌言父卒子未命何以书，当丧未君何以书，故须连言之。注主为求聘书也者，嫌为上二事书故也。讥。何讥尔？丧事无求。求聘，非

① “嫌主覆问上所说二事”原作“嫌以主覆问上所以说二事”，按阮校：“浦镗云：‘定二年疏引此注无二“以”字，哀三年疏引此注无上“以”字。’按二“以”皆衍文，当据定二年疏删正。”据删。

礼也。主为求赠书也。礼本为有财者制，有则送之，无则致哀而已，不当求，求则皇皇无孝子之心。【疏】注“求则皇”至“子之心”。○解云：言制礼本意，所以丧事无求者，恐伤孝子之心故也，何者？正以孝子本意无心求矣。盖通于下。云尔者，嫌天子财多不当求，下财少可求<sup>①</sup>，故明皆不当求之。【疏】“盖通于下”。

○解云：盖，诂为皆，若<sup>②</sup>似盖云归哉之类，或者不受于师，故疑之。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不言薨者，《春秋》王鲁，死当有王文。圣人之为文辞孙顺，不可言崩，故贬外言卒，所以褒内也。宋称公者，殷后也。王者封二王后，地方百里，爵称公，客待之而不臣也。《诗》云“有客宿宿，有客信信”是也。

○孙，音逊。【疏】注“故贬”至“内也”。○解云：鲁得尊名，不与外诸侯同文，即是尊鲁为王之义。

冬，十有二月，齐侯、郑伯盟于石门。

癸未，葬宋缪<sup>③</sup>公。○葬者曷为或日，或不日？不及时而日，渴葬也。不及时，不及五月也。礼，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孔子曰<sup>④</sup>：“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渴，喻急也，乙未葬齐孝公是也。○宋缪公，音穆，《左氏》作“穆”。凡此后仿此。首，手又反。【疏】注“礼天子”至“姻至”。

○解云：皆隐元年《左传》文。○注“孔子”至“故也”。○解云：《檀弓下》篇文云。“孔子曰”之下无“礼”字。○注“渴喻”至“是也”。解云：即僖二十七年“六月，庚寅，齐侯昭卒。八月，乙未，葬齐孝公”是也。而言渴葬者，谓更无他事，但孜孜于葬，故不待五月矣。不及时而不日，慢葬也。慢葬<sup>⑤</sup>不能以礼葬也，八月葬蔡宣公是也。【疏】注“慢葬<sup>⑥</sup>”至“葬也”。○解云：即下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注“八月”至“是也”。○解云：言但自慢薄不依礼，故不待五月也。过时而日，隐之也。隐，痛也。痛贤君不得以时葬，丁亥葬

① “可求”，阮校：“按‘可求’上当脱‘不’字。”孙校：“‘可求’上无夺字，此校大误。”

② “若”，卢文弨曰：“若”下疑脱“襄五年传云盖舅出也”九字。

③ “缪”，《释文》：“宋缪公”，《左氏》作“穆”，后放此。

④ “孔子曰”，按阮校：“疏本‘孔子曰’之下无‘礼’字，然则注文本有‘礼’字也。”

⑤ “慢葬”，鄂本、闽、监、毛本皆作“慢薄”，疏标起讫同。

⑥ “葬”原作“薄”，按阮校：“按解云‘言但自慢薄不依礼’，恐因此疏语误为‘薄’。”据改。



齐桓公是也。【疏】注“隐痛”至“是也”。○解云：即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齐侯小白卒”，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齐桓公”是也。过时而日，谓之不能葬也。解缓不能以时葬，夏四月葬卫桓公是也。○解，古遯反，又古卖反。【疏】注“解缓”至“是也”。○解云：即下四年二月，“戊申，卫州吁弑其君完”，至五年“夏，四月，葬卫桓公”是也。当时而日，正也。六月葬陈惠公是也。○当时，丁浪反，又如字，下同。【疏】注“六月”至“是也”。○解云：即定四年“二月，癸巳，陈侯吴卒”，“六月，葬陈惠公”是也。当时而日，危不得葬也。此当时，何危尔？宣公谓繆公曰：“以吾爱与夷，则不若爱女。以为社稷宗庙主，则与夷不若女，盍终为君矣。”与夷者，宣公之子。繆公者，宣公之弟。○与夷，如字，又音馀，凡人名字及地名之类皆放首音，借假字则时复重出。爱女，音汝，下及注同。盍终，户腊反，四年传同。【疏】“当时”至“葬也”。○解云：即此年八月“宋公和卒”，十二月“癸未，葬宋繆公”是也。而注不言之者，以下有问，不注可知也。○“以吾”至“爱女”。○解云：若，如也。言吾爱于与夷，则不止如女而已，言其甚也。云以为社稷宗庙主，则与夷不若女者，言不如女，道其不贤。云盍终为君矣者，何不遂为君，不听其反让。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庄公冯与左师勃。左师，官。勃，名也。○冯，皮冰反。曰：“尔为吾子，生毋相见，死毋相哭。”所以远绝之。○生毋，音无，下同。与夷复曰：复，报。“先君之所为不与臣国，而纳国乎君者，以君可以为社稷宗庙主<sup>①</sup>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将致国乎与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则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尔逐，可知矣。尔，女也。可知者，欲使我反国。吾立乎此，摄也。”摄，行君事，不得传与子也。谦辞。○传与，直专反；下音与。终致国乎与夷。庄公冯弑与夷。冯与督共弑殇公在桓二年，危之于此者，死乃反国，非至贤之君不能不争<sup>②</sup>也。○冯弑，音试，注同。争，争斗之争。【疏】注“冯与”至“二年”。○解云：即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注“死乃”至“争也”。

① “主”，唐石经、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王”，误。

② “争”，鄂本作“事”，误。

○解云：至贤之君，谓受国者。正以与夷不贤，故终见篡矣。故君子大居正。明修法守正，最计之要者。【疏】“故君子大居正”。○解云：言由是之故，君子之人大其適子居正，不劳违礼而让庶也。宋之祸，宣公为之也。言死而让，开争原也。繆公亦死而让得为功者，反正也。外小恶不书，录渴隐者，明诸侯卒，王者当加恩意，忧劳其国，所以哀死闵患也。【疏】注“言死而”至“原也”。○解云：言后人见其死乃让己，疑非诚心至意，是以还让其子，终致后祸，故曰开争原也。○注“繆公”至“反正也”。○解云：其繆公之功，即桓二年冯弑君是也。○注“所以哀死闵患也”。○解云：哀死者，即慢之属是也。闵患者，隐之是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牟娄者何？杞之邑也。以上有伐杞。○牟，武侯反。【疏】“牟娄者何”。○解云：外相取邑，例所不书，疑非凡取，故执不知周。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据楚子伐宋取彭城不书。【疏】注“据楚”至“不书”。○解云：即襄元年传曰“鱼石走之楚，楚为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鱼石”者是也。疾始取邑也。外小恶不书，以外见疾始，著取邑以自广大，比于贪利差为重，故先治之也。内取邑常书，外但疾始，不常书者，义与上逆女同。传不<sup>①</sup>托始者，前此有灭，不嫌无取邑，当托始明，故省文也。取邑例时。○见疾，贤遍反，年末“见众”同。差，初卖反。【疏】注“内取邑常书”者。○解云：即下十年取郟、防，昭三十二年取阚之属是也。○注“义与上逆女同”。○解云：即上注云“内逆女常书，外逆女但疾始不常书者，明当先自正，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故略外”是也。○注“传不托始者”。○解云：何故不发传云取邑防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于<sup>②</sup>此？托始焉尔。曷为托始焉尔？《春秋》之始也。凡不托始之义有四：一则见其经而不托始，即上二年彼注云“据战伐不言托始，纳币不托始”之类是也；二则其大恶不可托始，即五年“初献六羽”之下，传云“始僭诸公防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于此？僭诸公犹可言，僭天子不可言”，彼注云“传云尔者，解不托始也”；三则省文，不假托始，即此是也；四则无可托始，即桓七年“焚咸丘”之下，注云“传不托始者，前此未有，无所托也”是也。○注“取邑例时”。○解云：即下六年“冬，宋人取长葛”

① “传不”原作“不传”，按阮校：“此本疏中标注作‘传不’，当据以订正。”据改。

② “于”，浦镗云：五年传“于”作“乎”。

之属是。然则“取牟娄”虽在月下，不蒙上月也。

戊申，卫州吁弑<sup>①</sup>其君完。○曷为以国氏？据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氏公子。○弑其，申志反。弑字从式，殺字从殳，不同也。君父言弑，积渐之名也；臣子云杀，卑贱之意也。字多乱，故时复音之；可知，则不重出也。完，音丸。【疏】注“据齐”至“公子”。○解云：在文十四年秋也。商人所以得称公子者，正以商人次正当立，其罪差轻故也。当国也。与段同义。日者，从外赴辞，以贼闻例。【疏】注“与段同义”者。○解云：即上元年注云“欲当国为君，故如其意，使如国君，氏上郑，所以见段之凶逆”是也。○注“日者”至“闻例”。○解云：《公羊》之例，合书则书，不待赴告。而言从外赴辞者，谓其君被弑，此君之臣即以其日赴于天子诸侯，望天子诸侯早来救己，是以《春秋》悉皆书日，故云日者，从外赴辞也。言以贼闻例者，言以贼弑君，闻于天子诸侯，例日。如此，故下八年传云“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何氏云“赴天子也”。缘天子闵伤，欲其知之，义亦通乎此。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古者有遇礼，为朝天子若朝罢朝<sup>②</sup>，猝<sup>③</sup>相遇于涂，近者为主，远者为宾，称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礼让，绝慢易也。当春秋时，出入无度，祸乱奸宄，多在不虞，无故卒然相要，小人将以生心，故重而书之，所以防祸原也。言及者，起公要之，明非常遇也。地者，重录之。遇例时。○要之，一遥反，注同。易，以豉反。【疏】“遇者何”。○解云：欲言冬见，其文曰夏；欲言会聚，又不言会，故执不知问。○注“言及者”至“遇也”。○解云：正以及者，汲汲之文故也。其常遇者，即朝天子罢朝之时，相遇于涂是也。○注“遇例时”者。○解云：即隐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庄三十年“冬，公及齐侯遇于鲁济”，及此之属皆是。而僖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郈子遇于防”，书月者，彼注云“甚恶内”是也。

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

秋，鞏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鞏者何？公子鞏也。以人桓称公子。【疏】“鞏者何”。○解云：无公子，故执不知

① “弑”，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本作“杀”。

② “朝罢朝”，阮校：“惠棟云‘朝罢朝，详见《周礼注疏》’，七年注云‘古者诸侯朝罢朝聘’。”孙校：“‘朝罢朝’，见《左》文十年疏引《郑志》。”

③ “猝”原作“卒”，按阮校：“‘卒’当作‘猝’。”据改。

问。○注“以入桓称公子”。○解云：即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齐逆女”是也。何以不称公子？贬。曷为贬？据叔老会郑伯伐许不贬。【疏】注“据叔”至“不贬”。○解云：在襄十六年夏。与弑公也。弑者，杀也，臣弑<sup>①</sup>君之辞。以终隐之篇贬，知与弑公也。○与弑，音预，下及注同。【疏】注“以终隐”至“弑公”。○解云：即此及十年“夏，翬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传云“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称公子？贬。曷为贬？隐之罪人也，故终隐之篇贬也”是也。其与弑公奈何？公子翬谄乎隐公，谄犹佞也。谓隐公曰：“百姓安子，诸侯说子，盍终为君矣。”隐曰：“吾？否！”<sup>②</sup>否，不也。○说，音悦。吾使修涂裘，吾将老焉。”涂裘者，邑名也。将老焉者，将辟桓居之以自终也，故南面之君，势不可复为臣，故云尔。不以成公意者，隐本为桓守国，国邑皆桓之有，不当取以自为也。○将辟，音避，今本多即作“避”字，后不更音。复，扶又反。本为，于伪反，下“自为”、传“吾为”皆同。【疏】注“不以成”至“为也”。○解云：上元年传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此传何以不言营涂裘？何以不书成公意也？言隐非正君，直为他守国而已，邑非己有，不当擅取之，取之非，是以不得作成公意解也。公子翬恐若其言闻乎桓，于是谓桓曰：“吾为子口隐矣。口，犹口<sup>③</sup>语相发动也。【疏】注“口犹”至“动也”。○解云：语，读如子语鲁大师之语。隐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则奈何？”曰：“请作难，难，兵难也。○难，乃且反，注同。弑隐公。”溢者，传家所加。【疏】注“溢者”至“所加”。○解云：死溢，周道也。今始请弑已言隐公者，公羊子从后加之。所以至此乃注者，嫌是传语，故明之。于钟巫之祭焉，弑隐公也。钟者，地名也。巫者，事鬼神祷解以治病请福者也，男曰覡，女曰巫。传道此者，以起淫祀之无福。○祷解，丁老反，或丁报反；下古卖反，又古买反。覡，户狄反。【疏】注“男曰覡，女曰巫”者<sup>④</sup>。○解云：楚语文也。○注“传道”至“无福”。○解云：直言弑隐公，义势已尽，而必言于钟巫之祭焉者，以起淫祀之无福故也。

① “弑”，浦饒云：“杀”误“弑”。

② “隐曰吾否”，唐石经、鄂本同，闽、监、毛本改“隐公曰否非”。

③ “口”，《说文》：“卽”字之省。

④ “者”，闽、监、毛本删。

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其称人何？据晋杀大夫里克，俱弑君贼不称人。○濮，音卜，一音剥。【疏】注“据晋杀大夫里克”。○解云：在僖十年<sup>①</sup>夏。讨贼之辞也。讨者，除也。明国中人人得讨之，所以广忠孝之路。书者，善之也。讨贼例时，此月者，久之也。【疏】注“讨贼例”至“久之也”。○解云：“讨贼例时”者，庄九年“春，齐人杀无知”是也。桓六年秋八月，“蔡人杀陈佗”，亦书月者，与此同也。

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晋者何？公子晋也。以下有卫侯晋卒，又言立。【疏】“晋者何”。○解云：欲言次正，而文言立；欲言非正，而举众立之，故执不知问。○注“以下”至“言立”。○解云：以有卫侯晋卒，则知此文“卫人立晋”者，是先君之子，今始立为之君矣。又言立者篡文，知非正太子，故知公子矣。其卫晋侯卒在桓十二年冬。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诸侯立不言立，此独言立，明不宜立之辞。【疏】“立者何”。○解云：诸侯之立，例所不书，今特言立，故执不知问。其称人何？据尹氏立王子朝也。

【疏】注“据尹”至“朝也”。○解云：在昭二十三年秋。众立之之辞也。晋得众，国中人人欲立之。然则孰立之？石碯<sup>②</sup>立之。石碯立之，则其称人何？据尹氏立王子朝不称人。○碯，七略反，一音十洛反。众之所欲立也。众虽欲立之，其立之非也。凡立君为众，众皆欲立之，嫌得立无恶，故使称人，见众言立也，明下无废上之义，听众立之，为立<sup>③</sup>篡也。不刺嗣子失位者，时未当丧，典主得权重也。月者，大国篡例月，小国时。立、纳、人皆为篡，卒日，葬月，达于《春秋》，为大国例。主书从受位也。○篡，初惠反。【疏】注“不刺”至“权重也”。○解云：刺桓公嗣子失位者，即不书晋之立矣，故襄十四年“卫侯衎出奔齐”，襄二十六年传云“曷为不言篡之立？不言篡之立者，以恶卫侯也”，彼注云“欲起卫侯失众出奔，故不书篡立。篡立无恶，则卫侯恶明矣”。今书晋立，则不刺嗣子可知。○注“月者”至“国时”。○解云：大国篡例月者，即此文冬十二月“卫人立晋”；庄六年“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哀六年秋七月，“齐阳生入

① “僖十年”原作“僖十五年”，按：晋杀里克事在十年，此据僖十年经改。

② “碯”，唐石经、诸本同，《束释》载汉《石经公羊残碑》作“踏”，惠栋《九经古义》云：“《说文》无‘碯’字，当从汉石经作‘踏’。”

③ “为立”二字原无，按阮校：“诸本同，鄂本作‘听众立之为立篡也’，当据以补正。”据补。

于齐”之属是也。而庄九年夏，“齐小白入于齐”不月者，彼注云“不月者，移恶于鲁也”。其小国时者，即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齐入于莒”之属是也。○注“立纳入皆为篡”。○解云：立为篡者，此文“卫人立晋”，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之属是也。其纳为篡者，“纳顿子于顿”，及文十四年“晋人纳捷菑”之属是也。其入为篡者，小白、阳生之属是也。○注“卒日”至“大国例”。○解云：隐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秋，“八月，葬蔡<sup>①</sup>宣公”之属是也。○注“主书从受位也”。○解云：谓主恶晋之从立矣。

---

① “蔡”字原无，阮校：“浦镗云：‘葬’下脱‘蔡’字。”按，检隐八年《左传》有“蔡”字，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隐公卷第三(起五年,尽十一年)

五年,春,公观鱼于棠。○何以书? 讥。何讥尔? 远也。公曷为远而观鱼? 据浚洙也。○观鱼,《左氏》作“矢鱼”。浚,思俊反。洙,常朱反。【疏】注“据浚洙也”。○解云:庄九年“冬,浚洙”,传曰“洙者何? 水也。浚之者何? 深之也。曷为深之? 畏齐也”,注云“洙在鲁北,齐所由来”。然则近国北自有洙水,何故远至棠地而观鱼乎? 故难之。登来之也。登,读言得<sup>①</sup>。得来之者,齐人语也。齐人名求得为得来,作登来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登来,依注登音得。【疏】注“得来”至“语也”。○解云:齐人名求得为得来,而云此者,谓齐人急语之时,得声如登矣。○注“由口授也”。○解云:谓高语之时,犹言得来之,至著竹帛时乃作“登”字,故言由口授矣。百金之鱼,公张之。解言登来之意也。百金,犹百万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万钱矣。张,谓张罔罟障<sup>②</sup>谷之属也。○罟,音古。障,之尚反,又音章。【疏】注“解言”至“意也”。○解云:正以价直百金,故言得来之。○注“障谷之属也”。○解云:僖三年传云“桓公曰‘无障谷’”云是也。登来之者何? 弟子未解其言大小缓急,故复问之。○解,户买反,或佳买反。故复,扶又反,“不得复”同。美大之之辞也。其言大而急者,美大多得利之辞也。实讥张鱼而言观讥远者,耻公去南面之位,下与百姓争利,匹夫无异,故讳使若以远观为讥也。诸讳主书者,从实也。观例时,从行贱略之。【疏】注“观例时”。○解云:庄二十三年“夏,公如齐观社”,及此是也。彼此非礼,故言从行贱略之。棠者何? 济上之邑也。济者,四渎之别名。江、河、淮、济为四渎。○济上,子礼反,注同,济水之上。【疏】“棠者何”。○解云:正以棠非水名,而于之观鱼,故执不知问。○注“江河”至“四渎”。○解云:即《释水》云:“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

夏,四月,葬卫桓公。【疏】“夏四”至“桓公”。○解云:即上三年

① “得”后原有“来”字,按阮校:“此当作‘登读言得’,犹云‘登为得也’,‘来’当误衍。”据改。

② “罔罟障”,闻、监、毛本同,鄂本“罔”作“网”。《释文》“障”作“鞞”。

传云“过时而不日，谓之不能葬也”，何氏云“解缓不能以时葬，‘夏，四月，葬卫桓公’是也”。然则桓公见弑在去年之春，过期乃葬，故以解缓言之。

秋，卫师入盛。 ○曷为或言率师，或不言率师？将尊师众称某率师，将尊者，谓大夫也。师众者，满二千五百人以上也。二千五百人称师，无骇率师入极是也。礼，天子六师，方伯二师，诸侯一师。 ○入盛，音成，《左氏》作“廊”。【疏】注“将尊”至“夫也”。 ○解云：《公羊》之例，大夫见名氏，故云此。 ○注“二千”至“称师”。解云：《大司马》序官文。 ○注“无骇”至“是也”。 ○解云：在上二年夏。 ○注“天子”至“六师”。 ○解云：天子六师者，即“周王于迈，六师及之”是也。方伯者，九州牧也，即《王制》云“千里之外设方伯”是也。二师者，即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军。舍中军者何？复古也”是矣。然则鲁之初封，地方七百里，至于僖公，复伯禽之字，更为州牧，而以二军为复古，是为方伯二师。方伯之属而以二师为正，则知凡平诸侯一师明矣。然则《论语》云“子曰‘三军可夺帅’”之属，其指王官之伯乎？将尊师少称将，师少者，不满二千五百人也，卫孙良夫伐将咎如<sup>①</sup>是也。 ○咎，音羔。【疏】注“卫孙”至“是也”。

○解云：成三年“晋郤克、卫孙良夫伐将咎如”是也。不言郤克者，科举以言之。将卑师众称师，将卑者，谓士也。卫师入盛是也。将卑师少称人。郑人伐卫是也。【疏】注“郑人伐卫是也”。 ○解云：在上二年冬也。君将不言率师，书其重者也。分别之者，责元率<sup>②</sup>，因录功恶有小大，救徐从王伐郑是也。 ○分别，彼列反。元率，所类反，本又作“帅”。【疏】注“分别”至“小大”。

○解云：责元帅者，凡书兵者，是正不得，故责之也。因录功恶有小大者，即将尊师众而有功小，将卑师少而有功大，将卑师少而无功为恶小，将尊师众而无功为恶大是也。 ○注“救徐”至“是也”。 ○解云：僖十五年春，“公孙敖率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桓五年“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是也。公孙敖救徐者，将尊师众无功，是其恶大也。蔡人等从王伐郑，称人而行义，是其功大也。

九月，考仲子之宫。 ○考宫者何？考犹入室也，始祭仲

① “将咎如”原作“庸咎如”，按阮校：“鄂本以下同，按成三年经作‘将咎如’，《左氏》作‘庸’，此误。”据改。

② “率”原作“师”，按阮校：“宋本作‘帅’，闽、监、毛本‘帅’作‘率’，此本‘率’误‘师’，今订正。”据改。按，下疏作“帅”，与所改不符。



子也<sup>①</sup>。考，成也。成仲子之宫庙而祭之。所以居其鬼神，犹生人人宫室，必有饮食之事。不就惠公庙者，妾母卑，故虽为夫人，犹特庙而祭之。礼，妾庙子死则废矣。不言立者，得变礼也。加之者，宫庙尊卑共名，非配号称之辞，故加之以绝也。【疏】传<sup>②</sup>“考宫者何”。○解云：上无立文，而经言考；《春秋》之内，更无考礼，故执不知问。○注“犹生”至“之事”。○解云：即下《杂记》云“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郑注云“言路寝者，生人所居。不衅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设盛食以落之”。《檀弓》曰“晋献文子成室，诸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伦焉！美哉焕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原。’北面再拜稽首”者是也。○注“礼妾”至“废矣”。○解云：即《丧服小记》云“慈母与妾母不世祭”，郑注云“以其非正”，即引《穀梁传》云“于子祭于孙止”是也。○注“不言”至“礼也”。○解云：欲决成六年“立武宫”，定元年“立场宫”，皆言立者，以其非礼故也。○注“加之”至“绝也”。○解云：言宫庙尊卑共名者，尊亦言宫，故武场是君，仲子是妾，是尊卑共名。号称者，即仲子是也。武场是君，配宫言之，正是其宜；仲子是妾，不宜与宫庙连文，故加之以绝之矣。桓未君，则曷为祭仲子？据无子不庙也。【疏】注“据无子不庙也”。○解云：即上解于孙止是也。其子死讫犹尚不祭，其子未君之时不祭明矣，故难之。然则妾母之贵，正由其子为君，即元年传云“母以子贵”是也。若子未为君之时，义与未逾年之君相似。庄三十二年传云“未逾年之君也，有子则庙”，“无子不庙”，义亦通于此。隐为桓立，故为桓祭其母也。然则何言尔？成公意也。尊桓之母为立庙，所以彰桓当立，得事之宜，故善而书之，所以起其意，成其贤也。○隐为，于伪反。

初献六羽。○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持羽而舞。【疏】“初者何”。○解云：献羽是常，而反言初，故执不知问。○“六羽者何”。○解云：诸侯仍用四，此反言六羽，故执不知问。初献六羽，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僭诸公也。僭，齐也。下效上之辞。【疏】“初献”至“以书”。○解云：不但言“何以书”，嫌覆问上文始与舞，故复举句而问之。

① “也”，唐石经、诸本同，《隶释》载汉石经无“也”字。

② “传”原作“注”，按阮校：“闽、监、毛本同，毛本脱‘注’，何校本作‘传’，是也。”据改。

③ “美哉伦焉美哉焕焉”，闽、监、毛本“伦”作“轮”，“焕”作“奂”，《礼记》同。

不注之者，与三年求贖同，故省文。六羽之为僭奈何？天子八佾，佾者，列也。八人为列，八八六十四人，法八风。○佾，音逸，列也。诸公六，六人为列，六六三十六人，法六律。诸侯四。四人为列，四四十六人，法四时。诸公者何？诸侯者何？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大国谓百里也。【疏】“诸公者何”。○解云：正以诸公有二等，故执不知问。○“诸侯者何”。○解云：漫言诸侯，明是五等总名。文次公下，复疑偏指七命，故执不知问。所以不待答论而连句问之者，正上文并解诸公六、诸侯四故也。○注“大国谓百里也”。○解云：公侯方百里，《王制》文也。侯与公等者，据有功者言之矣。小国称伯、子、男者，正以上已有侯，故不复言之。其实凡平之侯正与伯同。小国称伯、子、男。小国谓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疏】注“小国”至“五十里”。○解云：《王制》文。彼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合伯、子、男以为一，则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异畿内谓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犹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狭也。周公摄政致大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礼成武王之意，公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为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国小，爵卑而国大者，唯天子畿内不增”。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相，助也。○之相，息亮反，注及下同。【疏】“天子三公者何”。○解云：正以《春秋》上下，无三公之文，故执不知问。天子之相，则何以三？据经但有祭公、周公。【疏】注“据经”至“周公”。○解云：即桓八年“祭公来”云云，僖九年“公会宰周公”是也。经但有二公，而传言三公，故难之。自陕<sup>①</sup>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sup>②</sup>公主之；一相处乎内。陕者，盖今弘农陕县是也。礼，司马主兵，司徒主教，司空主土。《春秋》拨乱世，以绌陟为本，故举绌陟以所主者言之。○陕，失冉反，何云“弘农陕县”也；一云当作郑，古洽反，王城郑郛。召公，上照反，又作“邵”，音同。绌，敕律反。【疏】注“司马”至“言之”。○解云：上传云“诸公者何，天子之相。天子之相则何以三”云云，不道二王之后者何？二王之后何以二也者？正以天子

① “陕”，《释文》：一云当作“郑”。

② “召”，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邵”。

三公主緇陟，故偏取言之，是以注者解其意。始僭诸公，昉<sup>①</sup>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乎此？僭诸公犹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传云<sup>②</sup>尔者，解不託<sup>③</sup>始也。前僭八佾于惠公庙，大恶不可言也。还从僭六羽讥<sup>④</sup>，本所当托者非但六也，故不得复传上也。加初者，以为常也。献者，下奉上之辞。不言六佾者，言佾则干舞在其中，明妇人无武事，独奏文乐。羽者，鸿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风化疾也。夫乐本起于和顺，和顺积于中，然后荣华发于外，是故八音者，德之华也；歌者，德之言也；舞者，德之容也，故听其音可以知其德，察其诗可以达其意，论其数可以正其容，荐之宗庙足以享鬼神，用之朝廷足以序群臣，立之学宫足以协万民。凡人之从上教也，皆始于音，音正则行正，故闻宫声，则使人温雅而广大；闻商声，则使人方正而好义；闻角声，则使人惻隐而好仁；闻徵声，则使人整齐而好礼；闻羽声，则使人乐养而好施，所以感荡血脉，通流<sup>⑤</sup>精神，存宁正性，故乐从中出，礼从外作也。礼乐接于身，望其容而民不敢慢，观其色而民不敢争，故礼乐者，君子之深教也，不可须臾离也。君子须臾离礼，则暴慢袭之；须臾离乐，则奸邪入之，是以古者天子诸侯，雅乐钟<sup>⑥</sup>磬未曾离于庭，卿大夫御琴瑟未曾离于前，所以养仁义而除淫辟也。《鲁诗传》曰天子食日举乐，诸侯不释县，大夫、士日琴瑟，王者治定制礼，功成作乐，未制作之时，取先王之礼乐宜于今者用之。尧曰《大章》，舜曰《箫韶》，夏曰《大夏》，殷曰《大护》，周曰《大武》，各取其时民所乐者名之。尧时民乐其道章明也，舜时民乐其修绍<sup>⑦</sup>尧道也，夏时民乐大其三圣相承也，殷时民乐大其护己也，周时民乐其伐纣<sup>⑧</sup>也。盖异号而同意，异歌而同归。失礼鬼神例日，此不日者，嫌独考官以非礼书，故从末言初可知。○夫乐，音扶，发句之端放此。朝廷，徒佞反。好义，呼报反，下同。徵，张里反。施，式鼓反。争，争斗之争。离也，力智反，下同。邪，似嗟反。未曾，在能反，下同。淫辟，匹亦

① “昉”，唐石经、诸本同，《隶释》载汉石经作“放”。

② “云”，宋本、监本、毛本同，鄂本作“言”。

③ “託”，闽本误“讫”。

④ “讥”原作“议”，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议’作‘讥’，当据正。”据改。

⑤ “通流”，鄂本作“流通”。

⑥ “钟”，监本作“锤”，误。

⑦ “绍”原作“纪”，按阮校：“闽、监、毛同，误也。鄂本‘纪’作‘绍’，当据正。”据改。

⑧ “纣”原作“讨”，阮校：“闽、监、毛本作‘纣’。”按，依文意，作“纣”字为宜，据改。

反。县，音玄。治定，直吏反。韶，常昭反。夏曰，户雅反，下同。护，户故反。纣，直久反。【疏】注“传云”至“始也”。○解云：其托始者，即上二年传云“无骇者何？展无骇也。何以不氏？贬。曷为贬？疾始灭也。始灭，昉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sup>①</sup>曷为始乎此？托始焉尔。曷为托始焉尔？《春秋》之始也”。今传亦宜云前此则曷为始乎此，托始焉尔<sup>②</sup>。曷为托始焉尔？《春秋》之始也，而云<sup>③</sup>僭诸公犹可言，僭天子不可言，解不得托始意也。○注“前僭”至“公庙”。○解云：谓自此以前，不必要指春秋前也。而言惠公庙者，欲道于周公庙时不为僭故也。○注“本所”至“传上也”。○解云：由非六之故，是以不得复发<sup>④</sup>传云上古已有六矣。○注“羽者”至“化疾”。○解云：知鸿羽者，时王之礼，且以举则冲天，所以象文德之风化疾故也。《诗》云“右手秉翟”者，其兼用之乎？注“夫乐本起于和顺，和顺积于中，然后荣华发于于外”者，《乐记》文也。○注“故闻”至“正性<sup>⑤</sup>”。

○解云：温雅而广大者，土之性也；方正而好义者，金之性也；恻隐而好仁者，木之性也；整齐而好礼者，火之性也；乐养而好施者，水之性也。○注“乐从”至“作也”。○解云：《乐记》文。乐由中出，和在心是也；礼自外作，敬<sup>⑥</sup>在貌是也，此注皆出《乐记》。○注“取先王”至“用之”。○解云：谓同其文质也。王者治定制礼，功成作乐，功成治定同时尔，功主于王业，治主于教民，故《明堂位》曰“周公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注“失礼”至“可知”。○解云：失礼鬼神例日者，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宫”之属是也。言考宫与献羽实同日，若置日于考宫上，则嫌献羽不蒙之，独自考宫以非礼而已，故从下事言初。初是非礼辞，则献羽非礼亦可知。然考宫得变礼，而不置于献羽上者，嫌别日故也。知初是非礼者，正以“初税亩”同文矣。

邾娄人<sup>⑦</sup>、郑人伐宋。邾娄小国序上者，主会也。【疏】注“邾娄”至“会也”。○解云：伐宋而言主会者，谓相共伐宋，时邾为首故也。

① “则”原作“贬”，按阮校：“浦镗云：‘则’误‘贬’。是也。”据改。

② “尔”字原无，阮校：“闽、监、毛本‘焉’下有‘尔’字。”按，依文意，有“尔”字为宜，据补。

③ “而云”，闽本同，监本、毛本作“传云”，误。

④ “发”原作“祭”，按阮校：“按‘祭’当‘发’之讹。”据改。

⑤ “正性”原作“性故”，按阮校：“何校本作‘故闻至正性’，无‘故’字，是也。”据改。

⑥ “敬”，监本作“教”，误。

⑦ “邾娄人”，唐石经、诸本同，惠棟云：“邾娄人”，二传作“邾人”。

螟。○何以书？记灾也。灾者，有害于人物，随事而至者，先是隐公张百金之鱼，设苛令急法<sup>①</sup>，以禁民之所致。○螟，亡丁反，虫食苗心。苛，音何。【疏】注“灾者，有害于人物，随事而至者”。○解云：欲对异为先事而至故也。○注“先是”至“所致”。○解云：苛令急法者，即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注云“此象君行暴急外见畏”是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驱卒。日者，隐公贤君，宜有恩礼于大夫。益师始见法，无骇有罪，侠<sup>②</sup>又未命也，故独得于此日。○驱，苦侯反。见，贤遍反。【疏】注“日者”至“大夫”。○解云：正以所闻之世，例不合日故也。

○注“益师始见法”。○解云：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师卒”，是所传闻之世，初始欲见三世之法，故不书日也。○注“无骇有罪”。○解云：即八年“冬，十有二月，无骇卒”，传云“何以不氏？疾始灭也，故终身不氏”是也。○注“侠又未命也”。○解云：即九年三月，“侠卒”，传云“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是也。

宋人伐郑，围长葛。○邑不言围，此其言围何？据伐于徐丘不言围。【疏】注“据伐”至“言围”。○解云：即庄二年“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徐丘”是也。疆也。至邑虽围当言伐，恶其疆而无义也。必欲为得邑，故如其意言围也。所以不知郑疆者，公以楚师伐宋围缙不言疆也。○疆，渠羌反，下同。恶，乌路反。

六年，春，郑人来输平<sup>③</sup>。○输平者何？输平，犹堕成也。何言乎堕成？据鞌会诸侯伐郑后未道平也，何道堕成？○输平，式朱反，堕也，《左氏》作“渝平”。堕，许规反。【疏】“输平者何”。○解云：正以言异于常例，故执不知问。○注“据鞌”至“堕成”。○解云：上四年“秋，鞌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是也。败其成也。鞌伐郑后，已相与平，但外平不书，故云尔。【疏】注“鞌伐”至“云尔”。○解云：鲁与郑平而言外平者，谓伐郑之后，时公子鞌在外与郑平，不得公命，是以不书，故曰外平不书耳。曰：吾成败矣。吾，鲁也。【疏】“曰吾成败矣”。○解云：称鲁人之辞，故加曰。吾

① “急法”原作“急治”，按阮校：“疏及闽、监、毛本皆作‘急法’，此误。”据改。

② “侠”前原有“据”，按阮校：“鄂本无‘据’，疏中标注同，此衍，当删正。”据删。

③ “输平”，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输平’，《左氏》作‘渝平’。”

与郑人末有成也<sup>①</sup>。末，无也。此传发者，解郑称人为共国辞<sup>②</sup>。【疏】注“此传”至“国辞”。○解云：传发此吾与郑人末有成一段事者，非直解郑擅获诸侯为有罪，而鲁侯不能死难亦当绝，故令郑称人。言输平，则鲁侯亦合称人矣。一个人字，两国共有，故云称人为共国辞。吾与郑人，则曷为末有成？据无战伐之文。狐壤之战，隐公获焉。时与郑人战于狐壤，为郑所获。○壤，如丈反。然则何以不言战？战者，内败文也。据鞌战君获言师败绩。【疏】注“战者，内败文也”。○解云：即桓十年“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传云“何以不言师败绩？内不言战，言战乃败矣”，彼注云“《春秋》托王于鲁，战者，敌文也。王者兵不与诸侯敌，战乃其已贬之文，故不复言师败绩”是也。○注“据鞌”至“败绩”。○解云：成二年“季孙行父”以下“帅师，会晋郤克”云云，“及齐侯战于鞌，齐师败绩”，“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云云，传云“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sup>③</sup>？佚获也”，注云“佚获者，已获而逃亡也”。然则彼获言败绩，则知此时鲁侯被获，亦宜言战，故难之。讳获也。君获不言师败绩，故以输平讳也，与鞌战辟内败文异<sup>④</sup>。战例时，偏<sup>⑤</sup>战日，诈战月。不日者，郑诈之。不月者，正月也，见隐终无奉正月之意。不地者，深讳也，使若实输平，故不地也。称人共国辞者，嫌来输平独恶郑，明郑<sup>⑥</sup>擅获诸侯，鲁不能死难，皆当绝之。○难，乃且反。【疏】注“君获”至“讳也”。○解云：君获不言师败绩，即僖十五年“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传云“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注云“举君获为重也”是也。然则此由鲁公见获，是以不得言战，故以输平讳之。○注“与鞌”至“败文”。

- ① “末有成也”，阮校：“宋本、闽、监、毛本同，《隶释》载汉石经无‘也’字。唐石经‘末’作‘未’，误。何训为‘无’，则当作‘末’，此本下句亦讹作‘末有成’。”
- ② “共国辞”，段玉裁云：“疏云‘一个人字，两国共有’，当是‘国共’，非‘共国’也。下注所引同误。”
- ③ “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卢文弨曰：“唐石经及各本皆无上‘行’字。”严杰曰：“下节疏及闵一年疏引皆有上‘行’字。”
- ④ “异”原作“是”，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是’作‘异’，疏中引注同，当据正。”据改。下注所引同。
- ⑤ “偏”原作“徧”，按阮校：“此本补刊‘徧’误‘偏’，今据宋本、闽、监、毛本订正。”据改。
- ⑥ “明郑”二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上有‘明郑’二字，当据正。”据改。

○解云：成二年传云“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伏获也”，注云“当绝贱使与大夫敌体以起之。君获不言师败绩，等起不去<sup>①</sup>师败绩者，辟内败文也”。然则鞞战之时，实齐侯被获，宜去败绩，直言战而已。但时内大夫在焉，辟内败文，故不得言战矣。今此输平之经，自由鲁公见获，是以不得言战，故云与鞞战辟内败文异。○注“战例时，偏战日”。○解云：即桓十二年“丁未，战于宋”，传云“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云云是也。○注“诈战月”。○解云：即庄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之属是也。○注“不地者，深讳也”。○解云：若地，宜言输平于狐壤，似若战于之类。

夏，五月，辛酉，公会齐侯盟于艾。

秋，七月。○此无事，何以书？《春秋》虽无事，首时过则书。首，始也。时，四时也。过，历也。春以正月为始，夏以四月为始，秋以七月为始，冬以十月为始。历一时无事，则书其始月也。○艾，五盖反。【疏】“夏五月”至“则书”。○解云：下无相犯之处而书日者，以下八年三月，“庚寅，我入郟”，传云“其言我何？言我者，非独我也，齐亦欲之”。然则虽不复侵伐，亦有争邑之隙，故书日也。首时过，则何以书？据无事也。《春秋》编年，四时具，然后为年。明王者当奉顺四时之正也。《尚书》曰“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sup>②</sup>时”是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则天道定矣。○编，必连反，《字林》、《声类》皆布千反，一音甫连反。昊，户老反。

冬，宋人取长葛。○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久也。古者师出不逾时，今宋更年取邑，久暴师苦众居外，故书以疾之。不系郑举伐者，明因上伐围取也。○更，音庚。暴，步卜反。【疏】“外取”至“以书”。○解云：据与四年牟娄同。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归于纪。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归者，待年父母国也。妇人八岁备数，十五从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贱书者，后为嫡，终有贤行。纪侯为齐所灭，纪季以鄆入于齐，叔姬归之，能处隐约，全竟妇道，故重录之。○从適，丁历反，本亦作“嫡”，下同。贤行，下孟反，下“异行”同。鄆，户

① “去”，毛本作“云”，误。

② “民”，浦饒云：“《尚书》‘民’作‘人’。”按：作“人”，避唐人讳。

圭反。【疏】注“叔姬”至“国也”。○解云：知如此注<sup>①</sup>，见上二年冬“伯姬归于纪”，自尔以来，不见纪伯姬卒之文，今叔姬又归之，明知是其媵矣。○注“妇人”至“君子”。○解云：《书传》文。○注“媵贱”至“贤行”。○解云：《春秋》之内，例不书媵，以其贱故。今此书者，以其后为嫡，终有贤行也。知后为嫡者，正以庄二十九年冬十二月，“纪叔姬卒”；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纪叔姬”，卒葬皆书，为嫡明矣。而成九年“伯姬归于宋”，书二国媵者，彼传云“录伯姬”是也。○注“纪侯为齐所灭”。○解云：即庄四年夏，“纪侯大去其国”是也。○注“纪季”至“于齐”。○解云：在庄三年。○注“叔姬”至“录之”。○解云：庄十二年“春，王三月，纪叔姬归于鄆”，传云“其言归于鄆何？隐之也。何隐尔？其国亡矣，徒归于叔尔也”是也。

滕侯卒。○何以不名？据蔡侯考父卒名。【疏】注“据蔡”至“卒名”。○解云：在下八年夏。微国也。小国，故略不名。微国则其称侯何？据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疏】注“据大”至“子男”。○解云：上五年传文。案彼大国非直侯，而注特言大国称侯者，案彼传之成文故也。不嫌也。滕侯卒不名，下常称子，不嫌称侯为大国。【疏】注“下常称子”。○解云：桓二年“滕子来朝”，因兹已下常称子矣。《春秋》贵贱不嫌同号，贵贱不嫌者，通同号称也。若齐亦称侯，滕亦称侯；微者亦称人，贬亦称人；皆有起文，贵贱不嫌同号是也。○号称，尺证反。【疏】注“齐亦称侯”。○解云：不云晋者，晋爵未大故。○注“微者亦称人”。○解云：隐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之属是也。○注“皆有起文”。○解云：滕侯卒不名，下桓<sup>②</sup>称子，起其微也。齐侯恒在宋公之上，起其大也。宋人盟于宿不书日，亦起微也。郑人来输平称人者，共国辞，起其贬之，故曰皆有起文也。○注“贵贱”至“是也”。○解云：不论贵贱不嫌者，通其同号称，由是之故，《春秋》同其号也。美恶不嫌同辞。若继体君亦称即位，继弑君亦称即位，皆有起文，美恶不嫌同辞是也。滕，微国，所传闻之世未可卒，所以称侯而卒者，《春秋》王鲁，托隐公以为始受命王，滕子先朝隐公，《春秋》褒之以礼，嗣子得以其礼<sup>③</sup>祭，故称侯见其义。○恶，乌路反，又如字，注同。传，直专反。见，贤遍反。【疏】注“若继”至“即位”。○解云：文、成之属是也。

① “注”，闽、监、毛本作“正”，误。

② “恒”，闽、监本同，毛本作“桓”。下“齐侯恒在宋公之上”同。

③ “礼”，宋本、闽、监、毛本同，鄂本作“禄”。



○注“继弑”至<sup>①</sup>“即位”。○解云：桓、宣是也。○注“皆有起文”。○解云：前君之薨书地者，起其后即位者是继体之君也。若前君薨不地者，起其后即位者非是继体之君也。○注“美悉”至“是也”。○解云：谓美恶不嫌者，通其同辞。由是之故，《春秋》同其辞矣。○注“滕子”至“其义”。○解云：在十一年，即此君之子也。滕子、薛侯俱朝隐公，滕并褒其父而薛否者，薛侯父卒在春秋之前，故无褒之文。

夏，城中丘。○中丘者何？内之邑也。城中丘，何以书？上言<sup>②</sup>中丘者何，指问邑也，欲<sup>③</sup>因言何以书，嫌但问书中丘，故复言城中丘，何以书也。○复，扶又反。【疏】“中丘者何”。○解云：楚丘同，皆直云城，文无别，故执不知问。以重书也。以功重，故书也。当稍稍补完之，至令大崩弛坏败，然后发众城之，猥苦百姓，空虚国家，故言城，明其功重，与始作城无异。城邑例时。○令，力呈反。弛，户尔反，又尸氏反。【疏】注“城邑例时”。○解云：即下九年“夏，城郎”，襄十三年“冬，城防”之属是也。

齐侯使其弟年来聘。○其称弟何？据诸侯之子称公子。母弟称弟，母兄称兄。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谓不如为如矣，齐人语也。分<sup>④</sup>别同母者，《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质家亲亲，明当亲厚异于群公子也。聘者，问也。来聘书者，皆喜内见聘事也。古者诸侯朝罢朝聘，为慕贤考<sup>⑤</sup>礼，一法度，尊天子。不言聘公者，礼，聘受之于大庙，孝子谦，不敢以己当之，归美于先君，且重宾也。○别，彼列反。大庙，音泰，下同。【疏】“母兄称兄”。○解云：昭二十年“秋，盗杀卫侯之兄辄”是也。

秋，公伐邾娄。

冬，天王使凡伯来聘。书者，喜之也。古者诸侯有较德殊风异行，天子聘问之，当北面称臣，受之于大庙，所以尊王命，归美于先君，不敢以己当之。

① “至”字原无，据疏标起讫通例补。

② “言”原作“问”，按阮校：“诸本同，定二年疏引此注‘问’作‘言’，当据正。”据改。

③ “欲”原作“故”，按阮校：“定二年疏引此注‘故’作‘欲’，当据正。”据改。

④ “分”原作“公”，按阮校：“闕、监、毛本同，误也，宋本‘公’作‘分’，《释文》出‘分别’二字，当据以订正。”据改。

⑤ “考”原作“孝”，按阮校：“闕、监、毛本同，误也，宋本、鄂本‘孝’作‘考’，当据正。”据改。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凡伯者何？上言聘，此言伐，嫌其异，故执不知问。【疏】注“上言聘，此言伐”。○解云：谓聘伐辞异，嫌其非一人也。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据出聘与郊、柳异，不得言伐也。问伐加之者，辟问轻重两举之。【疏】注“据出”至“伐也”。○解云：昭二十三年“晋人围郊”，传云“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为不系于周？不与伐天子也”。宣元年“晋赵穿帅师侵柳”，传云“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为不系乎周？不与伐天子也”。然则郊、柳皆是天子之邑，犹可言其侵围，今此聘大夫不应得言伐，故难之。先言郊者，文便言之，故不次也。○注“问伐”至“举之”。○解云：桓十二年“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传云“战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彼问轻重两举不言之故，此言之者，辟问轻重两举之。执之也。执之则其言伐之何？据执季孙隐如不言伐。【疏】注“据执”至“言伐”。○解云：昭十三年平丘之会，“晋人执季孙隐如以归”是也。大之也。尊大<sup>①</sup>王命，责当死位，故使与国同。曷为大之？据王子突系诸人。【疏】注“据王”至“诸人”。○解云：庄六年“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卫”，传云“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贵也。贵则其称人何？系诸人也”是也。等是王臣，一伸一屈，故难之。不与夷狄之执中国也。因地不接京师，故以中国正之。中国者，礼义之国也。执者，治文也。君子不使无礼义制治有礼义，故绝不言执，正之言伐也。执天子大夫而以中国正之者，执中国尚不可，况执天子之大夫乎？所以降夷狄，尊天子，为顺辞。其地何？据执季孙隐如不地。大之也。顺上伐文，使若楚丘为国者，犹庆父伐于徐丘也。不地以卫者，天子大夫衔王命至尊，顾在所诸侯，有出入所在赴其难，当与国君等也。录以归者，恶凡伯不死位，以辱王命也。○难，乃且反。悉，乌路反。【疏】注“顺上”至“命也”。○解云：庄二年“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徐丘”，传云“于徐丘者何？邾娄之邑。曷为不系乎邾娄？国之也”者是。

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宋公序上者，时卫侯要宋公，使不虞者为主，明当戒慎之。无王者，遇在其间，置上则嫌为事出，置下则嫌无天法，可以制月，文不可施也。○要，一遥反。为事，于伪反，下“欲为鲁”、“为小国”、“为桓”并年未注皆同。【疏】注“宋公”至“其间”。○解云：何氏以为会盟则以大小为

① “大”，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天”，误。

序，遇则以不虞为先，故如此解，是以庄三十二年经云“夏，宋公、齐侯遇于梁丘”，齐在宋下，是其一隅耳。○注“置上”至“事出”。○解云：若言八年春王宋公卫侯遇于垂，即嫌桓王亦与之遇，故言则嫌为事出。事，谓遇事也。或者嫌为遇事之故出此王，故云则嫌为遇事出也。○注“置下”至“施也”。○解云：天法，即春是也。

三月，郑伯使宛来归郕<sup>①</sup>。○宛者何？郑之微者也。郕者何？郑汤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诸侯皆从泰山之下，诸侯皆有汤沐之邑焉。有事者，巡守祭天告至之礼也。当沐浴絮齐以致其敬，故谓之汤沐邑也，所以尊待诸侯而共其费也。礼，四井为邑，邑方二里，东方二州四百二十国，凡为邑广四十里，袤四十二里<sup>②</sup>，取足舍止共藁谷而已。归郕书者，甚恶郑伯无尊事天子之心，专以汤沐邑归鲁，背叛当诛也。录使者，重尊汤沐邑也。王者所以必巡守者，天下虽平，白不亲见，犹恐远方独有不得其所，故三年一使三公继陟，五年亲自巡守。巡，犹循也；守，犹守也，循行守视之辞，亦不可国至人见为烦扰，故至四岳，足以知四方之政而已。《尚书》曰“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觐东后，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费，如五器，卒乃复。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礼。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礼；还至嵩如初礼。归，格于祢祖<sup>③</sup>，用特”是也。○宛，於阮反，人名也；一音乌卯反，又乌勉反。郕，彼命反，又音丙，郑邑，《左氏》作“妨”。从，才朋反。巡守，手又反，本又作“狩”，下除“犹守”、“守视”以外同。絮齐，侧皆反，本多即作“斋”字，后放此，更不音。而共，音恭，下同。费，芳味反。广，古圻反。袤，音茂。藁，古老反。甚恶，乌路反，下同。背，步内反。使，所吏反。行，下孟反。量，音亮。费，音至。嵩，夙忠反。格，本又作“假”，同，古百反。祢，乃礼反，本又作“艺”。【疏】“宛者何”。○解云：欲言大夫，经不言氏；欲言微者，书名见经，故执不知问。○“郕者何”。○解云：欲言鲁物，先无取文；欲言郑邑，于鲁言归，故执不知问。○注“归郕”至“诛也”。○解云：正以将所传闻之世，外小恶不书故也。○注“录使”至“其所”。○解云：正决哀八年“齐人归讎及倂”之属，不录使故也。○注“故三”至“继陟”。

① “郕”，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归郕”，《左氏》作“妨”。

② “广四十里袤四十二里”，叶钞《释文》作“广卅袤卅”，汉石经、《论语》有“卅”字，《说文》无之。

③ “格于祢祖”，《释文》：“格，本又作假，同，祢，本又作艺。”

○解云：《书传》文。 ○注“五年”至“而已”。 ○解云：《尧典》文。 ○注“尚书”至“是也”。 ○解云：惟“是也”<sup>①</sup>注者言之以上，皆《尧典》<sup>②</sup>文也。郑注：“岁二月者，正岁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视所守也。岱宗者，东岳名也。柴者，考绩燎也。望秩于山川者，遍以尊卑祭之。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余小者或视卿大夫，或视伯、子、男矣。秩，次也。东后，东方之诸侯也。协正四时之月数及日名，备有失误者。度，丈尺。量，斗斛。衡，斤两。五礼，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矣。五玉，瑞节，执之曰瑞，陈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荐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荐之。帛必三者，高阳之后用赤缙，高辛氏之后用黑缙，其余诸侯皆用白缙，《周礼》改之为纁也。二生一死贄者，羔雁生也，卿大夫所执；雉死，士所执也。如者，以物相授与之。言授贄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异饰，饰未闻所用也。《周礼》改之饰羔雁、饰雉，执之而已，皆去器。卒，已也。复，归也。巡守礼毕，乃反归矣。每归用特牛告于文祖矣。五月不言初<sup>③</sup>者，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远故也。”

庚寅，我入郟。 ○其言人何？据上书归，取邑已明，无事复书人也。 ○复书，扶又反，下“故复”同。难也。入者，非已至之文，难辞也。此鲁受郟，与郑同罪当诛，故书人，欲为鲁见重难辞。 ○难也，乃且反，一音如字，注及下同。见重，贤適反，下同。【疏】注“人者”至“之文”。 ○解云：直就而入之，非是将归之辞也。其日何？据取邑不日。【疏】注“据取邑不日”。 ○解云：即隐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之属也。难也。以归后乃日也。言时重难，不可即入，至此日乃入。其言我何？据吴伐我，以吴<sup>④</sup>伐故言我。

【疏】注“据吴”至“言我”。 ○解云：在哀八年春。言我者，非独我也，自入邑不得言我，有他人其中乃得言我，故能起其非独我。齐亦欲之。时齐与郑、鲁比聘会者，亦欲得之，故以非独我起齐恶。齐恶起，则鲁蒙欲邑，见于恶愈矣。【疏】注“时齐”至“得之”。 ○解云：即上三年冬，“齐侯、郑伯盟于石门”；六年夏，“公会齐侯盟于艾”；七年夏，“齐侯使其弟年来聘”；九年“冬，公会齐侯于

① “也”原作“一字”，按阮校：“按‘一字’当作‘也’。”据改。

② “尧典”，闽、监本同，毛本作“舜典”，误。

③ “初”原作“于”，阮校：“浦镗云：‘初’误‘于’。”按，依文意，作“初”为宜，据改。

④ “吴”原作“日”，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日’作‘吴’，当据正。”据改。

邲”；十年“春，王二月，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之属是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宿本小国，不当卒，所以卒而日之者，《春秋》王鲁，以隐公为始受命王，宿男先与隐公交接，故卒褒之也。不名不书葬者，与微者盟功薄，当褒之为小国，故从小国例。【疏】注“宿男”至“交接”。○解云：即上隐公元年秋，“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是也。○注“为小”至“国例”。○解云：即上七年春“滕侯卒”，不书其葬，传云“何以不名？微国也”者是。

秋，七月，庚午，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

八月，葬蔡宣公。○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从正，卒当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从君臣之正义言也。而葬从主人。至葬者有常月可知，不赴告天子，故自从蔡臣子辞称公。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赴天子也。缘天子闵伤，欲其知之。又臣子疾痛，不能不具以告。而葬不告。不告天子也。发传于葬者，从正也。【疏】注“发传”至“正也”。○解云：言从正者，谓卒日葬不日者，是卒葬之正法。三年经云“癸未，葬宋缪公”，而书日，即失其正也。其卫桓公葬不发传者，桓公者初则见弑于州吁，终有简慢之失，侵小国之略<sup>①</sup>，故发传于此。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来<sup>②</sup>。○公曷为与微者盟？据与齐高偃盟讳之。○包来，《左氏》作“浮来”。偃，音兮。【疏】注“据与”至“讳之”。○解云：庄二十二年秋，“及齐高偃盟于防”，传云“齐高偃者何？贵大夫也。曷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则曷为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是也。称人则从，不疑也。从者，随从也，实莒子也。言莒子，则嫌公行微不肖，诸侯不肯随从公盟，而公反随从之，故使称人，则随从公不疑矣。隐为桓立，狐壤之战不能死难，又受汤沐邑，卒无廉耻，令羣有缘语，为桓所疑，故著其不肖，仅能使微者随从之耳，盖痛录隐所以失之。又见获受邑，皆讳不明，因与上相起也。○行，户孟反。难，乃旦反。令，力呈反。仅，其芹反。【疏】注“言莒”至“桓立”。○解云：行微者，其行卑微。不肖者，郑注《昏礼记》云“不肖者，不似”是也。○注“狐壤”至“廉耻”。○解云：在上六年春。○注“令羣”至“失之”。○解云：

① “略”，浦镗云：“略”疑作“咎”。

② “包来”，《释文》：“包来”，《左氏》作“浮来”。

皆以其行微不肖，卒无廉耻故也。○注“又见”至“起也”。○解云：见获诿不明者，即言输平是也。受邑诿不明者，即“庚寅，我入邲”是也，何者？书日入者，见其艰难；言我者，见其非独我故也。言因与上相起者，此经著其不肖，起其事实甚恶矣。

螟。先是有狐壤之战，中丘之役，又受邲田，烦扰之应。○应，应对之应。

【疏】注“有狐壤之战”。○解云：在六年。○注“中丘之役”。○解云：在上七年。

冬，十有二月，无骇卒。○此展无骇也，何以不氏？据<sup>①</sup>公子伋卒，氏公子。疾始灭也，故终其身不氏。嫌上贬主起人为灭，不为疾始，故复为疾始灭，终身贬之，足见上贬为疾始灭。【疏】“此展无骇也”。○解云：正以上二年师<sup>②</sup>展无骇，故此弟子因难之。○注“据公子伋卒”。○解云：在五年。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来聘。

三月，癸酉，大雨震电。○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不时也。震雷电者，阳气也。有声名曰雷，无声名曰电。周之三月，夏之正月，雨当水<sup>③</sup>雪杂下，雷当闻于地中，其雉雊，电未可见，而大雨震电，此阳气大失其节，犹隐公久居位不反于桓，失其宜也。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灾异一日者日，历日者月，历月者时，历时者加自文为异。发于九年者，阳数可以<sup>④</sup>极，而不还国于桓之所致。○震电，徒练反。雊，古豆反。见，贤遍反。【疏】注“雷当”至“中也”。○解云：《月令》二月“雷乃发声”，故知正月之时闻于地中矣。其雉雊鸡乳，虽起季冬之月，此时犹然，故得言此也。亦有一本云“雷当闻于雉雊”，误也。○注“凡灾”至“所致”。○解云：一日者日，即此文是。历日者月，即桓八年“冬，十月，雨雪”之属是也。历月者时，即桓元年“秋，大水”之属是也。历时者加自文为异者，即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之属是也。

① “据”原作“庄”，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宋本‘庄’作‘据’，疏中标注亦作‘据’，当据正。”据改。

② “师”，浦饒云：“年”下脱“师”字。

③ “水”，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冰”。

④ “可以”，阮校：“‘可’字疑衍，‘以’、‘已’通。”

庚辰，大雨雪。○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傲甚也。傲，始怒也。始怒甚，犹大甚也<sup>①</sup>。盖师说以为平地七<sup>②</sup>尺雪者，盛阴之气也。八日之间，先示隐公以不宜久居位，而继以盛阴之气大怒，此桓将怒而弑隐公之象。

○雨，于付反。傲甚，尺叔反，始也。大甚，音泰。

侠卒。○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以无氏而卒之也。未命所以卒之者，赏疑从重。无氏者，少略也。○侠卒，音协，《穀梁》云“所侠”。少，诗照反。【疏】“侠者何”。○解云：欲言大夫，经不书氏；欲言微者，而记其卒，故执不知问。○注“以无”至“略也”。○解云：无氏降于大夫，书卒隆于微者，故知其未命耳。

夏，城郎。

秋，七月。

冬，公会齐侯于郕。○于郕，《左氏》作“防”。

十年，春，王二月，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月者，隐前为郑所获，今始与相见，故危录内，明君子当犯而不校也。【疏】注“犯而不校”。○解云：谓交接之交，不为报也<sup>③</sup>。

夏，鞞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此公子鞞也，何以不称公子？据楚公子婴齐贬，后复称公子。○复，扶又反，又音服。【疏】“此公子鞞”。○解云：正以上四年师解云言公子鞞，故此弟子因以难之。○注“据楚”至“公子”。○解云：成二年“公及楚人”已下“盟于蜀”，彼传云“此楚公子婴齐也，其称人何？得壹贬焉尔”，至成六年书“楚公子婴齐率师伐郑”是也。贬，曷为贬？隐之罪人也，故终隐之篇贬也。嫌上一贬可移于他事者，故终隐之篇贬之，明为隐贬，所以起隐之罪人也。○明为，于伪反，下“先为”同。【疏】注“嫌上”至“人也”。○解云：上一贬，谓四年时也。

① “傲始怒也始怒甚犹大甚也”，阮校：“按此当作‘傲，始也，始甚，犹大甚也’，二‘怒’字皆衍文。”

② “七”，浦镗云：“‘一’误‘七’，从《六经正误》校。”

③ “谓交接之交不为报也”原作“谓交接之交不谓为报也”，按阮校：“按当作‘谓交接之交，不为报也’。”据改。

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菅。○公败，必迈反，凡临佗曰贬<sup>①</sup>，皆同此音。菅，古颜反。辛未，取郟。郟，古报反。辛巳，取防。○取邑不日，此何以日？据取闾不日也。○闾，苦暂反。【疏】注“据取闾不日也”。○解云：即昭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取闾”是也。一月而再取也。欲起一月而再取，故日。何言乎一月而再取？据取潞东田及沂西田，亦一月再取两邑，不日。○潞，火虢反，又音郭。沂，鱼依反。【疏】注“据取”至“不日”。

○解云：哀二年“春，王二月，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娄，取潞东田，及沂西田”是也。甚之也。甚鲁因战见利<sup>②</sup>生事，利心数动。○数，所角反。内大恶讳，此其言甚之何？《春秋》录内而略外，于外大恶书，小恶不书；于内大恶讳，小恶书。明取邑为小恶，一月再取，小恶中甚者耳，故书也。于内大恶讳，于外大恶书者，明王者起当先自正，内无大恶，然后乃可治诸夏大恶，因见臣子之义，当先为君父讳大恶也。内小恶书，外小恶不书者，内有小恶，适可治诸夏大恶，未可治诸夏小恶，明当先自正然后正人。小恶不讳者，罪薄耻轻。败宋师日者，见结日偏战也。不言战者，托王于鲁，故不以敌辞言之，所以强王义也。○见，贤遍反，下同。

秋，宋人、卫人入郑。

宋人、蔡人、卫人伐载<sup>③</sup>，郑伯伐取之。○其言伐取之何？据国言灭，邑言取。又徐人取舒不言伐。【疏】注“据国言灭”。○解云：僖五年“灭弦”之属是也。○注“又徐”至“言伐”。○解云：在僖三年夏。易也。其易奈何？因其力也。因谁之力？因宋人、蔡人、卫人之力也。载属为上三国所伐，郑伯无仁心，因其困而灭之，易若取邑，故言取，欲起其易，因上伐力，故同其文言伐，就上载言取之也。不月者，移恶上三国。○易，以豉反，下及注同。属，音烛，适也。【疏】注“不月”至“三国”。○解云：正以灭国例月故也。

冬，十月，壬午，齐人、郑人入盛。日者，盛，鲁同姓。于隐篇再见

① “贬”当作“败”，宋余仁仲本、《释文》皆作“败”。

② “利”原作“移”，按阮校：“鄂本‘移’作‘利’，当据正。”据改。

③ “载”，诸本同，唐石经缺，《汉书·五行志》作“戴”。



人者，明当忧录之。○人盛，《左氏》作“邲”，后皆放此。【疏】注“日者”至“录之”。○解云：正以人例时，伤害多则月，今此云日，故解也。云“再见人”者，谓五年“秋，卫师入盛”，及此为再入者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其言朝何？据内言如。

【疏】注“据内言如”。○解云：即成十三年春，“公如京师”之属是也。诸侯来曰朝，大夫来曰聘。传言来者，解内外也。《春秋》王鲁，王者无朝诸侯之义，故内适外言如，外适内言朝聘，所以别外尊内也。不言朝公者，礼，朝受之于大庙，与聘同义。○别，彼列反。【疏】注“传言来者，解内外也<sup>①</sup>”。○解云：谓内乡外不言来，外乡内乃言来。今言诸侯来曰朝，大夫来曰聘者，据外乡内言之，故云解内外也。○注“与聘同义”。○解云：即上七年夏，“齐侯使其弟年来聘”，注云“不言聘公者，礼，聘受之于大庙，孝子谦，不敢以己当之，归美于先君”是也。其兼言之何？据邓、穀来朝不兼言朝。【疏】注“据邓”至“言朝”。○解云：桓七年“夏，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是也。微国也。略小国也。称侯者，《春秋》托隐公以为始受命王，滕、薛先朝隐公，故褒之。已于仪父见法，复出滕、薛者，仪父盟功浅，滕、薛朝功大，宿与微者盟功尤小，起行之当各有差也。滕序上者，《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质家亲亲，先封同姓。○见法，贤遍反，年末注同。复出，扶又反，下文“不复”、注“故复”同。

夏，五月，公会郑伯于祁黎。○祁黎，祁音巨之反，又上之反；黎音力兮反，又力私反，《左氏》作“时来”。

秋，七月，壬午，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日者，危录隐公也，为弟守国，不尚推让，数行不义，皇天降灾，谄臣进谋，终不觉悟。又复构怨入许，危亡之衅，外内并生，故危录之。○为弟，于伪反，年末注同。数，所角反。衅，许靳反。

【疏】注“日者”至“降灾”。○解云：上二年“夏，五月，莒人人向”，彼注云“人例时，伤害多则月”。此书日，故决之。○注“谄臣进谋”。○解云：上四年传云“百姓安子，诸侯说子”是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何以不书葬？据庄公书葬。

【疏】注“据庄公书葬”。○解云：即闵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庄公”是也。

① “也”后原有“春秋至外也”，按阮校：“闾、监、毛本作‘至内也’。按下五字衍，何校本无。”据删。

隐之也。何隐尔？弑<sup>①</sup>也。为桓公所弑。○弑，申志反，注及下并同。弑<sup>②</sup>则何以不书葬？据桓公书葬。【疏】注“据桓公书葬”。○解云：桓十八年冬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是也。桓亦被弑而书葬，故难之。《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道《春秋》通例，与文、武异。【疏】注“道春秋”至“武异”。○解云：言文、武之时，周之盛德，既无诸侯相犯，宁有臣子弑君父者？是以古典无责臣子讨贼之义。《春秋》据乱而作，时则有之，因设其法，故言与文、武异。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讨贼，非臣也。子不复仇<sup>③</sup>，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sup>④</sup>不系乎臣子也。”子沈子，己师<sup>⑤</sup>。明说此意者，明臣子不讨贼当绝，君丧无所系也。沈子称子冠氏上者，著其为师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师也。○冠氏，古乱反，下同。【疏】注“沈子”至“师也”。○解云：知子沈子为己师者，正以下文宣五年传云“子公羊子”同故也。○注“不但”至“他师也”。○解云：即昭十一年传云“子曰‘我乃知之矣’”之属是也。公薨何以不地？据庄公薨于路寝。不忍言也。不忍言其僵尸之处。○僵，居良反。处，昌虑反。【疏】注“不忍”至“之处”。○解云：不终天年者，非人所欲，故谓被杀之处为僵尸之处，读如齐人强之强，非强弱之强。隐何以无正月？据六年输平不月<sup>⑥</sup>。隐将让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嫌上诸成公意，适可见始让，不能见终，故复为终篇去正月，明隐终无有国之心，但桓疑而弑之。公薨主书者，为臣子恩痛之。他国自从王者恩例录也。○去，起吕反。【疏】注“嫌上”至“录也”。○解云：即元年传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归

① “弑”，唐石经、诸本同，汉石经皆作“试”。

② “弑”，唐石经、诸本同，汉石经皆作“试”。

③ “子不复仇”，“子”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鄂本皆作‘子不复仇’，此脱‘子’字，《左传》庄十二年正义、《困学纪闻》七并有‘子’字。”据补。

④ “以为”，唐石经、诸本同，汉石经无“以为”二字。

⑤ “子沈子己师”，“己”原作“后”，按阮校：“宋本、闽、监、毛本同，误也。蜀大字本作‘己师’，解云‘知子沈子为己师者’，亦作‘己’字，当据正。”据改。

⑥ “不月”原作“不易”，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宋本、鄂本作‘不月’，当据正。”据改。

昭”之下传云“然则何言尔？成公意”；二年“子氏薨”之下，传云“何以不书葬？成公意”；五年“考仲子之宫”下，传云“然则何言尔？成公意”，非止一处，故以诸言也<sup>①</sup>。

---

① “故以诸言也”原作“故言诸也”，按阮校：“按当作‘故以诸言也’。”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桓公卷第四(起元年,尽六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继弑君,不言即位,此<sup>①</sup>其言即位何?据庄公不言即位。○继弑,申志反,注皆同,二年放此。【疏】“继弑君,不言即位”。○解云:庄元年传云“继弑君,子不言即位”,而此不言子者,欲见桓无臣子之道,不念其君父故也。宁知不由桓非隐子,故不言子者,正见僖元年传云“公何以不言即位?继<sup>②</sup>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其称子何?臣子一例也”。正以僖是闵兄而言子,故知桓公若有臣人之道,言子矣。○注“据庄”至“即位”。○解云:即庄元年经云“元年春,王正月”,不言公即位是也。如其意也。弑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恶,直而不显,讳而不盈。桓本贵当立,所以为篡者,隐权立,桓北面君事隐也。即者,就也。先谒宗庙,明继祖也。还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毕而反凶服焉。【疏】注“直而”至“不盈”。○解云:继弑君者无即位之文,今此书其即位,直是桓弑,但不显道其弑,故曰直而不显也。言讳而不盈者,桓之弑隐,是为内讳,而书其即位以见其弑,不盈满其讳文,故曰讳而不盈也。○注“先谒”至“服焉”。○解云:皆时王之礼也。

三月,公会郑伯于垂。桓公会皆月者,危之也。桓弑贤君,篡慈兄,专易朝宿之邑,无王而行,无仁义之心,与人交接,则有危也,故为臣子忧之。不致之<sup>③</sup>者,为下去王<sup>④</sup>,适足以起无王,未足以见无王罪之深浅,故复夺臣子辞,成诛文也。○为下,于伪反,下“为告”同。去,起吕反。见,贤遍反。故复,扶又反,下同。【疏】注“桓公”至“危之也”。○解云:即此文,及下二年“三月,公会齐侯”已下“于稷”,三年“春,正月,公会齐侯于赢”,六年“夏,四月,公会纪侯于成”之属是也。而十年“秋,公会卫侯于桃丘,弗遇”,不书月者,彼是公欲要卫侯,卫侯不肯见,公以非礼动,见拒有耻,是以不复见其危矣。○注“不致”至“文也”。○解云:即下二年注云“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今不致之,若其受诛杀,

① “此”字原重,按阮校:“案‘此’字误重。”据删。

② “继”,何校本无,与庄元年传合。

③ “之”,昭廿六年疏引此无“之”字,非。成十年疏引此有“之”。

④ “去王”,宋本、闽本同,毛本“去王”误“于上”,监本“王”误“上”。阮校:“‘去’字不误,昭二十六年疏引此正作‘为下去王’。”

故曰夺臣子辞成诛文也。

郑伯以璧假许田。○其言以璧假之何？据实假不当持璧也。易之也。易之则其言假之何？为恭也。为恭孙之辞，复若暂假借之辞。○孙，音逊。曷为为恭？据取邑不为恭敬辞。【疏】注“据取”至“敬辞”。○解云：即哀八年“齐人取讙及倅”之属是。有天子存，则诸侯不得专地也。许田者何？地皆不得专，而此独为恭辞，疑非凡邑，故更问之。鲁朝宿之邑也。诸侯时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时朝者，顺四时而朝也，缘臣子之心，莫不欲朝朝莫夕。王者与诸侯别治，势不得自专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贵得天下之欢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职，故分四方诸侯为五部，部有四辈，辈主一时。《孝经》曰“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尚书》曰“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是也。宿者，先诫之辞。古者天子邦畿千里，远郊五百里，诸侯至远郊，不敢便入，必先告至，由如他国至竟而假涂<sup>①</sup>也；皆所以防未然，谨事上之敬也。王者以诸侯远来朝，亦加殷勤之礼以接之。为告至之顷<sup>②</sup>，当有所住止，故赐邑于远郊，其实天子地，诸侯不得专也。桓公无尊事天子之心，专以朝宿之邑与郑，背叛当诛，故深讳使若暂假借之者。不举假为重，复举上会者，方讳言许田。不举会，无以起从鲁假之也。○朝朝，上如字；下直遥反。莫，音暮。治，直吏反。背叛，音佩，凡“背叛”之类皆放此。【疏】注“故即位”至“小聘”。○解云：此《孝经说》文。《聘义》亦云“天子制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厉以礼也”，是与此合。○注“五年一朝”。○解云：《虞》传文。○注“尚书曰”至“庸是也”。○解云：此逸书<sup>③</sup>也。言群后四朝者，谓诸侯顺四时而朝也。敷奏以言者，谓诸侯来朝之时，遍奏以言语也。言明试以功者，国功曰功，谓明试以国事之功也。言车服以庸者，民功曰庸，若欲赐车服之时，以其治民之功高下矣。○注“宿者，先诫之辞”。○解云：宿可以转训为肃也，是以《祭统》云“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齐七日，致齐三日”，郑注云“宫宰，守宫官也。宿，读为肃，肃犹戒也，戒轻肃重”是也。此鲁朝宿之邑也，

① “涂”，宋本同，闾、监、毛本作“途”。

② “顷”原作“须”，按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宋本‘须’作‘顷’，当据正。”据改。

③ “逸书”，段玉裁云：“按‘逸书’二字当作‘舜典文’三字。”

则曷为谓之许田？讳取周田也。讳取周田，则曷为谓之许田？系之许也。曷为系之许？近许也。此邑也，其称田何？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分别之者，古有分土无分民，明当察民多少，课功德。○近，附近之近。别，彼列反。【疏】“讳取周田也”。○解云：谓鲁人讳取周田而专用之。○“近许也”。○解云<sup>①</sup>：《鲁颂》云：“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以此言之，似鲁国界内旧自有许，何言近许而系之许也？彼注云“常许，鲁南鄙西鄙”。此在王圻之内，则非此许也。○“田多”至“称邑”。○解云：田多邑少称田者，谓邑外之田多，邑内家数少，如此之时则称田，即此是也。言邑多田少称邑者，谓邑内家数多，而邑外之田顷亩少，如此之时则称邑，即哀八年“齐人取讙及俾”是也。○注“分别”至“功德”。○解云：知古有分土无分民者，正以《诗》云“誓将去汝，适彼乐土”，《论语》云“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皆是乐就有德之义故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郑伯盟于越。○越，本亦作“粤”，音同。【疏】“夏四月”至“于越”。○解云：所以日者，正以十年冬，“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相负故也。

秋，大水。○何以书？记灾也。灾伤二谷以上，书灾也。经曰“秋，大水，无麦苗”，传曰“待无麦，然后书无苗”是也。先是桓篡隐，百姓痛伤，悲哀之心既蓄积，而复专易朝宿之邑，阴逆而与怨气并之所致。○以上，时掌反，凡言“以上”皆放此。蓄，勑六反。【疏】注“灾伤”至“之邑”。○解云：自经曰以下，皆是庄七年传文也。彼传云“曷为先言无麦，而后言无苗？一灾不书，待无麦然后书无苗”，彼注“明君子”云云，“至麦苗独书者，民食最重”是也。以此言之，则知此经灾伤二谷以上，故不书谷名，直言大水而已。而庄二十八年经云“冬，筑微。大无麦禾”，不兼言大水者，传云“冬，既见无麦禾矣，曷为先言筑微，而后言无麦禾？讳以凶年造邑也”，彼注云“讳使若造邑而后无麦禾者，恶愈也”。此盖秋大<sup>②</sup>水所伤，就筑微下俱举水，则嫌冬水者是也。○注“阴逆”至“所致”。○解云：阴逆者，专易朝宿之邑是。怨气者，百姓痛伤悲哀之心是也。

冬，十月。

① “○近许也○解云”原作“近许也又云”，阮校：“浦镗云：当作‘○近许也○解云’。”按依全书体例，浦校是。据改。

② “大”，今注无。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贤者不名，故孔父称字。督，未命之大夫，故国氏之。<sup>①</sup>【疏】“及其大夫孔父”。○解云：此经之下亦有注。云“贤者不名，故孔父称字。督，未命之大夫，故国氏之”者，但考诸旧本，悉无此注，且与注违，则知有者衍文也。○及者何？以公夫人言及，仲子微不得及君，上下大夫言及，知君尊亦不得及臣，故问之。【疏】注“以公夫人言及”。○解云：即僖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穀”是也。○注“仲子”至“及君”。○解云：隐元年秋，“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传云“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彼注云“比夫人微，故不得并及公”是也。○注“上下”至“问之”。○解云：哀六年“夏，齐国夏及高张来奔”，是国夏上大夫，高张下大夫。累也。累，累从君而死，齐人语也。弑君多矣；舍此无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无累者乎？曰：有。叔仲惠伯是也。○舍此，音捨，下同。【疏】“仇牧”至“曰有”。○解云：仇牧之事，在庄十二年秋。荀息之事，在僖十年春。○注“叔仲惠伯是也”。○解云：应在文十八年，但成十五年传乃言之。有则此何以书？贤也。何贤乎孔父？据叔仲惠伯不贤。【疏】注“据叔”至“不贤”。○解云：成十五年传云“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谓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愿与子虑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与谋，退而杀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彼注云“杀叔仲惠伯不书者，举弑君为重。叔仲惠伯事与荀息相类，不得为累者，有异也，叔仲惠伯直先见<sup>②</sup>杀尔，不知荀息死之”。以此言之，则叔仲惠伯不可与谋而见杀，非卫君而死，《春秋》不贤之，是以不书，故此注云“叔仲惠伯不贤”也。孔父可谓义形于色矣。以称字见先君死。○见先，贤遍反，下“形见”、“目见”、“斥见”、“见恩”并同；下悉荐反。【疏】“孔父”至“色矣”。○解云：孔父事君之正义，形见于颜色矣。其义形于色奈何？督将弑殇公，孔父生而存，则殇公不可得而弑也，故于是先攻孔父之家。大夫称家。父者，字

① “贤者不名故孔父称字督未命之大夫故国氏之”，阮校：“疏本无此注，与何义不合，当是别家注窜入者，下解云此为衍文。”

② “见”原作“是”，按阮校：“浦饒云：‘见’误‘是’。按浦说是也，成十五年注作‘见’。”据改。

也。礼，臣死，君字之。以君得字之，知先攻孔父之家。○殇，式羊反。【疏】注“大夫称家”。○解云：即定十二年“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是也。○注“父者，字也”。○解云：《穀梁传》文。○注“礼臣”至“之家<sup>①</sup>”。○解云：臣死，君不名之，称谥若字也者，出《玉藻》文。殇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趋而救之，皆死焉。趋，走也。传道此者，明殇公知孔父贤而不能用于，故致此祸。设使殇公不知孔父贤，焉知孔父死已必死？设使鲁庄公不知季子贤，焉知以病召之？皆患安存之时则轻废之，急然后思之，故常用不免。○死焉，於虔反，注同。【疏】注“设使”至“思之”。○解云：庄公三十二年传云“庄公病，将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授之以国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将焉致乎鲁国’”云云是也。○注“故常用不免”。○解云：谓宋殇公不免死，鲁庄公不免乱。孔父正色而立于朝，则人莫敢过而致难于其君者，孔父可谓义形于色矣。内有其义而外形见于颜色，孔子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是也。重道义形于色者，君子乐道人之善。言及者<sup>②</sup>，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国以名通，明当封为附庸，不绝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督不氏者，起冯当国。不举冯弑为重者，繆公废子而反国，得正，故为之讳也。不得为让者，死乃反之，非所以全其让意也。○难，乃且反。严，鱼检反，本又作“儼”。重，直用反。故为，于伪反，传“为隐讳”，下注“不为讳”、“为后”同。【疏】注“督不”至“讳也”。○解云：《春秋》之内，当国不氏者，无知、州吁之属是也。今宋督实戴公之孙，而不言公孙者，正欲起其取国与冯故也。○注“不得”至“意也”。○解云：昭二十年传云“何贤乎公子喜时？让国也”，昭三十一年传云“何贤乎叔术，让国也”。繆公之传不言让国者，死乃反之，非所以全其让意也。

### 滕子来朝。

三月，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内大恶讳，此其目言之何？目，见也。斥见其恶，言成宋乱。远也。所见异

① “至之家”原作“至家”，按阮校：“按当作‘至之家’。”据改。

② “言及者”，何焯云：“‘言及者’以下九十九字当在经下，僖十年疏可据，宋、鄂本亦误。”浦镗云：“‘言及者’三十三字当在经下，从僖十年疏校。”阮校：“按此注旧本皆在传末，何氏终言之也，此类注中甚多，不得以僖十年疏引在经下便轻为移置。”阮又校：“按何注本有传无经，何注传而不注经，故知何焯、浦镗皆误会也。”



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sup>①</sup>。所以复发传者，益师以臣见恩，此以君见恩，嫌义异也。所见之世，臣子恩其君父尤厚，故多微辞是也。所闻之世，恩王父少杀，故立场宫不日，武宫日是也。所传闻之世，恩高祖、曾祖又少杀，故子赤卒不日，子般卒日是也。○传闻，直专反，注“传闻”及下注“传之”皆同。以复，扶又反，下“反复”同。少杀，所介反，下同。场，徐亮反，旧始彰反。般，音班。【疏】注“所以复发传者”。○解云：隐元年“公子益师卒”之下已有传，故言复矣。○注“益师”至“尤厚”。○解云：彼以臣之故，欲见臣恩之薄厚，故曰以臣见恩也。此以君之故，欲见君恩之薄厚<sup>②</sup>，故曰以君见<sup>③</sup>恩也。○注“故多微辞”。○解云：定元年传云“定、哀多微辞”，彼注云“定公有王无正月，不务公室，丧失国宝。哀公有黄池之会，获麟，故总言多”，是其定公有王无正月。得为微辞者，即定公元年传云“定何以无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无正月者，即位后也”，彼注云“虽书即位于六月，实当如庄公有正月”。今无正月者，昭公出奔，国当绝，定公不得继体奉正，故讳为微辞，使若即位后，故不书正月者是也。其不务公室者，即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旧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不务乎公室也”，彼注云“务，勉也。不务公室，亦可施于久不修，亦可施于不务如公室之礼，微辞也”者是也。其丧<sup>④</sup>国宝得为微辞者，定公八年“盗窃宝玉大弓”，传云“宝者何？璋判白”，彼注云“不言璋言玉者，起圭、璧、琮、璜、璋五玉尽亡之也”。传独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书大弓者，使若都以国宝书，微辞也。谓之宝者，世世保用之辞是也。其黄池之会得为微辞者，哀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传云“其言及吴子何？会两伯之辞也。不与夷狄之主中国，则曷为以会两伯之辞言之？重吴也。曷为重吴？吴在是，则天下诸侯莫敢不至也”，彼注云“不书诸侯者为微辞，使若天下尽会之，而鲁侯蒙俗会之者，恶愈是也。其获麟得为微辞者，哀十四年“春，西狩获麟”，不言为汉之将兴，不言为

① “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唐石经原刻无第三“所”字，后磨改补入。阮校：“《隶释》载石经残碑曰：桓公二年，颜氏有‘所见异辞所闻异’，以下缺。然则熹平立石者为《严氏春秋》，于此无‘所见异辞’三句；何氏所注者为《颜氏春秋》，于此有之。汉石经于碑末列其同异。按无此三句，则‘远也’、‘隐亦远矣’文相承，有则与哀十四年传复出矣。”

② “薄厚”原作“厚薄”，按阮校：“闻、监、毛本皆作‘薄厚’，此误倒。”据改。

③ “君见”原作“见君”，按上注作“君见”，据乙正。

④ “丧”，浦镗云：“丧”下脱“失”。

周之将亡，故得为微辞也。○注“所闻”至“武宫日是也”。○解云：立炀宫不日者，即定元年九月，“立炀宫”是也。立武宫日者，成<sup>①</sup>六年“二月，辛<sup>②</sup>巳，立武宫”是也。《公羊》之义，失礼鬼神例日，故言此。○注“所传”至“卒日是也”。○解云：子赤卒不日者，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传云“何以不日？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日？不忍言也”，注云“所闻世臣子恩事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与子般异”是也。其子般卒日者，庄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彼注云“日者，为臣子恩录之也。杀不去日，见隐者降子赤也”者是。隐亦远矣，曷为为隐讳？据观鱼讳。隐贤而桓贱<sup>③</sup>也。宋公冯与督共弑君而立，诸侯会于稷，欲共诛之，受贿使还，令宋乱遂成。桓公本亦弑隐而立，君子疾同类相养，小人同恶相长，故贱不为讳也。古者诸侯五国为属，属有长；二属为连，连有帅；三连为卒，卒有正；七卒为州，州有伯也。州中有为无道者，则长、帅、卒、正、伯当征之，不征则与同恶。当春秋时，天下散乱，保伍坏败，虽不诛，不为成乱。今责其成乱者，疾其受贿也。加以者，辟直成乱也。○令，力呈反。相长，丁丈反，下同。帅，所类反，下同。为卒，子忽反，下皆同。【疏】注“据观鱼讳”。○解云：隐五年“春，公观鱼于棠”，彼注云“实讥张鱼而言观。讥远者，耻公去南面之位，下与百姓争利，匹夫无异，故讳使若以远观为讥”者是也。○注“古者诸侯”至“有伯也”。○解云：《王制》及《春秋说》文。○注“加以”至“乱也”。○解云：下十四年传云“以者何？行其意也”，彼注云“以己从人曰行，言四国行宋意也”。今此言以成宋乱者，若言公为三国所以，遂行其意而成宋乱，非公本意，故云加以者，辟直成乱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此取之宋，其谓之郕鼎何？据莒人伐杞取牟娄，后莒牟夷以牟娄来奔，不系杞也。【疏】注“据莒”至“杞也”。

○解云：隐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娄”，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娄来奔”是也。器从名，从本主名名之。地从主人。从后所属主人。器何以从名？地何以从主人？据错。【疏】注“据错”。○解云：二理相违故谓之错。器之与

① “成”后原有“十”字，阮校：“浦健云：‘十’，衍文。”按，依文意“十”当衍文，据删。

② “辛”原作“卒”，据成六年传文改。

③ “贱”，唐石经、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毛本改“贼”。《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景德本、鄂伴官书本、明闵齐伋本皆作‘贱’。”阮校：“按《汉书·五行志》曰‘痛隐而贱桓’，且注云‘贱’不为讳。则为贱可知。”

人，非有即尔。即，就也，若曰取彼器与此人异国物。凡人取异国物，非就有取之者，皆持以归为有，为后不可分明，故正其本名。【疏】“非有即尔”。○解云：谓非有就而有之尔。宋始以不义取之，故谓之郟鼎。宋始以不义取之，不应得，故正<sup>①</sup>之谓之郟鼎。如以义应得，当言取宋大鼎。郟本所以有大鼎者，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诸侯有世孝者，天子亦作鼎以赐之。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疏】“宋始”至“取之”。○解云：谓灭郟取之也。○注“如以义应得”者。○解云：谓若天赐之也。○注“周家”至“享祭”者。○解云：谓殷衰之时，鼎没于泗水，及武王克殷之后，鼎乃出见，故《汉书》云“鼎于周出”是也。○注“礼祭”至“三也”。○解云：《春秋说》文。而《膳夫》云“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何氏不取也。而《士冠礼》、《士丧礼》皆一鼎者，《士冠》、《士丧》略于正祭故也。至乎地之与人，则不然，凡取地皆就有之，与器异也。俄而可以为其有矣。俄者，谓须臾之间，制<sup>②</sup>得之顷也。诸侯土地各有封疆里数，今日取之，然后王者起，兴灭国，继绝世，反取邑，不嫌不明，故卒可使以为其有，不复追录系本主。○疆，居良反。然则为取，可以为其有乎？为取，恣意辞也。弟子未解，故云尔。○解，音蟹。曰：否。何者？何者，将设事类之辞。若楚王之妻媾，无时焉可也。媾，妹也。引此为喻者，明其终不可名有也。经不正者，从可知省文也。○媾，音胃，妹也。【疏】“若楚”至“可也”。○解云：媾，音于贵反。以妹为妻，终无可时，似若器从今主之名，地取便为已有，亦无可时，故言此也。本更散亡，难可推<sup>③</sup>据，未知此君名号云何。○注“明其”至“有也”。○解云：若作名字，言器不可从今主之名，地不可作后主之有也。考诸古本，名作“多”字。虽恣意取之，亦不得多有也。若如此解，以覆上为取之义矣。○注“经不”至“文也”。○解云：地不得为今主之有，而经不系本国以正之者，从可知省文。

戊申，纳于大庙。○何以书？讥。何讥尔？遂乱受赂，纳于大庙，非礼也。纳者，入辞也。周公称太庙，所以必有庙者，缘生时有宫室也。孝子三年丧毕，思念具亲，故为之立宗庙，以鬼享之。庙之为言貌也，思想

① “正”原作“王”，按阮校：“闽、监、毛本‘王’作‘主’，皆误也。鄂本作‘正’，当据改。”据改。

② “制”，闽、监、毛本同，宋本作“创”。

③ “推”，闽本同，监、毛本作“指”，非。

仪貌而事之，故曰齐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见乎其位；周旋出入<sup>①</sup>，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出户而听，慨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孝子之至也。质家右宗庙，尚<sup>②</sup>亲亲；文家右社稷，尚尊尊。○大庙，音泰，下及注同。嗜，市志反。僂，音爱，又乌改反。慨，苦爱反。

【疏】注“纳者，入辞也”。○解云：即庄九年传云“纳者何？入辞也”是也。

○注“故为”至“享之”。○解云：《孝经》文。○注“故曰”至“所嗜”。○解云：皆《祭义》文也。彼注云“所嗜，素所欲饮食”是也。○注“祭之”至“之声”。

○解云：亦《祭义》文。彼注云“周还出户，谓荐设时也。无尸者阖户，若食间则有出户而听之”是也。○注“质家”至“尊尊”。○解云：《春秋说》文。《祭义》篇末云“建国之神位<sup>③</sup>，右社稷而左宗庙”，所谓一隅也。

秋，七月，纪<sup>④</sup>侯来朝。称侯者，天子将娶于纪，与之奉宗庙，传之无穷，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月者，明当尊而不臣，所以广孝敬，盖以为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其得专封也。【疏】注“称侯”至“百里”。○解云：知天子将娶于纪者，正以下八年冬，遂“逆王后于纪”；九年“春，纪季姜归于京师”之文也。知其元非大国者，正以隐二年“纪子伯、莒子盟于密”，伯子并称之，故知此侯非本爵也，知非暂得褒赏而已。而知封之百里者，正以自今以后恒称侯故也，即下六年夏，“公会纪侯于成”；十三年春，“公会纪侯、郑伯”之属是也。○注“月者”至“孝敬”。○解云：凡朝例时，以其尊而不臣，故书月，令与朝异。○注“盖以”至“封也”。○解云：此欲道诸侯不得专封，是以不取于大夫以下，即文四年“夏，逆妇姜于齐，略之也<sup>⑤</sup>”，彼注云“贱非所以奉宗庙，故略之”是也。

蔡侯、郑伯会于邓。○离不言会，此其言会何？据齐侯、郑伯如<sup>⑥</sup>纪。二国会曰离，二人议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所道不同，不能决事，定

① “入”，鄂本以下同，《礼记》作“户”。

② “尚”原作“上”，按阮校：“浦镗云：‘尚’误‘上’。按否则‘尚尊尊’当作‘上’，庶不歧出。”孙校：“《周礼·小宗伯》疏引‘上’作‘尚’。”据改。

③ “神位”后原有“文家”二字，按阮校：“浦镗云下‘文家’二字当衍，按浦说是也。”据删。

④ “纪”，孙志祖云：“《左传》‘纪’作‘杞’，下文‘九月入杞’，左氏以为来朝不敬而讨之，则非‘纪’也。”

⑤ “齐略之也”，按：据传“齐”后脱“逆妇姜于齐何”，否则“略之也”三字甚觉突兀。

⑥ “如”，宋本同，闽、监、毛本误“于”。

是非，立善恶，不足采取，故谓之离会。【疏】注“据齐”至“离会”。○解云：五年<sup>①</sup>“齐侯、郑伯如纪”，当时纪不与会，是以齐侯郑伯为离会也，但离不言会，故变言如矣。盖邓与会尔。时因邓都得与邓会，自三国以上言会者，重其少从多也，能决事，定是非，立善恶。《尚书》曰“三人议，则从二人之言”，盖取诸此。○与会，音预。【疏】注“尚书”至“之言”。○解云：《洪范》文。

九月，入杞。

公及戎盟于唐。不日者，戎怨隐不反国，善桓能自复，翕然相亲信。

冬，公至自唐。致者，君子疾贤者失其所，不肖者反以相亲荣，故与隐相违也，明前隐与戎盟，虽不信，犹可安也。今桓与戎盟，虽信，犹可危也；所以深抑小人也。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疏】注“故与隐相违也”。○解云：即隐二年“秋，八月，公及戎盟于唐”，不书致故也。○注“明前”至“安也”。

○解云：隐公之盟书日，故言不信也。不书致，故言犹可安。○注“今桓”至“而至”。○解云：不日故为信，书致故言危也。

三年，春，正月，公会齐侯于赢。无王者，以见桓公无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见始也。十年有王者，数之终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终也，明终始有王，桓公无之尔。不就元年见始者，未无王也。二月非周之正月，所以复去之者，明《春秋》之道，亦通于三王，非主假周以为汉制而已。○赢，音盈。以见，贤遍反，下并年末“以见”同。复，扶又反，下同。去，起吕反。【疏】注“二年”至“始也”。○解云：即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是也。○注“十年”至“终也”。○解云：即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终生卒”是。○注“十八年”至“终也”。○解云：即十八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泺”是也。○注“不就”至“始者”。○解云：元年春王正月初即位之时，自知己篡，战惧畏讨，未敢无王，是以《春秋》于正月之际，不得见始，须臾之后，还复为恶，擅易天子之田，俄然无惮，故至二年正月言王以见始。○注“二月”至“三王”<sup>②</sup>。○解云：即七年<sup>③</sup>“二月，己亥，焚咸丘”，十有三年“春，二月，公会纪侯、郑伯”云云，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来求车”之属是也。

① “年”，阮校：“何校本下有‘夏’字，与五年经合。”

② “至三王”原作“无王”，据疏标起讫例改。

③ “年”，浦镗云：“年”下脱“春”。

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胥命者何？相命也<sup>①</sup>。胥，相也。时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歃，本又作“歃”，所治反，又所甲反。【疏】“胥命者何”。○解云：《春秋》上下，更无胥命之文，故执不知问。○注“时盟”至“相誓”。○解云：亦<sup>②</sup>相誓歃，但不歃血而已，故谓之盟也。何言乎相命？据盟亦相命，不道也。近正也。以不言盟也。○近正，附近之近，下及注同。【疏】“近正也”。○解云：古者不盟而言近正，虽不歃血，口虽誓歃，不若古者结言而退，故言近正而已。此其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结言而退。善其近正，似于古而不相背，故书以拨乱也。○背，音佩。

六月，公会纪侯于盛<sup>③</sup>。盛，音成。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既者何？尽也。光明灭尽也。是后楚灭穀、邓<sup>④</sup>，上僭称王，故尤甚也。楚灭穀、邓不书者，后治夷狄。

【疏】“既者何”。○解云：与例不同，故执不知问。○注“是后楚灭穀邓”。○解云：即下七年“夏，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传云“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是也。○注“上僭称王”。○解云：《春秋说》云“桓三年‘秋，七月，壬辰<sup>⑤</sup>，朔，日有食之，既’，其后楚僭号称王，灭穀、邓，政教陵迟”是也。

公子鞮如齐逆女。

九月，齐侯送姜氏于讙。○何以书？讥。何讥尔？诸侯越竟送女，非礼也。以言姜氏也。礼，送女父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门。

○讙，呼官反。【疏】注“以言姜氏也”。○解云：讙若齐地，宜言齐侯送孟姜于讙，今言姜氏，故知越竟也。○注“礼送”至“出门”。○解云：时王之礼。此人国矣，何以不称夫人？据讙鲁地。自我言齐，怒己以及人也。父母之于子，虽为邻国夫人，犹曰吾姜氏。所以崇父子之亲，从父母辞。

① “胥命者何相命也”，《尔雅·释诂》郭注引作“胥盟者何相盟也”。阮校：“按‘盟’乃‘命’字之误。”

② “亦”，闽、监本同，毛本改“口”。

③ “盛”，唐石经、诸本同，惠棟云：二传“盛”作“邲”。

④ “穀邓”原作“邓穀”，阮校：“何校本作灭穀邓。”按：灭穀实在前，下疏引《春秋说》即作“灭穀邓”，据改。下疏引同。

⑤ “辰”，唐石经、诸本同，毛本误“申”。

不言孟姜言姜氏者，从鲁辞，起鲁地。【疏】“犹曰吾姜氏”。○解云：若有言孟姜者，“孟”为衍字也。○注“从父”至“鲁地”。○解云：孟姜者，即《诗》云“彼美孟姜”，正谓此也。“孟”字亦有作“季”字者，误也。

公会齐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齐。○掣何以不致？据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致。【疏】注“据遂”至“齐致”。○解云：在宣元年。得见乎公矣。本所以致夫人者，公不亲迎有危也。掣当并致者，掣亲迎重在掣也。上会讙时，夫人以得见公，得礼失礼在公，不复在掣，故不复致。不就讙上致者，妇人危重，故据都城乃致也。月者，为夫人至，例危重之。○亲迎，鱼敬反，下同。为夫，于伪反，下同。【疏】注“不就”至“乃致”。○解云：若就讙致，即乡者至讙之时书之，宜在“公会齐侯于讙”上。○注“月者”至“重之”。○解云：即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成十四年“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是也。

冬，齐侯使其弟年来聘。

有年。○有年何以书？方分别问大有年，故不但言何以书。○别，彼列反。以喜书也。大有年何以书？亦以喜书也。此其曰有年何？仅有年也。仅，犹劣也。谓五谷多少<sup>①</sup>皆有，不能大成熟。○仅，其靳反，劣也。【疏】注“谓五”至“成熟”。○解云：旧本如是，其“谷”下云“皆有不能大成熟”，“多少”二字或衍文也。若必存字解之，多谓麦禾，少谓豆之属，是事皆有，但不能大熟也。彼其曰大有年何？问宣十六年也。大丰年也。谓五谷皆大熟成<sup>②</sup>。仅有年，亦足以当喜乎？恃有年也。恃，赖也。若桓公之行，诸侯所当诛，百姓所当叛，而又元年大水，二年耗减，民人将去，国丧无日，赖得五谷皆有，使百姓安土乐业，故喜而书之，所以见不肖之君为国尤危<sup>③</sup>。又明为国家者，不可不有年。○行，下孟反。耗减，呼报反；下佳斩反。丧，息浪反。

① “多少”，疏云：“旧本如是，‘多少’二字或衍文。”阮校：“按解非也。此不衍，汉人语言如是。”

② “熟成”，宋本同，毛本作“成熟”。阮校：“按‘熟’当作‘孰’，《三礼》注‘成熟’字皆作‘孰’，加四点者俗作。”

③ “尤危”原作“无危”，按，作“无危”与文意相左，据丛刊本、万历本、殿本改。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狩者何？田狩也。田者，蒐狩之总名也。古者肉食，衣皮服，捕禽兽<sup>①</sup>，故谓之田。取兽于田，故曰狩。《易》曰：“结绳罔<sup>②</sup>以田鱼。”○狩，手又反，冬猎也。【疏】“狩者何”。○解云：正以春而言狩，故执不知问。○注“田者，蒐狩之总名也”。○解云：即《尚书》云：“文王不敢盘于游田。”○注“古者肉食<sup>③</sup>，衣皮服，捕禽兽，故谓之田。取兽于田，故曰狩。《易》曰：‘结绳罔以田鱼。’”○解云：此古者，谓三皇之时也。故《礼运》道三皇时云<sup>④</sup>，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又下《系辞》云“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彼注云“始去羽毛”。故郑注《易说》云“古者田渔<sup>⑤</sup>而食之，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犹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以此言之，则黄帝以后，始有火化而去毛羽，则此古者三皇时可知。春曰苗。苗，毛也。明当毛<sup>⑥</sup>物取未怀任者。【疏】“春曰苗”。○解云：《周礼》“春田谓之蒐”，何氏所不取。秋曰蒐。蒐，简择也。简择幼稚，取其大者。○曰廋，本又作“搜”，亦作“蒐”，所求反，简择也。冬曰狩。狩，犹兽也。冬时禽兽长大，遭兽可取。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为飞鸟未去于巢，走兽未离于穴，恐伤害于幼稚，故于苑囿中取之。○长，丁丈反，年未同。离，力智反。圃，音又。【疏】注“不以”至“制也”。○解云：正以《周礼》四时皆田故也。常事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远也。以其地远。礼，诸侯田狩不过郊。【疏】注“以其”至“远也”。○解云：十年冬，“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传云“郎者何？吾近邑”；庄三<sup>⑦</sup>十一年“春，筑台于郎”，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临民之激浼也”。以此言之，则郎为近邑。言远也者，盖以郎邑在郊内，其属地在郊外，若据邑言之则为近，若据地言之

① “兽”原作“者”，按孙校：“‘兽’，据余仁仲本正。”据改。

② “罔”，鄂本、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网”。阮校：“按此疏中亦作‘罔’。”

③ “肉食”，毛本倒。

④ “礼运道三皇时云”原作“礼进退三皇时云”，据文意参万历本、殿本改。

⑤ “渔”，毛本作“鱼”。

⑥ “毛”原作“见”，按阮校：“闽、监、毛本同，此浅人所改，鄂本‘见’作‘毛’，当据正。‘毛’犹‘覩’也。《诗》‘左右毛之’，《玉篇·见部》引作‘覩’。”据改。

⑦ “三”，闽本同，监本、毛本误“二”。



则为远也。故哀十一年《左氏》郊之战，《檀弓》谓之战于郎也者，是郎邑在郊内之证也。则此言狩于郎者，据郊外属地言之，故言远，是以此注云“以其地远。礼，诸侯田狩不过郊”，下五年“大雩”之下，注云“去国远狩”是也。而旧云以其云大野远<sup>①</sup>，故言远者，非。诸侯曷为必田狩？据有圃也。【疏】注“据有圃也”。

○解云：即成十八年“筑鹿圃”之属是也。一曰干豆，一者，第一之杀也。自左臠射之达于右髀<sup>②</sup>，心中死疾，鲜胛<sup>③</sup>，故干而豆之，中荐于宗庙。豆，祭器名，状如铍。天子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卿、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士三<sup>④</sup>。

○左臠，毗小反，又扶了反，《三仓》云“小腹两边肉”，《说文》云“肋后脾前肉”。射之，食亦反，下同。右髀，本又作“髀”，鱼俱反，又五苟反，《说文》云“肩前也”，《字林》云“肩前两乳骨也”，五口反。中心，丁仲反，下同。铍，都邓反，又音登。

【疏】注“自左”至“如铍”。○解云：时王之礼，古制无文。○注“天子”至“士三”。○解云：自“下大夫六”以上，《礼器》文也。其士三者，何氏差<sup>⑤</sup>之。案《聘礼》“致饔飧于上大夫，堂上八豆，设于房<sup>⑥</sup>西”，则知此皆<sup>⑦</sup>堂上豆数也。《公食大夫礼》曰“宰夫自东房荐豆六，设于斋东”，则食下大夫之礼而豆六，则知食卿、上大夫亦八明矣。周礼公之豆四十，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子、男之豆二十有四者，盖普言之。二曰宾客，二者，第二之杀也。自左臠射之达于右脾<sup>⑧</sup>，远心死难，故以为宾客。○远，于万反。【疏】“二曰宾客”。○解云：言以为宾俎实。为，犹作也。三曰充君之庖。充，备也。庖，厨也。三者，第三之杀也。自左臠射之达于右髀，中肠胃污泡，死迟，故以充君之庖厨。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为己之所养，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兽多则伤五谷，因习兵事，又不空

① “其云大野远”，阮校：“疑当作‘以其去野太远’。”

② “髀”原作“髀”，按阮校：“闽、监、毛本作‘髀’。《释文》作‘髀’，云‘本又作髀’。按依《说文》当作‘髀’，古书有作‘髀’者，从‘身’作‘髀’误。”据改。

③ “胛”，鄂本、闽、监、毛本作“洁”。

④ “士三”原作“士二”，按阮校：“鄂本‘二’作‘三’，《穀梁》疏引亦作‘三’，此误。疏标起讫同。监、毛本‘士’误‘十’。”据改。

⑤ “差”原作“左”，按阮校：“此本‘差’误‘左’，据闽、监、毛本订正。”据改。

⑥ “房”，浦镗云：“户”误“房”。

⑦ “皆”原作“者”，万历本、殿本作“皆”，此据改。

⑧ “脾”，阮校：“按何注‘脾’字二见，皆当依《说文》作‘脾’。”

设,故因以捕<sup>①</sup>禽兽,所以共承宗庙,示不忘武备,又因以为田除害。狩例时,此月者,讥不时也。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阳气始施,鸟兽怀任,草木萌牙<sup>②</sup>,非所以养微。○庖,步苞反。左脾,方尔反,又步启反,股外也;本又作“臛”。右髀,羊绍反,《字林》子小反;一本作“肱”,音贤。泡,普交反,又百交反。捕,音步,本又作“搏”,音博,又音付。共,音恭。为田,于伪反,下音同。【疏】注“狩例时”。○解云:即庄四年“冬,公及齐人狩于郟”;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阳”是也。

○注“此月者”至“养微”。○解云:在哀十四年,孔子欲夏之孟冬以为田狩之月。

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宰渠伯纠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宰渠伯纠何?据刘卷卒,氏采不名且字。○纠,居黝反。氏采,七代反,后放此。【疏】“宰渠伯纠者何”。○解云:欲言微者,而经称伯;欲言尊卿,连名言之,故执不知问。○注“据刘”至“且字”。○解云:在定四年也。刘是其采,卷是字<sup>③</sup>也。下大夫也。天子下大夫,系官氏名且字。系官者,卑不得专官事也。称伯者,上敬老也。上敬老则民益孝,上尊齿则民益弟,是以王者以父事三老,兄事五更,食之于辟雍,天子亲袒而割牲,执酱而饗<sup>④</sup>,执爵而醕,冕而总干,率民之至也。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有五:贵有德,为其近于道也;贵臣,为其近于君也;贵老,为其近于父也;敬长,为其近于兄也;慈幼,为其近于子弟也。礼,君于臣而不名者有五:诸父兄不名,经曰“王札子”是也,《诗》曰“王谓<sup>⑤</sup>叔父”是也;上大夫不名,祭伯是也;盛德之士不名,叔肸是也;老臣不名,宰渠伯纠是也。下去二时者,桓公无王而行,天子不能诛,反下聘之,故为贬,见其罪,明不宜。

○弟,大计反。更,音庚。食,音嗣。辟,必亦反。袒,音但。饗,其愧反。醕,以刃反,又士刃反。其近,附近之近,下同。札,侧八反。肸,许乙反。去,起吕反。见,贤遍反。【疏】注“天子”至“益弟”。○解云:言系官以为氏,渠是名,纠是且字也。○注“是以”至“之至也”。○解云:《祭义》云“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亲袒而割牲,执酱而饗,执爵而醕,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郑注云“割

① “捕”,《释文》:“捕”,本又作“搏”。阮校:“按当作‘搏’。”

② “牙”,鄂本、宋本、监本、闽本同,毛本作“芽”。

③ “字”原作“名”,按阮校:“段玉裁云:定四年疏‘卷是字’,此作‘卷是名’,误也。”据改。

④ “而”,闽、毛本同,监本误“治”。

⑤ “谓”,阮校:“宋本、闽本同,监、毛本改‘曰’,非。《礼记·明堂位》注亦作‘王谓叔父’,当据韩、鲁《诗》。”

牲，制俎实也。冕而总干，亲在舞位，以乐侑食也，教诸侯之弟次事亲”是<sup>①</sup>也。《乐记》亦有此文。○注“先王”至“弟也”。○解云：皆《祭义》文也。○注“礼君”至“是也”。○解云：皆何氏之意，故皆取经以当之。○注“诸父”至“是也”。○解云：宣十五年“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传云“王札子者何？长庶之号也”，注云“天子之庶兄。札者，冠且字也。礼，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是也。○注“上大夫”至“是也”。○解云：隐元年“祭伯来”，传云“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是也。○注“盛德”至“是也”。○解云：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彼注云“称字者贤之。宣公篡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禄，终身于贫贱，故孔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此之谓也”是。○注“老臣”至“不宜”。○解云：渠是其名，而言不名者，谓计其官爵之时，实合氏官名而且字，但以其年老，故兼称伯，示有不名之义也，故知之矣。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曷为以二日卒之？愆也。愆者，狂也。齐人语。○愆，呼述反，狂也，齐人语。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君子，谓孔子也。以二日卒之者，阙疑。【疏】注“君子”至“阙疑”。○解云：正以哀十四年传云“君子曷为为《春秋》”故也。

夏，齐侯、郑伯如纪。○外相如不书，此何以书？据蔡侯东国卒于楚，不言如也。【疏】注“据蔡”至“如也”。○解云：在昭二十三年夏也。案襄二十六年“许男宁卒于楚”，在蔡侯之前而不据之者，科取一以当之，不以后见义，或者正以蔡是大国，齐之类，故取之。离不言会。【疏】时纪不与会，故略言如也。《春秋》始录内小恶，书内离会；略外小恶，不书外离会。至所闻之世，著治升平，内诸夏而详录之，乃书外离会。嫌外离会常书，故变文见意，以别嫌明疑。○与，音预。治，直吏反。见意，贤遍反，下文注并同。别，彼列反。【疏】注“书内离会”者。○解云：即隐二年“公会戎于潜”是也。○注“不书外离会”者。○解云：即此文变会言如是也。○注“乃书外离会”。○解云：即宣十一年“晋侯会狄于攒函”是也。○注“嫌外”至“明疑”。○解云：若不载此事，以略言如，则嫌所传闻之世，合书外离会，但遇无之而已，故曰嫌外离会常书也。故书而变其文，见所传闻之世，不书外离会之意，故曰变文见意也。所以别其嫌而明其疑，故曰以别嫌明疑也。

① “是”，闽本同，监、毛本误“起”。

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仍叔之子何？据宰渠氏官，武氏子不称字<sup>①</sup>，又不加之。尹氏不称子。【疏】“仍叔之子者何”。○解云：欲言大夫，而文言之子；欲言未仕，而天王使之，故执不知问。○注“据宰渠氏官”。○解云：即上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是也。○注“武氏”至“加之”。○解云：即隐三年“秋，武氏子来求赙”是也。○注“尹氏不称子”。○解云：即隐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是也。讫。何讫尔？讫父老，子代从政也。礼，七十县车<sup>②</sup>致仕。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县，音玄。【疏】注“礼七十县与致仕”。○解云：案《春秋说》文。谓之县舆者，《淮南子》曰：“日至于悲谷，是谓哺时；至于渊隅<sup>③</sup>，是谓高春；至于连石，是谓下春；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县舆<sup>④</sup>。”旧说云日在县舆，一日之暮；人年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县舆致仕也。亦有作“车”字者。○注“不言”至“在也”。○解云：言仍氏子，则与武氏子文同，嫌亦无父，故曰起父在。○注“加之”至“一人”。○解云：若言仍叔子，则与僖三十三年百里子与蹇叔子之类是一人，故曰加之者，起子辟一人。

葬陈桓公。不月者，责臣子也，知君父有疾，当营卫，不谨而失之也，传曰“葬，生者之事”。【疏】注“不月”至“之也”。○解云：正以卒日葬月，乃是大国之例，今书时，故决之。○注“传曰”至“之事”。○解云：隐十一年传文。

### 城祝丘。

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其言从王伐郑何？据河阳举王狩，别出朝文，文不连王，王师不道所加。○从王，如字，又才用反，下及注同。【疏】注“据河”至“连王”。○解云：僖二十八年“冬，公会晋侯”以下“于温。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朝于王所”。彼举王狩，此不举之；彼别出公朝之文，其文不连上王，今言从王伐郑，经连王言之，故难之。或者上会于温，诸侯之文连王言之。○注“王师不道所加”。○解云：成元年“秋，王师败绩于贸戎”，

① “字”，宋本同，闕本“字”字空缺，监、毛本作“官”，非。

② “车”，阮校：“疏本作‘舆’。”

③ “至于渊隅”，卢文弨曰：“今《淮南》作‘渊虞’，非。《初学记》、《艺文类聚》引《淮南》皆作‘经于泉隅’，与此合。‘泉’，唐人避讳所改也。”

④ “舆”，卢文弨曰：“《淮南》作‘车’，《初学记》、《艺文类聚》引同。”

不道伐某，今言伐郑，故难之。从王正也。美其得正义也，故以从王征伐录之，盖起时天子微弱，诸侯背叛，莫肯从王者征伐，以善三国之君，独能尊天子死节。称人者，刺王者也。天下之君，海内之主，当秉纲撮要，而亲自用兵，故见其微弱。仅能从微者，不能从诸侯，犹莒称人，则从不疑也。不使王者首兵者，本不为王举也。知实诸侯者，以美得正。○撮，七活反。不为，于伪反，下“所为”、“与为”，六年同。【疏】注“犹莒”至“疑也”。○解云：即隐八年“公及莒人盟于包来”，传曰“公曷为与微者盟？称人则从不疑也”，注云“从者随从也，实莒子也。言莒子则嫌公行微不肖，诸侯不肯随从公盟，而公反随从之，故称人，则随从公不疑矣”是也。○注“不使”至“得正”。○解云：若使王者首兵，宜言王以蔡人、卫人、陈人伐郑，似若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师伐齐，取穀”然。

大雩。○大雩者何？旱祭也。雩，旱请雨祭名。不解大者，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曰：政不一与？民失职与？宫室荣<sup>①</sup>与？妇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倡与？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谓之雩。不地者，常地也。○一与，音徐，下同。苴，子徐反。【疏】注“君亲”至“自责曰”。○解云：皆《韩诗传》文。○注“政不一与”。○解云：谓政不专一，出自权臣之门。○注“民失职与”。○解云：谓废其农业。○注“宫室荣与”。○解云：谓若丹楹刻桷之属。○注“妇谒盛与”。○解云：谓阿请乱国。○注“苞苴行与”。○解云：谓受人之馈，政以贿成。○注“谗夫倡与”。○解云：谓若鲁任郑瞻。○注“使童”至“之雩”。○解云：《论语》云“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与此异者，彼言“暮春者，春服既成”，明鲁人正雩，故其数少，复不言男女。今此书见于经，非正雩也。凡修雩者，皆为旱甚而作之，故其数多，又兼男女矣，是以《司巫》职曰“若国大旱，则率巫而舞雩”是也。《春秋说》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者，盖是天子雩也。○注“不地者，常地也”。○解云：谓在鲁城南沂水上。然则何以不言旱？据日食鼓用牲于社。【疏】注“据日”至“于社”。○解云：庄二十五年经，彼举日食乃言“鼓用牲于社”，此不言旱，直言大雩，故据难之。言雩，则旱见。言旱，则雩不见。从可知，故省文也。日食独不省文者，与大水同礼，若但言鼓用牲，则不知其所为。必见雩者，善其能戒惧天灾，应变求雨，忧民之急也。○应，应对之应，下同。【疏】注“与

① “荣”，宋本、闽本同，监、毛本改“崇”，非，疏同。宋王应麟《诗考·韩诗》引此作“荣”。

大”至“急也”。○解云：诸言日食与大水，皆鼓用牲也，即庄二十五年“秋，大水<sup>①</sup>，鼓用牲于社”是也。何以书？记灾也。旱者，政教不施之应。先是桓公无王行，比为天子所聘，得志益骄，去国远狩，大城祝丘，故致此旱。【疏】注“比为天子所聘”。○解云：即上<sup>②</sup>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是也。○注“去目远狩”。○解云：即四年春，“公狩于郎”是也。○注“大城祝丘”。○解云：在今年夏，正以大崩坏败，然后发众城之，故曰大城。

螻。○何以书？记灾也。螻者，烦扰之所生，与上旱同说。○螻，音终，本亦作“𧈧”，《说文》𧈧或“𧈧”字。

冬，州公如曹。○外相如不书，此何以书？过我也。为六年化我张本也。传不言化我者，张本非再化也。称公者，申其尊，起其慢，责无礼。○过，古禾反，又古卧反。【疏】注“称公”至“无礼”。○解云：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州国非此二者，必非是公，但今过鲁自尊若公，故如其意书之曰公，以起其无礼也。但诸文不知本爵是何，诸家之意，《左氏》已具也。

六年，春，正月，寔来。○寔来者何？犹曰是人来也。犹曰是人来，不录何等人之辞。○寔，市力反。【疏】“寔来者何”。○解云：不书其人而经言寔来，故执不知问。孰谓？谓州公也。以上如曹书。曷为谓之寔来？慢之也。曷为慢之？据葵丘之盟日。化我也。行过无礼谓之化，齐人语也。诸侯相过，至竟必假涂，人都必朝，所以崇礼让，绝慢易，戒不虞也。今州公过鲁都不朝鲁，是慢之为恶，故书寔来见其义也。月者，危录之，无礼之人，不可备责之。○易，以鼓反。见其，贤遍反，下“见无正”同。【疏】注“据葵”至“盟日”。○解云：僖九年“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传云“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尔”，“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国。震之者何？犹曰振振然”，注云“亢阳之貌”；“矜之者何？犹曰莫若我也”，注云“色自美大之貌”。然则桓公振矜慢人而书日危之，本鲁慢州公，非敬逆之道，是以据而难之。○注“行过”至“义也”。○解云：今州公过鲁而慢之，传言<sup>③</sup>化我，故知化我是行过无

① “水”，监本误“冰”。

② “上”原作“注”，按阮校：“闽本、监本‘注’作‘庄’，浦镗云：皆‘上’字之误。按浦说是也。”据改。

③ “言”，监、毛本改“云”。

礼之言，是以哀六年传云“陈乞曰：‘常之母有鱼菽之祭，愿诸大夫之化我也。’诸大夫皆曰：‘诺。’于是皆之陈乞之家”，亦是行过无礼之事。○注“月者”至“责之”。

○解云：凡朝例时，此不朝，故书月以见危。不书日以见其危者，无礼之人，不可备责故也。

夏，四月，公会纪侯于成。

秋，八月，壬午，大阅。○大阅者何？简车徒也。大简阅兵车，使可任用而习之。○阅，音悦。任，音壬。【疏】“大阅者何”。○解云：欲言习兵，而不言狩；欲言他事，而经书大阅，故执不知问。何以书？盖以罕书也。罕，希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故比年简徒谓之蒐，三年简车谓之大阅，五年大简车徒谓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不地者，常地也。蒐例时，此日者，桓既无文德，又忽忘武备，故尤危录。【疏】“何以”至“书也”。

○解云：大阅之礼，三年一为，桓公忽忘武备，过于三年，是以书之。○注“孔子”至“弃之”。○解云：何氏之意与郑别。○注“故比”至“之蒐”。○解云：即昭八年“秋，蒐于红”之属是也。○注“三年”至“大阅”。○解云：此文是也。

○注“五年”至“大蒐”。○解云：即定十三年<sup>①</sup>“大蒐于比蒲”之属是也。知其年数者，汉礼犹然。○注“不地者，常地也”。○解云：盖在郊内，而贾注经云“简车马于庙”也者，何氏不取。○注“蒐例时”者。○昭八年“秋，蒐于红”；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之属是也。○注“此日”至“危录”。○解云：例合书时而乃书日，故以为尤危录也。

蔡人杀陈佗。○陈佗者何？陈君也。以跃卒不书葬也。

○佗，大阿反。【疏】“陈佗者何”。○解云：欲言陈君，经不书爵；欲言大夫，又不言氏，故执不知问。○注“以跃”至“葬也”。○解云：十二年“八月，壬辰，陈侯跃卒”，注云“不书葬者，佗子也。佗不称侯者，嫌贬在名例不当绝，故复云跃葬也”，是以昭十一年“楚师灭蔡，执世子有以归<sup>②</sup>”用之，传云“此未逾年之君也。其称世子何？不君灵公，不成其子也。不君灵公，则曷为不成其子？诛君之子不立”。以此言之，正由陈佗不君而见绝，故去其子葬，是故以跃不书葬，知佗是陈君。若其不然，不知陈侯跃何以不书葬矣。陈君，则曷为谓之陈佗？据杀蔡侯般，不言蔡般。○侯般，音班。【疏】注“据杀”至“蔡般”。○解云：昭十

① “定十三年”原作“定十四年”，按，下“定十四年”亦误，并据定十三年经改。

② “归”，监、毛本误“即”。

一年“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是也。绝也。绝者，国当绝。曷为绝之？据戕郟子不绝。○戕，在良反。郟，才陵反。【疏】注“据戕”至“不绝”。○解云：宣十八年“邾娄人戕郟子”，称子而不名是也。贱也。其贱奈何？外淫也。恶乎淫？恶乎，犹于何也。○恶，音乌，乌乎犹于何也，注同。淫于<sup>①</sup>蔡，蔡人杀之。蔡称人者，与使得讨之，故从讨贼辞也。贱而去其爵者，起其见卑贱，犹律文立子奸母，见乃得杀之也。不日<sup>②</sup>不书葬者，从贱文。○去，起吕反。【疏】注“犹律”至“之也”。○解云：犹言对子奸母也。○注“不日”至“贱文”。○解云：陈佗是君而见弑，例合书日，即隐四年“戊申，卫州吁弑其君完”之属是也。君被外国杀者，不责臣子不讨贼，例合书葬，即桓十八年“葬我君桓公”是也。今不书日不书葬者，从贱文故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子同生者孰谓？谓庄公<sup>③</sup>也。以夫人言同非吾子。○严公，音庄，本亦作“庄”，案后汉讳庄改为严。【疏】“子同生者孰谓”。○解云：《春秋》之内鲁侯多矣，皆不书生，今特书，故问为谁。○注“以夫”至“吾子”。○解云<sup>④</sup>：即庄元年传云“夫人潘公于齐侯，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者是也。正以道公疑非己子，则是其长子同，既系体是常<sup>⑤</sup>，故知庄公也。何言乎子同生？据君存称世子，子般不言生。【疏】注“据君”至“言生”。○解云：庄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传云“子卒云子卒，此其称子般卒何？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逾年称公”是也。喜有正也。喜国有正嗣。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无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诸以病桓与？”其诸，辞也。本所以书庄公生者，感隐、桓之祸生于无正，故喜有正，而不以世子正称书者，明欲以正见无正，疾恶桓公。日者，喜录之。礼，生与来日，死与往日，各取其所见日也。礼，世子生三日，卜士负之寝门外，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明当有天地四方之事；三月，君名之，大夫负朝于庙，以名徧告之。○桓与，音馀。称，尺证反。恶，乌路反。射，食亦

① “于”，唐石经、蜀大字本同，鄂本、闽、监、毛本作“乎”，误。

② “日”原作“月”，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月’作‘日’，当据正。”据改。

③ “庄公”，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严公”，云：“音庄，本亦作庄。”

④ “○解云”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当脱‘○解云’。”据补。

⑤ “系体是常”，浦镗云：疑当作“继体是长”。



反。徧，音遍。【疏】注“而不至桓公”。○解云：若以正称书，宜言世子同生也。同实世子而不以正称书之<sup>①</sup>，是其以正见无正之义。桓由不正而篡弑，故曰疾恶桓公也。○注“日者”至“日也”。○解云：与，由<sup>②</sup>数也。由生数来日，故书丁卯而录之。凡人谓方至为来，已过为往，故云生与来日，死与往日也。郑注《曲礼上》篇云“生数来日，谓成服杖以死明日数也。死数往日，谓殡敛以死日数也”者，与何氏异。○注“礼世”至“告之”。○解云：皆出《内则》文也。

冬，纪侯来朝。朝聘例时。

① “称书之”，闽、监、毛本作“是也”。

② “由”，浦饒云：“犹”误“由”。

## 春秋公羊传注疏桓公卷第五(起七年,尽十八年)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焚之者何?樵之也。樵,薪也。以樵烧之故,因谓之樵之。樵之,齐人语。○樵,似遥反,薪也。

【疏】“焚之者何”。○解云:咸丘是邑,而反焚之,故执不知问。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据战伐不道所用兵。○攻,音贡,又如字,下同。【疏】“樵之者何”。○解云:虽言焚言樵,仍非攻邑之义,故执不知问。

疾始以火攻也。征伐之道,不过用兵,服则可以退,不服则可以进。火之盛炎,水之盛冲,虽欲服罪,不可复禁,故疾其暴而不仁也。传不托始者,前此未有,无所托也。○复,扶又反。咸丘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据邢、郚、郚系纪。○邢,步丁反。郚,子斯反,一音晋。郚,音吾。

【疏】“咸丘者何”。○解云:欲言是国,经典未有;欲言非国,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注“据邢郚郚系纪”。○解云:庄元年冬,“齐师迁纪邢、郚、郚”是。国之也。欲使如国,故无所系。加之者,辟实国也。曷为国之?据邢、郚、郚不国。君存焉尔。所以起邾娄君在咸丘邑,明臣子当赴其难,与在国等也。日者,重录以火攻也。○难,乃旦反。【疏】注“日者”至“攻也”。○解云:正以侵伐例时,即隐七年“秋,公伐邾娄”之属是也,故决之。

夏,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皆何以名?据滕、薛不名也。【疏】注“据滕、薛不名也”。○解云:即隐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是也。失地之君也。其称侯朝何?据以贱也。【疏】“失地之君也”。○解云:即《曲礼下》云“诸侯失地名”是。贵者无后,待之以初也。穀、邓本与鲁同贵为诸侯,今失爵亡土来朝,托寄也,义不可卑,故明当待之如初,所谓“故旧不遗,则民不偷<sup>①</sup>”。无后者,施于所奔国也。独妻得配夫,托衣食于公家,子孙当受田而耕,故云尔。下去二时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故贬,明大恶。不月

① “不偷”,《释文》作“不愉”,云“本又作偷”。阮校:“按当依陆本作‘愉’,今从‘人’旁,非。《周礼·大司徒》‘以俗教安则民不愉’,今本亦改‘愉’,‘愉’、‘愉’古今字也。”

者，失地君朝恶人，轻也。名者，见不世也。○不偷，他侯反，本又作“媮”。去，起吕反。见，贤遍反。【疏】注“无后”至“大恶”。○解云：知如此者，正以《郊特牲》云“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继世”，彼注云“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贤者世不足尊也”，是其义；又云“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注云“贤者，子孙恒能法其先父德行”。○注“不月”至“轻也”。○解云：朝例时，春秋常典，即文十五年“夏，曹伯来朝”是也。而此责其月者，以文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来奔”，传云“盛伯者何？失地之君”。彼书月见其奔重，宜厚遇之，此不月者，朝恶人轻故也。僖二十年“夏，郟子来朝”，僖公非恶人而不月者，正以朝轻于奔故也。然则此注因桓恶人，故言此。若其不然，正宜直云失地之君来朝轻矣。○注“名者，见不世也”。○解云：郟子、盛伯皆不名者，兄弟故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荐尚韭卵。祠，犹食也，犹继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亲继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别死生。○烝，之承反，冬祭也。祠，嗣丝反。卵，力管反。犹食，音饲，下同。别，彼列反。夏曰杓，荐尚麦鱼<sup>①</sup>。麦始熟可杓<sup>②</sup>，故曰杓。○杓，音予若反，本又作“禴”，同。【疏】“烝者何”。○解云：欲言宗庙之祭，而文无所系；欲言祭天，天无烝名，故执不知问。○注“荐尚韭卵”，又注“荐尚麦”至“曰杓”。○解云：《王制》云：“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韭以卵，麦以鱼，黍以豚，稻以雁。”秋曰尝，荐尚黍豚。尝者，先辞也。秋谷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荐，故曰尝。冬曰烝。荐尚稻雁。烝，众也，气盛貌。冬万物毕成，所荐众多，芬芳备具，故曰烝。无牲而祭谓之荐。天子四祭四荐，诸侯三祭三荐，大夫、士再祭再荐。祭于室，求之于幽；祭于堂，求之于明；祭于祊，求之于远；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夫求诸明，士求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诸明，周人先求诸幽，质文之义也。礼，天子、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握<sup>③</sup>，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祊，必庚

① “鱼”原作“苗”，按阮校：“闽、监、毛本‘苗’作‘鱼’，按‘苗’字误，当定从‘鱼’。”据改。

② “麦始熟可杓”，“麦”，闽、监、毛本无，误脱也。宋本有此“麦”字。段玉裁云：此“杓”当作“为”，此同音诂训也，“为”亦作“滂”。

③ “握”原作“搔”，按阮校：“鄂本及《仪礼经传通解》作‘握’，《穀梁》疏引同，当据正。”据改。

反。少，诗照反。索，所百反。【疏】注“无牲”至“之荐”。○解云：谓无牛羊豕之牲也。而中霤礼云祭五祀于庙，用牲有尸，皆荐于奥<sup>①</sup>。何以荐用牲？彼谓正祭之时，先荐于奥，仍自无牲；其正祭五祀，乃用牲有尸耳。○注“天子”至“差也”。

○解云：皆时王之礼，中霤礼亦然。○注“殷人”至“义也”。○解云：即《郊特牲》云“殷人先求诸阳，周人先求诸阴”是也。○注“礼天”至“大牢”。○解云：皆时王之礼也。○注“天子”至“索牛”。○解云：皆指祭宗庙之牲也，仍不妨《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宾客之牛角尺”之文也。常事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讥亟也。亟，数也。属十二月已烝，今复烝也。不异烝祭名而言烝者，取冬祭所荐众多，可以包四时之物。○亟，去冀反，数也，注及下同。数，所角反。属十，音烛，下同。今复，扶又反，下同。【疏】注“属十”至“烝也”。○解云：烝者，冬祭之名。明去年十二月已有烝，但得常不书，今正月复作烝，故言亟。○注“不异”至“之物”<sup>②</sup>。○解云：烝者，冬时祭名。前已作讫，今宜易名，而犹言烝，故说之也。亟则黷，黷则不敬。黷，溲黷也。○黷，徒木反。溲，息列反。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君子生则敬养，死则敬享，故将祭，宫室既修，墙屋既缮<sup>③</sup>，百物既备，序其礼乐，具其百官，散齐七日，致齐三日，夫妇齐戒沐浴，盛服，君牵牲，夫人奠酒；君亲献尸，夫人荐豆。卿大夫相君，命妇相夫人，洞洞乎，属属乎如弗胜，如将失之，济济乎致其敬也，愉愉乎尽其忠也，勿勿乎其欲飨之也<sup>④</sup>。文王之祭，事死如事生，孝子之至也。○养，余亮反。散齐，素旦反；下侧皆反。相君，息亮反，下同。洞洞，大董反。胜，音升。济济，子礼反，又似兮反。愉愉，羊朱反。勿勿，如字。【疏】注“君子”至“敬享”。○解云：《祭义》文也。彼郑注云“享，犹祭也”。○注“故将祭”至“百官”。○解云：皆出《祭义》，何氏差约言之也。○注“散齐七日”。○解云：即《祭统》云“故散齐七日以定之”，注云“定者，定其志意也”。定其志意者，谓齐之日不御不乐不吊是也。○注“致齐三日”。○解云：即《祭统》云“致齐三日以齐之”，是致齐者，即郑氏云“致之言至，致谓深也、审也”之属是也。○注“夫妇”至“奠酒”。○解云：案今《祭义》酒作“盥”字。郑注云“奠盥，设盥齐之樽”，盖所见异，或何休以义引之，不取正文。○注“君亲”至“如事生”。○解云：皆出《祭义》，唯孝子之至

① “而中霤礼云祭五祀于庙，用牲有尸，皆荐于奥”，孙校：“中霤礼佚文。”

② “之物”二字原无，阮校：“闽、监、毛本下有‘之物’二字。”据补。

③ “缮”，今《祭义》作“设”。

④ “勿勿乎其欲飨之也”，依《祭义》当作“其欲其飨之也”。

一句,注者之言也。疏则怠,怠则忘。怠,解<sup>①</sup>。○疏,音疎,下注同。解,古卖反。士不及兹四者,则冬不裘,夏不葛。礼本下为士制。兹,此也。四者,四时祭也。疏数之节,靡所折中,是故君子合诸天道,感四时物而思亲也。祭必于夏之孟月者,取其见新物之月也。裘葛者,御寒暑之美服。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时祭者,则不敢美其衣服,盖思念亲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折中,之设反;下丁仲反。御寒,鱼吕反,又如字。不与,音预。【疏】注“礼本下为士制”。○解云:<sup>②</sup>即《士丧礼》、《士虞》、《士相见》之属是也。言此者欲道庶人无礼篇,故传家偏举言之,即《曲礼上》篇“礼不下庶人”,郑注云“为其遽于事,且不能备物”,义亦通于此。

天王使家父来聘。家,采地。父,字也。天子中大夫氏采,故称字,不称伯仲也。【疏】注“天子”至“仲也”。○解云:上大夫称伯仲者,即祭伯、南季之属是也。次大夫不称伯仲者,即此是也。下大夫称官氏名且字者,即宰渠伯纠是也。

夏,五月,丁丑,烝。○何以书? 讥亟也。与上祀同为亟也。

【疏】注“与上”至“亟也”。○解云:周之三月,乃是夏之孟月,自有春祠之礼。今周之五月,乃夏之三月也,犹与上祠同在一时而复为烝,故曰与上祀同为亟也。

秋,伐邾娄。

冬,十月,雨雪。○何以书? 记异也。何异尔? 不时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当雨雪,此阴气大盛,兵象也。是后有郎师、龙门之战,环血尤深。○雨雪,于付反。环,古流字。【疏】注“是后”至“尤深”。○解云:郎师,即下十年“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是也。其龙门之战者,即下十三年“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云云是也。《春秋说》云“龙门之战,民死伤者满沟”,故此注云“环血尤深”也。

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祭公者何? 天子之三公也。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应十二子。祭者,采也。天子三公氏采称爵。○祭公,侧介反,后“祭仲”、“祭叔”放此。应,应对之应。【疏】“祭公者何”。○解云:欲言诸侯,而逆王后;欲言大夫,而经文言公,

① “解”,《释文》同,鄂本作“懈”。

② “注礼本下为士制○解云”原作“注礼本下为士制者”,按阮校:“按‘者’当作‘○’,下脱‘解云’二字,自此以下皆属下‘士不及兹四者’疏。”据改。

故执不知问。○注“天子”至“采也”。○解云：《春秋说》云：“立<sup>①</sup>三台以为三公，北斗九星为九卿，二十七大夫内<sup>②</sup>宿部卫之列，八十一纪以为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下应十二子。”宋氏云：“十二次，上为星，下为山川也。”此言天子立百二十官者，非直上纪星数，亦下应十二辰，故曰下应十二子也。○注“三公氏采称爵”者。○解云：即祭公、周公是也。上大夫即例称五十<sup>③</sup>字，即祭伯、南季、荣叔之属是也。次大夫例称二十<sup>④</sup>字，即家父之属是也。下大夫系官氏名且字，即宰渠伯纠是也。上士名氏通，石尚是也。次士以官录，即宰咺是。下士略称人，“公会王人于洮”是也。其刘子、单子之属，不称字而称子者，谓诸侯人为天子大夫，故说文，非王臣之常称。若然，祭公、周公官爵适等，而僖九年“夏，公会宰周公”，特加“宰”者，彼传云“宰周公者何？天子之为政者也”，注云“宰，犹治也。三公之职号，尊名以加宰，知其职大尊重，当与天子参听万机<sup>⑤</sup>，而下为诸侯所会，恶不胜任<sup>⑥</sup>，故加宰”，仍非常称也。何以不称使？据宰周公称使。【疏】注“据宰周公称使”者。○解云：即僖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来聘”是也。而称宰者，义与九年同。婚礼不称主人。时王者有母也。遂者何？生事也。生，犹造也。专事之辞。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据待君命，然后卒大夫也。【疏】注“据待”至“夫也”。○解云：成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孙婴齐卒于狸軫”，传云“非此月日也，曷为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后卒大夫。曷为待君命然后卒大夫<sup>⑦</sup>？前此者，婴齐走之晋。公会晋侯，将执公，婴齐为公请。公许之反为大夫，归至于狸軫而卒，无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许之反为大夫。’然后卒之”者是也。成使乎我也。以上来无事，知遂成使于我。○成使，所吏反，注及下“成使”同。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为媒，可则因用是往逆矣。婚礼成于五：先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然后亲迎。时王者遣祭公来，使鲁为媒，可则因用鲁往迎之，不复成礼，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将谓海内何哉？故讥之。不言如纪者，辟有外文。○媒，亡杯反。请期，音情，又七并

① “立”，浦镗云：“立”当“法”字误。

② “内”，浦镗云：“内”上疑脱“为”。

③ “五十”，闾、监、毛本改“伯仲”，非。

④ “例称二十”，闾、监、毛本改“不称伯仲”，误甚。

⑤ “机”，《尚书》本、《周礼》疏同。浦镗云唐讳“几”为“机”，非。

⑥ “任”前，何校本有“其”字。

⑦ “曷为待君命然后卒大夫”原重，按阮校：“闾、监、毛本删正，是也。”据删。

反。迎，鱼敬反。妃匹，音配，绝句。【疏】注“不言”至“外文”。○解云：外相如者，例所不录，言如纪即外相如，故曰辟有外文也。女在其国称女，此其称王后何？王者无外，其辞成矣。【疏】“女在其国称女”者。○解云：即隐二年“纪履緌来逆女”，上三年“公子晕如齐逆女”之属是也。

九年，春，纪季姜归于京师。○其辞成矣，则其称纪季姜何？自我言纪。父母之于子，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明子尊不加于父母。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以季姜言归。【疏】“京师者何”。○解云：欲言天子之居，而文不言王；欲言凡国，而为王后所归，故执不知问。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地方千里，周城千雉，宫室官府，制度广大，四方各以其职来贡，莫不备具，所以必自有地者，治自近始，故据土，与诸侯分职而听其政焉，即《春秋》所谓内治其国也。书季姜归者，明鲁为媒，当有送迎之礼。○治自，直吏反。【疏】“京者”至“言之”。○解云：京师之名，理须训解，故分而问之。○注“地方千里”。○解云：即《诗》云“邦圻千里”是也。○注“周城千雉”。○解云：在定十二年。○注“即春”至“之礼”。○解云：《春秋》据鲁为王，故内鲁，若周公制礼，内京师然也。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诸侯来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据臣子一例当言聘。○射，音亦。【疏】“诸侯来曰朝”。

○解云：隐十一年师解云尔，故此弟子执而难之。○注“据臣”至“言聘”。

○解云：僖元年传文。《春秋》有讥父老子代从政者，则未知其在齐与？曹与？<sup>①</sup>在齐者，世子光也。时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礼，恐卑，故使自代朝，虽非礼，有尊厚鲁之心，传见下卒葬详录，故序经意依违之也。小国无大夫，所以书者，重恶世子之不孝甚。○齐与，音馥，绝句，下同。恶，或乌路反。

【疏】注“在齐”至“光也”。○解云：即襄九年“冬，公会晋侯”已下“滕子、薛伯、

① “曹与”，唐石经、鄂本、宋本、元本、闽本同，监、毛本“曹与”前衍“在”字。

小邾娄子、齐世子光<sup>①</sup>伐郑”，十一年“公会晋侯”已下“齐世子光、莒子、邾娄子”云云“伐郑”是也。○注“时曹”至“之心”。○解云：正以十年春卒，今又世子代其朝，故知其疾也。○注“传见”至“详录”。○解云：即十年“王正月，庚申，曹伯终卒。夏，五月，葬曹桓公”是也。○注“故序”至“孝甚”。○解云：世子代朝，明亦合讥；世子序诸侯之上，明亦合讥，而传云未知在齐曹者，正以其卒葬详录，故依违之不信言耳。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终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小国始卒，当卒月葬时，而卒日葬月者，曹伯年老，使世子来朝，《春秋》敬老重恩，故为鲁恩录之尤深。【疏】注“小国”至“尤深”。○解云：所传闻之世，未录小国卒葬，所闻之世乃始书之。其书之也，卒月葬时，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冬，“葬曹共公”者是也。今卒日葬月者，正以敬老重恩故也。云云之说，当文皆自有解。

秋，公会卫侯于桃丘，弗遇。○会者何？期辞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见要也。时实桓公欲要见卫侯，卫侯不肯见公，以非礼动，见拒有耻，故讳使若会而不相遇。言弗遇者，起公要之也。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见拒深。传言公不要见者<sup>②</sup>，顺经讳文。○见要，一遥反，注同。【疏】“会者何”。

○解云：经既书会，作聚集之名；寻言弗遇，是未见之称，故执不知问。

冬，十有二月，丙午，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郎者何？吾近邑也。以言来也。【疏】“郎者何”。○解云：欲言是邑，战于其内；欲言非邑，经有城郎之文，故执不知问。○注“以言来也”。○解云：凡言来者，乡内之辞，今经言来，故知近邑也。而僖四年“楚屈完来盟于师”，是时在召陵，而言来者，据师道楚，故得言来。吾近邑，则其言来战于郎何？据齐师、宋师次于郎不言来，公败宋师不言战，龙门之战不举地也。【疏】注“据齐师”至“不言来”。○解云：在庄十年。○注“公败”至“不言战”。○解云：隐十年“公败宋师于营”，庄十年“公败宋师于乘丘”，庄十一年“公败宋师于郟”，凡有

① “齐世子光”原在“滕子”前，按阮校：“浦饒云：经‘齐世子光’在‘小邾娄子’下，十一年伐郑同，此误倒。”据改。

② “不要见者”，“要见”，闽、监、毛本作“见要”，阮校：“按上云‘时实桓公欲要见卫侯’，与此合，传则云‘不见要也’。”



三经，宜<sup>①</sup> 隐十年以当之。○注“龙门”至“地也”。○解云：即下十三年春，“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云云，依《春秋说》云是龙门之战，而不言战于龙门是也。近也。恶乎近？近乎围也。地而言来者，明近都城，幾与围无异。不解战者，从下说可知。○恶，音乌。明近，附近之近。幾，音祈。【疏】“近也”至“围也”。○解云：近，读如附近之近。国，读如围。言兵围都城相似<sup>②</sup>，故言近乎围也。考诸古本，围皆作“国”字，而旧解以国为围。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据十三年师败绩。偏，一面也。结日定地，各居一面，鸣鼓而战，不相诈。【疏】注“据十”至“相诈”。○解云：即龙门之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是也。内不言战，言战乃败矣。《春秋》托王于鲁。战者，敌文也。王者兵不与诸侯敌，战乃其已败之文，故不复言师败绩。鲁不复出主名者，兵近都城，明举国无大小，当戮力拒之。○不复，扶又反，下同。戮，音六，又力彫反，字亦作戮。

十有一年，春，正月，齐人、卫人、郑人盟于恶曹。月者，桓公行恶，诸侯所当诛，属上三国来战于郎。今复使微者盟，故为鲁惧，危录之。○行，下孟反。属，音烛。今复，扶又反，下“故复”同。为，于伪反。【疏】注“月者”至“录之”。○解云：正以微者盟例合时，今而书月，故须解之。

夏，五月，癸未，郑伯寤生卒。○寤，吾故反。

秋，七月，葬郑庄公。庄公杀段，所以书葬者，段当国，本当从讨贼辞，不得与杀大夫同例。【疏】注“庄公”至“同例”。○解云：《春秋》之例，君杀无罪大夫，皆去其葬，即成十年<sup>③</sup>“晋侯獯<sup>④</sup>卒”，注云“不书葬者，杀大夫赵同”等是。今段有罪，故庄公书葬也。然则此言不得与杀大夫同例者，谓不得与杀无罪大夫同例耳。

九月，宋人执郑祭仲。○祭仲者何？郑相也<sup>⑤</sup>。不言大夫

① “宜”，闽、监、毛本误“言”。

② “似”，闽、监、毛本改“近”，非。

③ “年”，毛本缺。

④ “獯”原作“獯”，按阮校：“闽、监、毛本‘獯’作‘獯’，是也。”据改。

⑤ “郑相也”，鄂本以下同，唐石经作“郑之相也”。严杰云：“《周礼·大司徒》正义引亦无‘之’字。”

者，欲见持国重。○相，息亮反。见，贤遍反，下同。【疏】“祭仲者何”。○解云：欲言无罪，听胁立篡；欲言有罪，褒而称字，故执不知问。何以不名？贤也。何贤乎祭仲？据身执君出，不能防难。○防难，乃旦反，下同。以为知权也。权者，称也。所以别轻重，喻祭仲知国重君轻。君子以存国，除逐君之罪，虽不能防其难，罪不足而功有余，故得为贤也。不引度量者，取其平实以无私。

○称，尺证反。别，彼列反。其为知权奈何？古者郑国处于留，先郑伯有善于郟<sup>①</sup>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国而迁郑焉，迁郑都于郟也。○郟，古外反。而野留<sup>②</sup>。野，鄙也。传本上事者，解宋所以得执祭仲，因以为戒。庄公死已葬，祭仲将往省于留，涂出于宋，宋人执之。宋人，宋庄公也。谓之曰：“为我出忽而立突。”突，宋外甥。○为，于伪反，下注“为突”、“非能为突”、“为赂”、“为突归”、“为承”同。祭仲不从其言，则君必死，国必亡。祭仲死，而忽旋为突所驱逐而出奔，经不书忽奔，见微弱甚。是时宋强而郑弱，祭仲探宋庄公本弑君而立，非能为突，将以为赂动，守死不听，令自入，见国无拒难者，必乘便将灭郑，故深虑其大者也。○令自，力呈反，下同。便，婢面反。【疏】注“祭仲死”至“者也”。○解云：下十五年“秋，九月，郑伯突入于栎”，传云“栎者何？郑之邑。曷为不言入于郑？未言尔。曷为未言尔？祭仲亡矣。然则曷为不言忽之出奔？言忽为君之微也。祭仲存则存矣，祭仲亡则亡矣”者是。○注“祭仲探宋庄公本弑君而立”者。○在桓二年。从其言，则君可以生易死，国可以存易亡，少辽缓之。宋当从突求赂，郑守正不与，则突外乖于宋，内不行于臣下，辽假缓之。【疏】“君可以生易死”。○解云：谓易去死也。○“国可以存易亡”。○解云：易去亡也。则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则病，使突有贤才，是计不可得行，则已病逐君之罪。【疏】“则突可故出”。○解云：突可以此之故出之也。○“而忽可故反”。○解云：言忽可以此之故而反之也。○“是不可得则病”。○解云：言已终能出突而反忽，则为权之成；若不能如是，乃为其病矣。

① “郟”，唐石经、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鄆”，误。

② “而野留”，阮校：“何注：‘野，鄙也。’《周礼·大司徒职》注引《春秋传》曰‘迁郑焉而鄙留’，与注合，‘迁郑焉’上无‘而’字，与何校本异。”

然后有郑国。己虽病逐君之罪，讨出突，然后能保有郑国，犹<sup>①</sup>愈于国之亡。

【疏】“然后有郑国”。○解云：言突有贤才，己计不行，虽然，仍须勉力讨之。令忽有国虽费功力，犹愈于国之亡也。古人之有权者，祭仲之权是也。古人，谓伊尹也。汤孙大甲骄蹇乱德，诸侯有叛志，伊尹放之桐宫，令自思过，三年而复成汤之道。前虽有逐君之负，后有安天下之功，犹祭仲逐君存郑之权是也。

○大，音泰。【疏】注“古人”至“之道”。○解云：出《书序》。《长义》云<sup>②</sup>“若令臣子得行，则闭君臣之道，启篡弑之路”。解云：权之设，所以扶危济溺，舍死亡无所设也。若使君父临溺河井，宁不执其发乎？是其义也。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权之所设，舍死亡无所设。设，施也。舍，置也。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疏】“权者何”。○解云：欲言正，逐君立庶；欲言不正，今又言权，故执不知问。行权有道：自贬损以行权，身蒙逐君之恶，以存郑是也。不害人以行权。己纳突，不害忽是也。杀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为也。祭仲死则忽死，忽死则郑亡。生者，乃所以生忽存郑，非苟杀忽以自生，亡郑以自存。反覆道此者，皆所以解上死亡不施于己。宋不称公者，胁郑立篡<sup>③</sup>，首恶当诛，非伯执也。祭仲不称行人者，时不衔君命出使，但往省留耳。执例时，此月者，为突归郑夺正，郑伯出奔。○覆，芳服反。使，所吏反。【疏】注“皆所”至“于己”。○解云：言上辟死辟亡，皆为忽故也。

○注“宋不”至“执也”。○解云：决成十五年“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称爵也。即僖四年传云“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是也。○注“祭仲”至“留耳”。○解云：决定六年“秋，晋人执宋行人乐祁犁”之属称行人也。○注“执例时”者。○解云：即祁犁言秋是也。而僖十九年六月，“己酉，邾娄人执郕<sup>④</sup>子用之”而书日者，彼注云“日者，鲁不能防正其女，以至于此，明当痛其女祸而自责之”。然则凡执例时，而在日月下者，皆当文有解。

突归于郑。○突何以名？据忽复归于郑，俱祭仲所纳，系国称世

① “犹”原作“称”，按阮校：“鄂本‘称’作‘犹’，疏亦云：‘犹愈于国之亡也。’当据正。”据改。

② “长义云”，按：此以下至“是其义也”，殿本置于注“死亡之事不得施”之下，当是。“解云权之设”云云，前后与疏标引例不合，疑有误。

③ “立篡”原作“之篡”，按阮校：“鄂本作‘立篡’，此误。”据改。

④ “郕”，毛本同，闽、监本误“鄆”。

子,不但名也。【疏】注“据忽”至“名也”。○解云:即十五年“郑世子忽复归于郑”是。挈乎祭仲也。挈,犹提挈也。突当国,本当<sup>①</sup>言郑突,欲明祭仲从宋人命,提挈而纳之,故上系于祭仲。不系国者,使与外纳同也。时祭仲势可杀突,以除忽害而立之者,忽内未能怀保其民,外未能结款<sup>②</sup>诸侯,如杀之,则宋军强乘其弱,灭郑不可救,故少迂缓之。○挈,苦结反,提挈也。【疏】注“欲明”至“同也”。○解云:言与外纳同者,即系祭仲言于郑是也。言似僖二十五年“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文十四年“晋人纳接菑于邾娄”之属是也。其言归何?据小白言入。【疏】注“据小白言入”。○解云:即庄九年“齐小白入于齐”是也。顺祭仲也。顺其计策,与使行权,故使无恶。【疏】注“顺其”至“无恶”。○解云:下十五年传例云“归者出入无恶”,故言此。

郑忽出奔卫。○忽何以名?据宋子既葬称子。【疏】注“据宋”至“称子”。○解云:僖九年三月,“宋公御说卒”,“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已下,“盟<sup>③</sup>于葵丘”是也。若然,案彼经文,宋公御说三月卒,夏则公会宋子于葵丘,计应未葬,故注云“宋未葬不称子某者,出会诸侯,非居尸柩前<sup>④</sup>,故不名也”。此云宋子既葬称子者,谓以其非居尸柩之前,故作<sup>⑤</sup>已葬之称。而单言子,况此郑忽之父,久已葬讫而反名,故难之。《春秋》伯子男一也,辞无所贬。《春秋》改周之文,从殷之质,合伯子男为一,一辞无所贬,皆从子,夷狄进爵称子是也。忽称子,则与《春秋》<sup>⑥</sup>改伯从子辞同,于成君无所贬损,故名也。名者,缘君薨有降既葬名义也,此非罪贬也。君子不夺人之亲,故使不离子行也。王者起所以必改质文者,为承<sup>⑦</sup>衰乱救人之失也。天道本下,亲亲而质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烦。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质而亲亲,及其衰敝,其失也亲亲而不尊;故后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亲,故复反之于质也。质家爵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合三从子者,制由中也。○省,所景反。【疏】注“夷狄”至“名也”。○解云:襄二十

① “当”原作“常”,按阮校:“鄂本‘常’作‘当’,宜据正。”据改。

② “款”,鄂本作“助”。

③ “盟”,按,此经无“盟”字。

④ “非居尸柩前”,浦镗云:注作“非尸柩前”。

⑤ “作”原作“时”,阮校:“浦镗云:‘作’误‘时’。”据改。

⑥ “春秋”原作“诸侯”,按阮校:“鄂本‘诸侯’作‘春秋’,当据正。”据改。

⑦ “承”,毛本误“乘”。

九年“吴子使札来聘”，哀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之属是也。○注“名者”至“义也”。○解云：言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者，正以既葬稍杀，故不得名也。然则初薨所以名者，降于既葬也。今郑忽书名者，缘君薨而名之义也。○注“天道本下，亲亲而质省”者已下至“反之于质”。○皆出于《乐说》文。○注“质家爵三等，法天之有三光也”已下。○皆《春秋说》文也。

柔会宋公、陈侯、蔡叔盟于折。○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以佚卒也。辄发传者，无氏嫌贬也。所以不卒柔者，深薄桓公，不与有恩礼于大夫也。盟不日者，未命大夫盟会用兵，上不及大夫，下重于士，罚疑从轻，故责之略。蔡称<sup>①</sup>叔者，不能防正其姑姊妹，使淫于陈佗，故贬在字例。○折，之设反，又时设反；一本作“析”，思历反。【疏】“柔者何”。○解云：欲言大夫，经不言氏；欲言微者，而书其名，故执不知问。○注“以佚卒也”。○解云：隐九年春“佚卒”，传云“佚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以无氏而卒之也”。然则此亦无氏而书见，故知未命之大夫也。○注“辄发”至“贬也”。○解云：凡内大夫不书氏有二义；若未命大夫亦无氏，而<sup>②</sup>此与佚是也；贬者亦无氏，即无骇与鞶之属是也，故此注云“无氏嫌贬也”。○注“所以”至“夫也”。○解云：欲道佚之卒当隐公之世，故得书之。○注“盟不”至“之略”。○解云：《春秋》之例，不信者日，下十二年“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是其违信矣。不日者，正以未命大夫，故责之略也。○注“蔡称”至“字例”。○解云：正以隐八年“蔡侯考父卒”，故有其姑姊妹淫于陈侯佗之事。在上六年。

公会宋公于夫童。○夫童，音扶；下音鍾，又如字，《左氏》作“夫鍾”。

冬，十有二月，公会宋公于阚。○阚，口暂反。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会纪侯、莒子盟于殴蛇。○殴蛇，丘于反，又音曲侯反。蛇，音移，又音池，《左氏》作“曲池”。

秋，七月，丁亥，公会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燕，音胭。

八月，壬辰，陈侯跃卒。不书葬者，佗子也。佗不称侯者，嫌贬在名

① “蔡称”原作“蔡侯称”，按阮校：“鄂本无‘侯’，此衍，疏标起讫亦作‘蔡称’。”据删。

② “而”，浦镗云：“而”疑“则”字误。

例,不当绝,故复去跃葬也。○跃,予若反。佗子,大何反。故复,扶又反,下同。去,起吕反。

公会宋公于郟。○郟,音谈,二传作“虚”。

冬,十有一月,公会宋公于龟。

丙戌,公会郑伯盟于武父。○父,音甫。

丙戌,卫侯晋卒。不蒙上日者,《春秋》独晋书立记卒耳。当蒙上日,与不嫌异于篡例,故复出日明同。【疏】注“不蒙”至“明同”。○解云:《春秋》之例,篡不明者,至卒时合去日以略之,即僖二十四年冬,“晋侯夷吾卒”;襄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负刍卒于师”之属是也。若其篡明,有立、人之文者,不嫌非篡,故不劳去日,即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齐侯小白卒”;庄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郑伯突卒”之属是也。今此卫侯晋亦隐四年有立文,不嫌非篡,当日。若不重言丙戌,则嫌不蒙上日,以其篡故略之,是以重言丙戌以明嫌也。而言独晋书立者,郑突、齐小白皆上有人文,不言立,故言独。

十有二月,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战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恶乎嫌?嫌与郑人战也。时宋主名不出,不言伐,则嫌内微者与郑人战于宋地,故举伐以明之。宋不出主名者,兵攻都城,与郎同义。○恶乎,音乌,十三年传同。【疏】注“宋不”至“同义”。○解<sup>①</sup>云:上十年“来战于郎”,注云“鲁不复出主名者,兵近都城,明举国无大小,当戮力拒之”是也。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内不言战,言战乃败矣。【疏】“此偏”至“败矣”。○解云:上十年郎战之下已有此传,今复发之者,上经来战于鲁,此则往战于宋,嫌其异,故明之。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曷为后日?据鞌之战先书日。○鞌,音安。【疏】注“据鞌”至“书日”。○解云:成二年六月癸酉云云,“及齐侯战于鞌”是也。恃外也。其恃外奈何?得纪侯、郑伯,然后能为日也。得纪侯、郑伯之助,然后乃能结战日以胜。君子不掩人之功,不蔽人之善,故后日以明之。○胜,诗证反。蔽,必婢反。内不

① “解”,毛本误“经”。

言战,此其言战何?据公败宋师于菅。○菅,古颜反。【疏】注“据公”至“于菅”。○解云:在隐十年。从外也。从外诸侯相与战例。曷为从外?据战于宋,不从外言败绩。【疏】注“据战”至“败绩”。○解云:即上十二年也,于时有郑人不书败绩之文矣。恃外,故从外也。明当归功于纪、郑,故从纪、郑言战。何以不地?据在下句。【疏】注“据在下句”。○解云:即下云“郎亦近矣,郎何以地”。近也。恶乎近?近乎围。郎亦近矣,郎何以地?郎犹可以地也。郎虽近,犹尚可言其处。今亲战龙门,兵攻城池,尤危,故耻之。绩,功也。非义不战,故以功言之。不言功者,取其积聚师众,有尊卑上下次第行伍,必出万死而不奔北<sup>①</sup>,故以自败为文,明当坐也。燕战称人,败绩称师者,重败也,战少而败多。言及者,明见我<sup>②</sup>为主,故得汲汲败胜之文。○处,昌虑反。行,户郎反。【疏】“郎犹可以地也”。○解云:即上十年“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是也。○注“郎虽”至“其处”。○解云:谓郎虽在郊内,仍非攻城,犹可以举其地。○注“今亲”至“耻之”。○解云:《春秋说》云“龙门之战,民死伤者,满沟也”者,主说此经,故知之。○注“绩功”至“不战”。○解云:凡书兵者,正得奉王命伐无礼,乃有战事,故言非义不战。○注“必出万死”。○解云:若武王万民致死而定天下之类。○注“燕战”至“败也”。○解云:盖师不尽战,故言战少;败时悉走,故言败多。而庄二十八年“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传即据此经云“败者称师,卫何以不称师?未得乎师也”,彼注云“未得成列为师也。诈战不言战,言战者,卫未有罪,方欲使卫主齐见直文也”者是。

三月,葬卫宣公。背戾用兵而月,不危之者,卫弱于齐、宋,不从亦有危,故量力不责也。○背戾,音佩,后“背戾”皆放此。【疏】注“背戾”至“责也”。○解云:隐三年传云“当时而不日,正也。当时而日,危不得葬也”。然则卫宣公去年十一月卒,至今年三月,正当五月之际,而又背戾用兵,宣书日以见危,而不日者,正以量力不责故也。

夏,大水。为龙门之战,死伤者众,民悲哀之所致。○为,于伪反。

秋,七月。

① “北”原作“此”,按阮校:“鄂本‘此’作‘北’,当据正。”据改。

② “我”原作“我者”,按阮校:“按‘者’字当衍,盖‘我’误为‘伐’始衍‘者’字矣。”据删。“我”,鄂本同,宋本、闽、监、毛本误作“伐”。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会郑伯于曹。

无冰<sup>①</sup>。○何以书?记异也。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当坚冰。无冰者,温也。此夫人淫泆,阴而阳行之所致。○泆,音逸。行,下孟反。

夏,五。郑伯使其弟语来盟。○“夏,五”者何?无闻焉尔。来盟者,聘而盟也。不言聘者,举重也。内不出主名者,主国也,莅盟可知。莅盟、来盟例皆时。时者,从内为王<sup>②</sup>义,明王者当以至信先天下。○莅盟,音利,又音类,下同。【疏】“夏五者何”。○解云:正以文异常例,故执不知问。

○注“莅盟”至“天下”。○解云:其莅盟书时者,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齐莅盟”;定十一年冬,“叔还如郑莅盟”之属是也。其来盟书时者,宣七年“春,卫侯使孙良夫来盟”之属是也。而文十五年春,“三月,宋司马华孙来盟”书月,彼注云“月者,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蔽于三世之党,二乱结盟,故不与信辞”是也。然则来盟之例,例不言月,而此言夏五,师所不说,何氏以“五”字或衍文,故如此解。

秋,八月,壬申,御廩灾。○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委,积也。御者,谓御用于宗庙。廩者,释治谷名。礼,天子亲耕,东田千亩,诸侯百亩。后夫人亲西郊采桑,以共粢盛祭服,躬行孝道以先天下。○廩,力甚反。粢盛,音咨;下音成。委,于鬼反,注同。积,子赐反。共,音恭。【疏】“御廩者何”。○解云:欲言宫室,而文言御廩;欲言仓库,今被災之,于义不强,故执不知问。○注“廩者,释治谷名”。○解云:谓廩之言藁<sup>③</sup>之义故也。○注“礼天”至“天下”。○解云:皆出《祭义》之文<sup>④</sup>。御廩灾,何以书?记灾也。火自出烧之曰灾。先是龙门之战,死伤者众,桓无恻痛于

① “冰”,鄂本误“水”。

② “王”,鄂本、元本、闽本同,监、毛本误“主”。

③ “藁”,阮校:“藁”疑“藁”。

④ “皆出祭义之文”,孔志祖云:“《礼记·祭义》无此文。《祭统》云:‘天子亲耕于南郊,王后蚕于北郊。’与此异。《白虎通·耕桑篇》云:‘耕于东郊何?东方少阳,农事始起;桑于西郊何?西方少阴,女功所成。’与此‘亲耕东田’、‘亲西郊采桑’之语合,疑出古逸礼也。”



民之心，不重宗庙之尊，逆天危先祖，鬼神不殄，故天应以灾御康。○应，应对之应。【疏】“御康灾，何以书”。○解云：嫌覆问上案盛委之所藏，故不但言何以书<sup>①</sup>。○注“火自”至“曰灾”。○解云：《公羊》之例，内悉言灾，而复言火自出烧之者，入《春秋》始有此灾，欲通入火不书之义也。

乙亥，尝。○常事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尝也。讥新有御康灾而尝之。曰：犹尝乎？难曰四时之祭不可废，则无犹尝乎？

○难，乃且反。御康灾，不如勿尝而已矣。当废一时祭，自责以奉天灾也。知不以不时者，书本不当尝也。【疏】注“知不”至“尝也”。○解云：周之八月，非夏之孟秋，而反为尝，故以不时言之。

冬，十有二月，丁巳，齐侯禄父卒。

宋人以齐人、卫人、蔡人、陈人伐郑。○以者何？行其意也。以己从人曰行。言四国行宋意也。宋前纳突求赂，突背恩伐宋，故宋结四国伐之。四国本不起兵，当分别之，故加以也。宋恃四国乃伐郑，四国当与宋同罪，非为四国见轻重。○背，音佩。别，彼列反。见，贤遍反。【疏】“以者何”。

○解云：正以宋非强<sup>②</sup>国而以齐、卫，故执不知问。○注“宋前纳突求赂”。○解云：上十一年宋人执郑祭仲，“突归于郑”是。○注“突背恩伐宋”者。○解云：上十二年“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是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来求车。○何以书？讥。何讥尔？王者无求，求车非礼也。王者千里，畿内租税，足以共费；四方各以其职来贡，足以尊荣，当以至廉无为率先天下，不当求。求则诸侯贪，大夫鄙，士庶盗窃。求例时，此月者，桓行恶不能诛，反从求之，故独月。○共费，音恭；下芳味反。行，下孟反，下“行恶”同。【疏】“何以书”至“礼也”。○解云：隐三年“武氏子来求贿”之下，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丧事无求，求贿非礼也”。然则彼已有传，而重发之者，正以彼云“丧事无求”，恐此吉时得求，故明之。○注“诸侯”至“盗窃”。○解云：相对为优劣之称也。○注“求例时”。

○解云：隐三年“秋，武氏子求贿”，文九年“春，毛伯来求金”之属是也。

① “御康”至“以书”，原在上疏“皆出祭义之文”下，按阮校：“按此释下传，当另节属下。”据移。

② “强”，毛本误“其”。

三月,乙未,天王崩。桓王也。

夏,四月,己巳,葬齐僖公。当时而日者,背殡伐郑,危之。【疏】注“当时”至“危之”。○解云:去年十二月齐侯卒,至今年四月,是为当时。隐三年传云“当时而不日,正也;当时而日,危不得葬”。今此书日,故曰危也。其背殡伐郑者,即去年冬十二月“宋人以齐人”已下“伐郑”是。

五月,郑伯突出奔蔡。○突何以名?据卫侯出奔楚不名。不连爵问之者,并问。上已名,今复名,故使文相顾。○复,扶又反,下注“故复”,及传文“复人”并注下“不复”皆同。【疏】注“据卫”至“不名”。○解云:在僖二十八年夏。○注“不连”至“并问”。○解云:正以下十六年传云“卫侯朔何以名”,哀八年传云“曹伯阳何以名”,故决之。○注“上已”至“相顾”。○解云:欲言十一年已书名,故言复也。夺正也。明祭仲得出之,故复于此名<sup>①</sup>,著其夺正,不以失众录也。月者,大国奔例月,重乖离之祸,小国例时<sup>②</sup>。【疏】注“著其”至“录也”。○解云:决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卫侯衍出奔齐”之属,书其名者,为失众录之故也。○注“月者”至“之祸”。○解云:下十六年十一月,“卫侯朔出奔齐”,及此书五月之属皆是。○注“小国例时”。○解云: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齐”之属是也。

郑世子忽复归于郑。○其称世子何?据上出奔不称世子。

【疏】注“据上”至“世子”。○解云:上十一年“郑忽出奔卫”是也。复正也。欲言郑忽,则嫌其出奔还人,与当国同文,反更成上郑忽为当国,故使称世子明复正,以效祭仲之权,亦所以解上非当国也。【疏】注“欲言”至“复正”。○解云:庄九年夏,“齐小白入于齐”,传云“曷为以国氏?当国也”者是也。○注“以效祭仲之权”。○解云:即上十一年传云“而忽可故反”是也。曷为或言归,或言复归?复归者,出恶,归无恶;复人者,出无恶,人有恶。人者,出入恶;归者,出入无恶。皆于还人乃别之者,入国犯命,祸重也。忽未成君出奔,不应绝。出恶者,不如死之荣也。人无恶者,出不应绝,则还人不应盗国。○别,彼列反。【疏】“曷为或言归”。○解云:僖三十年“卫侯郑归于卫”之属是。○“或言复归”。○解云:此经是也。○“复人者”至“有恶”。

① “名”,鄂本、宋本、闽、监本同,毛本误“明”。

② “时”后原有“也”字,按阮校:“鄂本无‘也’,此衍。疏标起讫同。”据删。下疏标起讫据改。

○解云：襄二十三年“晋栾盈复人于晋”之属是也。 ○“人者，出入恶”。 ○解云：下文“许叔入于许”，“郑伯突入于栎”之属是也。

许叔入于许。称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人者，出入恶，明当诛也。不书出时者，略小国。【疏】注“称叔”至“字例”。 ○解云：正以庄十六年“同盟于幽”，经书许男故也。 ○注“不书”至“小国”。 ○解云：正上文忽与突出入并书故。

公会齐侯于鄙。 ○鄙，户老反，又火各反，《左传》作“艾”，《穀梁》作“蒿”。

邾娄人、牟人、葛人来朝。 ○皆何以称人？据言朝也。

【疏】注“据言朝也”。 ○解云：正以隐十一年传云“诸侯来曰朝”。夷狄之也。桓公行恶，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为众，众足责，故夷狄之。

秋，九月，郑伯突入于栎。 ○栎者何？郑之邑。曷为不言入于郑？据齐阳生立陈乞家，言入于齐。 ○栎，力狄反，一音匹沃反。

【疏】“栎者何”。 ○解云：欲言国都，不言郑；欲言入于郑，复言栎邑，故执不知问。 ○注“据齐”至“于齐”。 ○解云：在哀六年。彼传云“景公死而舍立，陈乞迎阳生于诸其家”，“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尔”。然则阳生实入于陈乞家，而言入于齐。今突入于栎，而不言于郑，故难之。末言尔。末者，浅也。解不言入国意。曷为末言尔？据俱篡也。祭仲亡矣。亡，死亡也。祭仲亡则郑国易得，故明入邑则忽危矣，不须乃入国也，所以效君必死，国必亡矣。 ○易，以豉反。然则曷为不言忽之出奔？据上言出奔也。言忽为君之微也。祭仲存则存矣<sup>①</sup>，祭仲亡则亡矣。言忽微弱甚于鸿毛，仅若匹夫之出耳，故不复录，皆所以终祭仲之言，解不虚设危险之嫌。【疏】注“皆所”至“之言”。 ○解云：上云祭仲亡则亡矣者，所以效十一年“君必死，国必亡”之文。今此传云“言忽为君之微也”已下者，可以终十一年“国可以存易亡”之文，故言皆所以终祭仲之言也。十一年虽不出祭仲之口，但传家为祭仲而为此辞，故得云祭仲之言也。 ○注“解不”至“之嫌”。 ○解云：权者，危险之事，祭仲比来欲为君存国，非徒然也。但国内凡人嫌其虚设，故作经传以解之，故曰解

① “矣”，鄂本以下同，唐石经无，非。十一年疏引此亦有“矣”字。

不<sup>①</sup> 虚设危险之嫌。

冬，十有一月，公会齐侯、宋公、卫侯、陈侯于侈<sup>②</sup>，伐郑。月者，善诸侯征突，善录义兵也。不举伐为重者，用兵重于会，嫌月为桓伐有危举，不为义兵录，故复录会。○侈，昌氏反，二传作“褻”。为桓，于伪反，下同。【疏】注“月者”至“录会”。○解云：正以隐七年“秋，公伐邾”之属，则言征伐例时，而此书月，故决之。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会宋公、蔡侯、卫侯于曹。

夏，四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

秋，七月，公至自伐郑。致者，善桓公能疾恶同类，比与诸侯行义兵伐郑。致例时，此月者，善其比与善行义<sup>③</sup>，故以致，复加月也。○复，扶又反。【疏】注“致者”至“伐郑”。○解云：桓是篡贼，动作有危，今能疾篡脱危而至，故致之。○注“致例时”。○解云：即上二年“冬，公至自唐”之属是。

冬，城向。○向，式亮反。

十有一月，卫侯朔出奔齐。○卫侯朔何以名？据卫侯出奔楚不名。【疏】“卫侯朔何以名”。○解云：嫌问出奔之属何以名，故复连句问之。○注“据卫”至“不名”。○解云：在僖二十八年。绝。曷为绝之？据俱奔也。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见使守卫朔，朔，十二月朔政事也。月所以朝庙告朔是也。而不能使卫小众。时天子使发小众，不能使行。越在岱阴齐，越，犹走也。岱，岱宗，泰山也。山北曰阴。先言岱阴，后言齐者，明名山大泽不以封诸侯，以为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所能加，故当与百姓共之。传著朔在岱阴者，明天子当及是时未能交连五国之兵早诛之。【疏】注“明天子”至“诛之”。○解云：其五国者，庄五年“冬，公会齐人、宋人、陈

① “不”，闽本同，监、毛本误“云”。

② “齐侯”至“于侈”，“侈”，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侈”，二传作“褻”。阮校：按二传无“齐侯”，“侈”、“褻”皆“多”声，故文异。《说文·衣部》引《春秋传》：“公会齐侯于侈。”《说文》所谓《春秋传》皆《左传》也，而有“齐侯”字，“侈”亦与今体不同。

③ “义”，毛本空缺。

人、蔡人伐卫”是。属负兹舍，不即罪尔。属，托也。天子有疾称不豫，诸侯称负兹，大夫称犬马，士称负薪。舍，止也。托疾止不就罪。○属负兹，音烛，注同。属，托也。诸侯有疾称负兹，言朔托有疾。【疏】注“天子”至“负薪”者。○解云：皆汉礼之名。豫，诘为乐。诸侯言负兹者，谓负事繁多，故致疾。大夫言犬马者，代人劳苦，行<sup>①</sup>役远方，故致疾。士称负薪者，禄薄不足代耕，故致疾。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会齐侯、纪侯盟于黄。

二月，丙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雒。本失爵在名例，中朝桓公称人。今此不名者，盖以为仪父最先与隐公盟，明元功之臣，有诛而无绝。○雒，翠癸反。【疏】注“本失”至“在名例”。○解云：正以隐元年得褒，乃书字故也。

○注“中朝”至“名者”。○解云：即上十五年“邾娄人、牟人、葛人来朝”是。○注“盖以”至“之臣”。○解云：隐元年“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是也。○注“有诛而无绝”。○解云：有诛者，十五年称人，是责之。无绝者，今还其字，无绝其功故也。

五月，丙午，及齐师战于奚<sup>②</sup>。夏者，阳也。月者，阴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系于公也。此战盖由桓公曰“同非吾子”云尔。○去，起吕反，下同。【疏】注“此战”至“云尔”。○解云：庄元年传云“公曰‘同非吾子’”是。然则夫人姜氏三年至鲁，六年九月庄公乃生，桓公何云同非吾子？盖夫人谮之也。或云盖在齐之日已共私通，鲁侯知之，悼恨之言耳。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陈归于蔡。称字者，蔡侯封人无子，季次当立，封人欲立献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陈。封人死，归反奔丧，思慕三年，卒无怨心，故贤而字之。出奔不书者，方以起季奔丧归，故使若非出奔归。不称弟者，见季不受父兄之尊，起宜为天子大夫。天子大夫<sup>③</sup>不得与诸侯亲通，故鲁季子、纪季皆去其氏，唯卒以恩录亲，季友、叔肸卒是也。【疏】注“鲁季”至“其氏”。○解云：即闵元年“季子来归”，庄三年“纪季以酈入于齐”是也。○“唯卒”至“是也”。○解云：即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是也。

① “行”，毛本空缺。

② “奚”，唐石经、诸本同，惠栋云：“《左氏》亦作‘奚’，《穀梁》作‘郎’。”

③ “天子大夫”，鄂本无此四字，非。

癸巳，葬蔡桓侯。称侯者，亦夺臣子辞也。有贤弟而不能任用，反疾害之而立献舞，国幾并于蛮荆，故贤季抑桓称侯，所以起其事。○幾，音祁。并，必政反，又如字。【疏】注“称侯”至“其事”。○解云：正以诸侯之葬皆称公，故决之。

及宋人、卫人伐邾娄。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是后夫人潘公，为齐侯所诱杀。去日者，著桓行恶，故深为内惧其将见杀无日。○行，下孟反。为，于伪反。【疏】注“去日”至“无日”。○解云：若以隐三年传言之，即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若言某月某日日有食之者，谓二日食也。若言某月日有食之者，谓食在晦也。今此言朔而不书日，故此解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泺。○泺，郎沃反，又音洛，《说文》云匹沃反。公与<sup>①</sup>夫人姜氏遂如齐。○公何以不言及夫人？据公及夫人会齐侯于阳穀。【疏】注“据公”至“阳穀”。○解云：在僖十一年。夫人外也。若言夫人，已为公所绝外也。【疏】注“若言”至“外也”。○解云：欲言不假言及，是外之意。夫人外者何？内辞也。内为公讳辞。○为，于伪反。其实夫人外公也。时夫人淫于齐侯而潘公，故云尔。言遂者，起夫人本与公出会齐侯于泺，故得并言遂如齐。不书夫人会，书夫人遂者，明遂在夫人。齐侯诱公使遂如齐，以夫人潘公故。○潘公，侧鳩反，下同。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齐。不书齐诱杀公者，深讳耻也。地者，在外为大国所杀，于国尤<sup>②</sup>危。国重，故不暇隐也。【疏】注“不书”至“耻也”。○解云：如此注者，正决昭十一年“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之文也。○注“地者”至“隐也”。○解云：鲁侯被杀，例不举地，故隐公、闵公直言薨而已。今此言齐，故如此解。丁酉，公之丧至自齐。凡公薨外致日者，危痛之。外多穷厄伐丧，内多

① “与”字原无，按阮校：“鄂本‘公’下有‘与’字，是也。《左》、《穀》皆有‘与’。”据补。

② “尤”原作“此”，按阮校：“鄂本‘此’作‘尤’，当订正。”据改。

乘便而起，不可不戒慎。加之者，丧者死之通辞也，本以别死生<sup>①</sup>，不以明贵贱，非配公之称，故加之以绝。○便，婢面反。别，彼列反。称，尺证反。【疏】注“凡公”至“痛之”。○即此及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丧至自乾侯”之属是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贼未讨，何以书葬？据隐公也。仇在外也。仇在外，则何以书葬？据俱仇也。君子辞也。时齐强鲁弱，不可立得报，故君子量力，且假使书葬。于可复仇而不复，乃责之，讳与齐狩是也。桓者，溢。礼，生有爵，死有溢，所以劝善惩恶也。礼，诸侯薨，天子溢之。卿大夫受溢于君，唯天子称天以谥之。盖以为祖祭乃溢，丁酉公之丧至自齐；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也。以公配溢者，终有臣子之辞。上<sup>②</sup>葬日者，起生者之事也，且明王者当遣使者与诸侯共会之。加我君者，录内也，犹君薨地也。○怨，直升反。使，所吏反。【疏】注“讳与齐狩是也”。○解云：庄四年“冬，公及齐人狩于郕。公曷为与微者狩？齐侯也。齐侯则其称人何？讳与仇狩”是也。○注“礼诸”至“谥之”。○解云：即《曾子问》曰“贱不谥贵，幼不谥长，礼也”，郑注云“谥，累也。累列生时行迹，读之以作溢。溢当由尊者成”；又云“唯天子称天以谥之”，注云“以其无尊焉”；又云“诸侯相累，非礼也”是也。○“盖以”至“是也”。○解云：所以知祖祭乃溢者，正以公之丧至自齐，未有溢。丁巳葬我君定公，欲葬遇雨不得葬。经书定公，故知宜是作祖祭时为之也。《礼记·檀弓下》篇云：“公叔<sup>③</sup>文子卒，其子成请溢于君云：‘日月有时，将<sup>④</sup>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义亦通于此。○注“上葬”至“地也”。○解云：考诸古本，皆无“上”字，衍文。隐三年传“过时而日，隐之”，注云“隐痛贤君不得以时葬，‘丁亥，葬齐桓公’是也”。然则此君四月薨，至于今十二月，亦是过时而日者，亦是痛其贤君不得以时葬，非其辞贞<sup>⑤</sup>，故曰起生者之事，言其非为臣子矣。或者上葬为此上文之葬，若昭三年“葬滕成公”之下，注云“月者，襄公上葬，诸侯莫肯加礼，独滕子来会葬，故恩录之”之类也。

- ① “死生”原作“生死”，按阮校：“宋本同，盖误倒，鄂本、闽、监、毛本皆作‘死生’，是也。”据改。
- ② “上”，疏解云：“考诸古本皆无‘上’字，衍文。”
- ③ “叔”，闽本同，监、毛本误“孙”。
- ④ “将”字原脱，按，殿本、今《檀弓》均有“将”字，据补。
- ⑤ “贞”，闽本同，监、毛本作“真”。

## 春秋公羊传注疏庄公卷第<sup>①</sup>六(起元年,尽七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君弑则子何以不言即位?据继君不绝也。○君弑,申志反,下皆同。【疏】“公何以不言即位”。○解云:隐元年传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注云“据文公言即位”。然则彼已注解,是以此处不复注之。○“春秋”至“即位”。○解云:而<sup>②</sup>言《春秋》者,欲道孔子意,《春秋》之内皆尔,非止此处,故举其大号言之,是以僖元年传云“公何以不言即位?继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称子何?臣子一例也”。然则宣公之传不言子,直以其无臣子之道,不念其君父,亦不由宣公非子赤之子,故不言子。隐之也。孰隐?隐子也。隐痛是子之祸,不忍言即位。【疏】“孰隐”至“子也”。○解云:庄公既逾年即位之后,合称成君,而言子者,凡诸侯于其封内三<sup>③</sup>年称子故也。若表臣子之心,不可旷年无君,乃称公耳。

三月,夫人孙于齐。○孙者何?孙,犹孙也。孙,犹遁也。

○孙,音逊,下及注皆同;孙,犹遁也。遁,徒困反。【疏】“孙者何”。○解云:欲言初出,实先在齐;欲言非初出,而与公孙文同,故执不知问。○“孙,犹孙也”。○解云:凡言孙者,孙遁自去之辞。今此言孙,与《尚书·序》云“将孙于位,让于虞舜”义同,故言孙犹孙也,犹彼文也。而注云“孙,犹遁也”者,欲解彼此之孙,皆为孙遁自去之义,故曰遁也。内讳奔,谓之孙。言于齐者盈讳文。【疏】“内讳奔,谓之孙”。○解云:据百二十国宝书以为《春秋》,非独鲁也。而言内者,托王于鲁,故言内,犹言内其国,外诸夏之义也。然则内鲁为王,王者无出奔之义,故谓之孙矣。而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郑”言出者,彼传云“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于<sup>④</sup>母也”,注云“不能事母,罪莫大于不孝,故绝之言出也”者是。○注“言于”至“讳文”。○解云:凡言于某者,从此往彼之辞。今此夫人实非始往而言于齐,与昭二十五年“公孙于齐”文同者,盈满其讳文,若今始然,故

① “第”字原无,据全书通例补。

② “而”字疑衍。

③ “三”,闽本同,监、毛本“三”误“二”。

④ “于”,阮校:“案僖二十四年传‘于’作‘乎’。”



云言于齐者，盈讳文耳。夫人固在齐矣，其言孙于齐何？据公、夫人遂如齐，未有来文。【疏】注“据公”至“来文”。○解云：“公、夫人遂如齐”，在桓十八年。言未有来文者，欲决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齐”，“夫人姜氏至自齐”之文耳。若然，案下二年注<sup>①</sup>云“不致者，本无出道，有出道乃致，奔丧致是也”。若然，则何氏指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齐”，亦无出道，而责未有来文者，夫人如齐之时，得公之命，非无出道，故如此解。念母也。固在齐而书孙者，所以起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礼，练祭取法存君，夫人当首祭事。时庄公练祭，念母而迎之，当书迎，反书孙者，明不宜也。【疏】注“礼练”至“宜也”。○解云：存君者，即襄二十九年注云“正月岁终而复始，臣子喜其君父与岁终而复始，执馈存之”。然则今此练祭者，亦是臣子闵君父往年此日没，今年复此日存而礼祭之，取法存君矣。言夫人当首祭事者，谓夫人当为首而营其祭事也。言时庄公练祭者，谓桓公去年四月薨，今年三月方为练祭，而欲迎母，非谓此时已为练矣。夫人何以不称姜氏？据夫人姜氏孙于邾娄。【疏】注“据夫”至“邾娄”。

○<sup>②</sup>解云：闵二经文。贬。曷为贬？据俱以孙为文。与弑公也。其与弑公奈何？夫人潜公于齐侯，如其事曰诉，加诬曰潜。○与杀，音预，下同。潜，侧鸠反，加诬曰潜。“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以淫于齐侯所生。【疏】“公曰”至“子也”。○解云：夫人加诬此言，非谓桓公实有此言，何者？正以夫人之至在桓三年秋，子同之生乃在六年九月故也。齐侯怒，与之饮酒。欲醉而杀之。礼，饮酒不过三爵。【疏】注“礼饮酒<sup>③</sup>不过三爵”。

○解云：《玉藻》云“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注云“洒如，肃敬貌也”；“二爵而言言斯”，注云“言言，和敬貌”<sup>④</sup>；“礼已，三爵而油油”，注云“油油，悦敬貌”；“以退”，注云“礼，饮酒过三爵则敬杀，可以去矣”<sup>⑤</sup>者是也。于其出焉，使

① “注”，毛本作“传”，误。

② “○”原作“者”，阮校：“闕、監、毛本‘者’作‘○’，監本、毛本脱‘注’字。”按，依文例，“者”当作“○”，据改。

③ “酒”字原无，据上注补。

④ “言言和敬貌”，何校本此后有“斯犹耳也”四字，与《玉藻》注同。

⑤ “矣”后原衍“也”字，按阮校：“案上‘也’当衍。”据删。

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焉，于其将上车时。○将上，时掌反，下同。擗幹<sup>①</sup>而杀之。擗，折声也<sup>②</sup>。扶<sup>③</sup>上车，以手擗折其幹。○擗幹，路合反，本又作“搯”，亦作“拉”，皆同，折声也。幹，音古且反，胁也。【疏】“于其”至“送之”。○解云：与下句绝读。○“于其乘焉，擗幹而杀之”。○解云：二句连读之。○注“扶上”至“其<sup>④</sup>幹”。○解云：折音如字。念母者，所善也。则曷为于其念母焉貶？据貶必于其重。【疏】“念母者，所善也”。○解云：谓念母者，宜《春秋》之所善也。○注“据貶必于其重”。○解云：即僖元年传云“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貶。曷为貶？与弑公也。然则曷为不于弑焉貶？貶必于其重者，莫重乎其以丧至也”，注云“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故必于其臣子集迎之时貶之，所以明诛得其罪”是也。不与念母也。念母则忘父背本之道也，故绝文姜不为不孝，距黜<sup>⑤</sup>不为不顺，胁灵社不为不敬，盖重本尊统，使尊行于卑，上行于下。貶者，见王法所当诛。至此乃貶者，并不与念母也。又欲以孙为内见义<sup>⑥</sup>，明但当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诛，诛不加上之义。非实孙，月者，起练祭左右。

○背，音佩。黜，苦怪反；下五怪反。见王，贤遍反，下同。为内，于伪反，下“为卑”、“为营”同。去，起吕反。【疏】注“故绝”至“不顺”。○解云：谓貶氏是也。距黜不为不顺者，哀三年传云“曼姑受命乎灵公而立辄，以曼姑之义，为固可以距之也”，注云“曼姑无恶文者，起曼姑得拒之。曼姑，臣也。距之者，上为灵公命，下为辄故”者是也。○注“胁灵”至“不敬”。○解云：即庄二十五年传云“日食则曷为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注云“求，责求也”；“以朱丝营社，或曰胁之”，注云“胁之，与责求同义。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系于天而犯日，故鸣鼓而攻之，胁其本也。朱丝营之，助阳抑阴也”，是胁灵社，不为不敬之道也。○注“盖重”至“当诛”。○解云：此盖诂为皆也。谓胁社以重阳，距

① “擗幹”，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搯幹”，云“本又作擗，亦作拉”。阮校：“按《诗·南山》正义引作‘拉幹而杀之’，《玉篇》引作‘拉公幹而杀之’，皆作‘拉’字。”阮又校：“按玉裁云：‘依《说文》当作搯，许云摺也，从手，彐声。作‘擗’者或体也，作‘拉’者假借字也。’”

② “擗，折声也”，《诗》正义引何休作“幹胁，拉折声”。

③ “扶”，宋本作“扶”，误。

④ “其”字原无，据疏标起止例补。

⑤ “黜”，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黜”，误。

⑥ “又欲以孙为内见义”，定四年疏引此下有“言孙者”三字。

父以尊祖，皆是尊行于卑，上行于下之义。○注“至此”至“之义”。○解云：注言此者，欲道桓十八年公始如齐之时不贬意也。言又欲以孙为内见义者，正言道鲁臣子不合诛夫人之意。○注“非实”至“左右”。○解云：闵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孙于邾娄”，彼注云“凡公夫人奔例日，此月者，有罪”。然则此书月者，正是其例。而言月者起练祭左右者，谓此夫人非孙，今乃书孙，书三月，起其练祭在左右故也。若直言春，无以起其练祭矣。

夏，单伯逆王姬。○单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以称字也。礼，诸侯三年一贡士于天子，天子命与诸侯辅助为政，所以通贤共治，示不独专，重民之至。大国举三人，次国举二人，小国举一人。○单伯，音善，后放此。逆王姬，《左氏》作“送王姬”。治，直吏反。【疏】“单伯者何”。○解云：若言内臣，而逆王女；若言王臣，文无王使，故执不知问。○注“以称字也”。○解云：诸侯之大夫例合称名，若贡于天子，理宜尊异，是以见其称字，知其贡于天子。○注“礼<sup>①</sup>诸”至“一人”。○解云：皆《书传》文。《射义》云“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郑注云“岁献，献国事之书，及计借物也，三岁而贡士”。旧说云大国三人，次国二人，小国一人者，是与此同。何以不称使？据公子遂如京师，言如者，内称使之文。【疏】注“据公子遂如京师，言如者，内称使之文”。○解云：公子遂如京师者，僖三十年经文也。言如者，内称使之文者，欲道传云“何以不称使”者，问经不道单伯如京师之意。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逆者，鲁自往之文。方使鲁为父母主嫁之，故与鲁使自逆之。不言于京师者，使鲁主之，故使若自鲁女，无使受之。【疏】“逆之者何”。○解云：天子之臣，其数非一，而鲁大夫使逆其女，故执不知问。曷为使我主之？据诸侯非一<sup>②</sup>。天子嫁女乎诸侯<sup>③</sup>，必使诸侯同姓者主之。诸侯与天子同姓者。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大夫与诸侯同姓者。不自为主者，尊卑不敌，其行婚姻之礼，则伤君臣之义；行君臣之礼，则废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脉之属，宜为父道，与所适敌体者主之。礼，尊者嫁女于卑者，必待<sup>④</sup>风旨，为卑者不敢先求，亦不

① “礼”字原无，据疏标起止例补。

② “一”原作“之”，按阮校：“鄂本、宋本‘之’作‘一’，当据正。”据改。

③ “天子嫁女乎诸侯”，诸本同，唐石经缺。

④ “待”原作“持”，按阮校：“鄂本‘持’作‘待’，当据正。”据改。

可斥与之者，申阳倡阴和之道。天子嫁女于诸侯，备侄娣如诸侯之礼，义不可以天子之尊，绝人继嗣之路。主书者，恶天子也。礼，齐衰不接弁冕，仇雠不交婚姻。

○好，呼报反。风，如字，又方风反。倡，昌亮反。和，户卧反。恶，乌路反。齐衰，音咨；下七雷反。【疏】注“其行婚姻之礼”。○解云：谓敌偶行事。○注“行君臣之礼”。○解云：谓君坐于上，而臣立于下。○注“必使”至“主之”。

○解云：谓于女有血脉之亲属。○注“礼尊”至“之道”。○解云：风，犹放也。言使卑者待己放其命，云道有女可嫁，然后卑者乃敢求婚也。云亦不可斥与之者，亦不可斥言嫁于某国，所以然者，正以申阳倡阴和之道故也。○注“天子”至“之礼”。○解云：知者，见十九年传“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若其礼异，当有别文。○注“义不”至“之路”。○解云：注知如此者，正见十九年传下文云“诸侯壹聘九女，诸侯不再娶”。然则既不得再娶，适夫人没无侄娣，即是绝嗣之义，故云此。○注“礼齐”至“婚姻”。○解云：义取《穀梁》之文，“仇雠之人非所以接婚姻，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之言也。所以然者，正由吉凶不相求矣。今庄公主婚于齐，相犯二事，是以《春秋》主书恶天子耳。

秋，筑王姬之馆于外。○何以书？讥。何讥尔？筑之，礼也；于外，非礼也。以言外，知有筑内之道也，于外非礼也。礼，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必阙地于夫人之下，群公子之上也。时鲁以将嫁女于仇国，故筑于外。【疏】注“以言”至“道也”。○解云：正以经言于外，以为非礼，则知于内是礼明矣。○注“必阙”至“上也”。○解云：取下传文为义。于外何以非礼？据非内女<sup>①</sup>。筑于外，非礼也。于，远辞也。为营卫不固。不以将嫁于仇国除讥者，鲁本自得以仇为解，无为受命而外之，故曰非礼。○解，古卖反。其筑之何以礼？据礼当豫设。主王姬者，必为之改筑。主王姬者，则曷为必为之改筑？据诸侯宫非一。○必为，于伪反，下“必为”、“为襄公”并注同。【疏】注“据诸”至“非一”。○解云：即下云路寝、小寝之属是也。于路寝则不可者，谓外内无别。于路寝则不可，小寝则嫌。皆所以远别也。○别，彼列反。【疏】小寝则嫌。○解云：嫌褻渎。群公子之舍，谓女公子也。则以卑矣。以为大卑。○大，音泰，一音他贺反。其道必为之改筑者也。以上传言尔，知当筑夫人之下，群公子之上。筑例时。

① “女”原作“也”，按阮校：“鄂本、宋本‘也’作‘女’，当据正。”据改。

【疏】注“筑例时”者。○解云：即此年“秋，筑王姬之馆”，二十八年“冬，筑微”，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秋，筑台于秦”之属是也<sup>①</sup>。

冬，十月，乙亥，陈侯林卒。

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锡者何？赐也。上与下之辞。

○锡，星历反。【疏】“锡者何”。○解云：正以变赐言锡，与礼九赐<sup>②</sup>之文异，故执不知问。命者何？加我服也。增加其衣服，令有异于诸侯。礼有九锡：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弓矢，八曰铁钺，九曰秬鬯，皆所以劝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财物。礼，百里不过九命，七十里不过七命，五十里不过五命。○令，力呈反。贲，音奔。铁钺，音甫，又方于反；下音越。秬，音巨，黑黍也。鬯，敕亮反，香酒。【疏】“命者何”。○解云：正以生时有功而受褒赐，今死乃赐命，故执不知问。○注“礼有”至“不能”。○解云：此《礼纬含文嘉》文也。彼注云“诸侯有德当益其地，不过百里，后有功加以九赐；进退有节，行步有度，赐以车马，以代其步；其言成文章，行成法则，赐以衣服，以表其德；其长于教诲，内怀至仁，赐以乐则，以化其民；其居处修理，房内不泄，赐以朱户，以明其别；其动作有礼，赐以纳陛，以安其体；其勇猛劲疾，执义坚强，赐以虎贲，以备非常；其内怀至仁，执义不倾，赐以弓矢，使得专征；其亢阳<sup>③</sup>威武，志在宿卫，赐以斧钺，使得专杀；其孝敬父母，赐以秬鬯，使之祭祀。皆如有德，则阴阳和，风雨时，四方所瞻，臣子所望，则有秬鬯之草，景星之应”是也。○注“礼百里”至“五命”。○解云：案《周礼·典命》曰“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者是也。其言桓公何？据锡文公命不言谥。【疏】注“据锡”至“言谥”。○解云：即文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不言谥是也。追命也。举谥明知追命死者。礼，生有善行，死当加善谥，不当复加锡。不言天王者，桓行实恶，而乃追锡之，元悖<sup>④</sup>天道，故云尔。○善行，下孟反，下同。复，扶又反。悖，补内反。【疏】注“不言”至“云尔”。○解云：如此注者，欲决文元年称天王也。

① “注筑例时者……”至“之属是也”原在上“解云嫌衰湊”之后，按阮校：“何焯云：‘此当在注末筑例时之下。’”按，阮校是，今据全书通例移改。

② “赐”，闽、监本同，毛本“赐”作“锡”，《曲礼上》注引《含文嘉》作“赐”。

③ “亢阳”，《礼记·曲礼》正义作“抗扬”。

④ “悖”，宋本作“存”，误。

王姬归于齐。○何以书？我主之也。鲁主女为父母道，故恩录而书之。内女归例月，外女不月者，圣人探人情以制恩，实不如鲁女。【疏】注“内女”至“女也”<sup>①</sup>。○解云：即隐二<sup>②</sup>年“冬，十月，伯姬归于纪”，隐七年“春，王三月，叔姬归于纪”，成九年“二月，伯姬归于宋”之属是也。然则此事亦在月下，而言不月者，何氏以意斟酌，故如此解。而庄十一年“冬，王姬归于齐”，而不书月者，彼则鲁不主婚，自著天子有恩于王姬故也。

齐师迁纪邢、郟、郕。○迁之者何？取之也。以称师，知取之。○邢，步丁反。郟，子斯反，又音晋。郕，音吾。【疏】“迁之者何”。○解云：欲言实迁，不言处所；欲言取之，而经书迁，故执不知问。取之，则曷为不言取之也？据莒人伐杞<sup>③</sup>取牟娄。【疏】注“据莒”至“牟娄”。○解云：即隐四经文。为襄公讳也。襄公将复仇于纪，故先孤弱取其邑，本不为利举，故为讳。不举伐，顺讳文也。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大之也。何大尔？自是始灭也。将大灭纪从此始，故重而书之。

二年，春，王二月，葬陈庄公。

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sup>④</sup>馀丘。○于馀丘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国之也。曷为国之？君存焉尔。庆父幼少将兵，不讷者，从不言弟意，亦起之。○少，诗照反。【疏】“于馀丘者何”。○解云：欲言是国，天下未闻；欲言是邑，而不系国，故执不知问。○“曷为”至“焉尔”。○解云：桓七年传云“咸丘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国之也。曷为国之？君存焉尔”。然则彼已有传，而复发之者，正以邑不系国，凡有二种，故须解之。即昭三十二年“取闾”，传云“闾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讳重也”，注云“与受濫为亟”是。○注“庆父”至“起之”。○解云：正以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则庄公年十五矣。庆父之年宜十二三，故

① “女也”原作“之也”，按阮校：“毛本‘之也’改‘鲁女’，按疏本如二年秋七月注盖作‘实不如鲁女也’。‘之也’为‘女也’之误。”据改。

② “二”原作“三”，据经改。

③ “杞”，毛本作“邾”，误。

④ “于”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及诸本‘伐’下有‘于’字，此本误脱。”据补。

云幼少将兵矣。所以不书月以讥之者，正以不言弟意亦起之，何者？文元年注云“不称王子者，时天子诸侯不务求贤，而专贵亲亲，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权也。鲁得言公子者，方录异辞，故独不言弟也。诸侯得言子弟者，一国失贤轻”。然则鲁不言在位之弟者，刺其专贵亲亲而早任以权。今庆父实是公之母弟，若于凡平诸侯之国，则合言弟，但是鲁公之弟，故于例不得言之。既不言弟，刺其专贵亲亲早任以权，则于幼少将兵之义，亦自见矣，故云从不言弟意，亦起之也。杜氏云“庆父者，庄公异母兄”，何氏知其幼者，正见称仲，非兄明矣。

秋，七月，齐王姬卒。○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录焉尔。曷为录焉尔？据王后崩犹不录。我主之也。鲁主女为父母道，故卒录之，明当有恩礼。内女卒例日，外女卒不日者，实不如鲁女也。【疏】注“内女”至“女也”。○解云：即僖十六年“四月，丙申，郕季姬卒”，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襄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灾，伯姬卒”之属是也。而庄四年“三月，纪伯姬卒”，庄二十九年十二月“纪叔姬卒”之属皆不日。庄四年下文注云“卒不日葬日者，鲁本宜葬之，故移恩录文于葬”是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郕。书者，妇人无外事，外则近淫。不致者，本无出道，有出道乃致，奔丧致是也。○郕，古报反。二传作“榘”，四年亦尔。近，附近之近，亦如字。【疏】注“不致”至“是也”。○解云：即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齐”，“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齐”，注云“奔父母之丧也。不言奔丧者，尊内也”，“出独致者，得礼，故与臣子辞”是也。

乙酉，宋公冯卒。

三年，春，王正月，朔会齐师伐卫。○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所伐大夫不卒者，庄公薄于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与桓同义。月者，卫朔背叛出奔，天子新立卫公子留，齐、鲁无憚天子之心而伐之，故明恶重于伐，故月也。○朔，乃历反。【疏】“朔者何”。○解云：欲言内臣，经不书氏；欲言外臣，复不系国，故执不知问。○“吾大”至“者也”。○解云：隐九年传云“侯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桓十一年“柔会宋公”以下“于折”，传曰“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sup>①</sup>”，注云“辄发传者，无氏嫌贬也”。然则今复发传者，嫌会仇人而致贬故也。○注“所伐”至“大夫”。○解云：称名为将大夫不书卒者，正以

① “也”字原无，按阮校：“按此下当有‘也’字。”据补。

庄公薄于臣子之恩故也。知未命大夫得书卒者，正见隐九年经书佚卒也，彼注云“未命所以卒之者，赏宜从重。无氏者，少略也”者，即其义。○注“与桓同义”。

○解云：桓十一年“柔会宋公”已下“于折”，传曰“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所以不卒柔者，深薄桓公不与有恩礼于大夫也”。今溯亦然，故言与桓同义。○注“月者”至“出奔”。○解云：正以侵伐例时，即上二年“夏，公子庆父伐於餘丘”之属是也。今此月者，背叛出奔，罪重故也。其背叛出奔之事者，即桓十六年“卫侯朔出奔齐”是也。○注“天子新立卫公子留”。○解云：《世本》及《史记》并有其事。

夏，四月，葬宋庄公。庄公冯篡不见，书葬者，篡以计除，非以起他事不见也。○不见，贤遽反，下皆同。【疏】注“庄公冯篡不见，书葬者，篡以计除，非以起”至“见也”。○解云：《春秋》之例，篡不明者，皆贬去其葬以见篡，即僖二十四年“晋侯夷吾卒”，注云“篡故不书葬，明当绝也”；又宣九年秋，“晋侯黑臀卒于廆”，彼注云“不书葬者，篡也”之属是也。其篡明者，不嫌非篡，故不去葬以见篡，即隐四年“卫人立晋”，桓十二年冬“卫侯晋卒”，十三年春“葬卫宣公”；又庄九年“齐小白入于齐”，至僖十七年冬“齐侯小白卒”，十八年秋“葬齐桓公”；又哀六年秋“齐阳生入于齐”，至哀十年春“齐侯阳生卒”，夏“葬齐悼公”，此等皆由其初有立、人之文，不嫌非篡，故书其葬。今宋公冯初篡不明，所以亦书其葬者，正以其父缪公有让国之善，故计其父功而除其篡罪，故云篡以计除也。襄十四年夏“卫侯衎出奔齐”，至二十六年春“甯喜弑其君剌”，“卫侯衎复归于卫”，传云“然则曷为不言剌之立？不言剌之立者，以恶卫侯也”，注云“起卫侯失众出奔，故不书剌立。剌立无恶，则卫侯恶明矣”。又宣六年传言“而立成公黑臀”，彼注云“不书者，以恶夷獯也”。然则剌与成公之篡皆不恶者，以恶衎与夷獯矣，是为以起他事不见。今宋庄公之立不书恶之者，自以计除之不见义，故云非以起他事不见也。既以计除，则迥然无罪，故得书葬，何则？晋侯重耳亦篡不明，而僖公三十三年得书“葬晋文公”者，《春秋》为贤者讳也。

五月，葬桓王。○此未有言崩者，何以书葬？盖改葬也。改，更也。改葬服轻不当月，月者，时无非常之变，荣奢改葬尔，故恶录之。书者，诸侯当有恩礼。【疏】“此未有言崩者”。○解云：桓十五年经书“三月，乙未，天王崩”，何言未有言崩者？正以此年事不相接故也。○“盖改葬也”。

① “乙”原作“己”，按阮校：“浦鏊云‘乙误己’，按浦云是也。作‘乙’字与十五年经合。”据改。



○解云：案宣三年“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经即书其改卜。此若改葬，经宜书改，而不书改者，盖以天王之崩去此七年，是改可知，何劳书改乎？其改卜牛须书改者，若直言卜牛，嫌卜前口伤之牛，故须言改以明之。传必知改葬者，正见《春秋说》云“恒星不见，周人荣奢改葬桓王冢，死尸复扰终不觉”之文故也。○注“改葬”至“录之”。○解云：言改葬服轻者，即《丧服》云“改葬缌”是也。言不当月，月者，欲决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师。葬景王”之文也。言时无非常之变者，即决礼有非常之变者，将亡失尸柩之时改葬也。言荣奢改葬者，即《春秋说》<sup>①</sup>云“恒星不见，夜明，周人荣奢改葬桓王冢，死尸复扰终不觉”之文也。若然，案《春秋说》改葬在恒星不见之后，即宜在七年之末，而在三年者，宋氏云“由三年改葬，故七年恒星不见夜明者，正由今日荣奢改葬故也”。云故悉录之者，谓由此之故，恶而深录之也。○注“书者”至“恩礼”。○解云：文九年传云“王者不书葬？此何以书？不及时书，过时书”，注云“重录失时”；“我有往者则书”，注云“谓使大夫往也，恶文公不自往，故书葬以起大夫会之”。然则此改葬桓王，非彼之类而得书者，欲见诸侯当有恩礼故也。

秋，纪季以鄫人于齐。○纪季者何？纪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贤也。何贤乎纪季？据叛也。○鄫，户圭反。【疏】“纪季者何”。○解云：欲言其君，经不书爵；欲言大夫，又不言氏，故执不知问。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鲁子曰：“请后五庙以存姑姊妹。”纪与齐为仇，不直，齐大纪小，季知必亡，故以鄫首服，先祖有罪于齐，请为五庙后，以鄫共祭祀，存姑姊妹。称字贤之者，以存先祖之功，则除出奔之罪，明其知权。言人者，难辞，贤季有难去兄入齐之心，故见之。男谓女先生为姊，后生为妹，父之姊妹为姑。○共，音恭。难辞，乃且反，下皆同。【疏】“鲁子曰”至“姊妹”。○解云：传所以记鲁子者，欲言孔氏之门徒受《春秋》，非唯子夏，故有他师矣。其隐十一年传记“子沈子”者，欲明子夏所传，非独公羊氏矣，故辄记其人以广义也。季为附庸而得有五庙者，旧说云比诸侯之礼故也。直言以存姑姊妹，不言兄弟子侄者，谦不敢言之。欲言兄弟子侄亦随国亡，但外出之女有所归趣而已。○注“故以”至“于齐”。○解云：凡言首者，先服之辞，纪国未灭，今以往服，故谓之首服也。先祖有罪于齐者，即四年传云“哀公亨乎周，纪侯饬之”是也。○注“言人”至“见之”。○解云：正以襄二十六年二月，“卫孙林父入于戚”；定十三年“晋荀寅、士吉射入

① “《春秋说》”，严杰云：“按《穀梁》疏此乃《感精符》文也，故知解中凡言《春秋说》，皆《春秋纬》，书作解者，用汉人之法不出书名耳。”

于朝歌”之属，皆是不获已，故以为难辞也。○注“男谓”至“为姑”。○解云：皆《释亲》文。

冬，公次于郎。次者，兵舍止之名。【疏】注“次者”至“之名”。○解云：正以僖元年“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之文故也。○其言次于郎何？国内兵不<sup>①</sup>当书，公斂处父帅师而至，虽有事而犹不书是也。【疏】注“国内”至“是也”。○解云：“公斂处父帅师而至”者，定八年传文。案昭十三年“春，叔弓帅师围费”；定十二年冬，“公围成”之属是也。刺欲救纪而后不能也。恶公既救人，辟难道还，故书其止次以起之。诸侯本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强消乱也。次例时。○恶，乌路反。【疏】注“诸侯”至“乱也”。○解云：言此者，欲道《春秋》善齐襄复仇，不书其灭，而刺鲁侯不救纪者，以诸侯本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强消乱，是以刺不相救也。而善齐襄复仇者，所以申仁孝之恩，各自为义，岂相妨夺乎？○注“次例时”。○解云：即此及三十年“夏，师次于成”之属是也。而八年“春，王正月，师次于郎”云云，书月者，自为下文“甲午，禘兵”出之，次仍不蒙月也。十年“夏，六月，齐师、宋师次于郎。公败宋师于乘丘”，书月者，自为下文“败宋师”出之，次仍不蒙月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飧齐侯于祝丘。书者，与会部同义。牛酒曰饔，加饭羹曰飧。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从可知例。○饔，苦报反，劳也。【疏】注“书者”至“同义”。○解云：即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郕”，彼注云“书者，妇人无外事，外事则近淫”。今此亦然，故云同义。○注“牛酒”至“曰飧”。○解云：时王之礼也。○注“月者”至“知例”。○解云：案上二经文云“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郕”，一出亦书月，而言再出重者，正以下文三出、四出皆无月故也。而上二年月者，自为下经“乙酉，宋公冯卒”，其会仍自不蒙月矣。言三出不月者，即下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齐师”是也。

三月，纪伯姬卒。礼，天子诸侯绝期，大夫绝纒。天子唯女之适二王后者，诸侯唯女之为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期，音基。纒，音丝。【疏】注“礼天”至“绝期”。○解云：正见不杖期章无天子诸侯服故也。○注“大夫绝纒”。○解云：正见纒麻章无大夫服故也。

① “不”原作“而”，按阮校：“鄂本‘而’作‘不’，当据正。”据改。

夏，齐侯、陈侯、郑伯遇于垂。

纪侯大去其国。○大去者何？灭也。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何贤乎襄公？据楚庄王亦贤，灭萧不为讳。○为襄，于伪反，下“为贤”，注“为讳”及下注“为讳”、“为襄”同。【疏】“大去者何”。○解云：欲言其奔，而经言大去；欲言其灭，又无灭文，故执不知问。○“为襄公”至“者讳”。○解云：言所以为襄公讳者，正由《春秋》为贤者讳故也。○注“据楚庄王亦贤，灭萧不为讳”者。○解云<sup>①</sup>：即宣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彼注云“日者，属上有王言，今反灭人，故深责之”是也。若然，庄十年“齐师灭谭”，庄十三年“齐人灭遂”之属，不为贤者讳灭而不据之者，“灭遂”之下注云“不讳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恶”。然则桓公是时贤，德未著，不为讳，适是其宜，宁得据之乎？楚庄是时已有王言，贤德已著，宜为之讳而书其灭，故据之也。复仇也。何仇尔？远祖也。哀公亨乎周，亨，煮而杀之。○亨，普庚反，注同，煮杀也。【疏】“哀公亨乎周”<sup>②</sup>。○解云：郑氏云“懿始受潜而亨齐哀公”是也。《周语》<sup>③</sup>亦有其事。纪侯潜之，以襄公之为于此焉者，事祖祢之心尽矣。尽者何？襄公将复仇乎纪，卜之曰：“师丧分焉。”龟曰卜，蓍曰筮。分，半也。师丧亡其半。○祢，乃礼反。师丧，息浪反，注同。蓍，音尸。筮，市制反。【疏】“尽者何”。○解云：以襄公淫泆，行同鸟兽，而言事祖祢之心尽，故执不知问。○“卜之”至“分焉”。○解云：卜之者，谓襄公之辞。○注“龟曰卜，蓍曰筮”。○解云：《曲礼》文。“寡人死之，襄公答卜者之辞。不为不吉也。”远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犹可以复仇乎？虽百世可也。百世，大言之尔。犹《诗》云“嵩高惟岳”<sup>④</sup>，峻极于天，君子万年”。○幾，居岂反。嵩高，息忠反，本亦作“崧”。【疏】“寡人死之，不为不吉也”。○解云：皆齐侯之语，故注云“答卜者之辞”。所以谓死为吉事者，以

① 按：“○解云”原无，依文例补。

② “哀公亨乎周”原作“注公亨乎周”，此疏传而非疏注，又疏标起止不能掐头去尾，据改。

③ “周语”，阮校：“按严杰云‘周语当作齐世家’。”

④ “嵩高惟岳”原作“嵩高维岳”。按阮校：“按‘维’当作‘惟’。”据改。

复仇以死败为荣故也。○注“百世”至“万年”。○解云：盖以百十者，数之终，施之于彼则无罪，施之于己则无义，故谓之大言耳。家亦可乎？家，谓大夫家。曰：不可。国何以可？据家不可。国君一体也；先君之耻，犹今君之耻也；今君之耻，犹先君之耻也。先君谓哀公，今君谓襄公，言其耻同也。国君何以为一体？据非一世。国君以国为体，诸侯世，故国君为一体也。虽百世，号犹称齐侯。今纪无罪，今纪侯也。此非怒与？怒，迁怒，齐人语也。此非怒其先祖，迁之于子孙与？○怒与，音馮。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则纪侯必诛，必无纪者。纪侯之不诛，至今有纪者，犹无明天子也。古者诸侯必有会聚之事，相朝聘之道，号辞必称先君以相接。然则齐、纪无说焉，不可以并立乎天下。无说，无说怵也<sup>①</sup>。○无说，音悦，注同。怵，音亦。【疏】“古者”至“天子也”。○解云：从康王已下历宣王之世，而言无明天子者，盖以宣王之德，驳而不纯故也。○“号辞”至“相接”。○解云：正以号辞必称先君之故，是以齐、纪不得并立于天下。古若有明天子，则须去其不直，是以上文云“古者有明天子，则纪侯必诛”也。故将去纪侯者，不得不去纪也。有明天子，则襄公得为若行乎？若，如也。犹曰得为如此行乎？○将去，起吕反，下及注同。若行，下孟反，注同。【疏】“故将”至“纪也”。○解云：若不去纪，则有纪侯故也。○“襄公”至“行乎”。○解云：行，读如有子行之之行。曰：不得也。不得，则襄公曷为为之？上无天子，下无方伯，有而无益于治曰无，犹《易》曰“闾其无人”。○治，直吏反。闾，苦鸩反。【疏】注“犹易”至“无人”。○解云：《丰卦》上六爻辞也。缘恩疾者可也。疾，痛也。贤襄公为讳者，以复仇之义，除灭人之恶。言大去者，为襄公明义，但当迁徙去之，不当取而有<sup>②</sup>，明乱义也。不为文实者，方讳，不得贬。【疏】“缘恩疾者可也”。○解云：时无明王贤伯以诛无道，缘其有恩痛于先祖者，可以许其复仇矣，故曰缘恩疾

① “无说怵也”，宋本同，闽、监、毛本改“悦怵”，按《释文》亦作“说怵”。阮校：“按段玉裁云依《说文》注当作‘说怵’。‘说’、‘悦’，‘释’、‘怵’皆古今字。”

② “而有”原作“有有”，按阮校：“鄂本、宋本‘而’作‘有’，疑误，按解云‘不当取而有之，明其乱正义也’。”据改。

者可也。○注“贤襄”至“之恶”。○解云：擅灭同姓，合书而绝之。今不书者，以复仇除罪故也。○注“不当”至“义也”。○解云：谓但当推逐而已，不当取而有之，明其乱正义矣。然则襄公乱义而不恶者，正已复仇除之。○注“不为”至“得贬”。○解云：凡为文实者，皆初以常事为罪而贬之，然后计功除过，是以僖元年轻云“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传云“曷为先言次后言救？君也。君则其称师何？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者，是文实之义耳。今此若作文实，经宜言齐师灭纪，或言齐人灭纪，传曰孰灭之？襄公灭之。曷为不言襄公灭之？不与诸侯擅灭。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擅灭。诸侯之义不得擅灭，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缘恩疾者可。若其如此，即经不免贬恶襄公。若贬恶襄公，则不名为之讳，是以不得作文实之义矣。而后桓公得作文实者，桓公非灭人，其罪悉轻也。

六月，乙丑，齐侯葬纪伯姬。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据郕季姬也。【疏】注“据郕季姬也”。○解云：即僖公十六年“郕季姬卒”，卒无葬文是。隐之也。何隐尔？其国亡矣，徒葬于齐尔。徒者，无臣子辞也。国灭无臣子，徒为齐侯所葬<sup>①</sup>，故痛而书之，明鲁宜当闵伤临之。卒不日葬日者，鲁本宜葬之，故移恩录文于葬。【疏】注“徒者”至“临之”。○解云：正以徒诂为空。○注“卒不”至“于葬”。○解云：卒不日者，即上经书“三月，纪伯姬卒”是也。《春秋》之义，内女卒例日，而纪伯姬卒不日，故如此解。其隐三年传云“不及时而日者，渴葬也。不及时而不日，慢葬也”者，自施于诸侯，非夫人之例，故此文虽不及五月，不得以渴慢<sup>②</sup>解之。此复仇也，曷为葬之？据恩怨不两行。灭其可灭，葬其可葬。此其为可葬奈何？复仇者，非将杀之，逐之也。以为虽遇纪侯之殡，亦将葬之也。以为者，设事辞而言之。以大斂而徙棺曰殡。夏后氏殡于阼阶之上，若存；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宾主夹之；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宾之也。称齐侯者，善葬伯姬，得其宜也。○斂，力验反。夹，古洽反。【疏】注“夏后”至“宾之也”。○解云：《檀弓上》篇文。

① “葬”原作“杀”，按阮校：“鄂本‘杀’作‘葬’，当据正。”据改。

② “慢”原作“隐”，阮校：“浦镗云：‘渴误隐。’”按，浦说误。隐三年《公羊传》“渴葬”正与“慢葬”相对，当作“渴慢”。据改。

秋，七月。

冬，公及齐人狩于郚。○公曷为与微者狩？据与高侯盟  
 讳，此竟逐耻同。【疏】注“据与高侯盟讳”。○解云：即庄二十二年秋，“及齐  
 高侯盟于防”，○传云“公则曷为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是也。○注“此竟逐  
 耻同”。○解云：谓与微者竟逐禽兽，与大夫盟不异矣。齐侯也。以不没公，  
 知为齐侯也。【疏】注“以不”至“侯也”。○解云：正以大夫盟即没公，此不没  
 公者，齐侯故也。齐侯则其称人何？讳与仇狩也。礼，父母之仇不同戴  
 天，兄弟之仇不同国，九族之仇不同乡党，朋友之仇不同市朝。称人者，使若微者，  
 不没公。言齐人者，公可以见齐微者，至于鲁人皆当复仇，义不可以见齐侯也。  
 ○以见，贤遇反，下同。【疏】注“礼父”至“市朝”。○解云：皆出《曲礼》上篇与  
 《檀弓》上篇，何氏差约而为此言也。《檀弓》云“从父昆弟之仇”，故此何氏以九族  
 言之。《曲礼》云“交游之仇”，故此何氏以朋友言之。定四年传云“朋友相卫，古之  
 道也”，义亦通于此。郑氏云“交游或为朋友”是也。前此者有事矣，潮会齐师  
 伐卫是也。【疏】注“潮会”至“是也”。○解云：在上三年春。后此者有事  
 矣。师及齐师围盛<sup>①</sup>是也。【疏】注“师及”至“是也”。○解云：在庄八年夏。  
 则曷为独于此焉讥？于仇者将壹讥而已，故择其重者而讥焉，  
 莫重乎其于仇狩也。狩者上所以共承宗庙，下所以教习兵行义。○共，音  
 恭。于仇者则曷为将壹讥而已？仇者无时焉可与通，通则为大  
 讥，不可胜讥，故将壹讥而已，其余从同同<sup>②</sup>。其余轻者从义与重者  
 同，不复讥，都与无仇同文论之，所以省文，达其异义矣。凡二同，故言同同。○  
 胜，音升。复，扶又反。【疏】注“其余”至“者同”。○解云：谓皆是与仇交接  
 矣。○注“不复”至“论之”。○解云：谓更无贬文矣。○注“所以”至“义  
 矣”。○解云：一则省文，二则达其异义矣。其异义者，围盛不称公者，讳其灭同  
 姓；潮会齐师伐卫不称氏者，见未命大夫故也。若不省文，无以见此义，故曰所以  
 省文，达其异义矣。○注“凡二同，故言同同”。○解云：轻者不讥，见与重者

① “盛”，浦饒云“成”误“盛”，非。阮校：“按八年传云‘成名何盛也’。注据此。”

② “同同”，唐石经、诸本同，注“凡二同，故言同同”。解云：“考诸古本，传及此注‘同’字之下皆无重语，有者衍文。”阮校：“按疏中标注亦作‘凡二同，故言同同’，衍一‘同’字。”

同，一同也；都与无仇同文论之，一同也；故曰凡二同矣。考诸古本，传及此注“同”字之下，皆无重语。有者衍文，且理亦宜然。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齐师。

秋，倪黎来来朝。○倪者何？小邾娄也。小邾娄国。○

倪，五兮反，二传皆作“邾”。黎来，力兮反。小邾娄，力居反，二传亦无“娄”字。

【疏】“邾者何”。○解云：欲言是国而言名，欲言非国，经言来朝，故执不知问。

小邾娄则曷为谓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邾者，小邾娄之都邑。时

未能为附庸，不足以小邾娄名通，故略谓之倪。黎来者何？名也。其名

何？据僖七年称子。【疏】注“据七年称子”。○解云：即僖七年“夏，小邾娄

子来朝”是也。微国也。此最微，得见者，其后附从齐桓，为僖七年张本文。

○见，贤遍反。为僖，于伪反，下文注同。【疏】注“此最”至“本文”。○解云：

时未能为附庸，故谓之最微矣。言为僖七年张本文者，即彼注云“至是所以称爵者，时附从霸者朝天子，旁朝罢，行进，齐桓公白天子进之，固因其得礼，著其能以爵通”是也。

冬，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此伐卫何？纳

朔也。曷为不言纳卫侯朔？据纳顿子于顿言纳，下朔人公人致伐，齐人来

归卫宝，知为纳朔伐之。【疏】注“据纳顿子于顿言纳”。○解云：即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是也。○注“下朔人公人致伐”。○解云：即下

六年“卫侯朔入于卫”，“公至自伐卫”是也。然则“卫侯朔入于卫”之下，即言“公至

自伐卫”，亦一隅也。○注“齐人来归卫宝”。○解云：即下六年“冬，齐人来归

卫宝”是也。辟王也。辟王者兵也，王人子突是也。使若伐而去，不留纳朔者，

所以正其义，因为内讳。

六年，春，王三月<sup>①</sup>，王人子突救卫。○王人者何？微者

也。子突者何？别何之者，称人序上。又僖八年王人不称字，嫌二人。

【疏】“王人者何”。○解云：欲言微者，书其美字；欲言其贵，连人言之，故执不知

① “王三月”，孙志祖云：“《左氏》作‘正月’，《穀梁》作‘二月’。”

问。○“子突者何”。○解云：称字尊卑未分，故执不知问。○注“别何”至“二人”。○解云：所以不言王人子突者何，而别何之者，正以称人，序在子突之上。又僖八年“公会王人”以下“于洮”，单称王人，不称字，问者之意，嫌此王人与子突别人，故别何之。然则言嫌二人者，犹言疑二人矣。贵也。贵子之称。

○称，尺证反。贵则其称人何？据王子瑕不称人。本当言王子突，示诸侯亲亲以责之也。【疏】注“据王子瑕不称人”。○解云：即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晋”是也。○注“本当”至“之也”。○解云：言王子则是王之亲亲，所以责诸侯违王命之深。系诸人也。曷为系诸人？据不以微及大。【疏】注“据不以微及大”。○解云：即定二年传云“然则曷为不言雉门灾及两观？主灾者两观也。主灾者两观，则曷为后言之？不以微及大也”是也。然则彼不以微及大，而此以子突系诸人，故难之。王人耳。刺王者，朔在岱阴齐时，一使可致，一夫可诛，而缓，令交连五国之兵，伐天子所立，还以自纳，王遣贵子突，卒不能救，遂为天下笑，故为王者讳，使若遣微者弱愈<sup>①</sup>，因为内杀恶。救例时，此月者，嫌实微者，故加录之，以起实贵子突。○使，所吏反。令，力陈反。为王，于伪反，下“因为”、“不为危录”皆同。【疏】“王人耳”。○解云：欲道子突，但是微者矣。○注“刺王”至“可诛”。○解云：即桓十六年冬，“卫侯朔出奔齐”，传曰“卫侯朔何以名？绝。曷为绝之？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见使守卫朔，而不能使卫小众，越在岱阴齐，属负兹舍，不即罪尔”者，是其朔在岱阴齐时之事也。言当尔之时，微弱至甚，一使可摄取，一夫可就诛，故曰一使可致，一夫可诛耳。○注“而缓”至“自纳”。○解云：即上五年“冬，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者，是其交通五国之兵矣。言伐天子所立者，在上三年耳。彼注云“天子新立卫公子留”是也。○注“王遣”至“能救”。○解云：王遣贵子突者，此文是也。卒不能救者，下文朔入卫是也。○注“因为内杀恶”。○解云：谓犯微人之命恶浅，犯贵者之命恶深故也。○注“救例时”。○解云：即僖六年秋，“诸侯遂救许”；僖十八年“夏，师救齐”之属是。

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卫侯朔何以名？据卫侯入于陈仪不名。【疏】注“据卫”至“不名”。○解云：在襄二十五年秋。绝。曷为绝之？据俱入也。犯命也。犯天子命尤重。其言人何？据顿子不复书人。○不复，扶又反，下皆同。【疏】注“据顿”至“书人”。○解云：即僖二

① “弱愈”，鄂本、宋本同，闽、监、毛本“弱”改“为”，非。阮校：“按‘弱愈’犹少也。”



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是。而言不复书人者，谓彼经直连围陈而言纳，不复别书人也。今此卫朔之事，去年已书伐卫讫，今复别言人，故如此注。篡辞也。上辟王不得言纳，故复从篡辞书人也。不直言篡者，事各有本也。杀而立者，不以当国之辞言之。非杀而立者，以当国之辞言之。国人立之曰立，他国立之曰纳，从外曰入。诸侯有属托力，加自文也。不书公子留出奔者，天子本当绝卫，不当复立公子留，因为天子讳微弱。○杀而，申志反，下皆同。属，音烛。

【疏】注“上辟”至“言纳”。○解云：即上五年传云“此伐卫纳朔也，曷为不言纳卫侯朔？辟王也”者是。○注“故复<sup>①</sup>”至“人也”。○解云：正以《公羊》之例，立、纳、入皆为篡辞故也。○注“不直”至“本也”。○解云：欲道《春秋》上下，所以不直言卫晋篡，齐小白篡，卫世子篡，而书其立、入、纳者，事各有本故也。○注“杀而”至“言之”。○解云：即文十四年秋，“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不去公子是也。所以然者，正以其弑君取国，不嫌非篡故也。○注“非杀”至“言之”。○解云：卫晋言立，蒯聩言纳，小白言入是也。所以然者，以其非杀而立，恐不成篡故也。○注“国人立之曰立”。○解云：隐四年“卫人立晋”是也。○注“他国立之曰纳”。○解云：即哀二年夏，“晋赵鞅纳卫世子于戚”是也。○注“从外曰入”。○解云：即庄九年夏，“齐小白入于齐”是也。○注“诸侯”至“文也”。○解云：即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齐入于莒”；昭十三年夏，“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之属是也。○注“因为”至“微弱”。○解云：公子留本天子所立故也。其立公子留之事，说在上三年也。

秋，公至自伐卫。○曷为或言致会，或言致伐？得意致会，所伐国服，兵解国安，故不复录兵所从来，独重其本会之时。【疏】“曷为”至“致会”。○解云：即襄十一年“公至自会”是也<sup>②</sup>。○注“所伐”至“之时”。○解云：即襄十一年秋，“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sup>③</sup>”以下“伐郑，会于萧鱼。公至自会”是也。不得意致伐。所伐国不服，兵将复用，国家有危，故重录所从来，此谓公与二国以上也。公与一国及独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公与一国出会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皆例时。【疏】注“所伐”至“从来”。○解云：即襄十一年夏，“公

① “故复”原作“故从”，按，此注“故复从篡辞入也”，按疏标起止例当作“故复”。据改。

② “也”字，闽、监、毛本脱。

③ “曹伯、齐世子光”，毛本误“齐伯、曹世子光”。

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已下“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公至自伐郑”是也。又僖四年春，“公会齐侯、宋公”以下“侵蔡，蔡溃”，“遂伐楚，次于陔”，秋“八月，公至自伐楚”，传云“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之属是也。若然，成十六年秋，“公会尹子、晋侯、齐国佐、邾娄人伐郑”，冬十二月，“公至自会”；又成十七年“夏，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娄人伐郑。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秋，公至自会”；又成十七年“冬，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人、邾娄人伐郑。十一月，公至自伐郑”。以此言之，则十六年秋伐郑，十七年夏伐郑，皆是郑人不服而致会者，正以十六年时郑人始叛，晋帅诸侯伐而讨之，当是时实服，明年乃叛，是以致会也。其十七年夏公会单子已下伐郑者，正以比年用兵不能服，故以得意为文。其十七年冬公会单子已下伐郑，以伐致者至于三，伐事实当见，故言公至自伐郑矣。若然，桓十六年“夏，四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秋，七月，公至自伐郑”，从此之后，郑不肯叛，何故不致，而致伐者？桓元年“三月，公会郑伯于垂”，彼注云“不致之者，桓弑<sup>①</sup>贤君，篡慈兄”，“与人交接则有危”，“故夺臣子辞，成诛文”。然则桓是恶人，本不合致，而桓十六年注云“致者，善桓公能疾恶同类，比与诸侯行义兵伐郑”也者，是其得致之由。而致伐者，诸侯本意正欲助忽以诛突，突终得国，忽死不还，以其不得伐力，故致伐。○注“公与”至“致伐”。○解云：其独出用兵得意不致者，即隐七年“秋，公伐邾娄”；僖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娄”；哀七年“秋，公伐<sup>②</sup>邾娄”之属，皆不致是也。其与一国用兵不得意致伐者，即僖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师伐齐，取谷。公至自伐齐”，传云“此已取谷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谷也”，“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是也。其公独出用兵不得意致伐者，即下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是也。其公与一国用兵得意不致，《春秋》之内，偶尔无之。《春秋》既无而知然者，正以用兵得意，兵不复用，何劳致伐乎？不致会者，离不成会故也。其不得意所以致伐者，兵将复用，重录兵所从来故也。○注“公与二国”至“不致”。○解云：其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者，即哀十三年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秋，公至自会”是也。其不得意不致者，即宣七年“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于黑壤”之属是也。其得意致会者，以其成会也。其不得意不致者，无功可言故也。○注“公与一国”至“不致”。○解云：其得意致地者，即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之属是也。其不得意不致之者，即隐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属是也。其得意所以致地者，离不成会故也。其不得意所以不致

① “弑”，闽、监、毛本误作“杀”。

② “伐”，毛本误作“以”。

者,无功可致矣。○注“皆例时”。○解云:谓乡来诸例皆书时,即桓二年“冬,公至自唐”,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齐”,哀十三年“秋,公至自会”之属是也。其僖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彼注云“月者,凡公出满二时,月,危公之久”。然则彼以公正月出会齐侯伐楚,至八月乃反,故云满二时矣。成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会”,何氏云“月者,前鲁大夫获齐侯,今亲相见,故危之”是也。而襄十一年“公至自伐郑”,“公至自会”,不满二时而皆在日月下,何氏不注,盖以为不蒙月故也。成十六年“公至自会”,亦不满二时而在日月下,是不蒙月明矣。成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郑”,彼注云“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然则公至亦不蒙月矣。卫侯朔入于卫,何以致伐<sup>①</sup>?据得意。不敢胜天子也。与上辟王同义。久不月者,不与伐天子也,故不为危录之。【疏】注“与上辟王同义”。○解云:上五年五国伐卫之时,实纳卫侯朔,所以不言纳卫侯朔者,辟王者兵,使若伐而去,不留纳朔者,所以正其义,因为内讳也。今此实得意,所以不致会而致伐者,不敢胜天子,使若更以他事伐卫,不为纳朔然,所以正其义,因<sup>②</sup>为内讳,故曰同义。○注“不月”至“录之”。○解云:僖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彼注云“月者,凡公出满二时,月,危公之久”。然则今此兵历四时而不月者,不与伐天子,故不为危录故也。

螟。先是伐卫纳朔,兵历四时,及反民烦扰之所生。○螟,亡丁反。

【疏】注“兵历四时”。○解云:谓从五年冬讫于此年之秋故也。

冬,齐人来归卫宝<sup>③</sup>。○此卫宝也,则齐人曷为来归之?卫人归之也。以称人共国辞。○卫宝,《左氏》经作“卫俘”。【疏】注“以称人共国辞”。○解云:注言此者,欲决三十一年“齐侯来献戎捷”不言人也。言以称人共国辞者,谓称齐人,可以兼得两国人之辞也。卫人归之,则其称齐人何?让乎我也。其让乎我奈何?齐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鲁侯之力也。”时朔得国,后遣人赂齐,齐侯推功归鲁,使卫人持宝来,虽本非义赂,齐当以让除恶,故善起其事。主<sup>④</sup>书者,极恶鲁犯命复贪利也。不为大恶者,纳朔本不以赂行,事毕而见谢尔。宝者,玉物之凡名。○恶,乌路反。【疏】注

① “伐”,唐石经、诸本同,毛本误作“会”。

② “因”,毛本作“内”,误。

③ “卫宝”,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卫俘”。

④ “主”,鄂本作“王”,误。

“故善起其事”。○解云：言《春秋》善齐侯之让，是以不言卫人而称齐人，所以起其让事矣。○注“不为”至“谢尔”。○解云：所传闻之世，内大恶讳之。今此书见，故知不为大恶矣。○注“宝者”至“凡名”。○解云：犹言玉物之总名耳。定八年传云“宝者何？璋判白，弓绣质<sup>①</sup>，龟青纯”是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防。

夏，四月，辛卯，夜<sup>②</sup>，恒星不见。夜中，星贯如雨。○恒星者何？列星也。恒，常也。常以时列见。○辛卯夜，一本无“夜”字，《穀梁》作“昔”。不见，贤邇反，注及传皆同。【疏】“恒星<sup>③</sup>者何”。○解云：欲道星称，宿无恒星；欲言非星，而连星言之，故执不知问。○“恒，常也”至“列见”。

○解云：恒者，常也，天之常宿，故经谓之恒星矣。言以时列见于天，故传谓之列星矣。列星不见，则<sup>④</sup>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反者，星复其位。

【疏】“列星”至“之中”。○解云：谓无所准度故也。○注“反者，星复其位”。

○解云：谓星反附在半夜之后，则知乡者不见之时，是夜中矣。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不修春秋”，谓史记也。古者谓史记为“春秋”。○雨星，于付反，一音如字，下注“雨星”同。【疏】“如雨者何”。○解云：欲言是雨，不应言如；其实非雨，而文言雨，故执不知问。○注“不修春秋”。○解云：据此传及注言，则孔子未修之时，已谓之《春秋》矣。而旧解云，孔子修之，春作秋成，谓之《春秋》者，失之远矣。云云之说，在首卷。君子修之曰“星贯<sup>⑤</sup>如雨”。明其状似雨尔，不当言雨星。不言尺者，贯则为异，不以尺寸录之。何以书？记异也。列星者，天之常宿，分守度，诸侯之象。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

① “璋判白，弓绣质”，闽、监、毛本“判”误“叛”，“绣”误“肃”。

② “辛卯夜”，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云：“辛卯夜，一本无‘夜’字，《穀梁》作‘昔’。”

③ “星”字原无，据疏例补。

④ “则”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鄂本‘何’上有‘则’字，当据补。”据补。

⑤ “星贯”，毛本误倒。

参伐狼注之宿当见，参伐主斩艾立义，狼注主持衡平也。皆灭者，法度废绝，威信<sup>①</sup>陵迟之象。时天子微弱，不能诛卫侯朔，是后遂失其政<sup>②</sup>，诸侯背叛，王室日卑，星贯未坠而夜中星反者，房心见其虚危斗。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宫也。虚危，齐分，其后齐桓行霸，阳穀之会有王事。○常宿，音秀，下同。参伐，所林反，下同。狼注，张又反，与味同，朱鸟口星也；一音之住反。艾，鱼废反。坠，有类反。分，扶问反。【疏】注“分守”至“之象”。○解云：言分者，谓十二之分野矣。言守度者，守三十度为一次矣。言诸侯之象者，谓星度有多少，若诸侯之国有大小耳。○注“昏参”至“当见”。○解云：正以参伐狼注，为西南之维候故也。○注“参伐”至“立义”。○解云：以其在西方，金主断割之义故也。○注“狼注”至“平也”。○解云：正以其在南方，南方主礼故也。○注“而夜”至“危斗”。○解云：火见于周为五月者，谓昏时。今在周之四月，是以半夜之后，乃房星见。其虚危斗者，谓在夜半时明矣。○注“房心”至“宫也”。○解云：即上<sup>③</sup>备云房为天子明堂，《文耀钩》云“房心为中央大星<sup>④</sup>，天王位”。若相对言之，则房为明堂，心为天王矣。既有天王，复有明堂布政之象也。○注“其后”至“王事”。○解云：齐桓行霸者，虚危斗也。有王事者，房心见也。

秋，大水。

无麦苗。○无苗，则曷为先言无麦，而后言无苗？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据是时苗微麦强，俱遇水灾，苗当先亡。一灾不书，待无麦，然后书无苗。明君子不以一过责人。水、旱、螟、螣，皆以伤二谷乃书。然不书谷名，至麦苗独书者，民食最重。○螟螣，音终。【疏】“一灾不书”。○解云：一谷之灾，不书于经也。○注“明君”至“责人”。○解云：谓灾伤五谷者，皆人行致之故也。○注“水旱”至“谷名”。○解云：大水伤二谷书于经者，即桓元年“秋，大水”，传云“何以书？记灾也”，彼注云“灾伤二谷以上，书灾也”。其旱伤二谷以上书者，即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是也。其螟螣书者，即

① “信”，鄂本、宋本、闽、监本同，毛本误作“仪”。

② “政”原作“正”，按阮校：“鄂本、宋本‘正’作‘政’，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上”，阮校：“按‘上备’为‘星备’之误，‘星备’亦见《周礼·大宗伯》疏。”孙校：“《星备》疑有上中下篇，‘上’字不误。”

④ “大星”原作“火星”，按阮校：“卢文弨曰‘火乃大之误’，按《开元占经·六十》云‘心为明堂中大星’，各本‘火’乃‘大’之误。”据改。

隱五年经书“螟”，传云“何以书？记灾也”；文八年经书“螻”<sup>①</sup>之类是也。○注“至麦”至“最重”。○解云：灾伤麦苗常书，即此及庄二十八年“大无麦禾”之属皆是也。麦禾比于余谷最重，故言民食最重矣。何以书？记灾也。先是庄公伐卫纳朔，用兵逾年，夫人数出淫泆，民怨之所生。○数，所角反。泆，音逸。

【疏】注“先是”至“逾年”。○解云：即五年“冬，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六年“秋，公至自伐卫”是也。○注“夫人数出淫泆”。○解云：即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齐师”，七年“春，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防”，“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穀”之属，故言数出耳。

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穀。

① “螻”原作“蠡”，按阮校：“浦铎云‘经蠡作螻’，按浦说是也。”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庄公卷第七(起八年,尽十七年)

八年,春,王正月,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据次于陔俟屈完不书俟。○屈,居勿反。【疏】注“据次”至“书俟”。○解云:即僖四年经云“遂伐楚,次于陔”,传云“其言次于陔何?有俟也。孰俟?俟屈完也”是也。然则彼但录其次而不书俟,与此异,故据之。托不得已也。师出本为下灭盛兴<sup>①</sup>,陈、蔡属与鲁伐卫,同心人<sup>②</sup>国远,故因假以讳灭同姓,托待二国为留辞主,所以辟下言及也。加以者,辟实俟。陈、蔡称人者,略以外国辞称,知微之<sup>③</sup>。○本为,于伪反,传及注“为久”皆同。属与,音烛。【疏】注“陈蔡”至“伐卫”。○解云:即前经云<sup>④</sup>“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是也。○注“同心人国远”。○解云:欲对齐、宋,虽亦同心而近鲁,是以不得托待齐、宋。○注“所以辟下言及也”。○解云:即经下云“夏,师及齐师围成”是也。凡言及者,汲汲之辞。若此时已出师,其间更无所待,即下文言及乃至汲汲之甚者,便是鲁人欲得灭同姓,孜孜之深,是以托待陈、蔡以辟<sup>⑤</sup>之。○注“加以者,辟实俟”。○解云:若其实俟,宜但云师次于郎俟陈人、蔡人而已,何须言以乎?今言以俟陈人、蔡人,明更有由以乃始俟之,故言加以者,辟实俟也。

甲午,祠兵<sup>⑥</sup>。○祠兵者何?出曰祠兵,礼,兵不徒使,故将出

① “兴”,鄂本以下同,毛本作“与”,误。

② “人”,鄂本同,宋本、闽、监、毛本作“又”,疏中诸本同。

③ “知”原作“人”,按阮校:“鄂本‘人’作‘知’,此误,当读‘知微之’三字为句。”据改。

④ “前经云”原作“其经云”,按,“经云”之文乃指前五年经,据改。

⑤ “辟”,闽、监、毛本作“辞”,误。

⑥ “甲午祠兵”,唐石经、诸本同,阮校:“《经义杂记》曰:《礼记·曲礼》注引《春秋传》‘甲午祠兵’,正义引《异义公羊说》以为‘甲午祠兵’,《左氏说》‘甲午治兵’,郑驳之云:‘《公羊》字误也,以治为祠,因为作说。’案《周礼》、《左传》、《穀梁》、《尔雅》皆为‘治兵’,知《公羊》是声近之误。故《诗》笺、《周礼》注用《公羊》径改作‘治’,《诗》正义所言是也。”

兵必祠于近郊，陈兵习战，杀牲餼士卒。○祠兵，音辞，祭也。《左氏》作“治兵”，下文注同。卒，子忽反。【疏】“祠兵者何”。○解云：凡出师之礼，皆有祠兵之事，而此特书，故执不知问。○“出曰祠兵”。○解云：何氏之意，以为祠兵有二义也；一则祠其兵器，二则杀牲享士卒，故曰祠兵矣。○注“礼兵”至“近郊”。

○解云：时王之礼也。入曰振旅<sup>①</sup>，五百人曰旅。【疏】注“五百人曰旅”。

○解云：《大司马》叙官文。其礼一也，皆习战也。言与祠兵礼如一，将出不嫌不习，故以祠兵言之；将入嫌于废之，故以振讯士众言之，互相见也。祠兵，壮者在前，难在前。振旅，壮者在后，复长幼，且卫后也。○讯，音信，又音峻，本亦作“迅”。相见，贤遍反，下同。难，乃旦反。长，丁丈反。何言乎祠兵？据不书。【疏】注“据不书”。○解云：今此书之，而言据不书者，正谓他处皆不书，即例不书矣。而此书之者，是以致难。为久也。为久稽留之辞。【疏】注“为久稽留之辞”。○解云：为犹作，言作久稽留之辞矣。曷为为久？据取长葛久之。【疏】注“据取长葛久之”。○解云：隐五年冬，“宋人伐郑，围长葛”；六年“冬，宋人取长葛”，传云“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久也”是。然则彼所以书者，讥其久。今以祠兵者，为久稽留之辞，似于义反，故难之。吾将以甲午之日，然后祠兵于是。讳为久留辞，使若无欲灭同姓之意，因见出竟，明盛非内邑也。【疏】注“因见”至“邑也”。○解云：“出曰祠兵”，即《尔雅》“出曰治兵”之文也。今书祠兵，即是出竟之义，则知下言围成者，非内邑明矣。

夏，师及齐师围成，成降于齐师。○成者何？盛也<sup>②</sup>。以上有祠兵，下有盛伯来奔。○成，如字，二传作“郕”。降于，户江反，传及下注皆同。【疏】“成者何”。○解云：成为内邑，孟氏所有，而与齐围之，故执不知问。○注“以上”至“来奔”。○解云：文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来奔”，传云“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辞也”是也。盛则曷为谓之成？讳灭同姓也。因鲁有成邑，同声相似，故云尔。【疏】注“因鲁”至“云尔”。○

① “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唐石经、诸本同。阮校：“《诗·采芣》笺云：‘《春秋传》曰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礼一也。’正义曰：‘《公羊》为祠兵。此言出曰治兵者，诸文皆作治兵，明彼误，故径改其文而引之。’”

② “成者何，盛也”，阮校：“《九经古义》云‘成与盛通’，《释名》‘成，盛也’，僖二十四年《左氏传》‘管、蔡、郕、霍，文之昭也’，郕，后为鲁邑，《说文》云‘郕，鲁孟氏邑’，是郕与成同。”



解云：定十二年“十有二月，公围成”者，是鲁有成邑之文。曷为不言降吾师？据战于宋不言归郑。【疏】注“据战”至“归郑”。○解云：桓十二年“十有二月，及郑师伐宋。丁未，战于宋”是也。彼则不言宋归于郑，此言成降于齐师，故难之。其归字有作“败”字者，误也。辟之也。辟灭同姓。言围者，使若鲁围之而去，成自从后降于齐师也。降者，自伏之文，所以醇归于齐。言及者，起鲁实欲灭之。不月者，顺讳文。不书盛伯出奔，深讳之。【疏】注“言及者”至“灭之”。○解云：以及者，汲汲之文故也。○注“不月者，顺讳文”。○解云：凡灭例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庄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属是也。今此亦灭而不书月者，顺讳文使若不灭矣。○注“不书”至“讳之”。○解云：如此注者，正欲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谭子奔莒”之属，书其出奔也。今成被灭，至文十二年春乃书“盛伯来奔”。于所传闻世不言所奔者，深讳故也。

秋，师还。○还者何？善辞也。此灭同姓，何善尔？病之也。慰劳其罢病。○慰劳，力报反，下同。其罢，音皮，下同。【疏】“还者何”。○解云：欲言其恶，还是善辞；欲言其善，实灭同姓，故执不知问。曰：师病矣。曷为病之？据师出皆罢病，曷为独劳此病也？非师之罪也。明君之使，重在君，因解非师自汲汲。【疏】注“明君”至“在君”。○解云：所以慰劳师之罢病者，明君之灭同姓，非师之罪，其重在于君也。○注“因解非师自汲汲”。○解云：正以及者，汲汲之辞故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齐无知弑其君诸兒。诸兒，襄公也。无知，公子夷仲年之子，襄公从弟。○兒，如字，一音五兮反。从，才用反。

九年，春，齐人杀无知。

公及齐大夫盟于暨<sup>①</sup>。○公曷为与大夫盟？据与高偃盟，讳不言公。○暨，其器反，《左氏》作蔺。【疏】注“据与”至“言公”。○解云：庄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齐高偃盟于防”，传云“齐高偃者何？贵大夫也。曷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则曷为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者是。齐无君也。然则何以不名？据高偃名。为其讳与大夫盟也，使若众然。邻国之臣，犹吾臣也。君之于臣，当告从命行，而反歃血约誓，故讳使若悉得齐诸大夫

① “公及齐大夫盟于暨”，唐石经、诸本同，毛本“公”误“冬”。

约束之者愈也。不月者，是时齐以无知之难，小白奔莒，子纠奔鲁，齐迎子纠欲立之，鲁不与而与之盟，齐为是更迎小白，然后乃伐齐，欲纳子纠，不能纳，故深讳使若信者也。不致者，鲁地也。子纠出奔不书者，本未命为嗣，贱，故不录之。○为其，于伪反，注“为是”及下注“实为”、“鲁为”同。猷，所洽反，又所甲反。难，乃且反。【疏】注“不月”至“信者也”。○解云：《公羊》之例，大信时，小信月，不信日。经今不月，使若信者，谓若大信也。不谓月，非信辞也。○注“不致者，鲁地也”。○解云：正决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之文也。若然，定十二年十有二月，“公至自围成”。然则成是内邑而书致者，彼注云“成，仲孙氏邑。围成月又致者，天子不亲征下土，诸侯不亲征叛邑，公亲围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国为家，甚危，若从他国来，故危录之”是也。○注“子纠”至“录之”。○解云：如此注者，正决桓十一年“郑忽出奔卫”书之故也。子纠出奔鲁，宜言来奔，而言出奔者，据齐言之，亦无伤矣。

夏，公伐齐，纳纠<sup>①</sup>。○纳者何？人辞也。其言伐之何？据晋人纳捷菑于邾娄，不言伐。○纳纠，《左氏》经亦作“纳子纠”。【疏】“夏，公伐齐，纳纠”。○解云：无子字者，与《左氏》经异。○“纳者何”。○解云：欲言得国，下有齐人取杀之文；欲言不得国，纳者人辞，故执不知问。○“其言伐之何”。○解云：案隐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传云“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彼注云“加之者，辟问轻重两举之”。然则此传非问轻重两举而亦言之，下十年传云“脩者曰侵，精者曰伐。战不言伐，围不言战，入不言围，灭不言入，书其重者也”。然则侵伐战围入灭，数者相对，是其轻重之名。今以纳问伐，直据纳接菑不言伐而已，实非轻重两举，故得言之矣。○注“据晋”至“言伐”。○解云：即文十四年经云“晋人纳接菑于邾娄”是也。伐而言纳者，犹不能纳也。伐者，非人国辞，故云尔。【疏】注“伐者”至“云尔”。○解云：下十年传云“脩者曰侵，精者曰伐”。然则伐者，虽重于侵，仍非人国之义，是以此经兼举其伐，见不能纳矣。纠者何？公子纠也。何以不称公子？据下言子纠，知非当国，本当去国见掣言公子纠。○去国，起吕反，下“故去”同。【疏】“纠者何”。○解云：欲言己臣，纳于他国；欲言齐臣，文不继齐，故执不知问。○注“据下”至“子纠”。○解云：下经云“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传云“其称子纠何？贵也。”

① “纳纠”，阮校：“《释文》：‘纳纠，《左氏》经亦作纳子纠。’解云：‘无子字者，与《左氏》经异。’按疏本所据《左氏》作‘纳子纠’，《释文》本所据《左氏》作‘纳纠’，亦作‘纳子纠’。”

其责奈何？宜为君者也”，彼注云“故以君薨称子其言之者，著其宜为君”，则下经言子见其贵，则知此经单言纠者，非当国之辞。既不作当国之辞，故今宜但去国言公子纠，见挈于鲁侯而已，是以问其名不称公子。君前臣名也。《春秋》别嫌明疑，嫌当为齐君，在鲁君前不为臣。礼，公子无去国道，臣异国义，故去公子，见臣于鲁也。纳不致者，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犹遇弗遇例也。不月者，非纳篡辞。

○别，彼列反。见，贤遍反。【疏】注“礼公”至“国义”。○解云：然则礼有三谏不从待放去者，其异姓之臣乎？公子者，同姓之臣，本无去国之义矣。○注“纳不”至“可知”。○解云：上六年注云“公与一国及独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今此纳纠而不入，亦是不得意，而不言公至自伐齐者，谓此经既言“公伐齐，纳纠”，言伐者，不得意明矣，何劳致伐见不得意乎？故云纳不致者，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矣。○注“犹遇弗遇例也”。○解云：上六年注云“公与一国出会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然则《春秋》之内，亦有遇礼所以不致地以见得意者，正以经书亦有遇弗遇之文，则知书遇得意明矣，何劳致地以见之乎？则知隐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言遇，得意可知。桓十年“秋，公会卫侯于桃丘，不遇”，不得意明矣，故云犹遇弗遇例也。○注“不月”至“篡辞”。○解云：隐四年“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注云“月者，大国篡例月，小国时，立、纳、入皆为篡”。然则庄六年“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哀六年秋七月，“齐阳生入于齐”之属皆是也。今此亦书纳而不月者，子纠次正宜立，非篡故也。非篡而言纳者，纳者入辞。子纠不得国，鲁公之由，是以书伐纳，见其伐而不能纳，以刺鲁侯矣。

齐小白入于齐。○曷为以国氏？据宋公子池<sup>①</sup>自陈入于萧，氏公子也。【疏】注“据宋”至“子也”。○解云：即定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亟、公子池自陈入于萧，以叛”是也。当国也。当国，故先氏国也。不月者，移恶于鲁也。【疏】注“不月”至“鲁也”。○解云：正以大国篡例月，故言此矣。而言移恶于鲁者，正以小白成篡，实由鲁人不早送子纠故也。其言入何？篡辞也。【疏】“其言入何”。○解云：据桓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陈归于蔡”，不言入。今言入，故难之。不注言者，文不悉也<sup>②</sup>。

① “池”原作“地”，按阮校：“何焯云‘地当作池’”，考定十五年经亦作“池”，据改。

② “其言入何……文不悉也”及下节“秋七月至襄公……见于上四年”，此二节原在“据郎之战”后，按阮校：“闾、监、毛本移上节于传文‘其言入何’节下，移‘秋七月至襄公’节于经文‘秋七月，丁酉，葬齐襄公’下。”据移。

秋，七月，丁酉，葬齐襄公。【疏】“秋七月”至“襄公”。○解云：隐三年传曰“过时而日，隐之也”，彼注云“隐，痛也。痛贤君不得以时葬”。则襄公去年十一月见杀，至今年秋七月，整九月也，而书日葬之，明是痛贤君不得以时葬故也。而注不言之者，从可知省文也。其襄公之贤，见于上四年。

八月，庚申，及齐师战于乾时，我师败绩。○内不言败，此其言败何？据郎之战。【疏】注“据郎之战”。○解云：桓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传云“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内不言战，言战乃败矣”。然则彼文师有成解，故此弟子据而难之。伐败也。自誇大其伐而取败。○自誇，苦瓜反，本又作“夸”，下同。曷为伐败？据内不言败绩，曷为自誇大其伐而取败？复仇也。复仇以死败为荣，故录之。高齐襄，贤仇牧是也。【疏】注“高齐襄”。○解云：即上四年夏，“纪侯大去其国”，传云“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何贤乎襄公？复仇也”，“襄公将复仇乎纪，卜之曰‘师丧分焉’，‘寡人死之，不为不吉也’”者，是高齐侯复仇以死败为荣之事矣。○注“贤仇牧是也”者。○即下十二年秋，“宋万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传云“何以书？贤也。何贤乎仇牧？仇牧可谓不畏强御矣。其不畏强御奈何”云云，“万怒，搏闵公，绝其脰。仇牧闻君弑，趋而至，遇<sup>①</sup>之于门，手剑而叱之，万臂搯<sup>②</sup>仇牧，碎其首，齿著乎门闾。仇牧可谓不畏强御矣”，是贤仇牧复仇以死败为荣之义。此复仇乎大国，曷为使微者？据纳子纠公犹自行，即大夫当有名氏。【疏】注“即大夫当有名氏”。○解云：《公羊》之义，以大夫得见名氏，谓士为微，故言此。公也。如上据知为公。公则曷为不言公？不与公复仇也。曷为不与公复仇？据讳与仇狩。【疏】注“据讳与仇狩”。○解云：即上四年“冬，公及齐人狩于郕”，传云“公曷为与微者狩？齐侯也。齐侯则其称人何？讳与仇狩也”。然则公与仇人狩，则以为不书而讳之。今乃复仇于齐，宜以为善，而反不与，故难之。复仇者，在下也。时实为不能<sup>③</sup>纳子纠伐齐，诸大夫以为不如以复仇伐之，于是以复仇伐之，非诚心至意，故不与也。书败者，起托义。战不致者，有败文，得意不得意可知例。【疏】注“书败者，

① “遇”，闽、监、毛本作“御”，误。

② “搯”，毛本作“杀”，误。

③ “为不能”，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不能为”，误倒。

起托义”。○解云：《春秋》之例，内不言战，言战乃败。今乃经上文云“战于乾时”，即内败明矣。而又言“我师败绩”者，起托以败为荣故也。○注“战不”至“知例”。○解云：六年“不得意致伐”之下，注云“公与一国及独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今此亦不得意，合致伐，而不致伐者，既有我师败绩之文，不得意明矣，故言可知例。

九月，齐人取子纠杀之。○其言<sup>①</sup>取之何？据楚人杀陈夏徵舒不言取，执齐庆封杀之言执也。○夏，户雅反。【疏】注“据楚”至“言取”。

○解云：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是也。○注“执齐”至“执也”。

○解云：即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以下“伐吴，执齐庆封杀之”是也。

内辞也。胁我，使我杀之也。以下浚洙，知其胁也。以称人共国辞，知使鲁杀之。时小白得国，与鲍叔牙图国政，故鲍叔荐管仲、召忽曰：“使彼国得贤，己国之患也。”乃胁鲁使杀子纠，求管仲、召忽。鲁惶恐，杀子纠，归管仲，召忽死之，故深讳，使若齐自取杀之。○邵忽，本文作“召”，上照反。恐，丘勇反。【疏】注“以称”至“杀之”。

○解云：谓不言齐鲍叔取子纠杀之，而言齐人，则知一人之号，二国共有。一人之号既二国共有，则知齐、鲁皆有杀子纠之恶明矣，是以注者约之。○注“时小白”至“取杀之”。○解云：皆《世家》及《齐语》之事。其称子纠何？据不立也。【疏】注“据不立也”。

○解云：正以下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传云“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然则子纠者，嗣君之称，今竟不立，得言子纠，故难之。贵也。其贵奈何？宜为君者也。故以君薨称子某言之者，著其宜为君，明鲁为齐杀之，皆当坐弑君，因解上纳言纠，皆不为寡，所以理嫌疑也。月者，从未逾年君例。主书者，从齐取也。○当坐，才卧反，后“当坐”之类皆放此。【疏】注“故以君”至“言之”。○解云：取三十二年传文。

○注“明鲁”至“弑君”。○解云：鲁所以当坐弑君，即《穀梁传》云“十室之邑可以逃难，百室之邑可以隐死，以千乘之鲁而不能存子纠，以为<sup>②</sup>公病矣”是。○注“因解”至“嫌疑”。○解云：此经若不言子纠，上纳言纠，有当国之嫌，后人疑其寡矣。今作嗣君之称，则知上经单言纠，作君前臣名之故也，故言所以理嫌疑也。○注“月者，从未逾年君例”。○解云：隐公四年春王二月，“戊申，卫州吁弑其君完”，注云“日者，从外赴辞，以贼闻例”。然则弑成君者，例皆书日，即宣二

① “言”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作‘其言取之何’，诸本误脱‘言’字。”据补。

② “为”字原无，按阮校：“案浦镗云‘以’下脱‘为’，浦说是也。有‘为’字与《穀梁传》合。”据补。

年“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獯”，宣四年“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之属是也。今此子纠见弑而书月，故知从未逾年君例。若然，僖九年“冬，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传云“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齐何？弑未逾年君之号也”，所以不月者，彼注云“弑未逾年君例当月。不月者，不正遇祸，终始恶明，故略之”是也。若然，僖十年春正月，“晋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其逾年而不日者，彼注云“不日者，不正遇祸，终始恶明，故略之”是也。乡来所述，皆是外诸侯之例，若其内例，则异于此，是以庄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文十八年“十月，子卒”，皆是未逾年之君，而日或月者，彼自作三世之义。云云之说，已写于上。○注“主书者，从齐取也”。○解云：言主书此事者，正欲从而罪齐，但因见鲁之恶耳。

冬，浚洙。○洙者何？水也。以言浚也。○浚，思俊反，深也。洙，音珠，水名。【疏】“洙者何”。○解云：欲言城邑，而无营筑之文；欲言小水，更无比例，故执不知问。○注“以言浚也”。○解云：正以与《尚书》“浚洙”之文同，故知水名。浚之者何？深之也。曷为深之？据本非人功所为。【疏】“浚之者何”。○解云：正以洙是旧水，今始言浚，故执不知问。○注“据本非人功所为”。○解云：正言浚洙之属，是人功为之故也。畏齐也。洙在鲁北，齐所由来。曷为畏齐也？据伐败也。【疏】注“据伐败也”。○解云：即上传云“内不言败，此其言败何？伐败也”，注云“自夸大其伐而取败”是也。辞杀<sup>①</sup>子纠也。时鲁新见胁，畏齐，浚之，微弱耻甚，故讳使若辞不肯杀子纠也，齐自取杀之，畏齐怒，为备，亦所以起上胁也。【疏】注“亦所以起上胁也”。○解云：言今此畏齐者，由前被胁而杀子纠，因兹失操，遂深洙水矣。

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勺，时灼反。

二月，公侵宋。○曷为或言侵，或言伐？犗<sup>②</sup>者曰侵，犗，粗也。将兵至竟，以过侵责之，服则引兵而去，用意尚粗。○犗者，七奴反，又才

① “杀”原作“役”，按阮校：“唐石经、鄂本、宋本‘役’作‘杀’，当据正。”据改。

② “犗”，唐石经、诸本同，阮校：“《周礼·大司马职》‘贼贤害民则伐之’注引《春秋传》曰‘粗者曰侵，犗者曰伐’。按何注‘犗，蠹也’，《周礼音义》云‘粗音蠹，本亦作蠹’，何训‘犗’为‘蠹’，而郑引传即作‘蠹’。犹何训‘野’为‘鄙’，而郑引传即作‘鄙留’也。”孙校：“此说未确。”

古反。【疏】“曷为或言侵，或言伐”。○解云：即此文“公侵宋”，及上九年“夏，公伐齐，纳纠”之属是。○注“以过侵责之”。○解云：以其犯过而侵责之。

精者曰伐，精，犹精密也。侵责之不服，推兵入竟，伐击之益深，用意稍精密。

【疏】注“侵责”至“益深”。○解云：推，犹举也。言浅侵不服，则更举兵深入其竟，而伐击之，益深于前。战不言伐，举战为重，黎战是也<sup>①</sup>。合兵血刃曰战。围不言战，举围为重，楚子围郑是也。以兵守城曰围。人不言围，举人为重，晋侯人曹执曹伯是也。得而不居曰人。灭不言人，举灭为重，齐灭莱是也。取其国曰灭。书其重者也。明当以重者罪之，犹律一人有数罪，以重者论之。月者，属北败强齐之兵，南侵强宋，南北有难，复连祸于大国，故危之。○数，所主反。属，音烛。【疏】注“月者”至“危之”。○解云：正以侵伐例时，即上九年“夏，公伐齐”之属是也。今书月，故如此解。是以《穀梁传》曰“侵例时，此其月何也？乃深其怨于齐，又退侵宋以众其敌，恶之，故谨而月之”是也。

三月，宋人迁宿。○迁之者何？不通也。以其不道<sup>②</sup>所迁之地。【疏】“迁之者何”。○解云：欲言其迁，不言于某；欲言不迁，经书迁宿，故执不知问。○注“以其不道所迁之地”。○解云：正以不言于某，知非实迁矣。

以地还之也。还，绕也。解上不通也。不通反为迁者，宋本欲迁宿君取其国，不知宿之不肯邪？宋逆诈邪？先绕取其地，使不得通四方，宿穷，从宋求迁，故得言迁。【疏】注“宋逆诈邪”。○解云：谓宋人逆虑其不服，预诈而还之。

○“宿穷从宋求迁”。○解云：谓宿君服去矣。子沈子曰：“不通者，盖因而臣之也。”以宋称人也，宿不得通四方，宿君迁，宋因臣有之，不复以兵攻取，故从国辞称人也。月者，迁取王封，当与灭人同罪。书者，宋当坐灭人，宿不能死社稷，当绝也。主书者，从宋也。○不复，扶又反。【疏】注“故从国辞称人也”。○解云：端拱取宿，不烦兵武，人人皆欲，故以国辞称人矣。○注“月者”至“绝也”。○解云：《春秋》之例，大国之迁例月，即僖三十一年“十有二月，卫迁于帝丘”。小国时者，即昭九年春，“许迁于夷”之属是也。今此宿是小国，宋人迁之而反书月，故云月者，迁取王封，当与灭人同罪也。其灭国书月，即下“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属是也。若然，案僖元年“夏，六月，邢

① “举战为重，黎战是也”，毛本“为”误“谓”，鄂本“黎”误“犁”。

② “道”，鄂本、宋本同，闽、监、毛本误作“通”，疏同。阮校：“盖因与传文‘不通’相涉也。”

迁于陈仪”，邢是小国而书月者，彼注云“迁例大国月，重烦劳也；小国时。此小国月者，霸者所助城，故与大国同”是也。○注“主书者，从宋也”。○解云：言主书此事者，正欲从而罪宋迁取王封，但因见宿君不死社稷之恶耳。

夏，六月，齐师宋师次于郎。公败宋师于乘丘。○其言次于郎何？据齐国书伐我不言次，败不言乘丘。○乘，绳证反。【疏】注“据齐”至“言次”。○解云：即哀十一年“春，齐国书帅师伐我”是也。○注“败不<sup>①</sup>言乘丘”。○解云：正以败言乘丘，反<sup>②</sup>次在郎，于义似<sup>③</sup>乖，故难之。伐也。时伐鲁，故书次。郎，鲁地。伐则其言次何？据齐国书伐我不言次。齐与伐而不与战，故言伐也。此道本所以当言伐意也。齐与伐而不与战，伐兵得成，故<sup>④</sup>当言伐也。○齐与，音预，下及注同。【疏】“齐与伐”至“言伐也”。○解云：若齐本与宋共伐，而但不与战，故但<sup>⑤</sup>书其伐耳。我能败之，故言次也。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二国才止次<sup>⑥</sup>，未成于伐鲁，即能败宋师齐师罢去，故不言伐言次也，明国君当强，折冲当远，鲁微弱深见犯，至于近邑，赖能速胜之，故云尔。所以强内，且明臣子当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折冲，之设反；下昌容反。【疏】注“折冲当远”。○解云：谓折服冲御之心当远也。○注“至于近邑”。○解云：即桓十年传云“郎者何？吾近邑”是也。○注“且明”至“其恶”。<sup>⑦</sup>《孝经》及襄十四年《左氏传》文也。言为臣子之法，宜行君父之义，顺君父之美，即此上注云“赖能速胜之”是也。若见君父之恶，当正而救之，即上注云“鲁微弱深见犯，至于近邑”是也。

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荆者何？州名也。州谓九州：冀、兖、青、徐、杨、荆、豫、梁、雍。○莘，所巾反。雍，於用反。【疏】“荆者何”。○解云：欲言是国，由来未有；欲言非国，而败蔡师，故执不知问。○注“州谓”至“梁雍”。○解云：案《禹贡》“冀州既载”，郑注云“载之

① “不”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脱‘注’，此本脱‘不’，今互订。”据补。

② “反”，阮校：“按‘反’疑‘及’之误。”

③ “似”，毛本作“遂”，误。

④ “故”原作“败”，按阮校：“鄂本、宋本‘败’作‘故’，当订正。”据改。

⑤ “但”原作“有”，按阮校：“‘有’当‘但’之误。”据改。

⑥ “二国才止次”，宋本“才”作“谗”，鄂本“止”作“上”，皆误。

⑦ 按：此处疑有脱文，依疏例，“其恶”后当有“○解云”字。



言事，事谓作徒役<sup>①</sup>也。两河间曰冀州，不书其界者，时帝都之，使若广大然；“济河惟兖州”，郑注云“兖州之界在此两河间<sup>②</sup>”；“海岱惟青州”，郑注云“今青州界自海至岱。东岳曰岱山”；“海岱及淮惟徐州”，郑注云“徐州界又南至淮水”；“淮海惟扬州”，郑注云“扬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东也”；“荆及衡阳惟荆州”，郑注云“荆州界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荆河惟豫州”，郑注云“豫州界自荆山而北至河”；“华阳黑水惟梁州”，郑注云“梁州界自华山之南，至于黑水也”；“黑水西河惟雍州”，郑注云“雍州界自<sup>③</sup>黑水而东至西河也”。然则何氏此注九州之名及次第皆依《禹贡》之州界，不敢依《职方》与《尔雅》，何者？正以《禹贡》为正典故也。案《尔雅·释地》云“两河间曰冀州”，李巡云“两河间其气性<sup>④</sup>相近，故曰冀州。冀，近也”；“河南曰豫州”，孙氏、郭氏皆云“自东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李巡曰“河南其气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河西曰雍州”，李氏云“其气蔽壅，受性急凶，故曰雍。雍，壅塞也”；“汉南曰荆州”，“其气惨刚，禀性强梁，故曰荆。荆，强也”；“江南曰扬州<sup>⑤</sup>”，李氏云“江南其气惨劲，厥性轻扬，故曰扬州也”，孙氏、郭氏曰“自江至南海也”；“济河间曰兖州”，李氏云“济河间其气专质，厥性信谨，故曰兖州。兖，信也”；“燕曰幽州”，李氏云“燕其意气要<sup>⑥</sup>，厥性僿疾，故曰幽。幽，恶也<sup>⑦</sup>”，孙氏、郭氏曰“自易水至北狄也”；“齐曰营州”，李氏曰“齐其气清舒，受性平均，故曰营。营，平也。今为青州”，孙氏、郭氏曰“自岱东至海”；“济东曰徐州”，李氏曰“济东至海，其气宽舒，禀性安徐。徐，舒也”，孙氏、郭氏曰“济东至海也”。然则《尔雅》九州有幽、营，无梁、青，盖是殷制，故与《禹贡》不同。案今《禹贡》则有梁、青，无幽、营，盖是夏之法矣。其舜改九州而置十二者，则幽、并及营<sup>⑧</sup>是。案《周礼·职方氏》云：东南曰扬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东曰青州，河东曰兖州，正西曰雍

- ① “役”原作“设”，按阮校：“浦镗云‘设当役字误’，是也。”据改。
- ② “在此两河间”，阮校：“按《史记·夏本纪集解》引作‘在此两水之间’，谓在滹水、河水之间。”
- ③ “自”原作“至”，按阮校：“按上‘至’字当作‘自’，《诗·韩奕》正义引作‘自’。”据改。
- ④ “气性”，毛本作“性气”。
- ⑤ “扬州”，闕、监、毛本“扬”作“扬”，下并同。
- ⑥ “要”原作“恶”，按阮校：“《尔雅·释地》疏‘恶’作‘要’，此误。”据改。
- ⑦ “幽，恶也”，阮校：“何校本‘恶’皆作‘要’，按‘恶’字是也，《尔雅》疏所据非善本。”
- ⑧ “营”原作“益”，按阮校：“按‘益’当作‘营’。”据改。

州,东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然则《周礼》有青、幽、并也,若对《尔雅》,则长青、并,无徐、营;若对《禹贡》,则长幽、并,无徐、梁矣。但《职方》周法,何氏不取,故此注不依之耳。州不若国,国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皆取精详录也。【疏】“州不若国”。○解云:言荆不如言楚。○“国不若氏”。○解云:言楚不如言潞氏、甲氏。○“氏不若人”。○解云:言潞氏不如言楚人。○“人不若名”。○解云:言楚人不如言介葛卢。○“名不若字”。○解云:言介葛卢不如言邾娄仪父。○注“皆取精详录也”。○解云:正以贵重为详录,轻贱为略之也。字不若子。爵最尊,《春秋》假行事以见王法,圣人为文辞孙顺,善善恶恶,不可正言其罪,因周本有夺爵称国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备七等,以进退之,若自记事者书人姓名,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犹此类也。○见,贤遍反。孙,音逊。恶恶,并如字,一读上乌路反。传,有专反。【疏】“字不若子”。○解云:言邾娄仪父不如言楚子、吴子。○注“春秋”至“王法”。○解云:即孔子曰“我欲托诸空言,不如载诸行事”是也。○注“善善”至“其罪”。○解云:若其善善可正言其美,但以恶恶不可正言其罪,若正言其罪,则非孙顺之义,故此何氏偏以其罪言之。若其备文,宜云不可正言其善恶矣。○注“因周”至“之科”。○解云:即隐元年注邾娄仪父云“称字所以得为褒者,仪父本在<sup>①</sup>春秋前失爵,在名例”之属是也。○注“故加州”至“姓名”。○解云:所以必备七等之法者,正以北斗七星主赏罚,示法。《春秋》者,赏罚之书,故则之。故《说题辞》曰“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宣化”,《运斗枢》曰“《春秋》设七等之文,以贬绝录行,应斗屈伸”是也。○注“主人”至“焉尔”。○解云:定元年传文。彼注云“此假设而言之,主人谓定、哀也。习其经而读之,问其传解诂,则未知己之有罪于是”是也。蔡侯献舞何以名?据获晋侯不名。【疏】注“据获晋侯不名”。○解云:僖十五年“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是也。绝<sup>②</sup>。曷为绝之?据晋侯不名绝。【疏】“绝”。○解云:礼,诸侯不生名,则书名者绝之,不以为诸侯也。获也。获,得也。战而为敌所得。献舞不言获,故名以起之。曷为不言其获?据晋侯言获也。不与夷狄之获中国也。与凡伯同义。夷狄谓楚。不言楚言荆者,楚强而近

① “仪父本在”四字原无,据隐元年注补。

② “绝”,阮校:“唐石经、诸本同,僖二十六年疏引此作‘绝之’,以意添‘之’字也。”

中国，卒暴责之，则恐为害深，故进之以渐，从此七等之极始<sup>①</sup>也。○近，附近之近。卒，七忽反。【疏】“不与”至“中国也”。○解云：秦亦<sup>②</sup>夷狄而得获晋侯者，非真故也，是以爵得称伯，居旧土耳。○注“与凡伯同义”。○解云：即隐七年注云“中国者，礼义之国也。执者，治文也。君子不使无礼义制治有礼义，故绝不言执，正之言伐也”，“所以降夷狄，尊天子，为顺辞”。然则此亦获者治文，君子不使无礼义制治有礼义，故绝不言获，正之，所以降夷狄，尊中国为顺辞矣，故云与凡伯同义。然则彼已有传，此复发之者，彼是天子大夫，此则诸侯，嫌其异，故同之。○注“夷狄”至“极始也”。○解云：注言此者，欲道楚属荆州，吴属扬州，所以抑楚言荆，不抑吴言杨者，正以楚近中国，恐为中国之害，故欲进之以渐，先从卑称进之，若先得贵名而后退之，则恐害于诸夏故也。《运斗枢》曰“抑楚言荆，不使夷狄主中国”者，义亦通于此。戴氏云“荆楚一物，义能相发。吴杨异训，故不得州名也”者，与何氏异。《穀梁传》曰：“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何为狄之？圣人立，必后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与此异，不得合也。

冬，十月，齐师灭谭，谭子奔莒。○何以不言出？据卫侯出奔也。○谭，徒南反。【疏】注“据卫侯出奔也”。○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卫侯出奔楚”，襄十四年“卫侯衎出奔齐”之属是也。注者欲据二人，故不道所奔国也。国已灭矣，无所出也。别于有国出奔者，孔子曰：“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月者，恶不死位也。○别，彼列反。悉，乌路反。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败宋师于鄆。○鄆，子斯反。

秋，宋大水。○何以书？记灾也。外灾不书，此何以书？据澠移不书。○澠，火貌反，又音郭。【疏】注“据澠移不书”。○解云：即襄十九年“取邾娄田自澠水”，传云“其言自澠水何？以澠为竟也。何言乎以澠为竟？澠移也”，注云“鲁本与邾娄以澠为竟，澠移入邾娄界，鲁随而有之”者是也。及我也。时鲁亦有水灾，书鲁则宋灾不见，两举则烦文不省，故诡例书外以见内也。先是二国比兴兵相败，百姓同怨而俱灾，故明天人相与报应之际，甚可畏之。○不见，贤遍反，下同。省，所景反。应，应对之应。【疏】注“时鲁”至“见

① “始”原作“治”，按，下疏标起止云“极始也”。依文意，作“始”是，据改。

② “秦亦”，毛本作“春秋”，误。

内也”。○解云：案襄九年“春，宋火”，传云“外灾不书，此何以书？为王者之后记灾”，与此异者，正以比年大水，水者，流通之道，可以及两国，故得书外以明内矣。彼是火灾，无及内之理而得书，见明为王者之后记灾故也。若然，襄十九年传云“滌移也”，亦是水灾，何不书邾娄大水以见及内者？彼直移入邾娄竟内，故鲁随而侵之，实不及鲁，宁得类此？○注“先是二国比兴兵相败”。○解云：即上所云“公败宋师于郟”，十年夏，“公败宋师于乘丘”之属是也。

冬，王姬归于齐。○何以书？过我也。时王者嫁女于齐，涂过鲁，明当有送迎之礼。在涂不称妇者，王者无外，故从在国辞。○过，古禾反。

【疏】注“在涂不称”至“在国辞”。○解云：正以隐二年传云“女在其国称女，在涂称妇，入国称夫人”。今此在涂而不称妇，故如此注也。云王者无外者，桓八年传云“女在其国称女，此其称王后何？王者无外，其辞成矣”是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纪叔姬归于鄫。○其言归于鄫何？据国灭来归不书，鄫非纪国而言归。【疏】注“据国”至“不书”。○解云：即上四年“纪侯大去其国”，不书叔姬来归是也。叔姬来归所以不书者，江熙云“叔姬来归不书，非归宁，且非大归”是也。然则纪国之灭在庄四年，至此乃归鄫者，江熙云：“叔姬守节，积有年矣。季虽有鄫入于齐，不敢怀二，然襄公豺狼，未可暗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于天下，是以叔姬归于鄫，鲁喜其女得申其志也。”○注“鄫非纪国而言归”。○解云：谓非国都，今又属齐，如此注者，意决隐七年“叔姬归于纪”之经矣。隐之也。何隐尔？其国亡矣，徒归于叔尔也。叔者，纪季也。妇人谓夫之弟为叔。来归不书，书归鄫者，痛其国灭无所归也。鄫不系齐者，时齐听后五庙，故国之，起有五庙存也。月者，恩录之。【疏】注“妇人”至“为叔”。○解云：《尔雅》文。即《曲礼上》篇云“嫂叔不通问”是也。○注“鄫不”至“庙存也”。○解云：如此注者，正欲决昭二十一年“宋华亥”等“自陈入于宋南里以畔”<sup>①</sup>之文矣。○注“月者，恩录之”。○解云：即上元年注云“内女归例月，外女不月者，圣人探人情以制恩，实不如鲁女”。然则内女之归皆书月者，悉为恩录故也。是以此注云“月者，恩录之”。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万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及者

① “畔”，闽、监、毛本作“叛”。

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无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无累者<sup>①</sup>乎？曰：有。复反覆发传者，乐道人之善也。孔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乐佚游，乐宴乐，损矣。”○接，《左氏》作“捷”。仇牧，音求；下音木。舍，音捨，下“舍孔父”同。复，扶又反，年未同。覆，芳服反。骄乐，音洛，下“宴乐”同。【疏】“宋万弑其君接”。○解云：正本皆作“接”字，故贾氏云“《公羊》、《穀梁》曰接<sup>②</sup>”是也。○“及者何”。○解云：尊卑灼然，而言及以殊之，故执不知问。○“孔父、荀息皆累也”。○解云：孔父之累在桓二年，荀息之累在僖十年。○“曰有”。○解云：欲指文公十八年叔仲惠伯被杀之事。○注“复反”至“之善也”。○解云：谓桓二年已有此传矣。○注“孔子曰”至“损矣”。○解云：乐皆是发心之乐，唯有“礼”下一乐，是礼乐之乐耳。言乐节礼乐者，言乐得礼乐之节。言乐道人之善者，谓口道之道。言乐佚游者，乐欲游从。言乐宴乐者，乐欲安乐而好内矣。有则此何以书？贤也。何贤乎仇牧？据与孔父同也。【疏】注“据与孔父同”。○解云：案桓二年传云“何贤乎孔父”，彼注云“据叔仲惠伯不贤”。今此传云“何贤乎仇牧”者，亦与孔父同据，故言据与孔父同。仇牧可谓不畏强御矣。以下录万出奔月也。御，禁也。言力强不可禁也。○御，鱼吕反。【疏】注“以下”至“月也”。○解云：即下文“冬，十月，宋万出奔陈”，注云“月者，使与大国君奔同例，明强御也”是。其不畏强御奈何？万尝与庄公战，庄公，即鲁庄公。战者，乘丘时。【疏】注“战者，乘丘时”。○解云：即上十年“公败宋师于乘丘”是也。获乎庄公。庄公归，散舍诸宫中，散，放也。舍，止也。获不书者，士也。【疏】注“获不书者，士也”者。○解云：《公羊》之例，大夫见经故也。数月然后归之。归反<sup>③</sup>为大夫于宋，与闵公博，传本道此者，极其祸生于博戏，相慢易也。○数，所主反。公博，如字，戏名也。字书作“薄”。易，以豉反。【疏】“归反”至“于宋”。○解云：归而反国，乃为大夫于宋矣。妇人皆在侧，万曰：“甚矣！鲁侯之淑，淑，善。鲁侯之美也！美，好。天下诸侯宜为君者，唯鲁侯尔！”万见妇人皆在

① “者”，鄂本无，唐石经有。

② “接”，阮校：“按今《穀梁》自唐石经以下本皆作‘捷’，与贾氏所据不同。”

③ “反”，唐石经、诸本同，惠栋云：“《汉书注》‘反’作‘又’。”

侧，故讪闵公以此言。言闵公不如鲁侯美好。○讪，九列反，九谒反，一音九刈反；又一本作“揭”，其例、去列二反。闵公矜此妇人，色自美大于此妇人。妒其言，顾曰：“此虏也！顾谓侧妇人曰：此万也虏，执虏也。○妒，丁故反。尔虏焉故，尔，女也，谓万也。更向万曰女尝执虏于鲁侯，故称誉尔。○尔女，音汝，下同。称誉，音徐，又音预。鲁侯之美恶乎至？”恶乎至，犹何所至。

○恶，音乌，注同。万怒<sup>①</sup>，搏闵公，绝其脰。脰，颈<sup>②</sup>也。齐人语。○搏，音博。脰，音豆，颈<sup>③</sup>也。仇牧闻君弑，趋而至，遇之于门，手剑而叱之。手剑，持技<sup>④</sup>剑。叱，骂之。○叱，昌实反。万臂<sup>⑤</sup>搯仇牧，碎其首，侧手曰搯。首，头。○万臂，必赐反，本又作“辟”，婢亦反。搯，素葛反，又素结反，侧手系也。齿著乎门闾<sup>⑥</sup>。闾，扇。○著，直略反。门闾，户腊反，门扇也。仇牧可谓不畏强御矣。犹乳犬攫<sup>⑦</sup>虎，伏鸡搏狸，精诚之至也。争博<sup>⑧</sup>弑君而以当国言之者，重录强御之贼，祸不可测，明当防其重者，急诛之。

○乳，如住反。攫，俱缚反，又九碧反，一本作“搏”，又音付。伏，扶又反。狸，力之反。【疏】注“犹乳”至“之至也”。○解云：言仇牧知力不敌而有讨心，亦有精诚之至也。似若产乳之犬，不惮猛虎；伏鸡爱子，投命敌狸之类，故比之。○注“争博弑”至“急诛之”。○解云：当国者，即言宋万是也。故隐四年“卫州吁弑其君完”，传云“曷为以国氏？当国也”者是也。

- ① “尔虏焉故鲁侯之美恶乎至万怒”，唐石经、诸本同。阮校：“《九经古义》云：‘《春秋繁露》曰此虏也，尔虏焉知鲁侯之美恶乎致，万怒，搏闵公，绝脰。《韩诗外传》云闵公矜此妇人妒其言，顾曰尔虏焉知鲁侯之美恶乎。’何本知作故。”
- ② “颈”，蜀大字本及《汉制考》同，宋本、闽、监、毛本误“脰”。
- ③ “颈”原作“脰”，按，上“脰颈也”条阮校：“按《释文》‘脰，音豆，颈也。’”据改。
- ④ “技”，闽、监、毛本同，鄂本、宋本作“拔”。
- ⑤ “臂”，阮校：“《释文》‘臂，本又作辟’，按此当作‘辟’，是‘辟搯’非‘臂搯’也。”
- ⑥ “齿著乎门闾”，唐石经“闾”字磨改重刻。阮校：“按《尔雅·释官》郭注引《公羊传》曰‘齿著于门闾’，今本‘于’作‘乎’，非。”
- ⑦ “攫”原作“攫”，按阮校：“闽、监、毛本‘攫’作‘攫’，是也。《释文》‘攫，本作搏’。”据改。下《释文》同。
- ⑧ “博”原作“搏”，按阮校：“鄂本、闽本‘搏’作‘博’，当据正。宋本作‘搏’。”据改。

冬，十月，宋万出奔陈。万弑君所以复见者，重录强御之贼，明当急诛之也。月者，使与大国君奔同例，明强御也。○见，贤遍反。【疏】注“万弑君”至“诛之也”。○解云：欲道《春秋》上下皆是弑君之贼，皆不重见，即宋督、郑归生、齐崔杼之属是也。而宋万、赵盾之属复见者，当文皆有注，更不劳重说。○注“月者”至“御也”。○解云：《春秋》之例云，大国君奔皆悉书月，即桓十六年“十有一月，卫侯朔出奔齐”之属是也。今此大夫而书月者，明强御之甚故也。若然，昭二十年“冬，十月，宋华亥、向宁、华定出奔陈”，亦是大夫而书月，彼注云“月者，危三大夫同时出奔，将为国家患，明当防之”是也。而范氏此处注云“宋久不讨贼，致令得奔，故谨而月之也”者，与何氏别。

十有三年，春，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娄人会于北杏。齐桓行霸，约束诸侯尊天子，故为此会也。桓公时未为诸侯所信乡，故使微者会也。桓公不称微者，欲以卑下诸侯，遂成霸功也。○乡，许亮反。下，遐嫁反。【疏】注“桓公时”至“会也”。○解云：言未为诸侯所信任而归乡之，是以诸侯皆使微者会，即宋人、陈人之属是也。

夏，六月，齐人灭遂。不会北杏故也。不讳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恶。【疏】注“不讳者”至“武力”。○解云：《春秋》为贤者讳，而不讳者，正以不任文德而尚武力故也。其武力者，即此灭遂是也。《繁露》云“论功则桓兄文弟，论德则文兄桓弟”是也。而《论语》云“齐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之力”，谓自此以后。○注“又功未足以除恶”。○解云：《春秋》褒贬，皆以功过相除计。桓公之立，虽有北杏之会，前有篡逆灭谭之非，论其功不足，而恶有余，故不为讳也。而言未者，欲道其九合之后，功足以除恶也。

秋，七月。

冬，公会齐侯盟于柯。○何以不日？据唐之盟日。○柯，音歌。【疏】注“据唐之盟日”。○解云：即隐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是也。易也。易，犹佞易也。相亲信，无后患之辞。○易也，以豉反，注及下同。佞，古卯反。其易奈何？桓之盟不日，其会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庄公将会乎桓，曹子进曰：“君之意何如？”进，前也。曹子见庄将会有惭色，故问之。【疏】“桓之”至“信之也”。○解云：谓桓公诸会皆如是也。以不日为信者，《公羊》之例，不信者日故也。以不致为信者，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其会无危，故以不致为信也。○注“曹

子”至“惭色”。○解云：注者之意也。庄公曰：“寡人之生，则不若死矣。”自伤与齐为仇不能复也。伐齐纳纠不能纳，反复为齐所胁而杀之。○能复，扶又反，下同。【疏】注“自伤”至“复也”。○解云：桓十八年“公薨于齐”，庄九年“及齐师战于乾时，我师败绩”是也。○注“伐齐纳纠不能纳”。○解云：即上九年“夏，公伐齐，纳纠”，传曰“伐而言纳者，犹不能纳也”是也。○注“反复”至“杀之”。○解云：即上九年“齐人取子纠杀之”是也。曹子曰：“然则君请当其君，臣请当其臣。”当，犹敌也。将劫<sup>①</sup>之辞。庄公曰：“诺。”于是会乎桓。庄公升坛，土基三尺，土阶三等曰坛。会必有坛者，为升降揖让，称先君以相接，所以长其敬。○坛，大丹反。以长，丁丈反。【疏】注“土基”至“曰坛”。○解云：时王之礼也。必为三等者，正以公为上等，侯为次等，伯子男为下等故也。○注“称先君以相接”。○解云：即四年传云“古者诸侯必有会聚之事，相朝聘之道，号辞必称先君以相接”是也。曹子手剑而从之。从，随也。随庄公上坛，造桓公前而胁之。曹子本谋当其臣，更当其君者，见庄有不能之色。○上，时掌反。造桓，七报反，下同。【疏】注“曹子”至“见庄有不能之色”。○解云：亦注者之意也。管子进曰：“君何求乎？”管子，管仲也。君，谓庄公也。桓公卒愕不能应，故管子进为此言。○卒，七忽反。愕，五各反。应，应对之应。为此言，于伪反，下“为杀”同。【疏】注“桓公”至“此言”。○解云：正以劫桓公而管子对故也。曹子曰：庄公亦造次不知所言，故任曹子。【疏】注“庄公”至“曹子”。○解云：正以问庄公而曹子对，故言此。“城坏压竟<sup>②</sup>，齐数侵鲁取邑，以喻侵深也。○压，於甲反，又於輶反。数，所角反。【疏】“城坏压竟”。○解云：谓齐比来攻鲁城，令至坏败，抑压鲁竟，以为己物也。君不图与？”君，谓齐桓公。图，计也。犹曰君不当计侵鲁太甚。○与，音馥。管子曰：“然则君将何求？”所侵邑非一，欲求何者。【疏】“管子曰”至“何求”。○解云：意欲少还而已。曹子曰：“愿请汶阳之田。”欲复鲁竟。【疏】“曹子曰”至“之田”。○解云：举其大畔言之，欲尽取之，故注云“欲复鲁竟”矣。管子顾曰：“君许诺。”诸侯死国不死邑，故可许

① “劫”，鄂本作“却”，误。

② “竟”，唐石经、诸本同，鄂本“竟”作“境”，《释文》亦作“压境”。



诺。【疏】注“诸侯”至“许诺”。○解云：即《曲礼下》篇云“国君去其国，止之曰‘若之何去社稷矣’”，是无去国之文。不言若之何去田邑，故知不死邑也。桓公曰：“诺。”曹子请盟，桓公下与之盟。下坛与曹子定约盟誓庄公也。必下坛者，为杀牲不洁，又盟本非礼，故不于坛上也。【疏】注“下坛”至“庄公也”。

○解云：犹言定约束其盟誓庄公也。○注“必下”至“不洁”。○解云：不字亦作“清”字者。○注“又盟本非礼”。○解云：即桓三年传云“古者不盟，结言而退”是也。已盟，曹子鏖剑而去之。鏖，辟也。时曹子端剑守桓公，已盟，乃鏖剑置地，与桓公相去离，故云尔。○鏖剑，普交反，辟也，辟剑置地。刘兆云：“辟，捐也。”辟也，婢亦反，下同。去离，力智反。【疏】注“时曹子端”至“故云尔”。○解云：端，犹始也。言曹子从始持剑而守桓公矣，及其盟讫，乃鏖剑而置于地，乃与桓公相去离者，释传云“而去之”之文。要盟可犯，臣约束<sup>①</sup>君曰要，强见要胁而盟尔，故云可犯。○要，一遥反。而桓公不欺，曹子可仇。以臣劫君，罪可仇。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诸侯犹是翕然信乡服从，再会于鄆，同盟于幽，遂成霸功，故云尔。劫桓公取汶阳田不书者，讳行诈劫人也。【疏】注“再会于鄆”。解云：即下十四年冬及十五年春比会于鄆是也。○注“同盟于幽”。○解云：即下十六年冬，“同盟于幽”是也。○注“劫桓”至“劫人也”。○解云：正以成二年书取汶阳之田故也。

十有四年，春，齐人、陈人、曹人伐宋。

夏，单伯会伐宋。○其言会伐宋何？据伐国不殊会，曹伯襄言会诸侯。【疏】注“据伐国不殊会<sup>②</sup>”。○解云：与上诸侯俱是伐宋，事不殊异，何劳别生会文乎？故难之。○注“曹伯”至“诸侯”。○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冬，“曹伯襄复归于曹。遂会诸侯围许”是也。后会也。本期而后，故但举会。书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别功恶有深浅也。从义兵而后者，功薄；从不义兵而后者，恶浅。○别，彼列反。【疏】注“本期”至“举会”。○解云：若其不后，宜言单伯会齐人、陈人、曹人伐宋，如下文“单伯会齐侯、宋公、卫侯、郑伯于鄆”之文。

① “束”原作“其”，按阮校：“鄂本、宋本‘其’作‘束’，当据正。”据改。

② “会”字原无，按阮校：“按下脱‘会’。”据补。

○注“从义兵”至“功薄”。 ○解云：即此是。 ○注“从不义”至“恶浅”。 ○解云：无经可据，但言理当然也。

秋，七月，荆人蔡。

冬，单伯会齐侯、宋公、卫侯、郑伯于鄆。 ○鄆，本亦作“甄”，规因反。

十有五年，春，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鄆。

夏，夫人姜氏如齐。

秋，宋人、齐人、邾娄人伐兒。 ○兒，音郕。 【疏】“夫人姜氏如齐”。 ○解云：复与桓通也。 ○“秋宋人”至“伐兒”。 ○解云：范氏云“宋主兵，故序齐上也。班序上下，以国大小为次”，“征伐则以主兵为先，《春秋》之常也”。

郑人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齐人、卫人伐郑。

秋，荆伐郑。

冬，十有二月，公会<sup>①</sup>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同盟者何？同欲也。同心欲盟也。同心为善，善必成；同心为恶，恶必成；故重而言同心<sup>②</sup>也。 ○滑，于八反。

【疏】“同盟者何”。 ○解云：欲言同善，不见褒赏之文；欲言同恶，复无刺讥之

① “公会”云云，诸本同，唐石经缺损，以字数计之有“公会”二字。阮校：“惠棟云：‘《左氏》、《穀梁》无公字，故《穀梁传》云不言公。’按‘公会’二字当为衍文，《左氏》、《穀梁》无‘公’字，犹剩‘会’字。据十九年何注云：‘先是鄆幽之会公比不至’云云，然则幽之盟非特鲁君不至，即士大夫亦未有来会者，犹十五年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鄆，不曰‘公’、‘公会齐侯’及‘会齐侯’云云也。《春秋繁露·灭国下篇》云‘幽之会，庄公不往’。”

② “心”，惠棟云：“心”字衍。

处,故执不知问。

**邾娄子克卒。**小国未尝卒,而卒者,为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行进也。不日,始与霸者,未如琐。琐卒在二十八年。○为慕,于伪反。如琐,息果反。

【疏】注“小国”至“进也”。○解云:正以所传闻之世,未录小国卒葬故也。○注“不日者<sup>①</sup>”至“二十八年”。○解云:即二十八年经云“夏,四月,丁未,邾娄子琐卒”,注云“日者,附从霸者,朝天子行进”是也。然则此亦行进而不日者,但始与霸者有尊天子之心,未朝天子故也。其始与霸者之事,即上十三年“春,齐侯、宋人、陈人、邾娄人会于北杏”是也。

**十有七年,春,齐人执郑瞻。**○郑瞻者何?郑之微者也。以无氏也。【疏】“郑瞻者何”。○解云:欲言尊卿,名氏不具;欲言微者,书名见经,故执不知问。此郑之微者,何言乎齐人执之?据获宋万不书者,不坐获微者。今书齐称人,坐执文。○郑瞻,二传作“詹”。【疏】注“据获”至“执文”。○解云:上十二年传云“万尝与庄公战,获乎庄公”,注云“获不书者,士也”。然则以获微者不罪坐,故不书。今书齐称人,作坐执之文,故难之。书甚佞也。为甚佞,故书恶之,所以轻坐执人也。然不得为伯讨者,事未<sup>②</sup>得行,罪未成也。孔子曰:“放郑声,远佞人。”罪未成者,但<sup>③</sup>当远之而已。○为其,于伪反。恶之,乌路反,下“恶之”皆同。远佞,于万反,下同。【疏】注“不得为”至“未成也”。○解云:僖四年传云“执者,曷为或称侯,或称人?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今称人而执,故云不得为伯讨矣。○注“孔子曰”至“佞人”。○解云:《论语》文。案《乐记》魏文侯问子夏曰:“敢问溺音何从出也?”子夏对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然则四国皆有淫声,盖逐甚者言之,故许氏云“郑诗二十一篇,说妇人者十九<sup>④</sup>”,此之谓也。或何氏云“郑声淫”,与服君同,皆谓郑重其手而音淫过,非郑国之郑也。

① “者”,闾、监、毛本作“始”,今注无“者”字。

② “未”,毛本作“不”。

③ “但”原作“伯”,按阮校:“鄂本、宋本‘伯’作‘但’,当据正。”据改。

④ “说妇人者十九”,孙志祖云:“此许叔重《五经异义》语。《礼·乐记》正义云:郑诗说妇人者唯九,《五经异义》云‘十九’,误也。”

夏，齐人澣于遂。○澣者何？澣积<sup>①</sup>也。众杀戍者也。澣者，死文。澣之为死，积死非一之辞，故曰澣积。众，多也。以兵守之曰戍。齐人灭遂，遂民不安，欲去，齐强戍之。遂人共以药投其所饮食水中，多杀之。古者有分土，无分民，齐戍之非也，遂不当坐也，故使齐为自积死文也。称人者，众辞也。不书戍将帅者，封内之兵，故不书。○澣，子廉反，二传作“歼”。积，本又作“渍”。强，其丈反。将帅，子匠反；下所类反。【疏】“澣者何”。○解云：正以异于常例，故执不知问。○注“澣者”至“众多也”。○解云：即《曲礼下》篇云“羽鸟曰降，四足曰渍”，郑注云“异于人也。降，落也。渍，谓相澣污而死”是也。○注“齐人灭遂”。○解云：在上十三年。○“古者有分土，无分民”。○解云：说在桓元年注文也。

秋，郑瞻自齐逃来。○何以书？书甚佞也，曰：“佞人来矣！佞人来矣！”重言来者，道经主书者，若传云尔，盖痛鲁知而受之，信其计策，以取齐淫女，丹楹刻桷，卒为后败也。加逃者，抑之也。所以抑之者，上执称人，嫌恶未明。系郑者，明行当本于乡里也。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乡人皆恶之，何如？”子曰：“未可。不若乡人之善者善之，乡人之恶者恶之。”○重，直用反。明行，下孟反。【疏】注“重言”至“云尔”。○解云：经所以主书此事者，正恶佞人之来，恐其作祸矣。○注“盖痛鲁知而受之”。○解云：《春秋》痛伤鲁人知其佞人，恶而受之。○注“信其计”至“淫女”。○解云：即下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秋，“夫人姜氏入”是也。知取齐淫女是郑瞻之计者，《春秋说》文云。○注“丹楹刻桷”。○即下二十三<sup>②</sup>年“秋，丹桓宫<sup>③</sup>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宫桷”是也。○注“卒为后败也”。○解云：即淫二叔杀二嗣子是也。○注“加逃者，抑之也”。○解云：谓逃是碎事，不应见经，而见逃于经者，抑之故也，或者子哀庆封之属皆言奔。今此加逃，故决之。○注“上执”至“未明”。○解云：谓称人为坐执文，非伯讨之义故也。○注“子贡”至“恶之”。○解云：一乡之人皆好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即以为善，何者？此人或者行与众同，或朋党矣。子贡又曰若一乡之人皆恶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即以为恶也，何者？此人或者行与众异，或孤特矣。不若乡人之善行者善之，恶行者恶之，与善人同，复与恶人异，道理胜于前，故知是实善。云云之说，备于郑

① “积”，诸本同，《释文》“积，本又作渍”，唐石经缺，毛本依《释文》改“渍”，非。

② “三”，闽本同，监、毛本“三”误“二”。

③ “宫”，闽本同，监、毛本作“公”，误。下同。

注。

冬，多麋。○何以书？记异也。麋之为言，犹迷也。象鲁为郑瞻所迷惑也。言多者，以多为异也。○麋，亡悲反。【疏】注“象鲁”至“惑也”。

○解云：《感精符》文。○注“言多”至“异也”。○解云：鲁旧有麋，但今乃多耳。

## 春秋公羊传注疏庄公卷第八(起十八年,尽二十七年)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sup>①</sup>。是后戎犯中国,鲁蔽郑瞻,夫人如莒,淫泆不制所致。【疏】注“是后戎犯中国”。○解云:即下文“夏,公追戎于济西”是也。○注“鲁蔽郑瞻”。○解云:下文“秋,有彘”是。○注“夫人”至“所致”。○解云:即下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之属是也。是阴胜阳之象,是以日为之食。

夏,公追戎于济西。以兵逐之曰追。○济,子礼反。○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据公追齐师至嵩<sup>②</sup>,举齐侵也。【疏】注“据公”至“侵也”。○解云:即僖二十六年“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嵩,弗及”是也。大其为中国追也。以其不限所至,知为中国追也。○为中,于伪反,注及下皆同。【疏】注“以其”至“追也”。○解云:“公追齐师至嵩”,限其所至,乃是自为己追,故知如此。此未有伐中国者,则其言为中国追何?大其未至而豫御之也。其言于济西何?据公追齐师至嵩弗及,不言于也。大之也。大公除害,恩及济西也。言大者,当有功赏也。追例时。【疏】注“言大者”至“赏也”。○解云:“公追齐师至嵩,弗及”不言于,今言于者,谓公有大功,于王法当赏矣。○注“追例时”。○解云:即此文是。而僖二十六年“公追齐师”,虽在正月己未下,不蒙日月。

秋,有彘。○何以书?记异也。彘之犹言惑也,其毒害伤人,形体不可见,象鲁为郑瞻<sup>③</sup>所惑,其毒害伤人,将以大乱而不能见也。言有者,以有为异也。○彘,音或,短狐也;或谓之射工,音食。【疏】注“彘之犹言惑也”。○解云:即《五行志》云“彘犹惑也”者是。○注“其毒害伤人”。○解云:即

① “日有食之”,阮校:“《经义杂记》曰:《五行志》严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公羊传》曰日晦,今《公羊》无传,何注无食、晦之文,盖董仲舒等所见《公羊》有之,或汉初公羊家说也,刘歆说《左氏》亦以为食晦。”

② “嵩”原作“鄗”,按阮校:“鄂本‘鄗’作‘嵩’,下同此,本疏中凡‘鄗’字皆作‘嵩’,当据正。”据改。

③ “瞻”,鄂本作“瞻”,误。

《五行志》云“能射人，甚者至死”是也。○注“形体不可见”。○解云：即《草木志》云“在水中射人影即死”是也。○注“言有者，以有为异也”。○解云：谓鲁先无彘，今乃有之。案昭二十五年经书“有鸛来巢”，今此不书来者，乱气所生，不从外来故也。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遂及齐侯、宋公盟。○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言往媵之者，礼，君不求媵，二国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媵陈，以证反，又绳证反。娣从，才用反，下注同。【疏】“媵者何”。○解云：媵是碎事，例不见经，今而书之，故执不知问。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壹聘九女，诸侯不再娶。必以侄娣从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妒，令重继嗣也。因以备尊尊、亲亲也。九者，极阳数也。不再娶者，所以节人情，开媵路。○嫉，音疾，又音自。【疏】“侄者何”。○解云：昭穆异等，而与嫡俱行，故执不知问。○“娣者何”。○解云：与侄同伦而在侄下，故执不知问。○“诸侯”至“再娶”。○解云：传言此者，解所以有媵之意。言诸侯娶女非一者，正由不得再娶故也。○注“必以”至“人喜也”。○解云：即《穀梁传》云“一人有子，三人纓带”，范氏云“欲共享其禄”是也。○注“所以防嫉妒”。○解云：谓三人不相疾也。○注“令重继嗣也”。○解云：谓三人不相疾，共保其子。○注“因以备”至“亲也”。○解云：谓备侄所以尊尊，备娣所以亲亲。其上尊下亲，皆指嫡也。○注“九者极阳数也”。○解云：谓对一三五七以为极矣也。○注“开媵路”。○解云：谓亦有为嫡之望也。媵不书，此何以书？据伯姬归于纪，不书媵也。【疏】注“据伯<sup>①</sup>姬归于纪”者。○解云：在隐二年冬。为其有遂事书。为下有遂事善也，故书所<sup>②</sup>不当书，以起将有所详录，犹伯姬书媵也。不媵，则当取。得书者张本文。言公子结如陈，遂及齐侯、宋公盟于鄆。

① “伯”字原无，按，疏标起止例应有“伯”，据补。

② “所”后原衍“以”字，按阮校：“按‘以’字衍，当删正。”据删。

○为其,于伪反,注及下注同。【疏】注“为下有遂事善也”。○解云:即“遂及齐侯、宋公盟”是也。○注“故书所至不当书”。○解云:谓书媵是也。○注“以起将有所详录”。○解云:正欲见盟事之善,合详而录之。○注“犹伯姬书媵也”。○解云:即成八年“卫人来媵”,传曰“媵不书,此何以书?录伯姬也”;九年“晋人来媵”,传曰“媵不书,此何以书?录伯姬也”;十年“齐人来媵”,传云“媵不书,此何以书?录伯姬也。三国来媵,非礼也。曷为皆以录伯姬之辞言之?妇人以众多为侈也”者是也。○注“言公”至“盟于鄆”。○解云:是其得书之文也。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sup>①</sup>?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以外事不素制,不豫设,故云尔。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先是鄆、幽之会,公比<sup>②</sup>不至,公子结出竟,遭齐、宋欲深谋伐鲁,故专矫君命而与之盟,除国家之难,全百姓之命,故善而详录之。先书地,后书盟者,明出竟乃得专之也。盟不地者,方使上为出竟地,即更出地,嫌上地自为媵出地也。陈称人者,为内书,故略以外国辞言之。此陈侯夫人,言妇者,在涂也。加之者,礼未成也。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而盟不日者,起国家后背结之约,非结不信也。

○矫,居表反。难,乃且反。背,音佩。【疏】注“先是”至“不至”。○解云:即上十五年“春,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鄆”;十六年冬,“会齐侯、宋公”以下“同盟于幽”是也。正以彼二经皆不言公会,故知鲁侯不至矣。○注“欲深谋伐鲁”。○解云:正以善而详录之,故知欲伐矣。○注“先书地”。○解云:谓书鄆是也。○注“明出竟乃得专之也”。○解云:正以鄆为卫地故也。

○注“此陈”至“在涂也”。○解云:即隐二年传云“在涂称妇”是。○注“加之者,礼未成也”。○解云:正以此妇未成为夫人,故加之绝之。若其已配,礼宜言媵陈夫人,不假言之以绝也。○注“冬齐”至“西鄙”。○解云:即下经也。

○注“而盟不”至“不信也”。○解云:以《公羊》之例,不信者书日,故如此解。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鄙者,边垂之辞,荣见远也<sup>③</sup>。

① “此其言遂何”,阮校:“唐石经‘此其’损缺,或言石经无‘其’,今以字数核之,当本有。”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十行本‘比’误‘此’,今订正。闽、监、毛本改,皆非。”据改。

③ “荣见远也”,阮校:“诸本同,句当有误。”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月者，再出也。不从四年已月者，异国。【疏】注“月者，再出也”。○解云：欲对上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之文也。○注“不从”至“异国”。○解云：即上四月经云“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飨齐侯于祝丘”，彼注云“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从可知例”。然则此经不从四年之例，而复出月者，正为齐、莒异国，不得相因故也。

夏，齐大灾。○大灾者何？大瘠也<sup>①</sup>。瘠，病也，齐人语也。以加大，知非火灾也。○大瘠，在亦反，病也；本或作“瘠”，才细反；一本作“溃”，才赐反，郑注《曲礼》引此同。【疏】“大灾者何”。○解云：欲言大疾疫，而经书灾，故执不知问。○注“以加大，知非火灾也”。○解云：正以襄三十年“宋灾”，昭九年“陈火”之属，皆不言大故也。案襄九年传云“大者曰灾，小者曰火”，注云“大者，谓正寝、社稷、宗庙、朝廷也，下此则小矣”。然彼是两火自对，故以灾火别之。此则非火，故更言大耳。大瘠者何？痾也。痾者，民疾疫也。○痾，力二反，疾疫也。疫，音役。何以书？记灾也。外灾不书，此何以书？及我也。与宋大水同义。痾者，邪乱之气所生，是时鲁任郑瞻，夫人如莒淫泆，齐侯亦淫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邪，似嗟反。【疏】注“与宋大水同义”。○解云：即上十一年“宋大水”，传云“何以书？记灾也。外灾不书，此何以书？及我也”，注云“时鲁亦有水灾，书鲁则宋灾不见，两举则烦文不省，故诡例书外以见内也”是也。○注“齐侯”至“七人”。○解云：《晏子春秋》文。案彼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而得为贤君何？”又此解言七人者，彼此其有误矣。然则襄公霸诸侯，唯淫妹而已，齐人犹作“南山崔崔”以刺之。桓公小白相淫九人，而齐人不刺之者，盖以功多足以除恶故也。或者偶尔不作，或采之不得，宁可问乎？

秋，七月。

冬，齐人伐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① “大瘠也”，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大瘠，本或作瘠，一本作溃。’郑注《曲礼》引《春秋传》曰：‘大灾者何，大溃也。’《吕氏春秋·贵公篇》‘仲父之疾病矣，溃甚’，高诱注：‘溃亦病也，《公羊传》曰大灾者，大溃也。’然则郑、高所据《公羊》皆作‘大溃’，按此当是严、颜之异。”

夏,五月,辛酉,郑伯突卒。○郑伯突,徒没反,厉公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郑厉公。《春秋》篡明者书葬。【疏】注“春秋”至“书葬”。○解云:言《春秋》者,欲见通例如此矣。篡明者,谓有立、人之文,即隐四年冬,“卫人立晋”;桓十三年春,“葬卫宣公”;上九年夏,“齐小白入于齐”;僖十八年秋,“葬齐桓公”之属是也。今此郑突入于郑,桓十五年秋亦有人栝之文,即是篡明,书其葬耳。若篡不明者,则去其葬以见其篡,不合为诸侯,是以僖十年里克弑卓子之时,惠公无人文。至僖二十四年“晋侯夷吾卒”下,不书葬晋惠公矣。若有立、人之文者,不嫌非篡,何劳去葬以见篡?若然,案文公重耳亦无篡文,而僖三十三年<sup>①</sup>经书“葬晋文公”者,正以文公功盖天下,《春秋》为贤者讳,故书其葬,若其不篡然也。若然,齐侯小白是贤者而书其人,又录其葬,见<sup>②</sup>其篡明,不为之讳者,僖十年传云“桓公之享国也长,美见乎天下,故不为之讳本恶也。文公之享国也短,美未见乎天下,故为之讳本恶也”是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省<sup>③</sup>。○肆者何?跌也。跌,过度。○肆,音四,本或作“佚”。大省,所景反,除自省皆同,二传作“省”。跌,大结反,过度也。【疏】“肆大省”。○解云:肆,读如字,放肆也。省,读如减省之省也。○“肆者何”,“大省者何”。○解云:皆以异于常例,故执不知问。大省者何?灾省也。谓于卯日也。夏以卯日亡,殷以子日亡,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举,又大自省救,得无独有此行乎?常若闻灾自省,故曰灾省也。○行,下孟反。【疏】注“先王”至“忍举”。○解云:此先王,谓夏、殷之后成礼者,以是夏、殷亡日,故省吉事而已,不忍举而行之。○注“又大”至“此行乎”。○解云:又若似见不贤而内自省之义矣。○注“常若”至“灾省也”者。

○释传云“灾省”之文也。言闻有灾辄自省察,若为行而致之乎?肆大省,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忌省也。时鲁有夫人丧,忌省日不哭。省日本以忌吉事,不以忌凶事,故礼哭不辟子卯日,所以专孝子之思<sup>④</sup>也。不与念母,而

① “僖三十三年”,原作“僖三十年”,按,葬晋文公当在僖三十三年,据改。

② “见”,毛本作“兄”,误。

③ “肆大省”,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肆,本或作佚。”“省”,二传作“省。”

④ “思”,鄂本、宋本作“思”。

讥忌省者，本不事母则已，不当忌省，犹为商人责不讨贼。○思，息嗣反。为，于伪反。【疏】“肆大省，何以书”。○解云：不但言何以书者，恐人以为但问大省，云大自省孰何以书，故复举句而问之。○注“故礼”至“卯日”。○解云：案《士丧礼》既殡之后，云“朝夕哭，不辟子卯”是也。引之者，证<sup>①</sup>不以忌凶事也。○注“不与”至“忌省”。○解云：不与念母者，即上元年“三月，夫人孙于齐”，传曰“夫人固在齐矣，其言孙于齐何？念母也”，“念母者，所善也。则曷为于其念母焉？不与念母也”，彼注云“念母则忘父，背本之道也”是也。○注“犹为”至“讨贼”。○解云：文十四年九月，“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然则商人者，是篡弑之贼也，齐之臣子理宜讨之，而反臣事，失其所也。及文十八年夏，“齐人弑其君商人”，而不书其葬者，以责臣子不讨贼也。似文姜罪，实宜绝之，公既不绝，宜尽子道，而反忌省，故得责之。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文姜者何？庄公之母也。辄发传者，起仇母，录子恩。凡母在子年，无適庶，皆系子也。不在子年，適母系夫，庶母系子。言小君者，比于君为小，俱臣子辞也。文者，溢也。夫人以姓配谥，欲使终不忘本也。○无適，丁历反，下同。【疏】“葬我小君文姜”。○解云：《穀梁传》曰“小君非君，其曰君何也？以其为公<sup>②</sup>配，可以言小君也”者是。○“文姜者何”。○解云：欲言庄母，溢异其父；欲言非母，备礼葬之，故执不知问。○注“辄发”至“子恩”。○解云：隐元年传云“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今假令不发，亦是桓之夫人、庄公之母可知，而云“文姜者何？庄公之母”，故言辄矣。今此经云“葬我小君文姜”，传云“文姜者何？庄公之母也”者，正欲录子之恩，故备礼而葬之。○注“凡母”至“系子也”。○解云：即此传云“文姜者何？庄公之母”，是適母系子也。宣八年传云“顷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襄四年传云“定弋<sup>③</sup>者何？襄公之母也”，皆是庶母系子也。而僖二年传云“哀姜者何？庄公之夫人也”，在子年而系夫者，盖以僖公非所生，为其非子故也。○注“不在”至“系夫”。○解云：即僖二年哀姜是也。○注“庶母系子也”。○解云：即文五年传云“成风者何？僖公之母也”是也。定十五年秋，“姒氏卒”，传曰“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者，亦是庶母不在子年而系于子。然则乡来所言，传皆葬上乃言某公之母，而姒氏特于卒上发传者，正以姒氏之葬，直云“葬定姒”，不得称小君，是以传家亦于葬略

① “证”，毛本作“正”，误。

② “公”，何校本同，与《穀梁传》合。一本作“君”。

③ “定弋”原作“定戈”，按，襄四年传作“弋”，据改。

之矣。定姒所以葬不得称小君，《公羊》之义，母以子贵，哀公尔时未得为君，是以定姒未得全同夫人矣。○注“欲使终不忘本也”。○解云：本即姓是也。

陈人杀其公子御寇。书者，杀君之子，重也。【疏】注“书者，杀君之子，重也”。○解云：正以不言大夫而得书杀，则知由其是君之子故也。

夏，五月。以五月首时者，讥。庄公取仇<sup>①</sup>国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时祭祀，犹五月不宜以首时。

秋，七月，丙申，及齐高傒盟于防。防，鲁地。○傒，音兮。

○齐高傒者何？贵大夫也。曷为就吾微者而盟？据暨与公盟也。

【疏】“齐高傒者何”。○解云：欲言其贵，鲁侯耻之；欲言微者，名氏见经，故执不知问。○注“据暨与公盟也”。○解云：即上九年春，“公及齐大夫盟于暨”是也。公也。以其日，微者不得日，大夫盟当出<sup>②</sup>名氏。【疏】注“以其日”至“得日”。○解云：即隐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传曰“孰及之？内之微者也”，彼注云“宋称人者，亦微者也”，“微者盟例时，不能专正，故赅略之。此月者，隐公贤君，虽使微者，有可采取故录也”，是其微者不得日矣。其微者盟例时者，即僖十九年“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之属是也。○注“大夫<sup>③</sup>”至“名氏”。○解云：即成元年“臧孙许及晋侯盟于赤棘”之属是也。公则曷为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

冬，公如齐纳币。纳币即纳徵。《礼》<sup>④</sup>曰“主人受币，士受傒皮”是也。《礼》言纳徵，《春秋》言纳币者，《春秋》质也。凡婚礼皆用雁，取其知时候。唯纳徵用玄纁束帛傒皮。玄纁，取其顺天地也。傒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纁，许云反。傒，力计反，本又作“丽”。【疏】注“纳徵”至“天地也”。○解云：即隐元年注云“束帛，谓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是也，何者？玄纁者，是天地之色故也。○注“傒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解云：正以古者食肉衣服捕禽兽故也。傒者，两也。两皮者，二仪之数。○纳币不书，此何以书？据桓三年公子鞅如齐逆女，不书纳币。讥。何讥尔？亲纳币，非礼

① “取仇”，鄂本作“娶讎”，《穀梁》疏、传同。

② “出”，闽、监、毛本同，修改本作“书”，误。

③ “大夫”原作“夫人”，按疏标起止例当作“大夫”，据改。

④ “礼”前原衍“纳徵”二字，按阮校：“鄂本‘纳徵’不重，此衍。毛本‘礼’误‘者’。”据删。

也。时庄公实以淫泆大恶不可言，故因其有事于纳币，以无廉耻为讥。不讥丧娶者，举淫为重也。凡公之齐，所以起淫者，皆以危致也。【疏】注“凡公”至“致也”。○解云：即下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齐”，“夏，公如齐观社”，“公至自齐”；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秋，公至自齐”之属是也。凡书至者，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故也。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sup>①</sup>齐。○桓之盟不日，其会不致，信之也。据柯之盟不日，柯之会不致。【疏】注“据柯”至“不致”。○解云：即上十三年“冬，公会齐侯于柯”，不书日不致是也。此之桓国，何以致？危之也。何危尔？公一陈佗也。公如齐淫，与陈佗相似如一也。○佗，大何反。【疏】注“公如”至“如一也”。○解云：即桓六年“蔡人杀陈佗”，传云“陈佗者何？陈君也。陈君则曷为谓之陈佗？绝也。曷为绝之？贱也。其贱奈何？外淫也。恶乎淫？淫于蔡，蔡人杀之”是也。

祭叔来聘。不称使者，公一陈佗，故绝，使若我无君，以起其当绝，因不与天子下聘小人。○祭，侧界反。【疏】注“不称使”至“小人”。○解云：如此注者，正欲决隐七年“天王使凡伯来聘”，九年“天王使南季来聘”，等是王使而皆称使。今此独不称使，故决之。何氏知不称使，是我无君之文者，正见闵二年“高子来盟”，传云“何以不言使？我无君”是也。若然，案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桓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桓八年春，“天王使家父来聘”。然则桓公篡逆，经犹称使而不绝之。庄公特<sup>②</sup>淫，绝之者，桓四年伯纠之下，何氏云“下去二时者，桓公无王而行，天子不能诛，反下聘之，故为贬，见其罪，明不宜也”。然则桓公恶甚，故去二时以明不宜。庄公罪轻，故不言使以见绝，因不与天子下聘小人而已。《春秋》见义，非唯一种，未可然怪也。

夏，公如齐观社。○何以书？讥。何讥尔？诸侯越竟观社，非礼也。观社者，观祭社。讳淫言观社者，与亲纳币同义。社者，土地之主。祭者，报德也。生万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诸侯用羊豕。【疏】注“讳淫”至“同义”。○解云：谓实以淫泆大恶不可

① “自”，毛本作“日”，误。

② “特”原作“时”，按阮校：“按‘时’盖‘特’之误。”据改。

言,因其有事于观社,故以观社讥耳。○注“天子”至“羊豕”者<sup>①</sup>。○解云:时王之礼。公至自齐。

荆人来聘。○荆何以称人?据上称州。【疏】注“据上称州”。

○解云:即上十六年“秋,荆伐郑”之属是也。始能聘也。《春秋》王鲁,因其始来聘,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礼,受正朔者,当进之,故使称人<sup>②</sup>也。称人当系国,而系荆者,许夷狄者不一而足<sup>③</sup>。【疏】注“称人”至“而足”。○解云:正以十年传云“州不若国,知进称人宜系国矣”。文九年“楚子使椒来聘”,传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无大夫,此何以书?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则何以不氏?许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又襄二十九年传云“札者何?吴季子之名。《春秋》贤者不名,此何以名?许夷狄者不壹而足也”,是以此注引之耳。

公及齐侯遇于穀。

萧叔朝公。○其言朝公何?据公在内不言朝公,在外言会。

【疏】注“据公”至“朝公”。○解云:即隐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之属是也。

○注“在外言会”。○解云:定十四年“邾婁子来会公”,及公会某侯之属皆是也。公在外也。时公受朝于外,故言朝公,恶公不受于庙。○恶公,乌路反,下同。【疏】注“时公”至“于庙”。○解云:隐七年注云“不言聘公者,礼,聘受之于大庙,孝子谦不敢以己当之,归美于先君,且重宾也”,隐十一年注云“不言朝公者,礼,朝受之于大庙,与聘同义”。今此言公,故如此解。

秋,丹桓宫楹。○何以书?讥。何讥尔?丹桓宫楹,非礼也。楹,柱也。丹之者,为将娶齐女,欲以夸大示之。传言“丹桓宫<sup>④</sup>”者,欲道天子诸侯各有制也。礼,天子斲而砻之,加密石焉;诸侯斲而砻之,不加密石;大夫斲之;士首本。失礼宗庙例时。○宫楹,音盈,柱也,下传及注同。为将,于伪反。斲,丁角反,下同。砻,力工反。【疏】注“礼天子”至“首本”。○解云:皆《外传·晋语》张老谓赵文子椽之制。《穀梁传》曰:“天子之椽,斲之砻之,加密石

① “者”,闽、监、毛本改作“○”。

② “称人”原作“称入”,按,上下文及标起止皆作“称人”,依文意,作“称人”为宜,据改。

③ “不一而足”,《六经正误》云:“一当作壹。”阮校:“按此本疏引襄廿九年传作‘不壹而足’,闽、监、毛本亦改为‘一’。”

④ “宫”,毛本作“公”,误。疏中“刻桓宫椽”同。

焉；诸侯之榑，斲之奢之；大夫斲之；士斲本。”今此何氏于丹楹之下总言之矣。斲本者，正谓全以树本而行斤斲之。○注“失礼宗庙例时”。○解云：正谓此文是也。下经二十四年“三月，刻桓宫榑”而书月者，以其功重故也。此谓失礼修营之例也。若其祭祀失礼者，则书日，是以隐五年“初献六羽”之下，何氏云“失礼鬼神例日”是也。若始造宗庙而失礼者，亦书日，即成六年春，王“二月，辛巳，立武宫”是也。而定元年九月，“立场宫”，亦为非礼，而不书日者，所见之世，其恩尤厚，故不为书日，使若得礼然。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曹达《春秋》常卒月葬时也。始卒日葬月，嫌与大国同，后卒而不日，人所闻世<sup>①</sup>，可日不复日。○射姑，音亦。复，扶又反。【疏】注“曹达”至“时也”。○解云：即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冬，“葬曹共公”；昭十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须卒”，“秋，葬曹平公”之属是也。其有卒葬在日月下者，不蒙日月矣。其文各自有解。○注“始卒日葬月”。○解云：即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终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是也。所以然者，敬老重恩故也。○注“后卒而不日”。○解云：正以对桓十年“曹伯终生卒”，以为后矣。○注“人所闻世，可日不复日”。○解云：即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是。案曹为小国，人所闻之世，正合卒月，而言可日者，正以传闻之世，已得录之，故所闻世可以书日，但以嫌同大国，故不日矣。

十有二月，甲寅，公会齐侯盟于扈。○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尔？我贰也。庄公有污贰之行<sup>②</sup>。○扈，音户。有污，污辱之污，一音鸟卧反，后放此。行，下孟反。【疏】注“污贰之行”。

○解云：谓庄公之行，既不清洁，又不专一，故谓之污贰<sup>③</sup>矣。鲁子曰：“我贰者，非彼然，我然也。”嫌上托<sup>④</sup>以齐恶我贰，相疑而盟，故日也。解言非齐恶我也，我行污贰，动作有危，故日之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榑。○何以书？讥。

① “世”原作“出”，按，下标起止作“世”，且作“世”于义为长，据改。

② “污贰之行”前原有“淫泆”二字，按阮校：“按‘淫泆’二字当行，《释文》出‘有污’二字，疏标注‘污贰之行’四字，是本无‘淫泆’可知。”据删。

③ “贰”字原无，按阮校：“按‘污’下当脱‘贰’字。”据补。

④ “托”原作“说”，按阮校：“鄂本‘说’作‘托’，此误。”据改。

何讥尔？刻桓宫桷，非礼也。与丹楹同义。月者，功重于丹楹。○桷，音角，椽也。【疏】注“与丹楹同义”。○解云：即上注云“丹之者，为将娶齐女，欲以夸大示之”是也。○注“月者，功重于丹楹”。○解云：正以失礼宗庙例时，故如此注。

### 葬曹庄公。

夏，公如齐逆女。○何以书？亲迎礼也。讳淫，故使若以得礼书也。礼，诸侯既娶三月，然后夫人见宗庙；见宗庙，然后成妇礼。○迎，鱼命反。见宗，贤遍反，下传文“见也”、“见用币”及注同。【疏】“葬曹庄公”。○解云：虽在月下，不蒙上月也。○“何以书？亲迎礼也”。○解云：鲁侯如齐，本实淫通，非为亲迎而往。但《春秋》之意，以其大恶不可言之，要以言其逆女，使若得礼，善而书日矣。是以注云“讳淫，故使若以得礼书也”。○注“礼诸侯”至“妇礼”。○解云：注言此者，欲道庄公夫人未至于国而行妇事，既<sup>①</sup>非正礼明矣。

秋，公至自齐。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其言入何？据夫人姜氏言至不言入。【疏】注“据夫人”至“言入”。○解云：即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齐”是。难也。其言日何？据夫人姜氏至，不日。○难也，乃且反，下及注同。难也。其难奈何？夫人不倮，不可使人，与公有所约，然后入。倮，疾也<sup>②</sup>，齐人语。约，约远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顺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后，与公约定八月丁丑乃入，故为难辞也。夫人要公不为大恶者，妻事夫有四义：鸡鸣<sup>③</sup>而朝，君臣之礼也；三年<sup>④</sup>恻隐，父子之恩也；图安危可否，兄弟之义也；枢机之内，寝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纯以君臣之义责之。

○不倮，力主反，疾也，注同。远，于万反。要，一遥反。鸡鸣，所买反，又所缡反。恻隐，初力反。【疏】注“夫人要公”至“责之”。○解云：正以所传闻之世，内之大恶皆讳不书。今而书之，故知然也。

戊寅，大夫宗妇覲，用币。○宗妇者何？大夫之妻也。覲者何？见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不宜用币为贄也。○覲，大历反，见也。贄，音至。【疏】“宗妇者何”。○解云：欲言大夫之妻，文不言及；欲言非妻，相与俱见，故执不知问。○“覲者何”。○解云：欲言是礼，男

① “既”，浦镗云：“‘既’疑‘即’字误。”

② “倮，疾也”，段玉裁云：“倮即萎，萎即今屣字，训数，亦训疾。”

③ “鸡”，毛本作“纵”，误。



女无别；欲言非礼，而在用上，故执不知问。○“用者何”。○解云：初至之覲，礼则有之；而经书用，乃是不宜之称，故执不知问。见用币，非礼也。以文在覲下，不使賚见，知非礼也。【疏】“见用币，非礼也”。○解云：言其见夫人之法，卿大夫宜用羔雁，宗妇宜用枣栗股脩，而皆用币，是为非礼也。○注“以文<sup>①</sup>”至“非礼也”。○解云：若其是礼，宜言大夫宗妇用币覲也。然则曷用？枣栗云乎？股脩<sup>②</sup>云乎？股脩者，脯也。礼，妇人见舅姑，以枣栗为贄；见女姑，以股脩为贄；见夫人，至尊，兼而用之。云乎，辞也。枣栗取其早自谨敬，股脩取其断断自脩正<sup>③</sup>。执此者，若其辞云尔，所以叙情配志也。凡贄，天子用鬯，诸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雉取其耿介；雁取其在人上，有先后行列；羔取其执之不鸣，杀之不号，乳必跪而受之，类死义知礼者也；玉取其至清，而不自蔽其恶，洁白而不受污，内坚刚而外温润，有似乎备德之君子；鬯取其芬芳在上，臭达于天，而醇粹无择，有似乎圣人，故视其所执而知其所任矣。日者，礼，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妇皆见，故著其明日也。大夫妻言宗妇者，大夫为宗子者也。族所以有宗者，为调族理亲疏，令昭穆亲疏<sup>④</sup>各得其序也，故始统世世继重者为大宗，旁统者为小宗，小宗无子则绝，大宗无子则不绝，重本也。天子诸侯世以三牲养，礼有代宗之义，大夫不世，不得专宗。著言宗妇者，重教化自本始也。○断脩，丁乱反，注同，本又作“股”，音同锻；脯加姜桂曰脩。耿介，古幸反；下音界。行，户郎反。号，户刀反。跪，其委反。醇，音纯。粹，虽遂反。为调，于伪反，下“仕为”同。令，力呈反。昭穆，上遥反，凡昭穆之例皆同。【疏】注“股脩者，脯也”。○解云：正以《穀梁传》云“束脩之肉，不行竟内”，以肉言之，故知脩为脯矣。又下《曲礼》“妇人之贄，脯脩枣栗”，谓之脯脩，其义益显。○注“礼妇人”至“志也”。○解云：时王之礼。且以其文先言枣栗故也。○注“凡贄”至“用雉”。○解云：皆下《曲礼》文。彼言诸侯用圭，此言玉者，盖所见异也。○注“大夫不世，不得专宗”。○解云：欲道大夫之妻所以谓之夫人之义。○注“重教化自本始也”。○解云：正以宗子者，宗族之本故也。

大水。夫人不制，遂淫二叔，阴气盛，故明年复水也。○复，扶又反。

【疏】注“夫人”至“二叔”。○解云：即下二十七年传云“公子庆父、公子牙通乎夫

① “文”字原无，按全书标起止例当有“文”字，据补。

② “股脩”，唐石经、诸本、《释文》作“断脩”。

③ “正”，鄂本作“止”，误。

④ “疏”，鄂本无，阮校：“此涉上‘理亲疏’误衍。”

人以胁公”是也。○注“明年复水也”。○解云：即二十五年“秋，大水”云云是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陈。○曹羈者何？曹大夫也。以小国，知无氏为大夫。○曹羈，居宜反，下同。【疏】“曹羈者何”。○解云：欲言曹君，经不称伯；欲言大夫，单名无氏，故执不知问。○注“以小”至“大夫”。

○解云：即襄二十三年“邾娄鼻我来奔”，昭二十七年“邾娄快来奔”之属是也。若其大国大夫不书名氏者，或有未命，或有罪见贬矣。曹无大夫，此何以书？据羈无氏。【疏】注“据羈无氏”。○解云：曹无大夫之文也。言问者见羈无氏，知曹无大夫。既无大夫，何以特<sup>①</sup>书曹羈？故难之。贤也。何贤乎曹羈？据国见侵，出奔以辟难。戎将侵曹，曹羈谏曰：“戎众以无义，戎<sup>②</sup>师多，又常以无义为事。君请勿自敌<sup>③</sup>也。”礼，兵敌则战，不敌则守。君师少，不如守，且使臣下往。○则守，手又反，又如字，下同。曹伯曰：“不可。”臣下不可独往。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也。孔子曰：“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此之谓也。谏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不从得去者，仕为行道，道不行，义不可以素餐，所以申贤者之志，孤恶君也。谏有五：一曰讽谏，孔子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季氏自堕之是也；二曰顺谏，曹羈是也；三曰直谏，子家驹是也；四曰争谏，子反请归是也；五曰谏谏，百里子、蹇叔子是也。○魄，普白反。餐，七干反。讽，方凤反。堕，许规反。争，争斗之争。谏谏，陟降反，又呼弄反，又丑用反。【疏】“三谏不从”至“义也”。○解云：然则下二十七年传云“君子辟内难，而不辟外难者，谓三谏不从”之属是也。而《曲礼》下篇云“三谏不听，则逃之”，盖士不待放，故言逃之。

○注“谏必三者”至“君也”。○解云：即此及《乡饮酒义》云“让之三世，象月之三日而成魄”是也。○注“谏有五”至“堕之是也”。○解云：即定十二年传云“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费”是也。

○注“二曰顺谏”。○解云：即此文是也。○注“三曰”至“驹是也”。○解云：昭二十五年传云“昭公将弑季氏，告子家驹曰：‘季氏为无道，僭于公室久矣。’”

① “特”，闽、监本同，毛本作“独”，误。

② “戎”，毛本作“我”，误。

③ “敌”，诸本同，唐石经缺。《九经古义》云：“《春秋繁露》曰：‘曹羈曰：戎众以无义，君无自遗，君不听。’‘遗’读为‘敌’。”

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驹曰：‘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驹曰：‘设两观，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sup>①</sup>，皆天子之礼也。’是也。○注“四曰”至“归是也”。○解云：即宣十五年传云“外平不书，此何以书？大其平乎己也。何大其平乎己？庄王围宋军，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于是使司马子反乘堙而窥宋城，宋华元亦乘堙而出见之。子反曰：‘子之国何如？’华元曰：‘惫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马子反曰：‘嘻！甚矣惫。虽然，吾闻之也；围者拊马而秣之，使肥者应客，是何子之情也？’华元曰：‘吾闻之，君子见人之厄则矜之，小人见人之厄则幸之。吾见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马子反曰：‘诺！勉之矣。吾军亦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揖而去之，反于庄王。庄王曰：‘何如？’司马子反曰：‘惫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庄王曰：‘嘻！甚矣惫。虽然，吾今取此，然后而归尔。’司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军有七日之粮尔。’庄王怒曰：‘吾使往视之，子曷为告之？’司马子反曰：‘以区区之宋，犹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无乎？是以告之也。’庄王曰：‘诺！舍而止。虽然，吾犹取此，然后归尔。’司马子反曰：‘然则君请处于此，臣请归尔。’庄王曰：‘子去我而归，吾孰与处于此？吾亦从子而归尔。’引师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者是也。○注“五曰”至“子是也”。○解云：僖三十三年传云“秦伯将袭郑，百里子与蹇叔子谏曰：‘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尔之年者，幸上之木拱矣，尔曷知？’师出，百里子与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尔即死必于殽之嵒岩，是文王之所辟风雨者也。吾将尸尔焉。’子揖师而行，百里子与蹇叔子从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尔曷为哭吾师？’对曰：‘臣非敢哭君师，哭臣之子也。’”者是也。

赤归于曹郭公。○赤者何？曹无赤者，盖郭公也。以郭公在赤下。○赤归于曹郭公，此连为句。郭，音貌，亦如字。连读郭公为一句。【疏】“赤者何”。○解云：欲言曹伯，经不书爵；欲言微者，复有郭公之号，故执不知问。○“曹无”至“公也”。○解云：谓此郭公实非曹人故也。言盖郭公者，盖郭之公矣。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失地者，出奔也。名言归，倒郭公置赤下者，欲起曹伯为戎所杀，故使若曹伯死，溢之为郭公。而赤微者，自归曹也。不言赤奔者，从微者例，不得录出奔。【疏】“郭公者何”。○解云：欲言郭君，经无其事；欲言曹伯，而文言郭公，故执不知问。○注“不言”至“出奔”。

① “大夏”“大武”原互误，按阮校：“按‘武、夏’字互误。”据改。

○解云：谓不言郭公赤奔曹者，假作微人之文，即从微者例，宁得录其奔，正<sup>①</sup>得言道亦归于曹。

二十有五年，春，陈侯使女叔来聘。称字者，敬老也。礼，七十，虽庶人，主字<sup>②</sup>而礼之。《孝经》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是也。○女，音汝。【疏】注“称字者<sup>③</sup>敬老也”。○解云：正以称字异于诸侯大夫之例，故知其老也。○注“孝经”至“是也”。○解云：注言此者，欲道《春秋》假鲁以为明王，谓女叔为小国之臣矣。

夏，五月，癸丑，卫侯朔卒。《春秋》篡明者当书葬，朔不书葬，嫌与篡同例，身绝国不绝，故去葬，明犯天子命重，不得书葬，与盗国同。○故去，起吕反，年末同。【疏】注“春秋”至“国同”。○解云：篡明者，谓经有立、入之文也，不嫌非篡，则书其葬，隐四年冬，“卫人立晋”；桓十三年春，“葬卫宣公”；庄九年夏，“齐小白入于齐”；僖十八年秋，“葬齐桓公”之属是也。若篡不明者，则去其葬，以见其篡，不合为诸侯，即晋惠公之属是也。今此卫朔于上六年经云“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既有人文，即是篡明，当合书葬，而不书葬者，若其书葬，则嫌与篡明者同例，但身合绝而已，其国不合绝，故亦去其葬，明其犯天子之命罪重，不得书葬，与盗国同。盗国即篡是也。朔犯天子命在上六年。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日食则曷为鼓用牲于社？据日食在天。【疏】注“据日食在天”。○解云：谓日食在天上，何由于地而鼓用牲乎？求乎阴之道也。求，责求也。以朱丝营<sup>④</sup>社，或曰朐之，或曰为暗，恐人犯之，故营之。或曰者，或人辞，其义各异也。或曰朐之，与责求同义。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系于天而犯日，故鸣鼓而攻之，朐其本也。朱丝营之，助阳抑阴也。或曰为暗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为日光尽，天暗冥，恐人犯历之，故营之。然此说非也。记或传者，示不欲绝异说尔。先言鼓，后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sup>⑤</sup>责之，后以臣子礼接之，

① “正”，闽、监、毛本作“止”。

② “字”原作“孝”，按阮校：“郭本、宋本‘孝’作‘字’，当据正。”据改。

③ “者”字原无，按疏引上注文作“称字者敬老也”，据补。

④ “营”，《释文》“营社，本亦作紫，同”。阮校：“按《续汉·礼仪志》注引作‘紫’。”

⑤ “尊命”，《续汉志》注引作“尊者命”，此脱“者”。

所以为顺也。不言鼓于社用牲者，与禘于大庙，用致夫人同，嫌起用牲为非礼。书者，善内感惧天灾应变得礼也。是后夫人遂不制，通于二叔，杀二鬮子也。○营社，一倾反，又如字，本亦作“紫”<sup>①</sup>，同。为暗，于伪反，注“为暗”、“为日光”同。大庙，音泰。应变，应对之应。【疏】注“或曰”至“说非也”。○解云：知其非者，正以日食者，阴气侵阳，社官五土之神，理宜抑之，而反营卫，失抑阴之义故也。○注“不言”至“非礼”。○解云：《公羊》之义，救日食而有牲者，以臣子之道接之故也，与《左氏》天灾有币无牲异矣。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彼注云“以致文在庙下，不使人庙，知非礼也”。然则此经若鼓用牲之文，在于社之下，不使在社上，则用牲为非礼。若然，上二十四年传云“用者不宜用也”，而此注复以用牲为得礼者，《公羊》之义，以用为时事，不必著不宜也。○注“书者”至“鬮子也”。○解云：谓经书日食，善内之得礼矣。夫人遂不制以下，是其日食之义。言通于二叔者，下二十七年传云“公子庆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胁公”是也。言杀二鬮子者，子般、闵公是也。

### 伯姬归于杞。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其言于社于门何？据一鼓用牲耳。于社，礼也。于门，非礼也。于门非礼，故略不复举鼓用牲。不举非礼为重者，如去于社，嫌于门礼也。大水与日食同礼者，水亦土地所为，云实出于地，而施于上乃雨，归功于天，犹臣归美于君。○复，扶又反。【疏】注“大水”至“于君”。○解云：同礼，谓同鼓用牲矣。

冬，公子友如陈。如陈者，聘也。内朝聘言如者，尊内也。书者，录内所交接也。朝京师大国，善有加录文，如楚有危文。聘无月者，此于朝轻也。【疏】注“朝京”至“录文”。○解云：凡朝聘例时，加录，谓书月是也。即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师”，彼注云“月者，善公尊天子”者<sup>②</sup>，是其朝京师有加录之文矣。襄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晋”，彼注云“月者，溴梁之盟后，中国方乖离，善公独能与大国”者，是朝大国有加录之文矣。○注“如楚有危文”。○解云：即襄二十八年冬，“十有一月，公如楚”，彼注云“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是也。○注“聘无月”至“轻也”。○解云：即《春秋》上下内聘京师及大国悉书时是也。而襄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颇来聘”书月者，彼注云“月者，公数如晋，希见答，今见聘，故喜录之”是也。然则此云聘无月者，据内言之矣。

① “营社……本亦作紫”，孙校：“《大祝》贾疏引亦作‘紫’。”

② “者”字原重，按阮校：“闽、监、毛本‘者’字不叠，此误衍。”据删。

二十有六年，春<sup>①</sup>，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曹杀其大夫。○何以不名？据莒小于曹，杀公子意恢名。

【疏】“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解云：即上六年注云“公独出用兵，不得意致伐”者，即此是也。○注“据莒”至“恢名”。○解云：知莒小于曹者，正以《春秋》上下，曹伯恒叙于莒上故也。其莒杀公子意恢名者，即昭十四年“冬，莒杀其公子意恢”是也。众也。曷为众杀之？据杀三郤名。【疏】注“据杀三郤名”。○解云：即成十七年“晋杀其大夫郤犄、郤州、郤至”是也。言晋杀三郤，亦是众杀之，而皆书名。此曷为众杀而复不称其名乎？不死于曹君者也。曹诸大夫与君皆敌戎战，曹伯为戎所杀，诸大夫不伏节死义，独退求生，后嗣子立而诛之。《春秋》以为得其罪，故众略之不名。凡书君杀大夫，大夫有罪<sup>②</sup>，以专杀书，他皆以罪举。【疏】注“凡书”至“罪举”。○解云：《春秋》之义，诸侯之君不得专杀大夫，若杀有罪大夫，《春秋》书之者，责君专杀矣。其他无罪，君枉杀之，而书之者，欲以罪君之故而举之。其罪君者，即去其君之葬是也。君死乎位曰灭，曷为不言其灭？据胡子髡灭。○髡，苦门反。【疏】注“据胡子髡灭”。○解云：即昭二十三年云“胡子髡、沈子楹灭”云云是也。此注不言沈子楹者，省文故也。为曹羈讳也。此盖战也，何以不言战？如上语知为战。○为曹，于伪反，下同。【疏】注“如上语知为战”。○解云：即上谓“不死于曹君”是也。为曹羈讳也。讳者，上出奔，嫌辟难，欲起其贤，又所谏者战也，故为去战灭之文，所以致其意也。曹无大夫，书杀大夫者，起当诛也。○避难，乃旦反。为去，于伪反；下起吕反。【疏】注“故为”至“意也”。○解云：谓曹羈之意，唯恐其灭，欲其不战，是故讳其战灭之文，所以使若谏得其君然也。○注“曹无大夫”。○解云：上二十四年传文。○注“起当诛也”。○解云：言大夫之义，理合死于君。今不死君，当合诛讨，是以经书“杀其大夫”，欲起其合诛矣。

① “春”字原无，按阮校：“诸本同，吕氏祖谦《集解》云：‘《公羊》无春字，按唐石经公伐戎之上损缺，然以每行十字计之，无春字。’卢文弨曰：‘疏标经文云春公伐戎，是疏本有春，自石经始脱耳。’”据补。

② “罪”原作“非”，按阮校：“鄂本‘非’作‘罪’，此误。”据改。

秋，公会宋人、齐人伐徐。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异与上日食略同。【疏】注“异与上日食略同”。○解云：上二十五年日食之下，注云“是后夫人遂不制，通于二叔，杀二嗣子也”。今此日食之异，亦为此事，故云异与上日食之说相似，是以不复指解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会杞伯姬于洮。书者，恶公教内女以非礼也。洮，内也。凡公出，在外致，在内不致。其与妇人会，不别得意，虽在外犹不致。伯姬不卒者，盖不与卒于无服。女会来例皆时。○洮，他刀反。恶公，乌路反，下“恶庄”同。别，彼列反。【疏】注“凡公出，在外致”。○解云：即哀十三年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秋，公至自会”，是其公与二国以上得意致会也。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是其公与一国出会盟，得意致地也，其不得意皆不致矣。○注“在内不致”。○解云：即隐五年“公观鱼于棠”，不书公至自棠之属是也。○注“其与”至“不致”。○解云：《春秋》上下，无公会妇人乎外之经，而注言虽在外，犹有不致者，但偶尔无之。○注“伯姬”至“无服”。○解云：凡诸侯之女嫁于诸侯者，为之期；若嫁于大夫者，则不服矣。其有服者，《春秋》<sup>①</sup>皆书其卒以录恩，即纪伯姬、宋伯姬之属是。若无服者则略之。今此伯姬《春秋》不记其卒者，盖以其嫁于大夫，故云不与卒于无服矣。○注“女会来例皆时”。○解云：即此经书“春，公会杞伯姬于洮”，下文云“冬，杞伯姬来”之属是也。

夏，六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

秋，公子友如陈，葬原仲。○原仲者何？陈大夫也。大夫不书葬，此何以书？据益师等皆不书葬。称字者，葬从主人也。【疏】“原仲者何”。○解云：欲言陈君，其称异常；欲言大夫，不合录葬，故执不知问。

○注“据益”至“书葬”。○解云：即隐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师卒”之属，皆无葬文是也。○注“称字”至“人也”。○解云：若五等诸侯之卒，例书本爵，及其葬时，悉皆称公，亦是葬从主人之称，故取尊名矣。通乎<sup>②</sup>季子之私行也。不以公事行曰私行。私行，不言葬原仲于陈。若告余者，告余上有无麦禾，知以国

① “春秋”，闽、监本同，毛本作“诸侯”，误。

② “通乎”，鄂本以下同，唐石经无“乎”字。

事起。此上下无起文，而不言如陈，嫌不辟国事，实私行也。不嫌使乎大夫者，有国文也。○告余，音狄，下同。使，所吏反。【疏】注“私行”至“告余”。○解云：即下二十八年经云“冬，筑微。大无麦禾”；“臧孙辰告余于齐”，传云“何以不称使？以为臧孙辰之私行”是也。○注“不嫌”至“国文也”。○解云：成二年传云“君不使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者，是其文也。又闵二年传云“高子者何？齐大夫也。何以不称使？我无君也”者，亦是也。今此葬原仲，不嫌使乎大夫者，正以上有如陈之文故也。无国事，言如陈者，文九年注云“大夫系国”是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据大夫私行不书。辟内难也。欲起其辟内难。○内难，乃旦反，注及与下同。君子辟内难，而不辟外难。《礼记》曰：“门内之治恩揜义，门外之治义揜恩<sup>①</sup>。”○之治，直吏反，下“之治”同。【疏】注“《礼记》曰”至“揜恩”。○解云：《丧服四制》文也。案彼文“事”作“治”字，下“揜”字作“断”字，盖以所见异。内难者何？公子庆父、公子牙、公子友皆庄公之母弟也。公子庆父、公子牙通乎夫人，通者，淫通。【疏】“内难者何”。○解云：正以弑君之事，乃在庄三<sup>②</sup>十二年冬，今已辟之，故执不如问。以胁公。语在三十二年。【疏】注“语在三十二年”。○解云：即“公曰：‘牙谓我曰：鲁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庆父也存’”是也。季子起而治之，则不得与于国政；坐而视之，则亲亲，亲，至亲也。○与，音预。因不忍见也。因缘已心不忍见亲亲之乱。故于是复请至于陈，而葬原仲也。书者，恶庄公不能任用，使辟难而出。【疏】“故于是复请”至“于陈”。○解云：案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陈”，今又请往，故言复也。

冬，杞伯姬来。○其言来何？据有来归。【疏】“冬，杞伯姬来”。○解云：即上二十五年夏，“伯姬归于杞”者是也。非谓此年“春，公会杞伯姬于洮”者，杞伯姬自是大夫之妻。然则此伯姬是其女，洮之伯姬是其姊妹，故今得并称伯矣。○注“据有来归”。○解云：即宣十六年“秋，郑伯姬来归”是也。

① “门内之治恩揜义门外之治义揜恩”，解云：“《丧服四制》，彼文‘事’作‘治’，下‘揜’字作‘断’。”《经义杂纪》曰：“《释文》：‘之治，直吏反，下之治同。’误同《礼记》，但不为‘断’字作音，知下句亦作‘揜’。若疏本则二‘治’皆为‘事’，‘治’、‘事’声相近，何据《礼记》，不与郑本同。”

② “三”原作“二”，按，弑君之事在庄三十二年，据改。



直来曰来，直来，无事而来也。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虽无事，岁一归宁<sup>①</sup>。【疏】注“诸侯”至“得反”。○解云：即此文“直来曰来”是也。其大故者，奔丧之谓。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齐”，彼注云“奔父母之丧也”是也。○注“唯自大夫”至“一归宁”。○解云：自，从也。言从大夫妻以下，即《诗》云“归宁父母”是也。案《诗》是后妃之事，而云大夫妻者，何氏不信《毛叙》故也。大归曰来归。大归者，废弃来归也。妇人有七弃、五不娶、三不去；尝更三年丧不去，不忘恩也；贱娶<sup>②</sup> 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丧妇长女不娶，无教戒也；世有恶疾不娶，弃于天也；世有刑人不娶，弃于人也；乱家女不娶，类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废人伦也。无子弃，绝世也；淫泆弃，乱类也；不事舅姑弃，悖德也；口舌弃，离亲也；盗窃弃，反义也；嫉妒弃，乱家也；恶疾弃，不可奉宗庙也。○更，音庚。背，音佩。丧妇，息浪反。长女，丁丈反。悖，补内反。

【疏】注“不背德也”。○解云：言己贱时，彼已事己，是其恩德也。若贵而弃之，即是背德而不报，非礼也。○注“逆家”至“人伦也”。○解云：谓仍见其家不行正直，而行顽愚，废其尊卑之伦次，故不可娶。

莒庆来逆叔姬。○莒庆者何？莒大夫也。莒无大夫，此何以书？讥。何讥尔？大夫越竟逆女，非礼也。礼，大夫任重，为越竟逆女，于政事有所损旷，故竟内乃得亲迎<sup>③</sup>，所以屈私赴公也。言叔姬者，妇人以字通。言叔姬，贱，故略与归同文，重乖离也。【疏】“莒庆者何”。○解云：欲言莒君，经不称子；欲言大夫，莒无大夫，故执不知问。○“大夫”至“非礼也”。○解云：大夫所以不得越竟逆女者，正以大夫任重，于政事有所损旷故也。若士则得越竟娶妻，正以其任轻故也。是以《士昏礼》云“若异邦则赠，丈夫送者以束锦<sup>④</sup>”是也。○注“言叔”至“乖离也”。○解云：若不与归同文，宜言莒庆来逆女，叔姬归于莒矣。然则言叔姬者，是其归文也。又云重乖离者，谓书其逆女与归文同也，何者？嫁于大夫，贱不合录，而书其逆叔姬者，重其乖离矣。

杞伯来朝。杞，夏后，不称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当新

① “归宁”原作“归宗”，按，下疏系引《诗》“归宁父母”，当作“归宁”为是，据改。下同。

② “娶”原作“取”，按阮校：“按‘取’当作‘娶’，上下皆作‘娶’。”据改。

③ “于政事有所损旷故竟内乃得亲迎”，阮校：“宋本同，监、毛本‘损’误‘捐’，‘迎’误‘逆’。闕本‘损’字亦误，‘迎’字不误。疏中‘损’皆误‘捐’。”

④ “锦”，毛本误“帛”。

王。黜而不称侯者，方以子貶，杞<sup>①</sup>伯为黜。说在僖二十三年。○夏，户雅反。

【疏】注“杞，夏后，不称公”。○解云：隐三年传云“王者之后称公”，今而称伯，故怪之。○注“黜而”至“三年”。○解云：僖二十三年“十有一月，杞子卒”，注云“始见称伯，卒独称子者，微弱为徐、莒所胁，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辞无所貶。貶称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见圣人子孙，有诛无绝<sup>②</sup>，故貶不失爵”是也。言“方以子貶”者，方以僖二十三年貶之称子，令与伯共为一等，故于此处不得称侯耳。

公会齐侯于城濮。○濮，音卜。

① “杞”原作“起”，按阮校：“鄂本‘起’作‘杞’，此误。”据改。

② “绝”，毛本作“貶”，误。

## 春秋公羊传注疏庄公卷第九(起二十八年,尽闵公二年)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伐不日,此何以日?据郑人伐卫不日。【疏】注“据郑人伐卫不日”。○解云:在隐二年冬。按彼文虽在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之下,不蒙其日月,故得据之。至之日也。用兵之道,当先至竟侵责之,不服乃伐之。今日至,便以今日伐之,故曰以起其暴也。战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至日便伐,明暴故举伐。【疏】“战不”至“伐何”。○解云:正以上十年传云“战不言伐”云云,书其重者,故此弟子据而难之。《春秋》伐者为客,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齐人语也。○伐者为客,何云“读伐长言之”,伐人者也。【疏】“《春秋》伐者为客”。○解云:谓伐人者,必理直而兵强,故引声唱伐,长言之,喻其无畏矣。伐者为主。见伐者为主<sup>①</sup>,读伐短言之,齐人语也。○伐者为主,何云“读伐短言<sup>②</sup>之”,见伐者也。【疏】“伐者为主”。○解云:谓被伐主,必理曲而寡援,恐得罪于邻国,故促声短言之,喻其恐惧也。公羊子齐人,因其俗可以见长短,故言此。故使卫主之也。战序上言及者为主。曷为使卫主之?据宋襄公伐齐,宋主齐。【疏】注“据宋”至“主齐”。○解云:即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会曹伯、卫人、邾娄人伐齐”,夏,“五月,戊寅,宋师及齐师战于甄,齐师败绩”,传云“战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与伐而不与战,故言伐。《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曷为不使齐主之?与襄公之征齐也。曷为与襄公之征齐?桓公死,竖刀<sup>③</sup>、易牙争权不葬,为是故伐之也”是也。卫未有罪尔。盖为幽之会,服父丧未终而不至故。○盖为,于伪反。【疏】注“盖为”至“至故”。○解云:上二十七年“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是也。按上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卫侯朔卒”,至二十七年六月幽之会时,始二十六日未终。今传复以为无罪,故知正为父丧未终,是以不至,则幽之会不至之卫

① “主”,鄂本作“也”,误。

② “言”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作‘短言之’,与疏合。”据补。

③ “竖刀”,闽、监、毛本“刀”改“刁”,误。

侯，惠公朔之子，盖懿公也。败者称师，卫何以不称师？据桓十三年己巳，燕人战败绩称师也。【疏】注“据桓”至“称师也”。○解云：即彼经云十三年“春，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是。未得乎师也。未得成列为师也。诈战不言战，言战者，卫未有罪，方欲使卫主齐，见直文也。不地者，因都主国也。○见直，贤遍反。【疏】注“诈战不言战”。○解云：通例如此。

夏，四月，丁未，邾娄子琐卒。日者，附从霸者朝天子，行进。○琐，素果反。【疏】注“日者”至“行进”。○解云：欲决上十六年冬十二月，“邾娄子克卒”不书日故也。正以行进而书日，故知附从霸者朝天子，贤于会霸者于北杏而已。但外相如例所不书，故无其文，何氏以理知之，故如此解。

秋，荆伐郑。公会齐人、宋人、邾娄人<sup>①</sup>救郑。书者，善中国能相救。

冬，筑微。○筑微，《左氏》作“麋”。大无麦禾。○冬，既见无麦禾矣，曷为先言筑微，而后言<sup>②</sup>无麦禾？讳以凶年造邑也。讳使若造邑而后无麦禾者，恶愈也。此盖秋水所伤，就筑微下俱举水，则嫌冬水，推<sup>③</sup>秋无麦禾，使若冬水所伤者，但言无麦禾，则嫌秋自不成，不能起秋水，因疾庄公行类同，故加大，明有秋水也。此夫人淫泆之所致。【疏】注“此盖”至“秋水”。

○解云：既言无麦，是建未之前事，故知秋水所伤也。若其经云冬筑微大水无麦禾，即大水<sup>④</sup>在冬下，嫌是冬水矣，则嫌推寻此秋无麦禾之<sup>⑤</sup>事，若使冬水伤杀之者矣。若不言大而但言无麦禾，则嫌此秋但地气不养而麦禾不成，不能起见此秋实有水矣。因欲疾庄公之行，不制夫人，令其阴盛，类同于水，故加大以见之。

臧孙辰告籴于齐。○告籴者何？请籴也。买谷曰籴。【疏】“告籴者何”。○解云：欲言买谷，不见将物之文；欲言非买谷，而经书籴者，故执不知问。何以不称使？据上大无麦禾，知以国事行，当言如也。【疏】

① “邾娄人”，唐石经、诸本同，《左氏》、《穀梁》无。

② “后言”，唐石经、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后书”，误。阮校：“按桓二年正义引此传正作‘言’。”

③ “推”，监、毛本作“惟”，误。

④ “水”，闽本空缺。

⑤ “之”，毛本作“一”，误。

注“当言如也”。○解云：正以如者，内称使文故也。以为臧孙辰之私行也。曷为以臧孙辰之私行？据国事也。君子之为国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余，讥也。古者三年耕，必余一年之储；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积，虽遇凶灾，民不饥乏。庄公享国二十八年，而无一年之畜，危亡切近，故讳，使若国家不匮，大夫自私行余也。○委，於鬼反。诸，直鱼反。畜，敕六反。匮，其位反。【疏】注“危亡切近，故讳”。○解云：谓危亡之事，切于国家，理应不远矣。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新延廐者何？修旧也。旧，故也。缮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筑。○廐，九又反。【疏】“新延廐者何”。○解云：欲言新造，不见作名；欲言修旧，修旧不书，故执不知问。○注“缮故曰新”。○解云：即此是也。○注“有所增益曰作”。○解云：即僖二十年“新作<sup>①</sup>南门”是也。○注“始<sup>②</sup>造曰筑”。○解云：即上“筑微”，传云“凶年不造邑也”之属是也。修旧不书，此何以书？据新宫灾后修不书。【疏】注“据新”至“不书”。○解云：即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宫灾。三日哭”，于此以后，不见修作之文是也。讥。何讥尔？凶年不修。不讳者，缮故功费差轻于造邑。延廐，马廐也。○费，芳味反。差，初卖反。【疏】注“不讳”至“造邑”。○解云：上二十八年“筑微”之事，实在大无麦禾后，而在前言之者，讳以凶年造邑故也。然则去年无麦禾，今兹凶岁而修廐，不讳者，正以功费轻也。

夏，郑人侵许。

秋，有蜚。○何以书？记异也。蜚者，臭恶之虫也，象夫人有臭恶之行。言有者，南越盛暑所生，非中国之所有。○蜚，扶味反，臭虫也。行，下孟反。

冬，十有二月，纪叔姬卒。国灭卒者，从夫人行，待之以初也。

【疏】注“国灭”至“以初也”。○解云：桓七年“夏，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传云“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称侯朝何？贵者无后，待之以初也”。然则今此叔姬，其国已灭而书卒，正以本贵为夫人，今虽国灭，犹以夫人之礼待之而书其卒，故云待之以初也。案隐七年，则此叔姬乃是伯姬之媵，而言从夫人行者，正以十二

① “作”，闾本同，监、毛本作“造”，误。

② “始”字原无，按阮校：“毛本‘造’上有‘始’字，与注合。”据补。

年春“叔姬归于鄫”，传云“其言归于鄫何？隐之也。何隐尔？其国亡矣，徒归于叔尔也”。然则初去之时，虽为媵妾，至庄四年三月“伯姬卒”之后，纪国未灭之前，纪侯立之为夫人，其言夏“纪侯大去其国”，叔姬乃归于鲁，至十二年春归于鄫之时为夫人，故曰从夫人行也。

**城诸及防。**诸，君邑。防，臣邑。言及，别君臣之义。君臣之义正，则天下定矣。○别，彼列反。【疏】注“诸君”至“臣邑”<sup>①</sup>。○解云：知如此者，正以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传云“其言及防兹来奔”<sup>②</sup>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彼注云“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义不可使臣邑与君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绝之”。然则都邑言及别公私，故知此言城诸及防者，是君臣邑故也。○注“言及”<sup>③</sup>至“定矣”。○解云：所以君臣之义正，则天下定，可以为王者之法矣。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师次于成。

秋，七月，齐人降鄫。○鄫者何？纪之遗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则曷为不言取之？为桓公讳也。时霸功足以除恶，故为讳。言降者，能以德见归，自来服者可也。○降鄫，户江反，下注同。鄫，音章。为桓，于伪反，注同。【疏】“鄫者何”。○解云：欲言是国，《春秋》未有；欲言非国，复无所系，故执不知问。○“降之者何”。○解云：欲言自服，文道齐人；欲言兵加，而文又言降，故执不知问。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尽也。**襄公服纪以过，而复尽取其邑，恶其不仁之甚也。月者，重于取邑。○复，扶又反。恶其，乌路反，下同。【疏】注“月者，重于取邑”。○解云：以取邑例时，即隐六年“冬，宋人取长葛”之属是。

八月，癸亥，葬纪叔姬。○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隐之也。何隐尔？其国亡矣，徒葬乎叔尔。**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是后鲁比弑二君，狄

① “注诸君至臣邑”，闽、监、毛本改“诸君邑防臣邑”。

② 按：“传云其言及防兹来奔”原重，据删。

③ “言及”，闽、监、毛本“及”后衍“别君臣”三字。

灭邢、卫。○比弑，申志反。【疏】“徒葬乎叔尔”。○解云：谓不得与夫合葬，故言徒。徒者，空也。案上四年“齐侯葬纪伯姬”，传云“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隐之也。何隐尔？徒葬于齐尔”。而此重发之者，正以彼则于齐，此则于叔，故重言之。○注“是后鲁比弑二君”。○解云：谓下三<sup>①</sup>十二年“子般卒”，闵二年“公薨”是也。○注“狄灭邢、卫”。○解云：谓僖元年“次<sup>②</sup>聂北，救邢”，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之属是也。

冬，公及齐侯遇于鲁济<sup>③</sup>。○济，子礼反。

齐人伐山戎。○此齐侯也，其称人何？据下言齐侯来献戎捷。【疏】注“据下”至“戎捷”。○解云：即下三十一年“夏，六月，齐侯来献戎捷”是也。贬。曷为贬？据齐侯伐北戎不贬。【疏】注“据齐”至“不贬”。○解云：即僖十年“夏，齐侯、许男伐北戎”是也。若然，而此注不道许男者，正以其解齐人伐山戎之故，省文。子司马子曰：“盖以操之为已蹙矣<sup>④</sup>。”操，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迫杀之甚痛。○以操，七刀反，迫也，注同。蹙，子六反。此盖战也，何以不言战？据得捷也。《春秋》敌者言战。桓公之与戎狄，驱之尔。时桓公力但可驱逐之而已，戎亦天地之所生，而乃迫杀之甚痛，故去战贬见其事，恶不仁也。山戎者，戎中之别名，行进故录之。○去，起吕反。见，贤遍反。【疏】“《春秋》敌者言战”。○解云：谓军人众寡相敌者，不谓将之尊卑等，是以僖二十八年“晋侯”已下，“及楚人战于城濮”；宣十二年“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郟”之属，虽君与大夫，亦言战矣。○注“故去”至“不仁也”。○解云：谓贬去其战，以见力不得等，恶齐侯之不仁也。○注“行进故录之”。○解云：谓言山，详录之耳。

三十有一年，春，筑台于郎。○何以书？讥。何讥尔？

① “三”原作“二”，按，“子般卒”在庄三十二年，据改。

② “次”，闽、监、毛本脱。

③ “济”，毛本脱。

④ “盖以操之为已蹙矣”，阮校：“唐石经、诸本同，武亿云：‘操，古本作蹙。’按‘蹙’当本作‘戚’，何训为痛也，是伤戚之意，《考工记》‘不微至无以为戚速也’，注引《春秋传》曰‘盖以操之为已戚矣’，可证郑本作‘戚’。”阮又校：“《说文》有戚无蹙。”

临民之所漱浣也。无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齐人语也。讥者，为湊下也。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帷，士帘，所以防泄慢之渐也。礼，天子有灵台，以候天地；诸侯有时台，以候四时。登高远望，人情所乐，动而无益于民者，虽乐不为也。四方而高曰台。○漱，素口反。浣，户管反。垢，古口反。去，起吕反。为湊，于伪反，下“为威”同。【疏】“临民之所漱浣也”。○解云：谓郎台近泉台，故知如此。是以文十六年传云“泉台者何？郎台也。郎台则曷为谓之泉台？未成为郎台，既成为泉台”，彼注云“既成更以所置名之”者，即其近泉之证也。○注“无垢加功曰漱”。○解云：谓但用手矣。既无垢而加功者，盖亦少有，但无多垢，故谓之无，非全无也。又取其斗漱耳，若以里语曰斗漱也。○注“去垢曰浣”者。○盖用足物，是以旧说云用足曰浣是也。故《内则》云“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和灰请浣”，郑注云“手曰漱，足曰浣。和，渍也”是也。○注“礼天”至“士帘”。○解云：《礼说》文也。○注“天子”至“四时”。○解云：皆是《礼说》文也。文王受命之后，乃筑灵台，亦是天子曰灵台之义。正以候天地，故以灵言之；诸侯候四时，故谓之时台。○注“四方而高曰台”。○解云：《尔雅·释宫》文。

夏，四月，薛伯卒。卒者，薛与滕俱朝隐公，桓弑隐而立，滕朝桓公，薛独不朝，知去就也。○桓杀，申志反。【疏】“卒者”至“去就也”。○解云：所传闻之世，小国卒例不合书，而今书之，故解之耳。言薛与滕俱朝隐公者，即隐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是也。言滕朝桓公者，即桓二年滕子来朝是也。言知去就者，谓知去恶就善矣。

筑台于薛。○何以书？讥。何讥尔？远也。礼，诸侯之观不过郊。○观，工唤反。【疏】注“礼诸”至“过郊”。○解云：正以郎为近邑而在郊内，乡者上传不讥其远，今此云薛，传云“远也”，故知礼法不得过郊矣。

六月，齐侯来献戎捷。战所获物曰捷。○齐，大国也。曷为亲来献戎捷？据齐未尝朝鲁。威我也。以威恐怖鲁也。如上难知为威鲁书之。○恐怖，丘勇反；下普故反。其威我奈何？旗获而过我也。旗，军帜名，各有色，与金鼓俱举，使士卒望而为陈者。旗获，建旗县所获得以过鲁也。不书威鲁者，耻不能为齐所忌难，见轻侮也。言献捷系戎者，《春秋》王鲁，因见王义，古者方伯征伐不道，诸侯交格而战者，诛绝其国，献捷于王者。楚献捷时，



此月者，刺齐桓僭慢持盈<sup>①</sup>，非所以就霸功也。○帜，音志，又申志反，又尺志反，本又作“织”，同。难，乃且反。因见，贤遍反。【疏】注“旗军”至“有色”。

○解云：即礼大帛以即戎之属是也。○注“与金鼓俱举”。○解云：谓以金铎和鼓，金铎通鼓之时而建之。○注“旗获”至“过鲁也”。○解云：凡言过者，谓道所经过之称。今齐侯伐山戎而得过鲁，则此山戎不在齐北可知。盖戎之别种，居于诸夏之山，故谓之山戎耳。○注“言献捷系戎”至“不道”。○解云：正决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来献捷”，无所系矣。○注“诸侯交”至“于王者”。

○解云：格，犹距也。谓与交战而距王。今人谓不顺之处为格化之类。○注“楚献”至“此月”。○解云：即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来献捷”是也。而云持盈者，谓自持盈满之道而侮诸侯，失谦虚之义，故月之。

秋，筑台于秦。○何以书？讥。何讥尔？临国也。言国者，社稷、宗庙、朝廷皆为国，明皆不当临也。临社稷、宗庙则不敬，临朝廷则泄慢也。

冬，不雨。○何以书？记异也。京房《易传》曰：“旱异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禍由下作，故阳虽不施，而阴道独行，以成万物也。”先是比筑三台，庆牙专政之应。○施，申豉反。【疏】注“先是比筑三台”。○解云：即上文于郎、于薛、于秦之属是也。○注“庆牙专政”。○解云：即上二十七年传云“公子庆父、公子牙、公子友皆庄公之母弟也。公子庆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胁公，季子起而治之，则不得与于国政，坐而视之，则亲亲，因不忍见也。故于是复请至于陈，而葬原仲也”，下三十二年传云“季子至而授之以国政”。然则上既言二子胁公，季友不得为政，下文始言授季子国政，即于是时庆牙为政明矣。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sup>②</sup>。

夏，宋公、齐侯遇于梁丘。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何以不称弟？据公弟叔盼<sup>③</sup>卒。○盼，许乙反。【疏】“城小穀”。○解云：二传作“小”字，与《左氏》异。

① “僭慢持盈”，阮校：“宋本同，闽、监、毛本误‘骄慢持盈’，按，解云‘持盈者，谓自持盈满之道’，闽、监、毛本疏亦误‘持’矣。此本修改者‘僭’亦作‘骄’。”

② “城小穀”，阮校：“解云‘二传作小字，与《左氏》异’。按今《左氏》亦作‘小’字。据疏，盖二传作‘城小穀’，《左氏》作‘城穀’也。”

③ “盼”，闽、监、毛本作“盼”，《释文》作“盼”。

○“夏宋公”至“梁丘”。○解云：隐八年注云“宋公序上者，时卫侯要宋公，使不虞者为主，明当戒慎之”。然则今宋公序上，亦为齐侯所要故也。○注“据公弟叔矜卒”。○解云：即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矜卒<sup>①</sup>”是也。杀也。杀则曷为不言刺之<sup>②</sup>？据公子买有罪杀之，言刺不言卒。【疏】注“据公”至“言卒”。○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传云“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内乱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则其言戍卫何？遂公意也”是也。为季子讳杀也。曷为为季子讳杀？据叔孙得臣卒不日者，恶不发扬公子遂弑也。○为季，于伪反，下“为季”、“而为”，注“故为”同。【疏】注“据叔”至“遂弑也”。○解云：即宣五年九月，“叔孙得臣卒”，注云“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为人臣知贼而不言，明当诛”是也。然则季子若其发扬牙之罪恶诛之，正是臣人之道。今而讳杀，故难之云。季子之遏恶也。遏，止。○遏，於葛反，止也。不以为国狱，不就狱致<sup>③</sup>其刑，故言卒。缘季子之心而为之讳。季子过在亲亲，疑于非正，故为之讳，所以别嫌明疑。○别，彼列反。【疏】注“季子”至“明疑”。○解云：季子仁者，不忍用刑其兄，是失事君之道。然则季子之过，在于亲其亲者，故曰过在亲亲。《春秋》以掩遏牙之恶，与周公行诛于兄异，是以疑其非正礼耳，故为之讳刺文。所以别嫌者，谓讳刺别于亲亲，失臣道之嫌。明疑者，明于掩恶，非正礼之疑耳。季子之遏恶奈何？庄公病，将死，以病召季子。召之于陈。【疏】注“召之于陈”。○解云：正以上二十七年传云“因不忍见也，故于是复请至于陈，而葬原仲也”之文故也。季子至而授之以国政。至不书者，内大夫出与归，不两书。【疏】注“至不”至“两书”。○解云：谓通例如此。宣八年夏“公子遂如齐，至黄乃复”，书其乃复者，彼传云“何言乎有疾乃复？讥。何讥尔？大夫以君命出，闻丧徐行而不反”，彼注云“丧尚不当反，况于疾乎”是也。宣十八年秋，“公孙归父如晋”，冬，“归父还自晋，至桎，遂奔齐”，书其还者，彼传云“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归父使于晋，还自晋，至桎，闻君薨家遣，埽帷”，“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齐”，彼注云“主书者，善其不以家见遂怨怼，成踊哭君，终臣子之道，起时莫能然也。言至桎者，善其

① “卒”字原无，按，疏标起止、注文及宣十七年经皆有“卒”字，据补。

② “之”字原无，按阮校：“鄂本下有‘之’，此脱，唐石经‘之’字刻减，以字数计之，本有。下疏引传云‘曷为不言刺之’。”据补。

③ “狱致”原倒，按阮校：“鄂本作‘狱致’，此误倒。”据乙。

得礼于桎”是也。昭十四年“春，隐如至自晋”；又昭二十四年春，“叔孙舍至自晋”，皆书至者，正由被执而得归，是以重而书至，犹非正归当书之例也。闵二年秋，“季子来归”书者，初出亦不书，不得难此也。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将焉致乎鲁国？”致，与也。○焉，於虔反。季子曰：“般也存，君何忧焉？”公曰：“庸得若是乎？庸，犹侷侷无节目之辞。○般，音班。牙谓我曰：‘鲁一生一及<sup>①</sup>，君已知之矣。’父死子继曰生，兄死弟继曰及。言隐公生，桓公及，今君生，庆父亦当及，是鲁国之常也。庆父也存。”时庄公以为牙欲立庆父。【疏】“庆父也存”者<sup>②</sup>。○解云：庄公辞。季子曰：“夫何敢？是将为乱乎？夫何敢！”再言夫何敢者，反覆思惟，且欲以安病人也。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夫何，音扶，下及注同。覆，芳服反。思难，乃旦反。【疏】注“再言”至“病人也”。○解云：谓反覆思惟踟蹰之间，故再告<sup>③</sup>此。言夫何敢，使病者意安耳。○注“孔子曰”至“思义”。○解云：引之者，欲言季子反覆思惟，合于君子之道。言见得思义者，得谓利禄<sup>④</sup>也。俄而牙弑<sup>⑤</sup>械成。是时牙实欲自弑君，兵械已成，但事未行尔。有攻守之器曰械。○俄，五多反。牙杀，申志反，注及下“亲弑”同。械，户戒反。季子和药而饮之，药者，酖毒也，传曰“酖之”是也。时季子亦有械，故能饮之。传不道者，从可知。○饮，於鴆反，注同。酖毒，本亦作“鸩”，直荫反，下文同。【疏】注“药者”至“是也”。○解云：即下云“然则曷为不直诛而酖之”云云者是。曰：“公子从吾言而饮此，则必可以无为天下戮笑，必有后乎鲁国。时世大夫，诛不宣扬，子当继体如故。【疏】“则必可以无为天下戮笑”。○解云：言不为天下所共

① “鲁一生一及”，唐石经、诸本同。卢文弨曰：“《史记·鲁世家》作‘一继一及’，裴《解》引何休云‘父死子继，兄死弟及’，疑此传本作‘一世一及’。”阮校：“按生谓己所生子也，及谓兄弟相踵者也，传文不误。”

② “者”，闽、监、毛本作“○”。

③ “告”，闽、监、毛本作“言”。

④ “禄”，刊本作“禄”，毛本作“乐”，皆误。

⑤ “弑”，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弑”作“杀”，云“申志反，注及下‘亲弑’同”。阮校：“按今本注作‘弑君’，下作‘亲弑’，皆后人所改，陆本则皆作‘杀’也。”

戮，不为天下所共笑矣。○注“时世大夫”。○解云：欲道古礼大夫不世矣。不从吾言而不饮此，则必为天下戮笑，必无后乎鲁国。”于是从其言而饮之，饮之无僂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将尔，今将欲杀无僂。○无，本又作“巫”。僂，音力委反，又力追反。堤，丁兮反。【疏】“饮之无僂氏”。○解云：或是大夫家，或是地名。言饮酖毒之药于无僂氏矣。旧云饮之无僂氏者，言饮此毒不累其子孙，谓当立其氏族也者，非也。○“至乎王堤而死”。○解云：王堤，盖地名。辞曷为与亲弑者同？辞，传序经辞。亲，躬亲也。【疏】注“辞，传序经辞”。○解云：知如此者，正以经书“公子牙卒”，无诛杀之文。传云“曷为不言刺之”，云是将为乱乎？故知此辞与亲弑者同，但是传序经辞，非为经也。君亲无将，将而诛焉。亲，谓父母。○无将，如字，闵公“本将不诛”、“将而”皆同；或子匠反，非也。然则善之与？曰：然。杀世子母弟直称君者，甚之也。季子杀母兄，何善尔？诛不得辟兄，君臣之义也。以臣事君之义也。唯人君然后得申亲亲之恩。○与，音馀。【疏】“杀世子母弟”至“之也”。○解云：即僖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秋，宋公杀其世子痤<sup>①</sup>”之属者，是杀世子直称君之经也。隐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襄三十年夏，“天王杀其弟年夫”之属者，是杀母弟直称君之经也。○注“唯人”至“之恩”。○解云：欲道杀世子母弟，所以直称君甚之之义。言得申亲亲之恩而不申之，故甚其恶耳。然则曷为不直诛而酖之？行诛乎兄，隐而逃之，使托若以疾死然，亲亲之道也。明当以亲亲原而与之，于治乱当赏疑从重，于平世当罚疑从轻。庄不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书国将弑君。书日者，录季子遇恶也。行诛亲亲，虽酖之犹有恩也。【疏】“隐而逃之”。○解云：言隐匿辟杀，是以不直诛而酖之矣。○注“明当”至“与之”。○解云：明《春秋》之道，当亲其亲，而原季子之心而与之，故善之耳。○注“于治”至“从轻”。○解云：注言此者，欲道《春秋》者，拨乱之书，是以原其亲亲而赏季氏，即赏疑从重也。当所传闻之世，天下未平，是以升平疑狱，不得不诛，故云于平世乃可罚疑从轻矣。○注“庄不”至“弑君”。○解云：上三年“春，王正月，朔会齐师伐卫”，传云“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所伐大夫不卒者，庄公薄于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与桓同义”是也。今牙书卒者，本以当国将弑君故也。○注“书日”至“遇恶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义，于所传

① “痤”，阮校：“闽、监、毛本‘痤’误‘座’。”

闻之世，大夫之卒，不问有罪无罪，皆不书日以略之，因示其恩浅，即隐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师卒”；隐八年“冬，十有二月，无骇卒”之属是也。今而书日，故解之。言录季子遇恶也者，正以为季子遇其恶之故，是以详录之耳。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寝。○路寝者何？正寝也。公之正居也。天子诸侯皆有三寝：一曰高寝，二曰路寝，三曰小寝。父居高寝，子居路寝，孙从王父母，妻从夫寝，夫人居小寝。在寝地者<sup>①</sup>，加录内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内书薨已录之矣，故出乃地。【疏】“路寝者何”。○解云：欲言正寝，公存之时，经文无路寝之名；欲言非正寝，而公薨于内，故执不知问。○注“天子诸侯”至“人居小寝”。○解云：皆时王之礼矣。若《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寝”；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寝”之属是也。然则诸侯有三寝，而薨其内者是正矣。而文十八年“二月，丁丑，公薨于台下”，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之属，皆为失处，而无讥文者，盖以不在三寝，非礼自见故也。而云父居高寝者，盖以寝中最尊，若父子并薨之时，父殡于高寝矣。其嗣君亦薨，乃居于路寝。若其孙又薨，则从王父母小寝。所以不再言母者，妻从夫寝故也。其夫人若存，定居于寝内之三宫矣。若非有并丧，则从寝之中科薨其一。而谓路寝为公之正居者，以其始正之常处也。○注“在寝地加录，内也”。○解云：正决外诸侯之卒不地故也。○注“故出乃地”。○解云：即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是也。

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子卒云子卒，此其称子般卒何？据子赤不言子赤卒。【疏】“据子赤不言子赤卒”。○解云：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传云“子卒者孰谓？谓子赤也”是也。君存称世子，明当世父位为君。【疏】“君存称世子”。○解云：内外同矣。而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不言世子者，彼注云“而不以世子正称书者，明欲以正见无正，疾恶桓公”是也。君薨称子某，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故称子某，明继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犹以君前臣名也。【疏】注“缘民臣”至“名也”。○解云：子者，嗣君之称，是以称子某，明其嗣父也。既不可无君，令<sup>②</sup>之继父而书名者，正以尸柩尚存，犹君前臣名故也。其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者，文九年传文。既葬称子，不名者，无所屈也。缘终始之义，一年不二君，故称子也。【疏】注“不名”至

① “者”字原无，按阮校：“鄂本下有‘者’，此脱。”据补。

② “令”，闕、監、毛本作“今”，誤。

“子也”。○解云：正以先君既葬，更无所屈，所以不称爵而言子者，一年不二君矣。其缘终始之义，一年不二君者，文九年传文。逾年称公。不可旷年无君。

【疏】注“不可旷年无君”。解云：文九年传文。子般卒，何以不书葬？据定姒俱称卒书葬。【疏】注“据定”至“书葬”。○解云：即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九月，“辛巳，葬定姒”。然则定姒称卒而书葬，今子般称卒不书葬，故难之。未逾年之君也，有子则庙，则立庙也。庙则书葬。录子恩也。无子不庙，不庙则不书葬。未逾年之君，礼，臣下无服，故无子不庙，不庙则不书葬，示<sup>①</sup>一年不二君也。称卒不地者，降成君也。日者，为臣子恩录之也。杀不去日见隐者，降子赤也。○去，起吕反。见，贤遍反。【疏】注“未逾”至“二君也”。○解云：案《丧服·不杖期章》之内，有为君之长子，臣下犹服之，况为嗣君而言无服者，正以为长子之时，其臣下从君而服之；若其为嗣君，则无从服之义，是以知其无服矣。不但如此，作君长子之时，其臣皆吉，故得为之服期；若作未逾年之君，臣下皆为前君服斩，宁得更为之服乎？若还服期，即是废重服轻；若为斩衰三年，即违一年不二君之义故也。○注“称卒不”至“之也”。○解云：案隐公、闵公，皆是成君而亦不地，故隐十一年传云“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故彼注云“不忍言其僵尸之处”。今子般亦杀死，正合不书地，而言降成君者，欲道好死者亦不书地，所以降成君故也。其好死者即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是也。○注“杀不”至“子赤也”。○解云：即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传云“子卒者孰谓<sup>②</sup>？谓子赤也。何以不日？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日？不忍言也”，彼注云“所闻世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与子般异”是也。然则子般犹是所传闻之世，恩降于子赤，是以忍言日也。

公子庆父如齐。如齐者，奔也。是时季子新酖牙，庆父虽归狄邓扈乐，犹不自信于季子，故出也。不言奔者，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乐，音洛。暴，步卜反。【疏】注“庆父”至“扈乐”。○解云：其归狄邓扈乐之<sup>③</sup>事，在闵元年传也。

狄伐邢。

① “示”，毛本作“是”，误。

② 后“谓”字原无，按阮校：“按下脱一‘谓’字。”据补。

③ “之”，闕本同，監、毛本脱。

### 闵公(起元年,尽二年)<sup>①</sup>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即位? 继弑君不言即位。复发传者,嫌继未逾年君义异故也,明当隐之如一。 ○弑,申志反。【疏】注“复发”至“如一”。 ○解云:则庄元年传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弑<sup>②</sup>子不言即位。君弑则子何以不言即位? 隐之也。孰隐? 隐子也”。然则庄元年已有此传,今复发之者,正嫌此继未逾年之君,异于成君故也。其义<sup>③</sup>一成一未而不异之者,明臣子隐痛之当如一矣。若然,案庄公继弑,弑是齐侯;今闵公继弑,弑是庆父,何氏宁知不嫌此异,而知为所继之君成与不成者,正以解即位之义,欲道后君痛其见弑,不忍即其位处,明据恩之深浅,无弑者内外之义故也。孰继? 据子般弑不见。 ○见,贤遍反。继子般也。孰弑<sup>④</sup>子般? 庆父也。杀公子牙,今将尔,季子不免。庆父弑君,何以不诛? 将而不免,遏恶也。既而不可及,因狱有所归,不探其情而诛焉,亲亲之道也。论季子当从议亲之辟,犹律亲亲得相首匿,当与叔孙得臣有差。 ○探,他南反。辟,婢亦反。匿,女亦反。【疏】注“论季子”至“首匿”。 ○解云:谓季子缓纵庆父之事,当从《周礼·小司寇<sup>⑤</sup>》议亲之法,非其罪也。 ○注“当与”至“有差”。 ○解云:即宣五年“叔孙得臣卒”,注云“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为人臣知贼而不言,明当诛”,则得臣与遂不宜相隐,是以罪之。今庆父季友亲则亲矣,得相首匿,是以舍之,故言当与叔孙得臣有差矣。恶乎归狱? 归狱仆人邓扈乐。曷为归狱仆人邓扈乐? 据师还也。 ○恶,音乌。扈乐,音洛,或如字。【疏】注“据师还也”。 ○解云:即庄八年“秋,师还”,传云“还者何? 善辞也。此灭同姓,何善尔? 非师之罪也”,注云“明君之使,重在君”。然则庄八年尊者使师灭同姓,而归善于师,今则尊者使乐杀子般,而反归恶于乐,故难之。庄公存之时,乐曾淫于宫中,子般执而鞭之。庄公死,庆父

① “起元年尽二年”,闽、监、毛本脱。

② “弑”字原无,按阮校:“按‘君’下脱‘弑’字。”据补。

③ “义”原作“异”,按阮校:“按‘异’当作‘义’。”据改。

④ “弑”,阮校:“唐石经此‘弑’字磨改,当是本作‘杀’,按此作‘杀’非也。”

⑤ “寇”原作“徒”,按孙校:“‘徒’,当为‘寇’。”据改。

谓乐曰：“般之辱尔，国人莫不知，盍杀<sup>①</sup>之矣。”使弑子般，然后诛邓扈乐而归狱焉。杀邓扈乐不书者，微也。○曾，才能反。盍，户腊反。【疏】“乐曾淫于宫中”。○解云：即《左氏传》云“零，讲于梁氏，女公子观之，圉人萃自墙外与之戏”也者，得与此合。季子至而不<sup>②</sup>也。至者，闻君弑，从家至朝，季子知乐势不能独弑，而不<sup>③</sup>正其真伪。

齐人救邢。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庄公。

秋，八月，公及齐侯盟于洛姑。时庆父内则素得权重，外则出奔强齐，恐为国家祸乱，故季子如齐闻之，奉闵公托齐桓为此盟。下书归者，使与君致同。主书者，起托君也。【疏】注“故季子如齐闻之”。○解云：正以下经云“季子来归”，故知时如齐矣。○注“书归”至“致同”。○解云：正以大夫归例不书，而下经书归，故如此解也。○注“主书者，起托君也”。○解云：谓主书此盟，又下文即书“季子来归”者，欲起季子托君于齐侯矣。所以不书公至自洛姑<sup>③</sup>者，桓之会不致故也。

季子来归。○其称季子何？据如陈名不称季，卒不称子。

【疏】注“据如陈名不称季”。○解云：即庄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陈，葬原仲”是也。

○注“不称子”。○解云：即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是也。贤也。嫌季子不探诛庆父有甚恶，故复于托君安国贤之。所以轻归狱，显所当任，达其功。不称季友者，明齐继鲁，本感洛姑之托，故令与高子俱称子，起其事。○令，力呈反。【疏】注“嫌季”至“贤之”。○解云：嫌有赵盾不诛赵穿而获弑君之恶，故曰甚恶也。○注“所以”至“其功”。○解云：所以轻归狱者，欲轻季子往前纵庆父归狱之过矣。言显所当任者，谓书曰季子来归，明托君而还，欲显当存国之任矣。言达其功者，欲达其存国之功矣。○注“不称”至“其事”。○解云：以僖十六年卒时称季友，故决之。但当称季，足得起其贤，而称子者，见义故也，何者？案下二年“冬，齐高子来盟”，传云“高子者何？齐大夫也”，“何以不名？”

① “杀”原作“弑”，按阮校：“《释文》作‘盍杀’，唐石经此‘弑’字磨改，亦本作‘杀’，按此作‘杀’是也。”据改。

② “变”，唐石经、诸本及诸校本同。惠士奇说：“《易》‘由辩之不早辩’，《释文》载荀爽‘古文辩’作‘变’。”栋案：“变即辩也，犹言不探其情，古‘变’、‘辩’通。”

③ “姑”字原无，阮校：“毛本‘洛’下有‘姑’字。”按上经文有“姑”字，据补。



喜之也。何喜尔？正我也。其正我奈何？庄公死，子般弑，闵公弑，比三君死，明年无君，设以齐取鲁，曾<sup>①</sup>不兴师，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将南阳之甲，立僖公而城鲁，“鲁人至今以为美谈，曰：尤望高子也”。然则齐侯所以遣高子存鲁而立君继之者，由此洛姑之托，故令季子与高子同称子，起见其事矣。其言来归何？据召归不书，隐如言至。【疏】注“据召归不书”。○解云：即庄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陈，葬原仲”，庄三十二年传云“庄公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国政”，彼注云“至不书者，内大夫出与归不两书”是也。○注“隐如言至”。○解云：即昭十四年“隐如至自晋”是也。喜之也。季子来归则国安，故喜之。而变至加录云尔，盖与贤相起。言归者，主为喜出。言来者，起从齐自外来。盟不日，公不致者，桓之盟不日，其会不致，信之也。○主为，于伪反，下文注皆同。【疏】注“盖与贤相起”。○解云：谓称字所以贤之，亦见其喜矣。变至言归，所以喜之，亦起其贤，故云与贤相起耳。○注“桓之盟不日”至“之也”。○解云：庄十三年传文。

冬，齐仲孙来。○齐仲孙者何？公子庆父也。公子庆父，则曷为谓之齐仲孙？系之齐也。曷为系之齐？据栾盈出奔楚，还不系楚。【疏】“齐仲孙者何”。○解云：欲道齐人，经不言使；欲言己臣，而继<sup>②</sup>于齐，故执不知问。○注“据栾”至“不系楚”。○解云：即襄二十一年“秋，晋栾盈出奔楚”，至襄二十三年夏，“栾盈复入于晋，入于曲沃”是也。外之也。曷为外之？据俱出奔还<sup>③</sup>也。《春秋》为尊者讳，为闵公讳受贼人也。为亲者讳，为季子亲亲而受之，故讳也。【疏】注“为季”至“讳也”。○解云：谓季子是闵公之亲亲，而反受其贼，故为讳耳。为贤者讳。以季子有遇牙不杀庆父之贤，故为讳之。子女子曰：“以‘春秋’为《春秋》，以史记氏族为《春秋》，言古谓史记为“春秋”。【疏】注“以史记氏族为《春秋》”。○解云：谓以史记人之氏族而为《春秋》。○注“言古”至“春秋”。○解云：夫子修史记为《春秋》。今言以“春秋”为《春秋》，则史记旧有“春秋”之名，是言古者谓史记为“春秋”矣。齐无仲孙，其诸吾仲孙与？”齐有高国崔，鲁有仲孙氏，亦

① “曾”字原无，按阮校：“传下有‘曾’字。”此正引传文，据补。

② “继”，卢文弨曰：“继即系，《后汉书》多如此。”

③ “还”原作“远”，按阮校：“鄂本‘远’作‘还’，诸本皆误，当订正。”据改。

足以知鲁仲孙。言仲孙者，以后所氏起其事明。主书者，贼不宜来，因以起上如齐，实杀君出奔。○子女子，音汝。【疏】注“齐有高国崔”。○解云：即国夏、高固、高张、崔杼之属是矣。○注“鲁有仲孙氏”。○解云：即仲孙蔑仲孙羯之属是也。○注“主书”至“出奔”。○解云：正以经书其来，见不宜来，则知上如齐者，是其犯罪而去矣。庄三十二年冬，“公子庆父如齐”者，即上如齐之经矣。

二年，春，王正月，齐人迁阳。不为桓公讳者，功未足以覆比灭人之恶也。【疏】“春，王正月，齐人迁阳”。○解云：庄十年“三月，宋人迁宿”，彼注云“月者，迁取王封，当与灭人同罪”。然则《春秋》之例，大国之迁例月，小国书时，即僖三十一年“十有二月，卫迁于帝丘”；昭九年春，“许迁于夷”之属是也。而今阳为小国，齐人迁之，亦是迁取王封，当与灭人同罪，故云月矣。云云之说，在庄十年。○注“不为”至“恶也”。○解云：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庄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今迁取王封，因而臣之，虽当时未灭，终不得在，故云比灭人之恶矣。如此注者，正决僖十七年“夏，灭项”，传云“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桓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桓公尝有继绝存亡之功，故君子为之讳”。然则彼经不言齐，而此言齐人，故决之。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庄公。○其言吉何？据禘于大<sup>①</sup>庙不言吉。○吉禘，大计反。大庙，音泰，下同。【疏】注“据禘”至“言吉”。○解云：即僖八年“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是也。言吉者，未可以吉也。都未可以吉祭。经举重，不书禘于大庙，嫌独庄公不当禘，于大庙可禘者，故加吉，明大庙皆不当。【疏】注“都未可以吉祭”。○解云：在三年之内，庄公及始祖之庙，皆未可以吉祭，故言都尔。○注“经举重不书”。解云：《春秋》之义，常事不书，有善恶者，乃始录而美刺之。今既已举重，特书于庄公，不书于大庙，则嫌庄公一庙独不当禘，大庙便可禘矣。然庄公卑于始祖，而言举重者，言三年之内作吉祭之时，庄公最不宜吉，故言举重，不谓庄公尊于始祖也。曷为未可以吉？据三年也。【疏】注“据三年也”。○解云：庄三十二年八月公薨，至今年五月，已入三年之竟，故言据三年也。未三年也。礼，禘祫从先君数，朝聘从今君数，三年丧毕，遭禘则禘，遭祫则祫。○君数，所主反，下同。祫，音洽。【疏】“未三年也”。○解云：谓未满二十五月也。○注“礼，禘祫从先君数”。○解云：

① “大”，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毛本“大”改“太”，误。疏及下同。

谓为禘祫之祭，合从先君死时日月而数之，若满三年已后，遭禘则<sup>①</sup>禘，遭祫即祫耳。○注“朝聘从今君数”。○解云：谓从今君即位以后，数其年岁，制为朝聘之数。三年矣，曷为谓之未三年？三年之丧，实以二十五月。时庄公薨至是适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渐三年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礼·士虞记》曰：“期而小祥，曰荐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荐此祥<sup>②</sup>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尤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传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可不识。○取期，音基，下同。禫，大感反。【疏】注“所以”至“三年也”。○解云：二十五月，是再期矣，故曰取期再期矣。父母之丧，倍于期者之恩，正当其礼数，故曰其恩倍矣。言渐三年也者，谓二十五月渐得三年之竟，故云渐三年也。义<sup>③</sup>如得渐二君之遗教。○注“礼士”至“常事”。○解云：彼注云“小祥，祭名。祥，吉也”，“古文期皆作基<sup>④</sup>”；“常者，期而祭礼。古文常为祥”。○注“又期”至“祥事”。○解云：亦彼文。○注<sup>⑤</sup>“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尤未配”者。○解云<sup>⑥</sup>：亦彼文。彼注云“中，尤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为<sup>⑦</sup>言澹澹然平安意也”，“是月，是禫月。当四时之祭月则祭，尤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其言于庄公何？据禘于大庙不言周公，祫僖公不言僖官<sup>⑧</sup>。【疏】注“据禘”至“周公”。○解云：即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是也。○注“祫僖”至“僖官”。○解云：祫僖公不言僖官，定八年“从祀先公”，传云“从祀者何？顺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顺祀，叛者五人”，彼注云“谏不以礼而去曰叛”，云“不书禘者，后祫亦顺，非独禘也”，“不言僖公者，闵公亦得其

① “则”，闽、监、毛本作“即”，与下句同。

② “祥”原作“常”，按阮校：“宋本、闽、监、毛本‘常’作‘祥’，按疏标起止讹云‘注又期至祥事’，与今《仪礼》同，此作‘常’，盖涉上文而误。”据改。

③ “义”原作“议”，按阮校：“按‘议’当作‘义’。”据改。

④ “基”，闽、监、毛本改作“基”，误。

⑤ “○注”原作“注”，阮校：“何校本无‘注’字，是也。”按，阮校非，当有“注”字，今据全书体例补“○”。

⑥ “解云”二字原无，按阮校：“何校本‘亦’上有‘解云’二字，是也。”据补。

⑦ “为”，《士虞礼记》注无“为”字。

⑧ “僖官”，阮校：“段玉裁校本‘官’乃‘公’误。按，疏引定八年注作‘僖公’，彼疏云‘不言从祀僖公’。”

顺”，是其禘僖公不言僖公者，即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传云“大事者何？大禘也”者是也。未可以称宫庙也。时闵公以庄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庙，禘之于新宫，故不称宫庙，明皆非也。曷为未可以称宫庙？据言禘也。【疏】注“据言禘也”。○解云：正以禘是吉祭之称，既得言禘，何故不得称宫庙？故难之。在三年之中矣。当思慕悲哀，未可以鬼神事之。

【疏】注“未可以鬼神事之”。○解云：正言以宫庙者，鬼神居之之称故也。吉禘于庄公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不三年也。与托始同义。

【疏】注“与托始同义”。○解云：案隐二年“九月，纪履緌来逆女。外逆女<sup>①</sup>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不亲迎也。始不亲迎防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乎此？托始焉尔。曷为托始焉尔？《春秋》之始也”。然则此亦宜云始不三年防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乎此？托始焉尔。曷为托始焉尔？《春秋》之始也，故云与托始同义矣。而传不言托始，尽省文，从可知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公薨何以不地？隐之也。何隐尔？弑<sup>②</sup>也。孰弑之？庆父也。杀公子牙，今将尔，季子不免。庆父弑二君，何以不诛？将而不免，逼恶也。既而不可及，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与不探其情同义。不书葬者，贼未讨。○弑，音试，下及注同。【疏】“公薨何以不地”。○解云：隐十一年传云“公薨何以不地”，注云“据庄公薨于路寝”。然则此传云“公薨何以不地”者，亦据庄公，但从彼注省文故也。○注“与不”至“同义”。○解云：即上元年传云“孰弑子般？庆父也。杀公子牙，今将尔，季子不免。庆父弑君何以不诛？将而不免，逼恶也。既而不可及，因狱有所归，不探其情而诛焉，亲亲之道也”。○注“不书葬贼未讨”。○解云：即隐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传云“何以不书葬？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书葬？《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是也。而言未者，欲道于后讨得之，即僖元年传“于是抗辂经而死”者是也。

九月，夫人姜氏孙于邾娄。为淫二叔、杀二嗣子出奔。不如文姜于出奔貶之者，为内臣子明其义，不得以子绝母。凡公夫人奔例日，此月者，有罪。

① “外逆女”三字原无，按阮校：“何校本‘女’下有‘外逆女’三字，是也，与隐二年传合。”据补。

② “弑”，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弑”作“杀”，云“音试，下及注同”。

【疏】注“不如文姜”至“绝母”。○解云：庄元年“三月，夫人孙于齐”，传云“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贬。曷为贬？与弑公也”，是于出时贬之之文也。为内臣子明其义，不得以子绝母者，正谓此处见其义而已。不谓此夫人卒，竟不绝也。故僖元年“夫人氏之丧”，传云“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贬。曷为贬？与弑公也。然则曷为不予弑焉贬？贬必以<sup>①</sup>其重者，莫重乎其以<sup>②</sup>丧至也”者，是其亦贬之矣。○注“凡公”至“有罪”。○解云：正以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孙于齐”而书日，则知夫人之孙亦宜然。而此及文姜之孙皆书月，案此二人皆有罪，故如此注之耳。

公子庆父出奔莒。庆父弑二君，不当复见。所以复见者，起季子缓追逸贼也。不日者，内大夫奔例，无罪者日，有罪者月；外大夫奔例皆时。○当复，扶又反，下同。见，贤徧反，下文“复<sup>③</sup>见”同。【疏】注“庆父”至“逸贼也”。○解云：知弑君<sup>④</sup>之人不合复见者，正见宣六年“春，晋赵盾、卫孙免侵陈”，传云“赵盾弑<sup>⑤</sup>君，此其复见何”，复注云“据宋督、郑归生、齐崔杼弑其君，后不复见”；传又曰“亲弑君者，赵穿也”，彼注云“复见赵盾者，欲起<sup>⑥</sup>亲弑者赵穿，非盾”是。○注“不日者”至“皆时”。○解云：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孙紇出奔邾”，是无罪书日也。其有罪书月者，即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整出奔齐”之属，及此文皆是。而文八年“公孙敖如京师，不至复。丙戌，奔莒”，案传云“不可使往也”，则是无罪，而书丙戌者，彼注云“日者，嫌敖罪明，则起君弱，故讳使若无罪”者是也。其外大夫奔例皆时者，不问有罪与无罪，即襄二十七年夏，“卫侯之弟鱄<sup>⑦</sup>出奔晋”；二十八年“夏，卫石恶出<sup>⑧</sup>奔晋”，“冬，齐庆封来奔”之属是也。

冬，齐高子来盟。○高子者何？齐大夫也。以有高侯也。

【疏】“高子者何”。○解云：欲言齐侯，而经称子；欲言大夫，名不书见经，故执不知问。○注“以有高侯也”。○解云：即庄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齐高

- ① “以”，阮校：“何校本‘以’作‘于’，与僖元年传合。”
- ② “其以”原倒，按阮校：“传‘以其’作‘其以’，此处误倒。”据乙。
- ③ “复”原作“后”，按下文有“复见”无“后见”，当作“复”为宜，据改。
- ④ “弑君”原作“弑父”，按此上注文下疏文并作“弑君”，据改。
- ⑤ “弑”，闽、监、毛本作“杀”，误。
- ⑥ “起”，闽本同，监、毛本作“见”，误。
- ⑦ “鱄”原作“鱄”，按阮校：“此本‘鱄’误‘鱄’，今据闽本订正。监、毛本误‘鱄’。”据改。
- ⑧ “出”，闽本同，监、毛本脱。

侯盟于防”是也。何以不称使？据郑伯使其弟语来盟。【疏】注“据郑”至“来盟”。○解云：在桓十四年夏。我无君也。时闵公弑，僖公未立，故正其义，明君臣无相适之道也。《春秋》谨于别尊卑，理嫌疑，故绝去使文，以起事张例，则所谓君不使乎大夫也。○别，彼列反。故绝去，起吕反，下“欲去”同。【疏】注“所谓君不使乎大夫也”。○解云：成二年“齐侯使国佐如师”之下，传云“君不行<sup>①</sup>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获”是也。然则何以不名？据国佐盟名。【疏】注“据国佐盟名”。○解云：即成二年“及国佐盟于袁娄”者是也。喜之也。何喜尔？正我也。其正我奈何？庄公死，子般弑，闵公弑，比三君死，旷年无君。与旷年无君无异。【疏】注“与旷年无君无异”。○解云：正以庄公死时子般即位，子般弑后闵公即位，闵公弑后僖公即位，君常不绝。而传言“旷年无君”者，正以三年之内，三君比死，与旷年无君无异，非实无君也。设以齐取鲁，曾不兴师，徒以言而已矣。设时势然。桓公使高子将南阳之甲，南阳，齐下邑。甲，革，皆铠冑也。○革，更百反。铠，苦爱反。冑，直又反。立僖公而城鲁。或曰自鹿门至于争门<sup>②</sup>者是也，或曰自争门至于吏门者是也，鲁人至今以为美谈，曰：犹望高子也。久阔思相见者，引此为喻<sup>③</sup>，美谈至今不绝也。立僖公城鲁不书者，讳微弱。喜而加高子者，美大齐桓继绝于鲁，故尊其使，起其功，明得子续父之道<sup>④</sup>。○鹿门，鲁南城东门也。○其使，所吏反。【疏】注“明得”至“之道”。○解云：凡人子之道，宜继祖祢之功不绝之。今桓公继于鲁，正得续父功德之义，故尊其使而称子耳。言明其得人子续其人父功德之道也。

十月二月，狄入卫。

郑弃其师。○郑弃其师者何？连国者，并问称国。【疏】“郑弃其师者何”。○解云：正以言异常例，故执不知问。恶其将也。以言弃师。

① “行”，今本传脱，疏引皆有。

② “争门”，唐石经、诸本同。《说文》“净，鲁北城门池也，从水，争声”。许据《公羊》，当作“净门”，以水名其门也。何注本省作“争”。

③ “喻”，鄂本作“谕”。

④ “明得子续父之道”，闽、监、毛本此下有“鹿门，鲁南城东门也”八字。阮校：“系《释文》窜入，鄂本无之。此本虽有此八字而加○以别之，则不以为注也。”

○恶其，乌路反，下及注同。将也，子匠反，下同。郑伯恶高克，使之将，逐而不纳，弃师之道也。郑伯素恶高克，欲去之无由，使将师救卫，随后逐之，因将师而去。其本虽逐高克，实弃师之道，故不书逐高克，举弃师为重，犹赵盾加杀也。不解国者，重众从国体录可知。系闵公篇于庄公下者，子未三年，无改于父之道<sup>①</sup>，传曰“则曷为于其封内三年称子”，“缘<sup>②</sup>孝子之心，则三年不忍当也”。

○盾，徒本反。【疏】注“犹赵盾加弑”。○解云：谓实逐克，但举弃师为重；实赵穿弑君，但举加弑为重相似。赵盾加弑在宣二年。○注“子未三年”。○解云：谓庄三十二年八月薨，至闵二年八月薨时，始二十五月，故曰未三年也。○注“传曰”至“忍当也”。○解云：文九年传文也。

① “系闵公篇于庄公下者子未三年无改于父之道”，阮校：“按《汉书·艺文志》《公羊》、《穀梁》二家经及传各十一卷者，系闵公篇于庄公下故也。宋王俭《七志》、梁阮孝绪《七录》皆云何注十一卷，皆以闵附庄也。唐石经于闵公传末题‘春秋公羊’卷第三，于僖公第五之下附注卷四，盖据晋宋古本，皆十一卷。”

② “缘”原作“录”，按，文九年传文作“缘”，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僖公卷第十(起元年,尽七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即位?据文公言即位。继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称子何?僖公者,闵公庶兄。据闵公继子般,传不言子。○弑,申志反。臣子一例也。僖公继成君,闵公继未逾年君。礼,诸侯臣诸父兄弟,以臣之继君,犹子之继父也,其服皆斩衰,故传称臣子一例。○衰,七雷反。

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sup>①</sup>。○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据夏师救齐不言次。○聂,女涉反。【疏】注“据夏”至“言次”。○解云:即下十八年“夏,师救齐”是也。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刺其救急舒缓,使至于亡,故录之止次以起之。【疏】“不及事者何”。○解云:正以次者,闲暇之名,而言不及事,似于义违,故执不知问。孰亡之?盖狄灭之。以上有狄伐邢。【疏】注“以上有狄伐邢”者。○解云:即庄三十二年冬,“狄伐邢”者是。曷为不言狄灭之?据狄灭温言灭。【疏】注“据狄灭温言灭”者。○解云:即下十年春,“狄灭温。温子奔卫”者是。为桓公讳也。曷为为桓公讳?据徐人取舒,晋灭夏阳,楚灭黄皆不讳。○为桓,于伪反,下“为桓”、“曷为”,并下注“为讳”、“为桓”、“为内”、“为僖”皆同。夏,户雅反。【疏】注“据徐人取舒”。○解云:即下三年夏,“徐人取舒”者是也。○注“晋灭夏阳”。○解云:即下二年“虞师、晋师灭夏阳”是也。○注“楚灭黄”。○解云:即下十二年“夏,楚人灭黄”是也。然即<sup>②</sup>彼三事,皆不为桓公讳者,取舒之下,何氏云“不为桓讳者,刺其不救也”是也。今此实救,故为之讳耳。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故以为讳,所以醇其能以治世自任而厚责之。【疏】“上无”至“方伯”。

① “救邢”原重,按阮校:“唐石经、鄂本‘救邢’字不叠,此本误衍。闽、监、毛本同。”据删。

② “即”,何校本作“则”。



○解云：“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庄四年何氏云“有而无益于治曰无，犹《易》曰‘闾其无人’”者是也。○注“以治世<sup>①</sup>自任”者。○犹言以天子治世为己任矣。

曷为先言次，而后言救？据叔孙豹先言救。【疏】注“据叔”至“言救”。

○解云：即襄二十三年“秋，齐侯伐卫，遂伐晋。八月，叔孙豹帅师救晋，次于雍榆<sup>②</sup>”是也。君也。叔孙豹，臣也。当先通君命，故先言救。今此先言次，知实诸侯。

君则其称师何？不与诸侯专封也。故没君文，但举师而已。曷为不与？据狄灭之，为桓公讳。实与，不书所封归是也。【疏】注“不书”至“是也”。

○解云：昭十三年秋，“蔡侯庐归于蔡。陈侯吴归于陈”，传云“此皆灭国也，其言归何？不与诸侯专封也”，彼注云“故使若有国自归者也。名者，专受其封当诛”。然则彼经书所封归，是不与楚专封，则知此经不书所封归者，与齐桓专封明矣。

若书所封归，宜言邢侯归于邢矣。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据实与也。【疏】“而文不与”。○解云：连上句读之。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

此道大平制。○大，音泰。【疏】注“此道大平制”。○解云：正以《春秋》作义，实与齐桓专封，而言诸侯之义，不得专封，故知是大平制也。

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主书者，起文从实也。

【疏】注“主书”至“实也”。○解云：谓虽文不与，其义实与，故言起文从实也。

夏，六月，邢迁于陈仪。○迁者何？其意也。其意自欲迁，时邢创畏狄兵，更欲依险阻。○陈仪，《左氏》作“夷仪”。【疏】“迁者何”。

○解云：欲言自迁，实齐迁之；欲言齐迁，而作自迁之文，故执不知问。迁之者何？非其意也。谓宋人迁宿也。书者，讥之也。王者封诸侯，必居土中，所以教化者平，贡赋者均，在德不在险，其后为卫所灭是也。迁例大国月，重烦劳也；小国时。此小国月者，霸者所助城，故与大国同。【疏】注“谓宋人迁宿也”。

○解云：即庄十年“三月，宋人迁宿”是也。案彼传云“迁之者何？不通也。以地还之也”。今又发之者，正以此有自迁之文，故取此对之也。○注“王者”至“土中”。

○解云：谓各处其土中，不谓据天下。○注“其后”至“是也”。○解云：即二

① “世”原作“出”，按，此疏标起止，乃引上文“以治世自任”，当作“世”为是，据改。

② “榆”原作“榆”，按阮校：“浦镗云‘榆，《左传》字，此当作榆’。按浦云是也。襄廿三年《释文》亦云‘榆’，《左传》作‘榆’。”据改。

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年，卫侯毁灭邢”是也。○注“迁例大国月”。○解云：即下三十一年“十有二月，卫迁于帝丘”之属是也。○注“小国时”。○解云：即昭九年春，“许迁于夷”之属是也。

齐师、宋师、曹师城邢。○此一事也，曷为复言齐师、宋师、曹师？据首戴前目而后凡。○复言，扶又反，下同。【疏】注“据首”至“后凡”。○解云：即下五年夏，“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戴”是也。不复言师，则无以知其为一事也。言诸师，则嫌与首戴同，嫌实师；言诸侯，则嫌与缘陵同；嫌归闻其迁，更与诸侯来城之，未必反故人<sup>①</sup>也，故顺上文，则知桓公宿留城之为一事也。

【疏】注“言诸师”至“实师”。○解云：首戴之会，历序齐师、宋公之属，下文总道诸侯，便<sup>②</sup>是实诸侯。今此亦上历序齐师之属，若下文直总言诸师，则与首戴同，嫌是实师，非必齐侯、宋公等，是以得<sup>③</sup>序之，以顺上文也。○注“言诸侯”至“人也”。○解云：即下十三年“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威”，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是。时会诸侯，各自还国，至十四年春更来城之，故此复注云“言诸侯，则嫌与缘陵同；嫌归闻其迁，更与诸侯来城之，未必反故人<sup>④</sup>也”。○注“故顺”至“事也”。○解云：宿，音须就反。留，音卢霄反。案十四年《穀梁传》曰“其曰诸侯，散辞也”，范氏云“直曰诸侯，无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无总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辞”；传又曰“聚而曰散，何也”，范氏云“据言诸侯城，则是聚”；传又云“诸侯城，有散辞也，桓德衰矣”，范氏云“言诸侯城，则非伯者之为可知也。齐桓德衰，所以散也。何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诸侯，非散也’。又《穀梁》美九年诸侯盟于葵丘，即散，何以美之”，于义《穀梁》为短。然则何氏彼处废《穀梁》不听为散辞，而此所引似作散辞者，何氏之意，直以言诸侯者，见桓德衰，待诸侯然后能城之，故嫌《穀梁》以为散辞耳。今此注正道缘陵之诸侯，十三年威之会各自归国，十四年复来城之，仍自不道十四年诸侯为散辞矣。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齐人以归。○夷者何？齐地也。齐地，则其言齐人以归何？据从国中归不当书，邾娄人

① “人”原作“入”，按阮校：“鄂本元年‘入’作‘人’，此本疏中同，当据正。”据改。

② “便”原作“更”，按阮校：“闽、监、毛本‘便’误‘更’。”据改。

③ “得”，浦镗云：“得”当“复”字误。

④ “人”，闽、监、毛本作“入”，误。

执郕子，不书以归是也。○郕，似陵反。【疏】“夷者何”。○解云：夫人之薨，例不言地，今言于夷，故执不知问。○注“邾娄”至“是也”。○解云：即下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娄人盟于曹南。郕子会盟于邾娄”，“己酉，邾娄人执郕子用之”是。夫人薨于夷，则齐人以归。夫人所以薨于夷者，齐人以归至夷。夫人薨于夷，则齐人曷为以归？据上说夫人薨于夷者，齐人以归至夷也。齐人曷为故以归至于夷。桓公召而缢杀之。先言薨，后言以归，而不言丧者，起桓公召夫人于邾娄，归杀之于夷，因为内讳耻，使若夫人自薨于夷，然后齐人以归者也。主书者，从内不绝录，因见桓公行霸王<sup>①</sup>，诛不阿亲亲，疾夫人淫泆二叔，杀二嗣子，而杀之。○缢，一赐反，一本作“搯”，於革反。见，贤遍反。泆，音逸。【疏】注“主书”至“杀之”。○解云：即闵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孙于邾娄”，注云“不如文姜于出奔貶之者，为内臣子明其义，不得以子绝母”者是。

楚人伐郑。楚称人者，为僖公讳与夷狄交婚，故进使若中国，又明嫁娶<sup>②</sup>当慕贤者。【疏】注“楚称人者”。○解云：欲对庄二十八年“秋，荆伐郑”之经也。○注“为僖”至“交婚”。○解云：即下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传云“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讥以妾为妻也。其言以妾为妻奈何？盖胁于齐媵女之先至者也”，彼注云“僖公本聘楚女为嫡，齐女为媵。齐先致其女，胁僖公使用为嫡，故从父母辞言致。不书夫人及楚女至者，起齐先致其女，然后胁鲁使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废，故皆不得以夫人至书也”者，是其与夷狄交婚之事。○注“故进使若中国”。○解云：正以称人为楚进称故也。

八月，公会齐侯、宋公、郑伯、曹伯、邾娄人于打<sup>③</sup>。月者，危公会霸者而与邾娄有辨也。不从有夫人丧出会恶之者，不如危重也。○打，敕贞反，又他丁反，《左氏》作“桎”。恶之，乌路反，下同。【疏】“八月”至“于打”。

○解云：打字，《左氏》作“桎”，亦有作“打”字。○注“月者”至“辨也”。○解云：正以月非大信辞故也。知与邾娄有辨者，即下文“公败邾娄师于纒”是也。既出尊者之侧而有私争，故危之。

九月，公败邾娄师于纒。有夫人丧，不恶亲用兵者，时怨邾娄人以夫人与齐，于丧事无薄故也。○于纒，《左氏》作“偃”。【疏】“九月公败”至“于

① “王”，鄂本同，闽、监、毛本作“正”，误。

② “娶”原作“聚”，宋余仁仲本作“娶”，今据改。

③ “打”，《释文》：“打，《左氏》作桎。”疏解云：“打字，《左氏》作桎，亦有作打字。”

纒”。○解云：《左氏》作“偃”字。○注“有夫”至“故也”。○解云：正以僖三十三年“晋人及姜戎败秦于殽”下，传云“襄公亲之<sup>①</sup>，则其称人何？贬。曷为贬？君在乎疾而用师，危不得葬也”。然则彼背疾用兵，贬而危之，今此经云“九月，公败邾娄师于纒”，与庄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夏六月，“公败宋师于乘丘”之属无异者，时于丧事无薄故也。然则公败邾娄者，为哀姜复仇也。若然，案庄九年“及齐师战于乾时”，亦是为桓公复仇于齐，经不言公，此言公者，彼传云“此复仇于<sup>②</sup> 大国，曷为使微者？公也。公则曷为不言公？不与公复仇也。曷为不与公复仇？复仇者在下也”，注云“时实为不能纳子纠伐齐，诸大夫以为不如以复仇伐之，于是以复仇伐之，非诚心至意，故不与也”。然则此言公者，本出公意故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犁，获莒掣。○莒掣者何？莒大夫也。莒无大夫，此何以书？大季子之获也。何大乎季子之获？据获人当坐。○于犁，力知反，又力兮反，《左氏》作“郿”。莒掣，女居反，一音女加反；一本作“茹”，音同。【疏】“莒掣者何”。○解云：欲言莒君，经不称子；欲言大夫，莒无大夫，故执不知问。季子治内难以正，谓拒<sup>③</sup> 庆父。○内难，乃且反，下同。御外难以正。其御外难以正奈何？公子庆父弑闵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将由乎齐，齐人不纳。却，反舍于汶水<sup>④</sup>之上，使公子奚斯人请。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则杀矣。”义不可见贼而不杀。【疏】“将由乎齐”。

○解云：欲从齐而自安矣。○“舍于汶水之上”。○解云：旧本皆作“洛”，误也。何者？今齐鲁之间有汶无洛也。奚斯不忍反命于庆父，自南浹，浹，水淮。浹，音侯。北面而哭。时庆父在<sup>⑤</sup> 汶水之北。庆父闻之曰：“嘻！嘻，发痛语首之声。○嘻，许其反。【疏】注“嘻发”至“之声”。○解云：谓发心自痛伤，而以嘻为语之首也。此奚斯之声也。诺已。”诺已，皆自毕语。【疏】注“诺已，皆自毕语”。○解云：犹似今人云休，一生罢去已，自

① “之”原作“至”，按阮校：“浦铤云‘之’误‘至’，按浦说是。”据改。

② “于”，传作“乎”。

③ “拒”，元本、闽、监本同，鄂本作“距”，毛本误作“据”。

④ “汶水”，唐石经、诸本同。疏解云：“旧本皆作洛，误也，今齐鲁之间有汶无洛。”

⑤ “在”原作“自”，按阮校：“鄂本‘自’作‘在’，此误。”据改。

毕竟之辞，故云自毕语矣。毕作“卑”字，误耳。曰：“吾不得入矣。”于是抗辘经而死。辘，小车轘，冀州以北<sup>①</sup>名之云尔。○辘，音竹由反，车轘也。

【疏】“于是”至“而死”。○解云：郑氏云“庆父辘死”者，正取此文。莒人闻之曰：“吾已得子之贼矣。”以求赂乎鲁，鲁时虽缓追，犹外购求之。○购，古豆反。鲁人不与，为是兴师而伐鲁。故与季子获之。季子待之以偏战。传云尔者，善季子忿不加暴，得君子之道。【疏】注“传云”至“之道”。

○解云：此待之以偏战者，即经书败文是也。败者，内战文耳。莒人可忿，而能结日偏战。偏战，是其不加暴之义，故得君子之道。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丧至自齐。○夫人何以不称姜氏？据薨于夷称姜氏。经有氏，不但问不称姜，并言氏者，嫌据夫人妇姜，欲使去氏。○去，起吕反。【疏】注“经有”至“去氏”。○解云：夫人妇姜之文，即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是也。贬，曷为贬？据薨于夷不贬。与弑公也。与庆父共弑闵公。○与杀，音预，又如字；下申志反。【疏】注“与庆”至“闵公”。○解云：不言子般者，据成君言之，省文。然则曷为不于<sup>②</sup>弑焉贬？据鸩牙于卒时贬。【疏】注“据鸩”至“时贬”。○解云：即庄三十二年“公子牙卒”，传云“何以不称弟？杀也”是。传言杀者，言由其见杀贬之矣。贬必于其<sup>③</sup>重者，莫重乎其以丧至也。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故必于臣子集迎之时贬之。所以明诛得其罪，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礼治其丧也。贬置氏者，杀子差轻于杀夫，别逆顺也。致者，从书薨，以常文录之。言自齐者，顺上以归文。○差，初卖反，又初佳反。别，彼列反。【疏】注“刑人”至“弃之”。

○解云：《礼记》文。○注“所以”至“丧也”。○解云：季子之逸庆父，齐桓之讨哀姜，二义相违，而皆善之者，诛不辟亲。王者之道，亲亲相隐，古今通式。然则齐桓之讨哀姜，得伯者之义；季子之纵庆父，因狱有所归，遂申亲亲之恩，义各有途，不可为难矣。○注“贬置氏者”。○解云：谓贬而留置其氏矣。○“杀子”至“顺也”。○解云：言杀子差轻于杀夫者，欲道庄元年“夫人孙于齐”，姜氏

① “北”，蜀大字本同，《汉制考》亦同，闽、监、毛本作“此”，误。

② “于”，毛本作“与”，误。

③ “其”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鄂本‘于’下有‘其’字，此脱。按闵二年疏引此传云‘贬必于其重者’，亦有‘其’字。”据补。

并去者，正犹<sup>①</sup>杀夫罪重故也。言别逆顺者，言杀夫之逆，甚于杀子，二事相对而言，不谓哀姜杀子得为顺，是以晋侯、宋公杀世子，皆直称君而甚之。○注“致者”至“录之”。○解云：谓不书杀而书薨作常文，是以于归亦作常文录之。若<sup>②</sup>公之丧至自齐，至自乾侯之属。○注“言自”至“归文”。○解云：其实从夷来，而言至自齐，正以上文云“薨于夷，齐人以归”，故言至自齐顺之。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孰城之<sup>③</sup>？据内城不月，故问之。【疏】注“据内”至“问之”。○解云：内城不月者，即隐七年“夏，城中丘”；襄十九年冬，“城西郭”之属是也。其内城有在日月下者，皆不蒙日月。城卫也。曷为不言<sup>④</sup>城卫？据无迁文以言城，故<sup>⑤</sup>当言城卫。【疏】注“据无”至“城卫”。○解云：旧本“曷为”之下，有“不言”二字，今无者，脱也。言以前之经，未有迁卫于楚丘之文，今此城之，固当言城卫，不应言城楚丘，故难之。固字亦有作“故”字者，言由是之故，当言城卫。灭也。孰灭之？盖狄灭之。以上有狄人卫。【疏】“灭也”。○解云：言正由是时卫国已灭，故不得言卫矣。○注“以上有狄人卫”。○解云：即闵二年冬，“狄人卫”是也。曷为不言狄灭之？为桓公讳也。曷为为桓公讳？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也。然则孰城之？据不出主名，见桓公德优不待之，又不独书齐，实诸侯也。○为桓，于伪反，下“为桓”、“曷为”、注“深为”同。见桓，贤遍反，下传“荀息见”并注同。桓公城之。曷为不言桓公城之？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

① “犹”，浦镗云：“犹”疑“由”字误。

② “若”，毛本作“讳”，误。

③ “之”字原无，按阮校：“十四年传曰‘孰城之’，疏引此传亦有‘之’字，唐石经以下皆脱。”据补。

④ “不言”，解云：“旧本‘曷为’下有‘不言’二字，今无者，脱也。”阮校：“按唐石经‘曷为’下原刻作‘城’，后唐改为‘不’，则本作‘曷为城卫’，‘不言’二字系唐改补入。疏本亦无‘不言’二字，十四年传云‘曷为城杞’，亦无‘不言’。”

⑤ “故”，阮校：“疏本作‘固’，解云‘固难之，固亦有作故字者’，诸本作‘故难之’，‘固’误也。按何氏当本用‘固’字，七年注云‘固因其得礼，著其能以爵通’，比注今本作‘故’，非。”

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复发传者，君子乐道人之善也。不系卫者，明去卫而国楚丘，起其迁也。不书迁与救次者，深为桓公讳。使若始时尚仓卒有所救，其后晏然无干戈之患，所以重其任而厚责之。主书者，起文从实也。

○复，扶又反。卒，寸忽反。【疏】注“不系”至“迁也”。○解云：欲决襄十年冬“戍郑虎牢”，系郑矣。○注“不书”至“责之”。○解云：正决元年经“次于聂北，救邢”，“邢迁于陈仪”之文。○注“主书”至“实也”。○解云：谓经文虽不与，当从其实理而与之。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哀姜者何？庄公之夫人也。诛当绝，不当以夫人礼书葬。书葬者，正齐桓讨贼，辟责内仇齐。【疏】“哀姜者何”。○解云：欲言其妾，经书小君；欲言適妻，与夫别谥，故执不知问。○注“诛当”至“仇齐”。○解云：即元年“夫人氏之丧”不言姜者，是其诛文也。上既诛之，即当合绝，不以夫人之礼书葬，而书葬者，欲正齐桓讨得其贼故也。而言辟责内仇齐者，《公羊》之例，君弑贼不讨，不书其君葬，责臣子不讨贼，令<sup>①</sup>君丧无所系矣。今若不书葬，即似责鲁臣子不讨齐桓，故言正齐桓讨贼，辟责内仇齐耳。

虞师、晋师灭夏阳。○虞，微国也，曷为序乎大国之上？据称师有加文，知不主会。○夏阳，《左氏》作“下阳”。【疏】注“据称”至“主会”。○解云：即隐五年秋，“邾娄人、郑人伐宋”，注云“邾娄小国，序上者，主会也”。然则邾娄小国，称人无加文，而得序于郑上者，正由主会故也。今虞为小国而得称师，是有加文，则知序于晋上者，不为主会。既不为主会，而在大国之上，故难之。知称师为加文者，正以小国例不得称师。其称师者，乃是大国将卑师众之称故也。使虞首恶也。曷为使虞首恶？据楚人、巴人灭庸不使邑首恶。

【疏】注“据楚人”至“首恶”。○解云：即文十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灭庸”是。案彼经有秦人，而不言之者，直取巴为小国，不序在上之意，故省文。虞受赂，假灭国者道，以取亡焉<sup>②</sup>。其受赂奈何？献公朝诸大夫而问焉，曰：“寡人夜者寝而不寐，其意也何？”诸大夫有进对者

① “令”，监、毛本作“今”，误。闽本“今”字荆改，当本作“令”。

② “焉”，唐石经磨改。

曰：“寝不安与？其诸侍御有不在侧者与？”献公不应。荀息进曰：“虞郭见与？”犹曰：虞郭岂见于君之心乎？荀息素知献公欲伐此二国，故云尔。○安与，音余，下“者与”、“见与”同。应，应对之应。郭，音貌，又如字，注及下同。【疏】“寝不”至“者与”。○解云：言直置寝自不安与？为侍御之人有不在侧者与？其诸，盖为辞矣。故桓六年传云“公羊子曰‘其诸以病桓与’”，彼注云“其诸，辞也”，则知《论语》云“其诸异乎人之求之欤<sup>①</sup>”者，其诸亦为辞矣。献公揖而进之，以手通指曰揖。【疏】注“以手通指曰揖”。○解云：盖谓揖而招之，言用拱揖，并招引近己，若文七年传云“眖<sup>②</sup>晋大夫使与公盟”，彼注云“以目通指曰眖”。眖，大结反，又丑乙反。遂与之人而谋曰：“吾欲攻郭，则虞救之；攻虞，则郭救之，如之何？愿与子虑之。”荀息对曰：“君若用臣之谋，则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尔，君何忧焉？”献公曰：“然则奈何？”荀息曰：“请以屈产之乘，屈产，出名马之地。乘，备驷也。○屈，具物反。之乘，绳征反，注及下同。【疏】注“屈产”至“驷也”。○解云：谓屈产为地名，不似服氏谓产为产生也。与垂棘之白璧，垂棘，出美玉之地。玉以尚白为美。○棘，一本作“蕪”，音同。往，必可得也。则宝出之内藏，藏之外府；如虞可得，犹外府藏也。○内藏，才浪反，注同。【疏】注“如虞”至“藏也”。○解云：本藏下有“之”字。马出之内厩，系之外<sup>③</sup>厩尔，君何丧焉？”献公曰：“诺。虽然，官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官之奇，知则知矣，君欲言其知，实知也。○厩，九又反。丧，息浪反。知则，音智，下及注同。虽然，虞公贪而好宝，见宝，必不从其言。请终以往。”于是终以往。虞公见宝，许诺。官之奇果谏：“记曰：‘唇亡则齿寒。’记，史记也。○好，呼报反。【疏】“虞公贪而好宝”。○解云：谓立性贪贿<sup>④</sup>，于宝甚也。○“请终以往”。○解云：请君终竟赍宝马以往，不欲令其难之。虞郭之相救，非相为赐。赐，犹惠

① “欤”，闽、监、毛本作“与”。

② “眖”原作“眖”，按阮校：“按‘眖’当作‘眖’，从矢，下同。”据改。

③ 按：“外”字唐石经磨改。

④ “贿”，闽、监本同，毛本作“赂”，误。



也。则晋今日取郭，而明日虞从而亡尔，君请勿许也。”虞公不从其言，终假之道以取郭。明郭非虞不灭，虞当坐灭人。【疏】注“明郭”至“灭人”。○解云：欲道序虞于晋上，令其首恶之义也。还，四年，反取虞。还复往，故言反。【疏】“还，四年，反取虞”。○解云：言晋人灭郭还归，其四年反往灭虞矣。虞公抱宝牵马而至，荀息见曰：“臣之谋何如？”献公曰：“子之谋则已行矣，宝则吾宝也，虽然，吾马之齿亦已长矣。”盖戏之也。以马齿长戏之，喻荀息之年老。传极道此者，以终荀息、宫之奇言，且以为戒，又恶献公不仁，以灭人为戏谑也。晋至此乃见者，著晋、楚俱大国，后治同姓也。以灭人见义者，比楚先治大恶，亲疏之别。○牵马，本又作“掣”，音同。已长，丁丈反，注同。恶，乌路反。谑，许略反。别，彼列反。【疏】注“以马”至“谑也”。○解云：言虽有谋，年老必昏髦不任使，故言，盖戏之。○注“晋至”至“姓也”。○解云：即庄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是先书楚小恶而治之也。以前不见晋之小恶者，后治同姓故也。○注“以灭”至“之别”。○解云：以前楚灭穀、邓不书之，而先书此晋灭夏阳者，先治同姓之大恶，欲见骨肉之亲，大则诛，小则隐，故言亲疏之别耳。夏阳者何？郭之邑也。曷为不系于郭？国之也。曷为国之？君存焉尔。【疏】“夏阳者”。○解云：欲言是国，天下未有；欲言是邑，而不系国，故执不知问。

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泽<sup>①</sup>。○江人、黄人者何？远国之辞也。桓公德盛，不嫌使微者，知以远国辞称人。○贯泽，古乱反，二传无“泽”字。【疏】“江人、黄人者何”。○解云：欲言是君，经不称子；欲言微者，得敌齐侯，故执不知问。远国至矣，则中国曷为独言齐、宋至尔？大国言齐、宋，远国言江、黄，则以其余为莫敢不至也。晋、楚大于宋，不序晋、楚而序宋者<sup>②</sup>，时实晋、楚之君不至，君子成人之

① “贯泽”，阮校：“唐石经同。《释文》：‘贯泽，二传无泽字。’按九年传‘贯泽之会’，解云‘即上二年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是也’，而此言‘于贯泽’者，盖地有二名，然则《公羊》僖二经本作‘盟于贯’，九年传云‘贯泽’。”

② “晋楚大于宋不序晋楚而序宋者”，二“楚”字原无，按阮校：“孙志祖云：‘《穀梁》疏引二“晋”字下皆有“楚”字，乃与下文合。’各本脱也。”据补。

美，故褒益以为偏至之辞，所以奖大<sup>①</sup>霸功而勉盛德也。江、黄附从霸者当进，不进者，方为偏至之辞。○偏至，音遍，下同。【疏】注“江黄”至“进者”。○解云：怪其不称爵矣。○注“方为偏至之辞”。○解云：言方为偏至之辞，故直以远国辞称人，若进而称爵，无以见偏至之义。

冬，十月，不雨。○何以书？记异也。说与前同。【疏】注“说与前同”。○解云：即庄三十一年“冬，不雨”，传云“何以书？记异也”，彼注云“京房《易传》曰：‘旱异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禄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阳虽不施，而阴道独行，以成万物也。’先是比筑三台，庆牙专政之应”。今此亦是僖公喜于得立，委任陪臣，不恤政事，故有此罚耳，故言说与前同。

楚人侵郑。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何以书？记异也。太平一月不雨即书，《春秋》乱世一月不雨，未害物，未足为异，当满一时乃书。一月书者，时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众，比致三年，即能退辟正殿，饬过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狱四百余人，精诚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一月即书，善其应变改政。早不从上发传者，著人事之备积于是。○太平，音泰。饬过，音敕，下同。冤，於元反。澍，之树反。其应，应对之应，后灾祥之应皆放此。【疏】注“太平”至“即书”。○解云：正以太平之时，阴阳和调，若一月不雨，尼以为异，故知然也。○注“当满”至“乃书<sup>②</sup>”。○解云：即庄三十一年冬不雨，传云“何以书？记异”是也。○注“比致三年”。○解云：即上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是也。○注“即能”至“澍雨”。○解云：皆《感精符》文。○注“故一月即书”。○解云：即去年“十月，不雨”，今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是也。○注“不从上发传”。○解云：即上二年“十月，不雨”之下，已发云“何以书？记异也”，今不从其例，而又发之者，欲著人事之备积于是故也。

徐人取舒。○其言取之何？据国言灭。【疏】注“据国言灭”。

① “大”原作“夫”，按阮校：“鄂本‘夫’作‘大’，此误。按《穀梁》疏正作‘大’。”据改。

② “乃书”原作“即书”，按，此疏标起止，所引为上文“当满一时乃书”，“即”字误也，据改。

○解云：即庄十年“齐师灭谭”，十三年“齐人灭遂”之属是也。易也。易者，犹无守御之备。不为桓讳者，刺其不救也。○易，以豉反，注同。为，于伪反。

【疏】注“不为”至“救也”。○解云：决上元年二年狄灭邢、卫，皆为桓公讳，下书其灭也。

六月，雨。○其言六月雨何？据上得雨不书。【疏】注“据上得雨不书”。○解云：即上<sup>①</sup>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三年二月、三月、五月之属，皆不书不雨，是其得雨故也。上雨而不甚也。所以详录贤君精诚之应也。僖公饬过求己，六月澍雨；宣公复古行中，其年谷大丰，明天人相与报应之际，不可不察其意。【疏】注“宣公”至“大丰”。○解云：谓宣十五年“初税亩”，其冬嫁生，宣公受过变寤，明年复古行中，十六年“冬，大有年”是也。○注“明天”至“其意”。

○解云：谓人行德，天报之福；人行恶，天报之祸，两令相及，故言之际矣。

秋，齐侯、宋公、江人、黄人会于阳穀。○此大会也，曷为末言尔？末者，浅耳，但言会，不言盟。据贯泽言盟。【疏】“此大会也<sup>②</sup>，曷为末言尔”。○解云：上二年“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泽”，传云“大国言齐、宋，远国言江、黄，则以其余为莫敢不至也”。此经亦书“齐侯、宋公、江人、黄人”，故弟子言“此大会也”以难之。○注“据贯泽言盟”者。○解云：谓贯泽亦大会言盟，故据之。桓公曰：“无障谷，无障断川谷，专水利也。水注川曰溪，注溪曰谷。○障，之亮反，一音章，注同。断，丁管反。溪，口兮反。【疏】注“水注”至“曰谷”。○解云：《释水》文。李巡云“水出于山人于川为溪，水相属曰谷”是。无贮粟，有无当相通。○贮，中吕反。无易树子，树立本正，辞无易本正当立之子。无以妾为妻。”此四者，皆时人所患。时桓公功德隆盛，诸侯咸曰：“无言不从，曷为用盟哉！”故告誓而已。

冬，公子友如齐莅盟。○莅盟者何？往盟乎彼也。犹曰往盟于齐。莅，临也。时因<sup>③</sup>齐都盟，主国主名不出者，《春秋》王鲁，故言莅以见王义，使若王者遣使临诸侯盟，饬以法度。○莅，音利，又音类，注同。以见，贤

① “上”原作“十”，阮校：“浦镗云‘上二年’，‘上’字误作‘十’。”按，依文意，浦说是。据改。

② “此大会也”四字原在上节“故言之际矣”后，按阮校：“末四字当在下节疏‘曷为末言尔’之上，割裂疏文，误属此。”据移。

③ “因”原作“国”，按阮校：“鄂本‘国’作‘因’，当据正。”据改。

適反，下同。遣使，所吏反。【疏】“莅盟者何”。○解云：欲言誓盟，例不言莅；欲言非盟，而书盟见经，故执不知问。其言来盟者何？来盟于我也。此亦因鲁都以见王义，使若来之京师盟，白事于王，不加莅者，来就鲁，鲁已尊矣。【疏】“来盟者何”。○解云：即文十五年春，“宋司马华孙来盟”；宣七<sup>①</sup>年“春，卫侯使孙良夫来盟”之属是也。但此经既<sup>②</sup>有莅盟之文，故引来盟以对之。○注“不加”至“尊矣”。○解云：正以上经言莅者，见尊鲁为王之义。今此来盟者，已是就鲁之文，足见尊鲁矣，何劳言莅以见之乎？若其加莅，宜直云莅孙良夫盟也。

### 楚人伐郑。

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侵蔡，蔡溃。○溃者何？下叛上也。国曰溃，邑曰叛。不与诸侯溃之为文，重出蔡者，侵为加蔡举，溃为恶蔡录，义各异也。月者，善义兵也。溃例月，叛例时。○蔡溃，户内反，下及注同。重，直用反。恶蔡，乌路反，下“恶其专”并六年注同。【疏】“溃者何”。○解云：侵者<sup>③</sup>浅辞，溃者深辞，二者并书，故执不知问。○“国曰溃”。○解云：即此及文三年春正月“沈溃”之属是也。○“邑曰叛”。○解云：即襄二十六年“卫孙林父入于戚以叛”；定十三年“秋，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冬，晋荀寅”等，“入于朝歌以叛”之属是也。○注“月者，善义兵”。○解云：正以侵伐例时故也。○注“溃例月”。○解云：即此经书正月，文三年“沈溃”书正月是也。成九经文云“庚申，莒溃”，彼注云“日者，录责中国无信，同盟不能相救，至为夷狄所溃”是也。○注“叛例时”。○解云：即晋赵鞅书秋，荀寅书冬之属是也。

遂伐楚，次于陃。○其言次于陃何？据召陵侵楚不言次，来盟不言陃。○陃，音刑。召陵，上照反，下文同。【疏】注“据召”至“言次”。○解云：即定四年“三月，公会刘子、晋侯”已下“于召陵，侵楚”是也。○注“来盟不言陃”。○解云：即下文夏“楚屈完来盟于召陵”是也。有俟也。孰俟？俟屈完也。时楚强大，卒暴征之，则多伤士众。桓公先犯其为国，临蔡，蔡溃，兵精威行，乃推以伐楚，楚惧，然后使屈完来受盟，修臣子之职，不顿兵血刃，以文

① “七”原作“十”，考“孙良夫来盟”在宣七年，据改。

② “既”，闽、监、毛本作“即”，误。

③ “者”原作“若”，按：下句作“溃者”、“二者”，依文意，作“者”为宜，据改。

德优柔服之，故详录其止次待之，善其重爱民命，生事<sup>①</sup>有渐，故敏则有功。○屈，居勿反。卒，寸忽反。【疏】注“善其”至“有功”。○解云：言“生事有渐”者，即先犯于蔡，乃遂伐楚是也。言敏则有功者，敏，审也。言举事敏审则有成功矣。

夏，许男新臣卒。不言卒于师者，桓公师无危。不月者，为下盟，去月方见大信。○为，于伪反，下“为桓公”同。去，起吕反。见，贤遍反。【疏】注“不言”至“无危”。○解云：决成十三年“曹伯庐卒于师”之属，皆以其有危，故言于师矣。○注“不月”至“大信”。○解云：正以庄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然则许与曹等，而不月者，若会盟之例，大信者时，若不去月，恐其盟不为大信故也。

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称使？据陈侯使袁侨如会。○侨，其骄反，一本作“驕”，音同。【疏】“屈完者何”。○解云：欲言楚子，经不书爵；欲言大夫，文不言使，故执不知问。○注“据陈”至“如会”。○解云：即襄三年“六月，公会单子、晋侯”已下，“同盟于鸡泽。陈侯使袁侨如会”是也。尊屈完也。曷为尊屈完？据陈侯使袁侨如会，不尊之。以当桓公也。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疏】注“增倍”至“其君”。○解云：倍，读如陪益之陪矣。○注“以醇”至“事也”。○解云：即下传云“桓公救中国而攘夷狄，卒怙<sup>②</sup>荆，以此为王者之事也”。其言盟于师，盟于召陵何？据戊寅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不举会与地。【疏】注“据戊寅”至“与地”。○解云：在襄三年夏也。彼经不言陈袁侨来盟于会，盟于鸡泽，与此异，故难之。师在召陵也。时喜得屈完来服于陔<sup>③</sup>，即退次召陵，与之盟，故言盟于师，盟于召陵。师在召陵，则曷为再言盟？据齐侯使国佐如师，己酉，及国佐盟于袁娄，俱从地，不再言盟。【疏】注“据齐”至“言盟”。○解云：在成二年秋。言俱从地者，谓国佐从晋于袁娄也。喜服楚也。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呜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重，直用反，又直容反。之复，扶又反，年末“乃复”同，又音福。【疏】注“孔子

① “生事”原作“坐事”，各本皆作“生事”，据改。下疏文作“上事”，并改。

② “怙”，闽、监、毛本作“帖”，误。

③ “陔”，翻刻本作“陞”，误。

曰”至“美者焉”。○解云：《春秋说》文。何言乎喜<sup>①</sup>服楚？据服蔡无喜文。【疏】注“据服蔡无喜文”。○解云：即上“侵蔡，蔡溃”是也。楚有王者则后服，桓公行霸，至是乃服楚<sup>②</sup>。无王者则先叛。桓公不修其师，先叛盟是也。【疏】注“桓公”至“是也”。○解云：即下经云“八月，公至自伐楚”，传云“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也”，彼注云“为桓公不修其师，而执涛涂故也”者是。夷狄也，而亟病中国。数侵灭中国。○亟，去冀反。数，音朔。【疏】注“数侵灭中国”。○解云：即庄二十八年“秋，荆伐郑”者，是其数侵中国之文。其数灭中国者，即灭邓、穀之属是也。而经不书者，后治夷狄故也。南夷与北夷<sup>③</sup>交，南夷，谓楚灭邓、穀，伐蔡、郑。北夷，谓狄灭邢、卫，至于温，交乱中国。【疏】注“南夷”至“蔡郑”。○解云：楚灭邓、穀不书，而此言者，正以上桓七年“夏，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传云“皆何以名<sup>④</sup>？失地之君也”，故知之。伐蔡、郑者，谓蔡、郑服从楚，即上经齐侯“侵蔡，蔡溃”，“遂伐楚”者，盖是蔡为楚之属矣。其郑为楚属者，盖见庄十五年“郑人侵宋”，十六年“夏，宋人、齐人、卫人伐郑”之文也，何者？庄十五年时，正是桓公为霸，宋为齐属而郑侵之，岂不从楚故也？庄十六年齐人助宋伐之，岂不怒乎其从楚而侵宋也？盖于时郑人又服于齐，是以十六年“秋，荆伐郑”，故此作注云蔡、郑矣。○注“北夷”至“中国”。○解云：狄灭邢、卫，在闵元年、二年。狄灭温，在僖十年。温言至于者，以其在后，故言至于，僖十年文灭温也。或者温是圻内之国，去京师近，故言至于矣。中国不绝若线。线，缝帛缕。以喻微也。○线，思贱反。桓公救中国，存邢、卫是也。而攘夷狄，攘，却也。北伐山戎是也。○攘，如羊反，却也。卒怙荆，卒，尽也。怙，服也。荆，楚也。○怙，他协反，一本作“贴”，服也，刘兆同。

① “何言乎喜”，唐石经此四字磨改，多增一字。

② “乃服楚”，阮校：“鄂本‘乃服楚’三字误作传文，闽、监、毛本‘楚’字犹误作传文属下，惟此本与唐石经合。”

③ “夷”原作“狄”，按阮校：“唐石经、鄂本作‘北夷’，当据正，注同。此本疏标起讫云‘注北夷至中国’，闽、监、毛本亦改作‘北狄’矣。”据改。

④ “名”，监、毛本作“明”，误。

⑤ “怙”，唐石经、鄂本同，闽、监、毛本“怙”误“帖”。阮校：“《释文》‘怙，本作贴，服也，刘兆同，一本作怙’。《石经考文提要》云‘唐玄度《九经字样》、宋景德本、鄂泮官书本皆作怙’。”

《广雅》云“静也”，《玉篇》又丁尊反，一本作“拈”，或音章贬反。以此为王者之事也。言桓公先治其国以及诸夏，治诸夏以及夷狄，如王者为之，故云尔。其言来何？据陈袁侨如会不言来。与桓为主也。以从内文，知与桓公为天下霸主。前此者有事矣，谓城邢、卫是也。【疏】注“谓城邢、卫是也”。○解云：即上元<sup>①</sup>年夏六月，“齐师、宋师、曹师城邢”；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孰城？城卫也”是。后此者有事矣。谓城缘陵是也。【疏】注“谓城缘陵是也”。○解云：即下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是也。则曷为独于此焉？与桓公为主，序绩也<sup>②</sup>。序，次也。绩，功也。累次桓公之功德，莫大于服楚，明德及强夷最为盛。

齐人执陈袁涛涂。○涛涂之罪何？辟军之道也。其辟军之道奈何？涛涂谓桓公曰：“君既<sup>③</sup>服南夷矣，何不还师滨海而东，服东夷，且归？”滨，涯也。顺海涯而东也。东夷，吴也。从召陵东归，不经陈，而趋近海道，多广泽水草，军所便也。○涛，徒刀反。辟，匹亦反，又音避，下同。滨，音宾。涯，五佳反。近，附近之近。便，婢面反。【疏】注“而趋近海道”。○解云：趋犹乡也，谓乡近海之道也。桓公曰：“诺。”于是还师滨海而东，大陷于沛泽之中。草棘曰沛，渐洳曰泽。○沛泽，音贝，又普贝反，草棘曰沛，渐洳曰泽。渐，子廉反。洳，人庶反。【疏】注“草棘”至“曰泽”者。○解云：《尔雅》无文也。顾而执涛涂。时涛涂与桓公俱行。执者曷为或称侯，或称人？称侯而执者，伯讨也；言有罪，方伯所宜讨。【疏】“执者曷为或称侯”。○解云：即下二十八年“晋侯执曹伯畀宋人”，成十五年“晋侯执曹伯归之于京师”之属是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此执有罪，何以不得为伯讨？古者周公，东征则西国怨，西征则东国怨。此道黜陟之时也。《诗》云：“周公东征，四国是皇。”【疏】注“此道”至“时

① “元”原作“九”，按阮校：“浦鏗云‘元误九’，按浦说是。”据改。

② “序绩也”，阮校：“唐石经、诸本同。何注：‘序，次也。绩，功也。’按《盐铁论·执务篇》引传曰‘子积也’，与何本异，盖严、颜之别。”

③ “既”，唐石经、鄂本、宋本、闽、监本同，毛本作“能”，误。

也”。○解云：正以诸典不见周公西讨之文故也。桓公假涂<sup>①</sup>于陈而伐楚，则陈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师不正故也。故令涛涂有此言。○令，力呈反。不修其师而执涛涂，古人之讨，则不然也。以己所招而反执人，古人所不为也。凡书执者，恶其专执。【疏】注“凡书”至“专执”。○解云：言虽有罪，方伯所宜讨，要须白天子，乃可执之。

秋，及江人、黄人伐陈。

八月，公至自伐楚。○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也。为桓公不修其师，而执涛涂故也。月者，凡公出满二<sup>②</sup>时月，危公之久<sup>③</sup>。【疏】“秋及”至“伐陈”。○解云：内之微者矣。○“楚已”至“致伐”。○解云：庄六年传云“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今此楚已服而致伐，故难之。○注“凡公”至“之久”。○解云：即此僖公春去秋乃还，而云“八月，公至自伐楚”；又襄二十八年冬，“公如楚”；二十九年“夏，五月，公至自楚”之属，皆是危而久之。久字亦有作“之”字者。案庄五年“冬，公会齐人”已下“伐卫”，至六年“秋，公至自伐卫”，兵历四时而不月者，彼注云“久不月者，不与伐天子也，故不为危录之”者是。

葬许繆公。得卒葬于所传闻世者，许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后。○传，丈专反。【疏】注“得卒”至“曹后”。○解云：所传闻之世，微国卒葬例不录之，今许得书葬，故须注解也，何者？正以曹、许虽非大国，亦非微，故得录见也。知许大小次曹后者，案僖五年夏，“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戴”，许在曹上者，正是会盟之序，皆是主会次之，非孔子之意，未<sup>④</sup>必得其正，故何氏不以为妨矣。若然，案昭十二年传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sup>⑤</sup>则齐桓、晋文”，彼注云“唯齐桓、晋文会，能以德优劣、国大小相次序”；传文云“其会则主会者为之也”，彼注云“非齐桓、晋文，则如主会者为之，虽优劣大小相越，不改更信史也”；又云“其词<sup>⑥</sup>则丘有罪焉尔”，彼注云“丘，孔子名。其贬绝讽刺之辞有所失

① “涂”，唐石经、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毛本改“途”。

② “二”原作“三”，按阮校：“鄂本‘三作二’，当据正。”据改。

③ “危公之久”，解云：“危而久之，久字亦有作之字者”。阮校：“按‘久’作‘之’则不通。”

④ “未”原作“本”，按下文作“未必得其正者”，此处作“未”乃合，据改。

⑤ “序”，闽、监、毛本作“事”，阮校：“按作‘事’则与昭十二年传不合。”

⑥ “词”，闽、监本同，毛本作“辞”，误。



者，是丘之罪”。然则首戴之会，正是齐桓为伯之时，而云许在曹上，皆是主会者次之，未必得其正者，案下五年之会注云“世子所以会者，时桓公德衰，诸侯背叛，故上假王世子，示以公义”。然则桓公德衰，故曹在许下，仍自不妨小于曹，则知昭十二年传云“其序，则齐桓、晋文”者，据其盛时大判言耳。

冬，十有二月，公孙慈帅师会齐人、宋人、卫人、郑人、许人、曹人侵陈。月者，刺桓公不修其师，因见患蒞，不内自责，乃复加人以罪。

○慈，《左氏》作“兹”。蒞，九况反。【疏】注“月者”至“以罪”。○解云：正以侵伐例时，今此书月，故须注解也。言因见患蒞者，言因是不修其师之故，而为陈之所苦患，遂为所调蒞矣。

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曷为直称晋侯以杀？

据郑杀其大夫申侯称国也。续问以杀者，问杀所称例尔，非谓晋侯不当称国爵也。

【疏】注“据郑”至“例尔”。○解云：即下七年夏，“郑杀其大夫申侯”是也。

○注“非谓”至“爵也”。○解云：若直问曷为直称晋侯，即嫌时不合称晋侯，传须云以杀，明其但怪何故称晋侯以杀耳。杀世子母弟直称君者，甚之也。甚之者，甚恶杀亲亲也。《春秋》公子贯于先君，唯世子与母弟以今君录，亲亲也。今舍国体直称君，知以亲亲责之。○舍，音捨。【疏】注“今舍国体”。○解云：谓不直言晋杀申生也。

杞伯姬来朝其子。○其言来朝其子何？据微者不当书朝。

连来者，内辞也。与其子来者，问为直来乎？为下朝出？○为下，于伪反。

【疏】注“据微”至“书朝”。○解云：即隐十一年传云“诸侯来曰朝，大夫来曰聘”是也。○注“连来”至“朝出”。○解云：直来者，即庄二十七年“冬，杞<sup>①</sup>伯姬来”，传云“其言来何？直来曰来”，注云“直来，无事而来”是也。今此传又何故不云其言朝其子何，而连来问之者，欲问伯姬来者，为是无事而来，为是有事言来者，为是朝其子而出之。内辞也。与其子俱来朝也。因其与子俱来。礼，外孙初冠，有朝外祖之道，故使若来朝其子，以杀直来之耻，所以辟教戒之不明也。微，无君命，言朝者，明<sup>②</sup>非实。○冠，古乱反。【疏】注“礼外”至“之道”。

① “杞”原作“纪”，按阮校：“浦镗云‘杞’误‘纪’，按浦说是也。”据改。

② “明”原作“服”，按阮校：“鄂本‘服’作‘明’，此误。疏亦云‘经书来朝，明其非实’。”据改。

○解云：正以《士冠礼》，冠讫，见于母，见于兄弟，人见于姑妹，“乃易服，玄冠玄端，爵弁，奠挚，见于君，遂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郑氏云“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挚，雉也。乡先生，乡中老人，为卿<sup>①</sup>大夫致仕者”。然先生犹尚见之，况其外祖乎？故言外孙初冠有朝外祖之道。○注“微无”至“非实”。○解云：正见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彼言使来朝，则有君命，今既是微人，复不言使，而经书来朝，明其非实也。

夏，公孙慈如牟。○牟，莫侯反。

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戴。○曷为殊会王世子？据宰周公不殊别也。○首戴，《左氏》作“首止”。别，彼列反。【疏】注“据宰”至“别也”。○解云：即僖九年“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已下“于葵丘”是也。世子贵也。世子，犹世世子也。解贵意也。言当世父位，储君副主，不可以诸侯会之为文，故殊之，使若诸侯为世子所会也。自王者言之，以屈远世子在三公下，《礼·丧服·斩衰》曰“公士<sup>②</sup>大夫之众臣”是也。自诸侯言之，世子尊于三公。此礼之威仪，各有所施。言及者，因其文可得见汲汲也。世子所以会者，时桓公德衰，诸侯背叛，故上假王世子，示以公义。

【疏】注“使若诸”至“会也”。○解云：使若世子为会主，致诸侯于此而会之，故言使，若诸侯为世子所会也。○注“自王”至“是也”。○解云：何氏引《丧服》者，欲言三公，臣有为之斩衰，世子则无，是卑于三公之义。○注“自诸”至“所施”。○解云：即殊与不殊是也，何者？世子于诸侯，将有君臣之义故也。○注“言及”至“会者”。○解云：及，汲汲之文。故隐元年传云“及犹汲汲，及我欲之”。然则此言及者，因会王世子之经，得见鲁侯汲汲于齐桓矣。○注“时桓”至“公义”。○解云：即上四年传文，桓公“不修其师”，“楚叛盟”，下文“郑伯逃归不盟”，九年葵丘之盟，书日以见危之属，皆是也。

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戴。○诸侯何以不序？据上会序一事而再见者，前目而后凡也。省文从可知，间无事不省诸侯。会盟一事，不举盟者，时世子不与盟。○见，贤遍反。省文，所景反、下同。与，音殒。

【疏】注“间无”至“诸侯”。○解云：昭十三年“秋，公会刘子、晋侯”已下“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然则彼经以其间无事，不重言诸侯，今重言诸侯盟

① “卿”，闽本同，监、毛本作“乡”，误。

② “士”原作“上”，按阮校：“鄂本‘上’作‘士’，此误。”据改。

于首戴，故解之。○注“会盟”至“与盟”。○解云：文十四年“公会宋公、陈侯、卫侯”已下“同盟于新城”。然则彼是会盟一事，举盟以为重，不言会于某，今此会盟并举，故须解之也。言时世子不与盟者，若不言诸侯，则恐世子亦与之盟，故须言诸侯盟于首戴，则世子不与可知。

**郑伯逃归不盟。**○其言逃归不盟者何？据上言诸侯，郑伯在其中，弟子疑，故执不知问。【疏】注“据上”至“其中”。○解云：亦有无“据”字者，非正本。**不可使盟也。**时郑伯内欲与楚，外依古不盟为解，安居会上，不肯从桓公盟，故后言不盟。○解，古卖反。【疏】注“时郑伯”至“不盟”。○解云：知古不盟者，正见桓三年“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传云“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结言而退”是也。**不可使盟，则其言逃归何？**据后言不盟，居会上辞。鲁子曰：“盖不以寡犯众也。”诸侯以义相约，而郑伯怀二心，依古不肯盟，故言逃归，所以抑一人之恶，申众人之善，故云尔。

**楚人灭弦，弦子奔黄。**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此象齐桓德衰，是后楚遂背叛，狄伐晋灭温，晋里克比弑其二君。○比弑，申志反。【疏】注“楚遂背叛”。○解云：即下六年“秋，楚人围许”之属是也。○注“狄伐晋灭温”。○解云：即下八年“夏，狄伐晋”；十年春，“狄灭温”之属是也。○注“晋里克比弑其二君”。○解云：即下九年“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十年春，“晋里克弑其君卓子”是也。

**冬，晋人执虞公。**○虞已灭矣，其言执之何？据灭言以归。上传云“四年反取虞”，知去灭，变以归言执。○去，起吕反，下同。【疏】注“据灭言以归”。○解云：即定六年“郑游邀帅师灭许，以许男斯归”之属是也。○“上传”至“取虞”。○解云：在上二年。○注“知去”至“言执”。○解云：注言此者，欲解传家得知虞已灭矣之义耳。**不与灭也。曷为不与灭？**灭者，亡国之善辞也。言灭者，王者起当存之，故为善辞。灭者，上下之同力者也。言灭者，臣子与君戮力一心，共死之辞也。不但去灭，复去以归，言执者，明虞公灭人以自亡，当绝，不得责不死位也。晋称人者，本灭而执之，不以王法执治之，故从执无罪辞也。虞称公者，夺正爵，起从灭也。不从灭例月者，略之。○戮，音六，又作“戮”，力彫反。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伐郑，围新城。○邑不言围，此其言围何？疆也。恶桓公行霸，疆而无义也。郑背叛，本由桓公过陈不以道理，当先修文德以来之，而便伐之，疆非所以附疏。○疆也，其良反。

秋，楚人围许，诸侯遂救许。

冬，公至自伐郑。事迁于救许，以伐郑致者，举不得意。【疏】注“事迁”至“得意”。○解云：庄六年传云“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今此以伐致，故云举不得意。然伐郑救许，皆不得意，故以伐致，或者但伐郑不得意，兵将复用于郑，故举其不得意者言之，即下七年“春，齐人伐郑”是也。

七年，春，齐人伐郑。

夏，小邾娄子来朝。至是所以进称爵者，时附从霸者，朝天子，旁朝罢<sup>①</sup>，行进，齐桓公白天子进之，固因其得礼，著其能以爵通。【疏】注“至是”至“爵者”。○解云：如此注者，欲决庄五年“秋，倪黎来来朝”之文。○注“时附”至“爵通”。○解云：正以得进而称爵，故如此解。小邾娄子朝天子不书者，例所不录也。今朝鲁而谓之旁朝者，正以诸侯之法，五年一朝天子，但是常事，故不书之。欲对朝王为正朝，故谓之旁朝。案隐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皆以其来朝新王，故进称侯。今此知不由朝新王而得进者，正以僖公非受命之王故也。

郑杀其大夫申侯。○其称国以杀何？据晋侯杀其世子申生称侯。【疏】注“据晋”至“称侯”。○解云：在上五年春。称国以杀者，君杀大夫之辞也。诸侯国体，以大夫为股肱，士民为肌肤，故以国体录。

秋，七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世子款、郑世子华盟于甯母<sup>②</sup>。○款，苦管反。母，音无，或音某。

曹伯般卒。

公子友如齐。

冬，葬曹昭公。

① “罢”，鄂本作“能”。阮校：“作‘能’者应误。”

② “甯母”，阮校：“闽本‘母’作‘毋’，《释文》‘甯母音无，或音某’，叶钞本及唐石经作‘甯母’。”

## 春秋公羊传注疏僖公卷第十一(起八年,尽二十一年)

八年,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郑世子华<sup>①</sup>盟于洮。王人者何?微者也。曷为序乎诸侯之上?先王命也。衞王命会诸侯,诸侯当北面受之,故尊序于上。时桓公德衰,甯母之盟常会者不至,而陈、郑又遣世子,故上假王人之重以自助。

○洮,他刀反。【疏】注“甯母”至“不至”。○解云:在上七年传也。其常会者不至,正以卫侯、许男已下不至也。○注“而陈”至“世子”。○解云:即世子款、世子华之属是也。

郑伯乞盟。○乞盟者何?处其所而请与也。以不序也。

【疏】“乞盟者何”。○解云:正以盟是常事,自应得与今而言乞,故执不知问。其处其所而请与奈何?盖酌之也。酌,挹也。时郑伯欲与楚,不肯自来盟,处其国,遣使挹取其血而请与之约束,无汲汲慕中国之心,故抑之使若叩头乞盟者也。不录使者,方抑郑伯,使若自来也。不盟不为大恶者,古者不盟也。○遣使,所吏反,下“录使”同。【疏】注“不盟不为大恶”。○解云:知非大恶者,正以郑伯不贬不绝故也。若其是大恶,宜如陈佗之贬爵而书名也。知古者不盟者,桓三年传云“古者不盟,结言而退”是也。

夏,狄伐晋。

秋,七月,禘于太庙,用致夫人。○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礼也。以致文在庙下,不使人庙,知非礼也。礼,夫人始见庙,当特祭,而因禘诸公庙见,欲以省烦劳,不谨敬,故讥之。不日者,下用失礼明。○大,音泰。始见,贤遍反,下同。省,所景反。【疏】“用者何”。○解云:欲言失礼,而经不明;欲言得礼,而文言用,故执不知问。○“致者何”。○解云:见夫<sup>②</sup>见庙礼当特祭,禘而言致,故执不知问。○注“礼夫”至“特祭”。○解云:正以三月见庙,见庙期限,明其不

① “郑世子华”,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左氏》、《穀梁》无‘郑世子华’,故下‘郑伯乞盟’,此盖因注言‘甯母之盟陈、郑遣世子’而误衍。”

② “见夫”,浦镗云:“见夫”当“夫人”之误。

得因事为之，故知然也。○注“不日”至“礼明”。○解云：正以隐五年“考仲子之宫”下，注云“失礼鬼神例日”。然则此亦失礼，而不书日，故知用在庙下，失礼已明，不劳举日也。夫人何以不称姜氏？贬。曷为贬？据夫人姜氏人不贬。【疏】注“据夫”至“不贬”。○解云：即庄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人”是也。讥以妾为妻也。以逆不书。入庙当称妇姜，而称夫人者，夫人当坐寡嫡也。妾之事嫡，犹臣之事君同。○寡嫡，初患反；下音的，下同。【疏】“以逆<sup>①</sup>不书”。○解云：欲道传家知以妾为妻者，正以初逆不书，与桓、庄之属夫人文异故也。○“入庙当”至“嫡也”。○解云：言入庙当称妇者，正以妇者，服也，对舅姑服从之辞也。今而称夫人，作不服之称，明其有寡嫡之心，欲得为夫人，是以称之曰夫人，见其当有寡嫡之罪矣。犹如桓、宣篡弑得即位，是以《春秋》亦如其意，书其即位，明其本意耳。○注“妾之事嫡，犹臣之事君同”。○解云：注言此者，欲道妾之寡嫡欲得为夫人，而《春秋》书之曰夫人，犹如臣子篡君欲得即位，而《春秋》亦书<sup>②</sup>即位之义矣。其言以妾为妻奈何？盖胁于齐媵女之先至者也。以不致楚女，及夫人至皆不书也。僖公本聘楚女为嫡，齐女为媵，齐先致其女，胁僖公使用为嫡，故从父母辞言致。不书夫人及楚女至者，起齐先致其女，然后胁鲁使<sup>③</sup>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废，故皆不得以夫人至书也。【疏】注“僖公”至“为媵”。○解云：《春秋说》文。○注“故从”至“言致”。○解云：即成九年“夏，季孙行父如宋致女”是也。○注“起齐”至“书也”。○解云：皆欲道若齐女未至，而已胁鲁之时，可以书其至。今先致其女，乃后胁鲁为夫人，其初至之时乃为媵妾，是以不得书其至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说卒。○何以不书葬？为襄公讳也。襄公背殡出会宰周公，有不子之恶，后有征齐忧中国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恶，故讳不书葬，使若非背殡也<sup>④</sup>。○说，音悦。为襄，于伪反，下注

① “逆”后原衍“至”字，按，此疏标起止例，是知“至”字误衍，据删。

② “书”后原有“其”字，按阮校：“此本‘其’字刺挤，闕、監、毛本遂排入，当衍。”据删。

③ “使”字原无，按阮校：“元年疏引作‘胁鲁使立也’，此脱‘使’字。”据补。

④ “也”，監本作“者”。

“为天”、“为桓”皆同。【疏】“何以不书葬”。○解云：正以隐十一年“公薨”之下，传云“何以不书葬”，彼注云“据庄公书葬”。然则彼已有解，故不重释。○注“襄公”至“周公”。○解云：在下经文。○注“后有”至“疾也”。○解云：即下十八年传云“曷为不使齐主之？与襄公之征齐也”，“桓公死，竖刀、易牙争权不葬，为是故伐之也”，是为齐之文也。

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宰周公者何？天子之为政者也。宰，犹治也，三公之职号尊名也。以加宰，知其职大尊重，当与天子参听万机，而下为诸侯所会，恶不胜其任也。宋未葬不称子某者，出会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恶不，乌路反。胜，音升。【疏】“宰周公者何”。○解云：欲言三公，而文加宰；欲言卿士，经书周公，故执不知问。○注“宰，犹治也”。○解云：正以宰者，和治之名，得为治事之义。○注“而下”至“其任也”。○解云：如此注者，欲决上五年首戴之会，总序诸侯，乃言会王世子。若以世子为会主，致诸侯于此，会而会之然也。今此宰周公，文与彼异，故知下为诸侯所会。○注“宋未葬”至“不名”。○解云：庄三十二年传云“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逾年称公”。然则宋未葬，宜称子某，而单称子者，非尸柩之前，无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之义。知宋未葬者，正以宋公之卒在上三月，下有七月之文，当此之时未满五月，是以知其未葬。若然，案桓公十一年“郑忽出奔”，传云“忽何以名”，注云“据宋子既葬称子”者，正以其非居尸柩前，故作既葬之称，非谓葬讫。其说在彼。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此未适人，何以卒？据杞叔姬不卒。【疏】“此未适人，何以卒”。○解云：正以文无所系，知其未适人。○注“据杞叔姬不卒”。○解云：宜作伯姬字，即庄二十七年“春，公会杞伯姬于洮”，注云“伯姬不卒者，盖不与卒于无服”。此未适人，何以卒乎？故难之也。案《春秋》之内，唯有“杞叔姬来归”，成八年冬，“杞叔姬卒”，更无叔姬不卒之事，故如此解。许嫁矣。妇人许嫁，字而笄之。字者，尊而不泄，所以远别也。笄者，簪也，所以系持发，象男子饰也。服此者，明系属于人，所以养贞一也。《婚礼》曰：“女子许嫁，笄而醴<sup>①</sup>之，称字。”○笄，古兮反。泄，息列反。别，彼列反。簪，庄林反。【疏】注“字者”至“远别也”。○解云：正以字尊于名，故言尊而不泄。所以远别者，正以内之公子为大夫者，卒皆称名；而内女许嫁，卒而称字者，所以远别之故也。○注“婚礼曰”至“称字”。○解云：《士婚礼记》文。彼注云

① “醴”，郭本、宋本、闽、监本同，毛本作“礼”，误。

“许嫁，已受纳徵礼也。笄女之礼，犹冠男也，使主妇女宾执其礼”是也。死则以成人之丧治之。不以殇礼降也。许嫁卒者，当为诸侯夫人，有即贵之渐，犹侠卒也。日者，恩尤重于未命大夫，故从诸侯夫人例。○侠，音协。【疏】注“许嫁卒者”至“夫人”。○解云：则知许嫁于大夫者不卒之，何者？为大夫妻者贱，虽至其家，卒犹不书，况其许嫁乎！○注“犹侠卒也”。○解云：在隐九年春三月，“侠卒”，彼传云“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未命所以卒之者，赏疑从重。然则未命大夫所以卒之，以其将为大夫，有即贵之渐，赏疑从重，故录之”。今此许嫁之女，亦有将为诸侯夫人之渐，故得书之。○注“日者”至“夫人例”。

○解云：以侠卒不日，故言日者恩尤重于未命大夫，故从诸侯夫人之卒例，皆书日，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之属是也，故言从诸侯夫人例。

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尔？贯泽之会，桓公有忧中国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黄人也。葵丘之会，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国。下伐厉善义兵是也。会不书者，叛也。叛不书者，为天子亲遣三公会之而见叛，故上为天子，下为桓公讳也。会盟一事不举重者，时宰周公不与盟。○不预，音豫。【疏】“贯泽之会”。○解云：即上二年“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是也。而此言于贯泽者，盖地有二名。然则案彼经盟，此言会者，举其初会而言也。彼直书盟者，举重故也。○注“下伐”至“是也”。○解云：即<sup>①</sup>下十五年“秋，七月，齐师、曹师伐厉”，注云“月者，善录义兵，厉，葵丘之会叛天子之命也”者是也。○注“会不”至“叛也”。○解云：言厉等九国，亦在于会，而葵丘之会不书之者，以其叛天子之命，故不录之，但书曹伯以上于会。○注“会盟”至“不与盟”。○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公会宋公”已下，“同盟于新城”。然则彼是会盟一事，举盟以为重，不言会于某，今此会盟并举，故须两解之。言宰<sup>②</sup>周公是时实不与盟，若言公会宰周公、齐侯已下盟于葵丘，则是文害其义。不举盟，直书上会，会轻于盟，失举重之例矣。以此之故，必须两举，书云诸侯盟于葵丘，则知周公不与盟矣。震之者何？犹曰振振然。亢阳之貌。【疏】“震之者何”。○解云：欲言是善，而盟书日；欲言其恶，贤伯所为，故执不知问。矜之者何？犹曰莫若我也。色自美大之貌。【疏】“矜之者何”。○解云：既名贤伯，美见

① “即”，毛本作“此”，误。

② “宰”原作“解”，按阮校：“按‘解’当作‘宰’。”据改。



天下；而取夸矜，异于本行，故执不知问。○注“色自美大之貌”。○解云：谓其颜色有自<sup>①</sup>美大之势。

甲戌<sup>②</sup>，晋侯诡诸卒。不书葬者，杀世子也。○诡，九委反。【疏】注“不书葬者，杀世子也”。○解云：在上五年春。凡君杀无罪大夫，例去其葬以绝之。

冬，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此未逾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齐何？据弑其君舍，不连先君。连名者，上不书葬子某，弑君名未明也。○杀其，音试，下及注放此。【疏】注“据弑”至“先君”。○解云：即文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注“连名”至“未明也”。○解云：言名未明者，弟子本意，正欲问弑其君之子，而连奚齐何之者，恐人不知奚齐之名，为是先君未葬称子某，似若子般、子野之属是也；为是被弑之故称名，似若诸儿、卓子之属是也，是以将名连弑问之，欲使后人知其称名之义。杀<sup>③</sup>未逾年君之号也。欲言弑<sup>④</sup>其子奚齐，嫌无君文，与杀大夫同；欲言弑其君，又嫌与弑成君同，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则弑未逾年君之号定，而坐<sup>⑤</sup>之轻重见矣。加之者，起先君之子。不解名者，解言杀，从弑名可知也。弑未逾年君，例当月，不月者，不正遇祸，终始恶明，故略之。○冠，古乱反。见，贤遍反。【疏】注“则弑”至“见矣”。○解云：言罪差于成君，与杀大夫异矣。○注“加之”至“之子”。○解云：若不加之，嫌是君子为一人故。○注“不解名”至“知也”。○解云：正以传云“弑未逾年君之号”，止答上云“其言弑其君之子何”之文，故云不解名矣。既解言弑，则书奚齐之名，由弑之故明矣，是以不复答之。○注“弑未逾”至“略之”。○解云：正以隐四年春，“戊申，卫州吁弑其君完”，注云“日者，从外赴辞，以贼闻例”。然则弑成君者，例书日，即庄八年冬十一月，“癸未，齐无知弑其君诸儿”之属是。弑成君者例既书日，知弑未逾年君当月明矣。今此不月，故须解之。

① “有自”原倒，按阮校：“何校本作‘有自’，此误倒。”据乙。

② “甲戌”，《左氏》、《穀梁》“戌”作“子”。

③ “杀”，闽、监、毛本同，唐石经、鄂本、宋本作“弑”。阮校：“按《释文》则此经‘弑’多作‘杀’。或读为‘弑’，以意求之。唐石经以下本皆作‘弑’，此作‘杀’，为岐出。”

④ “弑”，段玉裁云“弑”当作“杀”。

⑤ “坐”，鄂本、宋本、闽、监、毛本同，或改“坐”为“罪”，误。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齐。书如者，录内所与外交接也，故如京师，善则月荣之；如齐、晋，善则月安之；如楚，则月危之，明当尊贤慕大，无友不如己者。月者，僖公本齐所立，桓公德衰见叛，独能念恩朝事之，故善录之。【疏】注“故如京”至“荣之”。○解云：即成十三年春，“三月，公如京师”，彼注云“月者，善公尊天子”是。○注“如齐”至“安之”。○解云：即襄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晋”，彼注云“月者，泓梁之盟，后中国方乖离，善公独能与大国”是也。○注“如楚则月危之”。○解云：即襄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彼注云“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必如此注者，正以朝聘例时，而书月，故须解矣。○注“明当尊贤慕大”。○解云：正覆如齐、晋则月安之。○注“无友不如己”。○解云：覆如楚则月危之。

狄灭温。

温子奔卫。

晋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无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无累者乎？曰有。有则此何以书？贤也。何贤乎荀息？据与孔父同。○君卓子，勑角反，又丁角反，《左氏》经无“子”字。舍，音捨，下同。【疏】“及者何”。○解云：君之与臣，尊卑异等，今而言及，故执不知问。○“累也”。○解云：桓二年注云“累，累从君而死，齐人语也”，则彼已有解，故此处不复注之。○“曰有”。○解云：桓二年注云“叔仲惠伯是也”。○“何贤乎”，注“据与孔父同”。○解云：桓二年传云“何贤乎孔父”，注云“据叔仲惠伯不贤”。然则此言据与孔父同者，谓与孔父同据叔仲惠伯矣。荀息可谓不食其言矣。不食言者，不如食受之而消亡之，以奚齐、卓子皆立。【疏】注“以奚”至“皆立”。○解云：欲指不食其言之事状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齐、卓子者，骊姬之子也，荀息傅焉。礼，诸侯之子八岁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学，业小道焉，履小节焉；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学，业大道焉，履大节焉。○骊，力知反。少，诗照反。大傅，音泰。【疏】注“礼诸侯”至“节焉”。○解云：皆《艺文志》文也。注云小道小节，正谓始甲<sup>①</sup>典免师受业；大道大节，谓博习尽诚也。骊姬者，国色也。其颜色一国之选。○选，息恋反。献公爱之

① “甲”，闽、监本同，毛本作“申”。

甚，欲立其子，于是杀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献公病将死，谓荀息曰：“士何如，则可谓之信矣？”献公自知废正当有后患，欲托二子于荀息，故动之云尔。荀息对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荀息察言观色，知献公欲为奚齐、卓子来动己，故答之云尔。○欲为，于伪反，下文“为文公”、“不为”、“故为”皆同。献公死，奚齐立。里克谓荀息曰：“君杀正而立不正，废长而立幼，长谓重耳。

○长，丁丈反，注同。如之何？愿与子虑之。”荀息曰：“君尝讯臣矣，上问下曰讯。言臣者，明君臣相与言不可负。○讯，音信，上问下曰讯。臣对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里克知其不可与谋，退，弑奚齐。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谓不食其言矣。起时莫不背死乡生，去败与成。荀息一受君命，终身死之，故言及，与孔父同义。不日者，不正遇祸，终始恶明，故略之。○背，音佩。乡，许亮反。【疏】注“故言”至“同义”。○解云：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彼注云“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国以名通，明当封为附庸，不绝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今荀息一受君命，终身死之，故言及；亦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国以名通，明当封为附庸，不绝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故云与孔父同义。○注“不日者”至“故略之”。○解云：正以成君见弑者例书日，今此不日，故解之。

夏，齐侯、许男伐北戎。

晋杀其大夫里克。○里克弑二君，则曷为不以讨贼之辞言之？据卫人杀州吁。【疏】注“据卫人杀州吁”。○解云：即隐四年“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是也。惠公之大夫也。惠公篡立已定，晋国君臣合为一体，无所复责，故曰此乃惠公之大夫，安得以讨贼之辞言之？○所复，扶又反，下同。然则孰立惠公？欲难杀之意。○难，乃且反。里克也。里克弑奚齐、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则惠公曷为杀之？惠公曰：“尔既杀夫二孺子矣，孺子，小子也。奚齐、卓子时皆幼小。○夫，音扶。孺，如住反。又将图寡人。如我有不可，将复图我如二孺子。为尔君者，不亦病乎？”于是杀之。然则曷为不言惠公之人？据齐小白人于齐。晋之不言出入者，踊为文公讳也。踊，豫也，齐人语。若关

西言浑矣。献公杀申生，文公与惠公恐见及，出奔，不子当绝，还人为篡，文公功足以并掩前人之恶，故惠公人、怀公出、文公人浑皆不书，悉为文公讳故也。为文公讳者，欲明文公之功大也。语在下。怀公者，惠公子也。惠公卒，怀公立，而秦纳文公，故出奔。惠公、文公出奔不书者，非命嗣也。○踊，音勇，豫也。言浑，户昆反，又户本反，下同。【疏】注“文公与惠公”至“嗣也”。○解云：正以同姓之臣尚无去义，况于兄子乎！且惠公、文公庶子，假令不去，亦不杀之，故知去父宜当绝矣。齐小白入于齐，则曷为不为桓公讳？桓公之享国也长，享，食。美见乎天下，故不为之讳本恶也。文公之享国也短，美未见乎天下，故为之讳本恶也。桓公功大，善恶相除，足封有余，较然为天下所知；文公功少，嫌未足除身篡而有封功，故为之讳。并不言惠公、怀公出人者，明非徒足以除身篡而已，有足封之明较也，美不如桓公之功大。○美见，贤遍反，下同。较然，音角，下同。

秋，七月。

冬，大雨雹。○何以书？记异也。夫人专爱之所生也。○雨，于付反。雹，步角反。【疏】“冬，大雨雹”。○解云：《左氏》作“雪”。○注“夫人专爱之所生也”。○解云：蔽障楚女而专取君爱，故生此雹灾。

十有一年，春，晋杀其大夫平郑父<sup>①</sup>。○丕，普悲反。【疏】“平郑父”。○解云：《左氏》经无“父”字。

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穀。

秋，八月，大雩。公与夫人出会，不恤民之应。

冬，楚人伐黄。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是后楚灭黄，狄侵卫。【疏】注“是后楚灭黄”。○解云：在今年夏。○注“狄侵卫”。○解云：在十三年春。

夏，楚人灭黄。

<sup>①</sup> “平郑父”，阮校：“唐石经、诸本同，解云‘《左氏》经无父字’。按今《左氏》有‘父’。”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陈侯处白<sup>①</sup>卒。○处白，《左氏》作“杵白”。【疏】“夏楚人灭黄”。○解云：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然则灭例月，而此不月者，所传闻之世，始录夷狄灭小国也。

十有三年，春，狄侵卫。

夏，四月，葬陈宣公。

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鹹。桓公自贯泽、阳穀之会后，所以不复举小国者，从一法之后，小国言从令行，大国唯曹、许以上乃会。○鹹，音咸。不复，扶又反，下同。

秋，九月，大雩。由阳穀之会不恤民，复会于鹹，城缘陵，烦扰之应。【疏】注“由阳”至“之应”。○解云：谓上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穀”是。

冬，公子友如齐。

十有四年，春，诸侯城缘陵。○孰城之？诸侯不序，故问谁城。【疏】注“诸侯”至“谁城”。○解云：案上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传云“孰城之”，彼注云“据内城不月，故问之”。然彼经书月，故得此解，此经不月，传云“孰城之”，漫道诸侯无所指据，缘陵之号由来未有，故怪而问之。城杞也。曷为城杞？灭也。孰灭之，盖徐、莒胁之。以下皆狄徐也。言胁者，杞，王者之后，尤微，是见恐曷<sup>②</sup>而亡。○恐，丘勇反。曷，火葛反。【疏】注“以下”至“曷而亡”。○解云：即下十五年冬，“楚人败徐于娄林”，注云“谓之徐者，为灭杞，不知尊先圣法度，恶重，故狄之也”；文七年“冬，徐伐莒”，彼注云“谓之徐者，前共灭王者后，不知尊先圣法度”。今自先犯，文对事连，可以起同恶，莒在下不得狄，故复狄徐也。一罪再狄者，明为莒狄之尔是也。曷为不言徐、莒胁之？为桓公讳也。曷为为桓公讳？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

① “处白”，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处白”，《左氏》作“杵白”。

② “恐曷”，阮校：“《九经古义》云：‘恐曷，即《汉书》恐揭也’，陈群《新律序》云‘盗律有恐揭’。师古曰‘揭者，谓以武力胁人也’。”

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也。然则孰城之？桓公城之。曷为不言桓公城之？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辄发传者，与城卫同义。言诸侯者，时桓公德衰，待诸侯然后乃能存之。外城不月者，文言诸侯，非内城明矣。

○为桓，于伪反，下“为桓”、“为天下”并注“臣为”同。【疏】注“外城”至“明矣”。○解云：正以隐七年“夏，城中丘”；襄十九年冬，“城西郛”，“城武城”之属，是内城不月。外城月者，即上元年夏六月，“城邢”；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之属是也。今外不月，正以文言诸侯，非内城可知，故省文。而昭三十二年冬，“城成周”不月，盖以城天子与内同。

夏，六月，季姬及郕子遇于防，使郕子来朝。○郕子曷为使乎季姬来朝？据使者臣为君衔命文也。内辞也。非使来朝，使来请己也。使来请娶己以为夫人，下书归是也。礼，男不亲求，女不亲许。鲁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郕子淫泆，使来请己，与禽兽无异，故卑郕子使乎季姬，以绝贱之也。月者，甚恶内也。○要，一遥反。遮，诸奢反。泆，音逸。恶，乌路反。

【疏】注“下书归是也”。○解云：即下十五年“季姬归于郕”是也。○注“礼，男不亲求”。○解云：即《昏礼》不称主人之属是也。○“女不亲许”。○解云：即致女之礼是也。○注“以绝贱之也”。○解云：谓绝而贱之，不以为诸侯也。○注“月者，甚恶也”。○解云：正以遇例时，即隐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庄三十年“冬，公及齐侯遇于鲁济”之属是也。今此月者，甚恶内也。范氏云“鲁女无故远会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传》曰“郕季姬来宁，公怒止<sup>①</sup>之，以郕子不朝。遇于防，而使来朝”，此近合人情。何氏以为郕、鲁相近，信使泆通，男女之情，风流应合，末世无礼，容或有之，若姜氏如莒之流，宁可然问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据梁山言崩。【疏】“沙鹿者何”。○解云：欲言是邑，邑无崩道；欲言其山，文无山称，故执不知问。○注“据梁山言崩”。○解

① “止”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怒’下脱‘止’，按《左传》有‘止’字。”据补。

云：即成五年夏，“梁山崩”是也。袭邑也。袭者，嘿陷人于地中。言崩者，以在河上也。河岸<sup>①</sup>有高下，如山有地矣，故得言崩也。【疏】注“袭者”至“地中”。

○解云：谓嘿然而陷矣。沙鹿崩，何以书？记异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据长狄之齐、晋不书。【疏】注“据长”至“不书”。○解云：即文十一年传云“狄者何？长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齐，一者之鲁，一者之晋。其之齐者，王子成父杀之；其之鲁者，叔孙得臣杀之；则未知其之晋者也”，“何以书？记异也”。然则长狄之齐、晋皆不书之，是外异不书也。为天下记异也。土地者，民之主，霸者之象也。河者，阴之精，为下所袭者，此象天下异，齐桓将卒，霸道毁，夷狄动，宋襄承其业，为楚所败之应。而不系国者，起天下异。【疏】注“宋襄”至“天下异”。○解云：即下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是也。

### 狄侵郑。

冬，蔡侯盼<sup>②</sup>卒。不书葬者，溃当绝也。不月者，贱其背中国而附父仇，故略之甚也。盼立不书者，父献舞见获，留卒于楚，盼以次立，非篡也。○盼，许乙反，注同。背，音佩。【疏】注“不月”至“篡也”。○解云：正以大国之卒，例合书日，即隐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之属是也。今此反不月者，故言略之甚也。其父者，即蔡侯献舞，庄公十年为楚所获，而卒于楚，故谓楚为父仇。上四年齐侯已下“侵蔡，蔡溃，遂伐楚”，是其背中国附父仇之事。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齐。月者，善公既能念恩，尊事齐桓，又合古五年朝之义，故录之。【疏】注“月者”至“齐桓”。○解云：即上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齐”，彼注云“月者，僖公本齐所立，桓公德衰见叛，独能念恩朝事之，故善录之”是<sup>③</sup>也。○注“又合”至“录之”。○解云：何氏以为古者天子五年一巡守，诸侯亦五年一朝，天子分天子诸侯为五部，部朝一年，五年而遍，其小国事大国亦然，故以十年朝齐，今又往朝，是为合古。桓元年传云“诸侯时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注云“缘臣子之心，莫不欲朝朝莫夕，王者与诸侯别治，势不得自专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

① “岸”原作“崩”，按阮校：“鄂本、宋本‘崩’作‘岸’，当据正。”据改。

② “盼”，《释文》、唐石经“盼”作“盼”。注同。

③ “是”原作“故”，按阮校：“浦镗云下‘故’当作‘是’，按浦说是也。”据改。

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贵得天下之欢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职，故分四方诸侯为五部，部有四辈，辈主一时。《孝经》曰‘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尚书》云‘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是也。

楚人伐徐。

三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牡丘<sup>①</sup>，遂次于匡。

公孙敖率师<sup>②</sup>及诸侯之大夫救徐。言次者，刺诸侯缓于人恩，既约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大夫不序旨，起会上大夫，君已目，故臣凡也。内独出名氏者，臣不得因君殊尊省文，别尊卑也。○别，彼列反。

【疏】注“臣不”至“省文”。○解云：正以上言公会齐侯以下，是殊尊鲁之文。今若不举内大夫名氏，即因君乡者殊尊之经而省文。

夏，五月，日有食之。是后秦获晋侯，齐桓公卒，楚执宋公，霸道衰，中国微弱之应。

秋，七月，齐师、曹师伐厉。月者，善录义兵。厉，葵丘之会叛天子之命也。曹称师者，桓公霸道衰，曹独能从之，征伐不义，故褒之，所以劝勉不能，扶助霸功，激扬解惰<sup>③</sup>也。○厉，如字，旧音赖。激，古历反。解，古卖反。惰也，徒卧反。【疏】注“月者，善录义兵”。○解云：正以侵伐例时故也。其例时者，即上十一年“冬，楚人伐黄”之属是也。

八月，螽。公久出，烦扰之所生。○螽，之戎反。

九月，公至自会。○桓公之会不致，此何以致？据柯之会不致。久也。久暴师众过三时。○暴，步卜反。

季姬归于鄆。

己卯，晦，震夷伯之庙。○晦者何？冥也。昼<sup>④</sup>日而冥。

○冥，亡丁反，又亡定反，注同。【疏】“晦者何”。○解云：欲言月晦，例所不

① “丘”，监、毛本作“兵”，误。

② “率师”，唐石经、鄂本、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帅师”。阮校：“按此依《左》、《穀》作‘帅’改也，《公羊》多作‘率’。”

③ “解惰”，宋本、闽本同，监、毛本“解”作“懈”，非。

④ “昼”原作“书”，按阮校：“鄂本‘书’作‘昼’，诸本皆误‘书’字。”据改。



书；欲言昼冥，亦非常录，故执不知问。震之者何？雷电击夷伯之庙者也。夷伯者，曷为者也？季氏之孚也。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

【疏】“震之者何”。○解云：欲言天震，文不言天；欲言地震，又无地称，故执不知问。加之者，以震有二种故也，且避问轻重两举。云云之说，在隐九年。季氏之孚<sup>①</sup>则微者，其称夷伯何？大之也。曷为大之？据阳虎称盗。

【疏】注“据阳虎称盗”。○解云：即定<sup>②</sup>八年“盗窃宝玉大弓”是也。天戒之，故大之也。明此非但为微者异，乃公家之至戒，故尊大之，使称字，过于大夫，以起之，所以畏天命。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何以书？记异也。此象桓公德衰，强楚以邪胜正，僖公蔽于季氏，季氏蔽于陪臣，陪臣见信得权，僭立大夫庙，天意若曰蔽公室者，是人也，当去之。○去，起吕反。

冬，宋人伐曹。

楚人败徐于娄林。谓之徐者，为灭杞，不知尊先圣法度，恶重，故狄之也。不月者，略两夷狄也。○为，于伪反。【疏】注“不月”至“狄也”。○解云：正以败例书月，即庄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是也。以其非两夷，故书月。

十有一月，壬戌，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据泓之战言宋师败绩。○泓，乌宏反。君获，不言师败绩也。举君获为重也。释不书者，以获君为恶；书者，以恶见获，与获人君者，皆当绝也。主书者，从获人例。○恶，乌路反。【疏】注“释不书”至“人例”。○解云：正决二十一年“释宋公”之经矣。然庄十年“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传云“曷为不言其获？不与夷狄之获中国也”。然则秦、楚同类，得获晋侯者，正以爵称伯，非真夷狄，故与楚异。

① “孚”，唐石经、诸本同，鄂本误“季”。

② “定”原作“是”，按，“盗窃宝玉大弓”在定八年，此据改。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贯石于宋五。是月<sup>①</sup>，六鷁<sup>②</sup>退飞，过宋都。○曷为先言贯而后言石？据星贯后言贯。

○十六年，本或从此下别为卷。案《七志》、《七录》何注此十一卷，《公羊》以因附庄故也，后人以僭卷大，辄分之尔。贯，于敏反。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六鷁，五历反，水鸟。【疏】注“据星贯后言贯”。○解云：即庄七年“夜中，星贯如雨”是也。贯石记闻，闻其磳然<sup>③</sup>，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是月者何？仅逮是月也。是月边也，鲁人语也。在正月之几尽，故曰劣及是月也。○磳然，之人反，又大年反，声响也；一音芳君反，本或作“砰”，八耕反。仅，其靳反，劣也。逮，音代，又大计反，及也。几，音祈。【疏】“是月者何”。○解云：正以言异常例，故执不知问。○注“是月”至“语也”。○解云：案上十年传云“踊为文公讳”，何氏云“踊，豫也，齐人语。若关西言浑矣”，是以《春秋》之内，于此乎悉解为齐人语，而此文独为鲁人语者，以是经文孔子作之，孔子鲁人，故知鲁人语。彼皆是诸传文，乃胡毋生、公羊氏皆为齐人，故解为齐人语。注在正月之几尽者，谓晦日乃在正月之欲尽矣。何以不日？据五石言日。【疏】注“据五石言日”。○解云：等是灾异，何故五石书言戊申朔，而六鷁<sup>④</sup>不书日乎？故难之。

- ① “是月”，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是月。卢文弨曰：‘是月，有作提月者。《初学记》“晦日”条引此作“提月”。又《鹤冠子·王铁篇》“家里用提”，陆佃注云：“提，零日也”，引《公羊》为证。’”
- ② “六鷁”，诸本同，唐石经“六鷁”字缺，《释文》作“六鷁”。《经义杂记》曰：“《说文》：‘鷁，鸟也，从鸟，兒声，《春秋传》曰“六鷁退飞”。’不收从‘益’字。《左氏正义》曰‘鷁字或作鷁’，《释文》‘六鷁，本或作鷁’。《公》、《穀》释文皆云‘六鷁’，可证三传本皆作‘鷁’，与《说文》同。今《公羊注疏》皆作‘鷁’，《穀梁注疏》皆作‘鷁’，惟经文‘六鷁退飞’此一字从‘益’，盖因唐时《左传》已有作‘鷁’者，故后人据以易二传也。”
- ③ “闻其磳然”，唐石经、诸本同，《释文》“磳然”，本或作“砰”。《经义杂记》曰：“《穀梁》疏云：《说文》、《玉篇》、《字林》等无‘磳’字，学士多读为‘砰’。《公羊》古本并为‘磳’，张揖读为‘磳’，是石声之类。今《玉篇》有‘磳’字，云‘音响也’，盖孙强等增加。《广雅四·释詁》‘砰，声也’，而无‘磳’字，杨云张揖读为‘磳’，是古本《广雅》有‘磳’矣，《五经文字》‘磳，音响也’，见《春秋传》。”
- ④ “鷁”，闽、监、毛本作“鷁”，误。下“六鷁无常”同。

晦日也。凡灾异晦日不日，日食是也。日食尝于晦朔，不日，晦可知也。六鹤无常，故言是月以起晦也。【疏】注“凡灾”至“不日”。○解云：即庄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之属是也。今此亦晦，故不书日。○注“日食”至“起晦也”。○解云：案隐三年“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传云“日食，则曷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注云“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是也”；传又云“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后。失之前者，朔在前也”，注云“谓二日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传又云“失之后者，朔在后也”，注又云“谓晦日食，庄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然则日食亦有二日食，此注何言日食常于晦朔乎？二日食者，虽非正朔，若欲比晦言之，亦得谓之朔矣。言若正朔食，朔日并言；若二日食，则言日；则知日、朔并不言，是晦日明矣，故云不日晦可知也。晦则何以不言晦？据上言朔。《春秋》不书晦也。事当日者日，平居无他卓诡，无所求取，言晦朔也，雒盟奚战是也。○诡，尤委反。雒，翠轨反。【疏】注“平居无他卓诡”。○解云：谓无他卓异诡戾，平常之事也。○注“无所”至“战是也”。○解云：即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娄仪父盟于雒”，《春秋说》以为二月晦矣；“五月，丙午，及齐师<sup>①</sup>战于奚”，《春秋说》以为五月之朔也。然则此传云“《春秋》不书晦”，谓平常之事；下文“朔有事则书，晦虽有事不书”者，谓卓诡之事，合书晦朔矣。朔有事则书，重始，故书以录事，若泓之战及此皆是也。【疏】注“若泓”至“是也”。○解云：即下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及此经皆书朔，是其卓诡之事书朔也。晦虽有事不书。重始而终自正，故不复书以录事。○不复，扶又反，下同。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鹤？据贲石后言五。六鹤退飞，记见也；视之则六，察之则鹤，徐而察之则退飞。鹤小而飞高，故视之如此，事势然也。宋都者，宋国所治也。人所聚曰都。言过宋都者，时独过宋都退飞。○所治，直吏反。五石六鹤，何以书？记异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为王者之后记异也。王者之后有亡征，非新<sup>②</sup>王安存之象，故重录为戒，记灾异也。石者，阴德之专者也；鹤者，鸟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公之行。襄欲行霸事，不纳公子目<sup>③</sup>夷之谋，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见执，六年终败，如五石六鹤之

① “师”原作“侯”，按阮校：“浦钟云‘师作侯’，按桓十七年经作‘师’。”据改。

② “新”原作“亲”，按阮校：“鄂本‘亲’作‘新’，当据正。”据改。

③ “目”，毛本作“自”，误。

数。天之与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于晦朔者，示其立功善甫始而败，将不克终，故详录天意也。○为王，于伪反，注同。耿介，音戒。之行，下孟反。【疏】注“卒以五年见执”。○解云：即下二十一年“执宋公以伐宋”是。计有六年而言五年者，据实日月言之，以合五石之数故也。又六年终败者，即下二十二年“战于泓，宋师败绩”是也。计有七年而言六年者，如上说。○注“天之与人”至“畏也”者。

○解云：《春秋说》文也。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其称季友何？据犁战名，不称季，来归不称友。【疏】注“据犁”至“称季”。○解云：即上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犁”是也。○注“来归不称友”。○解云：闵元<sup>①</sup>年“季子来归”是也。贤也。闵公不书葬，故复于卒贤之，明季子当蒙讨庆父之功，遇牙存国，终当录也。不称子者，上归本当称字，起事言子。【疏】注“闵公”至“录也”。○解云：正以君弑贼不讨，恶臣子不讨贼，君丧无所系，往<sup>②</sup>前闵公不书葬，恐季子有甚恶，故书字见其贤。○注“不称子”至“言子”。○解云：即闵元年归之下来<sup>③</sup>，注云“不称季友者，明齐继鲁，本感洛<sup>④</sup>姑之托，故令与高子俱称子起其事”是也。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孙慈卒。日者，僖公贤君，宜有恩礼于大夫，故皆日也。一年丧骨肉三人，故曰痛之。【疏】注“日者”至“皆日也”。○解云：以所传闻之世，大夫之卒，不问有罪以<sup>⑤</sup>否，例不日，隐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师卒”是也。今此季友、公孙慈之卒皆书日者，正以贤君宜有恩礼于大夫故也。然则言皆者，皆季友与公孙慈也。其鄆季姬之卒，例自合日，即上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之属是也。○注“一年”至“痛之”。○解云：言由其是贤君，故宜痛骨肉之卒；若直见是贤君，宜有礼于大夫，但当见季一人书日，故知宜痛其频死故也。

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

① “元”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元误二’，是也。”据改。

② “往”，闽、监、毛本作“住”，为句。

③ “来”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脱来’，是也。”据补。

④ “洛”原作“落”，按阮校：“卢文弨曰‘当依《公羊》本字作洛姑’。”据改。

⑤ “以”，何校本同，闽、监、毛本作“与”。

侯、曹伯于淮。月者，危桓公德衰，任竖刀<sup>①</sup>、易牙，墮功灭项自此始也。○墮，许规反。【疏】注“月者”至“此始也”。○解云：正以盟会之例，大信书时，今而书月，故如此解。知任竖刀、易牙者，下十八年传文。言墮功灭项者，谓墮毁霸功而灭项，即下十七年“夏，灭项”是也。

十有七年，春，齐人、徐人伐英氏。称氏者，《春秋》前黜称氏也。伐国而舍<sup>②</sup>氏言之者，非主名，故伐之得从国举。【疏】注“伐国”至“主名”。○解云：若其主名，即爵等是也。

夏，灭项。○孰灭之？齐灭之。以言灭，知非内也。以不讳知齐灭。○项，户讲反，国名。【疏】注“以言灭，知非内也”。○解云：案经直言灭，不载主名，何知非内灭之？正以《春秋》之例，内大恶讳，今言灭，知非内矣。

○“以不讳知齐灭”。○解云：《春秋》之例，为贤者讳，故上十二年“楚人灭黄”不为讳，今讳不言齐人，故知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据齐师灭谭。

【疏】注“据齐师灭谭”。○解云：在庄十年冬也。为桓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此灭人之国，何贤尔？君子之恶恶也疾始，绝其始，则不得终其恶。○为桓，于伪反，下及注同。恶恶，并如字；一读上乌路反。善善也乐终。乐贤者终其行。○行，下孟反。桓公尝有继绝。立僖公也。

【疏】注“立僖公也”。○解云：即元年是也。存亡之功，存邢、卫、杞。【疏】注“存邢、卫、杞”。○解云：存邢，上元年“城邢”是也。存卫，上二年“城楚丘”是也。存杞，上十四年“城缘陵”是也。故君子为之讳也。言尝者，时桓公德衰功废而灭人，嫌当坐，故上述所尝盛美而为之讳，所以尊其德，彰其功。传不言服楚，独举继绝存亡者，明继绝存亡，足以除杀子纠，灭谭遂项，覆终身之恶。服楚功在覆篡恶之表，所以封桓公，各<sup>③</sup>当如其事也。不月者，桓公不坐灭，略小国。【疏】注“传不言服楚”至“亡者”。○解云：其服楚在上四年，传云“曷为再言盟？喜服楚也”是也。○注“明继”至“身之恶”。○解云：杀子纠者，即庄九年九月，“取子纠杀之”是也。灭谭，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是也。其灭遂

① “刀”，闽、监、毛本改“刁”，误。

② “舍”，宋本同，闽、监、毛本作“舍”。

③ “各”原作“名”，按阮校：“鄂本‘名’作‘各’，是也。”据改。

者，即庄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是也。以继绝除杀子纠，以存三亡国除其三灭，故云覆终身之恶。○注“服楚”至“事也”。○解云：即庄九年“齐小白入于齐”，是其篡文也。而言之表者，取以盖藏之。○注“不月”至“小国”。○解云：言灭国例书月者，恶其篡而罪之。今桓公功足除其灭，是以不月，故云不坐灭也。而灭谭灭遂皆月者，是时未足以覆之也。略小国者，欲道既讳不言齐<sup>①</sup>，知是谁灭？而不书月，又以略小国故也。

秋，夫人姜氏会齐于卞。○卞，皮彦反。

九月，公至自会。

冬<sup>②</sup>，十有二月，乙亥，齐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会曹伯、卫人、邾娄人伐齐。月者，与襄公之征齐，善录义兵。【疏】注“月者”至“征齐”。○解云：正以侵伐例时故也。

夏，师救齐。

五月，戊寅，宋师及齐师战于甗，齐师败绩。○战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与伐而不与战，故言伐。《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sup>③</sup>。曷为不使齐主之？据甲寅卫人及齐人战。○甗，鱼鞞反，又音言。与伐，音殒，下“不与”同。【疏】“战不言伐”者，庄十年师解，故难之<sup>④</sup>。○“宋公”至“故言伐”。○解云：谓宋公但与伐而不与战，故不得举重，是以两举之。○注“据甲”至“人战”。○解云：即庄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传云“《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故使卫主之也”，彼注云“战序上言及者，为主”是也。与襄公之征齐也。曷为与襄公之征齐？据齐桓公霸者，犹不与征卫。【疏】“与襄公之征齐”也。

① “欲道既讳不言齐”，浦镗云：疑脱“不”字。

② “冬”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十’上有‘冬’字，诸本误脱。”据补。

③ “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唐石经原刻作“春秋伐者为客，而不伐者为主”，后磨改同今本。

④ “战不言伐者庄十年师解故难之”此十三字原在上节“正以侵伐例时故也”之下，按阮校：“何校本云此十三字当在下疏‘宋公至故言伐’之前。”据移。

○解云：谓使征而正之。征是上讨下之辞。○注“据齐”至“征卫”。○解云：即庄二十八年春，“卫人及齐人战”是也。桓公死，竖刀<sup>①</sup>、易牙争权不葬，为是故伐之也。不为文实者，保伍连率，本有用兵征伐不义之道。○刁，音彫。为是，于伪反，注同。【疏】注“不为文”至“之道”。○解云：其为文实者，即上元年春，“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传云“曷为先言次，而后言救？君也。君则其称师何？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其二年“城楚丘”之下，亦复发文实之传矣。今此经何以不言宋师伐齐，传云此公也，其称师何？不与诸侯专征。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征。诸侯之义不得专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不道者，力能征之，则征之可也。正以诸侯本无专封之道，是以元年二年之经，皆为文实，以保伍<sup>②</sup>连率，本有用兵征不义之道，是以不贬宋公称师矣。

狄救齐。

秋，八月，丁亥，葬齐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卫。狄称人者，善能救齐，虽拒义兵，犹有忧中国之心，故进之。不于救时进之者，辟襄公，不使义兵壅塞。【疏】注“狄称人”至“兵壅塞”。○解云：案《穀梁传》“狄救齐”，传云“善救齐也”；又云“邢人、狄人伐卫”，传云“其称人何也？善累而后进之。伐卫，所以救齐也”。何氏《废疾》<sup>③</sup>曰：即伐卫救齐当两举，如伐楚救江矣。又传以为江远楚近，故伐楚救江。今狄亦近卫而远齐，其事一也，于义《穀梁》为短。以此言之，则何氏之意适自伐卫，不为救齐之故。而此注又以“狄称人者，善能救齐”者，谓以其上能救齐，是以于此进之，不谓此时伐卫为救齐也。所以不于救时进者，不使义兵壅塞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执滕子婴齐。名者，著葵丘之会，叛天子命者也。不得为伯讨者，不以其罪执之，妄执之。所以著有罪者，为襄公杀耻

① “竖刀”，《释文》、唐石经作“竖刁”，闾、监、毛本同。

② “伍”，监本作“五”，误。

③ “废疾”原作“废之”，按阮校：“闾、监、毛本‘废’作‘发’，误。按‘之’字乃‘疾’之误。”据改。

也。襄公有善志，欲承齐桓之业，执一恶人，不能得其过，故为见其罪。所以助贤者，养善意也。月者，录责之。○为襄，于伪反，下“故为”、“起为”、“为襄公”、“深为”、“若不为”皆同。见，贤遍反。【疏】注“名者”至“命者”。○解云：即上九年“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传云“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国”是也。○注“不得为伯讨”。○解云：上四年传云“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今此不称侯，故解之。○注“月者，录责之”。○解云：正以执例书时，即上四年夏，“齐人执陈袁涛涂”，五年“冬，晋人执虞公”之类是也。今此书月者，录责之也。

夏，六月，宋人<sup>①</sup>、曹人、邾娄人盟于曹南。因本会于曹南，盟故以地，实邾娄。说在下。【疏】注“因本”至“在下”。○解云：言此盟之前，相与于曹南矣。其实此盟在邾娄，故言实邾娄矣。鄫子会盟<sup>②</sup>于邾娄。○其言会盟何？据外<sup>③</sup>诸侯会盟不录，及曹伯襄言会诸侯。【疏】注“据外”至“会诸侯”。○解云：旧本皆无“及”字。言外诸侯会盟不录者，正以竟《春秋》上下，无外诸侯会盟之文。若存“及”，宜下句读之。后会也。说与会伐宋同义。君不会大夫，刺后会者，起实君也。地以邾娄者，起为邾娄事也。不言君者，为襄公讳也。鲁本许嫁季姬于邾娄，季姬淫泆，使鄫子请己而许之，二国交忿，襄公为此盟，欲和解之。既在会<sup>④</sup>间，反为邾娄所欺，执用鄫子，耻辱加于宋无异，故没襄公，使若微者也。不于上地以邾娄者，深为襄公讳，使若不为邾娄事盟，而鄫子自就邾娄，为所执者也。上盟不日者，深顺讳文，从微者例，使君下执，不以上盟为辨也。会盟不日者，言会盟不信已明<sup>⑤</sup>，无取于日，自其正文也。【疏】注“说与会伐宋同义”。○解云：即庄十四年“春，齐人、陈人、曹人伐宋。夏，单伯会伐宋”，传云“其言会伐宋何？后会也”，彼注云“本期而后，故但举会。书者，刺其不信”。○注“君不会大夫”。○解云：案庄九年春，“公及齐大夫盟于暨”，传云“公曷为与大夫盟？齐无君也。然则何以不名？为其讳与大夫盟也，使若众然”；又庄二十二年秋，“及齐高偃盟于防”，传云“曷为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皆是君不会大夫之辞。○注“起实君也”。○解云：言起上宋人、曹人之属，实是宋公、曹伯耳。

① “宋人”，唐石经、诸本同，《左氏》、《穀梁》作“宋公”。

② “盟”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宋本‘会’下有‘盟’字，此脱。”据补。

③ “外”原作“言”，按，作“言”与下疏标起止“据外”不合，据改。

④ “会”，鄂本作“人”，误。

⑤ “明”，毛本误作“盟”。



○注“地以邾娄”。○解云：正以二十八年夏，“公会晋侯”以下“盟于践土。陈侯如会”，传云“其言如会何？后会也”。然则彼言陈侯如会，此亦宜言邾子如会，而言于邾娄，起为邾娄事也。○注“不言君者”。○解云：上曹南之盟，不言宋公等是也。○注“季姬淫泆”至“微者也”。○解云：即上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邾子遇于防，使邾子来朝”，传云“邾子曷为使乎季姬来朝？内辞也。非使外朝，使来请己也”。○注“不于上”至“执者也”。○解云：上经云“盟于曹南”者，实是盟于邾娄，故以此解之。所以不于上经地以邾娄者，深为襄公讳，使若不为邾娄事盟，而邾子自就邾娄为<sup>①</sup>所见执者也。○注“上盟不”至“者例”<sup>②</sup>。○解云：《春秋》上下，微者之盟，例皆书时，即<sup>③</sup>下文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之属是。今此乃以不日为微者例者，正以宋襄贤君，虽使微者，有可采取，故宜书月。隐元年注云“微者盟例时，不能专正，故賫略之。此月者，隐公贤君，虽使微者，有可采取，故录也”是也。○注“会盟”至“正文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不信者日故也。言自其正文也者，谓既言会盟，即<sup>④</sup>是不信之正文，不劳书日以见。

己酉，邾娄人执邾子用之。○恶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盖叩其鼻以血社<sup>⑤</sup>也。恶无道也。不言社者，本无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绝其所用处也。日者，鲁不能防正其女，以至于此，明当痛其女祸而自责之。○恶乎，音乌。恶无，乌路反。用处，昌虑反。【疏】注“日者鲁”至“自责之”。○解云：正以凡执例时，即上四年夏，“齐人执陈袁涛<sup>⑥</sup>涂”之属是也。今日，故解之。

① “为”字原无，阮校：“齐召南云下疑脱一‘为’字。”按，上注文云“而邾子自就邾娄，为所执者也”，有“为”字为宜，据补。

② “上盟不至者例”原作“上盟不至日者”，按阮校：“闽、监、毛本作‘上盟不至者例’，是也。”据改。

③ “即”原作“而”，按阮校：“浦镗云‘而当即字误’。”据改。

④ “即”，闽、监、毛本作“既”，误。

⑤ “血社”，唐石经、诸本同，阮校：“《周礼·肆师》引《春秋》‘僖十九年夏，邾人执邾子用之’，传曰‘用之者何？盖叩其鼻以血社也’。惠士奇云：《山海经·东山经》‘祠，毛用一犬，折聃’，注云‘聃，音饵，以血涂祭为聃也，《公羊传》‘盖叩其鼻以聃社’。今本《公羊》作‘血’，讹。《穀梁》作‘血社’，与郑注合。”

⑥ “涛”，毛本缺。

秋，宋人围曹。

卫人伐邢。

冬，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因宋征齐有隙，为此盟也。是后楚遂得中国，霍之会，执宋公。【疏】注“因宋征”至“执宋公”。○解云：谓上十八年襄公征齐，齐与宋有间隙，齐遂构会诸侯之人而为此盟，以谋宋矣。“霍之会，执宋公”，即下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霍，执宋公以伐宋”是也。

梁亡。○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据蔡溃以自溃为文，举侵也。【疏】注“据蔡”至“侵也”。○解云：即上四年春，“公会齐侯”云云，“侵蔡，蔡溃”是也。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鱼烂而亡也。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国之中，无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状若鱼烂。鱼烂从内发，故云尔。著<sup>①</sup>其自亡者，明百姓得去之，君当绝者。【疏】“鱼烂而亡也”。○注“梁君”至“绝者”。○《史记》、《春秋说》有此文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门。○何以书？讥。何讥尔？门有古常也。恶奢泰，不奉古制常<sup>②</sup>法。○恶，乌路反。【疏】注“恶奢”至“常法”。○解云：言其直是奢泰，不依古法，非僭天子也。隐五年传云“始僭诸公<sup>③</sup>防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于<sup>④</sup>此？僭诸公犹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定二年“雉门及两观灾”之下，何氏云“立雉门两观不书者，僭天子不可言，虽在《春秋》中犹不书”。然则此新作南门书之，知不僭天子也。

夏，郕子来朝。○郕子者何？未有存文，嫌不名，故执不知问。

○郕，古报反，姬姓之国，下同。【疏】注“未有存”至“知问”。○解云：桓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隐二年传云“始灭防于此乎？前此矣”，何氏云“前此者，在春秋前，谓宋灭郕是也”。然则宋人灭郕在春秋之前，是以桓二年“取郕大鼎于宋”，自尔以来，不见存在之文。若然，则是失地之君，例合书名，而来朝不名，故执不知问。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据邓、穀名。【疏】注“据邓、穀名”。

① “著”原作“者”，按阮校：“鄂本、宋本作‘著其自亡者’，此本误。”据改。

② “常”，鄂本作“当”，误。

③ “公”原作“侯”，按阮校：“毛本作‘侯’，与隐五年传不合。”据改。

④ “于”，阮校：“案隐五年传‘于’作‘乎’。”

○解云：即桓七年“夏，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传云“皆何以名？失地之君”是也。兄弟辞也。郟、鲁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绝贱，明当尊遇之，异于邓、穀也。书者，喜内见归。【疏】注“不忍”至“绝贱”。○解云：即不书其名是也，何者？若非兄弟，宜书其名，绝而贱之。○注“明当”至“见归”。○解云：正以穀、邓书名，而此不名也。

五月，乙巳，西宫灾。○西宫者何？小寝也。小寝则曷为谓之西宫？有西宫则有东宫矣。鲁子曰：“以有西宫，亦知诸侯之有三宫也。”西宫者，小寝内室，楚女所居也。礼，诸侯娶三国女，以楚女居西宫，知二国女于小寝内各有一宫也，故云尔。礼，夫人居中宫，少在前；右媵居西宫，左媵居东宫，少在后。【疏】“西宫者何”。○解云：欲言是庙，不书其谥；欲言居寝，而书宫举灾，故执不知问。○注“西宫者”至“云尔”。○解云：案襄九年“春，宋火”，传云“曷云或言灾，或言火？大者曰灾，小者曰火”，何氏云“大者，谓正寝、社稷、宗庙、朝廷也”。此西宫者，小寝内室，楚女所居也，何故不言火而书灾？彼传又云“内何以不言火？内不言火者，甚之也”，彼注云“《春秋》以内为天下法，动作当先自克责<sup>①</sup>，故小有火如大有灾”，是以虽小言灾耳。○“礼夫人居中宫”。○解云：王者之制也。西宫灾，何以书？记灾<sup>②</sup>也。是时僖公为齐所助，以齐媵为嫡<sup>③</sup>，楚女废在西宫而不见恤，悲愁怨旷之所生也。言西宫不系小寝者，小寝夫人所统，妾之所系也。天意若曰楚女本当为夫人，不当系于齐女，故经亦云尔。○为適，丁历反，又作“嫡”。

郑人入滑。

秋，齐人、狄人盟于邢。狄称人者，能常与中国也。

冬，楚人伐随。叛楚故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卫。贬狄者，为犯中国讳。○为，于伪反，下“不为襄”、下文“为执”皆同。

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

① “克责”，闽本同，监、毛本作“内始”，误，与襄九年注不合。

② “灾”原作“异”，按阮校：“唐石经、鄂本作‘记灾也’，诸本作‘异’，误。”据改。

③ “嫡”，宋本同，鄂本、闽、监、毛本作“適”，《释文》：“適”又作“嫡”。

夏,大旱。○何以书?记灾也。新作南门之所生。

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霍,执宋公以伐宋。○孰执之?楚子执之。以下献捷贬。霍,《左氏》作“孟”<sup>①</sup>。【疏】“会于霍”。○解云:《左氏》作“孟”,《穀梁》作“𡵓”,盖误,或所见异。○注“以下献捷贬”。○解云:即下文“冬,楚人使宜申来献捷”,传云“此楚子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为执宋公贬”是也。曷为不言楚子执之?据溴梁盟下执莒子、邾娄子,复出晋人也。○溴,古閔反。【疏】注“据溴梁盟”。○解云:即襄十六年春,“公会晋侯、宋公”以下“于溴梁”,“晋人执莒子、邾娄子以归”是也。不与夷狄之执中国也。不与执为重,复举伐者,劫质诸侯,求其国事,当起也。不为襄公讳者,守信见执,无耻。说在下也。【疏】注“劫质诸侯”。○解云:言劫诸侯以为质而求其国,事当起也,是以执伐两举,见其外贪利也。下云“楚人谓宋人曰‘子不与我国,吾将杀子君矣’”是也。

冬,公伐邾娄。

楚人使宜申来献捷。○此楚子也,其称人何?据称使知楚子。贬。曷为贬?据齐侯献戎捷不贬。为执宋公贬。曷为为执宋公贬?据上已没不与执中国。宋公与楚子期以乘车之会,盖鹿上之盟。

【疏】注“盖鹿上之盟”。○解云:即上文春“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是也。言鹿上盟为此约。公子目夷谏曰:“楚,夷国也,强而无义,请君以兵车之会往。”宋公曰:“不可。吾与之约以乘车之会,自我为之,自我随之,曰不可。”终以乘车之会往,楚人果伏兵车,执宋公以伐宋。诈谗<sup>②</sup>劫质诸侯,求其国,当绝,故贬。○谗,许规反。谗,音许援反,诈也;又音援。宋公谓公子目夷曰:“子归守国矣。国,子之国也。吾不从子之言,以至乎此<sup>③</sup>。”公子目夷复曰:“君虽不言

① “霍《左氏》作孟”,阮校:“按此下毛本有‘霍《左氏》作孟’五字,乃《释文》而误入注中者。”

② “诈谗”,《释文》作“谁谗”,云:“谁,本亦作诈。”

③ “乎此”,唐石经、鄂本同,闽、监、毛本误倒。

国，国固臣之国也<sup>①</sup>。”所以坚宋公意，绝强楚之望。【疏】“君虽不言国”。

○解云：即言君假令不道是臣之国，今国当是为臣之国矣。所以坚宋公意，欲使宋公乃心在楚，不急求还。○注“绝强楚之望”。○解云：欲绝楚人，使知宋难取，不复望之。于是归，设守械而守国。楚人谓宋人曰：“子不与我国，吾将杀子君矣。”宋人应之曰：“吾赖社稷之神灵，吾国已有君矣。”楚人知虽杀宋公，犹不得宋国，于是释宋公。宋公释乎执，走之卫。襄公本谓公子目夷曰“国，子之国也”。宋公愧前语，故惭不忍反，走之卫。不书者，执解而往，非出奔也。○守，手又反，又如字。应，应对之应。【疏】注“走之卫”至“奔也”。○解云：正决襄十四年夏，“卫侯衎出奔齐”也。公子目夷复曰：“国为君守之，君曷为不入？”然后逆襄公归。凡出奔归书，执获归不书者，出奔已失国，故录还，应盗国，与执获者异，臣下尚随君事之，未失国，不应盗国，无为录也。○国为，于伪反，下“为襄”、“为公子”，注“为没”、“故为”皆同。【疏】注“凡出奔”至“为录也”。○解云：正以桓十五年夏，郑伯突云云，彼传云“曷为或言归，或言复归？复归者，出恶，归无恶；复入者，出无恶，人有恶；入者出人恶，归者出人无恶”，不应盗国，盗国即人与复入是也，《春秋》皆录其归以别之。其执获而归不书者，本未失国，无义可著，何录之有？案下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晋侯入曹，执曹伯畀宋人”，冬，“曹伯襄复归于曹”，“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三十年“卫侯郑归于卫”；哀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婁子益来”；八年夏，“归邾婁子益于邾”。然则三者皆执获而归，所以书之者，曹伯之下注云“执归不书，书者名恶当见”，其曹伯名者，刺天子归有罪也；卫侯归下注云<sup>②</sup>“为杀叔武，恶天子归有罪也。执归不书，主书者，名恶当见也”；邾婁子益之下注云“善鲁能悔过归之”。恶乎捷？捷乎宋。以上言伐宋。○恶，音乌。曷为不言捷乎宋？据戎捷也。为襄公讳也。襄公本会楚，欲行霸忧中国也。不用目夷之言，而见诈执伐宋，几亡其国，故讳为没国文，所以申善志。不月者，因起其事。○几，音祁。【疏】注“不月者，因起其事”。○解云：正以献戎捷书六月也。起事者，正以《春秋》之义，灭国例月，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类是也。今此宋公几亡

① “君虽不言国国固臣之国也”，阮校：“唐石经原刻‘言’下不叠‘国’字，后唐改同今本。”

② “云”字原无，按阮校：“按下当脱‘云’字。”据补。

国,是以为讳之,去其月以起其贤。此围辞也,曷为不言其围?据上言守国,知围也。为公子目夷讳也。目夷遭难,设权救君,有解围有国免王之功,故为讳围,起其事,所以彰目夷之贤也。归捷书者,刺鲁受恶人物也。○遭难,乃旦反。【疏】“曷为不言其围<sup>①</sup>”。○案旧本传注三者皆作“围”字,唯有“守”下“知”上一“国”字,以其有皆作“围”字者,误。守国,即上传“设守械而守”是也。【疏】注“设权”至“人物也”。○解云:救君者,即上传“宋公释乎执,走之卫”是也。解围者,楚人释宋公,去而不复围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会诸侯盟于薄。言诸侯者,起霍之会诸侯也。不序者,起公从旁以议释宋公,会盟一事也。言会者,因以殊诸侯也。【疏】注“起霍之会诸侯也”。○解云:即上文“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霍,执宋公以伐宋”是,上文序之,下文总之,故得起其上会诸侯也。不序者,若其序之云公会某侯某侯,即无以见公从旁别来。今诸侯不序,并作一文,别言公会,则知鲁公从旁而来,是以不序诸侯,以起其义。○注“会盟一事”至“侯也”。○解云:上言会于霍,下言盟于薄,明其但是一出之行。而更言公会诸侯者,因以殊诸侯矣。

释宋公。○执未有言释之者,此其言释之何?据执滕子不言释。【疏】“释宋公”。○解云:不言楚子释宋公者,何氏《废疾》;公羊以为公会诸侯释之,故不复出楚耳。○注“据执”至“言释”。○解云:即上十九年“春,王三<sup>②</sup>月,宋人执滕子婴齐”是也。公与为尔也。公与为尔奈何?公与议尔也。善信公能与楚议释贤者之厄。不言公释之者,诸侯亦有力也。【疏】“公与议尔”。○解云:言鲁公与为释宋公之事也。

① “曷为不言其围”,此至“设守械而守是也”原在上节“去其月以起其贤”下,按阮校:“此下疏文当属下节,‘者’字今本多改作‘○’,此其改之未尽者。”据移改。

② “三”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按浦说是也。”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僖公卷第十二

(起二十二年,尽三十三年)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娄,取须胸<sup>①</sup>。○胸,其俱反,《左氏》作“句”。

夏,宋公、卫侯、许男、滕子伐郑。

秋,八月,丁未,及邾娄人战于升陞。○陞,音刑。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

○偏战者日尔,此其言朔何?据奚之战不言朔。【疏】注“据奚之战不言朔”。○解云:即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齐师战于奚”,《春秋说》以为五月朔日也。《春秋》辞繁而不杀者,正也。繁,多也。杀,省也。正,得正道尤美。○不杀,所戒反,注同。省,所景反。何正尔?宋公与楚人期战于泓之阳。泓,水名。水北曰阳。楚人济泓而来。济,渡。有司复曰:“请迨其未毕济而击之。”迨,及。宋公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厄人。吾虽丧国之余,我虽前几为楚所丧,所以得其余民以为国,喻褊弱。○丧国,息浪反,注同。几,音祁。寡人不忍行也。”既济,未毕陈。有司复曰:“请迨其未毕陈而击之。”宋公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军法以鼓战,以金止,不鼓不战。不成列,未成陈也。君子不战未成陈之师。○毕陈,直覲反,下及注同。已陈,然后襄公鼓之,宋师大败。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临大事而不忘大礼,有君而无臣。言朔亦所以起有君而无臣,惜其有王德而无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礼,所以败也。○王德,于况反,又如字,下“王佐”同。醇粹,音纯;下虽遂反。以为虽文王之战,亦不过此也。有似文王伐崇。陆战当举地,举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

① “胸”,唐石经、诸本同,《释文》:“须胸”,《左氏》作“句”。

二十有三年，春，齐侯伐宋，围缙。○邑不言围，此其言围何？疾重故也。疾，痛也。重故，喻若重故创矣。襄公欲行霸，守正履信，属为楚所败，诸夏之君宜杂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痛与重故创无异，故言围以恶其不仁也。○缙，亡巾反。重故，直用反，又直龙反，注同。故创，初良反，下同。属，音烛。杂，七合反，父如字。恶，乌路反。

夏，五月，庚寅，宋公慈父卒。○何以不书葬？盈乎讳也。盈，满也。相接足之辞也。襄公本以背殡，不书其父葬，至襄公身书葬，则嫌霸业不成，所覆者薄，故复使身不书葬，明当以前讳除背殡，以后讳加微封。内娶不去日，略之者，功覆之也。○慈父，《左氏》作“兹父”。复，扶又反。去，起吕反。【疏】注“襄公”至“背殡”。○解云：即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说卒”，传云“何以不书葬？为襄公讳也”，彼注云“襄公背殡出会宰周公，有不子之恶，后有征齐忧中国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恶，故讳不书葬”是也。○注“以后讳加微封”。○解云：谓以至功薄微，故加而为之讳而封之。其“封”字亦有下句读之，非也。○注“内娶”至“覆之也”。○解云：即下二十五年夏，“宋杀其大夫”，传云“何以不名？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彼注云“三世谓慈父、王臣、处白也”。内娶而责其去日者，正以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注云“不日者，内娶略文”；十六年冬十一月，“宋人弑其君处白”，彼注云“不日者，内娶略贱之”。然则三世内娶，二人皆略，此独书日者，明是覆之。

秋，楚人伐陈。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卒者，桓公存王者后，功尤美，故为表异卒录之。始见称伯，卒独称子者，微弱为徐、莒所胁，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辞无所贬。贬称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贬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见圣人子孙有诛无绝，故贬不失爵也。不名不日不书葬者，从小国例也。○始见，贤遍反。【疏】注“桓公存”至“录之”。○解云：正以所<sup>①</sup> 传闻之世，小国之卒未合书见，故解之。○注“始见称伯”。○解云：即庄二十七年冬，“杞伯来朝”是也。○注“为徐莒所胁”。○解云：即十四年传云“曷为城杞？灭也。孰灭之？盖徐、莒胁之”是也。○注“贬称”至“不明”。○解云：正以春秋之前，周王旧有黜陟之法，隐元年仅父称字，上十七年春英氏称氏之类。今杞公之

① “以所”原作“所以”，按阮校：“浦镗云‘以所’字误倒。”据改。



爵虽为伯，仍恐春秋之前周王黜之，非为新周，故曰不明。○注“故以其一等贬之”。○解云：谓伯之与子，《春秋》合以为一而已。杞君从伯至子，乃是同事之内，故云一等。○注“明本非伯，乃公也”。○解云：正以一等贬之，明是王者之后，本非伯尔。庄二十七年“杞伯来朝”之时，所以不称侯，正欲此处以一等贬之，故彼不称侯也。圣人子孙有诛无绝者，若其有过，但当诛责，不合绝去其爵，是以虽微弱见贬，仍但从伯至子，不失其爵矣。○注“不名不日”至“例也”。○解云：谓所传闻之世，尤小国如此。若其曹、许之属，仍自书名书葬，即上四年“许男新臣卒”，“秋，葬许缪公”，彼注云“得卒葬于所传闻世者，许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后”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郑。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郑。○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据王子瑕奔晋不言出。【疏】“王者无外”。○解云：桓八年传云“女在其国称女，此其称王后何？王者无外，其辞成矣”是也。○注“据王”至“言出”者。○解云：即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晋”是也。不能乎母也。不能事母，罪莫大于不孝，故绝之言出也。下无废上之义，得绝之者，明母得废之，臣下得从母命。【疏】注“明母”至“母命”。○解云：正以襄王之母于今仍在，亦非继母，与《左氏》异也。郑氏<sup>①</sup>《发墨守》云“圣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虚之。《孟子》曰：‘夫人必<sup>②</sup>自侮，而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今襄王实不能孝道，称惠后之心，令<sup>③</sup>其宠专于子，失教而乱作，出居于郑，自绝于周，故孔子因其自绝而书之，《公羊》以母得废之，则《左氏》已死矣”是也。襄王正是惠后所生，非继母。又云“失教而乱作，自绝于周，从《左氏》”。郑氏杂用三家，不苟从一。鲁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诸此之谓与？犹曰是王也，无绝义，不能事母而见绝外者，其诸谓此灼然异居，不复供养者与！王书者，录王者所居也。○与，音馥。复，扶又反。供养，九用反；下馥亮反。【疏】注“灼然异”至“居也”。

① “氏”，闽本同，监、毛本作“云”，误。

② “必”字原脱，按阮校：“毛本作‘夫人必自侮’，不误。”据补。

③ “令”原作“今”，按阮校：“浦镗云‘今’疑‘令’字误。”据改。

○解云：《公羊》以为此天王出居于郑，不事其母，而自出居于郑，《春秋》恶其所为，是以书出以绝之，实非出奔，故云灼然异居，不复供养<sup>①</sup>者与。

**晋侯夷吾卒。**寡故不书葬，明当绝也。不日月者，失众身死，子见篡逐，故略之，犹薛伯定也。【疏】注“寡故不书，明当绝也”。○解云：正以惠公无立、人之文，于例去葬以绝之。○注“不日月”至“略之”。○解云：大国之卒，例书日月，上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齐侯小白卒”之类是也。○注“犹薛伯定也”。○解云：即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彼注云“不日月者，子无道当废之，而以为后，未至三年，失众见弑，危社稷宗庙，祸端在定，故略之”。然则惠公之子，亦是不肖而以为后，未期之间，文公夺之，是以不书日月。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卫侯燬灭邢。○卫侯燬何以名？据楚子灭萧不名。○燬，况委反。绝。曷为绝之？据俱灭人。灭同姓也。绝先祖之体尤重，故名，甚之也。日者，为鲁忧内录之。○为鲁，于伪反，下同。【疏】“灭同姓也”。○解云：《曲礼下》篇云“灭同姓名”是也。以此言之，则知《公羊》、何氏以为齐人灭莱，楚灭隗，晋灭下阳之属皆非同姓，是以不名耳。○注“日者”至“录之”。○解云：凡灭例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之属是，而此书日也。

夏，四月，癸酉，卫侯燬卒。

**宋荡伯姬来逆妇。**○宋荡伯姬者何？荡氏之母也。荡氏，宋世大夫。【疏】“宋荡伯姬者何”。○解云：欲言妇人，而来逆妇；欲言大夫，而言伯姬，故执不知问。○注“荡氏，宋世大夫”。○解云：正以称荡氏，若崔氏、尹氏之属，文同也。其言来逆妇何？据莒庆言逆叔姬。连来者，嫌内女，为杀直来也。【疏】注“连来者”。○解云：弟子本意，据莒庆逆叔姬，难此逆妇之文，宜云其言逆妇何，而连来言之者，正以伯姬是内女，嫌经言来逆妇，为杀直来之耻，非实逆妇，是以连来问之。似若上五年“杞伯姬来朝其子”，传云“其言来朝其子何”，彼注云“连来者”，“问为直来乎，为下朝出”之类。其直来者，即庄二十七<sup>②</sup>年“冬，杞伯姬来”，传云“其言来何？直来曰来”，彼注云“直来，无事而来也”是也。兄弟辞也。其称妇何？有姑之辞也。宋、鲁之间，名结婚姻

① “养”字原重，按阮校：“‘养’字误重。”据删。

② “七”字原脱，按阮校：“浦镗云‘十’下脱‘七’字，按浦说是也。”据补。

为兄弟。称妇者，见姑之辞，以逆实文，知不杀直来也。主书者，无出道也。○见，贤遍反。【疏】“其称妇何”。○解云：隐二年传云“在涂称妇”，今此非在涂而称妇，故难之。不注者，从省文可知也。○注“宋鲁”至“兄弟”。○解云：盖时犹然。公羊子，齐人，而取宋、鲁间语者，正以荡伯姬来逆妇，宋、鲁之事，故取解之亦何伤？○注“主书者，无出道也”。○解云：言伯姬无逆妇之道，是以书而讥之。

宋杀其大夫。○何以不名？据宋杀其大夫山名。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三世谓慈父、王臣、处白也。内娶大夫女也。言无大夫者，礼不臣妻之父母，国内皆臣，无娶道，故绝去大夫名，正其义也。外小恶正之者，宋以内娶，故公族以弱，妃党益强，威权下流，政分三门，卒生篡弑，亲亲出奔，疾其末<sup>①</sup>，故正其本。○去，起吕反。【疏】注“三世”至“白也”。○解云：即上二十三年夏，“宋公慈父卒”；文七年夏，“宋公王臣卒”；文十六年冬，“宋人弑其君处白”是也。○注“外小恶正之者”。○所传闻之世，外小恶不书故也。○注“威权下流”。○解云：谓君之威权下流于臣，而臣下用之也。

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何以不言遂？据楚子、郑人侵陈，遂侵宋。两之也。微者不别遂，但别两耳<sup>②</sup>。别之者，恶国家不重民命，一出兵为两事也。纳顿子书者，前出奔当绝，还人为盗国当诛，书楚纳之，与之同罪也。主书者，从楚纳之。顿子出奔不书者，小国例也。不见掣者，故君不可见掣于臣。○恶，乌路反。【疏】注“顿子”至“例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小国出人不两书，桓十五年夏，“许叔入于许”，注云“不书出时者，略<sup>③</sup>小国”，是例也。○注“不见掣者”。○解云：故君不可见掣于臣者，案桓十一年“九月，宋人执郑祭仲”，“突归于郑”，传云“突何以名？掣乎祭仲也”，彼注云“掣，犹提掣也。突当国，本当言郑突，欲明祭仲从宋人命提掣而纳之，故上系于祭仲，不系国者，使与外纳同也”。案庄九年“夏，公伐齐，纳纠”，传曰“何以不称公子”，彼注云“据下言子纠，知非当国，本当去国见掣言公子纠”。此若作掣文，宜言楚人纳某甲于顿，去其国爵，以见掣于楚矣，故君不可以见掣于臣。

① “末”，鄂本作“宋”，误。

② “别两耳”后原重“别两耳”，按阮校：“闽、监、毛本‘两’下衍‘称’字，此本下复衍‘别两耳’三字，皆当删正。”据删。

③ “略”字原脱，按阮校：“浦镗云‘者’下脱‘略’，按浦说是也。”据补。

葬卫文公。不月者，灭同姓，故夺臣子恩也。【疏】注<sup>①</sup>“不月者”至“恩也”。○解云：卒日葬月，大国之常。案桓十二年冬十一月，“丙戌，卫侯晋卒”；十三年“三月，葬卫宣公”之类是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会卫子、莒庆盟于洮。莒无大夫，书莒庆者，尊敬婚之义也。洮，内地。公与未逾年君、大夫盟，不别得意，虽在外犹不致也。○别，彼列反。【疏】注“书莒”至“之义也”。○解云：即庄二十七年冬，“莒庆来逆叔姬”，传云“大夫越竟逆女，非礼也”。○注“公与未”至“致也”。○解云：案庄六年注云“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谓与诸侯会时然也。今此卫子、莒庆皆是卑者，得意不得意亦可知，故言不别得意耳。今洮是内地，但<sup>②</sup>不合致，假令在外，亦不致之，何者？正以其与卑者会盟，得意不假别之，如定十二年冬，“公至自围成”，成是孟氏之邑而书致，彼注云“天子不亲征下土<sup>③</sup>，诸侯不亲征叛邑，公亲围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国为家，甚危，若从佗国来，故危录之”是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会莒子、卫甯邀盟于向。

○邀，音速。向，舒亮反。

齐人侵我西鄙。公追齐师至嶺，弗及。○其言至嶺弗及何？据公追戎于济西，不言所至，又不言弗及。○嶺，户圭反，又似究反。侈也。侈，犹大也。大公能却强齐之兵。弗者，不之深者也。言齐人畏公士卒精猛，引师而去之，深远不可得及，故曰侈。不直言大之者，自为追，唯臣子得褒之耳，不得与追戎同也。言师者，侈大公所追也。国内兵不书而举地者，善公齐师去则止，不远劳百姓，过复取胜，得用兵之节，故详录<sup>④</sup>之。○侈，昌尔反，又昌者反，大也。卒，子忽反。自为，于伪反，下“深为”同。【疏】注“不直言”至“详录之”。○解云：案庄十八年“公追戎于济西”，传云“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为中国追也。此未有伐中国者，则其言为中国追何？大其未至而豫御之也。其

① “注”原作“主”，据疏标起讫例改。以下凡疏标起讫误者径改。

② “但”原作“位”，按阮校：“按‘位’当作‘但’。”据改。

③ “土”，闕本同，监本作“上”，毛本作“士”，皆误。

④ “详录”原作“录详”，按阮校：“鄂本作‘详录’，此误倒。”据改。下同。

言于济西何？大之也”，彼注云“大公除害，恩及济西也。言大者，当有功<sup>①</sup>赏也”。然则彼为诸侯追，于王法当有功赏，故得云大。此则自为己追，但臣子得褒之，故传不言大以见义。云言师者，侈大公所追也者，正以上言“齐人侵我西鄙”，下言“公追齐师”，与上文异故也。

夏，齐人伐我北鄙。

卫人伐齐。

公子遂如楚乞师。○乞<sup>②</sup>者何？卑辞也。曷为以外内同若辞？据《春秋》尊鲁。【疏】“乞者”至“若辞”。○解云：案成十六年夏，“晋侯使栾黶来乞师”；十七年秋，“晋侯使荀息来乞师”，外亦言乞师也。重师也。外内皆同，卑其辞者，深为与人者重之。曷为重师？据泓之战不重师。

【疏】注“据泓之战不重师”。○解云：上二十二年“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传云“宋公与楚人期战于泓之阳，楚人济泓而来。有司复曰：‘请迨其未毕济而击之。’宋公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厄人。吾虽丧国之余，寡人不忍行也。’既济，未毕陈，有司复曰：‘请迨其未毕陈而击之。’宋公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陈，然后襄公鼓之，宋师大败。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临大事而不忘大礼，有君而无臣。以为虽文王之战，亦不过此也”。然则宋公守古败师，而《春秋》善之也，是其不重之文。师出不正反，战不正胜也。不正者，不正自谓出当复反，战当必胜。兵，凶器；战，危事，不得已而用之尔，乃以假人，故重而不暇别外内也。称师者，正所乞名也。乞师例时。○当复，扶又反，下同。别外，彼列反，下同。【疏】注“战当必<sup>③</sup>胜”。○解云：以义言之，此句亦宜云战不正胜者，不正自谓战当必胜，但何氏省文，不复备言。○注“乞师列时”。○解云：正以据文承夏下文，成十三年“春，晋侯使郤缺来乞师”之属，皆书时故也。

秋，楚人灭隗，以隗子归。不月者，略夷狄灭微国也。不言获者，举灭为重。书以归者，恶不死位。不名者，所传闻世，见治始起，责小国略，但绝不诛之。○隗，五罪反，二传作“夔”。恶不，乌路反，下同。传，直专反。见治，贤遍

① “功”原作“公”，按阮校：“浦铎云‘功’误‘公’，是也。”据改。

② “乞”后原有“师”字，按阮校：“唐石经、鄂本无‘师’字，此误衍。按疏标起讫云‘乞者至若辞’亦无‘师’字。”据删。

③ “当必”原作“必当”，按阮校：“毛本‘必当’作‘当必’，宜据正。”据改。

反；下直吏反。【疏】注“不月者，略夷狄”。○解云：正以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类，皆书月故也。○注“不名者”至“不诛之”。○解云：案上二十三年“杞子卒”之下，注云“又因以见圣人子孙，有诛无绝，故贬不失爵也”。以此言之，似诛轻绝重。此注云“但绝不诛”，自相违者，凡诛有二种：一是诛责之诛，若齿路马有诛，于予与何诛之类；一是诛绝之诛，似武王诛纣，诛君之子不立之类。然则上言有诛无绝，圣人子孙但当诛责而已，不合绝去。此言但绝不诛者，谓所传闻之世，责小国略。今此不书其名，但欲绝去一身，不听为君，不合诛灭其国。哀七年“八月，己酉，人邾娄，以邾娄子益来”，传云“邾娄子益何以名？绝。曷为绝<sup>①</sup>之”；又庄十年“以蔡侯献舞归”，传曰“蔡侯献舞何以名？绝。曷为绝之”。以此二<sup>②</sup>文言绝之，则似书名为绝之。此注云“不名者，但绝不诛”，又以不名为绝者，盖以绝亦有二种：一是绝去其身，一是绝灭其国。蔡侯献舞，大国之君，不能死难，为楚所获。《春秋》之义，不与夷狄得志于诸夏，是以不得书获，故名蔡侯，起其当合绝灭矣。邾娄正当所见之世为鲁所获，《春秋》之义，内获<sup>③</sup>人皆讳不书，故名邾娄子，以起不死难，当绝灭矣。今此隗子既是微国，复当传闻之世，若其书名，恐如二君，亦合绝灭，故不名，见责之略也，但合一身绝去而已。

冬，楚人伐宋，围缙。○邑不言围，此其言围何？刺道用师也。时以师与鲁，未至，又道用之，于是恶其视百姓之命若草木，不仁之甚也。称人者，楚未有大夫，未得<sup>④</sup>称师，楚自道用之，故从楚文。【疏】“邑不”至“用师也”。○解云：案隐五年“宋人伐郑，围长葛”之下，传云“邑不言围，此其言围何”，彼已注云“据伐于徐丘不言围”。然则彼已有注，故此不复解耳。○注“称人”至“得称师<sup>⑤</sup>”。○解云：以文九年“冬，楚子使椒来聘”，彼传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无大夫，此何以书？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则何以不氏？许夷狄者，不一而足也”。然则文九年始有大夫，则知今时未有。然上四年夏，“楚屈完来盟于师”；下二十八年夏，“楚杀其大夫得臣”，在椒来聘之前，而有大夫者，屈完之

① “曷为绝”三字原脱，按阮校：“哀七年传‘绝’字下有‘曷为绝’三字，下‘蔡侯献舞何以名绝’字下，亦宜依庄十年传补‘曷为绝’三字。”据补。下同。

② “二”，毛本作“上”，误。

③ “获”，毛本作“楚”，误。

④ “得”原作“闻”，按阮校：“鄂本‘闻’作‘得’，当据正。”据改。

⑤ “得称师”原作“从楚文”，按阮校：“‘从楚文’三字当作‘得称师’三字。”据改。

下传云“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称使？尊屈完也。曷为尊屈完？以当桓公也”，注云“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然则欲尊屈完，使当桓公，以醇霸德，非常事。子玉之下注云“楚无大夫，其言<sup>①</sup>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当言子玉得臣，所以详录霸事”。○注“楚自道”至“楚文”。○解云：欲道下文公以楚师得称楚师，而此不得者，以楚自道用之，故从楚<sup>②</sup>文也。

公以楚师伐齐，取穀。言以者行公意，别鲁兵也。称师者，顺上文。

【疏】注“言以者行公意”。○解云：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齐人、卫人、蔡人、陈人伐郑”，传云“以者何？行其意也”，彼注云“以己从人曰行，言四国行宋意也”。

公至自伐齐。○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据伐邾娄取丛不致。未得乎取穀也。未可谓得意于取穀。曷为未得乎取穀？据俱取邑。

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鲁内虚而外乞师，以犯强齐，会齐侯昭卒，晋文行霸，幸而得免。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故虽得意，犹致伐也。

【疏】注“鲁内虚而外乞师”。○解云：言内虚者，谓自无师。○“会齐侯昭卒”。○解云：即下二十七年“齐侯昭卒”是也。○注“晋文行霸”。○解云：即二十八年侵曹伐卫，败楚师于城濮，盟于践土是也。○注“故虽”至“伐也”。

○解云：庄六年注云“公与一国及独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然则此文公以楚师伐齐取穀，是得意，宜合不致。今致伐，作不得意之文，故<sup>③</sup>解之。

二十有<sup>④</sup>七年，春，杞子来朝。贬称子者，起其无礼不备，故鲁人之。【疏】注“贬称子”至“人之”。○解云：杞本公爵，但《春秋》欲新周故宋而黜之称伯，即庄二十七年冬，“杞伯来朝”是也。至二十三年经书“杞子卒”者，但以微弱为徐、莒所胁，不能死位，故以其一等贬之，见圣人子孙有诛无绝而已。至于此经复称子者，起其无礼，故《左氏》皆有鲁人之文也。

夏，六月，庚寅，齐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齐孝公。

① “其言”原作“盲其”，按阮校：“浦镗云‘其言’字误倒。”据改。

② “楚”，毛本作“此”，误。

③ “故”原作“以”，按阮校：“浦镗云‘以’当‘故’字误。”据改。

④ “有”字原脱，按阮校：“唐石经作‘廿有七年’，鄂本‘二十’下有‘有’字，此脱。”据补。

乙巳，公子遂帅师入杞。日者，杞属修礼朝鲁，虽无礼，君子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不当乃人之，故录责之。○属，音烛。

冬，楚人、陈侯、蔡侯、郑伯、许男围宋。○此楚子也，其称人何？据序诸侯之上。贬。曷为贬？据围郑不贬。为执宋公贬，故终僖之篇贬也。古者诸侯有难，王者若方伯和平之，后相犯，复故罪，楚前执宋公，僖公与共议释之。今复围犯宋，故贬，因以见义。终僖之篇贬者，言君子和平人，当终身保也。○为，于伪反。难，乃且反。今复，扶又反。见，贤遍反。

【疏】注“楚前执宋公”。○解云：即二十一年秋，“执宋公以伐宋”，十二月，“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传云“执未有言释之者，此其释之何？公与议尔也”，彼注云“善僖公能与楚议，释贤者之厄”。

十有二月，甲戌，公会诸侯盟于宋。地以宋者，起公解宋围，为此盟也。宋得与盟，则宋解可知也，而公释之见矣。○与，音预。

二十有八年，春，晋侯侵曹。晋侯伐卫。○曷为再言晋侯？据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亦两事，不再出楚人。【疏】注“据楚”至“出楚人”。○解云：在上二十五年秋也。非两之也。然则何以不言遂？据侵蔡遂伐楚言遂。【疏】“非两之也”。○解云：上二十五年顿子之下，传云“何以不言遂？两之也”，注云“微者不别遂，但别两称耳。别之者，恶国家不重民命，一出兵为两事也”。以此言之，初发国，即有两伐之意。○注“据侵蔡伐楚言遂”。○解云：即上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以下“侵蔡，蔡溃，遂伐楚”是也。未侵曹也。未侵曹，则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则曷为伐卫？晋侯将侵曹，假涂于卫，卫曰：“不可得。”则固将伐之也。曹有罪，晋文公<sup>①</sup>行霸征之，卫壅<sup>②</sup>遏，不得使义兵以时进<sup>③</sup>，故著言侵曹，以致其意，所以通贤者之心，不使壅塞也。宋襄公伐齐月，此不月者，晋文公功信未著，且当修文德，未当深求于诸侯，故不美也。○卫雍，於勇反，下同；又作“壅”，同。遏，於葛反。【疏】“卫曰不”至“伐之也”。○解云：言卫不可得涂，

① “公”字原无，按阮校：“鄂本‘文’下有‘公’字，此脱。”据补。

② “壅”，《释文》：“雍又作壅，同。”

③ “进”原作“追”，按阮校：“此本‘进’误‘追’。”据改。



则固将先伐之，其意犹自欲得侵曹矣。○注“曹有”至“征之”。○解云：言征之者，谓伐而正之，上讨下之辞，如上十八年传云“与襄公之征齐也”。

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内辞也。不可使往也。即注<sup>①</sup>，当言戍卫不卒。【疏】“不卒戍者何”。

○解云：欲言实戍，乃有不卒戍之文；欲言不戍，而经书戍卫，故执不知问。不可使往，则其言戍卫何？据言戍卫行文。遂公意也。使臣子不可使，耻深，故讳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壅塞君命。刺之者何？杀之也。杀之，则曷为谓之刺之？内讳杀大夫，谓之刺之也。有罪无罪，皆不得专杀，故讳杀言刺之。不言刺公子买，但言不卒戍刺之者，起为上事刺之也。内杀大夫例，有罪不日，无罪日。外杀大夫皆时。○起为，于伪反，下“为下卒”、“为晋”、“深为”、“不为”同。【疏】“刺之者何”。○解云：欲言不杀，文言刺之；欲言实杀，文不言杀，故执不知问。○注“有罪”至“刺之也”。○解云：《孟子》言大夫者，天子命之辅助其政，诸侯不得专杀大夫也。然则《孟子》之文论有罪，故此何氏云“有罪无罪，皆不得专杀也”。○注“内杀大”至“无罪日”。○解云：其有罪不日，即此文是。而不月者，与上同月故也。无罪日者，成十六年冬十二月，“乙酉，刺公子伋”是也。○注“外杀大夫皆时”。○解云：即上七年夏，“郑杀其大夫申侯”，下三十年“秋，卫杀其大夫元咺”之类是也。

### 楚人救卫。

三月，丙午，晋侯入曹，执曹伯畀宋人。○畀者何？与也。其言畀宋人何？据下执卫侯，言归之于京师。○畀宋，必二反，与也，下同。【疏】“畀者何”。○解云：欲言是与，文不言归；欲言非与，畀者与义，故执不知问。○注“据下”至“京师”。○解云：即下经云冬，“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是也。然则彼言归于京师，此言以畀宋人，故难之。与使听之也。与使听其狱也。时天王居于郑，晋文欲讨楚师，以宋王者之后，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称人者，明听讼必师断，与其师众共之。○断，丁乱反，下“当断”同。曹伯之罪何？甚恶也。其甚恶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曹伯数侵伐诸侯，以自广大，传曰“晋侯执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是也。齐桓既没，诸侯背叛，无道者非一。晋与曹同姓，恩惠当先施，刑罚当后加，起而征之，嫌其失

① “即注”，宋余仁仲本作“即往”。

义,故著其甚恶者可知也。以兵得不言获者,晋文伯讨,不坐获者,故亦不责曹不死义兵。日者,喜义兵得时人。○数,所角反,下“数道”同。【疏】注“传曰晋侯”至“是也”。○解云:即下三十一年“春,取济西田”之下,传云“恶乎取之?取之曹也。此未有伐曹者,则其言取之曹何?晋侯执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是也。○注“恩惠当先施”。○解云:即《尧典》云“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是也。

○注“刑罚当后加”。○解云:即《小司寇》“议亲议贤之辟”是也。○注“故著其甚恶”。○解云:即执而言异宋人,使治其罪是也。○注“晋文伯讨”。○解云:即称侯以执是也。○注“不坐获者”。○解云:谓诸侯言获者,皆是恶其擅获,是以上十五年“获晋侯”之下,传云“君获,不言师败绩也”,注云“举君获为重也。释不书者,以获君为恶。书者,以恶见获,与获人君者,皆当绝也。主书者,从获人例”,是其坐获之文。今晋侯伯讨,故不坐获。

夏,四月,己巳,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此大战也,曷为使微者?据秦称师录功,知大战必不使微者。楚虽无大夫,齐桓行霸书屈完也。○濮,音卜。【疏】注“据秦称师”。

○解云:案文十二年秋,“秦伯使遂来聘”,传云“秦无大夫,此何以书?贤繆公也”。然则至文十二年秦始有大夫,则知此时未合称师。今乃称师录功,故知大战。既是大战,则明知必不应使微者。云楚虽无大夫者,文九年“冬,楚子使椒来聘”,传云“楚无大夫,此何以书?始有大夫也”。以此言之,则知此时未有大夫,故曰楚虽无大夫矣。云齐桓行霸书屈完也者,即上四年夏,“楚屈完来盟于师”,传云“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称使?尊屈完也。曷为尊屈完?以当桓公也”,注云“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是也。子玉得臣也。以上败绩,下杀得臣。【疏】“子玉得臣也”。○解云:传及注意,似子玉为得臣之氏。子玉得臣,则其称人何?据屈完当桓公称名氏。贬。曷为贬?据郟之战,林父不贬。○郟,皮必反。大夫不敌君也。臣无敌君战之义,故绝正也。秦称师者,助霸者征伐,克胜有功,故褒进之。齐桓先朝天子,晋文先讨夷狄者,晋文之时,楚与争强,所遭遇异。【疏】注“齐桓先朝天子”。○解云:正以庄十三年冬柯之盟,桓公之信著于天下,岂不朝天子而得然乎?但以外朝不书,是以无经可指耳,但何氏以理知之,故言先朝天子。言先者,欲道至僖四年乃始服楚之意。云所遭遇异者,谓齐桓初霸之时,楚未强大,虽侵诸夏,未能为伯<sup>①</sup>者之害,是以桓公

① “伯”,闽、监、毛本作“霸”。

养成其晦，至僖四年乃往讨而服之。至晋文之时，楚人孔炽围宋救卫，与之争盛，是以未暇朝王，先讨子玉矣，时事不同，故云所遭遇异矣。

**楚杀其大夫得臣。**楚无大夫，其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当言子玉得臣。所以详录霸事不氏者，子玉得臣，楚之骄蹇臣，数道其君侵中国，故贬，明当与君俱治<sup>①</sup>。○道，音导。

**卫侯出奔楚。**晋文逐之。不书逐之者，以王事逐之，择立其次，无绝卫之心，恶不如出奔重。【疏】注“择<sup>②</sup>立”至“奔重”。○解云：立叔武是也。叔武，卫侯之弟，故曰其次耳。恶不如出奔重者，言文公逐人之恶，少于卫侯出奔之罪。

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陈侯如会。○其言如会何？据曹伯襄言会诸侯。【疏】注“据曹伯襄”。○解云：即下文“曹伯襄复归于曹，遂会诸侯围许”是也。后会也。说与会伐宋同，刺陈侯<sup>③</sup>不慕霸者，反歧意于楚，失信后会。会不致者，安信与晋文也。盟日者，濡也。卫称子者，起叔武本无即位之意。陈歧意于<sup>④</sup>楚，在二十七年。○濡，古尤反。【疏】注“盟日者濡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不信者日，今而书日，故解之。而言濡者，正以孔子谓之“濡而不正”，故取其文。○注“卫称子”至“之意”。○解云：卫侯为王伯所逐而立叔武，叔武即是成君，何不称侯而作未逾年之君号？欲起其本无即位之心故也。无即位之心者，即下云“文公逐卫侯而立叔武，叔武辞立而他人立，则恐卫侯之不得反也，故于是已立，然后为践土之会，治反卫侯”是也。

**公朝于王所。**○曷为不言公如京师？据三月公如京师。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则曷为不言天子在是？据狩于河阳。不与致天子也。时晋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诸侯不可卒致，愿王居践土”，下谓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虽非正，起时可与，故书朝，因正其义。不书诸侯朝者，外小恶不书，独录内也。不书如，不言王者，从外正君臣，所以见文公之功。○卒，七忽反，下“仓卒”同。见，贤遍反，下

① “治”原作“昭也”，按阮校：“鄂本‘昭’作‘治’，无‘也’，此误衍。”据改。

② “择”原作“释”，按注本作“择”，此误，据改。

③ “陈侯”原作“诸侯”，按阮校：“宋本‘诸’作‘陈’，此误。”据改。

④ “于”，鄂本同，闽本作“如”，误。

“不见”、“当见”、“见其”同。【疏】注“时晋”至“录内也”。○解云：皆《春秋说》文及《史记》文。《檀弓下》篇云“晋献公之丧，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且曰“丧亦不可久也，时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图之”，郑玄注云“孺，稚也”，孺子犹稚子，则于僖九年献公卒时，仍谓之稚子。今得称云年老者，正以《礼记》非正典，何氏不醇取之。云明王法，虽非正，起时可与者，言明王之法，虽以为非正，欲见当时事势不得不然，是故遂书其朝。云公朝于王所，言因正其义者，欲道臣无召君之义，故不言王之所在。云不书诸侯朝者<sup>①</sup>，正以诸侯朝王，不在京师，亦是其恶，但非大恶，当所传闻之世，见在不录之限，是以特书公朝，故隐元年“公子益师卒”之下，何氏云“于所传闻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疏，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详内而后治外，内小恶书，外小恶不书”是也。○注“不书如不言”至“之功”。○解云：《春秋》之例，内朝言如，外来言朝。今此鲁侯不言如，反言朝，故云从外正君臣，所以见文公之功也。不言天王，所以得正君臣，见文公之功者，以隐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下，何氏云“言<sup>②</sup>天王者，时吴、楚上僭称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系于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广是非”。然则称王为正，称于天则非礼。今此经书不言天王者，亦是正君臣，以见文公之功也。

六月，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言复归者，天子有命归之。名者，刺天子归有罪也。言自楚者，为天子讳也。天子所以陵迟者，为善不赏，为恶不诛。卫侯出奔当绝，叔武让国，不当复废，而反卫侯令杀叔武，故使若从楚归者。复归例皆时，此月者，为下卒出也。○当复，扶又反。令，力呈反，下“令自”同。【疏】注“言复归”至“归之”。○解云：《春秋》文。是以传云“然后为践土之会，治反卫侯”，何氏云“叔武谏治于晋文公，令白王者，反卫侯使还国也”。天子有命归而言复归者，正以卫侯出恶归无恶故也，何者？正以卫侯初出之时，晋文以王事逐之，是其出恶；及其归国，得天子之命，是其归无恶矣。桓十五年传曰“复归者，出恶归无恶”是也。○注“名者”至“罪也”。○解云：诸侯不生名，若其生名皆欲绝之，不以为诸侯，是以庄十年“蔡侯献舞”之下，传云“蔡侯献舞何以名？绝也”。今此卫侯王事不供，而为伯者所逐，故当合绝，但天子归之，失诛臣之义，是以书名刺天子也。○注“言自楚者，为天子讳也”<sup>③</sup>。○解云：正以自者有力之文，故

① “诸侯朝者”原作“至不书者”，按阮校：“当作‘诸侯朝者’。”据改。

② “言”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天’上脱‘言’，是也。”据补。

③ “注言自楚者为天子讳也”原作“注自楚者为天子之讳也”，按阮校：“毛本作‘注言自楚者，为天子讳也’。”据上文注改。

言自楚，得为天子讳者，若似自得楚力而归然。○注“复归”至“出也”。○解云<sup>①</sup>：案桓十七年秋，“蔡季自陈归于蔡”；下三十年秋，“卫侯郑归于卫”之属，是归书时也。其复归书时者，即下冬，“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之类，是例合时，而此月，故知为他事出也。

卫元咺出奔晋。○咺，况元反。

陈侯款卒。不书葬者，为晋文讳，行霸不务教人以孝。陈有大丧，而姜会其孤，故深为耻之。宋襄亦背殡，独不为齐桓讳者，时宋襄自会之。卒不日者，贱其歧意于楚。【疏】注“卒不日者”。○解云：以大国之卒例书日，已说于上。

秋，杞伯姬来。

公子遂如齐。

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莒子、邾娄子、秦人于温。

天王狩于河阳。○狩不书，此何以书？据常事也。不与再致天子也。一失礼尚愈再失礼重，故深正其义，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鲁子曰：“温近而践土远也。”此鲁子一说也。温近狩地，故可言狩。践土远狩地，故不言狩也。公以再朝而日言之，上说是。【疏】“温近而践土远也”。○解云：近，读如附近之近。远，为远外之远。○注“公以”至“上说是”。○解云：正以上朝不日，而下朝始日，危录内再失礼，则知此书狩者，不与再致天子也，故言上说是。

壬申，公朝于王所。○其日何？据上朝不日。录乎内也。危录内再失礼，将为有义者所恶。不月而日者，自是诸侯不系天子，若自不系于月。○恶，乌路反，下“恶卫”同。

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归之于者何？归于者何？归之于者，罪已定矣。归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则何以得为伯讨<sup>②</sup>？此难成公<sup>③</sup>十五年“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难，乃且反，下“方

① “○注复归至出也○解云”原作“云复归至出也者”，据全书通例改。

② “讨”，唐石经原刻作“执”，后磨改作“讨”。阮校：“案下云‘归于者非执之于天子之侧者也’，此当从原刻作‘执’。”

③ “公”字原无，按阮校：“鄂本‘成’下有‘公’字。”据补。

难”同。【疏】“归之于者何”。○解云：欲言伯执，晋不称侯；欲言非伯，而云归之于京师，似得伯执之义，故执不知问。归之于者，执之于天子之侧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归之者，决<sup>①</sup>绝之辞。执于天子之侧<sup>②</sup>，已白天子，罪定不定，自在天子，故言已可知。归于者，非执之于天子之侧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未得白天子分别之者，但欲明诸侯尊贵，不得自相治，当断之于天子尔。大恶虽未可知，执有罪，当为伯讨矣。无罪而执人，当贬称人。○别，彼列反。卫侯之罪何？杀叔武也。何以不书？据杀大夫书。为叔武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何贤乎叔武？据失兄意。

○为叔，于伪反，下“为贤”、“为叔武”及注“而为”、“深为”皆同。让国也。其让国奈何？文公逐卫侯而立叔武，叔武辞立而他人立，则恐卫侯之不得反也，故于<sup>③</sup>是已立。故上称子。然后为践土之会，治反卫侯。叔武讼治于晋文公，令白王者反卫侯，使还国也。叔武让国见杀，而为叔武讳杀者，明叔武治反卫侯，欲兄殪国，故为去杀己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卫侯之无道。○为去，起吕反。卫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争之曰：“叔武无罪。”终杀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晋侯也，其称人何？此以伯讨而何贬者，言归之于伯讨，明知坐他事，故更问之。○篡，初患反。【疏】注“此以伯讨而何贬者”。○解云：上四年“齐人执陈袁涛涂”之下，传云“此执有罪，何以不得为伯讨”。然则此传宜云此执有罪，何以不称侯？而云此晋侯也，其称人何？问其贬者，正以言归之于者，罪定已可知，即是伯讨明矣。知称人更有所为，故问其称人之义。贬。曷为贬？据他罪不见。卫之祸，文公为之也。文公为之奈何？文公逐卫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春秋》许人臣者必使臣，许人子者必使子。文公恶卫侯大深，爱叔武大甚，故使兄弟相疑。○大深，音泰，下同。放乎杀母弟者，文公为之也。文公本逐之非，故致此祸也。逐之文不见，故贬。主书者，以起文公逐之。

○放乎，甫往反。【疏】注“文公本逐之非”。○解云：上注文公以王事逐之，

① “决”原作“次”，按阮校：“鄂本‘次’作‘决’，此误。”据改。

② “侧”，毛本作“例”，误。

③ “于”，唐石经原刻作“为”，后唐改作“于”。

而言非者，虽王事不供，罪不至逐，而文公逐之，疾恶大甚，故以为非也。案《论语》云：“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注“以起文公逐之”。○解云：其主书者，即文公执卫侯之事是也。今执卫侯，贬文公称人，见其失所，是故贬以起文公逐之。

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有力焉者，有力于晋也。言恃晋有属己力以归，方难下意，故于是发问。○属，音烛。

【疏】“自者何”。○解云：文公贤伯，而有力于恶人，似非其义，故执不知问。此执其君，其言自何？上元咺出奔晋，而文公执卫侯，知以元咺诉执之，怪诉其君而助之。为叔武争也。解文公助之意，以元咺为叔武争诉，以为忠于己而助之。虽然，臣无诉君之义，复于卫非也，悖君臣之义，故著言自，明不当有力于恶人也。言复归者，深为霸者耻之，使若无罪。○争，争斗之争，下注同。悖，必内反。

诸侯遂围许。

曹伯襄复归于曹。

遂会诸侯围许。曹伯言复归者<sup>①</sup>，天子归之也。名者，与卫侯郑同义。执归不书，书者，名恶当见<sup>②</sup>。本无事，不当言遂，又不更举曹伯者，见其能悔过，即时从霸者征伐也。霸兵不月者，刺文公不偃武修文以附疏，仓卒欲服许，卒不能降，威信自是衰，故不成其善。○降，户江反。【疏】“曹伯襄复归于曹”。○解云：天子归之，以得天子之命，其罪可以除，故言复归，作人无恶之文矣。上卫侯之下，注云“言复归<sup>③</sup>者，天子有命归之”，不言卫侯。而此处著言曹伯者，正以文承元咺复归之下，辨嫌也。○注“执归”至“言遂”。○解云：正以上二十一年宋公被执而归，经不书之，故知执归不书。今书者，其名之恶当须见之。○注“又不更举曹伯者”。○解云：谓何以不言曹伯遂会诸侯围许，正以言遂，又不更举曹伯，皆是风疾之义，故可以见悔过，即时从霸者征伐也。○注“欲服许”至“其善”。○解云：正上文温之会，许男不至，是不慕霸者而从于楚，故因而服之。云卒不能降者，正以二十九年春经书“公至自围许”，作不得意之文。庄六年

① “曹伯言复归者”，浦镗云：“自此后二十九字当在前文‘曹伯襄复归于曹’之后。”阮校：“按廿一年疏引此曰‘曹伯之下注云’，则此注本在上经下也。”

② “见”，鄂本作“是”，误。

③ “归”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复’下脱‘归’字，是也。”据补。

“秋，公至自伐卫”之下，传云“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今此不致会，知卒不能降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卢来。○介葛卢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据诸侯来曰朝。○介葛，音介，国名。【疏】“介葛卢者何”。○解云：欲言诸侯，文不言朝；欲言大夫，文不书聘，故执不知问。不能乎朝也。不能升降揖让也。介者，国也。葛卢者，名也。进称名者，能慕中国，朝贤君，明当扶勉以礼义。【疏】注“进称名者”。○解云：正以下三十年秋，“介人侵萧”不名，故知此称名是其进。

公至自围许。

夏，六月，公会王人、晋人、宋人、齐人、陈人、蔡人、秦人盟于狄泉<sup>①</sup>。文公围许不能服，自知威信不行，故复上假王人以会诸侯，年老志衰，不能自致，故诸侯亦使微者会之。月者，恶霸功之废于是。○故复，扶又反，年未同。恶，乌路反。【疏】注“月者”至“废于是”。○解云：正以月非大信之辞也。

秋，大雨雹。夫人专爱之所生。○雨，于付反。雹，步角反。

冬，介葛卢来。前公围许不在，故更来朝。不称字者，一年再朝不中礼，故不复进也。○中，丁仲反。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齐。

秋，卫杀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卫侯未至，其称国以杀何？据归在下。道杀也。时已得天子命还国，于道路遇而杀之，坐之与至国同，故但称国，不复别也。言及公子瑕者，下大夫别尊卑。○复，扶又反。别尊，彼列反。

卫侯郑归于卫。○此杀其大夫，其言归何？据未至而有专杀之恶，与人恶同。【疏】“其言归何”。○解云：正以归者，是出人无恶也。○注“与人恶同”。○解云：正以复入者，出无恶，人有恶。今此卫侯未至而杀，

<sup>①</sup> “狄泉”，唐石经、诸本同，《左氏》作“翟泉”。



故宜与人恶同，不合言归，故难之。归恶乎元咺也。卫侯归杀无恶，则元咺之恶明矣。曷为归恶乎元咺？据师还。【疏】注“据师还”。○解云：即庄八年“秋，师还”，传云“还者何？善辞也。此灭同姓，何善尔？非师之罪也”，彼注云“明君之使重在君”。然则彼鲁公遣师灭同姓，归善于师，而归恶于公，此卫侯即归恶于元咺，与彼义违。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则己入，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元咺自晋复归于卫，恃晋力以归是也。【疏】注“恃晋”至“是也”。○解云：即彼传云“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注云“有力焉者，有力于晋也。言恃晋有属己力以归”是。君入则己出，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元咺出奔晋是也。以为不臣也。故不从犯伯执，为天子所还，言复归，从出入无恶言归，以见元咺有出入罪，卫侯得杀之，所以专臣事君之义。名者，为杀叔武<sup>①</sup>恶天子归有罪也。执归不书，主书者，名恶当见。○以见，贤遍反，下同。为，于伪反。恶天，乌路反。

晋人、秦人围郑。

介人侵萧。称人者，侵中国，故退之。【疏】注“称人者”至“退之”。

○解云：正以上二十九年来朝称名，今不名，故知此称人者，退之也。

冬，天王使宰周公来聘。与葵丘会同义。【疏】注“与葵丘会同义”。○解云：葵丘之会在上九年，“公会宰周公”以下“于葵丘”，彼注云“宰，犹治也，三公之职号尊名也。以加宰，知其职大尊重，当与天子参听万机<sup>②</sup>，而下为诸侯所会，恶不胜任也”。此宰周公亦职大尊重，当与天子参听万机，而下聘诸侯，恶不胜任，故云与葵丘同义。

公子遂如京师，遂如晋。○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

公不得为政尔。不从公政令也。时见使如京师，而横生事，矫君命聘晋，故疾其骄蹇自专，当绝之<sup>③</sup>。不举重者，遂当有本。○折君，居表反，本又作“矫”。

【疏】“大夫无遂事”。○解云：正以臣无自专之道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济西田。○恶乎取之？以不月，与取运

① “武”后原有“之”字，按阮校：“鄂本无‘之’字，此衍。按廿一年疏引此注亦无‘之’字。”据删。

② “机”，闽、监、毛本改“幾”。下同。

③ “之”，宋本同，闽、监、毛本在“专”下，误。

异，知非内叛邑。○恶，音乌。【疏】注“以不月”至“叛邑”。○解云：昭元年“三月，取运”，传云“运者何？内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听也”，注云“不听者，叛也。不言叛者，为内讳，故书取以起之。月者，为内喜得之，故书月也。此不书月，与彼异，知非内之邑，是以传云“恶乎取之”，犹言何处取之。取之曹也。曷为不言取之曹？据取丛言邾娄田也。讳取同姓之田也。同姓相贪利，恶差重，耻差深。○恶差，初卖反，下同。此未有伐曹者，则其言取之曹何？据伐同姓不讳。即有兵，当举伐曹，下<sup>①</sup>日，若甲戌取须胸。【疏】注“即有兵”至“须胸”。○解云：即文七年“春，公伐邾娄。三月，甲戌，取须胸”，传云“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内辞也，使若他人然”，注云“使若公春伐邾娄而去，他人自以甲戌日取之”。晋侯执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也。班者，布徧<sup>②</sup>还之辞。○布徧，音遍，下文同。晋侯执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则何讳乎取同姓之田？据晋还之得为伯。【疏】注“据晋还之得为伯”。○解云：即上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晋侯入曹，执曹伯，畀宋人”是也，何<sup>③</sup>者？称侯以执，伯讨之文。然此传云“晋侯执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正指上二十八年执曹伯以畀宋人之文。言晋还之者，谓执曹伯而还诸侯之田矣。久也。鲁本为霸者所还，当时不取，久后有悔，更缘前语取之，不应复<sup>④</sup>得，故当坐取邑。

公子遂如晋。

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曷为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礼也，四卜非礼也。三卜何以礼？四卜何以非礼？据俱卜也。【疏】“曷为或言三卜”。○解云：即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是也。○“三卜礼也”。○解云：案《曲礼上》篇云“卜筮不过三”，是其旧典之遗存，郑玄云“求吉不过三，鲁四卜郊，《春秋》讥之”是

① “下”，宋本、闽、监、毛本同，鄂本作“不”，误。

② “徧”，鄂本空缺。阮校：“按《释文》作‘布徧’，经注本盖作‘布还’，此合并为一。”

③ “何”，卢文弨曰：“何”疑“向”。

④ “复”原作“以”，按阮校：“鄂本‘以’作‘复’，此误。宣元年疏引此注，此本、闽本皆作‘复’。”据改。

也。三卜礼，谓是鲁礼。若天子之郊则不卜，以其常事，但以鲁郊非常，是以卜之，吉则为之，凶则已之。求吉之道三。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决疑，故求吉必三卜。○奇，居丑反。【疏】“求吉之道三”。○解云：《周礼》大卜掌三王之龟易，义亦通于此。然三卜是礼，理应不书，襄七年“三卜郊”何以书？正以鲁人之郊，博卜三正，襄七年乃在周之四月，以其不时，是以书也。禘尝不卜，郊何以卜？禘比禘为大，尝比四时祭为大，故据之。【疏】“禘尝不卜”。○解云：即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尝”之类，皆不见卜筮之文，故言此。○注<sup>①</sup>“禘比禘为大”。○解云：禘之与禘虽皆大祭，但禘及功臣，于禘则否，故以禘为大，是以文二年“大事于大庙”之下，传云“五年而再殷祭”，彼注云“谓三年禘，五年禘。禘所以异于禘者，功臣皆祭也。禘，犹合也。禘，犹禘也，审禘无所遗失”。《盘庚》曰：“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义亦通于此也。○注“尝比四时祭为大”。○解云：以此传配禘，禘既大于禘，则知尝大于四时，且尝是秋成，万物荐馨，故以为盛也。卜郊，非礼也。礼，天子不卜郊。

【疏】注“礼天”至“卜郊”。○解云：欲道天子之郊，以其常事，故不须卜。鲁郊非礼，是以卜之，异于禘尝耳。卜郊何以非礼？据上言三卜礼。【疏】“卜郊何以非礼”。○解云：弟子之意，以为上言三卜是礼，何言卜郊非礼乎？答者以为由鲁郊非正，故须卜，何妨天子之郊不卜乎。鲁郊，非礼也。以鲁郊非礼，故卜尔。昔武王既没，成王幼少，周公居摄，行天子事，制礼作乐，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礼葬之，命鲁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三卜，吉则用之，不吉则免牲。谓之郊者，天人相与交接之意也。不言郊天者，谦不敢斥尊。○少，诗照反。太平，音泰。王功，于况反。【疏】注“谓之郊”至“意也”。○解云：何氏以为《郊特牲》云“于郊故谓之郊”，《礼记》非正典，故不从之。○注“不言郊天者”至“尊者”。○解云：欲道禘于大庙，于庄公武宫之属，皆斥尊言之。若然，“乙亥，尝”，“己卯，烝”之属，文不斥言者，以是时祭于大庙，小于禘故也。鲁郊何以非礼？据成公乃不郊恶之。○恶之，乌路反，下皆同。天子祭天，郊者，所以祭天也。天子所祭，莫重于郊。居<sup>②</sup>南郊者，就阳位也。稿<sup>③</sup>席玄酒，器

① “注”字原无，依文例补。

② “居”原作“于”，按阮校：“鄂本‘于’作‘居’，此本疏标起讫同，当据正。”据改。

③ “稿”原作“稿”，按阮校：“何校本‘稿’作‘稿’，从‘禾’是也。”据改。

用陶匏，大珪不瑑<sup>①</sup>，大羹不和，为天至尊，物不可悉备，故推<sup>②</sup>质以事之。○稿，古老反。匏，白交反。瑑，大转反。和，户卧反。为天，于伪反，下“则为”、“本为”、“主为”皆同。【疏】注“居南郊”至“以事之”。○解云：皆出《礼记·郊特牲》。彼文云“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又云“莞簟之安，而蒲越稿鞞之尚”，“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大圭不瑑，美其质也”，“大羹不和，贵其质也”。郑氏云“明水，司烜以阴鉴所取于月之水也。蒲越稿鞞，藉神席也”；而彼文又云“祭天扫地而祭焉，于其质而已矣”，而云稿鞞神席者，正谓对不为坛，故言扫地，不全无席。诸侯祭土。土，谓社也。诸侯所祭，莫重于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疏】“诸侯祭土”。○解云：欲道鲁郊为非礼之意也。天子有方望之事，方望，谓郊时所望祭四方群神、日月星辰、风伯雨师、五岳四渎及余山川，凡三十六所。【疏】注“方望”至“三十六所”。○解云：旧说云四方群神<sup>③</sup>是为四也，通日与月为六，星是五星，为十一也，辰是十二辰，为二十三，风伯雨师为二十五，五岳为三十，四渎为三十四，余小山川为二，是为三十六所。无所不通。尽八极之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无所不至，故得郊也。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则不祭也。故鲁郊非礼也。【疏】注“故鲁”至“礼也”。○解云：正以其所主狭，是以不得祭天地也。曷为或言免牲？或言免牛？免牲，礼也。鲁卜郊不吉，免之。礼，卜郊不吉，则为牲作玄衣纁裳，使有司玄端，放之于南郊，明本为天，不敢留天牲。【疏】“或言免牛”。○解云：即成七年“王正月，麒麟食郊牛角，改卜牛，麒麟又食其角，乃免牛”是也。免牛，非礼也。免牛何以非礼？伤者曰牛。养牲不谨敬，有<sup>④</sup>灾伤，天不飨用，不得复为天牲，故以本牛名之。非礼者，非天牲<sup>⑤</sup>不当复见免，但当内自省责而已。○复为，扶又反，下同。见免，贤遍反，下“以

① “瑑”，鄂本、《释文》同，闽、监、毛本作“琢”，非。疏同。

② “推”，鄂本同，闽、监、毛本作“惟”，误。

③ “神”原作“臣”，按阮校：“监本删改‘臣’作‘神’，是也，毛本从之。”据改。

④ “有”，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本删改作“致”，毛本从之。

⑤ “天牲”原作“大牲”，按阮校：“闽、监、毛本‘大’作‘天’，是也。上文两言‘天牲’。”据改。

见”同。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则曷祭？祭泰山河海。曷为祭泰<sup>①</sup>山河海？据郊者主为祭天。○大山，音泰，本亦作“泰”，下同。【疏】“三望者何”。○解云：欲言祭名，文在免牲之下；欲言非祭，因郊天为之，故执不知问。山川有能润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此皆助天宣气布功，故祭天及之。秩者，随其大小尊卑高下所宜。礼，祭天牲角茧栗，社稷宗庙角握，六宗五岳四渎角尺，其余山川视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县水沉，风磔雨升。燎者，取俎上七体，与其珪宝，在辨中，置于柴上烧之。○茧，古典反。燎，力召反。瘞，於例反。县，音玄。磔，陟百反。【疏】注“礼祭天”至“大夫”。○解云：皆《王制》与《礼说》文耳。其余山川视卿大夫者，小山川之属，但牵牛而已。

○注“天燎”至“雨升”。○解云：《尔雅》“祭天曰燔柴”者，盖以燎柴而燔之，故谓祭为燔柴。云地瘞者，即《尔雅》云“祭地曰瘞埋”，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瘞，亦埋也。云日月星辰布者，即《尔雅》云“祭星曰布”，孙氏云“既祭布散于地，似<sup>②</sup>星辰布列”，郭氏曰“布散祭于地”。然则《尔雅》虽不言日月，日月之义宜附于星，故何氏连日月言之。云山县者，《尔雅》云“祭山曰瘞县”，郭氏云“或瘞或县，置之于山”，李氏曰“祭山以黄玉及璧，以瘞置几上，遥遥而视之，若县，故曰瘞县”，孙氏曰“瘞县，埋于山足曰瘞，埋于山上曰县”是也。云水沈者，即《尔雅》“祭川曰浮沈”，孙氏曰“置祭于水中，或浮或沉，故曰浮沉”是也。言风磔者，即《尔雅》云“祭风曰磔”，孙氏云“既祭披磔其牲，以风散之”，李氏曰“祭风以牲头蹄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郭氏曰“今俗当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风，此其象。云雨升者，无文，何氏更有所见，盖患其雨多，祭使上升，故祭雨曰升，明上“水沉”是祭川也。○注“燎者取”至“烧之”<sup>③</sup>。○解云：上天燎之文<sup>④</sup>。其七体者，即少牢之肩、臂、臑、肫<sup>⑤</sup>、胙、正脊、脰脊、横脊、短肋、长肋<sup>⑥</sup>、代肋之属也。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侧手为肤，案指为寸，言其触石理而出，无有肤寸而不合。○肤寸，方于反，

① “泰”，唐石经、鄂本同，闽、监、毛本作“大”。下同。阮校：“按《释文》作‘大山’，云本亦作‘泰’，今本当据此改。”

② “似”前原有“位”，按阮校：“浦镗云‘位’衍。按《尔雅音义》无‘位’。”据《尔雅》删。

③ “烧之”原作“燎之”，按阮校：“按注当作‘烧之’。”据改。

④ “上天燎之文”，浦镗云衍。卢文弨曰：“疑作‘上《释天》之文’。”

⑤ “肫”，何校本作“膊”，与《少牢馈食礼》合。

⑥ “长肋”，何校本作“正肋”，与《少牢礼》合。

侧手为肤，按指为寸。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唯泰山尔。崇，重也。不重朝，言一朝也。○崇朝，如字，注同。雨，于付反，又如字。崇重，直龙反，下同。河海润于千里。亦能通气致雨，润泽及于千里。《韩诗传》曰“汤时大旱，使人祷于山川”是也。郊望非一，独祭三者，鲁郊非礼，故独祭其大者。犹者何？通可以已也。已，止。何以书？讥不郊而望祭也。讥尊者不食，而卑者独食。书者，恶失礼也。鲁至是郊者，僖公贤君，欲尊明其先祖之功德，不就废之。讥者，《春秋》不见事不书，皆从事举可知也。不告言不从者，明己意汲汲欲郊，而卜<sup>①</sup>不从尔。所以见事鬼神，当加精诚。

秋，七月。

冬，杞伯姬来求妇。○其言来求妇何？兄弟辞也。其称妇何？有姑之辞也。书者，无出道也。

狄围卫。

十有二月，卫迁于帝丘。月者，恶大国迁至小国，城郭坚固，人众强，迁徙畏人，故恶之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郑伯接卒。不书葬者，杀大夫申侯也。君杀大夫，皆就葬，别有罪无罪，唯内无贬公之道，不可去葬，故从杀时别之。○接，二传作“捷”。别有，彼列反，下同。去，起吕反。【疏】注“君杀”至“无罪”。○解云：正谓大夫有罪，则书其君葬；若其大夫无罪，则去其君葬以见恶。○注“唯内”至“别之”。○解云：正其别之者，即有罪不日，上二十八年春，“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是也。若其无罪则书日，即成十六年十有二月，“乙酉，刺公子伋”是也。

卫人侵狄。

秋，卫人及狄盟。不地者，起因上侵就狄盟也。复出卫人者，嫌与内微者同也。言及者，时出不得狄君也。称人而言及，则知狄盟者卑。○复，扶又反。

冬，十有二月，己卯，晋侯重耳卒。○重，直龙反。

① “卜”原作“上”，按阮校：“鄂本‘上’作‘卜’，此误。”据改。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人滑。

齐侯使国归父来聘。

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败秦于殽<sup>①</sup>。 ○其谓之秦

何？据败者称师，未得师称人。 ○殽，本又作“肴”，户爻反，或户高反。【疏】注“据败”至“称人”。 ○解云：即庄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传云“败者称师，卫何以不称师”，何氏云“据桓十三年，己巳，燕人战败绩称师”；传云“未得乎师也”，何氏云“未得成列为师也”。然则燕人败绩称师，卫人未得师称人，今此称国，故难之。夷狄之也。曷为夷狄之？据俱见败。秦伯将袭郑，轻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袭。 ○轻，遣政反。百里子与蹇叔子谏曰：“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行疾不假涂，变必生；道远多险阻，遭变必亡。 ○蹇，居鞏反。秦伯怒曰：“若尔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宰，冢也。拱，可以手对抱。 ○拱，九勇反，以手对抱。【疏】注“宰，冢也”。 ○解云：正以《穀梁传》云“子之冢木已拱矣”，范氏云“拱，合抱”，未知同异如何也。尔曷知！”师出，百里子与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尔即死，必于殽之嵒岩<sup>②</sup>，是文王之所辟风雨者也，其处险阻隘，势一人可要百，故文王过之驱驰，常若辟风雨，袭郑所当由也。 ○嵒，苦衔反，邹深生、褚洽之音《上林赋》并同，徐音欬，韦昭《汉书音义》去臆反；又本或作“廞”，同。岩，五衔反，韦音严。处，昌虑反。隘，於卖反。要，一遥反，传“要之”同。吾将尸尔焉。”在床曰尸，在棺曰柩。子揖师而行。揖其父于师中，介冑不拜，为其拜如蹲<sup>③</sup>。 ○冑，直又反。为，于伪反。蹲，音存。【疏】注“介冑不拜”。 ○解云：出《曲礼上》篇，彼文蹲作“夔”字。《少仪》亦云“介者不拜”，

① “殽”，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殽本又作肴。”惠栋云：“二传皆作‘败秦师’。”

② “嵒岩”，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嵒本或作廞，同。”卢文弨曰：“《说文》作‘钦崙’。高诱注《淮南·地形训》作‘钦吟’。”阮校：“按《说文》有‘岑崙’无‘钦崙’，义与传亦不同。”

③ “介冑不拜为其拜如蹲”，解云：“出《曲礼上》篇，彼文作‘夔’。”《经义杂记》曰：“今《礼记》作‘介者不拜，为其拜而夔拜’。《释文》‘夔拜，卢本作蹲’。与何御公合。‘夔’乃俗字。‘介者’作‘介冑’，盖何氏以义言之。‘而’、‘如’古通。此当从《公羊》注，‘而’读为‘如’。”

郑注云“军中之拜，肃拜”是也。百里子与蹇叔子从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尔曷为哭吾师？”对曰：“臣非敢哭君师，哭臣之子也。”言恐臣先死，子不见臣，故先哭之。弦高者，郑商也。郑商，贾人。○贾，音古。遇之殽，矫以郑伯之命而犒师焉。诈称曰矫。犒，劳也。见其军行非常，不似君子，恐见虏掠<sup>①</sup>，故生意矫君命劳之。○矫以，居表反。犒，苦报反，劳也。劳，力报反，下同。掠，音亮。或曰往矣，或曰反矣。军中语也。时以为郑实使弦高犒之，或以为郑伯已知将见袭，必设备，不如还。或曰既出<sup>②</sup>，当遂往之。然而晋人与姜戎，要之殽而击之，匹马只轮<sup>③</sup>无反者。然，然上议，犹豫留住<sup>④</sup>之顷也。匹马，一马也；只，蹄<sup>⑤</sup>也，皆喻尽。○只轮，如字，一本又作“易轮”。董仲舒云“车皆不还，故不得易轮辙”。只蹄，居宜反，一本作“易蹄”。其言及姜戎何？据秦人白狄，不言及吴子<sup>⑥</sup>主会也。【疏】注“及吴子主会也”。○解云：即黄池传云“吴何以称子？吴主会。吴主会，则<sup>⑦</sup>曷

① “掠”，《释文》同，鄂本作“略”。

② “既出”原作“绪出”，按阮校：“鄂本同，盖误。闽、监本作‘既出’，毛本误‘既自’。此本‘绪’字剗改，当本作‘既’也。”据改。

③ “只轮”，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只轮，一本又作易轮。董仲舒云：‘车皆不还，故不得易轮辙。’”《经义杂记》曰：“何注：‘匹马，一马也。只，蹄也。’《穀梁传》作‘匹马倚轮’，范解：‘倚轮，一只之轮。’《汉书·五行志》载刘向说：‘谓晋败秦师，匹马觭轮无反者。’服虔曰：‘觭，音奇偶之奇。’师古曰：‘觭，只也，凡作觭、作蹄、作倚皆奇字之通借。’疑《公羊传》本作‘蹄轮’，与《穀梁》及《汉志》同。何注作‘蹄，只也’，与范解及阮注同。今本及《释文》皆误倒。若传本作‘只’，文义已明，反训为‘蹄’，义转晦矣。”

④ “住”原作“往”，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往’作‘住’，当据正。”据改。

⑤ “只蹄”，《释文》：一本作“易蹄”。阮校：“按据此则知传一本作‘易轮’，与董仲舒合。而何释为‘蹄’。”

⑥ “吴子”，闽本、监、毛本同，鄂本叠此二字。卢文弨曰：“旧本‘吴子’重，但脱一‘及’字。”阮校：“按疏中标注云‘及吴子主会也’，如今本依疏叠‘及’字，义可通矣。”

⑦ “则”原作“即”，按阮校：“浦镗云‘则’误‘即’。”据改。



为先言晋侯？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姜戎，微也。故绝言及。称人，亦微者也，何言乎姜戎之微？据邢人、狄人伐卫不言及。先軫也。先軫，晋大夫也。言姜戎微，则知称人者尊。或曰襄公亲之。以既贬，又危文公葬。

【疏】注“以既”至“公葬”。○解云：即下经云“癸巳，葬晋文公”是也，何者？隐三年传云“当时而不日，正也；当时而日，危不得葬也”。今此文公去年十二月薨，至今年四月正宜合葬，而书其日，故云危文公葬。襄公亲之，则其称人何？据桓十三年卫侯背狄用兵不称人。【疏】注“据桓十三年”至“称人”。○解云：即桓十三年“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云云是也。知彼卫侯背狄用兵者，即以桓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卫侯晋卒”，至十三年“三月，葬卫宣公”。然则三月乃葬先君，二月而已出战，故知背狄明矣。贬。曷为贬？据俱背狄用兵。君在乎狄而用师，危不得葬也。与卫迫齐、宋异，故恶不子也。○恶不，乌路反，下同。【疏】注“与卫”至“宋异”。○解云：即彼注云“背狄用兵而月，不危之者，卫弱于齐、宋，不从亦有危，故量力不责”是也。诈战不日，此何以日？据不言败绩，外诈战文也。诈，卒也。齐人语也。

○卒，七忽反。尽也。恶晋<sup>①</sup>不仁。

癸巳，葬晋文公。

狄侵齐。

公伐邾娄，取丛<sup>②</sup>。取邑不致者，得意可知例。○取敢，才工反，二传作“取訾楼”。【疏】“取丛”。○解云：丛<sup>③</sup>有作“邹”字者。○注<sup>④</sup>“取邑”至“知例”。○解云：公与二国以上用兵之时，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若与一国及独出用兵之时，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今此取邑例皆不致，不别得意者，既言取邑，得意明矣，何劳别之？

秋，公子遂率师伐邾娄。

晋人败狄于箕。不月者，略微者与夷狄也。【疏】注“不月”至“狄也”。

① “晋”原作“者”，按阮校：“鄂本‘者’作‘晋’，此误。”据改。

② “取丛”，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取敢”，云：“才工反，二传作取訾楼。”解云：“‘丛’有作‘邹’字者。”

③ “丛”字原无，按前阮校引疏云：“解云：‘丛’有作‘邹’字者。”据补。

④ “注”字原无，依文例补。

○解云：以隱六年注云“战例时，偏战日，诈战月”，今此不月，故解之。

冬，十月，公如齐。月者，善公念齐恩及子孙。【疏】注“月者”至“子孙”。○解云：正以朝聘例时，故如此解。而言念齐恩及子孙者，正以十年春，“公如齐”之下，注云“月者，僖公本齐所立，桓公德衰见叛，独能念恩朝事之，故善录之<sup>①</sup>”。十五年“公如齐”之下，注云“月者，善公既能念恩，尊事齐桓，又合古五年一朝之义，故录之”。今桓公既卒，能复朝齐，书月，故以念恩及子孙解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齐。

乙巳，公薨于小寝。

霁霜不杀草，李梅实。○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不时也。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易·中孚记》曰：“阴假阳威之应也。早霁霜而不杀万物，至当霁霜之时，根生之物复荣不死，斯阳假与阴威，阴威列索，故阳自霁霜而反不能杀也。”此禄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应也。○复，扶又反。索，息各反。【疏】注“阴威列索”。○解云：正谓阴威列见而散万物矣。

晋人、陈人、郑人伐许。

① “之”原作“云”，按阮校：“浦鏊云‘之’误‘云’。”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文公卷第十三(起元年,尽九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癸亥,朔<sup>①</sup>,日有食之。是后楚世子商臣弑其君,楚灭江、六,狄比<sup>②</sup>侵中国。【疏】注“是后”至“其君”。○解云:即下经云“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杀其君髡”是也。○注“楚灭江六”。○解云:即下四年“秋,楚人灭江”,五年“秋<sup>③</sup>,楚人灭六”是也。○注“狄比侵中国”。○解云:即下四年夏,“狄侵齐”;七年夏,“狄侵我西鄙”之属是也。

天王使叔服来会葬。○其言来会葬何?据奔丧以非礼书,归含且赠不言来。○归含,本又作“晗”,户暗反,五年经同。赠,芳风反。【疏】注“据奔丧以非礼书”。○解云:即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寝”,下云“邾娄子来奔丧”,传云“其言来奔丧,非礼也”是。○注“归含”至“言来”。

○解云:下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赠”是也。会葬礼也。但解会葬者,明言来者常文,不为早晚施也。常事书者,文公不肖,诸侯莫肯会之,故书天子之厚,以起诸侯之薄,盖以长补短也。叔服者,王子虎也。服者,字也。叔者,长幼称也。不系王者,不以亲疏录也。不称王子者,时天子诸侯,不务求贤而专贵亲亲,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权也。鲁得言公子者,方录异辞,故独不言弟也。诸侯得言子弟者,一国失贤轻。○不为,于伪反,下“不为”同。长幼,丁丈反。称也,尺证反。【疏】注“但解”至“施也”。○解云:在隐元年也。○注“常事书者”。○解云:僖公之卒在去年十二月,至今年四月葬之,是为五月而葬。叔服来会附在葬前,适得其所,故谓之常事。常事不书,今书之,故须注解。○注“文公”至“会之”。○解云:正以下七年“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传云“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诸侯不可使与公盟,朕晋大夫使与公盟也”,注云文公“为诸侯所薄贱,不见序,故深讳为不可知之辞”,是其不肖,诸侯莫肯会之之义也。○注“故书”至“之薄”。○解云:言天

① “朔”,唐石经、诸本同,《左氏》、《穀梁》无。

② “比”,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北”,误。疏同。

③ “楚人灭江五年秋”七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下脱‘楚人灭江五年秋’七字。”据补。

子恩厚于文公，而经书其会葬，起诸侯之薄，无恩于文公，故经不书矣。而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来会葬”，亦是常事而书之者，亦起当时更无人会，故彼注云“此书者，与叔服同义”是也。○注“盖以长补短也”。○解云：谓书天子得礼，欲以补诸侯之短，令其非礼见矣。其非礼者，不相会葬是也。○注“叔服”至“称也”。○解云：知叔服为王子虎者，正以下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传云“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注云“王子虎，即叔服也。新<sup>①</sup>为王者使来会葬，在葬后三年中卒，君子恩隆<sup>②</sup>于亲亲，则加报之，故卒，明当有恩礼也”是也。○注“不系”至“录也”。○解云：若系王，宜云王使王服子来会葬，似若宣十五年王札子矣。今不如此者，《春秋》主见天子之厚，使来会葬而已，何须录其使人之亲疏乎？是以不言王服子矣。宣十五年“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传云“王札子者何？长庶之号”，注云“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变文上札系先王以明之”，是其类也。○注“不称”至“权也”。○解云：言尤其在位子弟，则知聘使与会盟之时，不得称子弟，若其卒与奔犹得称之，何者？卒与出奔不复在位，何须刺其早任以权乎？即下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晋”之属是也。○注“鲁得”至“弟也”。○解云：鲁君在位，公子得言之者，即桓三<sup>③</sup>年“公子鞅如齐逆女”，庄二年“公子庆父伐于馀丘”之属是也。言方录异辞者，谓上异于天子，下异于诸侯，见其为新王之义，故曰方录异辞矣。故独不言弟也者，谓尤其在位之弟，若其卒与出奔，不妨有之，即宣十七年冬，“公弟叔肸卒”之属是也。○注“诸侯”至“贤轻”。○解云：诸侯在位，公子得见经者，即宣二年春，“及郑公子归生战于大棘”之属是也。其诸侯在位之弟得见经者，即隐七年夏，“齐侯使其弟年来聘”；桓十四年夏，“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之属是也。一国失贤轻者，虽是不务求贤，而专贵亲亲，要其一国失贤，其罪轻故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锡者何？赐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复发传者，嫌礼与桓公同，死生异也。主书者，恶天子也。古者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锡之，非礼也。○锡，恩历反。复，扶又反。恶，乌路反。【疏】“锡者何”。○解云：明始即位未有功美，天子加锡，异于常典，故执不知问。○注“复发”至“礼也”。○解云：庄元年“王使荣

① “新”，闽、监、毛本作“亲”，误。

② “隆”原作“降”，按阮校：“浦镗云‘隆’误‘降’，按浦说是也。”据改。

③ “三”原作“五”，按阮校：“浦镗云‘三’误‘五’，按浦说是也。”据改。

叔来锡桓公命”，传云“锡者何？赐也”，注云“上与下之辞”；传又云“命者何？加我服也”，注云“增加其衣服，令有异于诸侯”。然则若不重发，即嫌悉与桓公同，故复言之，明有异矣。彼是赠死之衣，此是朝祭之服，故言死生异也。云云之说，在庄元年。

### 晋侯伐卫。

叔孙得臣如京师。书者，与庄二十五年同。知不为丧聘书者，聘为贡职天子，当得异方之物以事宗庙，又欲以知君父无恙，不以丧废，故不讥也。如他国，就不三年一讥而已。○恙，馀亮反。【疏】注“书者”至“讥也”。○解云：即庄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陈”，彼注云“如陈者，聘也。内朝聘言如者，尊内也。书者，录内所交接也”。今此亦然，故曰同也。○注“如他”至“而已”。○解云：如他国所以合讥者，正以聘是吉礼，又非君父之国，于丧宜废故也。言就不三年一讥而已者，即下二年冬，“公子遂如齐纳币”，传云“纳币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讥丧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则何讥乎丧娶？三年之内不图婚”是也。言就其重者，一讥而已，其余不讥从可知。

### 卫人伐晋。

秋，公孙敖会晋侯于戚。○戚，于寂反。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弑其君髡<sup>①</sup>。楚无大夫，言世子者，甚恶世子弑父之祸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于世子，有父之亲，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亲；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责臣子当讨贼也。日者，夷狄子弑父，忍言其日。○髡，苦门反，《左氏》作“颯”。【疏】注“楚无”至“贼也”。○解云：下九年“冬，楚子使椒来聘”，传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无大夫，此何以书？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则何以不氏？许夷狄者，不一而足也”。然则至下九年，楚始有大夫，则知此处未有大夫矣。既无大夫，其世子亦未当见，故解之。○注“日者”至“其日”。○解云：如此注者，正决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sup>②</sup>弑其君固”，何氏云“不日者，深为中国隐痛有子弑父之祸，故不忍言其日”是也。

公孙敖如齐。书者，讥丧娶，吉凶不相干。

① “髡”原作“髡”，按阮校：“叶钞《释文》、唐石经‘髡’作‘髡’，从‘兀’。从‘几’非。”据改。

② “般”，闽、监本作“般”，毛本作“般”，误。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秦师败绩。称秦师者，愍其众，恶其将，前以不用贤者之言，匹马只轮无反者，今复重师败绩。师敌君不正者，贱之，不嫌得敌君。○衙，音牙，本或作“牙”。恶，乌路反。将，子匠反。复，扶又反，下“不复”皆同。重，直用反。【疏】注“称秦”至“其将”。○解云：正以秦于是时未有大夫，则不合称师，今而称师，故解之。○注“前以”至“败绩”。○解云：在僖三十三年矣。○注“师敌”至“敌君”。○解云：僖二十八年夏，晋侯以下“及楚人战于城濮”，传云“此大战也，曷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则其称人何故？大夫不敌君也”。然则彼是大夫，嫌其与君敌，故正之称人。此师者，乃是秦之众人，是以不劳正之耳。

丁丑，作僖公主。○作僖公主者何？为僖公作主也。为僖公庙作主也。主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为僖公庙，于伪反，下“盖为”、“以为”，下“欲为”同。【疏】“作僖公主者何”。○解云：欲言是礼，书而讥之；欲言非礼，礼有作主之事，故执不知问。○“为僖公作主也”。○解云：为，于伪反。○注“主状”至“一尺”。○解云：皆《孝经说》文也。卿大夫以下，正礼无主，故不言之。云云之说，备在《左氏》。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礼，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阳求阴，谓之虞者，亲丧以下<sup>①</sup>圻，皇皇无所见<sup>②</sup>，求而虞事之。虞，犹安<sup>③</sup>也。用桑者<sup>④</sup>，取其名，与其麤物，所以副孝子之心。礼，虞祭，天子九，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其奠处犹吉祭。○圻，苦晃反，又音旷。麤，才古反，又七奴反。【疏】注“礼平”至“反虞”。○解云：出《檀弓》与《士虞记》也。言以阳求阴者，谓以日中求神是也。而郑注《士虞记》云“朝葬而日中虞，君子举事必用辰正也者，两相须也”。彼郑氏又云“再虞三虞皆质明”，则日中而反虞者，指葬日言之。○注“礼虞”至“吉祭”。○解云：自诸侯七以下，《杂记》文。其天子九虞者，何氏差之耳。《异义》“《左氏》说”亦有成文。云云之说，具《左氏传》疏。练主用栗。谓期年练祭也，埋<sup>⑤</sup>虞主于两阶之间，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犹容也，想见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犹迫也，亲而不远，主地正之意也。栗犹战栗，谨敬貌，主天正之

① “以下”，《穀梁》疏引作“已入”。

② “见”原作“亲”，按阮校：“《穀梁》疏引作‘皇皇无所见’。此作‘亲’，误。”据改。

③ “安”后原有“神”，按阮校：“《穀梁》疏引作‘虞犹安也’，无‘神’字，此衍。”据删。

④ “用桑者”，阮校：“按‘用桑者’上《穀梁》有‘虞主’二字。”

⑤ “埋”原作“理”，按阮校：“此本、毛本‘埋’误‘理’。闽、监本不误。”据改。

意也。《礼·士虞记》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谥之，盖为禘祫时别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尚麤楠，未暇别也。○期年，音基，三年同。人正，音征，下同。别，彼列反，下同。【疏】注“谓期”至“栗也”。○解云：出《礼记》文。○注“夏后”至“以栗”。○解云：出《论语》也。而郑氏注云“谓社主，正以古文《论语》‘哀公问社<sup>①</sup>于宰我’故也”，今文《论语》无“社”字，是以何氏以为庙主耳。用栗者，藏主也。藏于庙室中当所当奉事也<sup>②</sup>。质家藏于室<sup>③</sup>。作僖公主，何以书？据作余公主不书。讥。何讥尔？不时也。其不时奈何？欲久丧而后不能也。礼，作练主当以十三月。文公乱圣人制，欲服丧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练主，又不能卒竟，故以二十五月也。日者，重失礼鬼神。【疏】注“礼作”至“三月”。○解云：即《礼记》云“十三月而练”是也。○注“日者”至“鬼神”。○解云：即隐五年注云“失礼鬼神例日”是也。

三月，乙巳，及晋处父盟。此晋阳处父也，何以不氏？据晋阳处父伐楚救江。【疏】注“据晋”至“救江”。○解云：即下三年冬，“晋阳处父帅师伐楚救江”是也。讳与大夫盟也。讳去氏者，使若得其君，如经言邾娄仪父矣。不地者，起公就于晋也。日者，起公盟也。俱没公，齐高偃不使若君，处父使若君者，亲就其国，耻不得其君，故使若得其君也。如晋不书不致者，深讳之。

○去，起吕反。【疏】注“讳去”至“晋也”。○解云：仪父之事，在隐元年。凡五等诸侯失爵在名字之例者，但直书其名字，不言其氏，即倪黎求、蔡叔、邾娄仪父之类是也。今此处父无氏，故云使若得其君矣。○注“日者，起公盟也”。○解云：正以微者盟例不日故也。○注“俱没”至“君也”。○解云：高偃之事，在庄二十二年。彼经云“秋，七月，丙申，及齐高偃盟于防”是也。○注“如晋”至

① “问社”，阮校：“浦镗云‘社’下脱‘主’，非。《古论语》作‘问社’，《鲁论语》作‘问主’。”

② “藏于庙室中当所当奉事也”，闽、监本同。阮校：“毛本前‘当’作‘堂’，宜据正。《仪礼经传通解》前‘当’作‘常’，鄂本后‘当’作‘常’，皆误。按当作‘藏于庙中堂所常奉事也’，盖各本有误，俟再考。”孙校：“此当从鄂本谓‘藏于庙室当常奉事’，以别于桑主不藏而埋之也。阮说并误。桑主埋者，因不常奉事故也，‘堂’不误。”

③ “室”原作“堂”，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仪礼经传通解》‘堂’作‘室’，宜据以订正。‘文家尊尊故藏于堂，质家亲亲故藏于室’。”据改。

“讳之”。○解云：正决下三年“冬，公如晋。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晋侯盟”，四年“春，公至自晋”之文也。

夏，六月，公孙敖会宋公、陈侯、郑伯、晋士穀盟于垂斂<sup>①</sup>。盟不日者，欲共盟诛商臣，虽不能诛，犹为疾恶故也，襄与信辞也。不如平丘两举会盟详录之者，时至即盟，会礼不成。○穀，户木反。垂斂，《左氏》作“垂隄”。

【疏】“盟于垂斂”者，《左氏》作“垂隄”。○注“虽不能诛”。○解云：正以共<sup>②</sup>讨恶逆，乃是义之高者，若能诛之，理应书见，似若昭四年经书“执齐庆封，杀之”。然今无其经，故知不能诛也。○注“不如平”至“不成”。○解云：即昭十三年“公会刘子、晋侯”以下“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是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何以书？记异也。以不言旱。大旱以灾书，此亦旱也，曷为以异书？大旱之日短而云灾，云，言也。言有灾。【疏】“大旱以灾书”。○解云：即僖二十一年经书“夏，大旱”，传云“何以书？记灾也”是也。故以灾书。此不雨之日长而无灾，故以异书也。此祿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所致也。不就庄三十一年发传者，此最甚事著。【疏】注“不就”至“事著”。○解云：庄三十一年“冬，不雨”，传云“何以书？记灾<sup>③</sup>也”。然则彼一时不雨，是以不得发传云不雨之日长，此则历四时，故言最甚事著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庙，跻僖公。○大事者何？大禘也。以言大，与有事异。又从僖八年禘数之，知为大禘。○太庙，音太，下“太祖”皆同。跻僖，子兮反，升也，本又作“跻”，同。禘，音洽，大祭。禘数，大帝反；下所主反。【疏】“大事者何”。○解云：欲言大祭，无禘禘之文；欲言时祭，而经书大，故执不知问。○注“以言”至“事异”。○解云：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庙”，彼是时祭，不言大，则知此言大者，是大祭明矣。○注“又从僖”至“大禘”。○解云：《春秋说》文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尔雅》云：“禘，大祭也。”孙氏云：“禘，五年大祭也。”然则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礼如然也。案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从此以后三年一禘数，则十一年禘，十四年禘，十七年禘，二

① “垂斂”，鄂本、监本同，唐石经、闽、毛本作“垂斂”。《释文》：“垂斂”，《左氏》作“垂隄”。

② “共”，闽、监、毛本作“其”，误。

③ “灾”，浦镗云：“异”误“灾”。阮校：“按僖二十一年传正作‘灾’。”



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六年禘，二十九年禘，三十二年禘，文二年禘也；若作五年一禘数，则从僖公八年禘，十三年禘，十八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八年禘，三十三年禘，文五年禘，则文二年非禘年，正当合禘，故知此年大事为禘矣，是以注云“又从僖八年禘数之，知为大禘也”。若然，从僖八年禘数之，则十一年禘，十三年禘，随次而下，至僖二十三年并为禘禘，何得下传云“五年而再殷祭”者，盖为其初时三年作禘，五年作禘，大判言之，得言五年而再殷祭，其间三五参差，随次而下，何妨或有同年时乎？知非禘与禘相因而数为三年五年者，若从僖八年禘，十一年禘，十六年禘，十九年禘数之，至僖三十二年禘，文公二年禘亦相当，但于五年而再殷祭之言不合，故不得然解<sup>①</sup>。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毁庙，谓亲过高祖，毁其庙，藏其主于大祖庙中。礼，取其庙室簠以为死者炊沐。大祖，周公之庙。陈者，就陈列大祖前，大祖东乡，昭南乡，穆北乡，其余孙从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乡明，穆取其北面尚敬。○簠，侧白反。炊沐，昌垂反；下音木。东乡，许亮反，下同。【疏】“大禘者何”。

○解云：正以禘小于禘，而文加大，故执不知问。○注“礼取”至“炊沐”。○

解云：出《礼记》文。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自外来曰升。五年而再殷祭。殷，盛也。谓三年禘五年禘。禘所以异于禘者，功臣皆祭也。禘，犹合也。禘，犹禘也，审禘无所遗失。礼，天子特禘特禘；诸侯禘则不禘，禘则不尝；大夫有赐于君，然后禘其高祖。○禘，音帝。禘，羊略反。【疏】注“禘所以”至“皆祭也”。○解云：出《礼记》与《春秋说》文。○注“礼天”至“特禘”。

○解云：《礼记》及《春秋说》文，即“不主禘禘”<sup>②</sup>是也。○注“诸侯”至“不尝”。

○解云：即《礼记·王制》所云“夏禘则不禘，秋禘则不尝”是也。○注“大夫”至“高祖”。○解云：正以于礼不得故也。跻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据禘于大庙不道所升。【疏】“跻者何”。○解云：先君昭穆自有常次，今而言跻，故执不知问。○注“据禘”至“所升”。○解云：即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庙，用致夫人”是也。讥。何讥尔？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祢而后祖也。升谓西上。礼，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与庄公当同南面西上；隐、桓与闵、僖亦当同北面西上，继闵者在下。文公缘僖公于闵公为庶兄，置僖公于闵公上，失先后之义，故讥之。传曰“后祖”者，僖公以臣继闵公，犹子继

① “解”字原无，按阮校：“浦鏜云《仪礼经传通解续》下有‘解’字，此误。”据补。

② “不主禘禘”，卢文弨曰：疑“不王不禘”之误。

父，故闵公于文公，亦犹祖也。自先君言之，隐、桓及闵、僖各当为兄弟，顾有贵贱耳。自继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此恩义逆顺各有所施也。不言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复<sup>①</sup>讥，略为下张本。○祫，乃礼反。【疏】注“不言”至“张本”。○解云：闵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庄公”，传云“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然则吉禘于庄公在三年之内，今此大事亦在三年之内，是不须更言吉禘以讥之，但略言大事于太庙，为下跻僖公张本而已。

冬，晋人、宋人、陈人、郑人伐秦。

公子遂如齐纳币。○纳币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讥丧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则何讥乎丧娶？据逆在四年。

○丧取，七住反，本亦作“娶”，同。【疏】“纳币不书”。○解云：正以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齐逆女”，不书纳币，故难之。三年之内不图婚。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礼先纳采、问名、纳吉，乃纳币，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内，故云尔。吉禘于庄公，讥。然则曷为不于祭焉讥？据吉禘于庄公，讥始不三年，大事图婚，俱不三年。大事犹从吉禘，不复讥。三年之恩疾矣。疾，痛。非虚加之也，非虚加责之。以人心为皆有之。以人心为皆有，疾痛不忍娶。以人心为皆有之，则曷为独于娶焉讥？据孝子疾痛，吉事皆不当为，非独娶也。娶者，大吉也。合二姓之好，传之于无穷，故为大吉。○好，呼报反。传，直专反。非常吉也。与大事异。其为吉者，主于己。主于己身，不如祭祀尚有念先人之心。以为有人心焉者，则宜于此焉变矣。变者，变恻哭泣也。有人心念亲者，闻有欲为己图婚，则当变恻哭泣矣，况乃至于是于纳币成婚哉。○恻，杜贡反。

三年，春，王正月，叔孙得臣会晋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伐沈，沈溃。○伐沈，音审，国名。溃，户内反。

夏，五月，王子虎卒。○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据原仲也。【疏】“王子虎者何”。○解云：欲言大夫，例不书卒；欲言诸侯，而经书王子，故执不知问。○注“据原仲也”。

① “复”，鄂本作“独”。

○解云：即庄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陈，葬原仲”是也。新使乎我也。王子虎即叔服也。新为王者使来会葬，在葬后三年中卒，君子恩隆于亲亲，则加报之，故卒，明当有恩礼也。尹氏卒日，此不日者，在期外也。名者，卒从正。○新使，所吏反。【疏】注“尹氏”至“外也”。○解云：隐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下，传云“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诸侯之主也”，何氏云“时天王崩，鲁隐往奔丧，尹氏主侯赞诸侯，与隐交接，而卒恩隆于王者，则加礼录之，故为隐恩录<sup>①</sup>痛之。日者，恩录之，明当有恩礼”。然则彼天王崩，尹氏四月卒，仍在期内，其恩近，故书日。此则已经三年，其恩杀，故不日，是以注云“在期外”。○注“名者，卒从正”。○解云：隐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八月，葬蔡宣公”，传云“卒从正”，何氏云“卒当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从君臣之正义言也”；传云“而葬从主人”，何氏云“至葬者，有常月可知。不赴告天子，故自从蔡臣子辞称公”。然则此亦从君臣之正义言之，故云名者卒从正也。

秦人伐晋。

秋，楚人围江。

雨蠡于宋。○雨蠡者何？死而坠<sup>②</sup>也。以先言雨也。坠，隋地也。不言如雨，言雨蠡者，本飞从地上而下至地，似雨尤醇。○雨蠡，于付反，下及注同，一音如字；蠡，音终。而队，直类反，注同。隋，大果反。上，时掌反。醇，音纯。【疏】“雨蠡者何”。○解云：欲言是雨，而特施于蠡；欲言非雨，而文言雨蠡，故执不知问。○注“以先言雨也”。○解云：正以先言雨，后言蠡，则知死而坠者也。○注“不言”至“尤醇”。○解云：欲道庄七年“星贯如雨”者，本从天来，又不及地，如雨不醇，故云如雨。此则初从地上而还至地，故不言如，言其真似雨也。何以书？记异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为王者之后记异也。蠡，犹众也。众<sup>③</sup>死而坠者，群<sup>④</sup>臣将争强相残贼之象，是后大臣比争斗相杀，司城惊逃，子哀奔亡，国家廓然无人，朝廷久虚<sup>⑤</sup>，盖由三世内娶，贵近妃

① “录”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恩’下脱‘录’。按何校本有，与隐三年注合。”据补。

② “坠”，诸本同，《释文》“坠”作“队”，唐石经“坠”字后加“土”。

③ “众”，何焯云：“《穀梁》疏引无。”阮校：“按无者非也。”

④ “群”，何焯云《穀梁》疏前有“象疏”二字。阮校：“按此乃疏家以意改也。”

⑤ “虚”原作“空”，按阮校：“鄂本‘空’作‘虚’，此误。”据改。

族，祸自上下，故异之云尔。○为王，于伪反。近，附近之近。【疏】注“是后”至“相杀”。○解云：即七年夏，“宋人杀其大夫”；八年冬，“宋人杀其大夫”是也。

○注“司城惊逃”。○解云：即八年冬，“宋司城来奔”是也。○注“子哀奔亡”。○解云：十四年秋，“宋子哀来奔”是也。○注“盖由三世内娶”。○解云：僖二十五年及下<sup>①</sup>七年传皆云“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之属是也。

冬，公如晋。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晋侯盟。

晋阳处父帅师<sup>②</sup>伐楚救江。○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据两之，当先言救也；非两之，当重出处父也；生事当言遂，三者皆违例，知后言救江，起伐楚意，故问之。○重，直用反。【疏】注“据两”至“救也”。○解云：即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传云“何以不言遂？两之也”是也。必知先言救者，正以以<sup>③</sup>江近楚远故也。○注“非两”至“父也”。○解云：即僖二十八年“春，晋侯侵曹。晋侯伐卫”，传云“曷为再言晋侯？非两之也”是也。○注“生事当言遂”。○解云：即宣元年秋，“楚子、郑人侵陈，遂侵宋”是也。为谖也。谖，诈。○谖，许元反。其为谖奈何？伐楚为救江也。救人之道，当指其所之，实欲救江而反伐楚，以为其势必当引围江兵当还自救也，故云尔。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四年，春，公至自晋。

夏，逆妇姜于齐。○其谓之逆妇姜于齐何？据不书逆者主名，不言如齐，不称女。【疏】“夏逆归姜于齐”。○解云：隐二年注云“不亲迎例月，重录之”。今此书时者，盖以聚于大夫，贱不可以奉宗庙，故略之。○注“据不”至“称女”。○解云：决宣元年“公子遂如齐逆女”之经也。略之也。称妇姜，至文也；逆与至共文，故为略。【疏】注“称妇”至“为略”。○解云：欲道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之经，还至始言妇姜。今此始逆，已言妇姜，故云逆与至共文耳。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贱，非所以奉宗庙，故略之。不书逆者主名，卑不为录使也。不言如齐者，大夫无国也。不称女者，方以妇姜见与至共文，重至也。不称夫人为致文者，贱不可奉宗庙也。不言氏者，本当称女。女

① “下”原作“十”，按阮校：“浦镗云‘下’误‘十’，是也。”据改。

② “师”，监本作“帅”，误。

③ “以以”，闽、监、毛本后“以”作“其”。

者，父母辞，君子不夺人之亲，故使从父母辞不言氏。○为，于伪反。使，所吏反。见与，贤遍反。【疏】注“不言”至“言氏”。○解云：庄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陈，葬原仲”，案彼亦是大夫无国而得言如陈者，何氏云“不言如陈，嫌不辟国事，实私行也”是也。

狄侵齐。

秋，楚人灭江。

晋侯伐秦。

卫侯使甯俞<sup>①</sup>来聘。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风氏薨。○甯俞，乃定反；下音徐。

【疏】“卫侯使甯俞来聘”。○解云：正本作“速”字，故贾氏云“《公羊》曰甯速”是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赙。○含者何？口实也。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虚其口；天子以珠<sup>②</sup>，诸侯以玉，大夫以碧<sup>③</sup>，士以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饭以稻米。○饭，扶晚反。【疏】“含者何”。○解云：欲言实口，上下无例；欲言佗物，而经书含，故执不知问。○注“天子”至“以贝<sup>④</sup>”。○解云：皆《春秋说》文，故云春秋之制也。○注“文家加饭以稻米”。○解云：即《礼记·檀弓下》篇云：“饭用米贝，弗忍虚也。”其言归含且赙何？据宰咺归两赙不言且也。连赙何之者，嫌据赙言归。○咺，况阮反。【疏】注“据宰”至“且也”。○解云：即隐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是也。○注“连赙”至“言归”。○解云：若传直言其言且何，即嫌赙此赙事亦当言归，故连言赙以辩嫌。兼之。兼之非礼也。且，兼辞。

① “俞”，唐石经、诸本同。解云：“正本作‘速’字，故贾氏云‘《公羊》曰甯速’。”《经义杂记》曰：“贾氏所据《公羊》作‘甯速’，即徐所谓正本是也。后人依《左》、《穀》改之。《释文》‘甯俞’音‘徐’，已同今本矣。”

② “珠”，鄂本作“球”，误。

③ “碧”，《檀弓下》正义作“璧”。

④ “以贝”原作“具者”，按阮校：“闕、監、毛本作‘以贝’，是也。”据改。

以言且，知机<sup>①</sup>兼之也。含言归者，时主持含来也。去天者，含者臣子职，以至尊行至卑事，失尊之义也。不从含晚言来者，本不当含也。主书者，从含也。○去，起吕反，下同。【疏】注“含者臣子职”。○解云：正以大宰掌之故也。○注“不从”至“含也”。○解云：正以含者宾前之礼，遥始行之，故知晚。然则宜言来以见晚，而不言来者，正以本不当含，宁得责其晚乎？○注“主书”至“含也”。

○解云：言《春秋》主书此事者，正欲讥其含，而并言且赠者，因讥之。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风。○成风者何？僖公之母也。风，氏也。任、宿、颛臾之姓。○任，音壬。颛臾，音专；下音榆。【疏】“成风者何”。○解云：欲言其妾，经书小君；欲言夫人，不同夫谥，故执不知问。

○注“风氏”至“之姓”。○解云：风氏谓此成风，即上文风氏薨者矣。知任、宿等之姓者，《左传》文。

王使召伯来会葬。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丧礼也。

夏，公孙敖如晋。

秦人入郿。○郿，音弱。

秋，楚人灭六。

冬，十月，甲申，许男业<sup>②</sup>卒。【疏】“秋楚人灭六”。○解云：不月者，略夷狄灭小国也。说在僖二十六年。○“许男业卒”。○解云：正本作“辛”字。

六年，春，葬许僖公。

夏，季孙行父如陈。

秋，季孙行父如晋。

八月，乙亥，晋侯讙卒。○讙，好官反。

冬，十月，公子遂如晋。

葬晋襄公。书遂者，刺公生时数如晋，葬不自行，非礼也。礼，诸侯薨，使大夫吊，自会葬。○数，所角反。【疏】注“书遂”至“会葬”。○解云：晋侯生时公数如晋者，即上二年“三月，乙巳，及晋处父盟”，彼下注云“如晋不书不致者，

① “机”原作“幾”，按阮校：“鄂本‘幾’作‘机’，此误。”据改。

② “业”，唐石经、诸本同。解云：“正本‘业’作‘辛’字。”

深讳之”。三年“冬，公如晋”之属是也。言葬不自行，非礼云云者，《异义》“《公羊》说”云“襄三十年‘叔弓如宋，葬宋共姬’，讥公不自行也”者，与此注合。

晋杀其大夫阳处父。

晋狐射姑出奔狄。○晋杀其大夫阳处父，则狐射姑曷为出奔？据蔡杀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此非同姓，恐见及。○射姑，音亦，又音夜，《穀梁》作“夜”。【疏】注“据蔡”至“见及”。○解云：事在襄二十年秋。彼则履是燮之同姓，言恐祸及己而出奔。此非同姓而亦奔，故难之。射姑杀也。以非恐见及，知其杀。射姑杀，则其称国以杀何？君漏言也。自上言泄，下曰漏。○君漏，力豆反，泄也。言泄，息列反，又以制反。其漏言奈何？君将使射姑将，谓作中军大夫。○姑将，子匠反，下同。阳处父谏曰：“射姑，民众不说，不可使将。”于是废将。阳处父出，射姑入，君谓射姑曰：“阳处父言曰：‘射姑，民众不说，不可使将。’”射姑怒，出刺阳处父于朝而走。明君漏言杀之，当坐杀也。《易》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几事不密则害成。”○不说，音悦，下同。刺，七亦反，又一音七赐反。【疏】注“明君”至“坐杀也”。○解云：襄公当坐，则例去其葬，而上文经书“冬，十月，公子遂如晋，葬襄公”者，盖谓葬讫乃相杀，不得追去葬，是以《穀梁传》曰“襄公死，处父主竟上之事，夜姑使人杀之”是也。然则此传虽连言之，仍不妨杀之在葬后，是以经书葬在杀前矣。○注“易曰”至“害成”。○解云：上《系辞》文也。郑氏云：“几，微也。密，静也。言不慎于微而以动作，则祸变必成。”

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

礼，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大祖庙，每月朔朝庙，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时使有司先告朔，慎<sup>①</sup>之至也。受于庙者，孝子归美先君，不敢自专也。言朝者，缘生以事死，亲在，朝朝莫夕；已死，不敢渫鬼神。故事必于朔者，感月始生而朝。○大祖，音泰。比，必利反。朝朝，上如字；下直遥反。渫，息列反。【疏】“不告月者何”。○解云：欲言朔日，文不言朔；欲言非朔，刺其不告，故执不知问。○注“礼诸侯”至“受之”。○解云：出《玉藻》。但谓礼法然，非谓礼有成文。○注“比时”至“告朔”。○解云：比时者，言比至月初之时也。

① “慎”原作“谨”，按阮校：“鄂本‘谨’作‘慎’。此当是避宋讳所改。”据改。

○注“亲在，朝朝莫夕”。○解云：据礼有朝玄端夕深衣之文故也。而《文王世子》云“文王之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者，盖谓越礼之高矣。曷为不告朔？据具<sup>①</sup>月也。天无是月也，闰月矣。何以谓之天无是月？是月<sup>②</sup>，非常月也。所在无常，故无政也。犹者何？通可以已也。朝者，因视朔政尔。无政而朝，故加犹。不言朔者，闰月无告朔礼也。不言公者，内事可知。【疏】“犹者何”。○解云：欲言非礼，礼则有之；欲言是礼，而经书犹，故执不知问。○注“不言”至“可知”。○解云：欲道下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视朔”言公矣，故解之。

七年，春，公伐邾娄。

三月，甲戌，取须朐。○取邑不日，此何以日？据取丛也。

○朐，其俱反。【疏】注“据取丛也”。○解云：考诸旧本，丛皆作“阙”字，是以昭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取阙”，传云“阙者何？邾娄之邑也”。若作“丛”字，即僖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晋人及姜戎败秦于殽”，“癸巳，葬晋文公。狄侵齐。公伐邾娄，取丛”。文承日月之下，而将取邑不日据之，非其义也。且案彼丛字，多作“邹”字耳。内辞也，使若他人然。使若公春伐邾娄而去，他人自以甲戌日取之，内再取邑，然后甚而日也。今此一取而日，故使若他人然。所以深讳者，扈之盟不见序，并为取邑故。○并为，于伪反，年末注同。【疏】注“内再”至“日也”。○解云：即隐十年夏六月，“辛未，取郟。辛巳，取防”，传云“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是也。若然，哀二年“春，王二月，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娄，取濞东田及沂<sup>③</sup>西田”，亦是再取邑而不日者，隐公之时，新王始起，当先自正，而比取人邑，小恶之甚者，书日以甚之。至定、哀之时，久致太平，内之小恶亦讳而不书，是以不书其日矣。所以不全讳之者，如彼注云。○注“今此”至“人然”。○解云：旧本“故”下有“知”字。

○注“扈之”至“邑故”。○解云：扈之盟，在下文秋八月。

遂城郟。主书者，甚其生事，困极师众。○郟，音吾。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不书葬者，坐杀大夫也。不日者，内娶略。

① “具”，鄂本作“俱”。

② “是月”二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鄂本皆叠‘是月’二字，此脱。”据补。

③ “沂”，闽本同，监、毛本作“沂”，误。



【疏】注“不书”至“夫也”。○解云：正以僖二十四年宋公王臣即位，至二十五年夏“宋杀其大夫”，而不书葬，明其坐此故也。○注“不日”至“娶略”。○解云：正决僖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说卒”，书丁丑故也。

宋人杀其大夫。○何以不名？据宋杀其大夫山名。【疏】注“据宋”至“山名”。○解云：即成十五年秋，“宋杀其大夫山”是也。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故使无大夫。【疏】“宋三”至“娶也”。○解云：僖二十五年传云“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注云“三世谓慈父、王臣、处白也，内娶大夫女也。言无大夫者，礼，不臣妻之父母，国内皆臣，无娶道，故绝去其大夫名，正其义也”是也。然则彼已有传，今复发之者，恐大夫不书名，更有佗义，故明<sup>①</sup>之。其有佗义者，即庄二十六年夏，“曹杀其大夫”，传云“何以不名？众杀之”之类是耳。

戊子，晋人及秦人战于令狐。○令，力丁反。晋先昧<sup>②</sup>以师奔秦。○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据秦师败绩。○昧，音蔑，《左氏》作“蔑”。【疏】“晋先昧”。○解云：《左氏》、《穀梁》作“先蔑”。○注“据秦师败绩”。○解云：即上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秦师败绩”是也。敌也。俱无胜负。此晋先昧也，其称人何？据奔无出文，知先昧也。贬。曷为贬？据新筑之战，卫孙良夫败绩不贬。【疏】注“据新筑”至“不贬”。○解云：即成二年夏，“卫孙良夫帅师，及齐师败于新筑，卫师败绩”是也。外也。其外奈何？以师外也。怀持二心，有功欲还，无功便持师出奔，故于战贬之，起其以师外也。本所以怀持二心者，其咎亦由晋侯要以无功当诛也。不起者，敌而外事可知也。○咎，其九反。【疏】注“不起”至“知也”。○解云：言所以不申作文，起见晋侯要无功，当诛之义者，以其可知故也。何以不言出？据楚囊瓦俱战而奔言出。【疏】注“据楚”至“言出”。○解云：即定四年冬，“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伯莒，楚师败绩”，“楚囊瓦出奔郑”也。以此言之，则令狐非晋地，伯莒为楚地亦明矣。遂在外也。起其生事成于竟外，从竟外去。

① “明”，毛本作“用”，误。

② “昧”，阮校：“监、毛本误作‘昧’，下同。段玉裁云：‘从“末”是也。’解云：‘《左氏》、《穀梁》作蔑。’”

狄<sup>①</sup>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序，次也。据新城盟，诸侯序，赵盾名。【疏】注“据新城”至“盾名”。○解云：即下十四年夏，“六月，公会宋公、陈侯”以下“晋赵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是。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诸侯不可使与公盟，眚<sup>②</sup>晋大夫使与公盟也。以目通指曰眚。文公内则欲久丧而后不能，丧娶逆祀，外则贪利取邑，为诸侯所薄贱不见序，故深讳为不可知之辞。不日者，顺讳为善文也。○眚，音舜，本又作“眚”，尹乙反，又大结反，以目通指曰眚；本又作“睽”，音同，字书云“眚，瞋也。以忍反”。【疏】注“以目通指曰眚”。○解云：言其用目视之，而并指向鲁，若今时瞬眼矣。○注“文公”至“不能”。○解云：即上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不时也。其不时奈何？欲久丧而后不能”是也。○注“丧娶逆祀”。○解云：其丧娶，即二年冬，“公子遂如齐纳币”，传云“何以书？讥丧娶”是也。其逆祀<sup>③</sup>，即二年秋，“大事于大庙，跻僖公”，传云“何讥尔？逆祀也”者是也。而先引丧娶者，正以纳币之前，仍有数礼，不妨在大事之前，故见之。○注“外则贪利取邑”。○解云：即上“春，公伐邾娄”，“取须胸”是也。○注“不日”至“善文”。○解云：正以日为不信辞故也。

冬，徐伐莒。谓之徐者，前共灭王者后，不知尊先圣法度。今自先犯，文对事连，可以起同恶，莒在下不得狄，故复狄徐也。一罪再狄者，明为莒狄之尔。徐先狄，在僖十五年。○复，扶又反。【疏】注“谓之”至“同恶”。○解云：即僖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传曰“孰城之？城杞也。曷为城杞？灭也。孰灭之？盖徐、莒胁之”是也。言不知尊先圣法度者，谓杞有禹法度也。○注“莒在”至“徐也”。○解云：谓莒时被伐，例不得出主名，是以无由狄之。○注“徐先”至“五年”。○解云：即僖十五年冬，“楚人败徐于娄林”，彼注云“谓之徐者，为灭杞，不知尊先圣法度，恶重，故狄之也”是也。

公孙敖如莒莅盟。

① “狄”，毛本作“秋”，误。

② “眚”，诸本同，唐石经缺。段玉裁云：“成二年作‘眚’，字从目从矢。《释文》：‘眚，音舜，本又作眚，丑乙反，本又作朕，音同。’今《释文》‘眚’亦误‘眚’，‘眚’误‘睽’。”

③ “祀”原作“礼”，按阮校：“浦镗云‘祀’误‘礼’，是也。”据改。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会晋赵盾，盟于衡雍。○雍，於用反。

乙酉，公子遂会伊雒戎盟于暴。四日不能再出，不卒名者，非一事再见也。○雒，音洛。暴，步报反，本又作“曝”，一音甫沃反。见，贤遍反。

【疏】注“四日”至“见也”。○解云：欲道宣元年“公子遂如齐。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传云“遂何以不称公子？一事而再见者，卒名也”，注云“卒，竟也。竟但举名者，省文耳”，言彼是一事再见，故得省文，与此异也。

公孙敖如京师，不至复。丙戌，奔莒。○不至复者何？不至复者，内辞也，不可使往也。安居不肯行，故讳使若已行，但不至还尔。即已行，当道所至乃言复，如至黄矣。【疏】“不至复者何”。○解云：欲言不到，经有如文；欲言实到，复有不至之称，故执不知问。○注“即已”至“黄矣”。

○解云：即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齐，至黄乃复”是也。不可使往，则其言如京师何？遂公意也。正其义，不使君命壅塞。○壅，於勇反。何以不言出？据庆父言出奔。【疏】注“据庆”至“出奔”。○解云：即上闵二年九月，“公子庆父出奔莒”是也。遂在外也。讳使若从外奔<sup>①</sup>，不敢复还者也。日者，嫌敖罪明，则起君弱，故讳使若无罪。○复，扶又反。【疏】注“日者”至“无罪”。○解云：闵二年九月，“公子庆父出奔莒”，彼注云“不日者，内大夫奔例，无罪者日，有罪者月”是也，故此作注云“日者，使若无罪矣”。内大夫奔例日者，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孙紇出奔邾”之属是也。

嫁。先是公如晋，公子遂、公孙敖比出不可使，势夺于大夫，烦扰之应。○嫁，音终。【疏】注“先是”至“之应”。○解云：公子遂不可使者，即僖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师，遂如晋”，传云“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为政尔”，注云“不从公政令也。时见使如京师而横生事，矫君命聘晋，故疾其骄蹇自专，当绝之”者是。

① “奔”原作“来”，按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鄂本‘来’作‘奔’，当据正。”据改。

宋人杀其大夫司马。

宋司城来奔。○司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举也。皆以官名举言之。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诸侯有司徒、司马、司空，皆卿官也。宋变司空为司城者，辟先君武公名也。【疏】“司马者何”。

○解云：欲言大夫，例不官举；欲言非大夫，而经有大夫之文，故执不知问。

○“司城者何”。○解云：欲言大夫，例不官举；欲言非大夫，司城者宋大夫之号，故执不知问。○注“宋变”至“武公名也”。○解云：桓六年《左氏传》文。曷

为皆官举？据宋杀其大夫山，不官举。【疏】注“据宋杀”至“官举”。○解云：即在成十五年秋。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宋以内娶，故威势下流，三世妃党争权相杀，司城惊逃，子哀<sup>①</sup>奔亡<sup>②</sup>，主或不知所任，朝廷久空，故但举官起其<sup>③</sup>事也。大夫相杀，例皆时。【疏】注“子哀奔亡”。○解云：即下十四年“宋子哀来奔”是也。○注“大夫相杀，例皆时”。○解云：正以此经及下九年“晋人杀其大夫先都”，“晋人杀其大夫士穀<sup>④</sup>”之属，皆不别书日月故也。知彼此是大夫相杀之经者，正以下十六年传云“大夫相杀称人”矣。

九年，春，毛伯来求金。○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称使？据南季称使。【疏】“毛伯者何”。○解云：欲言诸侯，经不书朝；欲言大夫，又不言使，故执不知问。○注“据南季称使”。○解云：即隐九年“春，天王使南季来聘”是。当丧未君也。时王新有三年丧。【疏】注“时王新有三年丧”。○解云：即去年八月“天王崩”是也。逾年矣，何以谓之未君？据崩在八年，逾年当即位。即位矣，而未称王也。未称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诸侯之逾年即位，亦知天子之逾年即位也。俱继体，其礼不得异。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亦知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也。各信恩于其下。○信，音申。逾年称公矣，则曷为于其封内三年称子？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缘终始之义，一年

① “子哀”，鄂本空缺。

② “亡”原作“之”，按阮校：“此本‘亡’误‘之’，今订正。”据改。

③ “起其”，鄂本空缺。

④ “穀”原作“穀”，按阮校：“闽、监、毛本‘穀’作‘穀’，是也。”据改。

不二君。故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明继体以系民臣之心。【疏】“逾年称公”。

○解云：庄三十二年传云尔<sup>①</sup>，故据难之。不可旷年无君。故逾年称公。缘孝子之心，则三年不忍当也。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当父位，故虽即位，犹于其封内三年称子。子张曰：“《书》云：‘高宗凉<sup>②</sup>闇，三年不言。’何谓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冢宰三年。”○凉，音亮，又音良。闇，如字，又音阴。毛伯来求金何以书？讥。何讥尔？王者无求，求金非礼也。然则是王者与？据未称王。○与，音馀。曰：“非也。”非王者，则曷为谓之王者？王者无求。曰：“是子也，虽名为三年称子者，其实非唯继父之位。继文王之体，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无求，而求，故讥之也。”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

夫人姜氏如齐。奔父母之丧也。不言奔丧者，尊内，犹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礼也。书者，大夫家，危重。言如齐者，大夫系国。【疏】注“奔父母之丧也”。○解云：知者，正以诸侯夫人尊重，既在夫家，终身不反，唯三年之丧，乃可越竟而奔之。今此夫人如齐，直书不讳，故知其奔父母之丧也。○注“故以致起得礼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夫人违礼而出会者，皆不致之，唯此一文而书至，故庄二<sup>③</sup>年注云“有出道乃致，奔丧致”是也。○注“书者”至“危重”。

○解云：欲道夫人如齐奔父母之丧，礼既许之，则是常事，而书之者，但此夫人所适，乃是大夫之家，卑于夫人，有不制之义，而危重之，是以书也。○注“言如齐”至“系国”。○解云：案上四年“逆妇姜”之下，注云“不言如齐者，大夫无国也”。与此违者，正以四年经云“夏，逆妇姜于齐”，逆至共文，又不书如齐，见其娶于大夫矣，故不言如齐，正由大夫无国故也。今此夫人，仍彼妇姜一也，经书如齐，明知正由大夫系国故也，何者？今既尊内不言奔丧，若去如齐，即文不可施，是以将大夫系国，书如齐矣。

二月，叔孙得臣如京师。

辛丑，葬襄王。○王者不书葬，此何以书？不及时书，

① “庄三十二年传云尔”原作“庄二十年师解云尔”，按阮校：“按当作‘庄三十二年传云尔’。”据改。

② “凉”，鄂本作“谅”。

③ “二”原作“元”，按阮校：“闕、監、毛本‘二’误‘元’。”据改。

过**时书**，重录失时。【疏】“王者不”至“以书”。○解云：正以隐三年“天王崩”之下，师作解云“天子记崩不记葬，必其时也”，故此弟子据而难之。○“不及**时书**，过**时书**”。○解云：其不及时书者，即宣二年十月“天王崩”，三年正月“葬匡王”，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师。葬景王”之属是也，以其不及七月，故书之也。其过**时书**者，上下无文，唯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至庄三年夏，“五月，葬桓王”，盖以当之。○注“重录失时”。○解云：以天下共葬一人而不如礼，故重录之，刺其失时矣。我有往者则书。谓使大夫往也，恶文公不自往，故书葬，以起大夫会之。日者，僖公成风之丧，襄王比加礼，故恩录之，所以甚责内。○恶，乌路反。【疏】注“日者”至“责内”。○解云：如此注者，正以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师。葬景王”之属不日故也。言襄王比加礼者，即元年“叔服来会葬”，五年“荣叔归含且赠”，“召伯来会葬”之属是也。

晋人杀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齐。出独致者，得礼，故与臣子辞。月者，妇人危重，从始至例。【疏】注“出独”至“子辞”。○解云：书致者，臣子喜其脱危而致，故曰与臣子辞耳。○注“月者”至“始至例”。○解云：独行无制，恐有非礼之恶，故曰危重也。言从始至例者，即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成十四年“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之属是也。

晋人杀其大夫士穀，及箕郑父。

楚人伐郑。

公子遂会晋人、宋人、卫人、许人救郑。

夏，狄侵齐。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地震者何？动地也。动者，震之故。传先言动者，喻若物之动地以晓人也。【疏】“地震者何”。○解云：大阴沉重，本无动性而书震，故执不知问。何以书？记异也。天动地静者，常也。地动者，象阴为阳行。是时鲁文公制于公子遂，齐、晋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与北斗之变所感同也。不传天下异者，从王内录可知。○行，下孟

反。字，音佩。【疏】注“星李<sup>①</sup>”至“同也”。○解云：即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言与北斗之变所感同者，即十四年注云“齐、晋并争，吴、楚更谋，竟行天子之事。齐、宋、莒、鲁弑其君而立之应”是也。○注“不传”至“可知”。○解云：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传云“何以书？记异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为天下记异也”。今此地震为内录之，内为新王天下明矣，故言不传天下异者，从王内录可知。

冬，楚子使椒<sup>②</sup>来聘。○椒者何？楚大夫也。楚无大夫，此何以书？始有大夫也。人文公所闻世，见治<sup>③</sup>升平，法内诸夏以外夷狄也。屈完、子玉得臣者，以起霸事，此其正也。聘而与大夫者，本大国。○椒，子遥反，一本作“萩”，子小反。见，贤遍反。【疏】“椒者何”。○解云：欲言大夫，不言其氏；欲言微者，书名见经，故执不知问。○注“人文”至“升平”。○解云：知文公为所闻之世者，《春秋说》云“文、宣、成、襄所闻之世”是也。言见治升平者，升，进也，欲见其治稍稍上进而至于平也。○注“内诸夏外夷狄”。○解云：即成十五年冬，“叔孙侨如会晋士燮”以下“会吴于钟离”，传云“曷为殊会吴？外吴也。曷为外也？《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是也。○注“屈完”至“霸事”。○解云：僖四年夏，“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传曰“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称使？尊屈完也。曷为尊屈完？以当桓公也”，何氏云“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是也。其子玉得臣者，即僖二十八年夏，“楚杀其大夫得臣”，何氏云“楚无大夫，其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应当言子玉得臣，所以详录霸事”是也。然则彼二人皆是传闻之世，未合书之而书之者，欲起齐桓、晋文霸事故也。○注“此其正”至“大国”。○解云：等是夷狄，而舒越之属皆无大夫，而楚得有大夫者，正以本是大国，故人所闻之世，于是见法矣。始有大夫，则何以不氏？据屈完氏。许夷狄者，不一<sup>④</sup>而足也。许，与也。足其氏，则当纯以中国礼责<sup>⑤</sup>之，嫌夷狄质薄，不可卒备，故且以渐。○卒，七忽反。

① “星李”原作“李星”，按阮校：“闾、监、毛本作‘星李’，是也。”据改。

② “椒”，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椒，一本作‘萩’。”

③ “治”字原无，按阮校：“解云：‘见治升平者，升，进也。’‘见’下当有‘治’字。”据补。

④ “一”，浦镗云“壹”误“一”。阮校：“按唐石经、诸本皆作‘一’。”

⑤ “责”原作“贵”，按阮校：“鄂本‘贵’作‘责’，此误。”据改。

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 ○其言僖公成风何？兼之。兼之非礼也。礼主于敬，当各使一使，所以别尊卑。 ○襚，音遂，赠丧之衣服。一使，所吏反。别，彼列反，下同。【疏】“其言僖公<sup>①</sup>成风之襚<sup>②</sup>何”。 ○解云：欲言非礼，礼有襚文；欲言是礼，而二人并致，故执不知问。曷为不言及成风？据及者，别公夫人尊卑文也。连成风者，但问尊卑体当绝，非欲上成风使及僖公。 ○上，时掌反，又如字。【疏】注“据及”至“卑文也”。 ○解云：即僖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穀”是也。成风尊也。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下者，明妇人有三从之义：少系父，既嫁系夫，夫死系子。 ○少，诗召反。

葬曹共公。 ○共，音恭。

① “公”字原无，按阮校：“闕、監、毛本‘僖’下有‘公’字，此脱。”据补。

② “之襚”，何校本无。



## 春秋公羊传注疏文公卷第十四(起十年,尽十八年)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孙辰卒。

夏,秦伐晋。谓之秦者,起令狐之战,敌均不败,晋先昧以师奔秦,可以足矣,而犹不知止,故夷狄之。

楚杀其大夫宜申。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公子遂之所招。

及苏子盟于女栗。○女,音汝,本亦作汝。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屈貉。鲁恐,故书,刺微弱也。○屈貉,居勿反,又音厥;下麦,又户各反,二传作“厥貉”。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麇,求阮反,一音卷,《说文》作“圈”,《字林》曰万反,二传作“麇”。

夏,叔彭生会晋郤缺于承匡。

秋,曹伯来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齐。

冬,十月,甲午,叔孙得臣败狄于鹹。○狄者何?以日,嫌夷狄不能偏战,故问也。○鹹音咸。【疏】注“以日”至“问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偏战日,诈战月,夷狄不能偏战,今而书日,故执不知问。长狄也。盖长百尺。【疏】注“盖长百尺”。○解云:何氏盖取《关中记》云“秦始皇二十六年,有长人十二,见于临洮,身长百尺,皆夷狄服。天<sup>①</sup>诫若曰:勿大为夷狄行,将灭其国。始皇不知,反喜。是时初并六国,以为瑞,乃收天下兵器,铸作铜人十二象之”是也。其文《穀梁》、《左氏》与此长短不同者,不可强合。兄弟三人,

① “天”,毛本误作“大”。

言相类如兄弟。【疏】注“言相类如兄弟”。○解云：正以别之三国，不相援助，是以知其非亲兄弟。一者之齐，一者之鲁，一者之晋。不书者，外异也。

【疏】注“不书者，外异也”。○解云：案上文“狄侵齐”，而云不书者，盖以为侵齐之狄，非此等也。其之齐者，王子成父杀之；其之鲁者，叔孙得臣杀之。经言败，杀不明，故复云尔。○复，扶又反。则未知其之晋者也。

其言败何？据败者，内战文，非杀一人也。【疏】注“败者”至“人也”。○解云：以《春秋》之义，内鲁为王，王王于诸侯无敌之义，但当战，战则是内败之文；言败某师，则是内战之文。今敌其一人而言“败狄于鹹”，作内战之经，故难之。大之也。长狄之三国，皆欲为君。长大非一人所能讨，兴师动众，然后杀之，如大战，故就其事言败。【疏】注“长狄”至“为君”。○解云：正以各之一国故也，何者？虽非兄弟，若不为君，群行亦得，即“长人十二，见于临洮”是也。其日何？

据日而言败，与公子友败莒师于犁<sup>①</sup>同，非杀一人文。○犁，力知反，又力兮反。

【疏】注“据日”至“人文”。○解云：即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犁，获莒挈”，传云“莒人闻之曰：‘吾已得子之贼矣。’以求赂于<sup>②</sup>鲁，鲁人不与。为是兴师而伐鲁，季子待之以偏战”是也。大之也，如结日大战。其地何？大之也。如大战，故地。何以书？记异也。鲁成就周道之封，齐、晋霸尊周室之后，长狄之操，无羽鬪之助，别之三国，皆欲为君，比象周室衰，礼义废，大人无辅佐<sup>③</sup>，有夷狄行，事以三成，不可苟指一，故自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国四十。○行，下孟反。【疏】注“鲁成就周道之封”。○解云：正以周公相成王而致太平意，封于鲁，故云尔。○注“齐晋”至“之后”。○解云：正以晋文、齐桓皆率诸侯尊事天子，此是齐、晋之君子孙，故云尔。○注“长狄”至“之助”。○解云：谓执持此意也。○注“事以三成”。○解云：即长狄之三国，共成其异是也。言不可苟指一者，明知其异，亦不苟指一事而已。○注“故自宣成”至“四十”。○解云：案今《春秋》之经，自宣、成以下迄于哀十四年，止有弑君二十，亡国二十四，则知此注误也。宜云弑君二十也，“八”是衍字；亡国二十四也，作“四十”者错也。其杀<sup>④</sup>君二十：即宣二年“赵盾弑其君夷獯”；四年“归生弑其君

① “于犁”，《释文》同，鄂本无，非。  
 ② “于”，僖元年传作“乎”。  
 ③ “佐”，鄂本、宋本、闽、监本同，毛本作“助”，非。  
 ④ “杀”，闽、监、毛本作“弑”。

夷”；十年“夏徵舒弑其君平国”；襄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吴子谒伐楚，门于巢卒”，为巢人所弑；二十六年“卫甯喜弑其君剡”；二十九年“阖弑吴子馀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八年陈招杀<sup>①</sup>偃师；十一年“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十三年公子比杀其君虔，弃疾杀比；十九年“许世子止弑其君买”；二十三年吴杀胡子髡、沈子楹；二十七年“吴弑其君僚”；定四年蔡杀沈子嘉；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六年齐陈乞弑其君舍之属是也。其灭国二十四者：宣八年楚灭舒蓼，十二年楚灭萧，十五年晋灭潞氏，十六年灭甲氏及留吁，成十七年楚灭舒庸，襄六年莒人灭郕，齐灭莱，十年遂灭偃阳，十三年取诗<sup>②</sup>，二十五年楚灭舒鸠，昭四年遂灭厉，八年楚灭陈，十一年楚灭蔡，十七年晋灭胙浑戎，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楹灭，二十四年吴灭巢，三十年吴灭徐，定四年蔡灭沈，六年郑灭许，十四年楚灭顿，十五年楚灭胡，哀八年宋灭曹之属，是其二十四也。然则三国变异，起自今年，而注者所以不言自今以后，而言自宣、成以往者，盖以文公之年，已过半以后，既不得其初，故遗去，其实楚人灭庸，宋弑处白，莒弑庶其之属，皆由此祸耳。或者弑君二十八，亡国四十者，《春秋说》文。其间亦有经不书者，故不同耳。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盛伯来奔。○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辞也。与郕子同义。月者，前为鲁所灭，今来见归，尤<sup>③</sup>当加意厚遇之。【疏】“盛伯者何”。○解云：欲言诸侯，不见存文；欲言大夫，而经书伯，故执不知问。○“何以不名”。○解云：桓七年夏穀伯绥、邓侯吾离来朝之下，传云“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是以此处见道失地之君，即责云“何以不名”。然则何氏此处不言据穀、邓名者，正以僖公二十年“郕子来朝”之下，已注讫故也。○注“与郕子同义”。○解云：即僖二十年“郕子来朝”，传云“郕子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辞也”，何氏云“郕，鲁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绝贱，明当尊遇之，异于穀、邓也。书者，喜内见归”是也。然则言同义者，谓尊遇兄弟异于他姓，是以不忍言其名，不谓朝奔之文相似。○注“月者”至“遇之”。○解云：正以穀、邓、郕子之属皆书时，此特书月，故须解也。言前为鲁所灭者，即庄八年“夏，师及齐师围成，成降于齐师”，传云“成者何？盛也。

① “杀”，闽、监本同，毛本作“弑”，非。

② “诗”，闽本同，监、毛本作“郝”，非。

③ “尤”，鄂本同，闽、监、毛本误作“犹”。

盛则曷为谓之成？讳灭同姓也”是也。

杞伯来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卒者，许嫁。【疏】注“卒者，许嫁”。○解云：旧本皆无此注，且理亦不须，疑衍字。○此未适人，何以卒？许嫁矣。妇人许嫁，字而笄之，死则以成人之丧治之。其称子何？据伯姬卒，亦许嫁不称子。【疏】“此未”至“以卒”。○解云：正以叔姬无所系，故知未适人也。○注“据伯”至“称子”。○解云：即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是也。贵也。其贵奈何？母弟也。不称母妹而系先君言子者，远别也。礼，男子不绝妇人之手，妇人不绝男子<sup>①</sup>之手。【疏】注“礼男”至“之手”。○解云：《既夕礼》及《丧大记》皆有此文。

夏，楚人围巢。

秋，滕子来朝。

秦伯使遂<sup>②</sup>来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无大夫，此何以书？贤缪公也。何贤乎缪公？据聘不足与大夫，荆人来聘是也。

○使遂，二传作“术”。缪，音木。【疏】“秦伯使遂来聘”。○解云：《左氏》、《穀梁》皆作“术”字。经亦有作“术”字者，疑“遂”字误。○“遂者何”。○解云：欲言微者，书名见经；欲言大夫，不录其氏，故执不知问。○注“荆人来聘是也”。○解云：庄二十三年夏，“荆人来聘”，传云“荆何以称人？始能聘也”是也。以为能变也。其为能变奈何？惟谗谗善诤言<sup>③</sup>。谗谗，浅薄之貌。诤，犹撰也。○谗谗，徐在浅反，又子浅反，又音笮，《尚书》作<sup>④</sup>“截”，浅薄貌也；贾逵注《外传》云“巧言也”。善诤，在井反，撰也；本或作“编”，皮勉反，又必浅反；

① “子”，毛本作“人”，误。

② “遂”，《释文》、唐石经同，解云：“《左氏》、《穀梁》皆作‘术’字，经亦有作‘术’字者，疑‘遂’字误。”阮校：“按疏非也，古书‘遂’、‘术’音同。”

③ “惟谗谗善诤言”，诸本同，唐石经缺。《释文》：“谗”，《尚书》作“截”；“诤”或作“编”，本作“撰”。《九经古义》云：“《说文》引《书》曰‘戔戔，巧言’，《李寻传》云‘昔秦穆说谗谗之言，任佞佞之勇’，王逸《楚辞章句》引《书》云‘谗谗靖言’，‘靖’与‘诤’同。”

④ “作”原作“截”，按，宋元两朝递修本《经典释文》作“《尚书》作‘截’”，据改。

本作“讓”，七全反，又仕勉反。【疏】“惟浅浅善蚡言”。○解云：谓其念有浅薄之善而撰其言也。俾君子易息<sup>①</sup>，俾，使也。易息，犹轻惰也。○俾，必尔反，注同，使也。易，以豉反，注同。惰，大卧反。【疏】“俾君子易息”。○解云：能撰善言，故谓之君子。言使此君子易为轻惰，何者？自恃其善，而欲慢人以自尊矣。而况<sup>②</sup>乎我多有之，惟一介<sup>③</sup>断断焉<sup>④</sup>，无他技。一介，犹一槩。断断，犹专一也。他技，奇巧异端也。孔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一介，古拜反，一介犹一槩也，《尚书》音古货反。断断，丁乱反，专一也，注同。技，其綺反。槩，古爱反。奇，其宜反，本又作“琦”，同。【疏】“而况”至“有之”。○解云：我，谓秦伯也。言况于秦伯之怀，其善言无算，故曰多有之。○“惟一”至“他技”。○解云：秦伯之善，虽曰无算，若思念之，皆是一槩专一之事，更无奇巧异端之术。言其醇粹其善无择矣。○注“断断”至“异端”。○解云：即郑注《大学》云“断断，诚一之貌也。他技，异端之技也”，是与此合。其心休休，休休，美大貌。○休休，许虬反，美大貌。能<sup>⑤</sup>有容，能含容贤者逆耳之言。是难也。是难行也。秦缪公自伤前不能用百里子、蹇叔子之言，感而自变悔，遂霸西戎，故因其能聘中国，善而与之，使有大夫。子贡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此之谓也。【疏】注“秦缪”至“言之”。○解云：事在僖三十三年。

冬，十有二月，戊午，晋人、秦人战于河曲。○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敌也。曷为以水地？以水地者，谓以水曲折，起地远近所在也。据战于泓不言曲。○折，之设反。【疏】“此偏战”。○解云：以其书日，故知之。○注“据战于泓不言曲”。○解云：即僖二十二年冬，

- ① “息”，诸本同，唐石经缺。《九经古义》云：“《尚书》‘息’作‘辞’，籀文‘辞’从‘台’。《史记·三王世家》齐王策云‘俾君子息’，与《公羊传》合。”
- ② “况”，唐石经缺。《九经古义》云：“《尚书》‘况’作‘皇’，依字当作‘兄’。”
- ③ “一介”，唐石经、诸本同。惠棟云：“古无‘个’字，作‘一介’为是。”
- ④ “焉”，唐石经、诸本同。《九经古义》云：“‘焉’与‘夷’同见《周礼·行夫》注，夷声近焉，故《尚书》作‘猜’。”
- ⑤ “能”，唐石经、诸本同。《九经古义》云：“《尚书》曰‘如有容’，古‘如’字作‘而’，‘而’读为‘能’，‘能’读曰‘如’。”

“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是也。河曲流<sup>①</sup>矣，河千里而一曲也。河曲流<sup>②</sup>，以据地明，故可以曲地，因以起二国之君，数兴兵相伐，战无已时，故不言及。不别曲直，而地以河曲，明两曲也。○数，所角反。不别，彼列反，下同。

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运。书<sup>③</sup>帅师者，刺鲁微弱，臣下不可使，邑久不修，不敢徒行，兴师厉众，然后敢城之。言及者，别君邑臣邑也。○运，二传作“郛”，后皆尔。【疏】注“书帅”至“城之”。○解云：如此注者，正见隐七年“夏，城中丘”之属，皆不言帅师故也。言臣下不可使者，即上八年“公孙敖如京师，不至复。丙戌，奔莒”，传云“不至复者何？不至复者<sup>④</sup>，内辞也，不可使往也”之属是也。

○注“言及”至“邑也”。○解云：正见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来奔”，彼传云“其言及防兹来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何氏云“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义不可使臣邑与公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绝之”是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陈侯朔卒。不书葬者，盈为晋文讳也。晋文虽霸，强<sup>⑤</sup>会人孤以尊天子，自补有余，故复盈为讳。○盈为，于伪反，下文“盈为”、“为周公”皆同。复，扶又反。【疏】注“不书”至“盈为讳”。○解云：盈者，相接足之辞。晋文于僖二十八年之时，此朔之父陈侯款夏六月卒，至冬末未葬，而晋文会诸侯于温，经有陈子，是强会人孤，令失<sup>⑥</sup>子行，亦是文公耻之，是以《春秋》遂卒，竟不书款葬，深为文公讳也。今若款之子陈侯朔书葬，则文公之恶还见，是以此处须去朔葬，使若陈国之君例不书葬然，故言盈为晋文讳。故僖二十八年夏，“陈侯款卒”之下，注云“不书葬者，为晋文讳，行霸不务教人以孝，陈有大丧而强会其孤，故深为耻之”是也。

① “流”原作“疏”，按阮校：“此是‘流’字，鄂本、唐石经等作‘疏’，乃讹字耳，邢昺所据已讹。”据改。

② “流”，闽、监、毛本同，鄂本作“疏”。

③ “书”原作“帅”，按阮校：“此本疏标起讫亦作‘书帅’至‘城之’，此本及闽本‘书’误‘帅’，今订正。”据改。

④ “者”原作“也”，按阮校：“浦饒云‘者’误‘也’，是也。”据改。

⑤ “强”字原无，按阮校：“鄂本‘会’字上有‘强’字。此脱。按僖廿八年注云‘陈有大丧而强会其孤’。”据补。

⑥ “失”，监本作“夫”，误。

邾娄子蘧篠卒。○蘧篠，其居反；下直居反。

自正月不雨，至于<sup>①</sup>秋七月。公子遂所致。

世室屋坏。○世室者何？鲁公之庙也。鲁公，周公子伯禽。

○世室，二传作“太室”。【疏】“世室者何”。○解云：欲言君寝，于例不书；欲言宗庙，未有世室之名，故执不知问。周公称太庙，鲁公称世室，群公称宫。少差异其下者，所以上<sup>②</sup>尊周公。○大庙，音泰，下同。【疏】“周公称太庙”。○解云：即僖八年“禘于大庙”，文二年“大事于大庙”是也。○“鲁公称世室”。○解云：即此经是也。○“群公称宫”。○解云：即武宫、汤宫之属是也。○注“少差”至“周公”。○解云：正以庙者，尊卑达名，鬼神所居之称。今此称异其名，知上尊周公故也。此鲁公之庙也，曷为谓之世室？世室犹世室也，世世不毁也。鲁公始封之君，故不毁也。【疏】“世室犹世室也”。○解云：言谓之世室者，犹世世室也。周公何以称大庙于鲁？据鲁公始封也。封鲁公以为周公也。为周公故，语在下。周公拜乎前，鲁公<sup>③</sup>拜乎后。始受封时，拜于文王庙也。《尚书》曰“用命赏于祖”是也。父子俱拜者，明以周公之功封鲁公也。【疏】注“尚书”至“于祖”。○解云：《甘誓》文也。曰：生以养周公，生以鲁国供养周公。○以养，余亮反，注皆同。供养，九用反，下同。死以为周公主。如周公死，当以鲁公为祭祀主。加曰者，成王始受<sup>④</sup>其茅土之辞。《礼记·明堂位》曰：“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盖以为有王功，故半天子也。”○死以为，如字，注“死以为周公主”同。乘，绳证反。王，于况反。【疏】注“加曰”至“之辞”。○解云：即《周书·作洛》篇曰“封人社墉，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国中，其墉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衅以黄土。将建诸侯，凿取其一面之土，苞<sup>⑤</sup>以黄土，苴以白

① “于”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鄂本皆作‘至于秋’，此脱。”据补。

② “上”，鄂本同，闽、监、毛本作“尚”。

③ “公”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鄂本作‘鲁公拜乎后’，此脱。《礼记·明堂位》正义引有。”据补。

④ “受”，浦镗云：“受”当“授”字误。

⑤ “苞”原作“包”，按阮校：“卢文弨曰《周书》‘包’作‘苞’。按‘苞苴’字宜从‘艸’。”据改。

茅，以为社之封”，孔氏云“王者封五色土为社，建诸侯则各割其方土与之，使立社，煮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洁，黄取其王者覆四方”者，是其茅土之文耳<sup>①</sup>。○注“盖以”至“子也”。○解云：正以天子千里，方百里者百；周公七百里，方百里者四十九，大判言之，故得言半天子矣。然则周公之鲁乎？曰：不之鲁也。封鲁公以为周公主。然则周公曷为不之鲁？据为周公者，谓生以养周公，死以为周公主。周公不之鲁，则不得供养为主。欲天下之一乎周也。周公圣人，德至重，功至大，东征则西国怨，西征则东国怨。嫌之鲁，恐天下回心趣乡之，故封伯禽，命使通供养，死则奔丧为主，所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

○乡，许亮反。【疏】注“东征”至“东国怨”。○解云：僖四年传文。鲁祭周公，何以为牲？据庙异也。周公用白牡<sup>②</sup>，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礼，谦不敢与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牡者，嫌<sup>③</sup>改周之文，当以夏辟嫌也。【疏】注“不以”至“嫌也”。○解云：知黑牡为夏牲者，出《明堂位》文。正朔三而改，改天正十一月者，当以十二月为正，故言当以夏矣。鲁公用騂犗，騂犗，赤脊，周牲也。鲁公以诸侯不嫌，故从周制，以脊为差。○騂，息营反。犗，音刚。《诗》作刚，騂犗，赤脊也。【疏】注“騂犗”至“牲也”。○解云：正以山脊曰冈，故知騂犗为赤脊矣。群公不毛。不毛，不纯色，所以降子<sup>④</sup>尊祖。【疏】注“不毛”至“尊祖”。○解云：正以牲用纯色，祭祀之礼而言不毛，故以降子尊祖解之。鲁祭周公，何以为盛？据牲异也。○盛，成政反，又音成，粢盛也，在器曰盛。周公盛，盛者，新谷。鲁公煮，煮者，冒也，故上一新也。○煮，徒报反，一本作“涛”，音同，冒也。冒，亡报反。【疏】注“煮者”至“新也”。○解云：正以煮诂为覆故也。若似《周书》“煮以黄土”之类也。然则言周公盛者，谓新谷满

① “孔氏云……是其茅土之文耳”，孙校：“‘孔氏’以下，《禹贡》‘徐州厥贡土五色’孔传文，与上引《周书》不相蒙也。卢文弨、朱右曾并以为孔冕《周书注》，大误。今《作雒》孔注与此迥异。”

② “牡”原作“牲”，按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鄂本作‘白牡’，当据正。此本注中亦作‘牡’，不误。”据改。

③ “嫌”原作“谦”，按阮校：“鄂本‘谦’作‘嫌’，此误。”据改。

④ “子”原作“于”，按阮校：“卢文弨曰‘于’当作‘子’。按此本疏中作‘降子尊祖’。”据改。



其器。言鲁公煮者，谓下故上新，裁可半平。群公廩<sup>①</sup>。廩者，连新于陈上，财令半相连尔。此谓方禘祭之时，序昭穆之差。○廩，力甚反。财令，力呈反，下同。【疏】“群公廩”。○解云：廩，谓全是故谷，但在上少有新谷，财得相连而已，故谓之廩。廩者，希少之名，是以郑注《周易》<sup>②</sup>云“廩读如‘群公廩’之廩”者是也。○注“此<sup>③</sup>谓方”至“之差”。○解云：正以若其时祭，粢食精凿，群公之饌一何至此？故知正是禘祭之时，序昭穆之差，所以降子尊祖故也。世室屋坏何以书？讥。何讥尔？久不修也。简忽，久不以时修治，至令坏败，故讥之。言屋者重宗庙，详录之。以不务公室不<sup>④</sup>月者，知久不修，当蒙上月。【疏】注“以不务”至“上月”。○解云：当蒙上月者，谓蒙上秋七月也。不务公室月者，即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传云“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旧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不务乎公室也<sup>⑤</sup>”，何氏云“务，勉也。不务公室，亦可施于久不修，亦可施于不务如公室之礼，微辞也。月者，久也，当即修之如诸侯礼”是也。然则彼久不修，是以书月。此亦久不修，故知当蒙上月尔<sup>⑥</sup>。

冬，公如晋。

卫侯会于沓。○沓，徒合反。

狄侵卫。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晋侯盟。

还自晋。

郑伯会公于斐。○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往党，卫侯会公于沓，至得与晋侯盟。反党，郑伯会公于斐，故善之

① “廩”，唐石经、诸本同。阮校：“《诗·采芣》正义引郑《易注》作‘群公濂’，‘濂’、‘廩’声相近。此疏引郑注云‘廩读如群公廩之廩’，当是后人改窜。”

② “周易”二字原无，按阮校：“‘云’上当有‘周易’二字。”据补。

③ “此”字原脱，按疏标起讫例，“此”字当有，据补。

④ “不”，鄂本同，闽、监、毛本误作“书”。

⑤ “何讥尔不务乎公室也”，“尔”、“也”二字原无，阮校：“何校本‘讥’下有‘尔’字，‘公室’下有‘也’字。”据补。

⑥ “尔”，闽、监本同，毛本作“耳”。

也。党，所也。所，犹时<sup>①</sup>，齐人语也。文公前患之盟不见序，后能救郑之难，不逆王者之求，上得尊尊之义，下得解患之恩，一出三为诸侯所荣，故加录，于其还时皆深善之。○斐，本又作“集”，芳尾反。难，乃旦反。【疏】“还者何”。○解云：正以不言至而言还，异于常例，故执不知问。○注“文公”至“见序”。○解云：即上七年“秋，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传云“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是也。○注“后能”至“之难”。○解云：即上九年春，“楚人伐郑。公子遂会晋人、宋人、卫人、许人救郑”是也。○注“不逆王者之求”。○解云：即上九年“春，毛伯来求金”，经无不与之文是也。○注“上得”至“之义”。○解云：即“不逆王者之求”是也。○注“下得”至“之恩”。○解云：即公子遂救郑是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晋。月者，为臣子喜录上事。○为臣，于伪反，下“为后”、“当为”同。【疏】注“月者”至“上事”。○解云：出上文也。

邾娄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帅师伐邾娄。

夏，五月，乙亥，齐侯潘卒。不书葬者，潘立储嗣不明，乍欲立舍，乍欲立商人，至使临葬更相篡弑，故绝其身，明当更立其先君之次。○潘，普干反。更相，音庚，下“吴楚更”同。篡弑，申志反，下同。【疏】注“至使”至“篡弑”。○解云：即下九月“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其临葬相篡弑之文。

六月，公会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晋赵盾。癸酉，同盟于新城。盟下日者，刺诸侯微弱，信在赵盾。○盾，徒本反。【疏】注“盟下”至“赵盾”。○解云：言信任在于赵盾，若如盟日定否赵盾制之然，是以下日以近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孛者何？彗星也。状如彗。○孛，步内反，徐扶愤反。【疏】“孛者何”。○解云：欲言是星，星名未有；欲言非星，录为星称，故执不知问。其言入于北斗何？据大辰不言入，又不言孛名。【疏】注“据大”至“言入”。○解云：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是也。○注“又不言孛名”。○解云：谓昭十七年直言于大辰，不言所孛之

① “时”，鄂本、宋本、闽、监本同，毛本误作“是”。

星名。今此言“有星孛入于北斗”，故难之，何者？大辰非星名故也，是以昭十七年传云“其言于大辰何”，彼注云“据北斗言入于大辰，非常名”是也。北斗有中  
也。中者，魁中。何以书？记异也。孛者，邪乱之气。簪者，扫故置新之象也。北斗，天之枢机玉衡，七政所出，是时桓文迹息，王者<sup>①</sup>不能统政，自是之后，齐、晋并争，吴、楚更谋，竟行天子之事，齐、宋、莒、鲁弑其君而立之应。○争，争斗之争。【疏】注“北斗”至“所出”。○解云：即《尧典》云：“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七政，谓日月五星也。○注“齐宋”至“之应”。○解云：即下文九月“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八年夏五月，“齐人弑其君商人”，是齐弑君事也。十六年冬，“宋人弑其君处臼”，是宋弑其君事也。十八年冬，“莒弑其君庶其”，是莒弑其君事。十八年“冬，十月，子卒”，传云“子卒者孰谓？谓子赤也。何以不日，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日，不忍言也”者，是鲁弑其君事也。

公至自会。

晋人纳接<sup>②</sup>菑于邾娄，弗克纳。○纳者何？入辞也。其言弗克纳何？据言于邾娄，与纳顿子于顿同，俱入国得立辞。○捷菑，在妾反，又如字；下侧其反，二传作“捷菑”。【疏】“纳者何”。○解云：欲言得国，下有不克之文；欲言不得国，纳者入辞，故执不知问。○注“据言”至“立辞”。○解云：即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是也。此上言于邾娄，是其得国；下云弗克纳，自相违，故难之。大其弗克纳也。克，胜也。郑伯以胜为恶，此弗胜，故为大。【疏】注“郑伯以胜为恶”。○解云：即隐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传云“克之者何？杀之也。杀之，则曷为谓之克？大郑伯之恶也。曷为大郑伯之恶？母欲立之，己杀之，如弗与而已矣”，注云“克者诘为杀，亦为能，恶其能忍戾母而亲杀之”是也。何大乎其弗克纳？据伐齐纳子纠，耻不能纳。【疏】注“据伐”至“能纳”。○解云：即庄九年“夏，公伐齐，纳纠”，传云“纳者何？入辞也。其言伐之何？伐而言纳者，犹不能纳也”是也。晋郤缺帅师，革车八百乘，以纳接菑于邾娄，力沛若有余，沛，有余貌。○乘，绳证反。沛若，善贝反，有余貌。而纳之。邾娄人言曰：“接菑，晋出也。纁

① “王者”原作“正都”，按阮校：“鄂本作‘王者’，当据正。”据改。

② “接”，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接菑”，二传作“捷菑”。阮校：“‘接’、‘捷’二字古多互用。”

且，齐出也。出，外孙也。○纘且，俱缚反；下子徐反。子以其指，指，手指。【疏】“子以其指”。注“指，手指”<sup>①</sup>。○解云：子谓郤缺，言子以手指，指麾于邾娄，令使纳接菑也。则接菑也四，纘且也六。言俱<sup>②</sup>不得天之正性。

【疏】注“言俱”至“正性”。○解云：地四生金于西方，地六成水于北方，皆非天数也。言此者，喻皆庶子矣，贵则皆贵矣。子以大国压之，压，服也。服邾娄使从命。○压，於甲反，又於辄反，服也。则未知齐、晋孰有之也。设齐复兴兵来纳纘且，亦欲服邾娄使从命，未知齐、晋谁能使外孙有邾娄者。○齐复，扶又反，下同。贵则皆贵矣。时邾娄再娶，二子母尊同体敌。【疏】注“时邾”至“体敌”。○解云：盖皆是右媵之子，或是左媵之子，言非侄娣所生也。旧云子以其指者，言凡立子之法，以其手指相似，则接菑犹人之四指，纘且犹人之六指，皆异于人，故曰俱不得天之正性也。虽然者，虽皆不得正性<sup>③</sup>，但四不如六，故长者宜立矣。虽然，纘且也长。”既两不得正性，又皆贵，唯当以年长故立之。○长，丁丈反，注同。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纳也，义实不尔克<sup>④</sup>也。”如邾娄人言，义不可夺也，故云尔。引师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纳也。大其不以己非夺人之是。此晋郤缺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据赵鞅纳蒯聩不贬。【疏】注“据赵”至“不贬”。○解云：即哀二年夏，“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是也。不与大夫专废置君也。曷为不与？据大其弗克纳。实与，弗克纳是。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大夫之义，不得专废置君也。不复发上无天子，下无方伯传者，诸侯本有锡命征伐忧天下之道故，明有乱义，大夫不得专也。接菑不系邾娄者，见掣于郤缺也。不氏者，本当言邾娄接菑，见当国也。○见掣，贤遮反；下音苦结反。【疏】注“不复”至“之道故”<sup>⑤</sup>。○解云：欲道僖元年“救邢”、“城楚丘”之经，悉是

① “注指手指”，何校本此四字在“解云子谓郤缺”之后。

② “俱”，毛本作“据”，误。

③ “虽然者虽皆不得正性”，闽、监、毛本移“虽然者”以下分配下节，又删“虽然者”三字，增“虽然至长○解云”。阮校：“大失疏文旧式矣。”

④ “尔克”，唐石经、鄂本、闽、监本同，毛本误倒。

⑤ “故”字原无，按，上注文“诸侯本有锡命征伐忧天下之道故”，依疏标起讫例，有“故”为宜，据补。

实与而文不与，文与此同。其传皆云“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今此不复言之，故云尔。言诸侯本有锡命征伐忧天下之道故者，正谓保伍连帅，本有共相存恤之义，是以上无天子，下无方伯之时，容有存恤之道，是故异于大夫耳。○注“明有”至“专也”。○解云：言大夫若有专废置君者，即是乱义，故曰明有乱义，大夫不得专也，正由大夫不得专废置故也。

○注“接菑”至“缺也”。○解云：据僖二十五年纳顿子系顿也。○注“不氏者”。○解云：据宣十一年“纳公孙宁、仪行父于陈”皆言氏也。○注“本当”至“当国也”。○解云：即隐元年传云“段者何？郑伯之弟也。何以不称弟？当国也”，注云“欲当国为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国君，氏上郑，所以见段之逆”是也。

九月，甲申，公孙敖卒于齐。已绝，卒之者，为后齐胁鲁归其丧有耻，故为内讳，使若尚为大夫。【疏】注“已绝”至“大夫”。○解云：言已绝者，即上八年公孙敖奔莒是也。《春秋》之例，大夫出奔之后，即绝于大夫之位。不复书其卒，即公子庆父、臧孙纆之属是，是以于此怪其书卒矣。言为后齐胁鲁归其丧有耻者，即下十五年夏，“齐人归公孙敖之丧”，传云“何以不言来？内辞也，胁我而归之”是也。

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此未逾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据弑其君之子奚齐也。连名何之者，弑成君未成君俱名，问例所从也。

【疏】注“据弑”至“齐也”。○解云：即僖九年“冬，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传云“弑未逾年君之号”是也。已立之，已杀之，商人本正当立，恐舍缘潘意为害，故先立而弑之。【疏】注“商人本正当立”。○解云：正以弑舍不书日，见不正遇祸，则知商人本正明矣。成死者而贱生者也。恶商人怀诈无道，故成舍之君号，以贱商人之所为。不解名者，言成君可知。从成君不日者，与卓子同。

○恶，乌路反。卓，勑角反。【疏】注“从成君”至“子同”。○解云：即僖十年春，“晋里克弑其君卓子”，彼下注云“不日者，不正遇祸，终始恶明<sup>①</sup>，故略之”是也。

宋子哀来奔。○宋子哀者何？无闻焉尔。【疏】“宋子哀者何<sup>②</sup>”。○解云：欲言宋君，经书子哀；欲言大夫，文不言氏，故执不知问。

○“无闻焉尔”。○解云：即隐二年注云“言无闻者，《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

① “明”，闕本同，监、毛本误作“名”。

② “宋子哀者何”与下二节疏原在何注“此问诸侯相执”下，闕、监、毛本移于“宋子哀来奔”传下，依文意，闕、监、毛本为正，据移。

子畏时远害，又知秦将燔《诗》、《书》，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记于竹帛，故有所失也”是也。

冬，单伯如齐。齐人执单伯。齐人执子叔姬。○执者曷为或称行人？或不称行人？此问诸侯相执大夫所称例。称行人而执者，以其事执也。以其所衔奉国事执之，晋人执我行人叔孙舍是也。

【疏】注“晋人”至“是也”。○解云：即昭二十三年，“晋人执我行人叔孙舍”是。不称行人而执者，以己执也。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执之。分别之者，罪恶各当<sup>①</sup>归其本。○别，彼列反。单伯之罪何？道淫也。恶乎淫？淫乎<sup>②</sup>子叔姬。时子叔姬嫁，当为齐夫人，使单伯送之。○恶，音乌。

然则曷为不言齐人执单伯及子叔姬？据夫人妇姜系公子遂。【疏】

注“据夫”至“子遂”。○解云：即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是也。内辞也，使若异罪然。深讳使若各自以他事见执者。不书叔姬归于齐者，深讳以起道淫。书单伯如齐者，起送叔姬也。齐称人者，顺讳文，使若非伯讨。【疏】

注“不书”至“姬也”。○解云：言此者，欲决隐二年“冬，十月，伯姬归于纪”之属书归也。言深讳者，正以子叔姬有罪故也。言以起道淫者，谓深讳不言其归，即是以起道淫之义，何者？若更为小事而见执，何须讳其归于齐？今不言归于齐，而与单伯俱见执，明其在道与单伯淫，于归事不醒醒矣。或曰不书归于齐者，深讳其起道淫故也，何者？若言叔姬归于齐，齐人执单伯，齐人执子叔姬，即有道淫之理也。

○注“齐称人”至“伯讨”。○解云：即僖四年夏，“齐人执袁涛涂”之下，传云“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是也。

十有五年，春，季孙行父如晋。

三月，宋司马华孙来盟。月者，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蔽于三世之党，二<sup>③</sup>乱结盟，故不与信辞。不称使者，宋无大夫。官举者，见宋乱也。录华孙者，明恶二国，非以月恶华孙也。○华孙，户化反。见，贤遍反。恶二，乌路

① “各当”，浦镗云：“当各”字误倒。

② “乎”，唐石经、诸本同，毛本误为“于”。

③ “二”原作“三”，按阮校：“闻、监、毛本同，误也。鄂本‘三’作‘二’，当据正。”据改。

反,下皆同。【疏】注“月者”至“秉政”。○解云:即公子遂是也。○注“宋亦”至“之党”。○解云:即上八<sup>①</sup>年传云“曷为皆官举?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是也。言为三世内娶之故,三世妃党皆强,而为君之所蔽,故云蔽于三世之党矣。○注“故不与信辞”。○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凡莅盟、来盟例皆书时,所以然者,欲见王者当以至信先于天下故也,是以桓十四年夏,“郑伯使其弟语来盟”,注云“时者,从内为王义,明王者当以至信先天下”是也。今而书月,故言不与信辞耳。○注<sup>②</sup>“不称使”至“大夫”。○解云:正决“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之文也。○注“官举”至“孙也”。○解云:大夫之义,例不官举,而此言司马者,正以见宋之乱,是以详录华孙,明其书月不与信辞者,不由华孙之故也。

夏,曹伯来朝。

齐人归公孙敖之丧。○何以不言来?据齐人来归子叔姬。

【疏】注“据齐”至“叔姬”。○解云:在此年十二月。内辞也。胁我<sup>③</sup>而归之,筍将而来也。筍者,竹篾,一名编舆,齐、鲁以北<sup>④</sup>名之曰筍<sup>⑤</sup>。将,送也。为叔姬淫,恶鲁类,故取其尸置编舆中,传送而来,胁鲁令受之,故讳不言来,起其来有耻,不可言来也。不月者,不以恩录,与子叔姬异。○筍将,音峻,竹篾也。将,送也。竹篾,婢绵反,一音步贤反,服虔音编,韦昭音如颊反。编,必绵反,一音篇,郭璞音步典反。舆,音馥。为叔,于伪反,下“父为”、“子为”、“若为”、“实为”同。传,直专反。令受,力呈反,下同。【疏】注“故取其尸”。○解云:谓取其死尸矣。○注“不月”至“姬异”。○解云:正以下“十有二月,齐人来归子叔姬”,书月故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是后楚人灭麇,宋人弑其君处白,齐人弑其君商人,宣公弑子赤,莒弑其君庶其。【疏】注“是后楚人

① “八”原作“九”,按阮校:“浦镗云‘八’误‘九’,是也。”据改。

② “注”字原无,据疏标起讫例补。

③ “我”,唐石经、鄂本、闽本同,监、毛本误作“物”。

④ “北”原作“此”,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蜀大字本‘此’作‘北’,《汉制考》同,当据正。”据改。

⑤ “筍”,《释文》作“峻”。《九经大义》云:“《史记·陈张列传》‘上使泄公持节问贯高使典前’,服虔曰‘使音编,编竹木如今峻,可以粪除也’;韦昭音如颊反,云‘如今舆床,人舆以行’。”阮校:“案服氏云‘如今峻’,峻即筍也,同物同音。”

灭庸”。○解云：即下十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灭庸”是也。○注“宋人弑<sup>①</sup>处臼”。○解云：在十六年冬。○注“齐人弑商人”。○解云：在十八年夏五月。○注“宣公弑子赤”。○解云：即十八年冬子卒，传云“子卒者孰谓？谓子赤也。何以不日？隐之也。何隐尔？弑也”者是也。○注<sup>②</sup>“莒弑其君庶其”。○解云：在十八年冬。

单伯至自齐。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祸解也。不省去氏者，淫当绝，使若他单伯至也。○解，户买反。省，所景反。【疏】注“大夫不”至“祸解也”。

○解云：正以内大夫出聘，例不书至故也。○注“不省”至“伯至也”。○解云：正以昭十四年“春，隐<sup>③</sup>如至自晋”，彼是被执而归，省去其氏，今单伯存氏，故解之。

晋郤缺帅师伐蔡。戊申，入蔡。○人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据甲寅齐人伐卫日伐也。【疏】“人不言伐”。

○解云：庄十年师解云尔，故此弟子据而难之。○注“据甲”至“伐也”。○解云：即庄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是也。至之日也。嫌至日伐，不至日入，故日<sup>④</sup>人也。主书，与甲寅同义。【疏】注“主书”至“同义”。○解云：即彼云“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何氏云“用兵之道，当先至竟侵责之，不服，乃伐之。今日至，便以今日伐之，故日以起其暴也”是也。然则令此郤缺亦今日至便以今日伐之，故书以日起其暴也。

秋，齐人侵我西鄙。

季孙行父如晋。

冬，十有一月，诸侯盟于扈。不序不日者，顺上讳文，使若扈之盟，都不可得而知。【疏】注“不序”至“而知”。○解云：上七年“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传云“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诸侯不可使与公盟”云云，何氏云“文公内则欲久丧而后不能，丧娶逆祀；外则贪利取邑，为诸侯所薄贱，不见序，故深讳为不可知之辞。不日者，顺讳为善文”。

① 按：此疏引注文，依上注文“弑”后有“君其”二字，此处疑脱。下“注齐人弑商人”同。

② “注”字原无，据疏标起讫例补。

③ “隐”，闽本同，监、毛本作“意”，非。

④ “日”原作“曰”，按阮校：“鄂本同，盖误。闽、监、毛本作‘日’。”据改。



也”。然则此不序者，为不可知之辞。不日者，顺讳为善文也，何者？盟不日，善文故也。

十有二月，齐人来归子叔姬。○其言来何？据齐人归公孙敖之丧不言来。闵之也。闵伤其奔绝来归。此有罪，何闵尔？父母之于子，虽有罪，犹若其不欲服罪然。孔子曰：“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亲也。言齐人不以奔归为文者，令<sup>①</sup>与敖同文相发明。叔姬于文公为姊妹，言父母者，时文公母在，明孝子当申母恩也。月者，闵录之，从无罪例。【疏】注“所以”至“亲也”。○解云：即言来以闵之是也。○注“言齐人”至“母者”。○解云：若以奔归为文，即言子叔姬来归，不言齐人，即宣十六年“邾伯姬来归”之文是，今言齐人来归，故谓之同文也。言相发明者，言敖为齐所恶而来归之，今此亦为齐人所归之，故曰相发明耳。○注“时文”至“恩也”。○解云：正以下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十七年夏，“葬我小君圣姜”，传云“圣姜者何？文公之母也”是。○注“月者闵”至“罪<sup>②</sup>例”。○解云：正以奔归之例，有罪者时，无罪者月故也。其有罪者时，即宣十六年“秋，邾<sup>③</sup>伯姬来归”是也。其无罪者月，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之属是也。

齐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郛者何？恢郛也。恢，大也。郛，城外大郛。○郛，芳夫反，郛也。恢靡，苦回反，大也。【疏】“郛者何”。○解云：欲言城郛，经无城郛之文；欲言非城郛，上文言入，故执不知问。入郛书乎？曰：不书。围不言入，入郛是也。【疏】“入郛”至“不书”。○解云：案诸旧本，此传之下悉皆无注。有注云“围不言入，入郛是也”者，衍字耳。入郛不书，此何以书？动我也。讳使若为同姓见人郛故，动惧我也。动我者何？内辞也。其实我动焉尔。齐侵鲁，鲁实为子叔姬故，动惧失操云尔。乡者不去，幾亦入我郛，故举入郛以起鲁耻，且明兵之所乡，苟得其罪，则莫敢不惧。○乡者，许亮反，下同。幾，音祈。

十有六年，春，季孙行父会齐侯于阳穀，齐侯弗及盟。

○其言弗及盟何？据序上会也。连盟何者，嫌据盟。【疏】注“据序”至“据

① “令”，鄂本、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今”。

② “罪”字原无，依疏标起讫例补。

③ “邾”原作“剡”，按阮校：“闽、监、毛本‘剡’作‘邾’，不误。”据改。

盟”。○解云：据序上会，何得弗及盟乎？是以问之。云嫌据盟者，嫌直据盟问之。不见与盟也。与齐期盟，为叔姬故，中见简贱，不见与盟，侮辱有耻，故讳使若行父会而去，齐侯不及得与盟，故言齐侯弗及，亦所以起齐侯不肯。○为，于伪反。【疏】注“使若”至“与盟”。○解云：使若行父会齐侯于阳穀讫即弃之而去，齐侯不及盟。○注“亦所以起齐侯不肯”。○解云：若直言不及盟，文体已具，足见不得盟矣。而更言齐侯不及者，欲道是时不肯盟者是齐侯也。若直言季孙行父会齐侯于阳穀不及盟，不妨行父不及，无以见齐侯不肯矣。

夏，五月，公四不视朔。视朔说在六年。不举不朝庙者，礼，月终于庙先受朔<sup>①</sup>政，乃朝，明王教尊也；朝庙，私<sup>②</sup>也，故以不<sup>③</sup>视朔为重。常以朔者，重始<sup>④</sup>也。【疏】注“视朔说在六年”。○解云：即上六年注云“礼，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庙，每月朔朝庙，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是也。○注“不举”至“为重”。○解云：正以视朔之时，必有朝庙之礼，故上六年经云“闰月不告月，犹朝于庙”是也。今此经直言“四不视朔”，不道不朝庙，故解之。○注“常以”至“始也”。○解云：言十二月之政令，所以不在年初一受之而已，必以月之朔日受之者，重月之始故也。○公曷为四不视朔？据无事也。公有疾也。以不讳举公知<sup>⑤</sup>有疾，公有疾乃复举公是也。○乃复，扶又反，下同。【疏】注“公有”至“是也”。○解云：即昭二十三年“冬，公如晋，至河。公有疾，乃复”是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视朔？据有疾无恶也。【疏】注“据有疾无恶也”。○解云：即昭二十三年传云“何言乎公有疾乃复？杀耻也”者是。自是公无疾，不视朔也。有疾无恶不当书。又不言有疾者，欲起公自是无疾不视朔也。【疏】注“公自”至“朔也”。○解云：即郑氏云“鲁自文公四不视朔，视朔之礼已后遂废”者，正取此文<sup>⑥</sup>也。然则曷为不言公无疾

① “朔”原作“朝”，按阮校：“鄂本‘朝’作‘朔’，此误。”据改。

② “私”原作“礼”，按阮校：“鄂本‘礼’作‘私’，此误，因形相近也。”据改。

③ “故以不”，鄂本作“故不以”，非。

④ “重始”原作“始重”，按阮校：“诸本同，误倒。鄂本作‘重始’，当据正。此本疏标起讫云‘注当以至始也’，则本作‘重始’。”据改。

⑤ “知”原作“如”，按阮校：“鄂本‘如’作‘知’，此误。”据改。

⑥ “文”原作“书”，浦镗云：“文”误“书”，从《仪礼经传通解》校。按，依文意，浦说是。据改。

不视朔？有疾，犹可言也，无疾，不可言也。言无疾大恶，不可言也，是后公不复视朔，政事委任公子遂。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齐侯盟于犀丘。○犀丘，彦西，《左氏》作“鄆丘”，《穀梁》作“师丘”。【疏】“盟于犀丘”。○解云：正本作“菑丘”，故贾氏《公羊》曰“菑丘，《穀梁》曰‘师丘’”是也。今《左氏》经作“鄆”字。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毁泉台。○泉台者何？郎台也。庄公所筑台于郎，以郎讥临民之漱浣。○漱，素侯反。浣，户管反。【疏】“泉台者何”。○解云：泉台之名，自前未有，今而言毁，故执不知问。○注“庄公”至“漱浣”。○解云：即庄三<sup>①</sup>十一年“春，筑台于郎”，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临民之所漱浣也”是也。然则何以知泉台为郎台？正以彼传云“讥临民之所漱浣”书，与此泉台之义合故也。郎台则曷为谓之泉台？未成为郎台，未成时，但以地名之。既成为泉台。既成，更以所置名之。毁泉台何以书？讥。何讥尔？筑之讥，毁之讥。先祖为之，已毁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但当勿居，令自毁坏，不当故毁，暴扬先祖之恶也。筑毁讥同，知例皆时。○令，力呈反。暴，步卜反。【疏】注“筑毁”至“皆时”。○解云：言筑毁讥同者，即上传云“筑之讥，毁之讥”是也。言知例皆时者，正以此经文承月下，恐蒙月，故如此解。

楚人、秦人、巴人灭庸。○巴，布加反。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处白。○弑君者曷为或称名氏？或不称名氏？大夫弑君称名氏，贱者穷诸人；贱者，谓士也。士正自当称人。○处白，二传作“杵臼”。大夫相杀称人，贱者穷诸盗。贱者穷诸人者<sup>②</sup>，言士先自称人，今弑君亦称人，故曰穷诸人矣。云贱者穷诸盗者，言士之贱名不过于盗故也<sup>③</sup>。降大夫使称人，降士使称盗者，所以别死刑有轻重

① “三”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是也。”据改。

② “者”原作“首”，浦镗云“首”为“者”之误。按，依文意，浦说是。据改。

③ “贱者穷”至“盗故也”四十二字，原接上疏“故如此解”后。按阮校：“闾、监、毛本移‘贱者’以下四十二字作‘贱者穷诸盗’之注，在‘降大夫使称人’之上，鄂本注无之，元年疏与此同，不误。”据移。

也。无尊上，非圣人，不孝者，斩首梟之；无营上，犯军法者，斩要；杀人者，刳脰<sup>①</sup>，故重者录，轻者略也。不日者，内娶略贱之。○别，彼列反。梟，古尧反。要，一遥反。刳，亡粉反。头，如字，本又作“脰”，音豆。【疏】注“故重”至“略也”。○解云：谓大夫弑君罪重，故称名氏责之深。若大夫相杀，罪轻于犯君，故降称盗者，义之轻<sup>②</sup>然也。○注“不日”至“贱之”者，既说于上。

十有七年，春，晋人、卫人、陈人、郑人伐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圣姜。○圣姜者何？文公之母也。○圣姜，二传作“声姜”。【疏】“圣姜者何”。○解云：欲言夫人，溢异其夫号；欲言为姜，而卒葬并书<sup>③</sup>见，故执不知问。

齐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齐侯盟于穀。

诸侯会于扈。

秋，公至自穀。

冬<sup>④</sup>，公子遂如齐。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台下。

秦伯薨卒。秦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贤。○伯薨，乙耕反，何云“穆公也”。《左氏》：穆公子康公。【疏】注“秦穆”至“其贤”。○解云：正以秦是戎狄，《春秋》外之，往前以来未录其卒，今乃始书，故以贤解之。而《左氏》为康公者，与此别。《穀梁》无解。

夏，五月，戊戌，齐人弑其君商人。商人弑君贼，复见者，与大夫异。齐人已<sup>⑤</sup>君事之，杀之宜<sup>⑥</sup>当坐弑君。○复见，扶又反，下同；下贤通反。

① “脰”，鄂本同，闽、监、毛本作“头”。《释文》：“头，如字，本又作脰，音豆。”

② “轻”后，浦镗云脱“重”。

③ “书”原作“不”，按阮校：“闽、监、毛本作‘书见’，是也。”据改。

④ “冬”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鄂本上有‘冬’字，此脱。”据补。

⑤ “已”，阮校：“疏‘已’作‘以’。古‘已’、‘以’通。”

⑥ “宜”原作“且”，按阮校：“鄂本‘且’作‘宜’，当据正。”据改。

【疏】注“商人”至“弑君”。○解云：《春秋》之义，诸是弑君之贼，皆不复见，所以贱之，是以宣六年书“晋赵盾、卫孙免侵陈”，传云“赵盾弑君，此其复见何”，注云“据宋督、郑归生、齐崔杼弑其君，后不复见”；传又云“亲弑君者，赵穿也”，注云“复见赵盾者，欲起亲弑者赵穿，非盾”是也。今此商人于上十四年“弑其君舍”而复见者，正以其为君故也。与大夫异者，齐人以君事之，杀之宜当坐弑君。然则商人弑其君舍而存之，欲责臣子不讨贼故也，是以庄二十二年注云“不与念母而讥忌省者，本不事母则已，不当忌省，犹为商人责不讨贼”，义亦通于此。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孙得臣如齐。不举重者，讥鲁猥使二大夫出，虚国家，废政事，重录内也。【疏】注“不举”至“内也”。解云：书事举重，《春秋》之常，今而悉举，故解之。《穀梁传》云“使举上客而不称介，不正其同伦而相为介，故列而数之也”者，亦是直举重之义也。而言重录内者，正以外大夫未有并见者，于内唯有此经，及定六年“夏，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之文，故知正是重录内也。

冬，十月，子卒。○子卒者孰谓？谓子赤也。何以不日？据子般卒日。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日？据子般卒日。○弑也，音试，下及注同。【疏】注“据子般卒日”。○解云：即庄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是也。不忍言也。所闻世，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与子般异。【疏】注“故不忍”至“般异”。○解云：正以子般为所传闻之世故也，是以庄三十三年“子般卒”之下，何氏云“杀不去日见隐者，降子赤也”是。

夫人姜氏归于齐。归者，大归也。夫死子杀贼人立，无所归留，故去也。有去道书者，重绝不复反。【疏】注“归者，大归也”。○解云：凡言大归，一出不反之辞，若“纪侯大去其国”之类，故言归者大归也。○注“有去”至“复反”<sup>①</sup>。○解云：正以常事不书故也。

季孙行父如齐。

莒弑其君庶其。○称国以弑何？据莒人弑其君密州。【疏】

① “复反”原作“不复”，按阮校：“闾、监、毛本作‘有去至复反’。按注当有‘反’字。”据改。

注“据莒”至“密州”。○解云：即襄三十一<sup>①</sup>年“十有一<sup>②</sup>月，莒人弑其君密州”是也。称国以弑者，众弑君之辞。一人弑君，国中人人尽喜，故举国以明失众，当坐绝也。例皆时者，略之也。【疏】注“例皆”至“之也”。○解云：谓是失众而称国以弑者，皆书时以略之，即定十三年冬，“薛弑其君比”之属是也。若然，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亦是称国而书月者，彼非失众，但以见弑之义，故不书时贱之，是以何氏云“不书阖闾弑其君者，为季子讳，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弑，让国阖闾，欲其享之，故为没其罪也”，“月者，非失众见弑，故不略之”者是也。

① “一”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一年’误‘三年’，浦说是也。”据改。

② “一”原作“二”，按阮校：“何校本‘二’作‘一’，是也。”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宣公卷第十五(起元年,尽九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继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桓公篡成君,宣公篡未逾年君,嫌其义异,故复发传。

【疏】注“桓公”至“发传”。○解云:即桓元年传云“继弑君不言即位,此言即位何”,注云“据庄公不言即位”;彼传云“如其意也<sup>①</sup>”,注云“弑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恶”是也。若然,案礼未逾年之君,臣下为之无服。臣为君斩衰三年,诚实自异,何言嫌其义异者?正以侧隐者相似故也。是以闵元年何氏云“复发传者,嫌继未逾年君义异故也,明当隐之如一”是也。

公子遂如齐逆女。讥丧娶。复书不亲迎者,嫌触讳不成其文也。有母言如者,缘内讳,无贬公文。【疏】注“讥丧”至“其文”。○解云:何氏以为人君丧娶者,宜有贬刺之文。若其吉逆使卿者,宜书讥之,见不亲迎而已,即叔孙侨如之徒是也。今公子遂为君丧娶,宜去公子以见讥。而存公子,复作不亲迎之经书之者,正以公子遂本是弑君之贼,若去公子,即嫌为触弑君大恶之故。讳去公子,即似隐四年、十年公子犇之类,是以不得成其贬文。若然,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齐纳币”,亦讥丧娶之经而不去公子者,彼是丧未毕纳币,为失礼犹浅,此乃初丧逆女,固当合贬,即下八年而<sup>②</sup>注云“元年逆女,嫌为丧娶贬也”者,义亦通于此。云云之说,八年注备。○注“有母”至“公文”。○解云:下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熊氏薨”,“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顷熊”,“顷熊者何?宣公之母也”,是其今日有母,母不命使者。妇人之命,不通四方,何得言如,作内使之文者?正以缘内无贬公之文故也,何者?若其去如,则嫌宣公丧娶为绝贱,不成为诸侯然也。正缘此事,不得去如也。若然,庄二十八年“臧孙辰告余于齐”,不言如,所以不嫌庄公不能贮蓄绝而贱之者,彼告余之事,可以通臧孙之私行;此大夫不外娶,无通私行之义,故如是。

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遂何以不称公子?一事而再见者,卒名也。卒,竟也。竟俱举名者,省文。夫人何以不称

① “也”后原有“注云弑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也”十二字,按阮校:“浦镗云十二字衍,是也。”据删。

② “而”,浦镗云“而”为衍字。

姜氏？据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也，经有姜，不但问不称氏者，嫌据夫人氏欲使去姜。【疏】注“据侨”至“齐也”。○解云：在成十四年九月。○注“嫌据”至“去姜”。○解云：即僖元年“夫人氏之丧至自齐”是也。贬。曷为贬？据俱至也。讥丧娶也。丧娶者公也，则曷为贬夫人？据师还也。【疏】注“据师还也”。○解云：即庄八年“秋，师还”，传曰“还者何？善辞也。此<sup>①</sup>灭同姓，何善尔？病之也”，“曷为病之？非师之罪也”。彼公自灭同姓，非师之罪，是以归恶于公，书还以善师；此公自丧娶，非夫人之罪而贬夫人，与彼义违，故据而难之。内无贬于公之道也。明下无贬上之义。内无贬于公之道，则曷为贬夫人？据俱有讳义。【疏】注“据俱有讳义”。○解云：《春秋》之道，多为内讳，何故此经不为夫人讳而贬之乎？夫人与公一体也。耻辱与公共之。夫人贬，则公恶明矣。去氏比于去姜，差轻<sup>②</sup>可言，故不讳贬夫人。○差，初买反。【疏】“夫人与公一体”。○解云：初则判合，终成一体，是以寡妻之号称“未亡人”。言其事<sup>③</sup>体先亡，遗余半在尔，故传以一体言之。○“耻辱”至“明矣”。○解云：正以夫人与公共谥，知荣辱同矣。○注“去氏”至“夫人”。○解云：去姜，即僖元年“夫人氏之丧至自齐”是也。然此不讳者，以其轻，而僖元年去姜者则重矣，而亦不讳者，何氏云“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礼治其丧也”是也。其称妇何？据桓公夫人至，不称妇。【疏】注“据桓”至“称妇”。○解云：即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齐”是也。有姑之辞也。有姑当以妇礼至，无姑当以夫人礼至，故分别言之。言以者，见行遂意也。见继<sup>④</sup>重在遂，因远别也。月者，公不亲迎，危录之例也。【疏】“有姑之辞也”。○解云：隐二年传云“在涂称妇”，与此违者，兼二义也。言在涂见夫而服从夫，故谓之妇；至国对姑而服从姑，是以亦谓之妇矣。○注“有姑”至“礼至”。○解云：当以妇礼至，而称夫人者，臣下录之故也。○注“言以”至“别也”。○解云：桓十四年传云“以者何？行其意也”，何氏云“以己从人曰行”。然则此经云“遂以夫人”者，欲见夫人是时进止由遂，故言见系重在遂。若不言以，直云遂夫人，则嫌怪夫人男女无别，故云因远别也。○注“月者”至“例也”。○解云：即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

① “此”原作“如”，按阮校：“浦饒云‘此’误‘如’，是也。”据改。

② “轻”，闽、监、毛本同，鄂本重。

③ “事”，浦饒云：“事”疑“半”字误。

④ “继”，闽、监、毛本同。阮校：“按‘继’当读为‘系’，解云‘故见系重在遂’。”



齐”之属是也。言公不亲迎，故书月，危录之例也。

夏，季孙行父如齐。

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 ○放之者何？犹曰无去是云尔。是，是卫。【疏】“放之者何”。 ○解云：大夫去国，于例言出奔，此经言放，故执不知问。然则何言尔？近正也。此其为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古者刑不上大夫，盖以为摘巢毁卵，则凤凰<sup>①</sup>不翔；刳胎焚夭，则麒麟不至。刑之则恐误刑贤者，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贤者之类也。三年者，古者疑狱三年而后断。《易》曰“系用徽墨<sup>②</sup>，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当诛，故三年不敢去。 ○摘，吐狄反。刳，口狐反。属，音蜀。丛棘，才工反。【疏】“近正也”。 ○解云：用古放臣而言近正者，正以古者放臣任其所去，今此晋又处之于卫，故言近耳。 ○注“古者刑不上大夫”。 ○解云：《曲礼》上篇文。郑注云“不与贤者犯法，其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是也。 ○注“盖以为”至“不至”。 ○解云：皆《家语》文。是时孔子之晋，闻赵简子杀舜华之属，故为此言而遂还耳。 ○注“易曰”至“是也”。 ○解云：此《坎卦》上六爻辞也。郑氏云“系，拘也。爻辰在巳，巳为蛇，蛇之蟠屈似<sup>③</sup>徽墨也。三五互体，艮又<sup>④</sup>与震同体，艮为门阙，于木为多节。震之所为，有丛拘之类。门阙之内有丛木多节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询事之处也。左嘉石平罢民焉，右肺石达穷民焉。罢民，邪恶之民也。上六乘阳，有邪恶之罪，故缚约徽墨，置于丛棘，而后<sup>⑤</sup>公卿以下议之。其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能复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终不自改而出圜土者杀，故凶”是也。 ○注“自嫌”至“不敢去”。 ○解云：庄二十四年曹羁之下，传云“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也”，何氏云“孔子曰‘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此之谓也。谏必三者，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遣就也。以此言之，则知待放之臣三年

① “凰”，鄂本作“皇”。

② “墨”，鄂本、闽本同，监、毛本作“纆”。疏并同。孙校：“《诗》疏十二引郑《易注》‘墨’亦作‘纆’，与王本同。”

③ “似”原作“以”，浦镗云“似”误“以”，从《玉海》校。据改。

④ “又”原作“文”，浦镗云“又”误“文”，从李氏《集解》校。据改。

⑤ “缚约”至“而后”，“缚”原作“纆”，按孙校：“‘缚约’，《诗》疏十二之一引作‘纆’，以此‘纆’作‘缚’误，今据改。‘而后’，‘后’作‘改’。”据改。

乃去者，亦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之义故也。君放之，非也。曰无去是，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听君不去卫<sup>①</sup>正也。【疏】“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解云：此二句皆是今事，非古法。古者臣有大丧，则君三年不呼其门。重夺孝子之恩也。礼，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齐衰、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丧，既殡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sup>②</sup>。君子不夺人之亲，亦不可夺亲也”。【疏】注“礼父”至“不从政”。○解云：《礼记·王制》文也。此政，谓税矣。○注“故孔子”至“卒哭而致事”。○解云：《曾子问》文。郑云“致事者，还其职位于君”是也。○注“君子”至“亲也”。

○解云：亦《曾子问》文。彼云“君子不夺人之亲，亦不可夺亲也，此之谓乎”，郑云“二者恕也，孝也”者是。已练可以弁冕。此说时<sup>③</sup>衰政<sup>④</sup>失，非谓礼当然。弁，礼所谓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𡔷，周曰弁。加旒曰冕，主<sup>⑤</sup>所以入宗庙。○𡔷，况甫反。【疏】注“夏曰”至“曰弁”。○解云：即《郊特牲》云“周弁、殷𡔷、夏收”是也。○注“加旒曰冕”。○解云：何氏以为弁冕之形制一耳，但加旒为异矣。○注“主所以入宗庙”。○解云：以其文冠故也。服金革之事，谓以兵事使之。君使之，非也。非古道<sup>⑥</sup>也。臣行之，礼也。臣顺君<sup>⑦</sup>命，亦礼也。此与君放之非，臣待君放正同，故引同类相发明。闵子闵子骞，以孝闻。【疏】注“闵子骞以孝闻”。○解云：出《论语》也。要经而服事。礼，已练，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要，一遥反。

【疏】注“礼已”至“乎带”。○解云：间传文。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既，事毕。言古者，不敢斥君。即，近也。退而致仕。退，退身也。致仕，还禄位于君。孔子盖善之也。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义；致仕，内

① “卫”，闾、监、毛本同。阮校：“按‘卫’盖‘是’字误，或当作‘为’。”

② “周人卒哭而致事”，阮校：“今本《曾子问》无此文，此与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引兴国本合，段玉裁说。”

③ “时”原作“诗”，按，阮校引标目作“时”，且作“时”于义为长，据改。

④ “政”原作“正”，按阮校：“鄂本‘正’作‘政’。此误。”据改。

⑤ “主”，鄂本作“王”，误。

⑥ “道”，监本作“旨”，误。

⑦ “君”原作“为”，按阮校：“鄂本‘为’作‘君’，此误。”据改。

不失亲亲之恩。言古者，又孙顺不汕其君也。不言君子者，时贤者多以为非，唯孔子以为是。○孙，音逊。【疏】“孔子盖善之也”者<sup>①</sup>。○解云：盖，犹是也。言于此三事，孔子皆善之。其三事者，初则要经而服事，次则谓君为古者，后则退而致事是也。

公会齐侯于平州。

公子遂如齐。

六月，齐人取济西田。○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据曹取之不书。○济，子礼反。【疏】注“据曹取之不书”。○解云：即僖三十一年“取济西田”，传云“恶乎取之？取之曹也。曷为不言取之曹？讳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则其言取之曹何？晋侯执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也。晋侯执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诸侯，则何讳乎取同姓之田？久也”，何氏云“鲁本为霸者所还，当时不取，久后有悔，更缘前语取之，不应复得<sup>②</sup>，故当坐取邑”。其济西田本鲁物而曹取之，不书之矣。所以赂齐也。鲁所以赂遗齐，故称人，共国辞。○遗，唯季反。【疏】注“鲁所”至“国辞”。○解云：谓一“人”字，齐、鲁共有，何者？鲁人篡弑，以地赂人；齐人失所取篡者之赂，皆合称人故也。曷为赂齐？据上无战伐，无所谢。【疏】注“据上”至“所谢”。○解云：正决哀七年“秋，公伐邾娄。八月，己酉，人邾娄，以邾娄<sup>③</sup>子益来”，八年“夏，齐人取讙及倕<sup>④</sup>”，传云“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所以赂齐也。曷为赂齐？为以邾娄子益来也”。然则此文之上，不见战伐之文，应无所谢，曷为以地赂齐乎？故难之。为弑子赤之赂也。子赤，齐外孙，宣公篡，弑之。恐为齐所诛，为是赂之，故讳使若齐自取之者，亦因恶齐取篡者赂，当坐取邑。未之齐坐者，由律行言许受贿<sup>⑤</sup>也。月者，恶内甚

① “孔子盖善之也者”，此节疏原在上疏“解云问传文”后，按，传在后而疏反在前，当有窜乱。此疏释“孔子盖善之也”，当在“孔子盖善之也”注后，据移。并据全书通例加“疏”、“○解云”。

② “复得”原作“复将”，按阮校：“闽本亦作‘复’，监、毛本改‘以’，非。‘将’字监、毛本作‘得’，此误。闽本作‘注’，非。按僖三十一年注作‘不应复得’。”据改。

③ “以邾娄”三字原无，按哀七年经有此三字，据补。

④ “倕”原作“禕”，按阮校：“此‘倕’字之误，闽本作‘倕’，是也。此本下亦作‘倕’。”据改。

⑤ “受贿”，浦镗云：十年疏引“受贿”作“受财”。

于邾娄子益。【疏】注“子赤，齐外孙”。○解云：文公四年经书“娶于齐”而生也。○注“未之”至“受贿也”。○解云：十年“齐人归我济西田”，传云“齐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绝于我也。曷为未绝于我？齐已言取之矣，其实未之齐也”，何氏云“齐已言语许取之，其人民贡赋尚属于鲁，实未归于齐。不言来者，明不从齐来，不当坐取邑”，是以知其未之齐矣。○注“月者”至“子益”。○解云：哀八年“夏，齐人取讙及俸”，传云“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所以赂齐也。曷为赂齐？为以邾娄子益来也”，彼注云“邾娄，齐与国，畏为齐所怒而赂之，耻甚，故讳使若齐自取”。然则彼为侵夺小国而赂齐，此为篡適而赂齐，罪重于彼，是以书月以讳其恶，故云月者，恶内甚于邾娄子益矣。

秋，邾娄子来朝。

楚子<sup>①</sup>、郑人侵陈，遂侵宋。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遂也。不从郑人去遂者，兵尊者兼将。○将，子匠反。【疏】注“微者”至“之遂也”。○解云：正以遂者，专事之文也，是以僖二十五年注云“微者不别遂，但别两称<sup>②</sup>耳”是也。其大夫<sup>③</sup>例不合遂，若其竟外有利国家之事，亦权许之，即庄十九年“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遂及齐侯、宋公盟”下，传云“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是。

晋赵盾帅师救陈。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会晋师于斐林，伐郑。○此晋赵盾之师也，据上赵盾救陈，微者不能会诸侯。○斐，芳尾反。【疏】注“微者”至“诸侯”。○解云：谓若是微者，即不能为会主，以致诸侯于斐林而会之。曷为不言赵盾之师？据公子遂会晋赵盾于衡雍，伊雒戎盟，再出名氏。【疏】注“据公子”至“名氏”。○解云：即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会晋赵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会伊雒戎盟于暴”是。君不会大夫之辞也。时诸侯为赵盾所会，不与<sup>④</sup>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使若更有师也。殊会地之者，起诸侯为盾所会。【疏】注“殊会”至“所会”。○解云：言殊会者，正谓先序诸侯讫，乃言会晋师是也。所以不言宋公、陈侯、卫侯、曹伯帅师伐郑，而先言会晋师于斐林，乃言伐郑者，若以赵盾之师先在是，致诸侯来会之

① “子”，唐石经、诸本同，鄂本作“人”。

② “称”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两’下脱‘称’，是也。”据改。

③ “大夫”原作“若大”，依庄十九年传文改。

④ “毕”，宋余仁仲本作“卑”，当据正。

然也，故曰起诸侯为盾所会耳。

冬，晋赵穿帅师侵柳<sup>①</sup>。○柳者何？天子之邑也。天子之閒田也，有大夫守之，晋与大夫忿争侵之。○閒，音闲。【疏】“柳者何”。○解云：欲言是国，又复未闻；欲言是邑，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曷为不系乎周？据王师败绩于贸戎系王。○贸，音茂。【疏】注“据王”至“系王”。○解云：即庄元年“秋，王师败绩于贸戎”是也。不与伐天子也。绝正其义，使若两国自相伐。【疏】注“绝正其义”。○解云：谓绝柳不使系之于王，所以正君臣之义也。

晋人、宋人伐郑。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华元帅师及郑公子归生帅师战于大棘。宋师败绩，获宋华元。复出宋者，非独恶华元，明耻辱及宋国。

○华，户化反。【疏】“宋华”至“华元”。○解云：宋、郑皆言帅师者，其将皆尊，其师皆众故也。

秦师伐晋。秦称师者，因其众，恶其将。本秦之忿，起骹之战，今襄公、繆公已死，可以止矣，而复伐晋，恶其构怨结祸无已。【疏】注“秦称”至“其将”。○解云：正以文十二年“秦伯使遂来聘”，始有大夫，宜见将之名氏。若其贬之，宜称人。称国而言师者，正以闵其众，恶其将故也。○注“本秦”至“之战”。○解云：在僖三十三年夏。○注“今襄”至“已死”。○解云：即文六年“晋侯缇卒”，文十八年“秦伯罍卒”是也。

夏，晋人、宋人、卫人、陈人侵郑。

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獯。○夷獯，户刀反，又古刀反，二传作“夷皋”。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匡王。【疏】注“匡王”。○解云：即三年春，“葬匡王”是也。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犹三望。○其言之何？据食角不言之。【疏】注“据食角不言之”。○

① “柳”，唐石经、诸本同，《左氏》、《穀梁》作“崇”。

解云：即成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是也。缓也。辞间容之，故为缓，不若食角急也，别天牲主以角。书者，讥宣公养牲不谨敬、不洁清而灾。重事至尊，故详录其简甚。【疏】注“不若食角急也”。

○解云：言食角之时，正以有不顺之处，为天所灾，不敬简慢，故不言之耳。○注“别天牲主以角”。○解云：即《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宗庙之牛角握，宾客之牛角尺”是。○注“重事”至“简甚”。○解云：正谓言之是也，何者？之为缓辞，故以简慢之甚言矣。言简者，欲取《五行传》云“简宗庙之言耳”。曷为不复卜？据定十五年牛死改卜牛。【疏】注“据定”至“卜牛”。○解云：据彼经云十五年春王<sup>①</sup>正月，“麋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是也。养牲养二卜。二卜语在下<sup>②</sup>。帝牲不吉，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总领天地五帝群神也。不吉者，有灾。【疏】注“帝皇”至“有灾”。○解云：在北辰之中者，言其北辰之处，紫微宫内也。云总领天地天地五帝群神也者，总领天地之内五帝群神<sup>③</sup>也。其五方之帝，东方青帝灵威仰之属，是其五帝之名，《春秋纬·文耀钩》具有其文。则扳稷牲而卜之。先卜帝牲养之，有灾，更引稷牲卜之，以为天牲，养之，凡当二卜尔。复不吉，不复郊。○扳，普颜反，又甫奸反。【疏】注“更引”至“天牲”。○解云：即定十五年“牛死，改卜牛”者，正谓此。帝牲在于涤三月。涤，宫名，养帝牲三牢之处也。谓之涤者，取其荡涤洁清。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时，足以充其天牲。○于涤，大历反，养牲宫名。【疏】注“养帝”至“之处”。○解云：其三牢之文，出《春秋说》文。於稷者，唯具是视。视其身体具无灾害而已，不特养于涤宫，所以降稷尊帝。郊则曷为必祭稷？据郊者主为祭天。王者必以其祖配。祖谓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所生。配，配食也。【疏】注“姜嫄”至“所生”。○解云：即《诗》云“履帝武敏歆”文。《周本纪》云“有邠氏女曰姜嫄，为帝誉元妃，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或弃山林寒冰之上”云云，“姜嫄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是也。王者则曷为必以其祖

① “王”，闽、监本同，毛本误作“上”。

② “二卜语在下”，阮校：“‘下’，监本作‘卜’，误。”孙校：“此似当以‘养二’为句，何读未允。”

③ “神”原作“臣”，按阮校：“闽、监、毛本‘臣’作‘神’，是也。”据改。

配？据方父事天。【疏】注“据方父事天”。○解云：言既以为父，特祭何嫌而要须以祖配祭之乎？故难之。自内出者，无匹不行。匹，合也。无所与会合则不行。自外至者，无主不止。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暗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义也，故《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孙，更王天下。书改卜者，善其应变得礼也。○迭，大结反。更王，音庚；下于况反。【疏】注“必得”至“接之”。○解云：正<sup>①</sup>谓天之精神灵不<sup>②</sup>明察矣。○注“上帝”至“礼也”。○解云：此五帝者，即灵威仰之属。言在太微宫内迭王天下，即《感精符》云“苍帝之始，二十八世，灭苍者翼也”，彼注云“尧，翼之星精，在南方，其色赤”；“灭翼者斗”，注云“舜，斗之星精，在中央，其色黄”；“灭斗者参”，注云“禹，参之星精，在西方，其色白”；“灭参者虚”，注云“汤，虚之星精，在北方，其色黑”；“灭虚者房”，注云“文王，房星之精，在东方，其色青”。五星之精<sup>③</sup>，是其义。

葬匡王。【疏】“葬匡王<sup>④</sup>”。○解云：天子记崩不记葬，今而书者，正以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即文九年传曰“王者不书葬，此何以书？不及时书，过时书，我有往者书”。然则此未滿七月，所谓不及时书也。

楚子伐赧浑戎。○赧浑，旧音六，或音奔；下户门反，二传作“陆浑”。

夏，楚人侵郑。

秋，赤狄侵齐。

宋师围曹。

冬，十月，丙戌，郑伯兰卒。

葬郑繆公。葬不月者，子未三年而弑，故略之也<sup>⑤</sup>。○繆，音穆。

【疏】注“葬不月”至“之也”。○解云：即下四年“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是也。然则《春秋》之内，卒日葬月，大国之常。今而不月，故为此解，似若定

① “正”，毛本作“王”，误。

② “不”，阮校：“按‘不’字疑衍。”

③ “精”原作“谋”，按阮校：“‘谋’当‘精’字之误。”据改。

④ 此疏原在“楚子伐赧浑戎”注后，阮校：“毛本此句别分一节，以‘葬匡王’疏系‘葬匡王’下。”按，依文意，毛本为正，据移。

⑤ “也”，阮校：“鄂本无‘也’，此衍。”

公十三年“春，薛伯定卒”，何氏云“不日月者，子无道当废之，而以为后，未至三年失众见弑，危社稷宗庙，祸端在定，故略之”之类也。考诸旧本皆无注，然则有者，衍字耳。而不月者，与卒同月故也，即隐三年传云“不及时而不日，慢葬”，何氏云“慢薄，不能以礼葬”是也。然则薛伯定之子是失众见弑者，即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称国以弑是也。今此缪公之子，为公子归生弑之，非失众之文，是以经书“冬，十月，丙戌，郑伯兰卒”，而不略之。以此言之，有注者非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据取汶阳田不言棘不肯。

【疏】注“据取汶”至“不肯”。○解云：即成二年秋“取汶阳田”，至三年“秋，叔孙侨如率师围棘”，传云“棘者何？汶阳之不服邑也。其言围之何？不听也<sup>①</sup>”，何氏云“不听者，叛也。不言叛者，为内讳，故书围以起之”是也。辞取向也。为公取向作辞也。耻行义为利，故讳使若莒不肯听<sup>②</sup>公平，伐取其邑，以弱之者，愈也。莒言及者，明非莒不肯起其平也。书齐侯者，公不能独平也。月者，恶录之。○公为，于伪反。【疏】注“莒言及”至“其平也”。○解云：正以及是汲汲之意，亦见直之义，故如此解。○注“月者，恶录之”。○解云：正以定十一年“冬，及郑平”，知平例不月。今而书月，故以为恶录之。若然，定十年“春，王三月，及齐平”而书月，何氏云“月者，类<sup>③</sup>谷之会，齐侯欲执定公，故不易”是也。又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而书月，何氏云“月者，刺内暨暨也。时鲁方结婚于吴，外慕强楚，故不汲汲于齐”是也。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

赤狄侵齐。

秋，公如齐。

公至自齐。

① “也”后原有“何不听也”四字，按阮校：“浦钟云下行‘何不听也’四字，是也。”据删。

② “听”前原有“起其平也”四字，按阮校：“鄂本无‘起其平也’四字，诸本皆涉下误衍，当删正，读‘故讳使若莒不肯听公平’为一句。”据删。

③ “类”，闽本同，监、毛本误作“夹”。



冬，楚子伐郑。

五年，春，公如齐。

夏，公至自齐。

秋，九月，齐高固来逆子叔姬。

叔孙得臣卒。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为人臣知贼而不言，明当诛。

【疏】“秋九月”至“叔姬”。○解云：隐二年注云“亲逆例时”，知此月为下卒出，高固不蒙月也。○注“不日”至“当诛”。○解云：正以所闻之世，大夫之卒，无罪者日，有罪者月，今此不日，故解之。但推寻上下，更不见得臣有罪之文，惟有文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孙得臣如齐”，冬十月公子遂弑子赤，是以何氏消量作如此解。

冬，齐高固及子叔姬来。○何言乎高固之来？据当举叔姬为重，大夫私事不当书。○为重，直用反，下同。【疏】注“据当”至“为重”。○解云：正以《春秋》尊内故也。○注“大夫”至“当书”。○解云：正以内之大夫，直录其如，不书其大夫私事故也。今书高固，是以难之。言叔姬之来，而不言高固之来，则不可。礼，大夫妻岁一归宗。叔姬属嫁而与高固来，如但言叔姬来，而不言高固来，则鲁负教戒重，不可言，故书高固，明失教戒重在固。言及者，犹公及夫人。【疏】注“故书”至“在固”。○解云：妇入之道，既嫁从夫故也。○注“言及”至“夫人”。○解云：即僖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穀”是也。然则《公羊》之义，以为夫妻言及者，远别之称，刺其无别，是以下注云“言其双行匹至，似于鸟兽”是也。故桓十八年春，“公夫人姜氏遂如齐”，传云“公何以不言<sup>①</sup>及夫人”，注云“据公及夫人会齐侯于阳穀”；“夫人外也”，注云“若言夫人已为公所绝外也”；“夫<sup>②</sup>人外者何？内辞也”，注云“内为公讳辞”；“其实夫人外公也”，注云“时夫人淫于齐侯而僖公，故云尔”。然则桓公十八年而不言及者，若言夫人为公所绝外，是以不得言及以远之。子公羊子曰：“其诸为其双双而俱至者与？”言其双行匹至，似于鸟兽。【疏】注“言其”至“鸟兽”。○解云：言其无别，如“雄狐绥绥”，故曰双行；游匹而来，鸛鹄不异，故言匹至，似于鸟兽

① “言”字原无，按阮校：“浦鏗云‘不’下脱‘言’字，是也。”据补。

② “夫”前原有“传云”二字，按阮校：“‘传云’二字当衍，何校本无。”据删。

矣。而旧说云双双之鸟，一身二首，尾有雌雄，随便而偶，常不离散，故以喻焉，非何氏意也。

### 楚人伐郑。

六年，春，晋赵盾、卫孙免侵陈。○赵盾弑君，此其复见何？据宋督、郑归生、齐崔杼弑其君，后不复见。○见何，贤遍反。【疏】注“据宋督”至“不复见”。○解云：其宋督之事，即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者是也。归生之事，上四年“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是也。崔杼之事，即襄二十五年“夏，五月，齐崔杼弑其君光”是也。然则《春秋》之内，书名弑君，后不复见者，唯此三人耳。余见者，皆著义焉，即桓三年“公子鞅如齐逆女”，宣元年“公子遂如齐逆女”之属，欲见罪在桓、宣，故鞅、遂得见。闵二年“公子庆父出奔莒”书者，彼注云“庆父弑二君，不当复见。所以复见者，起季子绥追逸贼”是也。隐四年“卫人杀州吁于濮”，彼注云“书者，善之也”。然则善其臣子讨得其贼，是以书见，则知庄九年“齐人杀无知”书之者，亦是讨得其贼，善而书之。庄十二年“宋万出奔陈”得书之者，彼注云“万弑君，所以复见者，重录强御之贼，明当急诛之也”是也。僖十年夏“晋杀其大夫里克”得书之者，亦鞅、遂之类也，故彼传云“里克弑二君，则曷为不以讨贼之辞言之？惠公之大夫也”，何氏云“惠公篡立已定，晋国君臣合为一体，无所复责，故曰此乃惠公之大夫，安得以讨贼之辞言之”。然则欲归恶于惠公，尚不作讨贼之辞，何得怪其见于经矣。襄二十七年“卫杀其大夫甯喜”得书之，亦鞅、遂之类也，是见其与献公同谋而弑戮，是以二十六年弑戮之下，何氏云“甯喜为卫侯弑戮，不举弑戮者，谩成于喜”是也。其二十六年“晋人执甯喜”之下，传云“不以其罪执之也”，何氏云“明不得以为功，当坐执人”，亦是其得书之义。文十八年“齐人弑其君商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皆书者，商人之下，何氏云“商人弑君贼，复见者，与大夫异。齐人已君事之，杀之宜当坐弑<sup>①</sup>君”是也。昭十三年“楚公子弃疾弑公子比”得书者，亦是加弑故也，如赵盾之类矣。亲弑君者，赵穿也。复见赵盾者，欲起亲弑者赵穿，非盾。亲弑君者赵穿，则曷为加之赵盾？不讨贼也。何以谓之讨贼？据皆去葬<sup>②</sup>不加弑。【疏】注“据皆去葬不加弑”。○

① “弑”，闽本同，监、毛本误作“杀”。

② “葬”后，鄂本有“日”字。阮校：“按依疏‘日’字不当有。”

解云：《春秋》之义，君弑贼不讨，则不书葬，所以责臣子不讨贼。若其加弑者，虽不讨贼，亦书其葬，以其不亲弑，不责臣子之讨贼，是以昭十九年夏“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冬，葬许悼公”，传云“贼未讨，何以书葬？不成于弑也。曷为不成于弑？止进药而药杀也。止进药而药杀，则曷为加弑焉尔？讥子道之不尽也”，“是以君子加弑焉尔”；“葬许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辞也”是也。然则此赵盾之弑君，与他亲弑者同文，皆去其葬，则赵盾不加弑，赵盾既不加弑，即其身是贼，何得谓之不讨贼乎？故难之。晋史书贼曰：“晋赵盾弑其君夷獯。”赵盾曰：“天乎！无辜。辜，罪也。呼天告冤。【疏】注“呼天告冤”。○解云：冤，谓冤枉之冤也。吾不弑君，谁谓吾弑君者乎？”史曰：“尔为仁为义，人弑尔君，而复国不讨贼，此非弑君如<sup>①</sup>何？”复，反也。赵盾不能复应者，明义之所责，不可辞。赵盾之复国奈何？灵公为无道，使诸大夫皆内朝。礼，公族朝于内朝，亲亲也；虽有贵<sup>②</sup>者，以齿，明父子也。外朝以官，体异姓也。宗庙之中，以爵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贤也。升<sup>③</sup>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丧纪以服之精粗<sup>④</sup>为序，不夺人之亲也。○俊，音俊。【疏】注“礼公族”至“之亲也”。○解云：此皆《文王世子》文。彼注云“内朝，路寝廷也”。云“虽有贵者，以齿，明父子也”，彼注云“谓以宗族事会也”。云“外朝以官，体异姓也”者，彼郑氏云“外朝，路寝门之外廷。体，犹连结也”。云“宗庙之中，以爵为位，崇德也”者，郑氏云“崇，高也。以爵贵贱异位”。云“宗人授事以官，尊贤也”者，郑氏云“宗人掌礼及宗庙也。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马奉羊，司空奉豕”。云“升俊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者，彼文云“其登俊献爵<sup>⑤</sup>，则以上嗣，尊祖之道也”，注云“上嗣，祖之正统。爵，谓上嗣举奠也”，今此何氏以“登”为“升”，复无“献”字，盖所见异也。云“丧纪以服之精粗为序，不夺人

① “如”，唐石经、鄂本同，闽、监、毛本作“而”。阮校：“按‘如’当读‘而’。”

② “贵”前原有“富”字，按阮校：“鄂本无‘富’字，此衍。按《礼记·文王世子》无‘富’字。”据删。

③ “升俊”原作“升酸”，按阮校：“鄂本‘俊’误‘竣’，此本误‘酸’，今订正。按《文王世子》‘升’作‘登’。”据改。

④ “粗”，鄂本作“麤”。阮校：“按疏中引注作‘糲’。”

⑤ “爵”前，惠校本增“受”字。下“爵谓上嗣举奠”同。

之亲也”者，彼文作“轻重”字，此作“精粗<sup>①</sup>”者，亦所见异也。其下文<sup>②</sup>云“其公大事，则以其丧服之精粗为序”，注云“大事，谓死丧也。其为君虽皆斩衰，序之必以本亲也”是也。然后处乎台上，引弹而弹之，已趋而辟丸。已，已诸大夫也。○已，音纪。是乐而已矣。以是为笑乐。○是乐，音洛。赵盾已朝而出，与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负也。畚，草器，若今市所量谷者是也，齐人谓之钟。○有人何，本又作“荷”，胡可反，又音何。畚，音本。

【疏】注“齐人谓之钟”。○解云：即昭三年《左传》云“齐旧四量：豆、区、釜、钟”是也。自闾而出者，宫中之门谓之闾，其小者谓之闾。从内朝出立于外朝，见出闾者，知外朝在闾外，内朝在闾内可知。【疏】注“宫中”至“之闾”。○解云：《释宫》文。孙氏曰“闾者，宫中相通小门也。其小者谓之闾，小闾谓之闾”，李氏曰“皆门户大小之异”是也。赵盾曰：“彼何也？夫畚曷为出乎闾？”彼何者，始怪何等物之辞，熟视知其为畚。乃言夫畚者贱器，何故乃出尊者之闾乎？呼之不至，怪而呼，欲问之。曰：“子，大夫也，欲视之，则就而视之。”顾君<sup>③</sup>责己以视人，欲以见就<sup>④</sup>为解也。古者士大夫通曰子。○解，佳卖反，又如字。赵盾就而视之，则赫然死人也。赫然，已支解之貌。赵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主宰割肴膳者，若今大官宰人。熊蹯不熟，蹯，掌。公怒，以斗擎而杀之，擎，犹擎也。擎，谓旁击头项。○擎，五羔反，又苦交反，犹擎也。擎，口吊反，击也。支解，将使我弃之。”赵盾曰：“嘻！”趋而入。灵公望见赵盾，愬而再拜。愬者，惊貌。礼，臣拜然后君答拜。灵公先拜者，畚出盾人，知其欲谏，欲以敬拒之，使不复言也。礼，天子为三公下阶，卿前席，大夫兴席，士式几。○愬，所革反，又诉路反。【疏】注“礼天”至“式几”。○解云：《春秋说》文。亦时王礼也。赵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头至地曰稽首，头至手曰拜手。【疏】注“头至地”至“拜手”。○解

① “粗”，阮校：“按‘粗’亦当作‘糙’。”

② “下文”原作“上文”，按阮校：“监、毛本‘文’误‘又’。按‘上’当作‘下’。”据改。

③ “君”，毛本作“尹”，误。

④ “见就”，阮校：“按‘见就’或云当作‘就见’，非也。”

云；出《大祝》文。趋而出。本欲谏君，君以拜谢知己意，冀当觉寤<sup>①</sup>，故出。灵公心作焉，作，惭貌。惭盾知己过。○作，在洛反。欲杀之。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杀之。某者，本有姓字，记传者失之。勇士入其大门，则无人门焉者<sup>②</sup>；入其闾，则无人闾焉者；焉者，于也。是无人于闾门守视者也。上其堂，则无人焉。但言焉，绝语辞。堂不设守视人，故不言堂焉者<sup>③</sup>。俯而窥其户，俯，俛<sup>④</sup>头。户，室户。方食鱼殄。勇士曰：“嘻！子诚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门，则无人焉；入子之闾，则无人焉；上子之堂，则无人焉；是子之易也。易犹省也。○殄，音孙。子为晋国重卿，而食鱼殄，是子之俭也。君将使我杀子，吾不忍杀子也。虽然，吾亦不可复见吾君矣。”负君命也。遂刎颈而死。勇士自断头也。传极道此者，明约俭之卫<sup>⑤</sup>，甚于重门击柝。孔子曰“礼与其奢也，宁俭”，此之<sup>⑥</sup>谓也。○颈，居郢反。断，音短。重，直容反。柝，他洛反。【疏】注“传极”至“谓也”。○解云：《易·下系辞》云“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是也。灵公闻之，怒，滋欲杀之甚，滋，犹益也。众莫可使往者。于是伏甲于宫中，召赵盾而食之。赵盾之车右祁弥明者，国之力士也。礼，大夫驂乘有车右，有御者。○而食，音嗣，下同。祁，工支反。仡然从乎

- ① “寤”原作“悟”，按阮校：“鄂本‘悟’作‘寤’。按下注云‘非所以意悟’用‘悟’字，成七年注云‘重录鲁不觉寤’用‘寤’字，盖觉寤字当作‘寤’，犹人寐而觉寤也。”据改。
- ② “门焉者”，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段玉裁云：此当作‘焉门者’，下当作‘焉闾者’，故注云‘焉者，于也。是无人于门闾守视者也’。今本误倒。”
- ③ “堂焉者”，鄂本无“焉”。段玉裁云：当作“焉堂者”。
- ④ “俛”原作“挽”，按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鄂本‘挽’作‘俛’，当据正。”据改。
- ⑤ “卫”后原有“也”字，按阮校：“鄂本无‘也’字。此误衍。”据删。
- ⑥ “之”原作“而”，按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鄂本‘而’作‘之’，当据正。”据改。

赵盾<sup>①</sup>而入，屹然，壮勇貌。○屹，鱼乙反。放乎堂下而立。嫌灵公复欲杀盾，故人以为意。《礼器》记曰：天子堂高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赵盾已食，灵公谓盾曰：“吾闻子之剑，盖利剑也。子以示我，吾将观焉。”授君剑，当拔而进其首，灵公因欲以推杀之。赵盾起将进剑，祁弥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饱则出，何故拔剑于君所？”赵盾知之，由人曰知之，自己知曰觉焉。【疏】注“由人”至“觉焉”。○解云：由人曰知之，此文是也。自己知曰觉者，即昭三十一年传云“夏父曰：‘以来，人未足，而吁有餘。’叔术觉焉，曰：‘嘻！此诚尔国也夫。’起而致国于夏父”是也。踏阶<sup>②</sup>而走。踏，犹超遽不暇以次。○踏，丑略反，与蹶同，一本作“辵”，音同。剧不，其据反，本亦作“遽”。灵公有周狗<sup>③</sup>，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比，毗志反。谓之葵。犬四尺曰葵。○葵，五刀反。【疏】注“犬四尺曰葵”。○解云：《释畜》文。呼葵而属之，葵亦踏阶而从之。祁弥明逆而跋之，以足逆矚曰跋。○跋，音存，以足逆矚之。矚，徒腊反。【疏】“呼葵而属之”。○解云：谓呼而指属之。今呼犬谓之属，义出于此。绝其颌<sup>④</sup>。颌口。○颌，户感反。赵盾顾曰：“君之葵，不若臣之葵也！”然而宫中

- ① “屹然从乎赵盾”，唐石经、诸本同。阮校：“《经义杂记》曰：何注‘屹然，壮勇貌’。案《说文》：‘屹，勇壮也，从人，气声。《周书》曰‘屹屹勇夫’。’此何义也。《乡饮酒礼》‘宾西阶上，疑立’注：‘疑’读为‘疑然从于赵盾’之‘疑’，疑，正立自定之貌。则郑所据《公羊》‘屹然’作‘疑然’，乃立定之貌，不取勇壮义。按‘乎’作‘于’亦异。”
- ② “踏阶”，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踏”与“蹶”同，一本作“辵”，音同。阮校：“《经义杂记》曰：《说文》‘辵，乍行乍止也，从辵从止，读若《春秋公羊传》曰辵阶而走’。《释文》谓‘一本作辵’，与《说文》正合，则古本《公羊》作‘辵阶’矣。《公食大夫礼》‘宾栗阶升’注：‘不拾级连步趋主国君之命，不拾级而下曰辵。’《公羊》义当如《礼》经注，较之《说文》‘乍行乍止’之训更密也。”
- ③ “周狗”，唐石经、诸本同。阮校：“何注云‘可以比周之狗’。按《尔雅·释畜》‘狗四尺为葵’，郭注《公羊传》曰‘灵公有害狗，谓之葵也’，又宋本张华《博物志》云‘晋灵公有害狗’。‘害’与‘周’形相近，故文异，害狗谓能害人之狗。”
- ④ “颌”，段玉裁云：《玉篇》引作“颌”。

甲鼓而起。甲，即上所道伏甲，约勒闻鼓声当起杀盾。有起于甲中者，抱赵盾而乘之。欲趋疾走。赵盾顾曰：“吾何以得此于子？”犹曰吾何以得此救急之恩于子邪？非所以意悟。曰：“子某时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某时者，记传者失之。暴桑，蒲苏桑。传道此者，明人当素积恩德。赵盾曰：“子名为谁？”后欲报之。曰：“吾君孰为介？介，甲也。犹曰我晋君谁为兴此甲兵，岂不为盾乎？子之乘矣！何问吾名？”之乘，即上车也。犹曰子以<sup>①</sup>上车矣，何不疾去，而反徐问吾名乎？欲令蚤免去，不望报矣<sup>②</sup>。

○蚤，音早。赵盾驱而出，众无留之者。明盾贤人，不忍杀也。且灵公无道，民众不悦，以致见杀。赵穿缘民众不说，起弑灵公，然后迎赵盾而入，与之立于朝，复大夫位也。即所谓复国不讨贼，明史得用责之。传极道此上事者，明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不说，音悦。而立成公黑臀。不书者，明以恶夷獯，犹不书黜立。○臀，徒门反。黜，匹妙反。【疏】注“不书”至“黜立”。○解云：襄公二十六年“二月，辛卯，卫甯喜弑其君黜”，“甲午，卫侯伋复归于卫”，传云<sup>③</sup>“然则曷为不言黜之立？不言黜之立者，以恶卫侯矣”，注云“欲起卫侯失众出奔，故不书黜立。黜立无恶，则卫侯恶明矣”。然则此处不书黑臀之立，以恶夷獯明矣，故如此解。

夏，四月。

秋，八月，螽。先是宣公伐莒取向，公比如齐所致。【疏】注“先是”至“取向”。○解云：在上四年春<sup>④</sup>也。○注“公比如齐”。○解云：即四年“秋，公如齐”，五年“春，公如齐”是也。

冬，十月。

① “以”，鄂本作“已”。

② “矣”，鄂本作“也”。

③ “传云”二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脱‘传云’，是也。”据补。

④ “春”，毛本作“冬”，误。

七年，春，卫侯使孙良夫来盟。【疏】“春卫侯”至“来盟”<sup>①</sup>。○解云：不书日月者，桓十四年夏，“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之下，何氏云“时者，从内为王义，明王者当以至信先天下”。然则成三年“冬，十有一月，晋侯使荀庚来聘。卫侯使孙良夫来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孙良夫盟”，亦是来盟而书日月，彼下注云“书者，恶之。《诗》曰：‘君子屡盟，乱是用长。’二国既修礼相聘，不能亲信，反复相疑，故举聘以非之”，是其恶，故不举重而书日月之义也，是当文皆有注解。

夏，公会齐侯伐莱。

秋，公至自伐莱。

大旱。为伐莱逾时也。○为，于伪反。

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会<sup>②</sup>。

夏，六月，公子遂如齐，至黄乃复。○其言至黄乃复何？据公孙敖不言至复，又不言乃。【疏】注“据公”至“言乃”。○解云：即文八年冬，“公孙敖如京师，不至复。丙戌，奔莒”是也。有疾也。乃，难辞也。上言乃复，下有卒，知以疾为难。○难辞，乃且反。何言乎有疾乃复？据公如晋以有疾乃复，杀<sup>③</sup>耻，以为有疾无恶。【疏】注“据公如”至“无恶”。○解云：即昭二十三年“冬，公如晋，至河，公有疾乃复”，传云“何言乎公有疾乃复？杀耻也”，注云“因有疾以杀，畏晋之耻”是也。讥。何讥尔？大夫以君命出，闻丧徐行而不反。闻丧者，闻父母之丧。徐行者，不忍疾行，又为君当使人追代之。以丧喻疾者，丧尚不当反，况于疾乎？顺经文而重责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犹不得反也。敖不言乃者，明无所难为重。敖当诛，遂当绝。【疏】注“顺经文”至“难为重”。○解云：正以传不言大夫以君命出，遇疾而还非礼，而言闻丧

① 此节疏原在“大旱”下，阮校：“此本此节疏在‘大旱’下，闾、监、毛本移于经文‘七年春卫侯使孙良夫来盟’之下。”据闾、监、毛本移。

② “会”，毛本作“齐”，误。

③ “杀”原作“弑”，按阮校：“闾、监、毛本‘弑’作‘杀’。此误。盖凡‘杀’字皆改为‘弑’，遂误改此尔。”据改。



徐行而不反者，是其顺经文而重责之故也。○注“赦当诛，遂当<sup>①</sup>绝”。○解云：以赦违命罪大，故当诛。诛者，罪累家也。遂前虽弑君，而宣公不以为罪，直以当时行事而责之，责其奉命不终而以疾辞，故当绝其身而已。

辛巳，有事于太庙。

仲遂卒于垂。○仲遂者何？据不称公子，故问之。公子遂也。自是后无遂卒，知公子遂。何以不称公子？据公子季友卒，虽加字，犹称公子也。【疏】注“据公”至“子也”。○解云：即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是也。言虽加字者，欲道仲遂亦加字，而不称公子矣。贬。曷为贬？据叔孙得臣卒不贬。【疏】注“据叔”至“不贬”。○解云：即宣五年秋九月，“叔孙得臣卒”是也，何氏云“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为人臣知贼而不言，明当诛”。然则得臣与遂同罪，而或贬或否，故难之。为弑子赤贬。然则曷为不于其弑焉贬？据鞌终隐之篇贬，欲使于文十八年“子赤卒”年中贬。【疏】注“据鞌”至“中贬”。○解云：即隐四年“秋，鞌帅师会宋公”以下“伐郑”，传云“鞌何以不称公子？贬。曷为贬？与弑公也”。十年“夏，鞌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传云“此公子鞌也，何以不称公子？贬。曷为贬？隐之罪人也，故终隐之篇贬也”是也。于文则无罪，于子则无年。此解十八年秋如齐不贬意也。十八年编于文公贬之，则嫌有罪于文公，无罪于子赤也。卒乃贬者，元年逆女，嫌为丧娶贬也。公会平州下如齐，嫌公遂；八年如齐，嫌坐乃复贬也<sup>②</sup>。贬加字者，起娶齐所氏，明为归父后，大宗不得绝也。地者，卒外<sup>③</sup>，明当有卒外礼也。日者，不去乐也。书有事者，为不去乐张本。○编，必连反。【疏】注“元年逆”至“贬也”。○解云：

① “当”字原无，按疏引注例补。

② “公会平州下如齐嫌公遂八年如齐嫌坐乃复贬也”，“如齐”后原有“也”字，“公遂”后无“八年”二字，按阮校：“闕、監、毛本同，誤也。鄂本‘如齐’下无‘也’字，‘公遂’下有‘八年’二字，当据以訂正。言于元年公会平州下如齐，贬不称公子，则嫌公如齐矣；于八年如齐，至黃乃復，贬不称公子，则嫌因坐乃復贬之矣。”据删补。

③ “卒外”原作“绝外卒”，按阮校：“鄂本作‘地者，卒外’，此本‘绝’衍字，‘外卒’误倒。按解云‘此言于垂者，正以卒于外故也’，是疏本亦作‘卒外’，不言‘绝’。”据改。

即上元年“公子遂如齐逆女”，彼注云“嫌触讳不成其文也”是也。○注“公<sup>①</sup>会”至“公遂”。○解云：即元年经云夏，“公会齐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齐”是也。若不言公子，直言遂如齐，文承公会于平州之下，嫌谓公遂如齐，非公子遂，是以不得去公子矣。○注“八年<sup>②</sup>如齐嫌坐乃复贬也”。○解云：公子鞅助桓篡弑，人篇即不贬，见其无罪于桓公。今此公子遂助宣篡弑，而于宣贬者，正以于子赤则无年，遂之罪重不得令免，会须贬之。诸见之处，悉皆有嫌，不得作文，是以正于卒时贬，见其事。○注“贬加字”至“绝也”。○解云：成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婴齐卒”，传云“仲婴齐者何？公孙婴齐也。公孙婴齐，则曷为谓之仲婴齐？为兄后也。为兄后，则曷为谓之仲婴齐？为人后者，为之子也”，注云“更为公孙之子，故不得复氏公孙”；传又<sup>③</sup>云“为人后者为其子，则其称仲何？孙以王父字为氏也。然则婴齐孰后？后归父也。归父使于晋而未反，何以后之”，注云“据已绝也”；传云“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谓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愿与子虑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与谋，退而杀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诸大夫而问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为之？’诸大夫杂然曰：‘仲氏也，其然乎？’于是遣归父之家”，注云“时见君幼，欲以防示诸大夫”；“然后哭君。归父使乎晋，还自晋，至桎，闻君薨家遣，埽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齐。鲁人徐伤归父之无后也”，注云“徐者，皆共之辞也，关东语。伤其先人为恶，身见逐绝不忿恚也”；“于是使婴齐后之也”，注云“弟无后兄之义，为乱昭穆之序，失父子之亲，故不言仲孙，明不与子为父<sup>④</sup>孙”是也。然遂既被贬而加字者，欲起成十五年仲婴齐以仲为氏故也。婴齐者，仲遂之子，宜称公孙而氏仲者，明为其兄公孙归父之后，不得氏公孙，故氏仲矣。所以弟为兄后者，正以大宗不得绝故也。○注“地者”至“礼也”。○解云：欲道公子季友之文皆不地。此言于垂者，正以卒于外故也。所以卒于外则地之者，明其当有卒于外之礼故也。○注“日者，不去乐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失礼鬼神例日故也。○注“书有”至“张本”。○解云：正以时祭之礼，初夏作之，即是得时不书之例，而书之者，为下不去乐张本故也。而言有事者，约不合书，是以但言有事，为下张本而已，似若文二年注云“不言

① “公”原作“云”，据疏引注例改。

② “八年”二字原无，按阮校：“‘如齐’之上当有‘八年’二字。”据补。

③ “又”原作“文”，按阮校：“浦镗云‘文’当‘又’字误，是也。”据改。

④ “为父”二字原重，按阮校：“浦镗云复衍‘为父’二字。按何校本无此二字，是也。”据删。

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复讥,略,为下张本”而已之类。

壬午,犹绎。万人去籥。○绎者何?祭之明日也。礼,绎继<sup>①</sup>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尔。天子诸侯曰绎,大夫曰宾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杀也。必绎者,尸属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辄忘,故因以复祭,礼则无有误差,敬慎之至。殷曰彤,周曰绎。绎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彤者,彤彤不绝,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质意也。祭必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下以孙为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属,音烛。彤,羊弓反。【疏】“绎者何”。○解云:欲言是祭,去约大近;欲言非祭,绎者祭名,故执不知问。○注“礼绎”至“神尔”。○解云:正以《释天》云“绎,又祭也”,孙氏云“祭之明日,寻绎复祭”,故言继昨日事。正以昨日祭,已灌地降神,是以今日绎,主为尸作,何以为灌乎?故云但不灌地降神尔。○注“天子诸侯”至“宴尸”。○解云:《春秋说》文也。稍得言名绎在正祭之后,故曰去事之杀也。○注“则无有误差”。○解云:畏敬先君之尸而为之设祭,则无有过误差也。○注“殷曰彤,周曰绎”。○解云:《释天》文。案郭氏《尔雅》,其下文仍有“夏曰复胙”之文,而何氏不言之者,正以诸家《尔雅》悉无此言,故不引之。复胙,郭氏云“未见义所出也”。○注“绎者”至“意也”。○解云:祭尊于绎,欲道今日所寻绎,乃是昨日之正祭,故云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乃是尊正之义,故曰文意也。○注“彤者”至“神也”。○解云:正由昨日正祭,是以今日作又祭,相因而不绝,彤彤然,故曰据昨日道今日,乃是迫近而不尊,故曰质意也。○注“礼天子”至“孙为尸”。○解云:何氏差约古礼也。天子不使公,诸侯不使卿,皆为其疑也。卿大夫已下以孙为尸,以其昭穆同也。○注“夏立”至“六尸”。○解云:即《礼器》云“周坐尸”,注云“言此亦周所因于殷也”;“夏立尸而卒祭”,注云“夏礼尸有事乃坐”;“殷坐尸”,注云“无事犹坐”;“周旅酬六尸”,注云“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发爵不受旅”;“管子曰‘周礼其犹醪与’”,注云“敛钱饮酒为醪,旅酬相酌似之也”。万者何?干舞也。干,谓楯也。能为人扞难而不使害人,故圣王贵之,以为武乐。万者,其篇名。武王以万人服天下,民乐之,故名之云尔。○楯,食允反。扞,户旦反。【疏】“万者何”。○解云:欲言其乐,文无乐名;欲言非乐,祭祀用之,故执不知问。○注“武王”至“云尔”。○解云:《春秋说》文。昔武王一会八伯诸侯,人数岂止万而已,盖以万是总名,故据以言耳。籥者何?籥舞也。籥所吹以节舞也。吹籥而舞,文乐之长。【疏】“籥者何”。

① “继”,毛本误作“祭”。

○解云：欲言非乐，箛是乐名；欲言是乐，临祭见去，故执不知问。○注“吹箛而舞，文乐之长”。○解云：正以万是武乐，人而用之，而箛特备矣。其言万人去箛何？据人者不言万，去乐不言名。【疏】注“去乐不言名”。○解云：即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箛人，叔弓卒，去乐卒事”是也。去其有声者，不欲令人闻之<sup>①</sup>。废其无声者，废，置也。置者，不去也，齐人语。存其心焉尔。存其心焉尔者何？知其不可而为之也。明其心犹存于乐，知其不可，故去其有声者而为之。【疏】“存其心焉尔者何”。○解云：欲道存心于乐，而有去箛之文；欲道存心于股肱，而绎万不废，故执不知问。犹者何？通可以已也。礼，大夫死，为废一时之祭，有事于庙而闻之者，去乐卒事；卒事<sup>②</sup>而闻之者，废绎。日者，起明日也。言人者，据未奏去箛时书。凡祭自三年丧已下，各以日月废时祭<sup>③</sup>，唯郊社越縗而行事可<sup>④</sup>。【疏】“犹者何”。○解云：欲言是礼，书而讥之；欲言非礼，乃当正祭之明日，故执不知问。○注“礼大夫”至“之祭”。○解云：正以正祭为吉事故也。○注“有事”至“去乐”。○解云：即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箛人，叔弓卒，去乐卒事”，传云“其言去乐卒事何？礼也。君有事于庙，闻大夫之丧，去乐”，注云“恩痛不忍举”。○注“卒事”至“日也”。○解云：即《檀弓》下篇云“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人去箛。仲尼曰‘非礼也，卿卒不绎’”是也。○注“言人”至“时书”。○解云：欲道所以不言万作而言万人之意也。○注“凡祭”至“事可”。○解云：即《王制》曰“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縗而行事”，郑注云“不敢以卑废尊。越，犹縗也。縗，輻<sup>⑤</sup>车索”是也。

戊子，夫人熊氏薨。

晋师、白狄伐秦。

楚人灭舒蓼。

- ① “之”后原有“也”字，按阮校：“鄂本无‘也’字。此误衍。”据删。
- ② “卒事”二字原无，按阮校：“鄂本叠‘卒事’二字，此因重文误脱，当据补。按疏引昭十五年经‘去乐卒事’以证上‘卒事’，又标注‘卒事至日也’以释下注，则疏本亦叠‘卒事’二字。”据补。
- ③ “祭”，毛本空缺。
- ④ “可”，鄂本作“也”。
- ⑤ “輻”原作“辅”，按阮校：“浦钟云‘輻’误‘辅’，是也。”据改。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是后楚庄王围宋，析骸易子，伐郑胜晋，郑伯肉袒，晋大败于郟，中国精夺，屈服强楚之应。【疏】注“是后”至“易子”。

○解云：“围宋”者，即下十四年“秋，九月，楚子围宋”是也。言析骸易子者，即十五年传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是也。○注“伐郑胜晋”。○解云：即下九年冬，“楚子伐郑。晋郤缺帅师救郑”；十年夏，“晋人、宋人、卫人、曹人伐郑”，冬，“楚子伐郑”；十一年“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注云“不日月者，庄王行霸，约诸侯，明王法，讨黷舒，善其忧中国，故为信辞”。然则比年之间，晋、楚争共伐郑，郑伯终服于楚，盟于辰陵，楚胜于晋，居然明矣，故云伐郑胜晋也。○注“郑伯肉袒”。○解云：即下十二年春，“楚子围郑”，“郑伯肉袒，左执茅旌，右执鸾刀，以逆庄王”是也。○注“晋大败于郟”。○解云：即下十二年夏，“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郟，晋师败绩”。○注“中国精夺”。○解云：正以日者，大阳之精，诸夏之象，今而被食，故曰中国精夺。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顷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顷熊者何？宣公之母也。熊氏楚女。宣公，即僖公妾子。

○顷，音倾。【疏】“顷熊者何”。○解云：欲言是妾，卒葬备书；欲言夫人，与君别溢，故执不知问。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问<sup>①</sup>定公日下昃乃克葬。

【疏】“而者何”。○解云：鲁公夫人薨葬多矣，此独言，故执不知问。○注“谓问定公日下昃乃克葬”。○解云：即是定<sup>②</sup>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也。然则言乃之经，不干<sup>③</sup>此事，而于此问之者，正以葬时遇雨废葬，而乃异文，是以连而问之。难也。礼，卜葬从远日。不克葬见难者，臣子重难，不得以正日葬其君。【疏】注“礼，卜葬从远日”。○解云：即《曲礼》上篇云“丧事先远日”，郑注云“丧事，葬与练祥也”。《左氏传》云“礼，卜葬先远日，辟不怀也”，旧典之遗存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下昃，日跌久，故言乃。孔子曰：“其为之也难，言之得无诃乎。”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雨不克葬者，为不得行葬礼。孔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故不得行礼则不葬也。鲁录雨不克

① “问”前原有“谓”字，按阮校：“鄂本无‘谓’字。此误衍。”据删。

② “定”字原无，按阮校：“‘十五年’上当有‘定’字。”据补。

③ “干”，闽本同，监本误作“于”，毛本因改“於”。

葬者，恩录内尤深也。别朝莫<sup>①</sup>者，明见日<sup>②</sup>乃葬也。○切，音刃。莫，音暮。

【疏】注“孔子”至“切乎”。○解云：《论语》文。引之者，证难言之事，必须切而言之，似若臣子不得正日<sup>③</sup>，虽言重难，亦须切而葬之。○注“所以起孝子之情也”。○解云：谓《春秋》言而言乃者，所以起见孝子之情，重难有浅深故也。

○注“鲁录”至“深也”。○解云：欲道外诸侯葬多矣，而无不克之文者，以其恩浅也。○注“别朝”至“葬也”。○解云：谓日中与辰。然则朝莫犹早晚也。

城平阳。

楚师伐陈。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齐。月者，善宣公事齐合古礼，卒使齐归济西田。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孔子曰：“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明虽事人，皆当合礼。【疏】注“月者”至“西田”。○解云：即下十年春，“齐人归我济西田”是也。○注“不就”至“合礼”。○解云：何氏之意，以为《春秋》之道，祖述尧、舜，天子五年一巡狩，诸侯亦五年一朝天子，是以桓元年注“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是也。然则诸侯自相朝，虽文不著，若欲以朝，亦不过是也。宣公五年“春，公如齐”，今九年春又如齐，乃五年之内，不得正尽五年，故曰近得正。言近者，不正是之辞也。虽不正是，近合于礼，是以《春秋》此年书月，以见善宣公，至十年公复如齐，是为大数，唯<sup>④</sup>近取济西田之文，亦不得见善，故言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

公至自齐。

夏，仲孙蔑如京师。

齐侯伐莱。

秋，取根牟。○根牟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讳亟也。亟，疾也。属有小君之丧，邾娄子来加礼，未期而取其邑，故讳不系邾娄也。上有小君丧，而下讳取之，则邾娄加礼明矣。未期年从加礼数者，犹王子虎从会葬数。○亟，去冀反。未期，音基。【疏】“根牟者何”。○解

① “莫”，鄂本作“暮”。毛本作“葬”，非。下并同。

② “日”，监本误“目”。

③ “日”，毛本误“者”。

④ “唯”，浦镗云：“唯”疑“虽”。

云：欲言是国，经典未有；欲言非国，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注“属有小君之丧”。○解云：即上八年夏，“夫人熊氏薨”是也。○注“邾娄子来加礼”。○解云：谓上八年冬十月葬顷熊之时，邾娄子使人来加礼，但例不书之，故不见也。

○注“未期”至“娄也”。○解云：去年十月来加礼，今年七月而取邑，故言未期也。加礼者，或是鬻禭之属，皆是葬前之事，而要系会葬言之。言未期者，欲取诹亟之义强故也。必知过期之后，不复诹之者，正以定十五年夏五月定公薨，“邾娄子来奔丧”，至于哀元年“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娄”，注云“邾娄子新来奔丧，伐之不诹者，期外恩杀恶轻，明当与根牟有差”是也。○注“未期年”至“葬数”。○解云：此文欲取未期之义，而从加礼数之；若取薨之时，则过于期矣，若似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于小寝”；文元年“天王使叔服来会葬”，夏四月，“葬我君僖公”；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传云“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注云“王子虎，即叔服也。新为王者使来会葬，在葬后三年中卒，君子恩隆于亲亲，则加报之，故卒，明当有恩礼也”。然则王子虎之卒在文三年夏，若数来会葬之时，则在三年之内；若数公卒时四年矣，与此相似，故犹之。

八月，滕子卒。

九月，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会于扈。

晋荀林父帅师伐陈。

辛酉，晋侯黑臀卒于扈。○扈者何？晋之邑也。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据陈侯鲍卒不地。【疏】“扈者何”。○解云：若言晋地，不应书之；欲道外地，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注“据陈侯鲍卒不地”。○解云：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传云“曷为以二日卒之？戕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是其卒于封内不书地，故难之。卒于会，故地也。起时衰多穷厄伐丧，而卒于诸侯会上，故地，危之。未出其地，故不言会也。左右皆臣民，虽<sup>①</sup>卒于会上，危愈于竟外，故不复著言会也。出外死有轻重，死于师尤甚，于会次之，于<sup>②</sup>人国次之，于封内最轻。不书葬者，故<sup>③</sup>墓也。【疏】注“出外死”至“最轻”。○解云：

① “虽”，鄂本、闽、监本同，毛本误作“所”。

② “于”原作“如”，按阮校：“鄂本、元本同，误也。闽、监、毛本‘如’作‘于’，当据正。”据改。

③ “故”，闽、监、毛本同，鄂本无。

时衰多穷厄伐丧，师者用兵之处，而君死焉，故言于师，著其危甚，即襄十八年“曹伯负刍卒于师”是也。是以僖四年“夏，许男新臣卒”，何氏云“不言卒于师者，桓公师无危”，是其义也。云于会次之者，与人交接之处，或相劫诈未可知，若柯之盟曹子劫桓公之类是也，而君卒焉，故言次之，即定四年夏，“杞伯成卒于会”是也。云于人国次之者，正以时多背死向生，而君卒于竟外，似有掩袭之理，但于主国有宾客之道，是故又以为次矣，即襄二十六年秋，“许男宁卒于楚”之属是也。云于封内最轻者，正以左右皆民臣，危少于竟外，是以不言于会矣，但有外国之人，亦有危理，故书其地，即此文书“晋侯黑臀卒于唐”是也。若不聚会，直卒于封内者，仍自不地，即“陈侯鲍卒”是也。若然，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不与人会而书地者，彼注云“封内地者，起祸所由，因以为戒”是也。而云起祸所由者，案彼传云“灵王为无道，作乾谿之台，三年不成，楚公子弃疾胁比<sup>①</sup>而立之，然后令于乾谿之役曰：‘此已立矣，后归者不得复其田里。’众罢而去之，灵王经而死”，是其致祸之由。○注“不书”至“篡也”。○解云：《春秋》之义，篡明者书葬，即小白之属是也。篡不明者，即不书其葬以见篡，即此黑臀之属是也，云云，已说于上。

冬，十月，癸酉，卫侯郑卒。不书葬者，杀公子瑕也。【疏】注“不书葬”至“瑕也”。○解云：即僖三十年“秋，卫杀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也”，不言杀元咺，元咺有罪云云，已说于上。

宋人围滕。

楚子伐郑。

晋郤缺帅师救郑。

陈杀其大夫泄冶。

① “比”，闽、监、毛本误作“此”。下同。



## 春秋公羊传注疏宣公卷第十六(起十年,尽十八年)

十年,春,公如齐。公至自齐。齐人归我济西<sup>①</sup>田。○齐已取之矣,其言我何?据归讙及阚<sup>②</sup>,齐已取不言我。○俾,本又作“阚”,昌善反。【疏】注“据归”至“言我”。○解云:哀公八年“夏,齐人取讙及俾”;冬,“齐人归讙及俾”是也。言我者,未绝于我也。曷为未绝于我?据有俄道。【疏】注“据有俄道”。○解云:即桓二年传云“至乎地之与人<sup>③</sup>则不然,俄而可以为其有矣”,彼注云“俄者,谓须臾之间,制得之顷也”。言俄尔之间,则有绝于本主之道,尔来十年,何言未绝于我乎?故难之。齐已言取之矣,齐已言语许取之。其实未之齐也。其人民贡赋尚属于鲁,实未归于齐。不言来者,明不从齐来,不当坐取邑。凡归邑、物例皆时。【疏】注“不言来”至“取邑”。○解云:案元年注云“亦因恶齐取篡者赂,当坐取邑”者,正以篡逆之贼天下共恶,齐乃许取其赂而与之同,似若汉律行言许受财之类,故云当坐取邑耳。今言不当坐取邑者,正以尔来十年仍不人已,见宣有礼,还复归之,功过相除,可以减其初恶,是以《春秋》恕之,不复书来,以除其过,故曰不当坐取邑耳。○注“凡归邑物例皆时”。○解云:其归邑时者,即定十年夏,“齐人来归运、讙、龟阴田”,及此经书春之属皆是也。其归物时者,即庄六年冬“齐人来归卫宝”,注云“宝者,玉物凡名”是也。以此言之,则知哀八年“齐人归讙及俾”在日月之下,不蒙日月亦可知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与甲子既同,事重故累食。【疏】注“与甲子既同”。○解云:即上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彼注云“是后楚庄王围宋,析骸易子,伐郑胜晋,郑伯肉袒,晋师大败于郟,中国精夺,屈服强楚之应”。今此与彼同占,故曰与甲子既同也。

己巳,齐侯元卒。

① “西”后,闾、监、毛本同,唐石经磨改增“之”字,鄂本亦有。

② “阚”,闾、监、毛本作“俾”。《释文》作“俾”,云“本又作阚”。

③ “人”原作“之”,按阮校:“浦饗云‘与人’,‘人’误‘之’。是也,与桓六年传合。”据改。

齐崔氏出奔卫。○崔氏者何？齐大夫也。其称崔氏何？据齐高无咎出奔名。连崔氏者，与尹氏俱称氏，嫌为采邑。【疏】“崔氏者何”。○解云：欲言大夫，而直言崔氏；欲言微者，而得书于经，故执不知问。○注“据齐”至“奔名”。○解云：即成十七年秋，“齐高无咎出奔莒”是也。○注“连崔氏者”。○解云：“与尹氏俱称氏，嫌为采邑”者，即隐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是也。贬。曷为贬？据外大夫奔不贬。【疏】注“据外大夫奔不贬”。○解云：即上引“高无咎出奔莒之属”是也。讥世卿。世卿非礼也。复见讥者，嫌尹氏王者大夫，职重不当世，诸侯大夫任轻可世<sup>①</sup>也。因齐大国祸著，故就可以为法戒，明王者尊莫大于周室，强莫大于齐国，世卿犹能危之。【疏】注“复见”至“世也”。○解云：即隐三年“尹氏卒”单称氏，已是讥之。今复单言崔氏，故言复也。○注“因齐大国”至“危之”。○解云：欲道等是诸侯，科取即得，所以不于僖二十八年“卫元咺出奔晋”之经见之者，因齐大国有弑君之祸著，明于出奔故也。

公如齐。不言奔丧者，尊内也，犹不言朝聘。【疏】注“不言”至“内也”。

○解云：正以上文四月“己巳，齐侯元卒”，则知此经“公如齐”者，奔丧而往。而言尊内也者，欲道定十五年夏，“公薨于高寝”，“邾婁子来奔丧”，彼则书之。今此否者，尊内故也。

五月，公至自齐。

癸巳，陈夏徵舒弑其君平国。

六月，宋师伐滕。

公孙归父如齐，葬齐惠公。

晋人、宋人、卫人、曹人伐郑。

秋，天王使王季子来聘。○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王季子何？据叔服不系王，不称子，王札子不称季。【疏】“五月公至自齐”。○解云：致例时，而书五月者，为下癸巳出之。○“王季子者何”。○解云：欲言诸侯，而王使来聘；欲言大夫，而经书子，故执不知问。○注“据叔”至“称子”。○解云：即文元年“天王使叔服来会葬”是也。○“王札子不称季”。○解云：即下十五年夏，“六月，王札子杀召伯、毛伯”是也。贵也。其

<sup>①</sup> “世”原作“出”，按，下疏标起止作“世”，且各本亦作“世”，是作“世”为宜，据改。

贵奈何？母弟也。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变文，上季系先王以明之，著其骨肉贵，体亲也。【疏】注“子者王子”至“明之”。○解云：言天子不言子弟者，即文元年注云“叔服者，王子虎也”，“不系王者，不以亲疏录也。不称王子者，时天子诸侯不务求贤，而专贵亲亲，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权也”是也。既言尤其在位子弟，是以不得称之。“王子瑕奔晋”，“天王杀其弟年夫”，难之云云，已说在文元年。○注“著其”至“亲也”。○解云：以其禀气于先王，故言骨肉贵；以其今王母弟，故曰体亲也。

公孙归父帅师伐邾娄，取蕝<sup>①</sup>。○蕝，音类，又力对、欺类二反。

大水。先是城平阳，取根牟及蕝，役重民怨之所生。【疏】注“先是城平阳”。○解云：在上八年冬。○注“取根牟”。○解云：在上九年秋。

季孙行父如齐。

冬，公孙归父如齐。

齐侯使国佐来聘。

饥。○何以书？以重书也。民食不足，百姓不可复兴，危亡将至，故重而书之。明当自省减，开仓库，赈振之<sup>②</sup>。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对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赈，当艳反。

楚子伐郑。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不日月者，庄王行霸约诸侯，明王法，讨微舒，善其忧中国，故为信辞。

公孙归父会齐人伐莒。

秋，晋侯会狄于横函。离不言会。言会者，见所闻世治近升平，内诸夏而详录之，殊夷狄也。下发传于吴者，方具说其义，故从外内悉举者明言之。

【疏】注“发传于吴”至“明言之”。○解云：即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鳞、邾娄人会吴于钟离”，传云“曷

① “蕝”，唐石经、诸本同，惠栋云“蕝，二传作绎”。

② “之”原作“乏”，按阮校：“鄂本‘乏’作‘之’，此误。”据改。

为殊会吴？外吴也。曷为外也？《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注云“明当先正京师，乃正诸夏；诸夏正，乃正夷狄，以渐治之”是也。

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此楚子也，其称人何？据下人陈称子。【疏】注“据下人陈称子”。○解云：即下“丁亥，楚子人陈”是也。贬。曷为贬？据徵舒有罪。不与外讨也。辟天子，故贬见之，即所谓贬绝，然后罪恶见。【疏】注“即所谓”至“恶见”。○解云：即昭元年传云“《春秋》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不贬绝以见罪恶也”是也。不与外讨者，因其讨乎外而不与也。虽内讨亦不与也。虽自讨其臣下，亦不得与也。【疏】“虽内讨亦不与也”。○解云：案《檀弓》云：“臣弑君，凡在官者，杀无舍。”是以隐四年“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传曰“其称人何？讨贼之辞也”，注云“讨者除也，明国中人人得讨之，所以广忠孝之路”。以此言之，则弑君之贼，国内人人皆得杀之。而言虽内讨亦不与者，正以与庄王非国内，是以不与其外讨。又言虽内讨亦不与者，正以庄王身为君而见在，宁得更有弑君之贼而讨之乎？明知庄王内讨者，更以他罪耳。诸侯不得专杀大夫，是以不与。曷为不与？据善为齐诛之。【疏】注“据善为齐诛之”。○解云：即昭四年“秋，七月，楚子”以下“伐吴，执齐庆封，杀之”，传云“此伐吴也，其言执齐庆封何？为齐诛也。其为齐诛奈何？庆封走之吴，吴封之于防<sup>①</sup>”，何氏云“月者，善义兵”是也。实与，不言执与讨贼同文。【疏】注“不言执”至“同文”。○解云：正以昭八年夏，“楚人执陈行人于徵师，杀之”。言执非讨贼之文，隐四年“卫人杀州吁”，庄九年“齐人杀无知”，皆不言执，以见此不言执，乃与讨贼同文，故知实与矣。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讨也。诸侯之义不得专讨，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为无道者，臣弑君，子弑父<sup>②</sup>，力能讨之，则讨之可也。与齐桓专封同义。不书兵者，时不伐。【疏】注“与齐桓专封同义”。○解云：即僖元年齐师救邢之下，传云“曷为先言次，后言

① “吴封之于防”，原无“之”字，按阮校：“何校本作‘吴封之于防’，与昭四年传合。”据补。

② “臣弑君子弑父”，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昭十一年疏引作‘臣弑君，子杀父’，盖‘弑’字本皆作‘杀’，后改‘弑君’而仍‘杀父’耳。”

救？君也。君则其称师何？不与诸侯专封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救之，则救之可也”，注云“主书者，起文从实也”。今此亦然，故曰与<sup>①</sup>齐桓专封同义耳。○注“不书兵者，时不伐”。

○解云：欲决昭四年秋，“楚子”以下“伐吴，执齐庆封，杀之”，彼实有兵，故言伐。今此不书兵者，时实不伐，非是省文之义耳。

丁亥，楚子入陈，日者，恶庄王讨贼之后，欲利其国。复出楚子者，为下纳善不当贬，不可因上贬文。【疏】注“日者”至“利其国”。○解云：正以《春秋》之义，人例书时，伤害多则书月，今此书日以详其恶，故如此解。○注“复出楚”至“贬文”。○解云：《春秋》之义，以纳为篡辞，而言为下纳善者，正以上有起文，故与凡纳异，何者？上有讨贼之文，而即言纳二子于陈，故知其善，所谓美恶不嫌同辞矣。纳公孙甯、仪行父于陈。○此皆大夫也，其言纳何？据纳者谓已绝也。今甯、仪行父上未有出奔绝文，故见大夫，反言纳也。

○甯，乃定反，音宁。【疏】注“据纳”至“言纳也”。○解云：定十四年秋“卫世子蒯聩出奔宋”，至哀二年夏“晋赵鞅纳卫世子蒯聩于戚”，是其上有出奔绝文而下言纳矣。而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上文不言顿子出奔者，正以顿是微国，出入不两书，故彼注云“顿子出奔不书，小国例也”。云故见大夫者，言此二子上<sup>②</sup>无绝文，故见任为大夫，而反言纳于陈。纳公党与也。微舒弑君，甯、仪行父如楚诉微舒，微舒之党从后绝其位，楚为讨微舒而纳之，本以助公见绝，故言纳公党与。不书微舒绝之者，以弑君为重。主书者，美楚能变悔改过，以遂前功，卒不取其国而存陈。不系国者，因上人陈可知。【疏】注“不书”至“主书者”。

○解云：若书微舒绝之，宜云陈公孙甯等出奔楚，传云此诉于楚矣，曷为谓之出奔？微舒绝其位，是以谓之奔也。○注“美楚”至“改过”。○解云：谓之入陈是也。○注“以遂前功”。○解云：讨微舒是也。○注“不系国”至“可知”。

○解云：欲决哀二年“纳卫世子”云云，系卫是也。

十有二年，春，葬陈灵公。○讨此贼者，非臣子也，何以书葬？据惠公杀里克，不书卓子葬。【疏】注“据惠”至“子葬”。○解云：僖十

① “与”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曰’下脱‘与’。是也。”据补。

② “上”，毛本作“二”，误。

年春“里克弑<sup>①</sup>其君卓”，夏晋惠公杀里克是也。君子辞也。楚已讨之矣，臣子虽欲讨之，而无所讨也。无所复讨也，不从杀泄冶不书葬者，泄冶有罪，故从讨贼书葬，则君子辞与泄冶罪两见矣。不月者，独甯、仪行父有诉楚功，上已言纳，故从余臣子恩薄略之。【疏】注“无所复讨也”<sup>②</sup>。○解云：然则卓子之贼，亦是惠公已讨之，其臣子虽欲讨之，亦无所讨。而不作君子辞者，正以惠公之杀里克，不作讨贼之意，是以《春秋》不书卓子葬，以责其臣子也。今此楚庄本有讨贼之意而杀微舒，一贼不可再讨，故不责之。○注“不从”至“有罪”。○解云：案何氏作《膏肓》，以为泄冶无罪，而此注云有罪者，其何氏两解乎？正以《春秋》之义，杀无罪大夫者，例去其葬以见之。今乃经书灵公之葬，则知泄冶有罪明矣。而《膏肓》以为无罪者，盖以谏君之人，罪之无文，而《左氏》罪之，故言无罪矣。而此何氏以为有罪者，其更有他罪乎？○注“从讨”至“两见矣”。○解云：贼不讨不书葬者，欲责臣子不讨贼。今而书葬，则知贼已讨矣，君子恕之，不复责臣子矣。又且君杀无罪大夫，则不书其葬。今灵公杀泄冶而得书葬，则知泄冶有罪明矣，故云两见矣。○注“不月者”至“略之”。○解云：正以卒日葬月，大国之常，今书春，故须辨之。

### 楚子围郑。

夏，六月，乙卯，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晋师败绩。

○大夫不敌君，此其称名氏以敌楚子何？据城濮之战，子玉得臣贬也。【疏】注“据城濮”至“贬也”。○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夏，“晋侯”以下“及”<sup>③</sup>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传云“此大战也，曷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则其称人何？贬。曷为贬？大夫不敌君也”。不与晋而与楚子为礼也。不与晋而反与楚子为君臣之礼，以恶晋。【疏】“不与晋”至“礼也”。○解云：但作一句连读之。注云“不与晋而反与楚子为君臣之礼”，亦为一句连读之。

○注“以恶晋”。○解云：内诸夏以外夷狄，《春秋》之常。今叙晋于楚子之上，正是其例。而知其恶晋者，但楚庄德进行修，同于诸夏，讨陈之贼，不利其土<sup>④</sup>，人

① “弑”原作“杀”，按，僖十年经为“弑”，据改。

② “注无所复讨也”前原有“君子至讨也○”，按，传本无疏，此误衍。据删。

③ “及”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下脱‘及’。”又考僖二十八年经亦有“及”字，据补。

④ “土”，毛本作“上”，误。

郑皇门而不取其地，既卓然有君子之信，宁得殊之？既不合殊，即是晋侯之匹，林父人臣，何得序于其上？既序人君之上，无臣子之礼明矣。臣而不臣，故知恶晋也。曷为不与晋而与楚子为礼也？据城濮之战贬得臣者，不与楚为礼。庄王伐郑，胜乎皇门，胜，战胜。皇门，郑郭门。放乎路衢。路衢，郭内衢。道四达谓之衢。【疏】注“道四达谓之衢”。○解云：《释宫》文。郑伯肉袒，左执茅旌，茅旌，祀宗庙所用迎道神，指护祭者。断曰藉，不断曰旌。用茅者，取其心理顺一，自本而畅乎末，所以通精诚，副至意。○断，音短。藉，在夜反。【疏】注“茅旌”至“至意”。○解云：茅旌，祀宗庙所用云者，皆时王之礼。正以公羊子是景帝时人，是以何氏取当时之事以解其语。云用茅者，取其心理顺一者，言茅心文理皆顺无逆矣。云自本而畅乎末者，言其文理从本而申畅于末，无绝以绝之。右执鸾刀，鸾刀，宗庙割切之刀，环有和，锋有鸾。执宗庙器者，示以宗庙不血食，自归首。【疏】注“鸾刀宗”至“有鸾”。○解云：亦时王之制。《祭义》亦云“祭之日，君牵牲”，“卿大夫序从”，彼注云“序以次第从也”；“既入庙门，丽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鸾刀以割取脾背”，郑注云“丽，犹系也。毛牛尚耳，以耳毛为上也。脾背，血与肠间脂也”。又《祭统》云“鸾刀羞哂”，是鸾刀为宗庙割切之刀矣。○注“执宗庙”至“自归首”。○解云：言示以宗庙者，言示楚以宗庙血食之器也。言己宗庙将堕灭，斟酌在楚耳，故言自归首矣。以逆庄王，曰：“寡人无良边垂之臣，诸侯自称曰寡人，天子自称曰朕。良，善也。无善，喻有过。言己有过于楚边垂之臣，谦不敢斥庄王。【疏】注“诸侯自称曰寡人”。○解云：《曲礼》文。○注“天子自称曰朕”。○解云：时王之礼也。若古礼，自称为“予一人”矣。以干天祸，干，犯也。谦不敢斥庄王，归之于天。是以使君王沛焉。沛焉者，怒有余之貌，犹传曰“力沛若有余”。○沛，普盖反。【疏】注“犹传”至“有余”。○解云：文十四年传文。辱到敝邑。远自劳辱到于郑也。诸侯自称国曰敝邑。君如矜此丧人，自谓己丧亡。锡之不毛之地，烧埆不生五谷曰不毛，谦不敢求肥饶。○烧埆，上苦交反；下音岩。【疏】注“烧埆”至“肥饶”。○解云：烧埆者，疆卤之称，若俗言烧埆矣。使帅一二耋老而绥焉。六十称耋，七十称老。绥，安也。谦不敢多索丁夫，愿得主帅一二老夫以自安。○多索，所白反，旧本作“策”，音索。【疏】注“六

十”至“称老”。○解云：七十称老，《曲礼》文也。案今《曲礼》云“七十曰耄”<sup>①</sup>，与此异也。盖何氏所见，与郑注者不同，或者此“耄”字误耳。请唯君王之命。”庄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为言，是亦庄王谦不斥郑伯之辞。令，善也。交易，犹往来也。言君之不善臣，数<sup>②</sup>往来为恶言。○屡往，力住反，又作“数”，音翔。是以使寡人得见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微，喻小也。积小语言，以致于此。【疏】“是以使”至“玉面”。○解云：若《祭统》云：“故国君取夫人之辞曰：‘请君之玉女，与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庙社稷。’”郑注云：“言玉女者，美言之也。君子于玉比德焉。”然则此言玉面者，亦美言之也。庄王亲自手旌，自以手持旌也。缙广充幅<sup>③</sup>长寻曰旒，继旒如燕尾曰旒，加文章曰旒<sup>④</sup>，错革鸟曰旒，注旒首曰旒。【疏】注“缙广充”至“曰旒”。○解云：此注皆《尔雅·释天》文。其间少有不同者，盖所见异，或何氏润色之。案今《尔雅·释天》“缙”作“缙”字，孙氏云“缙，黑缙也”，郭氏云“帛全幅长八尺”；又云继旒曰旒，孙氏云“帛续旒末亦长寻。《诗》云‘帛旒英英’<sup>⑤</sup>是也”，郭氏曰“帛续旒末为燕尾者”，故此何氏云“继旒如燕尾曰旒<sup>⑥</sup>”也；又云有铃曰旒，李氏云“有铃，以铃著旒端”，孙氏曰“铃在旒上。旒者画龙”，郭氏曰“县铃于竿头，画交龙于旒”，是以此注云“加文章曰旒”也；又云错革鸟曰旒，李氏云“以革为之，置于旒端”，孙氏曰“错，置也。革，急也。言画急疾之鸟于旒<sup>⑦</sup>，《周官》所谓鸟隼<sup>⑧</sup>为旒者矣”；又云注旒首曰旒，李氏云“以

① “七十曰耄”，闽、监、毛本同。《经义杂记》曰：“当作‘今《曲礼》六十曰耆’，徐据今《礼记》曰‘耆’，不作‘耄’，故下云‘或者此耄字误也’。”

② “数”，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屡”，《释文》作“屡往，又作数”。

③ “缙广充幅”，阮校：“解云‘今《尔雅·释天》缙作缙字’，按此则何注本作‘缙广充幅’，当订正。”

④ “旒”原作“旗”，按阮校：“按‘旗’当作‘旒’，疏同。疏所引《尔雅》及孙炎注皆作‘旒’。”据改。

⑤ “帛旒英英”，阮校：“浦镗云‘白误帛’，非也。孙氏所据《毛诗》作‘帛旒’，引以证‘帛续旒末’，今本《诗》作‘白’，讹。浦镗又云‘央央误英英’，亦非也，《诗·出其东门》正义引《六月》亦作‘英英’。”

⑥ “旒”原作“旒”，按阮校：“按‘旒’当依注作‘旒’。”据改。

⑦ “旒”，浦镗云：“缪”误“旒”。

⑧ “隼”原作“准”，阮校：“浦镗云‘隼误准’。”按，依文意，作“隼”为宜，据改。



耗牛尾著于首<sup>①</sup>者”，郭氏云“载旄于竿头，如今之幢亦有旒”是也。左右搦军，退舍七里。将军子重谏曰：“南郢之与郑，相去数千里，南郢，楚都。不能二千里，言数千里者，欲深感庄王，使纳其言。○数，所主反。诸大夫死者数人，厮役扈养死者数百人。艾草为防者曰厮，汲水浆者曰役，养马者曰扈，炊亨<sup>②</sup>者曰养。○扈养，馀亮反。艾，鱼废反。【疏】注“艾草”至“曰养”。○解云：盖于时犹然，是以何氏知之。今君胜郑而不有，无乃失民臣之力乎？”无乃，犹得无。【疏】注“无乃，犹得无”。○解云：言得无失民臣之力乎？言其失民臣之力矣。庄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蠹，则不出于四方。杆，饮水器。穿，败也。皮，裘也。蠹，坏也。言杆穿皮蠹乃出四方。古者出四方朝聘征伐，皆当多少图有所丧费，然后乃行尔。喻己出征伐，士卒死伤，固其宜也，不当以是故灭有郑，耻不能<sup>③</sup>早服也。○杆不，音于。费，芳味反。【疏】注“杆，饮水器”。○解云：其音于，若今马孟矣。旧说云杆是“杆”字，若今食袋矣。案今音作于，则旧说非。是以君子笃于礼而薄于利，笃，厚也。不惜杆皮之费，而贵朝聘征伐者，厚于礼义，薄于财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本所以伐郑者，欲要其人服罪过耳<sup>④</sup>，不要取其土地，犹古朝聘欲厚礼义，不顾杆皮。告从，从，服从。不赦，不详。善用心曰详。吾以不详道民，灾及吾身，何日之有？”何日之有，犹无有日。既则晋师之救郑者至，荀林父也。曰：“请战。”荀林父请战。庄王许诺。将军子重谏曰：“晋，大国也。国大众强。王师淹病矣，淹，久也。诸大夫厮役死者是。君请勿许也。”庄王曰：“弱者吾威之，强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无以立乎天下。”以是故，必使寡人无以立功名于天下。令之还师而逆晋寇。言还者，时庄王胜郑去矣，会晋师至，复还战也。言寇者，传序经

① “著于首”原作“旒首”，按孙校：“‘旒首’者，当依《诗·千旒》正义引作‘著于首’。”据改。

② “亨”，闽本同，监本、毛本作“烹”。

③ “能”，毛本作“得”，误。

④ “耳”，闽、监、毛本同，鄂本作“尔”，误。

意<sup>①</sup>，谓晋如寇虜。庄王鼓之，晋师大败。晋众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时晋乘舟渡<sup>②</sup>邲水战，兵败反走，欲急去，先入舟者，斩后板舟者指，指随舟中，身随邲水中而死。可掬者，言其多也。以两手曰掬。礼，天子造舟，诸侯维舟，卿大夫方舟，士特舟。○可掬，九六反，注同。板，普颜反，又必颜反。造，七报反。【疏】注“礼，天子造舟”至“士特舟”<sup>③</sup>。○解云：《释水》文也。造，孙氏云“比舟为梁”，郭氏云“比船为桥”。旧说云以舟为桥，诣其上而行过，故曰造舟也。言以舟为梁，故谓之造。造，成也。诸侯维舟，孙氏云“维连四船”，《音义》曰“维持使不动摇也”者是也。大夫方舟者，李氏云“并两船曰方舟也”。士特舟者，郭注云“单船”，李氏云“一舟曰特舟”是也。案《尔雅》下文云“庶人乘泝”，李氏曰“并木以渡，别尊卑”是也。此注引之不尽者，盖何氏所见者无此文矣。案今孙、郭所注者，亦有其文。庄王曰：“嘻！吾两君不相好，敌大夫战，言两君者，林父本以君命来。百姓何罪？”令之还师，而佚晋寇。佚犹过，使得过渡邲水去也。晋见庄王行义于陈，功立威行，嫉妒欲败之，救郑虽解，犹击之不止，为其欲坏楚善行，以求上人<sup>④</sup>，故夺不使与楚成礼，而序林父于上，罪起其事。言及者，以<sup>⑤</sup>臣及君，不嫌晋直，明晋汲汲欲败楚尔。陆战当举地，而举水者，大庄王闵隋水而佚晋寇。○而佚，音逸，注同。坏，音怪。【疏】注“晋见庄”至“立威行”。○解云：即上十一年讨夏徵舒，是其行义也。讨陈既得，郑人遂服，是其功立威行也。○注“救郑”至“之不止”。○解云：上文“令之还师”之下，注云“言还者，时庄王胜郑去矣，会晋师至，复还战也”。以此言之，晋师未至之时，楚师已解去也，非谓晋人击之令解也。言犹击之不止者，谓欲一逐而击之，非谓已击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日者，属上有王言，今反灭人，故深责之。【疏】注“日者”至“深责之”。○解云：《春秋》之义，灭例书月，即庄十

① “意”原作“音”，孙贻让据宋余仁仲本改。

② “渡”原作“度”，按阮校：“郭本‘度’作‘渡’，按下注云‘使得过渡邲水去也’，作‘渡’字。此误。”据改。

③ “士持舟”当作“士特舟”，当据疏引注例改。

④ “上人”原作“二人”，按阮校：“郭本作‘上人’。此误。”据改。

⑤ “以”原作“大”，按阮校：“郭本‘大作以’，此误，‘大’字剜改，当本作‘以’。”据改。

年“冬，十月，齐师灭谭”之属是。今乃书日，故解之也。言属上有王言，谓适上文云“庄王曰：‘嘻！吾两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sup>①</sup>之还师，而佚晋寇”者，王霸之言也。王者之道，宜存人矜愚，今反灭人，为过深矣，是故书日变于常例，故曰深责之耳。

晋人、宋人、卫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宋师伐陈<sup>②</sup>。【疏】“宋师伐陈”者。○案诸家经皆有此文，唯贾氏注者阙此一经，疑脱耳<sup>③</sup>。

卫人救陈。

十有三年，春，齐师伐卫。

夏，楚子伐宋。

秋，螽。先是新饥，而使归父会齐人伐莒，赋敛不足，国家遂虚，下求不已之应。○螽，音终。【疏】注“先是新饥”。○解云：即十年冬书饥是也。○注“而使”至“伐莒”者。○解云：即上十二年“公孙归父会齐人伐莒”是也。

冬，晋杀其大夫先穀。

十有四年，春，卫杀其大夫孔达。

夏，五月，壬申，曹伯寿卒。日者，公子喜时父也，缘臣子尊荣，莫不欲与君父共之，故加录之，所以养孝子之志。许人子者，必使人父也<sup>④</sup>。【疏】注“日者公子”至“使人父也”。○解云：正以曹为小国，卒月葬时，即昭十八年“三

① “令”，闽本、监本同，毛本作“舍”，误。

② “宋师伐陈”，唐石经、诸本同。解云：“宋师伐陈者，案诸家经皆有此文，唯贾氏注者阙此一经，疑脱耳。”卢文弨曰：“贾氏所阙当并‘卫人救陈’亦阙，否则‘救陈’之文何所承乎？”

③ “宋师伐陈者”至“疑脱耳”原在上节疏“故曰深责之耳”下，按，此段为经文“宋师伐陈”之疏文，经文在后，疏文岂在前。据移。

④ “必使人父也”，“人”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父’上有‘人’字，按疏中引注亦作‘必使人父也’，此脱。”据补。

月，曹伯须卒”，“秋，葬曹平公”之属是。今而书日，故以加录解之也。公子喜时<sup>①</sup>之让，在成十三年“曹伯庐卒”处也。其传云云之说，在昭二十年“曹公孙会自鄆出奔宋”之下。云所以养孝子之志者，正以喜时之让，而《春秋》尊荣其父，故曰养孝子之志也。云许人子者，必使人父也者，谓喜时为子，必使其人父亦尊荣，是以加录之，似若襄二十九年传云“以季子为臣，则宜有君者也”之类也。

晋侯伐郑。

秋，九月，楚子围宋。月者，恶久围宋，使易子而食之。○恶，乌路反。【疏】注“月者”至“而食之”。○解云：正以凡围例时，即上十二年春“楚子围郑”之属是。今而书月，故解之。言使易子而食之者，下十五年传文。

葬曹文公。

冬，公孙归父会齐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孙归父会楚子于宋。宋见围不得与会。地以宋者，善内为救宋行，虽不能解，犹为见人之厄则矜之，故养遂其善意，不嫌与实解宋同文者，平事见刺皆可知。○与，音预。【疏】注“宋见”至“皆可知”。○解云：《春秋》盟会之义，以国都为地名者，皆是主人与之可知，即隐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云“宿不出主名者，主国主名与可知，故省文，明宿当自首其荣辱也”。今宋见围，不得与会，而地以宋者，正欲善内为救宋行，养遂其善意，故地于宋耳。不嫌与实解宋同文者，平事见刺皆可知者，鲁春会楚子于宋，至夏宋、楚始平，付度其事，则知鲁人不能平得之，宋围自解也。且下传云“此皆大夫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平者在下也”，注云“言在下者，讥二子在君侧，不先以便宜反报归美于君，而生事专平，故贬称人”。然则二子专平，口云易子析骸，明其急矣，遂不告君，是以见刺，被贬称人。以此言之，宋围不解，亦可知矣，故言平事见刺皆可知。旧云见刺者，谓鲁人见刺也者，疑之<sup>②</sup>。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外平不书，此何以书？据上楚、郑平不书。【疏】注“据上”至“不书”。○解云：适上十二年春“楚子围郑”之时，传云“庄王亲自手旌，左右执军，退舍七里”，是其平也。但经不书之，故难之。大其平乎己也。己，二大夫。何大乎其平乎己？据大夫无遂事。

① “时”字原无，按，此引上注“公子喜时父也”，有“时”者为宜，据补。

② “疑之”，浦镗云：“之”疑“非”字误。

【疏】注“据大夫无遂事”。○解云：即庄十九年传云“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是也。庄王围宋，军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sup>①</sup>，将去而归尔。于是使司马子反乘堙而窥宋城，宋华元亦乘堙而出见之。堙，距堙，上<sup>②</sup>城具。【疏】“军有七日之粮”至“归尔”。

○解云：考诸旧本，或云军有七日之粮尔，七日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即云更留七日之粮，有粮而不得胜，将去宋而归尔。今定本无下“七日”二字。司马子反曰：“子之国何如？”华元曰：“惫矣。”曰：“何如？”问惫意也。

○惫，皮减反。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析，破。骸，人骨也。司马子反曰：“嘻！甚矣惫。虽然，虽如所言。吾闻之也，围者，古有见围者。柑<sup>③</sup>马而秣之，秣者，以粟置马口中。柑者，以木衔其口，不欲令食粟，示有畜积。○柑，其廉反，以木衔马口。使肥者应客，示饱足也。是何子之情也？”犹曰何大露情。【疏】“是何子之情也”。○解云：言是何者，犹言是何大然也。子之情者，言子之露情也。是以何氏云“犹曰何大露情”。华元曰：“吾闻之，君子见人之厄则矜之，矜，闵。小人见人之厄则幸之。幸，侥幸。吾见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马子反曰：“诺。诺者，受语辞。勉之矣！勉，犹努力。使努力坚守之。吾军亦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揖而去之，反于庄王。

反报于庄王。庄王曰：“何如？”司马子反曰：“惫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庄王曰：“嘻！甚矣惫。虽然，虽已惫。吾今取此，然后而归尔。”意未足也。司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军有七日之粮尔。”庄王怒曰：“吾使子往视之，子<sup>④</sup>曷为告之？”司马子反曰：“以区区之宋，区区，小貌。犹有不

① “军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阮校：“唐石经、诸本同。解云：‘旧本或云军有七日之粮尔，七日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今定本无下七日二字。’按定本是也。”

② “上”原作“土”，按阮校：“鄂本‘土’作‘上’。当据正。”据改。

③ “柑”，阮校：“按‘柑’当作‘柑’。”

④ “子”，毛本作“则”，误。

欺人之臣，可以楚而无乎？是以告之也。”庄王曰：“诺。先以诺受，绝子反语。舍而止。更<sup>①</sup>命筑舍而止，示无去计。虽然，虽宋已知我粮短。吾犹取此然后归尔。”欲征粮待胜也。司马子反曰：“然则君请处于此，臣请归尔。”庄王曰：“子去我而归，吾孰与处于此？吾亦从子而归尔。”引师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大具有仁恩。此皆<sup>②</sup>大夫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据大其平。平者在下也。言在下者，讥二子在君侧，不先以便宜反报归美于君，而生事专平，故贬称人。等不勿贬<sup>③</sup>，不言遂者，在君侧无遂道也。以主坐在君侧遂为罪也，知经不以文实贬也。凡为文实贬者，皆以取专事为罪。月者，专平不易。【疏】注“等不勿贬”至“道也”。○解云：案庄十九年“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遂及齐侯、宋公盟”之下，传云“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出竟乃得专之。以此言之，则知大夫在君侧无遂道也。是以此注言等欲见大夫专平为罪不勿贬，但当言遂，亦足以见其专平矣。所以不言遂者，正以在君侧无遂道故也。若当言楚国宋<sup>④</sup>，宋华元、楚子反遂平于宋矣。○注“以主”至“为罪”。○解云：凡言遂者，专事之辞也。为文实贬者，皆以时无王霸，诸侯专事，虽违古典，于时为宜，是以《春秋》文虽贬恶，其实与之，即僖元年齐师云云，救邢贬齐侯称师，刺其专事，不言狄人灭邢而为之讳，见其实与是也。今此以主坐为在君侧专事为罪，更无起文，则知经称人者，实为专贬之称人，非是实与而文不与矣。所以反覆解之者，正以凡为文实贬者，皆以取专事为罪故也。○注“月者，专平不易”。○解云：正以定十<sup>⑤</sup>年“冬，及郑平”，不书月者，易故也。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注云“月者，刺内暨暨也”；定十年“王三月，及齐平”，注云“月者，颊谷之会，齐侯欲执定公，故不易”之类皆如此。

六月，癸卯，晋师灭赤狄潞氏，以潞子婴儿归。○潞何以称子？据具灭称氏。潞子之为善也，躬足以亡尔。躬，身。虽然，

① “更”原作“受”，按阮校：“鄂本‘受’作‘更’，此误。”据改。

② “皆”，毛本作“其”，误。

③ “等不勿贬”，“勿”原作“物”，按阮校：“疏标起止亦作‘等不勿贬’，首与不勿贬相等，谓贬也。此本‘勿’作‘物’，误，今订正。”据改。

④ “若当言楚国宋”，浦镗云：“‘若’下当有‘言遂’二字。”

⑤ “一”原作“二”，按阮校：“何校本‘二’作‘一’，是也。”据改。

君子不可不记也。离于夷狄，疾夷狄之俗而去离之，故称子。而未能合于中国，未能与中国合同礼义，相亲比也，故犹系赤狄。晋师伐之，中国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以去俗归义亡，故君子闵伤进之。日者，痛录之。名者，示所闻世始录小国也。录以归者，因可责而责之。责而加进之者，明不当绝，当复其氏。【疏】注“以去”至“其氏”。○解云：言以去俗归义亡者，谓去离夷狄之俗，而欲归中国之义，卒无救助者，是以亡也。正以文在蛮夷氏之下，故取以说之。云日者，痛录之者，正以凡灭例月，今此书日，故以为哀痛而详录之耳。云名者，示所闻世始录小国也者，正以僖二十六年“秋，楚人灭隗，以隗子归”，彼注云“不名者，所传闻世，见治始起，责小国略”。然则此书名者，示所闻世始录小国也。云录以归者，因可责而责之者，谓因其行进在可责之限，故书以归，责其不死位，是以僖二十六年“以隗子归”之下，何氏云“书以归者，恶不死位”是也。云明不当绝，当复其氏者，言其行既进，明不当绝灭其国，还当复其潞氏以为国矣。

### 秦人伐晋。

王札子杀召伯、毛伯。○王札子者何？长庶之号也。天子之庶兄。札者，冠且字也。礼，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变文，上<sup>①</sup>札系先王以明之。不称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其为庶兄也。主书者，恶天子不以礼尊之而任以权，至令杀尊卿二人。不言其大夫者，挈也，恶二大夫居尊卿之位，为下所提挈而杀之。大夫相杀不称人者，正之。诸侯大夫顾弑君重，故降称人。王者至尊，不得顾。【疏】“王札子者何”。○解云：欲言王子，以札问之；欲言其非，而经有王子之文，故执不知问。○注“天子”至“得顾”。○解云：言礼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者，时王之制，与《春秋》同也。言既加冠之后，天子不复名之，所以尊之也。云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变文，上札系先王以明之者。言子者，王子也者，王以子在札下，故须解之。言天子不言子弟者，谓不言在位子弟也，即文元年注云“不称王子者，时天子诸侯不务求贤，而专贵亲亲，故<sup>②</sup>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权也”是也。至于出奔被杀，仍自言子弟，即“王子瑕奔晋”，“天王杀其弟年夫”之属是。言故变文者，谓变文不言王子也。言上札系先王以明之者，谓以札于子上，以札近先王，明其今王之庶兄矣。云不称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为庶兄也者，若其与君同母者，即称伯仲

① “上”原作“王”，按阮校：“此本‘上’作‘王’，误。解云‘谓以札于子上，以札近先王’。”据改。

② “故”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上脱故字’，是也。”据补。

字，即上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来聘”，彼传云“其称王季子何？贵也。其贵奈何？母弟也”是也。今称王札子，故言辟同母兄弟，起其为庶兄也。云云，主书者，天子不以礼尊之而任以权，至令杀尊卿二人者，正以经不称爵，知非公，故云不以礼尊之矣；正以堪杀二卿，故知任以权也。云不言其大夫者，挈也者，由其为下所提挈而杀之，失大夫位，故不云大夫也。云居尊卿之位者，正以称其五十<sup>①</sup>字，知是尊卿耳。云大夫相杀不称人者，正之者，以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处白”之下，传云“大夫弑君称名氏，贱者穷诸人”，注云“贱者，谓士也，士正自当称人”；“大夫相杀称人，贱者穷诸盗”，注云“降大夫使称人，降士使称盗者，所以别死刑有轻重也”。然则大夫相杀例合称人，今此不称人者，正之使称王札子故也。所以正之者，如下云“诸侯大夫顾弑君重，故降称人”者，即大夫弑君称名氏，大夫相杀称人是也。云王者至尊，不得顾者，言至尊之人，无有弑之理，不可顾，是以大夫相杀，不假降之称人矣。

秋，螻。从十三年之后，上求未已，而又归父比年再出会，内计<sup>②</sup>税亩，百姓动扰之应。【疏】注“从十三年”至“之应”。○解云：即上十三年“秋，螻<sup>③</sup>”，注云“先是新饥，而使归父会齐人伐莒，赋敛不足，国家遂虚，下求不已之应”，是以此注足之云尔。云而又归父比年再出会者，即上十四年“冬，公孙归父会齐侯于穀”，十五年“春，公孙归父会楚子于宋”是也。

仲孙蔑会齐高固于牟娄<sup>④</sup>。

初税亩。○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时宣公无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故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

【疏】“初者何”。○解云：赋税之式，国之常经，今而言初，故执不知问。

○“税亩者何”。○解云：什一而行，明王旧典，今而变文谓之税亩，故执不知问。

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据用田赋不言初，亦不言税亩。【疏】注“据用田”至“税亩”。

○解云：即哀十二年“春，用田赋”是也。然则用田赋亦是改古易常，而不言初，又不言税亩，今此特言初税亩以讥之，故难之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以借民

① “五十”，闽、监、毛本改“伯仲”，非。

② “计”，闽、监、毛本同，鄂本作“议”。

③ “螻”原作“螽”，按阮校：“按‘螽’当依经作‘螻’。”据改。

④ “娄”，唐石经、诸本同，《左氏》、《穀梁》无“娄”字。



力,以什与民,自取其一为公田。古者曷为什一而藉?据数非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奢泰多取于民,比于桀也。

【疏】“多乎什一,大桀小桀”。○解云:夏桀无道,重赋于人,今过什一,与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则为桀之大贪;若取二三,则为桀<sup>①</sup>之小贪,故曰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所以不言纣者,略举以为说耳。旧说云不言纣者,近事不嫌不知。寡乎什一,大貉小貉。蛮貉无社稷宗庙百官制度之费,税薄。○大貉,亡百反。费,芳味反。【疏】“寡乎”至“小貉”。○注“蛮貉”至“税薄”。○解云: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则为大貉行;若二十三乃取一,则为小貉行,故曰寡乎什一,则大貉小貉也。然则多于什一,则有为桀之讥,寡于什一,则有蛮貉之耻,是以什一而税,三王所不易,故传比于中正之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颂声者,大平歌颂之声,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经传数万,指意无穷,状相须而举,相待而成,至此独言颂声作者,民以食为本也。夫饥寒并至,虽尧、舜躬化,不能使野无寇盗;贫富兼并,虽皋陶制法,不能使强不陵弱,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十一<sup>②</sup>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庐舍在内,贵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贱私也。井田之义:一曰无泄地气,二曰无费一家,三曰同风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财货。因井田以为市,故俗语曰市井。种谷不得种一谷,以备灾害。田中不得有树,以妨五谷。还庐舍种桑菽<sup>③</sup>杂菜,畜五母鸡两母豕,瓜果种疆畔,女上<sup>④</sup>蚕织,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于五口名曰余夫,余夫以率受田二十五亩。十井共出兵车一乘。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烧墉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sup>⑤</sup>易居,财均力平,兵车素定,是谓均民力,强国家。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

① “为桀”,毛本二字误倒。

② “十一”,闽、监、毛本作“什一”。

③ “菽”原作“菽”,按阮校:“按《食货志》无‘菽’字,此‘菽’当作‘菽’,‘菽’者,楸之假借字。”据改。孙校:“《穀梁》范注亦有‘种楸桑’之文。”

④ “上”,闽、监、毛本同,浦镗云:“工”误“上”。阮校:“按‘上’同‘尚’。”

⑤ “土”原作“主”,按阮校:“闽、监、毛本作‘主’,误也。鄂本‘主’作‘土’,当据正。”据改。

中里为校室,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sup>①</sup>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父老比<sup>②</sup>三老孝弟官属,里正比庶人在官之<sup>③</sup>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缦纆,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讫,父老教于校室,八岁者学小学,十五者学大学,其有秀者移于乡学,乡学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国学。学于小学,诸侯岁贡小学之秀者于天子,学于大学,其有秀者命曰造<sup>④</sup>士,行同而能偶,别之以射,然后爵之。士以才能进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余一年之蓄,九年耕余三年之积,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储,虽遇唐尧之水,殷汤之旱,民无近忧,四海之内莫不乐其业,故曰颂声作矣。○数,所主反。以食,音嗣。伉,苦浪反,一音苦杏反。塾,音淑。莫,音暮。【疏】“什一行而颂声作矣”。○解云:颂者,大平之歌。案文、宣之时,乃升平之世也。而言颂声作者,因事而言之故也,何者?案文、宣之时,乃升平之世,言但能均其众寡,等其功力,平正而行,必时和而年丰,什一而税之,则四海不失业,歌颂功德而归乡之,故曰颂声作矣。不谓宣公之时,实致颂声。○注“帝王之高致也”。○解云:谓帝王之行清高,乃致颂声,故曰高致也。○注“春秋经传”至“作矣”。○解云:言《春秋》经与传数万之字,论其科指意义实无穷,然其上下经例相须而举,其上下意义相待而成。以此言之,则非一言可尽,至此独言颂声作者,正以此处论税亩之事,若税亩得所,以致太平,故云民以食为本也。云夫饥寒并至,虽尧、舜躬化,不能使野无寇盗云云者,是谓假设之辞耳。云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云云以下,皆是时王之制。云井田之义:一曰无泄地气者,谓其冬前相助犁。云二曰无费一家者,谓其田器相通。云三曰同风俗者,谓其同耕而相习。云四曰合巧拙者,谓共治耒耜。云五曰通财货者,谓井地相交,遂生恩义,货财有无,可以相通。云因井田以为市,故俗语曰市井者,古者邑居,秋冬之时人

① “辨”原作“辩”,按阮校:“按‘辩’当作‘辨’,‘辨’即今人所用之‘办’字,‘辨护’,谓能干办护卫也。”孙校:“阮说是也。‘辨护’二字出《中侯握河纪》,见《周礼·山虞》《大祝》及《毛诗·閟宫》疏。”据改。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鄂本‘此’作‘比’,当据正。”据改。

③ “之”字原无,按阮校:“鄂本‘官’下有‘之’字,《仪礼经传通解》同。”据补。

④ “造”原作“进”,按阮校:“鄂本‘进’作‘造’,《仪礼经传通解》同,当据正。”据改。

保城郭，春夏之时出居田野，既作田野，遂相交易，井田之处而为此市，故谓之市井。云里正旦开门坐塾上者，即郑注《学记》曰“古者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门侧之堂谓之塾”是也。

冬，螽生。○未有言螽生者，此其言螽生何？螽即螻也，始生曰螽，大曰螻。○螽，与专反。螽生不书，此何以书？幸之也。幸，侥幸。【疏】“螽生不书”。○解云：谓例不书之。幸之者何？闻灾当惧，反喜非其类，故执不知问。犹曰受之云尔。受之云尔者何？上变古易常，上谓宣公，变易公田古常旧制而税亩。【疏】“受之云尔者何”。○解云：灾是害物，宜避之，今而云受之，于义似乖，故执不知问。应是而有天灾，应是变古易常而有天灾螽，民用饥。其诸则宜于此焉变矣。言宣公于此天灾饥后，能受过变寤，明年复古行中，冬大有年，其<sup>①</sup>功美过于无灾，故君子深为喜而侥幸之。变螽言螽，以不为灾书，起其事。

饥。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晋人灭赤狄甲氏，及留吁。言及者，留吁行微不进。

夏，成周宣谢灾<sup>②</sup>。○成周者何？东周也。后周分为二，天下所名为东周。名为成周者，本成王所定名，天下初号之云尔。○宣谢灾，《左氏》作“宣谢火”。【疏】“成周者何”。○解云：欲言天子正居，经无京师之文；欲言是邑，而录其灾，故执不知问。○注“后周”至“之云尔”。○解云：何氏之意，以成周为天子正居，但至昭二十二年夏景王崩，敬王即位，王子猛与之争立，入于王城，自号西周，是故天下之人因号成周为东周矣。是以昭二十二年“秋，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传云“王城者何？西周也”，注云“时居王城邑，自号西周王”。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传云“成周者何？东周也”，注云“是时王猛自号为西周，天下因谓成周为东周”也。云名为成周者，即郑注《书序》云“居

① “其”，郭本作“有”。

② “成周宣谢灾”，阮校：“郭本、闾本同，监、毛本‘谢’作‘榭’，下及注疏并同，唐石经缺。《释文》‘宣谢灾’，《左氏》作‘宣榭’。惠棟云：‘襄九年疏引作“谢”，古无“榭”字，或止作“射”，三传皆作“谢”，俗从木。又“灾”，《左传》作“火”。’”

摄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者，是其名作成周之义矣。宣谢者何？宣宫之谢也。宣宫，周宣王之庙也。至此不毁者，有中兴之功。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无室曰谢。【疏】“宣谢者何”。○解云：宣王亲尽，不宜有庙，今灾其榭，故执不知问。○注“室有东西”至“曰谢”。○解云：皆《释宫》文。李氏曰“室有东西厢<sup>①</sup>，谓宗庙殿有东西小堂也”，孙氏云“夹室前堂”。无东西厢有室曰寝者，郭注云“但有大室”。云无室曰榭者，但有大殿无室内名曰榭，郭注云“榭即今堂堦”是也。何言乎成周宣谢灾？据天子之居称京师，宋灾不别所烧。【疏】注“据天子”至“所烧”。○解云：即桓九年“纪季姜归于京师”，传云“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是也。云宋灾不别所烧者，即襄三<sup>②</sup>十年夏五月“宋灾”是也。特据宋灾者，以其王者之后，与周相类也。乐器藏<sup>③</sup>焉尔。宣王中兴所作乐器。【疏】注“宣王”至“乐器”。○解云：盖夷厉之时乐器有坏，故宣王作之，不谓更造别乐，何者？正以考诸古典，不见宣王别有乐名故也。成周宣谢灾，何以书？记灾也。外灾不书，此何以书？新周也<sup>④</sup>。新周故分别有灾，不与宋同也。孔子以《春秋》当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灾中兴之乐器，示周不复兴，故系宣谢于成周，使若国文，黜而新之，从为王者后记灾也。【疏】注“使若”至“记灾也”。○解云：使周成为国，与宋、齐之属相似。云从为王者<sup>⑤</sup>后记灾也者，即襄九年“宋火”之下，传云“外灾不书？此何以书？为王者之后

① “厢”原作“庙”，按，上注文为“室有东西厢”，又考李巡此云“本亦作室有东西厢”，是作“厢”为宜，据改。

② “三”，毛本作“王”，误。

③ “藏”，阮校：“《汉书·五行志》曰‘榭者，所以藏乐器’。唐石经、诸本作‘藏’，俗字。”

④ “新周也”，唐石经、诸本同。惠栋云：“当作亲周，古亲、新通，新读为亲。按《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云‘纣夏亲周故宋’；《史记·孔子世家》云‘《春秋》据鲁亲周故殷’，皆作‘亲’字。何注云：‘孔子以《春秋》当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是何注本作‘新周’也，当亦为严、颜之异。”阮校：“按董子、《史记》‘亲周’皆‘新周’之误，钱大昕言之当矣，惠栋未憬此。”

⑤ “者”后原衍“之”字，按阮校：“闽、监、毛本无‘之’字，按注中亦无，乃衍文。”据删。

记灾也”是也。

秋，邾伯姬来归。嫁不书者，为媵也。来归书者，后为嫡也。死不卒者，已弃，有更适人之道，或时为大夫妻，故不得待以初也。弃归例有罪时，无罪月。【疏】注“嫁不”至“罪月”。○解云：正于《春秋》上下，鲁女嫁为诸侯夫人者，无不书之，即“叔姬归于纪”，“伯姬归于宋”之属是也。今此不书，故知为媵。若然，案隐七年“叔姬归于纪”，注云“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贱书者，后为嫡”。然则彼后为嫡，初去则书，此亦后得为嫡，而初嫁不书者，盖以不贤故也。是以彼注云“媵贱书者，后为嫡，终有贤行。纪侯为齐所灭，纪季以鄆入于齐，叔姬归之，能处隐约，全竟妇道，故重录之”是也。然则彼以终有贤行，故初去得书，此则初去不书，明其无贤也。正以其嫡不书，则知伯姬非侄娣也。左媵右媵皆尊于嫡侄娣，故后得为嫡耳。云来归书者，后为嫡也者，正以纪叔姬后为嫡，卒葬皆书，即庄二十九年“纪叔姬卒”，三十年“葬纪叔姬”是也。今此被出亦待<sup>①</sup>书见，故知后得为嫡矣。云死不卒者，已弃云云，案庄二十九年“纪叔姬卒”，注云“国灭卒者，从夫人行，待之以初也”。然则彼叔姬者，庄十二年“归于鄆”时从夫人行，故虽国灭，犹得待之以初。今此伯姬或时为大夫妻，故不得作夫人待之，是以不复书其卒矣。云云之说，在庄二十九年。云弃归例云云，有罪时者，此文书秋是也。无罪月者，即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之属是也。

冬，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许男锡我卒。○锡，思历反。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许昭公。

葬蔡文公。不月者，齐桓、晋文没后，先背中国与楚，故略之。与楚在文十年。【疏】注“不月”至“文十年”。○解云：正以卒日葬月，大国之常例，今此蔡侯不月，故解之。云与楚在文十年者，即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屈貉”者是也。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是后邾娄人戕郕子，四国大夫败齐师于鞌，齐侯逸获，君道微，臣道强之所致。○鞌，音安。【疏】注“是后”至“之所致”。

① “待”，浦镗云：“待”疑“特”字误。

○解云：即十八年秋，“邾娄人戕郕子于郕”，传云“残贼而杀<sup>①</sup>之也”是也。云四国大夫败齐师于鞌者，即成二年夏六月季孙行父云云，“会晋郤克、卫孙良夫、曹公子手及齐侯战于鞌，齐师败绩”是也。言齐侯佚获者，即成二年“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传云“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获也”，注云“佚获者，已获而逃亡也。当绝贱，使与大夫敌体以起之”是也。

己未，公会晋侯、卫侯、曹伯、邾娄子同盟于断道。○断，音短，又大短反。

秋，公至自会。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称字者，贤之。宣公篡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禄，终身于贫贱，故孔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此之谓也。礼，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春秋》公子不为大夫者不卒，卒而字者，起其宜为天子上大夫也。孔子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

十有八年，春，晋侯、卫世子臧伐齐。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娄人戕郕子于郕。○戕郕子于郕者何？残贼而杀之也。支解节断之，故变杀言戕。戕则残贼，恶无道也。言于郕者，刺郕无守备。小国本不卒，故亦不日。○断，音短。【疏】“戕郕子于郕者何”。

○解云：欲言残贼，于郕国都；欲言非残贼，戕者残文，故执不知问。○注“小国本”至“不日”。○解云：正以凡灭例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之属是。若有所资者，则书日，即上十二年十二月，“戊寅，楚子灭萧”，注云“日者，属上有王言，今反灭人，故深责之”是也。然则邾娄无道，残贼人君于其国都，与灭相似，亦宜书日，以责其暴。而不日者，正以郕为微国，本不合卒，是以略之，不书其日也。而僖十九年夏六月，“己酉，邾娄人执郕子用之”，亦是无道，与此相似而书日者，彼注云“日者，鲁不能防正其女，以至于此，明当痛其女祸而自责之”是也。

甲戌，楚子旅卒。○何以不书葬？据日而名。【疏】注“据日而名”。○解云：书日书名，全一是诸夏大国之例，是以弟子因遂责其不与大国

① “杀”原作“弑”，按阮校：“浦镗云‘杀’误‘弑’，按何校本正作‘杀’。”据改。

例同书葬是也。吴、楚之君不书葬，辟其号也。旅即庄王也。葬从臣子辞当称王，故绝其葬，明当诛之。至此卒者，因其有贤行。○行，下孟反。

【疏】注“至此”至“贤行”。○解云：正以已前未有书楚子卒处故也。若文十八年春，“秦伯薨卒”，彼注云“秦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贤”。

公孙归父如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寝。

归父还自晋，至桎，遂奔齐。○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归父使于晋，上如晋是。【疏】“还者何”。○解云：以大夫使反，例不书至，今乃书还，违于常例，故执不知问。还自晋，至桎，闻君薨家遣，家为鲁所逐遣，以先人弑君故也。【疏】注<sup>①</sup>“家为”至“弑君故也”。○解云：即成十五年春，“仲婴齐卒”之下，传言公子遂“杀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诸大夫而问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为之？’诸大夫皆杂然<sup>②</sup>曰：‘仲氏也。其然乎？’于是遣归父之家，然后哭君。归父使乎晋，还自晋，至桎，闻君薨家遣，埽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齐”是也。埽帷，埽地曰埽，今齐俗名之云尔。将袒踊，故设帷重形。○埽帷，音善，扫地张帷。哭君成踊，踊，辟踊也。礼必踊者，如婴儿之慕母矣。成踊，成三日五哭踊之礼。礼，臣为君本服斩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复哭踊，去事之杀也。○杀，所戒反。【疏】注“成三日”至“之礼”者。○解云：出《礼记·奔丧》也。反命乎介<sup>③</sup>，因介反命。礼，卿出聘，以大夫为上介，以士为众介。【疏】注“礼卿”至“众介”。○解云：出《聘礼》。自是走之齐。主书者，善其不以家见逐怨怼，成踊哭君，终臣子之道，起时莫能然也。言至桎者，善其得礼于桎。言遂者，因介反命是也，不待报罪<sup>④</sup>也。遂<sup>⑤</sup>弑君本当绝，小善录者，本宣公同篡之人，又<sup>⑥</sup>不当逐。不日者，伯讨可逐，故从有罪例也。○怼，直类

① “注”原作“洁”，按，此为疏标起止，依体例应为“注”，据改。

② “杂然”原作“杂言”，按阮校：“闾、监、毛本作‘杂然’，与传同。”据改。

③ “反命乎介”，唐石经、诸本同，成十五年传作“反命于介”。

④ “罪”，鄂本作“非”。

⑤ “遂”，鄂本作“逐”，误。

⑥ “又”，鄂本同，闾、监、毛本作“父”，误。

反。【疏】注“不日”至“例也”。○解云：凡内大夫出奔例无罪者日，即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孙紇出奔邾娄”，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整出奔齐”之属是也。今此归父亦无罪出奔，不日者，正以仲遂弑君，其家合没，但与宣公同谋，鲁人不合逐之。若作伯讨之时，归父可逐，故从有罪之例矣。



## 春秋公羊传注疏成公卷第十七(起元年,尽十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无冰。周二月,夏十二月<sup>①</sup>。《尚书》曰“舒恒煖若<sup>②</sup>”,《易》京房传曰“当寒而温,倒<sup>③</sup>赏也”,是时成公幼少,季孙行父专权,而委任之所致。○舒恒,如字,缓也;《尚书》作“豫”。“奥”,本又作“煖”,於六反,煖也。少,诗召反。【疏】注“尚书”至“煖若”。○解云:《洪范》文。舒,迟也。恒,常也。若,顺也。言人君举事太舒,则有常煖之咎气来顺之是也。○注“易京”至“赏也”。○解云:凡为赏罚宜出君门,而臣下行之,故曰倒赏也。是以《洪范》云“唯辟作福,唯辟作威,唯辟玉食”,郑氏云“此凡君抑臣之言也,作福专庆赏,作威专刑罚,玉食备珍美”;又云“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郑氏云“害于汝家,福去室凶;凶于汝国,乱下民”是也。然则是时成公幼少,季孙专政,是以无冰矣。桓十四年“无冰”之下,何氏云“此夫人淫泆,阴而阳行之所致”;襄二十八年“无冰”之下,何氏云“豹羯为政之所致”,皆与此注合。

三月,作丘甲。○何以书? 讥。何讥尔? 讥始丘使也。四井为邑,四邑为丘。甲,铠也。讥始使丘民作铠也。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

① “周二月,夏十二月”,阮校:“此本原刻‘周二’之‘二’缺上画,翻刻本遂改为‘周正月,夏十一月’,闽、监、毛本承其误。”

② “舒恒煖若”,闽、监、毛本同。《释文》:“舒恒,《尚书》作豫;奥若,本又作煖。”《经义杂记》曰:“《尚书》‘厥民隩’,《五帝本纪》作‘其民煖’,盖古文《尚书》‘厥民奥’,今文《尚书》‘厥民煖’,《释文》引马云‘煖也’,是马从今文读。按何氏今文之学也,引《尚书》作‘恒奥若’,是今文‘煖’亦作‘奥’。”阮校:“按段玉裁云:‘伪孔本作‘豫’,郑、王本作‘舒’,《群经音辨》引作‘舒常奥若’,云‘何休读今本作煖’。”

③ “倒”原作“例”,按阮校:“按‘例’当作‘倒’字之误也,此本疏云‘凡为赏罚宜出君门,而臣下行之,故曰倒赏’可证。闽、监、毛本亦误作‘例赏’矣。襄廿八年疏引作‘倒置’,‘置’字误,‘倒’字不误。”据改。下疏中“故曰例赏也”同。

曰士，二曰辟土<sup>①</sup> 殖谷曰农，三曰巧心劳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财粥<sup>②</sup> 货曰商。四民不相兼，然后财用足。月者，重录之。○铠，苦代反。辟，婢亦反。粥，羊六反。【疏】“讥始丘使也”。○解云：谓不辨能否以丘责甲，故讥之矣。○注“四井”至“为丘”。○解云：《司马法》文。《周礼》经亦然。○注“古者”至“录之”。○解云：四民之言，出《齐语》也。德能居位曰士者，即彼云“处士就间宴”是也。辟土殖谷曰农者，即彼云“处农就田野是也”。巧心劳手以成器物曰工者，即彼云“处工就官府”是也。通财粥货曰商者，即彼云“处商就市井”是也。云月者，重录之者，欲道宣十五年秋“初税亩”，哀十二年“春，用田赋”皆书时，今书月，故如此解。

夏，臧孙许及晋侯盟于赤棘。时者，谋结鞏之战不相负也。后为晋所执。不日者，执在三年外寻旧盟后，非此盟所能保。【疏】注“时者”至“负也”。

○解云：正以《春秋》之义，大信者书时故也。鞏之战在下二年。○注“后为”至“能保”。○解云：《春秋》之义，不信者日，故如此注也。言后为晋所执者，即下十六年“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招丘”是也。言执在三年外寻旧盟后者，即下三年，“冬，十有一月，晋侯使荀庚来聘。丙午，及荀庚盟”，传云“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寻旧盟也”是。

秋，王师败绩于贸戎。○孰败之？盖晋败之。以晋比侵柳围郊，知王师讨晋而败之。○贸戎，音茂，一音茅，《左氏》作“茅戎”。【疏】注“以晋”至“茅戎”。○解云：宣元年“冬，晋赵穿帅师侵柳”，传云“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为不系乎周？不与伐天子也”者，是晋侵柳之事。昭二十三年春，“晋人围郊”，传云“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为不系于周？不与伐天子也”者，是晋人围郊之事。然则围郊之事超在此经之后，得如此明义者，正以往前晋人侵柳已犯天子，至于在后围郊复犯天子，二经之间天子败绩，据上下更无余国犯王之处，故知正是天子讨晋而为所败，故如此解。或曰贸戎败之。以地贸戎故。【疏】注“以地贸戎故”。○解云：盖晋侯不臣，知王讨之，逆往败之，亦何伤？然则曷为不言晋败之？据侵柳围郊言晋。王者无敌，莫敢当也。正其义使若王自败于贸戎，莫敢当敌败之也。不日月者，深正之使若不战。【疏】“王者”至“当也”。○解云：《春秋》之义，托鲁为王，而使旧王无敌者，见任为王，宁

① “土”原作“王”，按，下疏中引作“土”，据改。

② “粥”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作‘通财粥货曰商’，《释文》‘粥，羊六反’，此脱。”据补。

可会夺？正可时时内鲁见义而已。○注“不日”至“不战”。○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偏战者日，诈战者月，故如此解。

冬，十月。

二年，春，齐侯伐我北鄙。

夏，四月，丙戌，卫孙良夫帅师及齐师战于新筑，卫师败绩。○筑，音竹。

六月，癸酉，季孙行父、臧孙许、叔孙侨如、公孙婴齐帅师会晋郤克、卫孙良夫、曹公子手<sup>①</sup>及齐侯战于鞌，齐师败绩。

○曹无大夫，公子手何以书？据鞌无氏。○公子手，一本作“午”，《左氏》作“首”。鞌，音安。【疏】注“据鞌无氏”。○解云：即庄二十四年冬，“曹鞌出奔陈”，传曰“曹鞌者何？曹大夫也”，注云“以小国知无氏为大夫”。然则曹为小国，例无大夫，假有须见者，仍名氏不具。以此言之，则是不合有大夫之限，故传云“曹无大夫，公子手何以书”。忧内也。《春秋》托王于鲁，因假以见王法，明诸侯有能从王者征伐不义，克胜有功，当褒之，故与大夫。大夫敌君不贬者，随从王者大夫得敌诸侯也。不从内言败<sup>②</sup>之者，君子不掩人之功，故从外言战也。鲁举四大夫不举重者，恶内多虚，国家悉出用兵，重录内也。○以见，贤邈反，年末注同。恶，乌路反。【疏】注“大夫”至“侯也”。○解云：欲决僖二十八年夏，晋侯以下“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传云<sup>③</sup>“此大战也，曷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则其称人何？贬。曷为贬？大夫不敌君也”，注云“臣无敌君战之义，故绝正也”。然则彼是大夫敌君，故贬之，此不贬者，随从王者大夫有得敌诸侯之义故也。以此言之，即<sup>④</sup>知宣十二年晋荀林父序于楚子之上，为恶者，时无王者大夫故也。○注“不从”至“战也”。○解云：桓十年冬，“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

① “曹公子手”，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手，一本作‘午’，《左氏》作‘首’。”《经义杂记》曰：“《春秋正义》云沈氏引《穀梁传》‘曹公子道伧’，今本作‘曹公子手伧’。《大射仪》‘相者皆左何瑟后首’，注‘古文后首为后手’，则‘手’为假借字，‘首’为正字。一作‘午’者，‘手’字形近之误。”

② “败”原作“敌”，按阮校：“此本‘败’误‘敌’，今订正。”据改。

③ “传云”前原有“即”字，按阮校：“浦鏗云‘即当衍字’，是也。”据删。

④ “即”，闽、监本同，毛本改作“则”。

郎”，传云“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内不言战，言战乃败矣”，注云“《春秋》托王于鲁，战者敌文也。王者兵不与诸侯敌，战乃其已败之文，故不复言师败绩”矣。然则此战之内有鲁大夫，若从鲁为文，宜直云季孙行父以下，败齐师于鞌而已，但以君子不掩人功，故从外为文，言战于鞌，齐师败绩耳。何氏必如此解者，正以桓十三年“春，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传云“内不言战，此其言战何？从外也。曷为从外？恃<sup>①</sup>外，故从外也”，何氏云“明当归功乎纪、郑言战”。然则此亦归功于晋、卫，不掩其功，故从外言战也。

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己酉，及国佐盟于袁娄。

○君不行<sup>②</sup>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据高子来盟，鲁无君不称使。不从王者大夫称使者，实晋郤克为主，经先晋，传举郤克是也。○不使，所吏反，下及注“使乎大夫”同。【疏】注“据高”至“称使”。○解云：即闵二年“齐高子来盟”，传云“何以不称使？我无君也”，何氏云“时闵公弑，僖公未立，故正其义，明君臣无相适之道也。《春秋》谨于别尊卑，理嫌疑，故绝去使文，以起事张例，则所谓君不行使乎大夫也”者是。○注“不从”至“是也”。○解云：经先晋，谓未战之时，经已言“及晋侯盟于赤棘”是也。云传举郤克是也者，即下传云“师还齐侯，晋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马前”之属是也。或者言先晋，正谓会晋郤克是也，何者？序四大夫乃言会晋郤克，则似郤克先在是，而四大夫往会之，是为先晋之文，犹如宣元年“宋公、陈侯”以下，“会晋师于斐林，伐郑”然。佚<sup>③</sup>获也。佚获者，已获而逃亡也。当绝贱，使与大夫敌体以起之。君获不言师败绩，等起不去师败绩者，辟内败文。○佚获，音逸，下同，一本作“失”。去，起吕反。【疏】注“君获”至“败文”。○解云：言君获不言师败绩者，即僖十五年冬，“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传云“此偏战也，何以不言师败绩？君获，不言师败绩也”，注云“举君获为重也”是也。然则君若被获，则不言师败绩。今此经等欲起见齐侯被

① “恃”原作“持”，按阮校：“按‘持’为‘恃’之误。”据改。

② “行”字原无，按阮校：“按‘君不’下似脱‘行’字，当补正。解云‘《春秋》谨于别尊卑，理嫌疑，故绝去使文，以起事张例，则所谓君不行使乎大夫也者是’，则疏本有‘行’字。又隐六年疏两引皆作‘君不行使乎大夫’，闵元年疏引同。”据补。

③ “佚”，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佚，音逸，下同，一本作失。”《九经古义》云：“古‘佚’字皆作‘失’，‘佚’又与‘逸’同，《尚书》无‘逸’，汉石经作‘佚’。《春秋经》曰‘肆大眚’，《穀梁》曰‘肆，失也，失犹佚也，佚与逸同’。”

获，何不去师败绩以见之，而书使乎大夫以起之者，正欲辟内败之文故也，何者？《春秋》王鲁，内不言战，言战乃败。若直言季孙行父以下及齐侯战于鞌，不言齐师败绩，则是内败之文。其佚获奈何？师还齐侯，还，绕。○还，音环，注同。晋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马前。逢<sup>①</sup>丑父者，顷公之车右也，人君驂乘有车右，有御者。○逡，七巡反。顷，音倾。乘，绳证反。【疏】“晋郤”至“马前”。○解云：礼，介者不拜。而郤克再拜者，盖齐师已败，行陨命<sup>②</sup>之礼，投戟之后得再拜矣。若当战之时，将军有不可犯之色，宁有拜乎？故《表記》曰“君子衰经则有哀色，端冕则有敬色，甲冑则有不可辱之色”，郑注云“言色称其服也”是。面目与顷公相似，衣服与顷公相似，礼，皮弁以征，故言衣服相似。顷公有负晋、鲁之心，故特选<sup>③</sup>丑父备急，欲以自代。【疏】注“礼，皮弁以征”。○解云：时王之礼，即昭二十五年注云“皮弁以征不义”是也。《韩诗传》亦有此文。○注“顷公”至“之心”。○解云：即下传云“前此者，晋郤克与臧孙许同时而聘于齐，则客或跛或眇，于是使跛者逐跛者，眇者逐眇者”是也。代顷公当左。升车象阳，阳道尚左，故人君居左，臣居右。○尚，时亮反。使顷公取饮，顷公操饮而至，不知顷公将欲<sup>④</sup>坚敌意邪？势未得去邪？○公操，七刀反，持也。曰：“革取清者。”革，更也。军中人多水泉浊，欲使远取清者，因亡去。顷公用是佚而不反。不书获者，内大恶讳。【疏】注“不书”至“恶讳”。○解云：获人君故为大恶，是以讳而不书也。若获大夫则当书之，是以庄十二年传云“万尝与庄公战，获乎庄公”，“数月，然后归之”，何氏云“获不书者，士也”，然则万若大夫，书之明矣。逢丑父曰：“吾赖社稷之神灵，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军者，其法奈何？”顾问执法者。曰：“法斲。”斲，斩。○斲，在略反，又仕略反，斩也。【疏】“曰法斲”。○解云：《释

① “逢”，唐石经、诸本同，鄂本作“逢”，误。阮校：“按逢姓之逢从丰，不从丰，诸家说多误。”

② “陨命”原作“寘命”，按孙校：“‘寘命’，当作‘陨命’，‘陨命之礼’，见《国语·晋语五》，韦注引《司马法》为释，《左氏》成三年疏引服注作‘陨命’。”据改。

③ “选”原作“巽”，按阮校：“闾、监本同‘巽’，盖误。宋本、毛本‘巽’作‘选’，当据正。”据改。

④ “将欲”，闾、监、毛本同，鄂本作“欲将”。

器》云：“鱼曰斲之。”樊光云：“斲，斲<sup>①</sup>也。”又《说文》云：“斲，斩也。”故此何氏亦云斲，斩也。于是斲逢丑父。丑父死君不贤之者，经有使乎大夫，于王法顷公当绝。如贤丑父，是赏人之臣绝其君也。若以丑父故不绝顷公，是开诸侯战不能死难也。如以衰世无绝顷公者，自齐所当善尔，非王法所得贵<sup>②</sup>。○难，乃且反。

【疏】注“若以”至“难也”。○解云：言若以丑父，故不绝顷公，似若襄二十九年“吴子使札来聘”，传曰“吴无君，无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贤季子也。何贤乎季子？让国也”，“贤季子，则吴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为臣，则宜有君者也<sup>③</sup>”。今若以丑父贤，以为齐国宜有君而不绝顷公，即开诸侯不死社稷。○注“如以”至“得贵”。○解云：丑父<sup>④</sup>权以免齐侯，是以齐人得善之，但《春秋》为王法，是以不得贵耳。而《公羊说》、《解疑论》皆讥丑父者，非何氏意，不足为妨。己酉，及齐国佐盟于袁娄。曷为不盟于师而盟于袁娄？据国佐如师。前此者，晋郤克与臧孙许同时而聘于<sup>⑤</sup>齐。不书，耻之。臧孙许眇也<sup>⑥</sup>。【疏】注“不书，耻之”。○谓鲁使尊卿聘齐，为所侮戏，假藉大国而雪其耻，是以不书如齐，耻之矣。其郤克不书者，自从外相如之例。○注“臧孙许眇也”者。○正以当聘之时无有内鲁之义，晋为大国，郤克宜先而鲁宜后，传先言或跋，故知眇者是臧孙许矣。或曰一本云“臧孙许跋”，旧解传言客或跋或眇，据鲁序上者非也。案此一句注宜在“不书耻之”下，今定本无，疑脱误也<sup>⑦</sup>。萧同侄

① “斲”，毛本作“砍”，误。

② “非王法所得贵”，“得”原作“当”，按阮校：“当作‘非王法所得贵’，按疏标起讫云‘注如以至得贵’，解云‘但《春秋》为王法，是以不得贵耳’，则疏本作‘得’字。”据改。

③ “贤季子则吴何以”至“则宜有君者也”，原作“贤季子则贤君许使臣有大夫故宜有君矣”，按阮校：“何校本作‘贤季子，则吴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为臣，则宜有君者也’共计廿三字，与襄廿九年传合，当据正。”据改。

④ “父”，监本作“公”，误。

⑤ “于”，毛本作“与”，误。

⑥ “臧孙许眇也”五字原无，按阮校：“按疏此下有‘臧孙许眇也’五字一句，今各本脱去，则疏文无所系。”据补。

⑦ “案此一句注宜在不书耻之下今定本无疑脱误也”，阮校：“此二十字当是校书者札记语，非疏者本文也，作疏时注固不脱，且疏内少言定本者，定本乃唐初颜师古所为，则知《公羊》疏出唐以前人矣。”

子者，齐君之母也。萧同，国名。侄子者，萧同君姪娣之子嫁于齐，生顷公。

○姪，大结反，又丈乙反。踊于楛而窥客<sup>①</sup>，踊，上<sup>②</sup>也。凡无高下有绝，加蹶板曰楛，齐人语。○踊，音勇，上也。楛，普口反，又步侯反，高下有绝，加蹶板曰楛。而闾，去规反，本又作“窥”。上，时掌反。蹶，女辄反。【疏】注“凡无”至“曰楛”。○解云：无高下犹言莫问高下，但当有县绝而加蹶板者，皆曰楛矣。则客或跛或眇。于是使跛者逐跛者<sup>③</sup>，使眇者逐眇者。逐，迎。卿主迎者也<sup>④</sup>。聘礼，宾至，大夫帅逐<sup>⑤</sup>于馆，卿致馆，宰夫朝服致殄脰，厥明诒于馆<sup>⑥</sup>。○跛，布可反。眇，亡小反。逐，本又作“诒”，五嫁反，迎也。殄，音孙。脰，而审反。【疏】注“聘礼”至“于馆”。○解云：皆《聘礼》文。二大夫出，相与踦闾而语，闾，当道门。闭一扇，开一扇，一人在外，一人在内曰踦闾。将别，恨为齐所侮戏，谋伐之，而不欲使人听之。○踦闾，居倚反，踦足也；又音於綺反、初义反，何云“闭一扇，开一扇，一人在外，一人在内曰踦闾”。移日然后相去。齐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知必为国家忧，明乌菟之言不可废，且起顷公不觉寤。○乌，初俱反。菟，如遥反。二大夫归，相与率师为鞞之战，齐师大败。齐侯使国佐如师，怪师胜犹不解，往问之。郤克曰：“与我纪侯之甗，齐襄公灭纪所得甗邑，其土肥饶，欲得之。或说，

- ① “踊于楛而窥客”，阮校：“鄂本及《汉制考》作‘踊于楛而窥客’，注同，楛字从手，非。”
- ② “上”，鄂本作“止”，误。
- ③ “于是使跛者逐跛者”，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逐，本又作诒’。《周礼·秋官·掌诒》注‘郑司农云诒读为跛者，诒跛者之诒’，释曰：‘此《公羊传》文。时晋使郤克聘齐，郤克跛，齐使跛者往御，御亦诒也。’按郑司农所据《公羊传》作‘跛者诒跛者’，贾公彦所据《公羊传》作‘跛者御跛者’，皆与今本异。‘诒’，正字，‘御’，假借字，‘逐’，俗字。”
- ④ “卿主迎者也”，鄂本无“也”字。
- ⑤ “帅逐”原作“率至”，按阮校：“卢文弨曰‘至’当作‘逐’，按《仪礼》‘率’作‘帅’。”按上下文意，作“帅逐”为宜，据改。
- ⑥ “朝服致殄脰厥明诒于馆”，“诒”原作“至”，按阮校：“鄂本‘至’作‘诒’，当据正。”据改。又卢文弨曰：“《仪礼》‘脰’作‘任’，《音义》同。”

甗玉甗。○甗，音言，又鱼攀反，又音彦，邑也。【疏】注“齐襄公”至“甗邑”。

○解云：襄公灭纪者，即庄四年夏，“纪侯大去其国”是也。正以系纪侯言之，故知纪邑。而或说云“甗，玉甗”者，盖以《左传》云“赂以纪甗玉鬻<sup>①</sup>”，又别言与地，明甗是器名，非地，故以玉甗解之。反鲁、卫之侵地，使耕者东亩，使耕者东西如晋地。【疏】注“使耕”至“晋地”。○解云：盖晋地谷川宜东亩者多，故言此。是以下传云“使耕者<sup>②</sup>东亩，是则土齐也”，何氏云“则晋悉以齐为土地，是不可行”者，是其晋东亩之义也。旧云如者，往也。使齐东西其亩，往来于晋地易，非《公羊》意也。且以萧同侄子为质。见侮戏本由萧同侄子。○为质，音致，下注及下同。则吾舍子矣。”国佐曰：“与我纪侯之甗，请诺。反鲁、卫之侵地，请诺。使耕者东亩，是则土齐也。则晋悉以齐为土地，是不可行。【疏】“是则土齐”。○解云：亦有一本云“是则土齐，曰不可也”者，萧同侄子者，齐君之母也。齐君之母，犹晋君之母也，不可。言至尊不可为质。请战。如欲使耕者东西亩，质齐君之母，当请战。壹战不胜，请再。再战不胜，请三。言齐虽败，尚可三战。三战不胜，则齐国尽子之有也。何必以萧同侄子为质？”揖而去之。郤克<sup>③</sup>鲁卫之使，使以其辞而为之请，郤克耻伤其威，故使鲁卫大夫以国佐辞为国佐请。○舛，音舜，又丑乙反，又达结反。之使，所吏反。为之，于伪反，注皆同。然后许之。逮于袁娄而与之盟。逮，及也。追及国佐于袁娄也。传极道此者，本祸所由生，因录国佐受命不受辞，义可拒则拒，可许则许，一言使四国大夫汲汲<sup>④</sup>追与之盟。【疏】注“因录国”至“与之盟”。○解云：其受命不受辞者，即庄十九年传云“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是也。

八月，壬午，宋公鲍卒。○鲍，白卯反。

庚寅，卫侯遫卒。○遫，音速。

取汶阳田。○汶阳田者何？鞶之赂也。以国佐言反鲁卫之侵地请诺。本所侵地；非一，总系汶阳者，省文也。不言取之齐者，耻内乘胜胁齐，

① “鬻”，《左传》作“鬻”。

② “者”字原无，按，下传文有“者”字，据补。

③ “舛”，唐石经同，叶钞《释文》亦作“舛”，闽、监、毛本作“舛”，误。

④ “汲汲”原不重，按阮校：“鄂本叠‘汲’字，此脱。”据补。



求賂得邑，故讳使若非齐邑。○汶，音问。【疏】“汶阳田者何”。○解云：欲言是国，曾来未有；欲言非国，乃与取邾娄田同文，故执不知问。○注“本所侵地”至“省文也”。○解云：知侵非一者，正以下三年“秋，叔孙<sup>①</sup>侨如率师围棘”，传云“棘者何？汶阳之不服邑也”。以此言之，则知汶阳大畔之名明矣。○注“不言”至“非齐邑”。○解云：决襄十九年春，“取邾娄田，自泲水”，系邾娄言之故也。

冬，楚师、郑师侵卫。

十有一月，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娄人、薛人、郕人盟于蜀。○此楚公子婴齐也，其称人何？据会而盟一处，知一人也。○处，昌虑反。【疏】“郑人齐人”至“盟于蜀”。○解云：亦有一本无“齐人”者，脱也。得一贬<sup>②</sup>焉尔。得一贬者，独此一事得具见其恶，故贬之尔。不然，则当没公也，如齐高偃矣。不没公者，明不主为公故也。上会不序诸侯大夫者，婴齐，楚专政骄蹇臣也，数道其君率诸侯侵中国，故独先举于上，乃贬之，明本在婴齐，当先诛其本，乃及其末。○数道，所角反；下音导。【疏】“得一贬焉尔”者。○解云：正以于此处得一贬焉尔。○注“不然则”至“高偃矣”。○解云：即庄二十二年秋，“及齐高偃盟于防”，传云“公则曷为不言公？讳与大夫盟也”。○注“不没公”至“公故也”。○解云：言高偃本意敌公，故耻之。今婴齐者，止自元性骄蹇，不主为公，是以《春秋》不没公以见之矣。○注“数道”至“侵中国”。○解云：即宣十四年秋，“楚子围宋”；十五年夏，“宋人及楚人平”；上文“冬，楚师、郑师侵卫”之属是也。以其非一，故谓之数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

辛亥，葬卫繆公。○繆，音穆。

二月，公至自伐郑。

甲子，新宫灾，三日哭。○新宫者何？宣公之宫也。以

① “孙”字原无，按，下三年传文作“叔孙侨如”，是脱“孙”字，据补。

② “一贬”，阮校：“唐石经‘一’作‘壹’，盖因何注作‘一贬’，转改也。”

无新公<sup>①</sup>，知宣公之宫庙。【疏】“二月，公至自伐郑”。○解云：庄公六年传云“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何氏云“此谓公与二国以上也”。然则此言公至自伐郑者，不得意故也。庄六年注云“皆例时”，今此书二月者，为下甲子出也。○“新宫者何”。○解云：欲言宫庙，未有新公<sup>②</sup>之名；欲言非庙，言宫举灾，故执不知问。○注“以无新公<sup>③</sup>，知宣公之宫庙”者。○正以《春秋》上下无新公宫，则知此言新宫者，正是其父宣公之宫，以其至近被灾，故谓之新宫灾。宣宫则曷为谓之新宫，不忍言也。亲之精神所依而灾，孝子隐痛，不忍正言也。谓之新宫者，因新入宫，易其西北角，示昭穆相继代，有所改更也。【疏】注“谓之新宫”至“有所改更也”者。○解云：即《穀梁传》云“坏庙之道，易檐可也”者，是易其西北角之檐也乎？故《尔雅·释宫》云“西北隅谓之屋漏”是也。孙氏曰“当室之日光所漏入也”，不与何氏别。其言三日哭何？据桓、僖宫灾，不言三日哭。【疏】注“据桓”至“日哭”者。○即下哀三年夏，“辛卯，桓宫、僖宫灾”是也。庙灾三日哭，礼也。善得礼，痛伤鬼神无所依归，故君臣素缟哭之。○缟，古老反。【疏】注“善得礼”至“缟哭之”。○解云：即《檀弓下》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郑氏云：“谓人烧其宗庙。哭者，哀精神之有亏伤。”故此注云“善得礼，痛伤鬼神无所依归”是也。云故君臣素缟哭之者，谓著素衣缟冠哭之。新宫灾，何以书？记灾也。此象宣公篡立，当诛绝，不宜列昭穆。成公幼少，臣威大重，结怨强齐，将不得久承宗庙之应。○幼少，诗召反，下同。大重，音泰，一音他贺反。【疏】注“此象”至“昭穆”。○解云：案桓公亦篡立，不灾其宫者，盖以桓母右<sup>④</sup>媵，次第宜立，隐公摄位<sup>⑤</sup>久不还，天示其变，隐犹不觉，是以隐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电”，何氏云“周之三月，夏之正<sup>⑥</sup>月，雨当水雪杂下，雷当闻于地中，电未可见，而大雨震电，此阳气大失其节，犹隐公久居位不反于桓，失其宜也”。然则桓正宜立，隐是左媵之子，据位失宜而桓弑之，虽曰篡君，其罪差轻，是

① “公”原作“宫”，按阮校：“按当作‘以无新公’，乃合鲁桓公庙谓之桓宫，僖公庙谓之僖宫，煬公庙谓之煬宫，鲁无新公，故疑之而问也。”据改。

② “新公”，闽本同，监本、毛本作“新宫”，误。阮校：“按谓鲁君无谥新公者也。”

③ “公”原作“宫”，按阮校：“何校本‘宫’作‘公’，是也。”据改。

④ “右”原作“言”，按殿本作“右”，依文意，作“右”为宜，据改。

⑤ “位”，闽、监本同，毛本作“政”，误。

⑥ “正”，毛本作“五”，误。

以不灾其庙，岂若宣公以庶篡適，其子失政，将不得久承宗庙之应，故灾其官矣。而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宫、僖宫<sup>①</sup>灾”者，彼是已毁后复立之，是不宜立，故天灾之，不谓怒其篡隱也。

乙亥，葬宋文公。

夏，公如晋。

郑公子去疾率师伐许。 ○去，起吕反。

公至自晋。

秋，叔孙侨如率师围棘。 ○棘者何？汶阳之不服邑也。

棘民初未服于鲁。【疏】“棘者何”。 ○解云：欲言内邑，不应围之；欲言外邑，不系于国，故执不知问。 ○注“棘民初未服于鲁”。 ○解云：言初未服者，欲言终服于鲁矣。知终服者，正以汶阳田者，大畲之名，棘者乃民箕小邑，上二年经“取汶阳田”，以知尽得之，但有不服之意，故鲁围之。若然，《公羊》之义，以围者为不克之文，若其得之而言围者，正谓当时未克，何妨终得之乎？其言围之何？据国内兵不举。【疏】注“据国内兵不举”者。 ○解云：即定八年传云“公敛处父帅师而至”，经不书之是也。不听也。不听者，叛也。不言叛者，为内讳，故书围以起之。不先以文德来之，而便以兵围之，当与国外邑同罪，故言围也。得曰取，不得曰围。 ○为，于伪反。【疏】注“当与国外邑”至“围也”者。 ○欲道国内之兵本自不书，而此书者，恶其失所，令与国外邑同矣。 ○注“得曰取，不得曰围”。 ○解云：取者是得文，故言得曰取也，即土<sup>②</sup>文“取汶阳田”，及哀九年春，“宋皇瑗帅师取郑师于雍丘”之属是也，故传云“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诈之也”，何氏云“诈谓陷阱奇伏之类”也。其不得曰围者，即定四年“楚人围蔡”之属是也。正以围而去者，非克之故也。

大雩。成公幼少，大臣秉政，变乱政教，先是作丘甲，为雩之战，伐郑围棘，不恤民之所生。【疏】注“先是作丘甲”者。 ○解云：在上元年。云为雩之战者，在上二年。云伐郑者，在上正月也。云围棘者，在上文秋也。

晋郤克、卫孙良夫伐将咎如。 ○将咎如，咎音古刀反，《左氏》作“庸咎如”。【疏】“伐将咎如”者。 ○《左氏》将作“庸”字。

冬，十有一月，晋侯使荀庚来聘。

① “桓宫、僖宫”，毛本“宫”皆误“公”。

② “土”，疑应作“上”。

卫侯使孙良夫来聘。

丙午，及荀庚盟。

丁未，及孙良夫盟。此聘也，其言盟何？据不举重，嫌生事，故此以轻门重也。【疏】注“据不举”至“重也”。○解云：《春秋》之义，举重略轻，即庄十年传“战不言伐，围不言战，入不言围，灭不言入，书其重者也”是也。今聘盟两受命书，故云不举重矣。云嫌生事者，嫌是荀庚初受君命，但聘而已，至及于鲁生事而盟，故曰嫌生事矣。云故此以轻问重也者，聘轻而盟重，即此传云“此聘也，其言盟何”是也。聘而言盟者，寻旧盟也。寻，犹寻绎也。以不举重，连聘而言之，知寻绎旧故约誓也。书者，恶之。《诗》曰：“君子屡盟，乱是用长。”二国既修礼相聘，不能相亲信，反复相疑，故举聘以非之。○绎，旧亦。恶之，乌路反，下同。屡，力住反。用长，丁丈反。反复，扶又反。【疏】注“不举”至“约誓”。

○解云：若其特结约誓，当但举重，即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马华孙来盟”，宣七年“春，卫侯使孙良夫来盟”之属，皆因聘而为之，不言聘而言盟，故知特结盟。此则言聘又言盟，故知非特结盟，而寻绎旧事盟矣，故传云“聘而言盟者，寻旧盟也”。

郑伐许。谓之郑者，恶郑襄公与楚同心，数侵伐诸夏。自此之后，中国盟会无已，兵革数起，夷狄比周为党，故夷狄之。○数侵，所角反，下同。比，毗志反。

四年，春，宋公使华元来聘。

三月，壬申，郑伯坚<sup>①</sup>卒。○伯坚，若刃反，本或作“𣦵”。【疏】“郑伯坚卒”者<sup>②</sup>。○解云：《左氏》作“坚”字，《穀梁》作“贤”字，今定本亦作“坚”字。

杞伯来朝。

① “郑伯坚”，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伯𣦵”，云“本或作坚”。解云：“《左氏》作‘坚’字，《穀梁》作‘贤’字，今定本亦作‘坚’字。”阮校：“按云‘定本亦作坚’，与《左氏》同。然则疏本作‘𣦵’，与《释文》同也。”《九经古义》云：“𣦵与贤本一字，《说文》‘𣦵，古文以为贤字’。坚又与贤通。《东观汉纪》云‘阴城公主名贤得’，《续汉书·天文志》作‘坚得’，疑古‘贤’字、‘坚’字皆省作‘𣦵’。《公羊》从古文作‘𣦵’，《穀梁》以为‘贤’，《左氏》以为‘坚’，师读各异故也。”

② “郑伯坚卒者”，阮校：“闽、监、毛本删‘者’字，按段校本作‘𣦵’。”

夏，四月，甲寅，臧孙许卒。

公如晋。

葬郑襄公。

秋，公至自晋。

冬，城运<sup>①</sup>。

郑伯伐许。未逾年君称伯者，时乐成君位，亲自伐许，故如其意以著其恶。【疏】注“未逾年”至“其意以著其恶”。○解云：正以庄三十二年传云“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逾年称公”，即僖二十五年夏，“卫侯燬卒”；秋，“葬卫文公”；冬，“卫子、莒庆盟于洸”是也。合此，郑伯未逾年而已称伯，故如此注矣。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始归不书，与郑伯姬同。【疏】注“始归不书，与郑伯姬同”。○解云：即宣十六年“秋，郑伯姬来归”，何氏云“嫁不书者，为媵也。来归书者，后为嫡也”，“弃归例，有罪时，无罪月”是也。然则今书月者，无罪之文矣。

仲孙蔑如宋。

夏，叔孙侨如会晋荀秀于穀。○荀秀，《左氏》作“荀首”。

梁山崩。○梁山者何？河<sup>②</sup>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大也。何大尔？梁山崩，壅<sup>③</sup>河三日不泮。故不日以起之。不书壅河者，举崩大为重。○壅，於勇反。泮，音流。【疏】“梁山者何”。○解云：欲言晋山，文不系晋；欲言鲁物，见在晋竟，故执不知问。○注“故不日以起之”。○解云：谓起其三日不泮也，则但一日，不可不书日矣。若无所起，例当书日，即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是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为天下记异也。山者，阳精，德泽所由生，君之象。河者，

① “城运”，唐石经、诸本同，五年秋“大水”注作“城郛”。

② “河”，唐石经、鄂本、闽本同，监、毛本作“江”，误。

③ “壅”，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壅河’。按《释文》当本作‘雍’，今从‘土’，后人所加。”

四渎，所以通道中国，与正<sup>①</sup>道同。记山崩壅河者，此象诸侯失势，王道绝，大夫擅恣，为海内害，自是之后，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国三十二，故溟<sup>②</sup>梁之盟，遍刺天下之大夫。【疏】“外异不书”者。○正以文十一年长狄之齐、晋，不书故也。

○注“河者”至“道同”。○解云：《释水》云：“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注“记山”至“河者”。○解云：壅河不书，而言记壅河者，正以不书日，以起壅河三日不泮之义，故亦谓之记壅河矣。○注“自是之后”至“亡国三十二”。○《春秋说》文。若对经数之，从今以后讫于六十年，则不及于此数，何者？自今以后尽昭十六年，弑君止有十，亡国止有九，即襄二十五年“齐崔杼弑其君光”，吴子门于巢为巢人所弑，二十六年“卫甯喜弑其君剡”，二十九年“鬬弑吴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杀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公八年陈招杀偃师，十一年“楚子杀蔡侯般”，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楚公子弃疾弑公子比”，是六十年弑君但十矣；其亡国止有九者，成十七年“楚灭舒庸”，襄六年“莒人灭郟”，“齐侯灭莱”，十年“遂灭偃阳”，十三年“取诗”，二十五年“楚灭舒鸠”，昭四年“遂灭厉<sup>③</sup>”，八年“楚灭陈”，十一<sup>④</sup>年“灭蔡”，是九也。然则《春秋》书遂其可书者矣，说文举者悉言之，是以多少异尔。或者此注误也。○注“故溟梁”至“之大夫”。○解云：襄十六年春“公会晋侯、宋公”以下“于溟梁。戊寅，大夫盟”，传云“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遍刺天下之大夫也。曷为遍刺天下之大夫？君若翬旒然”，何氏云“旒，旂旒。翬，系属之辞”，“以旂旒喻者，为下所执持东西”是矣。

秋，大水。先是既有丘甲、鞌、棘之役，又重以城郢，民怨之所生。○重，直用反。【疏】注“先是既”至“之所生”。○解云：作丘甲在元年三月，鞌之师在二年夏，叔孙侨如围棘在三年秋，城运在四年冬。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定王。

十有二月，己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娄子、杞伯同盟于虫牢。约备强楚。○虫牢，直弓反；下力刀反。

① “正”，闾、监、毛本同，鄂本作“王”。

② “溟”原作“澳”，按阮校：“鄂本、闾本‘澳’作‘溟’，《释文》作‘溟’，当据正，疏同。”据改。下疏文同。

③ “厉”原作“瑕”，按阮校：“浦饒云‘厉误瑕’，按浦说是也。”据改。

④ “一”原作“三”，按阮校：“浦饒云‘一误三’，按是也。”据改。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会。月者，前鲁大夫获齐侯，今亲相见，故危之。【疏】注“月者前”至“故危之”。○解云：诸致例时，即桓二年“冬，公至自唐”；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齐”；哀十三年“秋，公至自会”之属是也。今此书月，故解之也。言前鲁大夫获齐侯者，即上二年鞌战时也。言今亲相见者，即上五年冬，“公会晋侯、齐侯”以下“于虫牢”是也。

二月，辛巳，立武宫。○武宫者何？武公之宫也。在春秋前。【疏】“武宫者何”。○解云：《春秋》之内，未有武公<sup>①</sup>之文，而立武宫，故执不知问。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宫，非礼也。礼，天子诸侯立五庙，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庙，至于子孙。过高祖，不得复立庙。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庙，至于子孙，自高祖已下而七庙；天子卿大夫三庙，元士二庙；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庙，诸侯之士一庙。立武宫者，盖时衰多废人事，而好求福于鬼神，故重而书之。臧孙许伐齐有功，故立武宫。○复，扶又反。好，呼报反。【疏】“立者何”。○解云：置庙是常，而乃书立，故执不知问。○“立者不宜立也”。○解云：亦有直云不宜立，无在上“立者”二字也。○注“天子诸侯立五庙”至“元士二庙”。○解云：皆出《祭法》也。其文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注云“建国，封诸侯也”；“置都立邑”，注云“置都立邑，为卿大夫采地，及赐士有功者之地”；“设庙祧坛墀而祭之”，注云“庙之言貌也。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坛，除地曰墀。《书》曰‘三坛同墀’”；“乃为亲疏多少之数，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墀：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注云“王、皇皆君也。显，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有二祧<sup>②</sup>，享尝乃止”，注<sup>③</sup>云“享尝，谓四时之祭”。“诸侯立五庙，一坛一墀：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大夫立三庙二坛：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享尝乃止；显考、祖考无庙，有禘焉，为坛祭之”。“适士二庙一坛：曰考庙，曰王考庙，享尝乃止；显考无庙，有禘焉，为坛祭之”，注云“适士，上士也”，“此适士云显考无庙，非也。当为‘皇考’字之误”。“官师一庙，曰考庙；王考无庙而祭之”。“庶士、庶人无庙”，注云“官师，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属”。然则此注云“礼，天子诸侯立五庙”者，据正礼通诸上代而言之。《祭法》云“王立七庙”者，据周言之耳。《祭法》云“大夫立三庙”、“适

① “公”，毛本作“官”，误。

② “有二祧”，阮校：“‘有’字上何校本有‘远庙为祧’四字，与《祭法》合。”

③ “注”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脱注’，是也。”据补。

士二庙”者，皆据天子大夫士也。○云“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解云：更无正文，何氏以意当之。○注“诸侯之士一庙”。○《礼说》文云。而郑注《王制》云“士一庙者，谓诸侯之中士，名曰官师者”。上士庙也，与何氏异。○注“立武”至“书之”。○解云：案《明堂位》云“武公之庙，武世室”，然则谓之世室者，世世不毁。而此传<sup>①</sup>及注讥其立者，《明堂位》之作在此文之后。记人见武公之庙已立，欲成鲁之善，故言此，非实然。故彼下即云“鲁之君臣未尝相弑也”，郑注“春秋时鲁三<sup>②</sup>君弑”，而云“君臣未尝相弑”，亦近诬矣。○注“臧孙许伐齐有功”。○解云：正以伐齐之由，本起臧孙故也。

取郟。○郟者何？郟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于郟娄？讳亟也。讳鲁背信亟也，属相与为虫牢之盟，旋取其邑，故使若非虫牢人矣。○郟，市转反，又音专。亟，去异反，注同。背，音佩。属，音烛。【疏】“郟者何”。○解云：欲言是国，曾来未有；欲言是邑，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注“属相”至“其邑”。○解云：即上五年冬，“公会晋侯、齐侯”以下“同盟于虫牢”是也。○注“故使若非虫牢人矣”。○解云：谓所取之邑，非同盟之物然也。

卫孙良夫率师侵宋。

夏，六月，郟娄子来朝。

公孙婴齐如晋。

壬申，郑伯费卒。不书葬者，为中国讳。虫牢之盟，约备强楚。楚伐郑丧，不能救，晋又侵之，故去葬，使若非伐丧。○费，音秘。为，于伪反。去，起吕反。【疏】注“楚伐郑丧，不能救，晋又侵之”者。○解云：即下文秋，“楚公子婴齐帅师伐郑”；冬，“晋栾书帅师侵郑”是也。

秋，仲孙蔑、叔孙侨如率师<sup>③</sup>侵宋。

楚公子婴齐率师伐郑。

冬，季孙行父如晋。

① “传”后原衍“也”字，按阮校：“浦镗云‘也衍字’，是也。”据改。

② “三”原作“国”，按阮校：“浦镗云‘三误国’，浦说是也。作‘三’字与彼注合。”据改。

③ “率师”，唐石经、鄂本、闽、监本同，毛本脱“率师”二字。



晋栾书率师侵郑<sup>①</sup>。

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麋鼠者，鼠中之微者。角生上指，逆之象。《易京房传》曰：“祭天不慎，麋鼠食郊牛角。”书又食者，重录鲁不觉寤，重有灾也。不重言牛，独重言鼠者，言角，牛可知；食<sup>②</sup>牛者未必故鼠，故重言鼠。○麋，音兮。重有，直用反，下同。【疏】注“角生上指逆之象”。○解云：言角在牲体之上，指于天，亦是上逆之象。○注“书又食者”至“有灾也”。○解云：重，读如烦重之重也。《异义》“《公羊》说”云：“麋鼠初食牛角，咎在有司，又有咎在人君，取己有灾。”而不云改更者<sup>③</sup>，义通于此。若然，改卜牛之徒皆言改。而庄三年夏，“五月，葬桓王”，传云“此未有言崩者，何以书葬？盖改葬”，经何故不言改者？盖改卜牛之徒，皆有所由，故得言改；其葬桓王者，上未有经，是以无由言之。

吴伐郑。吴国见者，罕与中国交，至升平乃见，故因<sup>④</sup>始见以渐进。○郑，音谈。见者，贤遍反，下同。【疏】注“吴国见者”至“以渐进”。○解云：正以庄十年秋，“荆败蔡师于莘”，传云“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国，国不若氏”，云云。何氏<sup>⑤</sup>不言楚言荆者，楚强而近中国，卒暴贲之，则恐为害深，故进之以渐，从此七等之极始也。然则吴、楚相敌，亦宜言扬，当以扬州言之，而经言吴者，正以罕与中国交，至今升平之世乃始见经，故因其始见于升平，故经直以渐进之。

夏，五月，曹伯来朝。

不郊犹三望。

秋，楚公子婴齐率师伐郑。

① “侵郑”，阮校：“唐石经、诸本同。按《左氏》、《穀梁》皆作‘救郑’，上书‘楚公子婴齐率师伐郑’，故晋栾书率师救之也，‘侵’字误。”严杰曰：“上文‘郑伯费卒’，注云‘楚伐郑丧，不能救，晋又侵之’，然则《公羊》作‘侵郑’，与《左》、《穀》异也。”

② “食”前，《左传正义》引注有“后”字。

③ “又有咎在人君取己有灾而不云改更者”，阮校：“浦镗云：‘又有’当‘又食’之误。接‘云’疑衍。”

④ “因”，鄂本、闽、监本同，毛本作“言”，误。

⑤ “何氏”，浦镗云：“何氏”下脱“云”。

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娄子、杞伯救郑。八月，戊辰，同盟于马陵。公至自会。

吴人州来。

冬，大雩。先是公会诸侯救郑，承前不恤民之所致。【疏】注“承前不恤民之所致”。○解云：即上三年“大雩”之下，注云“成公幼少，大<sup>①</sup>臣秉政，先是作丘甲，为鞏之战，伐郑围棘，不恤民之所生”是也。

卫孙林父出奔晋。

八年，春，晋侯使韩穿来言汶阳之田，归之于齐。○来言者何？内辞也。胁我使我归之也。以此经加之，知见使，即闻晋语自归之，但当言归。【疏】“来言者何”。○解云：语言见经，于例未有，今<sup>②</sup>而书之，故执不知问。○注“以此经加之”至“当言归”。○解云：其自归言归者，哀八年夏，“归邾娄子益于邾娄”，注云“善鲁能悔过归之”。然则若自归，当言归汶阳之田于齐。今乃如此作文，而又言之，则知被晋使之，非其本情。曷为使我归之？据本鲁邑。【疏】注“据本鲁邑”。○解云：正以庄十三年曹子劫齐侯，反其所取侵地之时，“管子曰：‘然则君何求？’曹子曰：‘愿请<sup>③</sup>汶阳之田。’”又上二年传曰“反鲁卫之侵地”之下，其经云“取汶阳田”，以此言之，汶阳之田本是鲁物明矣。鞏之战，齐师大败。齐侯归，吊死视疾，七年不饮酒，不食肉。晋侯闻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饮酒，不食肉？请皆反其所取侵地。”晋侯闻齐侯悔过自责，高其义，畏其德，使诸侯还鞏之所丧邑。鲁见使，卑有耻，故讳。不言使者，因两为其义，诸侯不得相夺土地。晋适可来议语之，鲁宜闻义自归之尔，不得使也。主书者，善晋之义齐。○嘻，许其反。丧，息浪反。语，鱼据反。

晋栾书帅师侵蔡。

公孙婴齐如莒。

① “大”原作“六”，阮校：“浦饒云‘大’误‘六’。”考上三年注文正作“大”，据改。

② “今”，闽、监本同，毛本作“经”，误。

③ “请”，毛本作“取”，误。

宋公使华元来聘。

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纳币不书，此何以书？据纪履緌来逆女，不书纳币。○緌，音须。【疏】注“据纪履”至“纳币”。○解云：隐二年“九月，纪履緌来逆女”是也。录伯姬也。伯姬守节，逮火而死，贤，故详录其礼，所以殊于众女。【疏】注“伯姬守节，逮火而<sup>①</sup>死”。○解云：即襄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灾，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sup>②</sup>共姬”，传云“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隐之也。何隐尔？宋灾，伯姬卒焉。其称谥何？贤也。何贤尔？宋灾，伯姬存焉。有司复曰：‘火至矣，请出。’伯姬曰：‘不可。吾闻之也，妇人夜出，不见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是也。

晋杀其大夫赵同、赵括。○括，古活反。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来锡公命。○其称天子何？据天王使毛伯来锡文公命，不称天子。【疏】注“据天王使”至“称天子”。○解云：即文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是也。元年，春，王正月，正也。正者，文不变也。【疏】“元年，春，王正月，正<sup>③</sup>也”。○解云：据始言之，其实二年三年<sup>④</sup>以下之经皆如是。其余皆通矣。其余谓不系于元年者。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以见刺讥是非也。王者，号也。德合元者称皇。孔子曰：“皇象元，逍遥术，无文字，德明溢。”德合天者称帝，河洛受瑞可放。仁义合者称王，符瑞应，天下归往。天子者，爵称也，圣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谓之天子。此锡命称天子者，为王者长爱幼少之义，欲进勉幼君，当劳来与贤师良傅，如父教子，不当赐也。月者，例也，为善喜录之。○见，贤遍反。应，应对之应。爵称，尺证反。为王，于伪反，下“为鲁”、“为下”同。少，诗召反。劳来，力报反；下力代反。【疏】注“其余谓不系于年”。○解云：何氏亦顺传文，是以独言元年矣。

○注“或言王”。○解云：即庄元年冬，“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文公五年春，“王使荣叔归舍且赠”，三月，“王使召伯来会葬”之属是也。○注“或言天王”。

○解云：隐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赠”之属是也。○注

① “而”字原无，按疏引注例当有“而”字，据补。

② “宋”字原无，考襄三十年经有“宋”字，据补。

③ “正”字原无，按阮校：“‘也’上当有‘正’字。”据补。

④ “三年”，毛本误作“三月”。

“或言天子”。○解云：此文是也。庄元年荣叔之下，何氏<sup>①</sup>云“不言天王者，桓行实恶而乃追锡之，尤悖天道，故云尔”。文五年荣叔之下，注云“去天者，含者臣子职，以至尊行至卑事，失尊之义也”。召伯之下，何氏云“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丧礼也”。隐元年宰咺之下，何氏云“言天王者，时吴、楚上僭称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sup>②</sup>系于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广是非”。然则王是旧名，天王者，《春秋》时称耳。但《春秋》见当时之王皆系于天，是以逐本不追正，见其是非，何者？若单称王者，是其旧号；若系于天者，明非古礼矣。作《春秋》既不追正，遂以天王作其常称，是以《春秋》之内不言天者，皆悉解之，见其失所。此注云“皆相通矣，以见刺讥是非也”，言皆相通矣者，此三者皆是上之通称，但以天王者，得当时之言；王与天子者，皆有所刺，故曰以见刺讥是非也。○注“王者，号也”。○解云：言正是当时天子之号也。○注“德合元者称皇”。○解云：谓元气是总三气之名，是故其德与之相合者谓之皇。皇者，美大之名。○注“孔子曰皇象”至“明谥”。

○解云：皆《春秋说》文。宋氏云“言皇之德象合元矣。逍遥犹勤动，行其德术，未有文字之教，其德盛明者，为其谥矣”。○注“德合天者”至“可放”。○解云：天者，二仪分散以后之称，故其德与之相合者谓之帝。帝者，谛也。言审谛如天矣。当尔之时，河出图，洛出书，可以受而行之，则施于天下，故曰河洛受瑞可放耳。○注“仁义合者称王”至“归往”。○解云：二仪既分，人乃生焉。人之行也，正直为本，行合于仁义者谓之王，行合人道者，符瑞应之，而为天下所归往耳。是以王字通于三才，得为归往之义。○注“天子者，爵称也”。○解云：案《辨名记》云“天子无爵”，而言天子为爵称者，言爵者，醜也。所以醜尽其材，天子有圣德，居无极之尊位，谓之爵称亦何伤？而云天子无爵者，谓无如诸侯以下九命之爵，岂谓无尊美之爵乎？《礼记·郊特牲》云：“古者生无爵，死无谥。”天子有谥，有爵明矣。○注“此锡命称天子”至“不当赐也”。○解云：如此注者，决文元年“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言天王矣。彼注云“主书者，恶天子也。古者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锡之，非礼也<sup>③</sup>”。然则文公初受命而未有功，而王锡之，故见非也。但文公年长，故称天王。今成公幼少，当须如父教子，未当锡也，是以为之张义而言天子矣。○注“月者，例也”。○解云：正以此经

① “何氏”后，闾、监、毛本衍“注”。

② “自”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上’下脱‘自’字。浦说是也，隐元年注有‘自’字。”据补。

③ “非礼也”，“礼”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非下脱礼字’，按文元年注有‘礼’字。”据补。

书月，故知例月。然外来朝聘皆例书时，天王锡命而书月，鲁人喜得王命而详录之故也。然则庄元年“锡桓公命”，文元年“锡文公命”，虽承上日，不蒙上日亦可知矣。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弃而曰卒者，为下胁杞归其丧张本文，使若尚为杞夫人。【疏】注“弃而曰卒”至“杞夫人”。○解云：外夫人之卒，经例书日，即襄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灾，伯姬卒”，何氏云“外灾例时，此日者，为伯姬卒日”是也。今此已弃而书日，故解之。其弃者，即上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是也。○注“为下胁杞归其丧”。○解云：即下九年春，“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传曰“胁而归之”是也。

晋侯使士燮<sup>①</sup>来聘。

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人、邾娄人伐郟。

卫人来媵。○媵不书，此何以书？据逆女不书媵也。言来媵者，礼，君不求媵，诸侯自媵夫人。○来媵，以证反，又绳证反。【疏】注“据逆女不书媵也”。○解云：盖通内外言之，何者？隐二年“纪<sup>②</sup>履緌来逆女”，桓三年“公子翬如齐逆女”之属，皆不书媵故也。录伯姬也。伯姬以贤闻诸侯，诸侯争欲媵之，故善而详录之。媵例时。【疏】注“媵例时”<sup>③</sup>。○解云：即下九年夏，“晋人来媵”，庄十九年“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之属是也。然则此经文承日月之下，不蒙日月明矣。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杞伯曷为来逆叔姬之丧以归？据已弃也。内辞也，胁而归之也。言以归者，与忿怒执人同辞，而不得专其本意，知其为胁也。已弃而胁归其丧，悖义耻深恶重，故使若杞伯自来逆之。○悖，布内反。【疏】注“言以归”至“为胁”。○解云：言忿怒执人同辞者，即襄十六年春，“晋人执莒子、邾娄子以归”；昭十三年秋，“晋人执季孙隐如以归”之属是也。○注“而不得专其本意”。○解云：正

① “燮”，唐石经、鄂本、闽本同，监、毛本作“燹”，非。下同。

② “纪”，闽、监、毛本作“杞”，误。

③ “注媵例时”原作“云媵例时者”，下“○解云”原无，且自“云媵例时”至“不蒙日月明矣”此一节原在疏“不书媵故也”下，按，此节应为注文“媵例时”之疏文，此乃下疏窜入上疏中矣。据移、改，并补“○解云”。

以以者，行其意之辞故也。是以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齐人、卫人、蔡人、陈人伐郑”，传云“以者何？行其意”，何氏云“以己从人曰行，言四国行宋意”。今叔姬之丧言以归，不得专其本意，明知杞伯有忿怒，是以知其被胁耳。言知其为胁者，为读如“子为卫君乎”之为也。

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不日者，已得郑盟，当以备楚，而不以罪执之，旋使离叛，楚缘隙溃莒，不能救，祸由中国无信，故讳为信辞。使若莒溃非盟失信，所以甚中国，因与下溃日相起。【疏】注“不日者已”至“信辞”。○解云：正以《春秋》之义，不信者日，故以不日为信辞矣。言已得郑盟者，有郑伯也。当以备楚者，正以楚人数为诸夏之患故也。○注“而不以罪执之”。○解云：即下文秋“晋人执郑伯”是也。正以僖四年传曰“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今经称人，故曰不以罪执矣。○注“旋使离叛”者。○解云：即其下文云“晋栾书帅师伐郑”是也。○注“楚缘隙溃莒”。○解云：即下文冬“楚公子婴齐帅师伐莒。庚申，莒溃”是也。言楚人缘其有不和之隙来伐莒而溃之，故曰缘隙溃莒矣。知不能救者，正见以下遂无救文故也。○注“所以甚中国”。○解云：谓其作信辞也，所以甚恶中国之无信矣。○注“因与下溃日相起”者。○解云：其言因非正为之辞矣。言此盟不日，非直甚中国之无信，亦因欲起其下溃书日者，乃是中国无信，同盟不相救，至为夷狄所溃矣。言相者，两事相共之辞，则下溃书日，亦起此盟之不信矣。

公至自会。

二月，伯姬归于宋。

夏，季孙行父如宋致女。○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录伯姬也。古者妇人三月而后庙见，称妇，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父母使大夫操礼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时足以别贞信，贞信著，然后成妇礼。书者，与上纳币同义。所以彰其絮，且为父母安荣之。言女者，谦不敢自成礼。妇人未庙见而死，归葬于女氏之党。○庙见，贤遍反，下同。操，七刀反。别，彼列反。且为，于伪反。【疏】“未有言致女者”。○解云：谓《春秋》无此经也。○注“古者妇人”至“之义也”。○解云：此皆《曾子问》文也。其文云：“孔子曰：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郑注云“谓舅姑没者也，必祭成妇义者，妇有共养之礼，犹舅姑存时，盥馈特豚于室”是也。○注“书者与上纳币同义”。○解云：即上八年“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传云“纳币不书，此何以书？录伯姬也”，注云“伯姬守节，逮火而死，贤，故详录其礼，所以殊于众女”是也。今此书其致女者，义亦然，故云书者与

上纳币同义。○注“所以彰其絜”至“敢自成”。○解云：重得父母之命，乃行妇道，故曰所以彰其絜也。其女当夫，非礼不动，光照九族，父母得安，故曰荣之。

○注“礼妇人未”至“氏之党”。○解云：《曾子问》文也。其文云：“曾子曰：‘女未庙见而死，则如之何？’孔子曰：‘不迁于庙，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妇也。’”郑氏云“迁，朝庙也。婿虽不备丧礼，犹为之服齐衰”是也。

晋人来媵。○媵不书，此何以书？录伯姬也。义与上同。复发传者，乐道人之善。○复，扶又反。【疏】注“义与上同<sup>①</sup>”。○解云：谓亦与上致女，皆同书纳币矣。

秋，七月，丙子，齐侯无野卒。

晋人执郑伯。

晋栾书帅师伐郑。

冬，十有一月，葬齐顷公。

楚公子婴齐帅师伐莒。庚申，莒溃。日者，录责中国无信，同盟不能相救，至为夷狄所溃。○溃，户内反。【疏】注“日者录责”至“狄所溃”。

○解云：正以凡溃例月，即僖四年春，王正月，蔡溃；文三年春，王正月，沈溃之属是也。今而书日，故如此解。

楚人入运。

秦人白狄伐晋。

郑人围许。

城中城。

十年，春，卫侯之弟黑背，率师侵郑。

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其言乃不郊何。据上不郊不言乃，僖公不从言免牲也。【疏】注“据上不郊不言乃”。○解云：即上七年夏，“不郊犹三望”是也。○注“僖公不从言免牲”。○解云：僖三十一年夏，“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是也。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不免

① “义与上同”原作“义与同上也”，阮校：“闽、监、毛本删‘也’字，毛本‘义’误‘议’，此本‘上同’误倒，今订正。”按，上注作“义与上同”，据删改。

牲，当坐盗天性，失事天之道，故讳使若重难不得郊。○难，乃且反。【疏】注“使若重难不得郊”。○解云：宣八年传云“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何氏云“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下昃日昃久<sup>①</sup>，故言乃”。然则乃者难之深，今经云“乃不郊”，故云使若重难不得郊也。重难之义，皆出于乃字。

五月，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sup>②</sup>。不致者，成公数卜郊不从，怨怼，故不免牲，不但不免牲而已，故夺臣子辞以起之。○数，所角反。怼，直类反。【疏】注“不致者”至“牲而已”。○解云：庄六年传云“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注云“此谓公与二国以上也”。然则此经“公会晋侯、宋公”以下“伐郑”，亦是二国以上，若得意宜致会，不得意宜致伐。今全不致，故如<sup>③</sup>此解也。言成公数卜郊不从者，即此上文“五卜郊，不从”是也。五卜郊，卜之多者，故言数。云不但不免牲而已者，谓成公意，卒竟而不复郊。知如此者，正以不免牲，上文已有说。今此仍不致，故知更有罪也。○注“故夺臣子辞以起之”。○解云：谓不致也，夺其臣子之辞，以起见其罪矣。所以不致得谓之夺臣子辞者，桓二年注云“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今不书至，似<sup>④</sup>若不得脱危然，故曰夺臣子辞也。桓元年注云“不致之者”至“故复<sup>⑤</sup>夺臣子辞，成诛文也”者，义亦通于此。

齐人来媵。○媵不书，此何以书？录伯姬也。三国来媵，非礼也。曷为皆以录伯姬之辞言之？妇人以众多为侈也。侈，大也。朝廷侈于妬上，妇人侈于妬下。伯姬以至贤为三国所争媵，故侈大其能

① “下昃日昃久”，“昃”原作“昃”，按阮校：“监本、毛本‘昃’误‘昃’，‘昃’误‘昃’。”据改。

② “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阮校：“诸本同，唐石经缺。解云‘此经公会晋侯、宋公’以下‘伐郑’。与今本异。”

③ “如”，闽本同，监、毛本作“以”，误。

④ “似”原作“以”，按阮校：“浦镗云‘似’误‘以’。浦说是也，与桓二年注合。”据改。

⑤ “故复”原作“而凡”，按阮校：“浦镗云‘故复’误‘而凡’。是也。”据改。



容之<sup>①</sup>。唯天子娶<sup>②</sup>十二女。○侈，昌氏反，大也。妬，子故反。取十，七住反，本或作“娶”。【疏】注“朝廷侈于妬上”。○解云：言妬其有贤才而居于己上位者，是朝廷侈之妬也。○注“妇人侈于妬下”。○解云：言不能容众妾而妬恶之者，是妇人妬也。○“故侈大其能容之”。○解云：考诸旧本，“大”上无“侈”字。○注“唯天子娶十二女”。○解云：《保乾图》文。孔子为后王立制<sup>③</sup>，非古礼也。

丙午，晋侯獯卒。不书葬者，杀大夫赵同等。○獯，乃侯反。【疏】注“不书葬”至“同等”。○解云：《春秋》之义，君杀无罪大夫，例不书其葬，见其合绝之。是以僖九年“晋侯谗诸卒”，何氏云“不书葬者，杀<sup>④</sup>世子也”是也。其杀赵同等，即上八年“晋杀其大夫赵同、赵括”是也。

秋，七月。

公如晋。如晋者，冬也。去冬者，恶成公，前既怨怼不免牲，今复如晋，过郊乃反，遂怨怼无事天之意，当绝<sup>⑤</sup>之。○去，起吕反。恶，乌路反。复，扶又反。【疏】注“过郊乃反”至“天之意”。○解云：谓明年“三月，公至自晋”，是过郊乃反，是其无事天之意。○注“当绝之”者。○解云：当合绝之，不可为鲁侯矣<sup>⑥</sup>。

- ① “故侈大其能容之”，阮校：“解云‘考诸旧本，‘大’上无‘侈’字’。按上云‘侈，大也’，故此云‘大其能容之’，旧本是，今衍。”
- ② “娶”，阮校：“鄂本同，闽、监、毛本‘娶’作‘取’，按《释文》作‘取’，云‘本或作娶’，疏本标注作‘娶’。”
- ③ “立制”二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当脱‘立制’二字’。是也。”据补。
- ④ “杀”原作“没”，按阮校：“浦镗云‘杀’误‘没’。是也。”据改。
- ⑤ “绝”，疏及诸本同，鄂本作“谄”。
- ⑥ “不可为鲁侯矣”后，此本、鄂本、闽、监、毛本皆脱。阮校：“唐石经有‘冬十月’三字，严杰曰：‘《左》、《穀》皆有此三字，与《公羊》经异。’钱大昕云：‘何注云‘去冬者，恶成公’，然则石经有此三字，非何意也。’故知唐石经未必是，历来版本未必非也。”

## 春秋公羊传注疏成公卷第十八(起十一年,尽十八年)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晋。

晋侯使郤州来聘。己丑,及郤州<sup>①</sup>盟。○郤州,本亦作“攀”,尺由反。【疏】“晋侯”至“州盟”。○解云:上三年冬,“晋侯使荀庚来聘”,“丙午,及荀庚盟”,传云“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寻旧盟也”,注云“以不举重,连聘而言之,知寻绎旧故约誓也。书者,恶之。二国既修礼相聘,不能相亲信,反复相疑,故举聘以非之”。今此亦然,而无传注者,从彼可知,故省文。案桓十四年夏,“郑伯使其弟语来盟”,注云“时者,从内为王义,明王者当以至信先天下”,是以《春秋》之例,莅盟、来盟悉书时,即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齐莅盟”之属是也。今此经及上三年“荀庚盟”之属,皆书日者,盖以既修礼相聘,不能相亲信,反<sup>②</sup>相疑,是故不与信辞耳。

夏,季孙行父如晋。

秋,叔孙侨如如齐。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晋。○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私土者,谓其国也。此起诸侯人为天子三公也。周公骄蹇不事天子,出居私土,不听京师之政。天子召之而走出,明当并绝其国,故以出国录也。不月者,小国也。【疏】“周公者何”。○解云:既是周臣,自周无出,而经书出,故执不知问。○注“私土不听”至“小国”。○解云:《春秋》之例,大国君奔,例皆书月,即桓十六年“十有一月,卫侯朔出奔齐”之属是也。小国例时者,即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齐”,及此

① “州”,唐石经、诸本同。《释文》:“郤州,本亦作‘攀’。”《九经古义》云:“《世本》‘郤豹生义,义生步。扬生州,州即攀也’,与《公羊》合。《左传》魏武子攀,《世本》亦作‘州’。”司马贞云:“州、攀声相近,字异耳。”

② “反”,闽、监、毛本同。阮校:“本或‘反’下有‘复’字。”

经书春皆是也。又《王制》云“天子三公之田视公侯”，既视公侯，何言小国<sup>①</sup>者？据其私土之言也。周公本是小国诸侯，而人为天子三公，于王畿之内，虽有采地，但从私土而去，故从小国例。

夏，公会晋侯、卫侯于沙泽。○沙泽，素禾反，又如字，二传作“琐泽”，定七年同。

秋，晋人败狄于交刚。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晋侯使郤锜来乞师。○郤锜，鱼绮反。

三月，公如京师。月者，善公尊天子。【疏】注“月者，善公尊天子”者。○解云：正以朝聘时故也。

夏，五月，公自京师遂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娄人、滕人伐秦。○其言自京师何？据僖公二十八年诸侯遂围许，不言自王所。【疏】“五月”至“自京师”。○解云：“公”下“自”上有“至”字者，衍文。○注“据僖公”至“自王所”。○解云：僖二十八年“冬，公会晋侯”以下“于温。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朝于王所”，“诸侯遂围许”是也。然则彼亦朝天子而往围许，不<sup>②</sup>言自王所，与此异，故难之。公凿行也。以起公凿行也。凿犹更造之意。○凿，在洛反，造意也。公凿行奈何？不敢过天子也。时本欲直伐秦，涂过京师，不敢过天子而不朝，复生事修朝礼而后行，故起时，善而褒成其意，使若故朝然后生事也。间无事，复出公者，善公凿行。○复出，扶又反。【疏】注“生事修朝礼而行”者<sup>③</sup>。○解云：“生事”之上，亦有“复”字者，衍文。○注“间无事<sup>④</sup>复出”至“凿行”。○解云：昭十三年“秋，公会刘子、晋侯”以下“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注云“不言刘子及诸侯者，间无异事可知矣”。然则彼以间无事，不劳重举刘子及诸侯，此亦间无事，但言夏五月遂会晋侯以下伐秦足矣。而重举公者，善公凿行故也。定四年召陵之会再言

① “小国”，浦镗云：“疑当叠此二字。”

② “不”字原无，按阮校：“按‘言’上当脱‘不’字。”据补。

③ “注生事修朝礼而行者”，闽、监、毛本作“生事修朝礼而后行”。

④ “事”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作‘注间无事复’，此脱‘事’字。”据补。

公者，彼注自具。

曹伯庐卒于师。○庐，力吴反，本亦作“卢”。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月者，危公幼而远用兵。【疏】注“月者，危公幼而远用兵”者。解云：正以凡致例时，故如此解。

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莒大于邾娄，至此乃卒者，庶其见杀不得卒。至此始卒，又不得日。【疏】注“莒大于”至“不得卒”。○解云：正以庄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娄子克卒”；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娄子琐卒”。《春秋》之序莒常在上，而至此乃卒者，正由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是以不得书其卒矣。○注“至此始卒，又不得日”。○解云：邾娄子琐之卒，所以书日者，非直行进，其邾子克往前已卒，是以《春秋》得详录之。今此始卒，故不得书日。曹书日者，何氏云“老，使世子来朝，《春秋》敬老重恩，故为鲁恩录之尤深”是也。然则此注何以不言故不得日，而言又者？欲道曹伯终生虽亦始卒，但于鲁有恩，是以书日。今此莒子非直始卒，又无善行，是以不日。

夏，卫孙林父自晋归于卫。

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凡娶<sup>①</sup>早晚皆不讥者，从纪履緌一讥而已。

○凡取，本又作“娶”。【疏】注“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解云：隐二年注云“不亲迎例月，重录之”。今此不月者，盖以成公即位十有四年，始娶元妃，非重继嗣之义，故略之。○注“凡娶早”至“讥而已”。○解云：隐二年“九月，纪履緌来逆女”，传云“外逆女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不亲迎也。始不亲迎，防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乎此？托始焉尔。曷为托始焉尔？《春秋》之始也”。然则宣公元年春，“公子遂如齐逆女”，丧服未除，是其大早也。成公十四年秋，始使侨如如齐逆女，非重继嗣之义，是其大晚也，故言凡娶早晚矣。但略举一二人，则桓公三年娶于齐，文公四年娶于齐，合在其间也。然则诸侯之法合亲迎，而鲁侯悉使大夫，所以不复发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讥不亲迎”者，正欲从隐二年纪履緌之一讥而已，是以不复发传以解之。旧解云隐二年履緌之下，注云“内逆女常书，外逆女但疾始不常书者，明当先自详正，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故

① “娶”，鄂本同，此本疏标起论亦同。闽、监、毛本改“取”，非。《释文》作“取”，云“本又作娶”，闽、监、毛本盖据此。

略外也”。然则外之娶妻，莫问早晚，其不亲迎者，皆不复书。而讥之者，悉从履綌之经一讥而已。所以此处注之者，正以内逆女常书之末，是以于此处决之。更有或解，不足述也。

郑公子喜率<sup>①</sup>师伐许。

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

冬，十月，庚寅，卫侯臧卒。

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卫定公。

三月，乙巳，仲婴齐卒。○仲婴齐者何？疑仲遂后，故问之。

【疏】注“疑仲”至“故问之”。○解云：何氏欲解弟子问所不知之意，何者？欲言仲遂之子，宜称公孙，今经称仲，故执不知问。公孙婴齐也。未见于经，为公孙婴齐，今为大夫死，见于经，为仲婴齐。○未见，贤邇反，下同，年末及注皆同。【疏】注“未见于经”至“仲婴齐”。○解云：未见于经者，谓未作大夫不得见于经。当尔之时，犹为公子之子，故为公孙婴齐矣。今为大夫而死，得见于经，更为公子之孙，孙以王父字为氏，故为仲婴齐矣。其更为公子之孙之事，其说在下。公孙婴齐，则曷为谓之仲婴齐？为兄后也。为兄后，则曷为谓之仲婴齐？据本公孙。【疏】注“据本公孙”。○解云：言其本公孙，昭穆须正，虽代兄为大夫，宁得更为公孙之子乎？故难之。为人后者，为之子也。更为公孙之子，故不得复氏公孙。○复氏，扶又反，年内同。为人后者为其子，则其称仲何？据氏非一。孙以王父字为氏也。谓诸侯子也，顾兴灭继绝，故纪族明所出。然则婴齐孰后？后<sup>②</sup>归父也。归父使于晋而未反。宣公十八年自晋至程奔齐，迄今未还。○使于，所吏反，及下“使乎”同。何以后之？据已绝也。叔仲惠伯，傅子赤者也。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家字积于叔，叔仲有长幼，故连氏之。经云仲者，明《春秋》质家，当积于仲。惠，溢也。○长，丁丈反。【疏】注“叔仲者，叔彭生氏也”。

① “率”，唐石经、鄂本、闽、监本同，毛本改“率”为“帅”。

② “后”，唐石经、鄂本、监、毛本同，闽本脱。

○解云：即文十一年叔彭生之氏族也。○注“文家字积于叔”至“溢也”。○解云：知如此者，正以大姒之子皆称叔，唯有聘季而已，是文家字积于叔之义也。注言此者，欲道彭生之经，所以不连仲之意也。云叔仲有长幼，故连氏之者，注言此者，欲道彭生之传所以连叔仲之意也。何者？彭生之祖生于叔氏，其父武仲又长幼当仲，是以彭生远而言之，虽非正礼，要是当时之事，是以传家述其私称，连言仲矣。○注“经云仲”至“积于仲”。○解云：注言此者，欲道娶齐此经，何故不连其父归父之字，而单言仲者。欲明《春秋》当质，正得积于仲，是以不得更以佗字<sup>①</sup>连之。文公死，子幼。子赤幼也。公子遂谓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愿与子虑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礼，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从，适四方，乘安车，自称曰老夫。○相之，贞亮反，下同。【疏】注“礼大夫”至“称曰老夫”。○解云：皆上《曲礼》文。郑氏云“致其所掌之事于君而告老。谢犹听也。君必有命，劳若辞谢之，其有德尚壮，则不听耳。几杖、妇人、安车，所以养其身体也。安车坐乘，若今小车也。老夫，老人称也。亦明君贪贤，《春秋传》曰‘老夫耄矣’”是也。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与谋，退而杀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杀叔仲惠伯不书者，举弑君为重。叔仲惠伯事与荀息相类，不得为累者，有异也。叔仲惠伯直先见杀尔，不如荀息死之。○杀子，音弑。【疏】注“叔仲惠伯”至“息死之”。○解云：僖十年春，“晋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传云“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无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无累者乎？曰有。有则此何以书？贤也。何贤乎荀息<sup>②</sup>”，“驪姬者，国色也。献公爱之甚，欲立其子，于是杀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献公病将死，谓荀息曰：‘士何如则可谓之信矣？’荀息对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献公死，奚齐立。里克谓荀息曰：‘君杀正而立不正，废长而立幼，如之何？愿与子虑之。’荀息曰：‘君尝讯臣矣，臣对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里克知其不可与谋，退弑奚齐。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若然，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案彼传文，则孔父亦先见杀，与此正同，而得为累者，正以“孔父生存，殇公不可得而弑，故于是先攻孔父之家。殇公知

① “字”，闽、监本同，毛本作“事”，误。

② “何贤乎荀息”后原有“传云”二字，阮校：“浦镗云‘传云’二字衍。何焯云下当有‘奚齐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十五字，‘传云’二字误。”按，依文意，此处无需再出“传云”二字，据删。

孔父死，己必死，趋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于朝，则人莫敢过而致难于其君者，孔父可谓义形于色矣”。然孔父虽先见杀，而事君之正义形于颜色，岂如惠伯但为傅子赤而吝之，公子遂但欲弑子赤而杀之，不畏惠伯卫若，宁得类于孔父乎？若然，内之弑例皆讳不书，假令成累，安可作文？而注言此者，虽不言弑，宜言冬十月子赤及叔彭生卒。案今文公十八年经，直言“冬，十月，子卒”，故言不得为累矣。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sup>①</sup>者相也。臧孙许，宣谥。君死不哭，聚诸大夫而问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为之？”诸大夫皆杂然<sup>②</sup>曰：“仲氏<sup>③</sup>也，其然乎？”于是遣归父之家，时见君幼，欲以防示诸大夫。○杂，七合反，又如字。【疏】注“时见君”至“诸大夫”。

○解云：于时见君幼少，恐有祸变，欲以有防卫之义，示其诸大夫。然后哭君。归父使乎晋，还自晋，至怪，闻君薨家遭，埽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齐。鲁人徐伤归父之无后也，徐者，皆共之辞也。关东语。伤其先人为恶，身见逐绝，不忿忿也。于是使婴齐后之也。弟无后兄之义，为乱昭穆之序，矣父子之亲，故不言仲孙，明不与子为父孙。

【疏】注“弟无后兄”至“为父孙”。○解云：案《异义》“《公羊》说”云“质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从质，故得立其弟”。以此言之，婴齐为兄后，正合诸《春秋》之义，何得谓之乱昭穆之序者？正以质家立世子弟者，谓立之为君而已，岂谓<sup>④</sup>作世子之子乎？今婴齐后之者，若为归父之子然，故为乱昭穆之序。言失父子之亲者，若后归父，即不为仲遂之子，故云失父子之亲矣。

癸丑，公会晋侯、卫侯、郑伯、曹伯、宋世子成<sup>⑤</sup>、齐国佐、邾娄人同盟于戚。○世子成，音恤，本或作“成”。晋侯执曹伯归于京

① “叔”原作“公”，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作‘臧宣叔’，宣十八年疏引此传同，当据正。”据改。

② “然”，唐石经、诸本同。宣十八年疏引作“言”。

③ “氏”，鄂本作“如”，误。

④ “谓”，闽本同，监、毛本作“得”，误。

⑤ “成”，鄂本、元本同。唐石经、闽、监、毛本作“戌”。

师<sup>①</sup>。为篡喜时。○为，于伪反。【疏】注“为篡喜时”者<sup>②</sup>。即昭二十年传云“何贤乎公子喜时？让国也。其让国奈何？曹伯庐卒于师”，注云“在成十三年”；传又云“公子喜时，见公子负刍之当主也，逡巡而退”是也。

公至自会。

夏，六月，宋公固卒。不日者，多取三国媵，非礼，故略之。【疏】注“不日者多”至“略之”。○解云：即上九年“伯姬归于宋”之时，“卫人来媵”，“晋人来媵”，“齐人来媵”，传云“三国来媵，非礼也”是。宋得用天子礼而非之者，其婚娶当从诸侯故也，虽于伯姬为荣，而宋公有失，故死略之。

楚子伐郑。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共，音恭。

宋华元出奔晋。

宋华元自晋归于宋。不省文复出宋华元者，宋公卒，子幼，华元以忧国为大夫山所谮，出奔晋。晋人理其罪，宋人反华元诛山，故繁文大之也。言归者，明出入无恶。【疏】注“不省文”至“文大之也”<sup>③</sup>。○解云：襄三十年秋，“郑良霄出奔许，自许入于郑”，彼则省文，不言郑良霄自许入于郑，今则不省文，故决之。必知不省文是大之者，正以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呜呼！其中必有美者焉，不可不察”，故知也。言华元以忧国为大夫山所谮，出奔晋者，皆《春秋说》文也。

○注“言归者，明出入无恶”。○解云：即上桓十五年传例云“复归者，出恶归无恶。复人者，出无恶入有恶。入者出入恶，归者出入无恶”是也。

宋杀其大夫山。不氏者，见杀在华元归后，嫌直自见杀者，故贬之，明以谮华元故。【疏】注“不氏者”至“华元故”。○解云：襄二十三年夏，“陈杀其大夫庆虎及庆寅。陈侯之弟光自楚归于陈”，注云“前为二庆所谮，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陈人诛二庆反光，故言归。宋大夫山谮华元贬，此不贬者，杀二庆而光归，谮光可知”。然则今此华元归后，山见杀，故须贬山以见其义矣。山者，鱼石之亲，若其不贬，宜言鱼山也。

① “京师”前原有“之”字，按阮校：“僖廿八年注无‘之’字，石经此处有‘之’字，其误甚矣。《左氏》、《穀梁》亦无‘之’。”据删。

② “注为篡喜时者”，闽、监、毛本删“者”，后有“解云”。

③ “也”原作“言”，阮校：“闽、监、毛本‘言’作‘也’。此‘言’字盖误衍。注中当本无‘也’字。”按，此本注中有“也”字，据改。



宋鱼石出奔楚。与山有亲，恐见及也。后得言复人者，出无恶，知非君漏言，鱼石不杀山。【疏】注“与山有亲，恐见及也”。○解云：知如此者，襄二十一年秋，“蔡杀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同称公子，亲着明矣。今此“宋<sup>①</sup>杀其大夫山。宋鱼石出奔楚”，文与彼同，故知山之亲也。但山以翬华元而见贬，是以不得言鱼矣。○注“后得言复”至“不杀山”。○解云：复人者，即下十八年夏，“宋鱼石复入于彭城”是也。言复人者，出无恶者，桓十五年传文。案文六年冬，“晋杀其大夫阳处父。晋狐射姑出奔狄”，传云“晋杀其大夫阳处父，则狐射姑曷为出奔？射姑杀也。射姑杀，则其称国以杀何？君漏言也”，彼注云“自上言世，下曰漏”；“其漏言奈何？君将使射姑将，阳处父谏曰：‘狐<sup>②</sup>射姑民众不说，不可使将。’于是废将。阳处父出，射姑入，君谓射姑曰：‘阳处父言曰：射姑民众不说，不可使将。’射姑怒，出刺阳处父于朝而走”，注云“明君漏言杀之，当坐杀也”。以此言之，若由君漏言鱼石杀山而走出，是出有恶，不复言复人。今鱼石之奔，下言复人，知非君漏言，鱼石不杀山也。

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鲔、邾娄人，会吴于钟离。○曷为殊会吴？据楚不殊。○燮，息协反。咎，其九反。鲔，音秋。【疏】注“据楚不殊”。○解云：即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霍”是也。外吴也。曷为外也？据襄五年不外之。【疏】注“据襄五年不外之”。○解云：其经云秋，“公会晋侯、宋公”以下，“齐世子光、吴人、郟人于戚”是也。《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内其国者，假鲁以为京师也。诸夏，外土<sup>③</sup>诸侯也。谓之夏者，大总下土<sup>④</sup>言之辞也。不殊楚者，楚始见所传闻世，尚外诸夏，未得殊也。至于所闻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吴似夷狄差醇，而适见于可殊之时，故独殊吴。○传，直专反。行，下孟反。差醇，初卖反；下音纯。【疏】“《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解云：即经云“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以下是也。云内诸夏而外夷狄者，即经序诸大夫讫，乃言“会吴于

① “宋”原作“未”，按，上经作“宋”，此引经文，不当有异，据改。

② “狐”，阮校：“按今传无‘狐’字。”

③ “土”原作“士”，按阮校：“此本、监本‘土’误‘士’，鄂本、毛本不误，今订正。”据改。

④ “土”，鄂本同，闽、监、毛本作“上”，误。

钟离”是也。○注“不殊楚者楚始”至“得殊也”。○解云：即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霍”之属是也。○注“至于”至“之行”。○解云：即宣十一年“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者，是不殊楚之经也。言卓然有君子之行，即彼注云“不日月者，庄王行霸，约诸侯，明王法，讨黻舒，善其忧中国，故为信辞”也。然则讨黻舒，明王法，胜郑而不取，令之还师，佚晋寇之属，皆是卓然有君子之行矣。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据大一统。【疏】注“据大一统”。○解云：即隐<sup>①</sup>元年传云“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注云“统者始也，总系之辞。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系于正月<sup>②</sup>，故云政教之始”。然则王者施政，欲其远近遍及，海内如一<sup>③</sup>，而殊外内，故难之。言自近者始也。明当先正京师，乃正诸夏。诸夏正，乃正夷狄，以渐治之。叶公问政于孔子，孔子曰“近者说，远者来”；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是也。月者，危录之。诸侯既委任大夫，复命交接夷狄。○叶公，舒涉反，下文同。说，音悦。【疏】注“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是也”。○解云：帅，长也。言子为诸侯之长而为正，谁敢不为正乎？亦是先正于近，乃始及远之义，故引之。

许迁于叶。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何以书？记异也。木者，少阳，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阴，兵之类也。冰胁木者，君臣将执于兵之征也。【疏】“雨木冰者何”。○解云：雨与木冰，理不相类，如此作经，故执不知问。○注“木者”至“之象”。○解云：木始于东方，故曰少阳。阳比君，故有幼君之义。震为六子之宗，乃是乾之长子，故为大臣之象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滕始卒于宣公，日于成公，不名。邾娄始卒于文公，日于襄公，名。俱葬于昭公，是以知滕小。【疏】注“滕始”至“滕小”。

① “隐”字原无，按阮校：“按‘元’上脱‘隐’字。”据补。

② “一系于正月”，何校本作“一一系于正月”。

③ “一”原作“此”，按阮校：“闾、监、毛本作‘如一’，此误。”据改。

○解云：滕始卒于宣公者，即宣九年秋，“八月，滕子卒”是也。其日于成公者，即此经<sup>①</sup>云“辛未，滕子卒”是也。二者皆不及名，故曰不名。其邾娄始卒于文公者，即文十三年夏五月，“邾娄子遽蒞卒”是也。其日于襄公者，即襄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娄子嗣卒”是也。书遽蒞<sup>②</sup>与嗣，故曰名也。云俱葬于昭公者，即昭元年，“六月，丁未，邾娄子华卒”，秋，“葬邾娄悼公”；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五月，葬滕成公”是也。然则《春秋》于所闻之世，始录微国之卒，书日书名，明其大小。滕子卒葬皆在邾娄之后，邾娄之君名于所闻之世，于滕则未，是以知其小于邾娄也。何氏所以不于会序比之，而据其卒葬者，会是主会次之，未得其义，其大小仍自难明，故如此解。若然，案庄十六年十二月，“邾娄子克卒”；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娄子琐卒”。然则邾娄始卒书日书名，并在庄公之世，而邾娄卒于文公日于襄公名者，彼是传闻之世，小国之卒例不合书，而庄公之时邾娄之君得书卒者，何氏于克卒之下注云“小国未尝卒而卒者，为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行进也”；琐卒之下注云“日者，附从霸者，朝天子行进”。以此言之，直是行<sup>③</sup>而得书卒书日，非其常例，故不取之。

### 郑公子喜帅师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是后楚灭舒庸，晋厉公见饿<sup>④</sup>杀尤<sup>⑤</sup>重，故十七年复食。○复，扶又反。【疏】注“是后楚灭舒庸”者<sup>⑥</sup>。○解云：在下十七年冬十二月。○注“晋厉公见饿杀”。○解云：即下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晋弑其君州蒲”是也。《春秋说》以为厉公猥杀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见及，正月幽之，二月而死，故此注云“见饿杀”也。○注“故十七年复食”。○解云：即十七年“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是也。

晋侯使栾黶来乞师。○栾，力官反。黶，於斩反。

甲午，晦。○晦者何？冥也。何以书？记异也。此王公失道，臣代其治，故阴代阳。○冥，亡定反，又亡丁反。治，直吏反。【疏】“晦

① “经”原作“注”，阮校：“浦镗云‘经’误‘注’。”按，检上经文，浦校是。据改。

② “蒞”，闽、监、毛本作“蒞”。

③ “行”浦镗云：“行”下当脱“进”字。

④ “饿”，鄂本作“弑”。

⑤ “尤”，闽、监、毛本作“犹”，鄂本作“尤”，皆误。

⑥ “者”，闽、监、毛本改“○”。

者何”。○解云：欲言月晦，例所不书；欲言且冥，又不言昼<sup>①</sup>，故执不知问。

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鄢陵，楚子、郑师败绩。○败者称师，楚何以不称师？据宋公战于泓，败绩称师。○鄢，於晚反，又於建反。泓，乌宏反。【疏】注“据宋公战”至“称师”。○解云：即僖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是也。王彘也。王彘者何？伤乎矢也。时为飞矢所中。○彘，音夷，伤也。所中，丁仲反。【疏】“王彘者何”。○解云：王有三军之卫而身见伤，似非其类，故执不知问。然则何以不言师败绩？据王彘。末言尔。末，无也。无所取于言师败绩也。凡举师败绩，为重众。今亲伤人君，当举伤君为重。以言战，又言败绩，知非诈，当蒙上日也。○为，于伪反，下“为代公”同。【疏】注“以言战”至“上日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义，偏战者日，诈者月。令狐鄢陵之经言战言败绩，知非诈，故当蒙上日甲午矣。

楚杀其大夫公子侧。

秋，公会晋侯、齐侯、卫侯、宋华元、邾娄人于沙随。不见公。公至自会。○不见公者何？公不见见也。不见见者，患乞师不得，欲执之。○患，一睡反。【疏】“不见公者何”。○解云：公会晋侯，是与会之文；言不见公，疑其非类，故执不知问。○注“不见见者，患乞师不得，欲执之”。即下传云“其代公执奈何？前此者，晋人来乞师而不与，公会晋侯，将执公”是也。公不见见，大夫执，何以致会？据不得意。扈之会公失序不致。【疏】注“据不得意”者。○解云：正以庄六年传云“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何氏云“此谓公与二国以上也。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今会不得意而致会，故据而难之。○注“扈之会公失序不致”。○解云：即文七年秋，“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传云“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诸侯不可使与公盟，跌晋大夫与公盟也”是也。然则彼是公不得意不书致，今此亦不得意而反致，故难之。不耻也。曷为不耻？据扈之会公失序耻。公幼也。因公幼杀耻为讳辞，不书行父执者，公不见见已重矣。【疏】注“因公幼杀耻为讳辞”。○解云：实不见，今而致会，诈若得意

① “又不言昼”原作“文不言书”，阮校：“浦镗云当作‘又不言昼’。”按，依文意，浦校是。据改。

然，故言为讳辞耳。○注“不书行父执者”。○解云：是时累代公执，而下经但书其一，故此注“不书行父执者，公不见见已重矣”。

公会尹子、晋侯、齐国佐、邾娄人伐郑。

曹伯归自京师。○执而归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复归于曹何？据曹伯襄复归于曹。【疏】注“据曹伯襄复归于曹”。○解云：在僖二十八年冬。易也。易故末<sup>①</sup>言之，不复举国名。○易，以豉反，注及下同。复，扶又反，下“而复”同。其易奈何？公子喜时在内也。公子喜时在内，则何以易？据本篡喜时也。○喜时，《左传》作“欣时”。公子喜时者，仁人也，内平其国而待之，和平其臣民，令专心于负刍。○令，力呈反。外治诸京师而免之。讼<sup>②</sup>治于京师，解免使来归。其言自京师何？据僖二十八年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后复归于卫，俱天子所归，不言自京师。不连归问者，嫌自京师天子有力文，言甚易，欲并问有力文，与上说喜时错。【疏】注“据僖二十八年”至“言自京师”。○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冬，“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三十年秋，“卫侯郑归于卫”是也。○注“不连归问”至“喜时错”。○解云：问者之意，欲道僖三十年“卫侯郑归于卫”，亦是天子所归，不言自京师。今曹伯亦为天子所归，独言自京师，文相违背，故问之。若连归问云其言归自京师何，即嫌归自京师者，乃是天子有力之文，似若僖二十八年冬，“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传云“自者何？有力焉者也”。然上说言其所以易，正由<sup>③</sup>公子喜时之力。若此处并问天子有力之文，即与上说喜时之力自相违。言甚易也，舍是无难矣。言归自京师者，与内据臣子致公同文，欲言甚易也。舍此所从还，无危难矣。主所以见曹伯归，本据喜时平国反之书，非录京师有力也。执归书者，贤喜时为兄所篡，终无怨心，而复深推精诚，忧免其难，非至仁莫能行之，故书起其功也。○舍是，音捨，注同，下传“舍臣”放此。无难，乃旦反，注同。【疏】注“言归自京师者”至“致公同文”。○解云：与上十三年“公至自京师”相似。○注“执归书者”至“起其功也”。○解云<sup>④</sup>：正以僖十九年“宋人执滕子婴齐”，二

① “末”，鄂本同，闽、监、毛本作“未”，误。

② “讼”，闽、监、毛本同，鄂本作“说”，误。

③ “由”原作“犹”，按阮校：“浦镗云‘犹’当‘由’字误。”据改。

④ “云”原无，据疏例补。

十一年“执宋公”之属，皆不书其归也。若然，僖二十八年春，晋侯“执曹伯畀宋人<sup>①</sup>”，冬，“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曹伯襄复归于曹”；三十年秋，“卫侯郑复归于卫”，皆是被执而书之者，曹伯之下注云“执归不书。书者，名恶当见”，卫侯之下注云“执归不书。主书者，名恶当见”是也。

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招丘。○执未可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sup>②</sup>之也。曰在招丘，恹矣。恹，悲也。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闵录之辞。○招丘，章遥反，又上饶反，二传作“苕丘”。恹，音希，悲也。执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sup>③</sup>之何？代公执也。其代公执奈何？前此者，晋人来乞师而不与。不书者，不与无恶。【疏】“前此者<sup>④</sup>，晋人来乞师而不与”者。○解云：即上十六年夏六月，“晋侯使栾黶来乞师”，“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鄢陵，楚子、郑师败绩”，于战之经不见鲁师，则知不与矣。○注“不书者，不与无恶”。○解云：若其书之，宜言晋侯使栾黶来乞师，公不许之。今无此经，故言不与不书也。言不与无恶者，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师”之下，传云“乞者何？卑辞也。曷为以外内同若辞？重师也。曷为重师？师出不正反，战不正胜也”，何氏云“兵，凶器；战，危事，不得已而用之尔，乃以假人，故重而不暇<sup>⑤</sup>别外内也”者，是其不与无恶之义。公会晋侯，会沙随也。将执公。季孙行父曰：“此臣之罪也。”于是执季

① “执曹伯畀宋人”原作“执曹伯以畀介宋人”，阮校：“浦镗云‘以’、‘介’二字衍。”按，检僖二十八年《左传》，浦校是。据删。

② “仁”，唐石经、诸本同。浦镗云：“《礼记·表記》注引此作‘人’。”疏云：“欲人爱此行人。”

③ “仁”原作“人”，按阮校：“唐石经、诸本作‘仁’，此与《表記》注合。按此误字而有合于古者也。《公羊》本三云‘人’，后来皆改作‘仁’，则此作‘人’为误字矣。”据改。

④ “前此者”，此节疏原在前疏“当见是也”后，阮校：“闽、监、毛本作‘前此者至不与○解云’，移此疏于‘执未有言仁之者’节注下，此本在‘执归书者至起其功也’节疏下。”按，此为释经，疏当下属，据移，并依例补“○解云”。

⑤ “暇”，闽本同，监、毛本作“假”，误。

孙行父。成公将会晋<sup>①</sup>厉公，谓上伐郑<sup>②</sup>。言溢者，别娶齐所请也。明言公会晋侯者，娶齐所请事也，故下与娶齐传合同。○别，彼列反。【疏】“于是执季孙行父”。○解云：此以上，道今年秋会于沙随之时事。○注“谓上伐郑”至“传合同”。○解云：下十七年“公孙娶齐卒于狸軫”之下，传云“前此者，娶齐走之晋。公会晋侯，将执公。娶齐为公请，公许之反为大夫。归，至于狸軫而卒”。然则上言公会晋侯，将执公者，乃是上经沙随之事，故下与娶齐传文合。言成公将会晋厉公，言溢者欲别于娶齐所请之事，明其是上伐郑时也。案此传沙随之事，时行父亦请，而特言娶齐所请事者，欲言行父再请，而娶齐三请，俱在沙随故也。会不当期，将执公。季孙行父曰：“臣有罪，执其君；子有罪，执其父，此听失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执臣之君，吾恐听失之为宗庙羞也。”于是执季孙行父。善其过则称己，美则称君，累代公执，在危殆之地。故地言舍而月之者，痛伤忠臣不得其所。为代公执不称行人者，在君侧，非出使。○出使，所吏反。【疏】“此听失之大者也”。○解云：言听狱者失之大者矣。○注“故地言舍”至“得其所”。○解云：言故地言舍而月之者，即经书“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招丘”是也。言月则为伤痛之文者，正以凡执例时故也，即僖四年夏，“齐人执陈袁<sup>③</sup>涛涂”；五年“冬，晋人执虞公”之属是也。○注“为代公”至“非出使”。○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冬，“齐人执单伯”之下，传云“执者曷为或称行人？或不称行人”，注云“此问诸侯相执大夫所称例”；传云“称行人而执者，以其事执也”，注云“以其所衔<sup>④</sup>奉国事执之，‘晋人执我行人叔孙舍’是也”；传又云“不称行人而执者，以己执也”，注云“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执之。分别之者，罪恶当各归其本”。以此言之，则知自为己执者，乃不称行人。今此行父为代公执，而亦不称行人者，正以其在君侧，非出使故也。

冬，十月，乙亥，叔孙侨如出奔齐。

十有二月，乙丑，季孙行父及晋郤州盟于扈。行父执释不致

① “晋”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作‘晋厉公’，此脱‘晋’字。”据补。

② “郑”后，鄂本有“也”字。

③ “袁”，闽本同，监、毛本作“轅”，误。

④ “所衔”原作“衔命”，阮校：“浦镗云‘所衔’误‘衔命’。”按，依文义作“衔命”为宜，据改。

者，举公至为重。【疏】注“行父执释不致者，举公至为重”。○解云：正以昭十三年秋，“晋人执季孙隐如以归”；十四年“春，隐如至自晋”；二十三年春，“晋人执我行人叔孙舍”；二十四年春，“叔孙舍至自晋”，皆书其至。今此不书至，故言举公至为重。

公至自会。

乙酉，刺公子偃。【疏】“乙酉，刺公子偃”。○解云：即僖二十八年注云“内杀大夫例，有罪不日，无罪日”者，正谓此文是也。考诸旧本，此经之下悉皆无注，若有注者衍字耳。

十有七年，春，卫北宫结率师侵郑。

夏，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娄人伐郑。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柯，古河反。

秋，公至自会。

齐高无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气上升，地气下降，又非郊时，故加用之。

【疏】“用者何”。○解云：正以上下之郊，例不言用，此独违例，故执不知问。然则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鲁郊博<sup>①</sup>卜春三月，言正月者，因见百王正所当用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言正月者，《春秋》之制也；正月者，岁首；上辛犹<sup>②</sup>始新，皆取其首先之意。日者，明用辛例，不郊则不日。○因见，贤邇反，下同。【疏】注“鲁郊博”至“所当用”。○解云：僖三十一年传云“鲁郊，非礼也”，彼注云“以鲁郊非礼，故卜尔。昔武王既没，成王幼少，周公居摄，行天子事，制礼作乐，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礼葬之。命鲁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三卜吉则用之，不吉则免牲”者，是其鲁郊博卜春三月之义也。而此传止言正月者，因见其自今后百代之王正所当用之月也。○注“三王之郊”至“制

① “博”，鄂本、闽、监本同，此本疏标起讫亦同。毛本作“傅”，误。浦校本作“转”，非。

② “犹”原作“尤”，按阮校：“鄂本作‘犹’，是也。”据改。



也”。○解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者，《易说》文也。既用夏正，而此传特言用正月上辛者，但《春秋》之制也。《春秋》因鲁以制法，令自今以后之郊，皆用周之正月故也。○注“不郊则不日”。○解云：即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成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五月，“不郊犹三望”之属，是不郊则不日之文也。或曰用然后郊。或曰：用者，先有事，存后稷神名<sup>①</sup>也。晋人将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恶池。齐人将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蜚林<sup>②</sup>。鲁人将有事于天，必先有事于泮<sup>③</sup>宫。九月郊尤悖礼，故言用，小大尽讥之，以不郊乃讥三望，知郊不得讥小也。又夕牲告牲后稷，当在日上，不当在日下。

○恶，如字，又火吴反。池，如字，又大河反。蜚，芳尾反，又音配。泮，音判，本又作“郊”。牲，音全。【疏】注“晋人将有事”至“于泮宫”。○解云：即《礼器》云“鲁人将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泮宫”，注云“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谓苍帝灵威仰也。鲁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与周同。先有事于泮宫，告后稷也。告之者，将以配天先仁也。泮宫，郊之学也。《诗》所谓泮宫也，字或为‘郊宫’”；“晋人将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恶池”，郑注云“恶当为‘呼’，声之误也。呼池，呕夷，并州川”；“齐人将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注云“配林，林名”是也。○注“以不郊”至“讥小也”。○解云：即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传云“犹者何？通可以已也。讥不郊而望祭也”，何氏云“讥尊者不食而卑者独食”也。

○注“又夕牲告”至“在日下”。○解云：言古礼，郊之前日，午后陈其牲物，告牲之牲于后稷，则知此经宜云九月用，辛丑郊。

晋侯使荀息来乞师。○荀，乙耕反。

冬，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人、邾娄人伐郑。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郑。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疏】注“月者方”至“月之”。○解云：正以凡致例时，故此解之。言正下壬申者，欲正壬申为十月之日，是以不得不言十一月以来之。

① “名”，浦镗云：“‘名’衍字，从《续通解》校。”

② “蜚林”，《释文》“蜚林，芳尾反，又音配”。惠栋云：“古‘配’字读为‘妃’，故‘配林’一作‘蜚林’，音相近。”

③ “泮”，《释文》“泮，本又作郊”。阮校：“按《礼记·礼器》注云‘泮宫’字或为‘郊宫’。”

壬申，公孙婴齐卒于狸軫<sup>①</sup>。○非此月日也，曷为以此月日卒之？据下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狸，力之反。軫，之忍反，《左氏》作“𤝵”，《穀梁》作“𤝵”。【疏】“卒于狸軫”者。○解云：正本作“狸辰”字。○注“据下丁巳”至“十月”。○解云：即下“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是也。十二月丁巳朔，逆而推之，则丁亥为十一月朔日，又逆而推之，即丁卯为十月十一日矣。即从丁卯数之，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然则壬申乃为十月十六日，故云据下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矣。待君命然后卒大夫。曷为待君命然后卒大夫？据昭公出奔卒叔孙舍。【疏】注“据昭公”至“孙舍”。○解云：即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孙于齐”，“冬，十月，戊辰，叔孙舍卒”；三十二年冬十二月，“公薨于乾侯”是也。前此者，婴齐走之晋。不书者，以为公请除出奔之罪也。○为，于伪反，下文“为公”同。【疏】注“不书者”至“之罪也”。○解云：其请公者，谓上沙随时也。公会晋侯，将执公。婴齐为公请，公许之反为大夫。归，至于狸軫而卒。十月壬申日。狸軫，鲁地。无君命，不敢卒大夫。国人未被君命，不敢使从大夫礼。公至，十一月至是也。【疏】注“十一月至是也”。○解云：“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郑”是也。若以上传言之，则婴齐之请，鲁侯许之，皆是沙随时也。若在沙随会时，即在伐郑之上，何故待公伐郑之还乃始卒之？正以成公许之，实在沙随，但婴齐未还，公又伐郑，伐郑未归，婴齐已卒，国人不闻公命，未敢卒之，亦何伤？曰：“吾固许之反为大夫。”许反为大夫，即受命矣。然后卒之。善其不敢自专，故引其死日下就公至月卒之，起其事，所以激当世之骄臣。○激，古狄反。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娄子貜且卒。○貜且，俱縛反；下子餘反。

晋杀其大夫郤锜、郤州、郤至。

楚人灭舒庸。舒庸，东夷。道吴围巢。【疏】注“舒庸，东夷。道吴围巢”。○解云：出《左氏》。考诸旧本，亦有无此注者。

① “軫”，《释文》：“軫，之忍反。《左氏》作‘𤝵’，《穀梁》作‘𤝵’。”解云：“正本作‘狸辰’字。”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晋杀其大夫胥童。

庚申，晋弑其君州蒲。日者，二月庚申日。上系于正月者，起正月见幽，二月庚申日死也。厉公猥杀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见及，以致此祸，故日起其事，深为有国者戒也。【疏】注“日者”至“申日”。○解云：正以文十八年冬，“莒弑其君庶其”，传云“称国以弑者，众弑君之辞”，注云“一人弑君，国中人人尽喜，故举国以明失众，当坐绝也。例皆时者，略之也”。然则称国以弑者例书时，而此书日，故解之。而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何氏云“月者，非失众见弑，故不略”是也。云云之说在彼。知庚申二月日者，亦以上十二月丁巳朔言之也。去年十二月丁巳朔，则知今年二月丙辰朔也，何者？以长历推之，今年正月小故也。二月丙辰朔数之，丁巳、戊午、己未、庚申，则庚申为二月五日矣。正月之中，宁得有之乎？故知庚申二月日也。○注“上系于正月”至“日死也”。○解云：《春秋说》云“厉公猥杀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见及，正月幽之，二月而死”是也。○注“厉公猥杀四大夫”者。○解云：即去年杀三郤，是岁杀胥童是也。

齐杀其大夫国佐。

公如晋。

夏，楚子、郑伯伐宋。

宋鱼石复入于彭城。不书叛者，楚为鱼石伐宋<sup>①</sup>取彭城以封之。本受于楚，非得于宋，故举伐于上，起其意也。楚以封鱼石，复本系于宋。言复入者，不与楚专封，故从犯君录之。主书者，起<sup>②</sup>其专封。○复入，扶又反，注同。为，于伪反，下“为失”同。【疏】注“不书叛者”至“其意也”。○解云：如此注者，欲决昭二十一年“宋华亥、向宁、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畔”之文故也。○注“楚以”至“君录之”。○解云：桓十五年传云“复入者，出无恶，人有恶”，故言从犯君录之，何者？鱼石出时直为与山有亲，更无实罪，故曰出无恶也。今犯君而入，故为人恶，从犯君录之。○注“主书者”至“专封”。○解云：言楚子伐宋下，即言鱼石复入于彭城，是起其专封之义。必起其专封者，正欲责之故也。

公至自晋。

晋侯使士匄来聘。○匄，古害反。

① “宋”字原无，按阮校：“鄂本下有‘宋’字，此脱。”据补。

② “起”字原无，按阮校：“鄂本‘者’下有‘起’字，此脱。解云‘起其专封之义’。”据补。

秋，杞伯来朝。

八月，邾娄子来朝。

筑鹿圃。○何以书？讥。何讥尔？有圃矣，又为也。刺奢泰妨民。天子圃方百<sup>①</sup>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鹿圃，音又。【疏】注“天子圃”至“取一也”。○解云：《孟子》文。《司马法》亦云也。

己丑，公薨于路寝。

冬，楚人、郑人侵宋。

晋侯使士彭<sup>②</sup>来乞师。○士彭，二传作“士魴”，襄十二年同。

十有二月，仲孙蔑会晋侯、宋公、卫侯、邾娄子、齐崔杼同盟于虚朶。不日者，时欲行义，为宋诛鱼石，故善而为信辞，或丧盟略。○杼，直吕反。虚朶，起鱼反；下敷丁反。

丁未，葬我君成公。

① “百”，鄂本作“伯”。

② “士彭”，《释文》：“士彭”，二传作“士魴”，襄十二年同。

## 春秋公羊传注疏襄公卷第十九(起元年,尽十一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仲孙蔑会晋栾黶、宋华元、卫甯殖、曹人、莒人、邾娄人、滕人、薛人围宋彭城。○宋华元曷为与诸侯围宋彭城?据晋赵鞅以地正国,加叛文。今此无加叛文,故问之。○殖,市力反。【疏】注“据晋”至“问之”。○解云:即定十三年“秋,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冬,晋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晋赵鞅归于晋”,传云“此叛也,其言归何”,注云“据叛与出入恶同”;“以地正国也”,又注云“军以井田立数,故言以地”;传又云“其以地正国奈何?晋赵鞅取晋阳之甲,以逐荀寅与士吉射。荀寅与士吉射者,曷为者也?君侧之恶人也。此逐君侧之恶人,曷为以叛言之?无君命也”,注云“无君命者,操兵乡国,故初谓之叛,后知其意,欲逐君侧之恶人,故录其释兵,书归救之,君子诛意不诛事”。今华元与诸侯操兵乡国而不加叛文,故难之。云宋华元曷为与诸侯围宋彭城,而不加叛文,与赵鞅异乎?然则赵鞅以采地之兵,逐君侧之恶人,以正其国,其意实善,而《春秋》必加叛文者,正以人臣之义,本无自专之道,若其许之,恐恶逆之臣,外托兴义之兵,内有覬觎之意,是以虽为善,不得与之。为宋诛也。故华元无恶文。○为宋,于伪反,下“为宋”、“楚为”并注同。【疏】注“故华元无恶文”。○解云:虽云操兵乡国,但禀宋公之命,与诸侯之师逐去叛人,以卫社稷,《春秋》善之,故无恶文也。其为宋诛奈何?鱼石走之楚,楚为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鱼石。鱼石之罪奈何?以人是为罪也。说在成十八年。书者,善诸侯为宋诛。虽不能诛,犹有屈强臣之功<sup>①</sup>。【疏】注“鱼石之楚”。○解云:即成十五年“宋鱼石出奔楚”是也。○“楚为”至“鱼石”。○解云:即成十八年“夏,楚子、郑伯伐宋。宋鱼石复入于彭城”是也。○“以人是为罪也”。○解云:言鱼石于成十五年初出之时,直是与山有亲,恐见及,是以辟而去,非其大罪也。至成十八年,外托郑、楚之兵以伐取君邑,遂居彭城,与君相拒,失人臣之义,非顺行之道,故曰以人是为罪也。○注“说在成十八年”。○

① “功”原为“助”,按阮校:“闕、監、毛本同,誤也。鄂本‘助’作‘功’,解亦云‘虽不能诛,犹有屈鱼石之功’。当据以订正。”据改。

解云：即谓成十八年经，具说“楚子、郑伯伐宋。宋鱼石复入于彭城”之事。言上举楚、郑伐宋，下即言鱼石复入。复入者，出无恶之文，明其出奔楚时，非其罪也，但倚托楚、郑，伐取彭城为大恶，故此传云“以入是为罪”矣，非谓成十八年更有解注。

○注“书者”至“之助”<sup>①</sup>。○解云：传云“为宋诛”，而知不能诛者，正以助其君讨叛臣，义之高者。若能诛之，理应在见，似若昭四年经书“执庆封，杀之”。今但言围而无杀文，故知不能诛。虽不能诛，犹有屈鱼石之功，是以《春秋》书之，善其为宋诛矣。楚已取之矣，曷为系之宋？据莒人伐杞取牟娄，后莒牟夷以牟娄来奔，不系杞。【疏】注“据”至“系杞”。○解云：“莒人伐杞取牟娄”，在隐四年春。其后来奔者，即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是也。不与诸侯专封也。故夺系于宋，使若宋邑者。楚救不书者，从封内兵也。【疏】注“故夺”至“邑者”。○解云：案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传云“不与诸侯专封也”。然则不与诸侯专封，取事一也。所以或系于宋，或不系于卫者，彼以卫国已灭，故无所系。不言桓公城之者，不与诸侯专封故也。今此鱼石受楚之封，入邑而叛，是以夺而系国，以示不成。然则不与之言虽同，其不与之理实异，是以齐侯封卫，《春秋》实与；楚封鱼石，系宋以抑之。云云之说，在僖二年。○注“楚救”至“兵也”。○解云：经传无文，而知楚救者，正以楚人去年封之故也。楚人是时并兵于鱼石，鱼石之叛，抑而不成。今华元讨之，即是宋国封内之兵也。封内之兵，例所不录，是以楚救鱼石不得书之。知封内之兵例所不录者，正以定公八年传云“公斂处父帅师而至”，经不书之是也。若然，哀三年“卫石曼姑帅师围戚”，亦是封内之兵而得书者，彼以国夏为伯讨，是以得书，故彼传云“齐国夏曷为与卫”<sup>②</sup>石曼姑帅师围戚？伯讨也”。然则《春秋》不与黷之直，故令国夏得讨之。国夏得讨之，则非封内之兵也。今此鱼石不成叛，是以与彼异也。

### 夏，晋韩屈<sup>③</sup>帅师伐郑。

仲孙蔑会齐崔杼、曹人、邾娄人、杞人次于合。刺欲救宋而后不能也。知不救郑者，时郑背中国，不能救不得刺。○于合，二传作“郟”。背，音佩。【疏】注“夏晋韩屈”。○解云：《左传》、《穀梁》“屈”作“厥”字也。○“次于合”者。《左氏》“合”作“郟”字也。○注“刺”至“得刺”。○解云：知如此者，正以庄三年“冬，公次于郎”，传云“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纪而后不能也”。

① “助”，鄂本作“功”。

② “卫”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石’上脱‘卫’，按浦说与哀三年传合。”据补。

③ “屈”，唐石经、诸本同。解云：“《左传》、《穀梁》‘屈’作‘厥’。”

今此下文即有楚人侵宋，言次于合，鲁人在其间，故知与彼宜同例，亦是初欲救宋而后不能，是以《春秋》书其止次讥之。

秋，楚公子壬夫<sup>①</sup>帅师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邾娄子来朝。

冬，卫侯使公孙剡来聘。○剡，匹妙反。

晋侯使荀崧来聘。【疏】“九月辛酉”至“来聘”。○解云：诸侯为天子身服斩衰三年，是以《曾子问》云“诸侯相见，揖让而<sup>②</sup>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孔子曰：‘六。’”请问之。曰：“天子崩，大庙火，日食，后夫人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然则天王九月崩，而四国得行朝聘礼者，杜氏云“辛酉，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天王崩赴未至，皆未闻丧，故各得行朝聘之礼”是也。若然，则四国行朝聘之时，王之赴告未至于鲁，经书“天王崩”，得在朝聘之上者，《公羊》之义据百二十国宝书，案而为经，虽四国未知，何妨先书乎？

二年，春，王正月，葬简王。【疏】“二年”至“简王”。○解云：隐三年传云“天子记崩不记葬，必其时也”。而此书者，即文公九年传云“不及时书，过时书，我有往者则书”，彼注云“谓使大夫往也，恶文公不自往，故书葬，以起大夫会之”。然则简王去年九月崩，至今年正月，但始五月矣，所谓不及时，是以书之。

郑师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六月，庚辰，郑伯睞<sup>③</sup>卒。不书葬者，讳伐丧。○睞，古困反。

【疏】注“不书”至“伐丧”。○解云：《春秋》之内，诸侯之卒，不书其葬，非止一义而已；或讳背殡用兵，或讥其篡，或刺不讨贼，枉杀大夫。案郑伯，襄公之子，继体为君，复非篡立，从成十五年即位以来，未有罪恶之事，明其不书葬者，不为上事明也。而下又云“冬，仲孙蔑会晋荀崧”以下云云“于戚，遂城虎牢”，传云“虎牢者何？”

① “公子壬夫”，唐石经磨改。

② “而”，今《礼记》无。

③ “睞”，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伯睞，古困反”。《九经古义》云：“《古今人表》‘郑成公纶’。师古曰：‘纶，音工顽反，又泠沦氏。’服虔曰：‘沦音螺，螺与昆同音。’故纶、沦字皆读为螺。”

郑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则曷为不言取之？为中国讳也。曷为为中国讳？讳伐丧也”。然则既不为上事，下即有讳伐丧之文，则知不书葬者，正为诸侯讳其伐丧故也。

晋师、宋师、卫甯殖侵郑。

秋，七月，仲孙蔑会晋荀偃、宋华元、卫孙林父、曹人、邾娄人于戚。

己丑，葬我小君齐姜。○齐姜者何？齐姜与缪姜，则未知其为宣夫人与？成夫人与？齐姜者，宣公夫人。九年缪姜者，成公夫人也。传家依违者，襄公服缪姜丧未逾年，亲自伐郑，有恶，故传从内义，不正言也。○缪，音穆。人与，音徐。【疏】“齐姜者何”。○解云：欲言成母，谥不言宣；欲言成妻，与成谥别，故执不知问。○注“齐姜”至“正言也”。○解云：《左氏》以齐姜，成公夫人；缪姜，宣公夫人。而何氏不然者，正以齐姜先薨，多是姑；缪姜后卒，理宜为妇，实无文，据以顺言之也。且九年襄公伐郑，不书其至，若非亲母，不应贬之至此矣。言襄公服缪姜丧未逾年，亲自伐郑者，即襄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缪姜。冬，公会晋侯”以下“伐郑”是也。然则襄公母死未期，已为兵首，无恩之甚，是故为讳。若为祖，差轻可言。是以彼注云“不致者，恶公服缪姜丧未逾年，亲自伐郑，故夺臣子辞”是也。旧云传言恶襄公丧服用师，故以祖为亲母，所以甚责内，是以何氏顺传文也者，非也。《公羊》之义，口授相传，五世以后方著竹帛，是以传家数云无闻焉尔。以此言之，容或未察，止作公羊氏实不分明。何以不得而要，知传序经意依违之者，正以文与桓公九年曹世子射姑同故也。案桓公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传云“诸侯来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讥父老，子代从政者，则未知其在齐与？在曹与”，注云“在齐者，世子光也。时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礼，恐卑，故使自代朝，虽非礼，有尊厚鲁之心，传见下卒葬详录，故叙经意依违之也”。然则彼刺曹世子，而传序经意不正言之，今此文正与彼同，故知亦依违言之。

叔孙豹如宋。

冬，仲孙蔑会晋荀偃、齐崔杼、宋华元、卫孙林父、曹人、邾娄人、滕人、薛人、小邾娄人于戚，遂城虎牢。○虎牢者何？郑之邑也。以下戍系郑。【疏】“虎牢者何”。○解云：欲言郑邑，今不系郑；欲言他邑，有城虎牢之文，故执不知问。○注“以下戍系郑”者。○解云：即下十年冬，“戍郑虎牢”是。其言城之何？据外城邑不书。【疏】注“据外”



至“不书”。○解云：正以《春秋》上下无外城邑之经故也，而何氏兼邑言之者，正以外城国都亦有书者，是以不得直言据外城国都，其书之者，即“城邢”、“城楚丘”、“城缘陵”、“城成周”之属是也。其外城国都，虽非常例，要自数数有经，是以何氏据邑言之。取之也。取之则曷为不言取之？据取牟娄。【疏】注“取牟娄”。○解云：即隐四年“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是也。为中国讳也<sup>①</sup>。曷为为中国讳？<sup>②</sup>○为中，于伪反，下及注并下文“郑为”皆同。讳伐丧也。曷为不系乎郑？为中国讳也。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归恶乎大夫也。使若大夫自生事取之者，即实遂，但当言取之。

楚杀其大夫公子申。【疏】注“讳伐丧也”。○解云：考诸古本皆无此注，且与下传文烦重。若有注者，是衍字也。○“曷为为中国讳”。○解云：正据莒人取牟娄，不为中国讳矣。而何氏不注之者，以上文已据取牟娄，是以不能重出。曷为不系乎郑者，正据下十年冬戍之时系郑也。为中国讳也者，若系于郑，还有伐丧之义，故云中国讳也。○注“即实”至“取之”。○解云：若实大夫自生事，即非诸侯使之取，是以不劳为诸侯讳，依实书之亦无伤，故言即实遂，但当言取之。

三年，春，楚公子婴齐帅师伐吴。

公如晋。

夏，四月，壬戌，公及晋侯盟于长檣。○檣，敕居反。公至自晋。盟地者，不于都也。以晋致者，上盟不于都，嫌如晋不得人，故以晋致起之。不别盟得意者，成公比失意于<sup>③</sup>晋，公独得容盟，得意亦可知。○别，彼列反。

【疏】注“盟地”至“可知”。○解云：文三年“冬，公如晋。十有二月，己巳，公及

① “为中国讳也”，阮校：“疏中标注有‘讳伐丧也’四字。解云：‘考诸古本皆无此注，且与下传文烦重。若有注者是衍字。’按今本无此注是也。”

② “中国讳”后原有注“据莒伐杞取牟娄不为中国讳”十二字，按阮校：“按此注当衍。解云：‘正据莒人取牟娄，不为中国讳矣，而何氏不注之者，以上文已据取牟娄，是以不能重出。’此疏本无注之证。浅人袭疏语为之，而未觉与上复也。”据删。

③ “于”原作“如”，按阮校：“鄂本‘如’作‘于’，此误。”据改。

晋侯盟”，彼不举地者，以其在国都故也。今此举长檣，故言不于都矣。云以晋至起之者，昭二十八年“春，王三月，公如晋，次于乾侯”，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运”，何氏云“不致以晋者，不见容于晋，未至晋”然。此经上言“盟于长檣”，今若又言至自长檣，即嫌似次于乾侯然，亦不得入晋都，故以晋致起其文也。云“不别”至“可知”者，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公与一国出会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然则此襄公得与晋侯盟，宜直致地，不致地者，以其可知也。言成公比失意于晋者，即成公十六年“秋，公会晋侯”以下“于沙随，不见公”，传云“前此者，晋人来乞师而不与，公会晋侯，将执公。季孙行父曰：‘此臣之罪也。’于是执季孙行父”。经又云“公会尹子、晋侯”以下“伐郑”，传云“成公将会晋厉公，会不当期，将执公。季孙行父曰：‘臣有罪，执其君；子有罪，执其父，此听失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执臣之君，吾恐听失之为宗庙羞也。’于是执季孙行父”是也。

六月，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郑伯、莒子、邾娄子、齐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鸡泽。盟下日者，信在世子光也。【疏】注“盟下”至“光也”。○解云：言信任在于世子光，若如盟日定否世子光制之然，是以下日以近之，由<sup>①</sup>如文十四年注云“盟下日者，刺诸侯微弱，信在赵盾”之类。何氏何以数言信在？正以下十六年传云“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旧解云齐光充诸侯之礼，晋侯贵致大国，众人畏之，故却日以待之，非也。陈侯使袁侨如会。○其言如会何？据曹伯襄言会诸侯，邾子言会盟。○侨，其骄反。【疏】注“据曹伯襄言会诸侯”。○解云<sup>②</sup>：即僖二十八年冬，“曹伯襄复归于曹。遂会诸侯围许”是也。云邾子言会盟者，即僖十九年“邾子会盟于邾娄”是也。后会也。不直言会盟者，时诸侯不亲与袁侨盟，又下方殊及之。【疏】注“不直”至“及之”。○解云：若其诸侯亲与之盟，宜云公会单子、晋侯以下盟于鸡泽，陈侯使袁侨来会盟。正由诸侯不亲与之盟，故止得言如会矣。云又下方殊及之者，即下云“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是也。言下方殊文，道及陈袁侨盟，是以此处未劳道会盟。

戊寅，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曷为殊及

① “由”，浦镗云“由”当作“犹”。阮校：“按‘由’与‘犹’通。”

② “○解云”原作“者”，阮校：“闽、监、毛本无‘者’，有‘解云’。”按，依文例，闽、监、毛本是。据改，并补“○”。

陈袁侨？据俱诸侯之大夫也。言之大夫者，辟诸侯与大夫皆盟。为其与袁侨盟也。陈、郑，楚之与国，陈侯有慕中国之心，有疾，使大夫会，诸侯欲附疏，不复备责，遂与之盟，共结和亲，故殊之，起主为与<sup>①</sup>袁侨盟也。复出陈者，喜得陈国也。不重出地，有诸侯在，臣系君，故因上地。○为其，于伪反，注同。不复，扶又反，下同。重，直用反。【疏】注“陈郑”至“国也”。○解云：即宣十一年“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是也。知有慕中国之心者，正谓使大夫如会是也。且僖八年“郑伯乞盟”之下，注云“时郑伯欲与楚，不肯自来盟，处其国，遣使挹取其血，而请与之约束，无汲汲慕中国之心，故抑之，使若叩头乞盟者也。不录使者，方抑郑伯，使若自来也”。然则郑伯无慕中国之心，抑言乞盟，又不录其使，则今不言乞盟，又录其使，则有慕中国之心明矣。又知有疾者，非直以其不自来，又见下四年三月，“陈侯午卒”矣。云复出陈者，喜得陈国也者，欲决成二年“及国佐盟于袁娄”之经。彼不重言齐，今重言陈<sup>②</sup>者，喜得陈国故也。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呜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是以僖四年传云“曷为再言盟？喜服楚也”，故此注云“复出陈者，喜得陈也”。《春秋》意必如此者，正以楚人强盛，诸夏微弱，陈侯背楚，故喜得之。所以夺夷狄之势，益诸夏之荣也。○注“不重出地”。○解云：正决襄二十七年“夏，叔孙豹会晋赵武、楚屈建”以下“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诸侯之大夫盟于宋”。彼所以再出地者，正以上无君故也。今诸侯在，臣系于君，故因上地矣。下十六年春，“公会晋侯”以下“于溴梁。戊寅，大夫盟”之下，不重出地者，亦以为诸侯在，臣系于君，得因上地，故彼注云“不重出地者，与三年鸡泽大夫盟同义”是也。

秋，公至自会。

冬，晋荀偃帅师伐许。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陈侯午卒。

夏，叔孙豹如晋。

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弋氏，以职反，莒女也，《左氏》作“姒氏”。【疏】“四年”至“夫人弋氏薨”。○解云：《左氏》经作“姒氏”，字声势与此同。

① “与”，鄂本无。

② “陈”，毛本作“成”，误。

葬陈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弋。○定弋者？襄公之母也。定弋，莒女也。襄公者，成公之妾子。○定弋，《左氏》作“定姒”。【疏】“定弋者何<sup>①</sup>”。○解云：欲言君母，谥不言成；欲言是妾，卒葬并见，故执不知问。○注“定弋”至“妾子”。○解云：正以郕世子巫者，莒之外孙，下五年传意以为与襄公为舅出，故知弋氏为莒女也。

冬，公如晋。

陈人围顿。

五年，春，公至自晋。

夏，郑伯使公子发来聘。

叔孙豹、郕世子巫如晋。○外相如不书，此何以书？据晋郤克与臧<sup>②</sup>孙许同时而聘于齐，不书。○巫，丘扶反。【疏】注“据晋”至“不书”。○解云：成二年传云云者是也。然则臧孙许不书者，自是耻之故也。而郤克聘齐不书之者，是外相如例不书故也，是以据之。若然，桓五年“夏，齐侯、郑伯如纪”，传云“外相如不书，此何以书”，何氏云“据蔡侯东国卒于楚不言如也”。何氏彼据蔡侯，此据郤克者，欲逐其相类故也，何者？彼齐侯、郑伯是君，且事不于鲁，故据蔡侯卒于楚不言如矣。此郕世子巫事非亲，且叔孙豹率之，故据晋大夫与臧孙许俱行者，所引譬连类，得其象也。且其齐、郑如纪，州公如曹，皆得书者，彼文悉有成解。为叔孙豹率而与之俱也。以不殊郕世子，俱言如也。○为，于伪反。【疏】注“以不”至“如也”。○解云：正以不言及郕世子，与叔孙共作一文，故知叔孙率之矣。叔孙豹则曷为率而与之俱？据非内大夫。盖舅出也。巫者，郕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莒外孙，故曰舅出。【疏】“盖舅出也”<sup>③</sup>。○解云：谓巫是襄公舅氏之所出，姊妹之子谓之出也。言盖者，

- ① “定弋者何”此节疏原在上疏“字声势与此同”下，按，传在下而疏反在上，当误，据上下文移。
- ② “臧”原作“庄”，按阮校：“闕、监、毛本同，误也。鄂本‘庄’作‘臧’，当据正。疏中作‘臧孙许’，不误。”据改。
- ③ “也”后原有“者”，按阮校：“闕、监、毛本删‘者’字，是也。”据删。

公羊子不受于师，故疑，若下传“盖欲立其出也”之类。或言此盖宜训为皆，若隐三年传云“盖通于下”，似盖云归哉之类。言襄公与巫，皆是一舅姊妹之子也。莒将灭之，故相与往殆乎晋也。殆，疑。疑<sup>①</sup>藏于晋，齐人语。○疑藏，鱼竭反。莒将灭之，则曷为相与往殆乎晋？据当以兵救之。取后乎莒也。其取后乎莒奈何？莒女有为郕后夫人者，盖欲立其出也。时莒女嫁为郕后夫人，夫人无男有女，还嫁之于莒，有外孙。郕子爱后夫人而无子，欲立其外孙，主书者善之<sup>②</sup>。得为善者，虽扬父之恶，救国之灭者可也。

仲孙蔑、卫孙林父会吴于善稻。不殊卫者，晋侯欲会吴于戚，使鲁卫先通好，见使界故不殊，盖起所耻。○善稻，《左氏》作“善道”。好，呼报反。

【疏】注“书者善之”。○解云：六年秋，“莒人灭郕”。然则不能救灭而得善之者，虽不能救，有言之功故也。

秋，大雩。先是襄公数用兵，围彭城，城虎牢。三年再会，四年如晋，逾年乃反。又赋敛重，恩泽不施之<sup>③</sup>所致。○数，所角反。敛，力验反。【疏】注“先是”至“所致”。○解云：“围彭城”在元年春<sup>④</sup>，即经云“仲孙蔑会晋栾黶”以下“围彭城”是<sup>⑤</sup>也。其城虎牢者，在上二年冬，“遂城虎牢”是也。云三年再会者，盖谓<sup>⑥</sup>三年“六月，公会单子、晋侯”以下“同盟于鸡泽”，下云“戊寅，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是也。虽是一出行，频有二事，停车费重而致旱，缘是之故，得作然解。云四年如晋，逾年乃反者，即上四年“冬，公如晋”，五年“春，公至自晋”是也。其元年夏，“仲孙蔑会齐崔杼”以下“次于合”；二年秋，“叔孙豹如宋。冬，仲孙蔑会晋荀息”以下“于戚”，于此诸事，岂不为费？而注不言之者，正以元年举“围彭城”，二年举“城虎牢”，三年举再会，四年举“如晋”，年举一事，粗而言之，见其致旱之由而已。其余不足举者，文略不悉耳。其三年再会并举之者，以其皆会事，可以

① “疑”原作“凝”，按阮校：“闽、监、毛本‘凝’作‘疑’。此误。按《释文》‘疑，鱼竭反’。如作‘凝’不得鱼竭反矣。此本载《音义》亦误‘凝’。”据改。

② “主书者善之”原作“主者善之”，按阮校：“监、毛本同，闽本作‘书者善之’，鄂本作‘主书者善之’。闽、监、毛本互脱一字。”据补。

③ “之”原无，按阮校：“鄂本‘施’下有‘之’，此脱。”据补。

④ “春”，闽本同，监、毛本作“是”，误。

⑤ “是”，闽本同，监、毛本作“春”，误。

⑥ “谓”原作“为”，按阮校：“浦镗云‘为’当‘谓’字误。”据改。

一言而尽故也。

楚杀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sup>①</sup>、滕子、薛伯、齐世子光、吴人、郕人于戚。○吴何以称人？据上善稻之会不称人。【疏】“楚杀其大夫公子壬夫”。○解云：《春秋》之内，君杀大夫，皆至葬时别有罪无罪。今吴、楚之君，例不书葬，不作他文以别之者，盖以略夷狄之故<sup>②</sup>也。吴郕人云则不辞。孔子曰：“言不顺，则事不成。”方以吴抑郕，国列在称人上，不以顺辞，故进吴称人。所以抑郕者，经书莒人灭郕，文<sup>③</sup>与巫诉，巫当存，恶郕文不见，见恶必以吴者，夷狄尚知父死子继，故以甚郕也。等不使郕称国者，郕不如夷狄，故不得与夷狄同文。○恶郕，乌路反。不见，贤遍反。【疏】注“所以抑”至“不见”。○解云：经书言莒人灭郕者，在下六年秋。其经称人，似贬黜之。云文与巫诉者，即上文“世子巫如晋”是也。许之诉，即合存之义。然则上下二经皆非郕咎，故曰恶郕文不见也。

公至自会。

冬，戍<sup>④</sup>陈。○孰戍之？诸侯戍之。曷为不言诸侯戍之？据下救陈言诸侯。【疏】注“据下救陈言诸侯”。○解云：谓历叙诸侯，即下文云“公会晋侯”以下“救陈”是也。离至不可得而序，离至，离别前后至也。陈坐欲与中国，被强楚之害，中国宜杂然同心救之，乃解息前后至，故不序，以刺中国之无信。○杂然，七合反，又如字，十年注同。解，古卖反。【疏】注“陈坐”至“无信”。○解云：其与中国者，谓欲得与中国，即上三年“陈侯使袁侨如会”是也。其被强楚之害者，正见诸侯戍之故也。故言我也。言我者，以鲁至时书，与鲁微者同文。微者同文者，使若城楚丘，辟鲁独戍之。戍例时。【疏】注“与鲁微者同文”。○解云：以不载名氏及国，直言其事者，若庄公二十八年“冬，筑微”之文，故云与鲁微者同文矣。云微者同文者，使若城楚丘，辟鲁独戍之者，城楚丘在僖二年，彼时亦直言“城楚丘”，作鲁微者之文。鲁之微者，焉能独城乎？明

① “邾娄子”，唐石经、诸本同，《左氏》、《穀梁》作“邾子”。

② “之故”原作“故之”，按阮校：“闽、监、毛本脱‘之’。按‘故之’当作‘之故’。”据改。

③ “文”，鄂本同，闽、监、毛本作“又”，误。疏同。

④ “戍”，唐石经、闽本同，监、毛本作“戌”，误。下同。

其更有余国，是以书月，见其非内城。今此戍陈之经，亦作鲁微者之文。鲁之微者，焉能独戍乎？明其更有余国矣，故曰使若城楚丘辟鲁独戍之。云戍例时者，正以此文直书冬；十年冬，“戍郑虎牢”，故知例时也。

楚公子贞帅师伐陈。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sup>①</sup>、齐世子光救陈。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陈。

辛未，季孙行父卒。【疏】“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陈”。○贾氏云：“月为下卒起其义也。”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始卒，更<sup>②</sup>名、日书葬者，新黜未忍便略也。【疏】注“始卒”至“略也”。○解云：案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而于此言始者，彼注云“卒者，桓公存王者后，功尤美，故为表异卒录之”。然则传闻之世，小国之卒未合书见，非其常例矣。至所闻之世，始合书卒，是以于此言始矣。文十三年夏五月，“邾娄子懿篛卒”；宣九年秋，“八月，滕子卒”，其名、日与葬皆未书，今此尽录，故解之也。言新黜未忍便略也者，即庄二十七年冬，“杞伯朝”，注云“杞，夏后。不称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当新王”者，以其稟气先王，圣人胤嗣，虽其微弱，未忍便略之。

夏，宋华弱来奔。

秋，葬杞桓公。

滕子来朝。

莒人灭郕。莒称人者，莒公子，郕外孙。称人者，从莒无大夫也。言灭者，以异姓为后，莒人当坐灭也。不月者，取后于莒，非兵灭。【疏】注“莒称人者”。○解云：从莒无大夫，即庄二十七年传“莒无大夫，此何以书”是也。○注“不月者”。○解云：凡兵灭者例书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属是也。今此非兵灭，故书时矣。以此言之，即知僖二年“晋灭下阳”，僖十年“狄灭温”之属，皆蒙上月矣。僖十七年“夏，灭项”，彼注云“不月者，桓公不坐灭，略小国”；僖二十六年“秋，楚人灭夔”，何氏云“不月者，略夷狄”。

① “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唐石经、诸本同，《左氏》无。《穀梁》与此同，无“娄”字。

② “更”，鄂本作“便”。

灭微国也”。以此言之，则知僖十二年“夏，楚人灭黄”，文五年“秋，楚人灭六”之属，亦是略之故也。其“卫侯燬灭邢”，“楚子灭萧”，“蔡归生灭沈”之属，皆当文自释，不劳备说。

冬，叔孙豹如邾娄。

季孙宿如晋。

十有二月，齐侯灭莱。○曷为不言莱君出奔？据谭子言奔。○曷为，于伪反。【疏】注“据谭子言奔”者<sup>①</sup>。○解云：即庄十年“齐师灭谭，谭子奔莒”是也。国灭，君死之，正也。明国当存。不书杀莱君者，举灭国为重。○重，直用反。【疏】注“不书”至“为重”。○解云：欲决定四年“四月，庚辰，蔡公孙归生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文也。彼注云“灭举灭为重”<sup>②</sup>，书以归杀之者，责不死位也”是也。

七年，春，邾子来朝。○邾，音谈。

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

小邾娄子来朝。

城费。○费，音秘。

秋，季孙宿如卫。

八月，螽。先是邾、小邾娄来朝，有宾主之赋，加以城费，季孙宿如卫，烦扰之应。○螽，音终，一音钟。

冬，十月，卫侯使孙林父来聘。壬戌，及孙林父盟。

楚公子贞帅师围陈。

十有二月，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莒子、邾娄

① “注据谭子言奔者”原在上疏“不劳备说”下，阮校：“闽、监、毛本分‘注据谭子’以下疏又于‘齐侯灭莱’传注下。”按，此为释注“据谭子言奔”，疏当属下，据移，下依例补“○解云”。

② “灭举灭为重”，闽、监、毛本作“举国灭为重”，脱“国”字。



子于邲。○邲，于委反，《字林》：凡吹反。郑伯髡原<sup>①</sup>如会，未见诸侯。丙戌，卒于操。○操者何？郑之邑也。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据陈侯鲍卒不地。○髡原，苦门反，《左氏》作“髡顽”。操，七报反，一音七南反，《左氏》作“鄆”。【疏】“郑伯髡顽如会”者<sup>②</sup>。○解云：正本作“顽”字，亦有一本作“原”字，非也。○“操者何”。○解云：欲言郑邑，封内不地；欲言外邑，文不系外，故执不知问。其“鄆”字者，非正本也。○注“据陈”至“不地”。○解云：即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传曰“曷为以<sup>③</sup>二日卒之？戕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是封内卒不地者，故据而难之。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为不言其大夫弑之？据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书。○杀也，音试，下及注皆同。【疏】注“据郑”至“夷书”。○解云：在宣四年夏六月。书者，谓书大夫名氏矣。为中国讳也。曷为为中国讳？据归生弑君，不为中国讳。○为中，于伪反，下及注皆同。郑伯将会诸侯于邲，其大夫谏曰：“中国不足归也，则不若与楚。”郑伯曰<sup>④</sup>：“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国为义，则<sup>⑤</sup>伐我丧。”据城虎牢事。【疏】注“据城虎牢事”者<sup>⑥</sup>。○解云：上二年经云“遂城虎牢”，传云“虎牢者何？郑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则曷为不言取之<sup>⑦</sup>？为中国讳也。曷为为中国讳？讳伐丧也”

- ① “髡原”，唐石经同。《释文》：“髡原”，《左氏》作“髡顽”，疏本作“髡顽”。解云：正本作“顽”字，一本作“原”，非也。阮校：“按疏文所据之本较之《释文》多得其正。”
- ② “者”，闽、监、毛本删。
- ③ “以”字原无，阮校：“按桓五年传‘二’上有‘以’字。”按，此正引桓五年传文，据补。
- ④ “曰”，唐石经、诸本同，昭十二年疏引无。
- ⑤ “则”，阮校：“按昭十二年疏引作‘即’，误。”
- ⑥ “注据城虎牢事者”原作“注据城虎牢者”，按阮校：“闽、监、毛本‘者’作‘事’，是也。案‘事’下当有‘者’字。”据补。
- ⑦ “则曷为不言取之”原作“曷为不取之”，阮校：“传作‘则曷为不言取之’。案此本此疏‘讳伐’之下、‘丧也’之上空二格，当是此句有脱。”按，依文义作“则曷为不言取之”为宜，据补。

是也。以中国为强，则不若楚。言楚属围陈，不能救。○属，音烛。

【疏】注“言楚”至“能救”。○解云：即上文云“楚公子贞帅师围陈”，终无救文是也。于是弑之。既<sup>①</sup>由中国无义，故深讳使若自卒。○既由，音祸。郑伯髡原何以名？据陈侯如会不名。【疏】注“据陈”至“不名”。○解云：即僖

二十八年五月，“公会晋侯”以下“于践土。陈侯如会”是也。伤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舍，昨日所舍止处也。以操郑<sup>②</sup>邑，知伤而反也。未见诸侯，尚往辞，知未至舍也。云尔者，古者保辜，诸侯卒名，故于如会名之，明如会时为大夫所伤，以伤辜死也。君亲无将，见辜者，辜内当以弑君论之，辜外当以伤君论之。

○处，昌虑反。见辜，贤遍反。【疏】注“以操定邑知伤而反也”者。○解云：正以操是郑邑，操本去郑弥远，是以知其见伤而还。○注“未见诸侯”至“舍也”者。

○解云：凡言未见者，有欲见之理，知尚往辞，若其回还至舍，便绝未见之义，经不应得言未见，故如此解。○注“君亲无将”。○解云：庄三十二年传云“君亲无将，将而必诛”，故此注引之。其弑君论之者，其身泉首，其家执之。其伤君论之者<sup>③</sup>，其身斩首而已，罪不累家，汉律有其事。然则知古者保辜者亦依汉律，律文多依古事，故知然也。未见诸侯，其言如会何？致其意也。郑伯欲与中国，意未达而见弑，故养遂<sup>④</sup>而致之，所以达贤者之心。【疏】“未见诸侯，其言如会何<sup>⑤</sup>”。○解云：上“陈侯如会”、“袁侨如会”之辈，皆是至会。今郑伯既言未见诸侯，而言如会，故据未见而难之。

**陈侯逃归。**起郑伯欲与中国，卒逢其祸，诸侯莫有恩痛自疾之心，于是惧，然后逃归，故书以刺中国之无义。加逃者，抑陈侯也。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不当背也。○背，音佩。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晋。月者，起郑之会，郑伯以弑，陈侯逃归，公

① “既”，闽、监、毛本同，鄂本作“祸”。《释文》作“既”，音“祸”。

② “郑”原作“定”，按阮校：“鄂本‘定’作‘郑’，此误。”据改。

③ “者”字原无，按阮校：“下当脱‘者’字。”据补。

④ “遂”原作“逐”，按阮校：“监、毛本同，误也。鄂本、闽本‘逐’作‘遂’，当据正。”据改。

⑤ “其言如会何”原作“其言会何”，按阮校：“毛本作‘其言如会何’，与传合。”据补。

独修礼于大国，得自安之道，故善录之。○以杀，音试。

夏，葬郑僖公。○贼未讨，何以书葬？为中国讳也。探顺事上<sup>①</sup>，使若无败然。不月者，本实当去葬责臣子，故不足也。○为中，于伪反。去，起吕反。【疏】“贼未讨，何以书葬”。○解云：正以隐十一年传云“《春秋》君弑<sup>②</sup>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是以弟子据而难之。○注“不月者”。○解云：本实当去葬，责臣子，故不足也者，正以卒日葬月，达于《春秋》大国之例。今郑为大国，不月，故如此解。

郑人侵蔡，获蔡公子燮<sup>③</sup>。○此侵也，其言获何？据宋师败绩，获宋华元，战乃言获也。○燮，素协反。【疏】“获蔡公子燮”者。○《穀梁》作“公子湿<sup>④</sup>”。○注“据宋”至“获也”。○解曰：即宣二年春，“宋华元帅师，及郑公子归生帅师，战于大棘。宋师败绩，获宋华元”是也。《公羊》之义，以为“擒者曰侵”，故如此解。侵而言获者，适得之也。时适遇值其不备获得之。易，不言取之者，封内兵不书，嫌如子纠取一人，故言获，起有兵也。又将兵御难，不明候伺，虽不战斗，当坐获。○易，以豉反。难，乃旦反。伺，音司，又息嗣反。【疏】注“易，不言取之者”。○解云：《春秋》之义，取为易辞，故隐十年“郑伯伐取之”，传云“其言伐取之何？易也”者，是《春秋》之义。封内之兵，例不书之，故定八年传云“公斂处父帅师而至”，经不书之是也。庄九年“齐人取子纠杀之”者，是取一人之文。凡言获者，用兵之文，即“获宋华元”、“获陈夏轸”之辈是也。然则此传言“适得之”，即是易之甚者。所以不言取之者，其人时将兵拒郑，但未至斗战。封内之兵，例所不书。既不得书有蔡师，若言郑人侵蔡取公子燮，则嫌如庄九年“齐人取子纠杀之”然，但取一人而已，故言获起其文，是时亦将兵来。云又将兵御难，不明候伺<sup>⑤</sup>，虽不战斗，当坐获者，以谓蔡公子燮，当以被获为坐罪，何者？以其于守御之道不足故也。

季孙宿会晋侯、郑伯、齐人、宋人、卫人、邾娄人于邢丘。

○邢，音刑。

公至自晋。

① “事上”，鄂本作“上事”。

② “君弑”原作“弑君”，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君弑’，今传同。”据改。

③ “燮”，唐石经、鄂本、闽本同，毛本作“燮”，非。

④ “湿”，毛本改作“溼”。

⑤ “候伺”原作“伺候”，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候伺’，注及《释文》同。”据改。

莒人伐我东鄙。

秋，九月，大雩。由城费，公比出会、如晋，莒人伐我，动扰不恤民之应。

【疏】注“由城”至“之应”。○解云：城费在七年夏也。公比出会者，即五年冬，“公会晋侯”以下“救陈”；七年十二月，“公会晋侯”以下“于邲”是也。“如晋”者，即今年“正月，公如晋”是也。莒人伐我者，即今年夏，“莒人伐我东鄙”是也。或者公比出会者，即七年“公会晋侯”以下“于邲”，今年“季孙宿会晋侯”以下“于邢丘”是也。然则季孙宿会而言公比出会者，略举以言之，是以不复别也。

冬，楚公子贞帅师伐郑。

晋侯使士匄来聘。

九年，春，宋火。○曷为或言灾？或言火？大者曰灾，小者曰火。大者谓正寝、社稷、宗庙、朝廷也，下此则小矣。灾者，离本辞，故可以见大<sup>①</sup>。○宋火，二传作“宋灾”。离，力智反。见，贤遍反。【疏】“言火者”。

○解云：《左传》、《穀梁》作“宋灾”。“曷为或言灾”者，庄二十年“夏，齐大灾”，襄三十年“宋灾”之类是。○“大者曰灾，小者曰火”。○解云：《五行书》云“害物为灾，不害物为异”者，谓雪霜水旱蠱毒之属，非谓火害与否，与此非妨矣。○注“灾者”至“见大”。○解云：本实是火而谓之灾，离其本体，故曰离本辞。灾者，害物之名，故可以见其大于火也。然则何氏以为《春秋》之义不记人火，火者皆是天害也。但害于大物则言灾，害于小物则言火，且不如《左氏》“人火曰火”，故如此注。所以然者，正以《春秋》之义，重于天道，略于人事，人火之难，何足记也。然则内何以不言火？据西宫灾不言火。【疏】注“据西”至“言火”。○解云即僖二十年夏，“五月，乙巳，西宫灾”，传云“西宫者何？小寝也”，彼注云“西宫者，小寝内室，楚女所居也”，以其非正寝社稷宗庙朝廷，故谓之小。若然，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灾”，亦应是小，所以不据之者，以其御用于宗庙之物，于小义不强，岂似西宫为小寝内室乎？内不言火者，甚之也。《春秋》以内为天下法，动作当先自克责，故小有火，如大有灾。何以书？记灾也。外灾不

① “大”原作“火”，按阮校：“浦镗云‘大’误‘火’。按解云：‘灾者，害物之名，故可以见其大于火也。’浦校是。”据改。

书,此何以书?为王者之后记灾也。是时周乐已毁,先<sup>①</sup>圣法度浸疏远不用之应。○为王,于伪反。漫,子鳩反。【疏】“外灾不书”。○解云:庄十二年“秋,宋大水”之下,传云“外灾不书,此何以书”,注云“据澍移不书”是也。

○“为王者之后记灾也”。○解云:《春秋》之义,详内而略外,是以外灾例不录,而书皆善文,又皆有传释,不劳备载也。○注“是时”至“之应”。○解云:宣十六年“夏,成周宣谢灾<sup>②</sup>”,传云“成周者何?东周也。宣谢者何?宣宫之谢也”,彼注云“宣宫,周宣王之庙”;传云“何言乎成周宣谢灾?乐器藏焉尔”,注云“宣王中兴所作乐器”,天灾中兴之乐器,示周不复兴是也。然则宣公十六年时,周乐已毁,而宋是王者之后,先圣法度所存,今复灾之,是法度浸疏远不用之应也。

夏,季孙宿如晋。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缪姜。

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齐世子光伐郑。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戏。事连上伐,不致者,恶公服缪姜丧未逾年,而亲伐郑,故夺臣子辞。○戏,许宜反。恶,乌路反。【疏】注“事连”至“子辞”。○解云:庄六年传“得意致会,不得致伐”者,谓公与二国以上会伐并有之时,若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也。然则今此若直同盟于戏而已,容或不致。今事连上伐,若其得意,宜致会;若其不得意,宜致伐,无不致之理。而今不致者,恶其母服未期,亲自用兵,不子之甚,故不书致。言夺臣子辞者,正以凡书致者,皆是臣子喜其君父脱危而至。今不书致,似若不脱然,故曰夺臣子辞。

楚子伐郑。

十年,春,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齐世子光会吴于祖。○祖,庄如反。

① “先”,鄂本作“失”,误。

② “灾”原作“火”,按阮校:“浦饒云‘灾’误‘火’。按宣十六年经作‘灾’。”据改。

夏，五月，甲午，遂灭偃<sup>①</sup>阳。○偃，音福，又彼力反。【疏】“遂灭偃阳”。○解云：《左氏》经作“偃”字，音夫目反，一音逼近之逼，而南州人云道仍有偃阳之类，如逼近之逼矣。公至自会。灭日者，甚恶诸侯不崇礼义以相安，反遂为不仁，开道强夷灭中国。中国之祸，连蔓日及，故疾录之。灭比于取邑，例不当书致<sup>②</sup>。书致者，深讳，使<sup>③</sup>若公与上会，不与下灭。○恶，乌路反。道，音导。蔓，音万。公与，音预，下同。【疏】注“灭日”至“下灭”。○解云：凡灭例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属是。今乃书日，故如此解也。言反遂为不仁者，则此经“遂灭偃阳”是也。云开道强夷者，昭八年夏，“楚人执陈行人于徵师杀之”，“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执公子招，放之于越。杀陈孔瑗”；十一年“冬，四月，丁巳，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楚公子弃疾帅师围蔡”，“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师灭蔡。执蔡世子有以归，用之”；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禹奔楚”；定十四年“楚公子结帅师灭顿，以顿子跽归”；十五年春，“楚子灭胡。以胡子豹归”之属，皆是强夷迭害诸夏，故言连蔓日及，是以变例书日，疾而录之。云灭比云云者，《春秋》之义，主书致者，正欲别其得意以不，故庄六年传曰“得意致会，不得意致伐”是也。若取邑例不书致，所以然者，取得他邑，得意明矣，何劳书致以见之乎？是以僖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娄，取丛”，何氏云“取邑不致者，得意可知例”是也。然则灭得他国，义如取邑，故曰灭比取邑，亦不当致而致之者，深为内讳，使若公不与灭事故也。

楚公子贞、郑公孙辄帅师伐宋。

晋师伐秦。

秋，莒人伐我东鄙。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娄子、齐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伐郑。

① “偃”，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偃音福，又彼力反”。疏解云：“《左氏》经作‘偃’字，音夫目反，一音逼近之逼。”阮校：“按《左氏》经当本作‘福阳’，《穀梁》作‘傅阳’。《九经古义》云：《古今人表》作‘福阳’，《汉书·地理志》及《续汉志》皆作‘傅阳’。”

② “致”原作“晋”，按阮校：“鄂本‘晋’作‘致’，此误。”据改。

③ “使”字原无，按阮校：“鄂本‘讳’下有‘使’字，此脱。按正义本有‘使’字。”据补。

冬，盗杀郑公子斐、公子发、公孙辄。不言其大夫者，降从盗，故与盗同文。○斐，芳尾反，《左氏》作“驸”。【疏】“冬盗杀”云云。○解云：凡《春秋》之事，君杀大夫称国，即僖七年“郑杀其大夫申侯”之属是也。大夫相杀称人，即文九年“晋人杀其大夫先都”之属是也。今此士杀其大夫，故言盗矣。是以文十六年传云“大夫弑君称名氏，贱者穷诸人”，注云“贱者谓士也，士正自当称人”；“大夫相杀称人，贱者穷诸盗”，注云“降大夫使称人，降士使称盗者，所以别死刑有轻重也”者，是其士杀大夫称盗之义也。○注“不言其”至“同文”。○解云：士正自当称人，宜言郑人杀其大夫某甲，今不言其大夫者，正以士既降从盗，故与盗同文也。其盗杀者，即哀四年春，“盗弑蔡侯申”，传云“弑君贱者穷诸人，此其称盗以弑何？贱乎贱者也。贱乎贱者孰谓？谓罪人也”，彼注云“罪人者，未加刑也。蔡侯近罪人，卒逢其祸，故以为人君深戒。不言其君者，方当刑放之，与刑人义同”。然则盗杀蔡侯申，不言其君，今此士杀大夫，降之言盗，亦不言其大夫，与实盗同，故云降从盗，故与盗同文也。而哀四年注云“当刑放之，与刑人义同”者，襄二十九年夏五月，“阖弑吴子馀祭”，传云“阖者何？门人也”，注云“以刑人为阖，非其人，故变盗言阖”；“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则轻死之道也”，注云“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远地，欲去听所之，故不系国。不系国，故不言其君”。然则刑人所止，不常厥居，若故出奔，任其所愿，由此之故，不合系国。既不系国，则君臣义尽，是以《春秋》去君父以见之。其杀蔡侯者，由未加刑，而亦不言其君者，方当刑放，故与刑人同义也。

戍郑虎牢。○孰戍之？诸侯戍之。曷为不言诸侯戍之？离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刺诸侯既取虎牢以为蕃蔽，不能杂然同心安附之。○为蕃，方元反。【疏】“戍郑虎牢”云云。○解云：五年“戍陈<sup>①</sup>”之下已有传，而复发者，盖嫌国邑不同故也。注“既取虎牢”者。即二年冬，“遂城虎牢”，传云“虎牢者何？郑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曷为不言取之？为中国讳也。曷为为中国讳？讳伐丧也”是也。诸侯已取之矣，曷为系之郑？据莒牟夷以牟婁来奔，本杞之邑，不系于杞。【疏】注“据莒”至“于杞”。○解云：即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来奔”是也。云本杞之邑，即隐四年“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是也。诸侯莫之主有，故反系之郑。诸

① “戍陈”原作“陈戍”，按阮校：“浦镗云‘戍陈’误倒。按浦说是也。”据改。阮又校：“戍字从人戈，戍字从戍一，版本多乱，前后皆当以此正之。”

侯本无利虎牢之心，欲共以距楚尔，无主有之者，故不当坐取邑，故反系之郑，见其意也。所以见之者，上讳伐丧不言取，今刺戍之舒缓，嫌于义反，故正之云尔。

○诸侯莫之主有，绝句。见其，贤遍反，下同。【疏】注“所以见之者”。○解云：上讳伐丧不言取者，即二年冬，“遂城虎牢”，传云云是也。不言取，讳之似不合取，既不合取，戍之舒缓即不合刺，而今刺之，义似违，是以《春秋》系之于郑，见无主有，明欲拒楚，实无贪利，即诸侯取之不合罪坐也，故云不当坐取邑耳。

楚公子贞帅师救郑。

公至自伐郑。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军。○三军者何？三卿也。为军置三卿官也。卿大夫爵号，大同小异。方据上卿道中下，故总言三卿。○为军，于伪反，年末同。【疏】“作三军”。○解云：《公羊》以为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军。鲁为州牧，但合二军，司徒、司空将之而已，今更益司马之军，添满三军，是以《春秋》书而讥之，故曰作三军。是以隐五年注“礼，天子六师，方伯二师，诸侯一师”，是其一隅也。何氏之意，以军与师得为通称，而临时名耳。是以或言军，或言师，不必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也。○“三军者何也”<sup>①</sup>。○解云：欲言先有，不应言作；欲言先无，军是常役，故执不知问。○注“为军”至“官也”。○解云：鲁人前此止置司徒、司空以为将，下各有小卿二人辅助其政。其司马省事，盖总监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辅之。今更置中军司马将之，亦置二小卿辅助其政，故曰为军置三卿官也。然则问者云三军者何，师答之云三卿也者，谓言作三军者，正是致司马之职。三卿之官为军将也。○注“卿大”至“小异”。○解云：卿大夫者，皆是爵号，但大同小异而已。若总而言之，皆曰卿大夫；若别而异之，乃贵者曰卿，贱者曰大夫耳。如此注者，欲道一卿二大夫，所以总名三卿之意也。○注“方据”至“三卿”。○解云：言卿与大夫，析而言之其实有异，而皆谓之卿者，方据上卿言其中下者，遂得卿称，故得通言三卿也。其二小卿谓之中下者，盖二者相对有尊卑，若似<sup>②</sup>《大司马》叙官云：大司马卿一人，小司马中大夫，军司马下大夫然。作三军，何以书？欲问作多书乎？作少书乎？故复全举句以问之。○复，扶又反。【疏】注“欲问”至“问之”。○解云：欲道所以不直言何以书

① “也”，闾、监、毛本无。

② “似”，何校本同，闾、监、毛本改“是”。阮校：“按隐三年疏亦云：‘若似’盖云‘归哉’。言‘若似’者，重累言之。”



而举作三军者，弟子之意，欲问《春秋》之义书其作三军者，为是嫌其作军大多而书乎？为是嫌其大少而书乎？故复全举经文一句军之头数问之。若直言何以书，但问主书，无以见其数，故言此也。讥。何讥尔？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说古制司马官数。古者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为治。襄公委任强<sup>①</sup>臣，国家内乱，兵革四起，军职不共<sup>②</sup>，不推其原，乃益司马作中卿官，逾王制，故讥之。言军者，本以军数置之。月者，重录之。○省，所景反。相上，息亮反，下同。治，直吏反。共，音恭。【疏】注“说古制”。○解云：言古者司马一官以正卿一人，下卿一人；上士一人，下士一人而已，无以两者。以其言者，不作军将故也。○注“古者”至“为治”。○解云：何氏之意，知古者但有司徒、司空典事者，正以《诗》云“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不以司马，故知司马事省，总监而已。然则司徒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空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马卿一人，其大夫一人，所谓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矣。云襄公委任强臣者，谓三家季孙宿之徒是也。云国家内乱者，谓举事不由君命，即下十二年“遂入运”之属是也。云乃益司马作中卿官，逾王制，故讥之者，言乃益司马，谓添益其职内也；作中卿官者，谓于司马内更作一卿官，尊于小卿，故曰作中卿官也；言逾王制者，谓过于先王旧制。云言军者，本以军数置之，求其实置中卿，而言作三军者，言本所以置此中卿官者，正欲令助司马为军将，将三军，故曰本以军数置之。云月者，重录之者，此事无例，不可相决，但言重失礼，故详言之。

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不郊。成公下文不致此致者，襄公但不免牲尔。不怨怼，无所起。○怼，直类反。【疏】注“成公”至“所起”。○解云：成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传云“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下云“五月，公会晋侯”以下“伐郑”，注云“不致者，成公数卜郊不从，怨怼，故不免牲。不但不免牲而已，故夺臣子辞以起之”者，是其成公下文不致之文也。今何氏难明前义，故令上下相晓也。

郑公孙舍之帅师侵宋。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娄子、滕

① “强”，阎、监、毛本同，鄂本作“彊”。阮校：“按《公羊》注‘彊弱’字皆作‘彊’，今本‘彊’、‘强’错出。”

② “共”，鄂本作“恭”。《释文》“不共，音恭”。

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伐郑。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sup>①</sup>。○京城北，《左氏》作“亳城北”。【疏】“同盟于京城北”。○解云：《穀梁》与此同，《左氏》经作“亳城北”，服氏之经亦作“京城北”，乃与此传同之也。

公至自伐郑。

楚子、郑伯伐宋。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伐郑，会于萧鱼。○此伐郑也，其言会于萧鱼何？据伐郑常难，今有详录之文。○难，乃且反。【疏】注“据伐”至“之文”。○解云：谓以上伐郑，多以伐致作不得意之文，故曰常难。言今有详录之文者，谓录其会萧鱼，并下文“公至自会”之属是也。与前经异，故难之。盖郑与会尔。中国以郑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后无干戈之患二十余年，故喜而详录其会，起得郑为重。○与，音预。【疏】注“中国”至“为重”。

○解云：即上文九年“冬，公会晋侯”以下“伐郑”，“同盟于戏”，一也；十年秋，“公会晋侯”以下“伐郑”，二也；冬，“戍郑虎牢”，三也；今年“公会晋侯”以下“伐郑”，“同盟于京城北”，四也；通此则五矣，故曰三年之中五起兵耳。云至是乃服者，非直郑人与会，下文公以会致，亦是其服文矣。云其后无干戈之患二十余年者，谓郑之遂服，不复伐之，不谓不伐余国，即下十四年夏，“叔孙豹会晋荀偃”以下“伐秦”；十八年“公会晋侯”以下“同围齐”之属是。言二十余年，谓不满得三十年，至昭公之时，属楚灭陝、蔡，蛮夷内侵，乃是诸夏之患，故言此。

公至自会。

楚人执郑行人良霄。○霄，音消。

冬，秦人伐晋。为楚救郑。【疏】注“为楚救郑”。○解云：为楚救郑之义出《左氏传》矣。

① “京城北”，唐石经、诸本同。解云：“《穀梁》与此同。《左氏》经作‘亳城北’，服氏之经亦作‘京城北’。”《九经古义》云：“京城地在荜阳。隐元年传谓之‘京城大叔’是也。亳城无考。当从《公》、《穀》为正。”

## 春秋公羊传注疏襄公卷第二十(起十二年,尽二十四年)

十有二年,春,王三<sup>①</sup>月,莒人伐我东鄙,围台。○邑不言围,此其言围何?伐而言围者,取邑之辞也。伐而不言围者,非取邑之辞也。外取邑有嘉恶当书。不直言取邑者,深耻中国之无信也。前九年伐得郑,同盟于戏。楚伐郑不救,卒为郑所背,中国以弱,蛮荆以强,兵革亟作。萧鱼之会,服郑最难,不务长和亲,复相贪犯,故讳而言围以起之。月者,加责之。○台,他来反,又音臺。背,音佩。亟,去冀反。难,乃旦反。长,丁丈反。【疏】“邑不言围”。○解云:隐五年冬,“宋人伐郑,围长葛”,传云“邑不言围”,注云“据伐于余丘不言围”也。今此不注者,从彼可知矣。○注“外取”至“责之”。○解云:凡外取鲁邑,有所嘉,有所恶,皆当书见。昭二十五年冬,“齐侯取运”,传云“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为公取之也<sup>②</sup>”,彼注云“为公取运以居公,善其忧内故书”者,是其有嘉而书也。宣元年“六月,齐人取济西田”,传云“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所以赂齐也。曷为赂齐?为弑子赤之赂也”,注云“子赤,齐外孙。宣公篡弑之,恐为齐所诛,为是赂之,故讳使若齐自取之者”,“月者,恶内甚于邾婁子益”者,是其有恶书也,故言外取邑有嘉恶当书也。然则外取鲁邑,有所嘉,有所恶,当书取。今亦有所恶,所以不直言取邑而言围者,深耻中国之无信故也。云前九年伐得郑,知九年伐得郑者,以上言“公会晋侯”以下,即言“同盟于戏”,是其伐得之也。言楚伐郑不救者,即下文“楚子伐郑”,经无救郑之文是也。言卒为郑所背者,即十年夏,“楚公子贞、郑公孙辄帅师伐宋”,是其背诸夏之文。云兵革亟作者,即前年注云“三年之中五起兵”是也。云萧鱼之会,服郑最难者,正以三年之中五起兵,然后得之,直会于萧鱼。萧鱼郑人与会而已,经无同盟之文,故知服郑最难矣。云故讳而言围以起之者,不直言取而讳之言围,作无所嘉恶之文者,欲以起祸深,不可言故也。知此“莒人伐我东鄙,围台”之经为<sup>③</sup>文者,正以此传作常文释之云“伐而言围者,取邑之辞也。伐而不言围者,非取邑之辞也”。下十五年

① “三”,唐石经、鄂本、闽本同,监、毛本误“正”。

② “为公取之也”,“取”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作‘为公取之也’,此本误脱‘取’字。”据补。

③ “为”,浦镗云:“为”下当脱“常”字。

“夏，齐侯伐我北鄙，围成”，十七年“秋，齐侯伐我北鄙，围洸。齐高厚帅师伐我北鄙，围防”之属，皆从此文而不释，故知常文明矣。若此是义之经，至齐高厚之下传当解之。云月者，加责之者，欲道下十七年“秋齐侯伐我北鄙，围洸”，及高厚“围防”之属，皆不书月，故知此特月，加而责之故也。而十五年“围成”之下，注云“俱犯萧鱼，此不月，十二月月者，疾始可知”者，正以去此势近，故令从此义。十七年者差远，故不复解之。

季孙宿帅师救台，遂入运。人运者，讨叛也。封内兵书者，为遂举。讨叛恶遂者，得而不取，与不讨同，故言人起其事。【疏】注“人运讨叛也”。○解云：昭元年“三月，取运<sup>①</sup>。运者何？内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听也”，何氏云“不听者，叛也。不言叛者，为内讳，故书取以起之”。然则运者是内邑，而季孙人之，故知讨叛也。○注“封内兵书者，为遂举”。○解云：《春秋》之义，封内之兵，例所不书，即定八年传云“公敛处父帅师而至”，经不书之是也。今书“救台”与“人运”者，为恶季孙之遂，是以举之。○注“讨叛”至“其事”。○解云：《春秋》之义，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专之可也。然则讨叛之事，可以容其专之，而恶其遂者，正以得而不取，与不讨莫异。知得而不取者，正以经书人故也，是以隐二年夏，“莒人入向”之下，传云“入者何？得而不居也”，案下注云“季孙宿遂取郛以自益其邑”，然则此言“得而不取”者，谓虽得运，不取以入国家，非谓全不取也。言故书人起其事者，以起其不取运以入国家之事也。○大夫无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为政尔。时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孙宿遂取郛以<sup>②</sup>自益其邑。【疏】“大夫无遂事”云云。○解云：庄公十九年“公子结”之下已发此传，今此复言之者，嫌讨叛不恶遂，故明之。○注“季孙宿”至“其邑”。○解云：遂者，专事之辞。言季孙自专取郛，故言遂取郛也。知以自益其邑者，正以讨叛邑而不入国家，故知以自益其邑也。

夏，晋侯使士彭<sup>③</sup>来聘。

秋，九月，吴子乘卒。至此卒者，与中国会同，本在楚后，贤季子，因<sup>④</sup>

① “运”，浦镗云：下当脱“传云”。

② “以”原作“而”，阮校：“郛本‘而’作‘以’。按正义正作‘以’。”按，依文意作“以”字为宜，据改。

③ “士彭”，唐石经、诸本同。解云：“考诸正本，皆作‘士魴’字，若作‘士彭’者，误矣。”阮校：“按，疏中标经‘上彭’，当本作‘士魴’。”

④ “因”，疏中作“乃”。

始卒其父，是后亦欲见其迭为君。卒皆不日，吴远于楚。○迭，大结反。【疏】“夏，晋侯使士彭来聘”。○解云：考诸正本，皆作“士魴”字。若作“士彭”者，误矣。○注“至此”至“其父”。○解云：案宣十八年秋，“楚子旅卒”，而吴至是乃书卒者，正以其与中国会同本在楚后，是以《春秋》略之，不书卒，但因季子之贤，乃始卒其父矣。僖十九年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二十一年春，“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秋，宋公、楚子、陈侯”以下“会于霍”；成十五年冬，“叔孙侨如会晋士燮”以下，“会吴于钟离”。然则于传闻之世，楚人数与中国会同；至所闻之世，吴人乃会，故云与中国会同，本在楚后也。知贤季子，乃始卒其父者，正以吴子乘不慕诸夏，会大晚，理宜略之。今得书卒，间其有因<sup>①</sup>，是以二十九年夏，“吴子使札来聘”之下，传云“吴无君，无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贤季子也。何贤乎季子？让国也”，“贤季子，则吴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为臣，则国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吴季子之名也。《春秋》贤者不名，此何以名？许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贤也。曷为不足乎季子？许人臣者必使臣，许人子者，必使子也”，彼注云“缘臣子尊荣，莫不欲与君父共之”，“故不足乎季子，所以隆父子之亲也”。以此言之，则知由贤季子卒其父也。○注“是后”至“为君”。○解云：今书其父卒，亦欲见其四子迭为君之义故也。襄二十九年传云“其让国奈何？谒也、馀祭也、夷昧也，与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爱之，同欲立之以为君。谒曰：‘今若是谁而与季子国，季子犹不受也。请无与子而与弟，弟兄迭为君，而致国乎季子。’皆曰：‘诺。’故诸为君者，皆轻死为勇，饮食必祝”，是其迭为君之事。○注“卒皆不日，吴远于楚”。○解云：言皆不日者，即此文书九月，下二十五年冬十二月，“吴子谒伐楚，门于巢卒”；昭十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昧卒”之属，故云卒皆不日也。言吴远于楚者，正以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下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审卒”之属皆书日，故决之也。凡为人宜道接而生恩，楚迹于诸夏，数会同，亲而迹近之，故书其日；吴侧海隅，而与诸夏罕接，故皆不日，以见其远也。

冬，楚公子贞帅师侵宋。

公如晋。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晋。

① “间其有因”，阮校：“疑当作‘其间有因’。”

夏,取诗<sup>①</sup>。○诗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讳亟也。讳背萧鱼之会亟。○取诗,二传作“邾”。亟,去冀反,注同。背,音佩。【疏】“夏取诗”者。○解云:正本皆作“邾”字。有作“诗”字者,误。○“诗者何”。○解云:欲言其国,曾来未有;欲言其邑,又不系国,故执不知问。○注“讳背”至“会亟”。○解云:正以上十一年萧鱼之会,邾娄在其间,故如此解。

秋,九月,庚辰,楚子审卒。

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孙宿、叔老会晋士匄、齐人、宋人、卫人、郑公孙嚙、曹人、莒人、邾娄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娄人,会吴于向。月者,危刺诸侯委任大夫交会强夷,臣日以强,三<sup>②</sup>年之后,君若赘旒<sup>③</sup>然。○嚙,敕迈反,二传作“蚤”。向,舒亮反。缀流,知锐反,又作丁税反,一本作“赘旒”。【疏】注“三年之后,君若赘旒然”。○解云<sup>④</sup>:即下十六年春,“三月,公会晋侯”以下“于溴梁。戊寅,大夫盟”,传云“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遍刺天下之大夫也。曷为遍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赘旒然”,彼注云“旒,旒旒。赘,系属之辞”,“以旒旒喻者,为下所执持东西”者也。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是后卫侯为强臣所逐出奔。溴梁之盟,信在大夫。【疏】注“是后卫”至“大夫”。○解云:强臣,谓孙甯矣。云溴梁之盟,信在大夫者,在下十六年春,乡已引之讫。

① “诗”,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诗,二传作邾”。解云:“正本皆作‘邾’字,有作‘诗’字者,误。”齐召南云:“《公羊》经传作‘诗’,《汉·地理志》‘东平国,亢父,诗亭,故诗国’。亦是同《公羊》,非误也。”《说文》:“邾,附庸国,在东平亢父邾亭。”

② “三”,浦镗云:“二”误“三”,从《穀梁》疏校。

③ “赘旒”,《释文》作“缀流”,云“一本作赘旒”。《穀梁》疏引此亦作“赘”。

④ “○解云”原作“者”,阮校:“闽、监、毛本‘者’作‘○’,下有‘解云’二字。”按,依文例,闽、监、毛本是。据改。

夏，四月，叔孙豹会晋荀偃<sup>①</sup>、齐人、宋人、卫北宫结、郑公孙嚙、曹人、莒人、邾娄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娄人伐秦。

己未，卫侯衎<sup>②</sup>出奔齐。日者，为孙氏、甯氏所逐，后甯氏复纳之，出纳之<sup>③</sup>者同，当相起，故独日也。不书孙甯逐君者，举君绝为重，见逐说在二十七年。○复，扶又反。【疏】“叔孙豹会晋荀偃”者<sup>④</sup>。○解云：旧本作“荀偃”。若作“荀菑”者，误。○注“日者”至“日也”。○解云：凡诸侯出奔之例，大国书月，重乖离之祸<sup>⑤</sup>；小国书时，即桓十五年“五月，郑伯罕出奔蔡”；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齐”之属是也。今此书日，故须解之。为孙氏、甯氏所逐者，下二十七年传云“卫甯殖与孙林父逐卫侯而立公孙剡”是也。知后甯氏复纳者，亦彼传文，甯殖已死，其子甯喜纳之也。云出纳之者同，当相起，故独日也者，欲见其出纳之者同，故出入皆书，见其一家之事。其人书日之经，即下二十六年二月，“甲午，卫侯衎复归于卫”是也。云举君绝为重者，谓书衎之名，见其当绝，不合为诸侯。云见逐说在二十七年者，谓下二十七年夏，“卫侯之弟伋出奔晋”之下，传具道见逐之由也。

莒人侵我东鄙。

秋，楚公子贞帅师伐吴。

冬，季孙宿会晋士匄、宋华阅、卫孙林父、郑公孙嚙、莒人、邾娄人于戚。○阅，音悦。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来聘。○戌，音恤。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刘。

① “荀偃”，诸本同，唐石经缺。解云：“旧本作‘荀偃’。若作‘荀菑’者，误。”

② “衎”，《左传》、《穀梁》无。

③ “出纳之”三字原无，按阮校：“鄂本‘复纳之’下有‘出纳之’三字，此脱。按疏中引注亦有，当据以补入。”据补。

④ “偃者”原作“者”，按阮校：“闽、监、毛本‘者’作‘偃’。按‘偃’、‘者’当并有。”据补。

⑤ “大国书月重乖离之祸”，“书”、“祸”原脱，阮校：“毛本‘月’上有‘书’字，‘之’下有‘祸’字，此脱。”按，依文意，毛本是。据补。

刘夏逆王后于齐。○刘夏者何？天子之大夫<sup>①</sup>也。刘者何？邑也。其称刘何？据宰渠伯纠系官。○刘夏，户雅反。【疏】“刘夏者何”。○解云：欲言王臣，文不言爵；欲言诸侯臣，而逆王后，故执不知问。○“刘者何”。○解云：欲言官名，经典未有；欲言非官，与宰咺文相值，故执不知问。○注“据宰渠伯纠系官”者。○即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是也。以邑氏也。诸侯人为天子大夫，不得氏国称本爵，故以所受采邑氏，称子。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礼记·王制》曰：天子三公之田视公侯，卿视伯，大夫视子男，元士视附庸。称子者，参见义。顾为天子大夫，亦可以见诸侯不生名，亦可以见爵，亦可以见大夫称，传曰“天子大夫”是也。不称刘子而名者，礼，逆王后当使三公，故贬去大夫，明非礼也。○采邑，七代反，下“谓采”同。租税，子奴反；下舒锐反。见义，贤遍反，下同。大夫称，尺证反。去，起吕反。【疏】注“诸侯”至“称子”。○解云：知刘夏是诸侯，人为天子大夫者，正以卒葬并书，即定四年<sup>②</sup>秋七月，“刘卷卒”，“葬刘文公”是也。若直为大夫者，假令书卒，不录其葬，即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经无葬文是也。言不得氏国称本爵者，谓不得氏本国，不得称本爵也。其本国本爵，今史文无记，不可以指知也。言故以所受采邑氏，称子者，即刘子、尹子、单子之属是也。言其常文然，不谓此经得称子矣。○注“礼记”至“附庸”。○解云：《公羊》之义，天子圻内不封诸侯，故如此解，即引《王制》以证之，与《左氏》、《穀梁》之义异。若然，案《王制》下文云：“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sup>③</sup>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名山大泽不以盼，其余以禄<sup>④</sup>土，以为间田。”郑氏云：“大国九者，三公之田三，为有致仕者副之为六也；其余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国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为有致仕者副之为十二；又三为三孤之田，其余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国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七，亦为有致仕者副之为五十四；其余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无职，佐公论道耳，虽其致仕，犹可即而谋焉。”以此言之，天子圻内九十三国。言天子圻内不封诸侯者，谓采地以为国，比圻外诸侯田，自采取其税租而已，不得取即有其人民，身没之后，子孙不世，不得以诸侯难

① “天子之大夫”，孙志祖云：“《穀梁》疏云：‘《公羊》以刘夏为天子下大夫。’据此则‘大夫’之上疑脱‘下’字。”

② “年”字原无，按阮校：“‘四’下误脱‘年’字。”据补。

③ “里”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五十’下脱‘里’。按浦说是也。”据补。

④ “禄”原作“录”，阮校：“浦镗云‘禄’误‘录’。”按，《王制》正作“禄”，据改。



之。○注“称子”至“是也”。○解云：参读为二三之三也。言凡诸侯入为天子大夫所以称子者，三种见义，何者？正欲顾其为天子大夫。其称子所以得三见义者：一则可以见诸侯不生名，故曰子；一则可以见其本爵，何者？是圻外诸侯，容其称爵，虽不得正称其本爵，亦得称子以见之；一则可以见大夫称，故曰参见义也。言传曰天子大夫是也者，即上传云“刘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是也。○注“不称”至“非礼也”。○解云：桓八年冬十月，“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传云“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氏云“婚礼成于伍；先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然后亲迎。时王者遣祭公来，使鲁为媒，可则因用鲁往迎之。不复成礼，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将谓海内何哉？故讥之”。其注并引亲迎言之，则知何氏以为天子亲迎，是以《异义》“《公羊》说”云“天子至庶人皆亲迎，所以重婚礼也”者是。何此注云“礼，逆王后当使三公”者，盖谓有故之时，或者何氏此注云“礼，逆王后当使三公”，即知何氏之意，以为不亲迎，与桓八年注云“婚礼成于五”云云，“然后亲迎”者，欲道士婚礼亲迎之前，仍有此五礼，于时王者不行，不谓解天子亲迎也。又言疾王者不重妃匹云云者，正谓疾时王不行五礼，不谓责亲迎。而《异义》“《公羊》说”云“天子亲迎”者，彼是章句家说，非何氏之意也。云故贬去大夫，明非礼也者，谓子是大夫之称。今贬而去之，故曰贬去大夫也。去其大夫正称，非礼明矣，故云贬去大夫，明非礼也。外逆女不书，此何以书？过我也。明鲁当共送迎<sup>①</sup>之礼。○过，古禾反。共，音恭。

夏，齐侯伐我北鄙，围成。俱犯萧鱼。此不月，十二年月者，疾始可知。【疏】注“俱犯”至“可知”。○解云：即十二年“三月，莒人伐我东鄙，围台”，传云“邑不言围，此其言围何？伐而言围者，取邑之辞也”，彼注云“不直言取邑者，深耻中国之无信也。前九年伐得郑，同盟于戏。楚伐郑不救，卒为郑所背，中国以弱，蛮荆以强，兵革亟作。萧鱼之会，服郑最难，不务长和亲，复相贪犯，故讳而言围以起之。月者，加责之”。然则今“齐侯伐我北鄙，围成”者，亦是取邑之辞，但深耻诸夏之无信，故言围以起之。然则齐侯不务长和亲，复相贪犯，背萧鱼约，而特不月者，疾始可知也。公救成，至遇。○其言至遇何？据季孙宿救台不言所至。【疏】注“据季”至“所至”。○解云：即上十二年春，“季孙宿帅师救台，遂入运”是也。不敢进也。兵不敌，不敢进也。不言止次，如公次

① “迎”，鄂本作“逆”。

于郎以刺之者，量力不责重民也，故与至携<sup>①</sup>同文。封内兵书者，为不进张本。

○携，户圭反，又囚究反。为，于伪反。【疏】注“不言”至“民也”云云。○解云：庄三年“公次于郎”，传云“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纪而后不能也”，彼注云“恶公既救人，辟难道还，故书其止次以起之”是也。正以此量力不责之，则知庄公三年者，力能救之而不敢救，故刺之。云故与至嵩同文者，僖二十六年春，“公追齐师至嵩，弗及”是也。然则彼言至嵩，此言至遇，故言与至嵩同文。彼下注云“国内兵不书，而举地者，善公齐师去则止，不远劳百姓，过复取胜，得用兵之节，故详录之”，即襄公知力不能敌，不忍战杀其民，至遇则止，亦得用兵之宜，故与之同文。

○注“封内”云云。○解云：定八年传云“公敛处父帅师而至”，经不书之，则知封内之兵例不书也。今此公救成，亦是封内之兵，书之者，正为至遇张本也。至遇者，是不进之文，故言此也。

季孙宿、叔孙豹帅师城成郛。○郛，芳夫反。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是后溴梁之盟，信在大夫，齐、蔡、莒、吴、卫之祸，遍满天下。【疏】注“是后”至“大夫”。○解云：在下十六年春。○注“齐蔡”至“天下”。○解云：下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齐崔杼弑其君光”，冬十二月“吴子谒伐楚，门于巢卒”；二十六年春，“二月，辛卯，卫甯喜弑其君剡”；二十九年夏五月，“鬬弑吴子馀祭”；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冬，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事不次者，意及则言，不必见义也。

邾娄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晋侯周卒。○周，一本作“雕”。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晋悼公。

三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于溴梁。○溴，本又作“奥”，古奥反。戊寅，大夫盟。○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据葵丘<sup>②</sup>之盟诸侯皆在，有大夫，不言大夫盟。【疏】“公会晋侯”以下“于溴梁”者<sup>③</sup>。○解云：《尔雅·释

① “携”，鄂本同，闽、监、毛本改“嵩”，《释文》作“携”，此本载《音义》同，此疏及廿六年经、传、《释文》皆作“嵩”。

② “葵丘”，解云：“此注云‘葵丘’者，误也，宜为‘牡丘’字矣。”

③ “者”，闽、监、毛本删。下注“据葵丘之盟者”同。

地)云“梁莫大于溴梁”,孙氏曰“梁,水桥也”,《音义》云“溴水出河内积县东南,至温入河”是也。○注“据葵丘之盟”者。○解云:在僖九年。其经云“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以下“于葵丘”,“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案彼经传云,不见有大夫之盟文,唯有僖十五年“三月,公会齐侯、宋公”以下,“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孙敖率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然则牡丘之盟,即有大夫可知。此注云“葵丘之盟”者,误也,宜为“牡丘”字矣。信在大夫也者,言其信任在于大夫。信在大夫也。故书大夫盟,不言诸侯之大夫者,起信在大夫。【疏】注“不言诸侯之大夫者,起信在大夫”。○解云:欲决上三年鸡泽之会,经云及诸侯之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据上三年戊寅不起。【疏】注“据上”至“不起”。○解云:即上三年鸡泽之会,经云“戊寅,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连言诸侯,是其不起之文。而言上戊寅不起者,欲道今此戊寅起之,二经皆言戊寅,故得相对为上下也。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为徧刺天下之大夫?据戊寅不刺之。○徧刺者,音遍,下及下注<sup>①</sup>同。【疏】注“据戊寅不刺之”。○解云:不复言上戊寅者,上已言之,从可知省文。君若赘旒然。旒,旒旒。赘,系属之辞,若今俗名<sup>②</sup>就婿为赘婿矣。以旒旒喻者,为下所执持东西。旒者,其数名。《礼记·玉藻》曰:“天子旒十有二旒,诸侯九,卿大夫七,士五。”不言诸侯之大夫者,明所刺者非但会上大夫,并徧刺天下之大夫。不殊内大夫者,欲一其文,见恶同也。至此所以徧刺之者,萧鱼之会,服郑最难,诸侯劳倦,莫肯复出,而大夫常行,三<sup>③</sup>委于臣而君遂失权<sup>④</sup>,大夫故得信任<sup>⑤</sup>,故孔子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不重出地者,与三年鸡泽大夫盟同义。○赘,章锐反,本又作“缀”,丁卫反,又丁劣反,系属也。旒,音留,本又作“流”,旌旗之旒。属,音烛。见恶,贤遍反。难,乃旦反。复,扶又反。重,直用反。【疏】注“若今俗名就婿为赘婿矣”。○解云:亦是妻所持挈,故名之云尔。○注“礼记玉藻”。○解云:案今《礼记·玉藻》即无此文,唯《礼说稽命徽》及《含文嘉》皆云“天子旗九刃,十二旒,曳地;诸侯七刃,九旒,齐轸;卿大夫五刃,七旒,齐较;士三刃,五旒,齐首”,而言《玉藻》,误也。云“不言”至“大夫”者。注已云“不言诸侯之大夫者”,起信在大夫。今又言

① “注”字原无,按,各本均不脱,据补。

② “名”,鄂本误“民”。

③ “三”,浦镗云:“正”误“三”,从《六经正误》校。

④ “失权”,此本疏引注云:“而君遂失实权。”闽、监、毛本疏无“实”字。

⑤ “任”原作“在”,按阮校:“鄂本‘在’作‘任’,此误。”据改,下疏所引同。

此者，谓不言诸侯之大夫有两种之义，非但起信在大夫，明徧刺天下之大夫也。云不殊内大夫者，欲一其文，见恶同也者，欲道上三年鸡泽之会，殊叔孙豹不一其文者，非唯彼大夫之过，豹恶亦可见故也。云诸侯劳倦，莫肯复出，而大夫常行，三委于臣而君遂失实权，大夫故得信在者，谓上十一年萧鱼之会以来，十四年春，“季孙宿、叔老会晋士匄”以下“于向”，夏，“叔孙豹会晋荀偃”以下“伐秦”，“冬，季孙宿会晋士匄”以下“于戚”之属，是诸侯不出，大夫常行也。云故孔子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者，《家语》文。成二年《左传》亦有此言。云不重出地者，与三年鸡泽大夫盟同义者，即上注云“不重出地，有诸侯在，臣系君，故因上地”是也。

晋人执莒子、邾娄子以归。录以归者，甚恶晋。有罪无罪，皆当归京师，不得自治之。○恶，乌路反。【疏】注“录以”至“治之”。○解云：称人以执非伯讨，已是晋之恶也。复言以归，不决于天子，又是其恶，故其录以归者，甚恶晋矣。

齐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会。

五月，甲子，地震。是时溴梁之盟，政在臣下，其后叛臣二，弑君五，楚灭舒鸠，齐侯袭莒，乖离出奔，兵事最甚。【疏】注“其后叛臣二”者。○解云：即下二十三年夏，“晋栾盈复入于晋，入于曲沃”；二十六年春，“卫孙林父入于戚以叛”是也。云弑君五者，即下二十五年夏，“齐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春，“卫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夏，“閻弑吴子馮祭”；三十年夏，“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冬，“莒人弑其君密州”之属是也。云楚灭舒鸠者，即下二十五年秋，“楚屈建帅师灭舒鸠”是也。云齐侯袭莒者，在下二十三年冬。云乖离出奔者，即下十七年，“宋华臣出奔陈”；二十年“蔡公子履”、“陈侯之弟光，出奔楚”之属也。

叔老会郑伯、晋荀偃、卫甯殖、宋人伐许。【疏】“叔老会郑伯、晋荀偃”。○解云<sup>①</sup>：正本作荀偃，若有作“荀菑”者，误矣。<sup>②</sup>

秋，齐侯伐我北鄙，围成。

① “解云”原作“者”，阮校：“鄂、闽、监、毛本删‘者’字，增‘解云’二字。”按，依全书体例，作“解云”为宜，据改。

② 疏“叔老”至“误矣”原在“陈侯之弟光出奔楚之属也”下，阮校：“此本上接‘陈侯之弟光出奔楚之属也’下，鄂、闽、监、毛本移于‘宋人伐许’下。”按，依文意，诸本是。据移。

大雩。先是伐许，齐侯围成，动民之应。

冬，叔孙豹如晋。

十有七年，春，王二<sup>①</sup>月，庚午，邾娄子嗣卒。○嗣，音闲，或下奸反，《左氏》作“恂”。

宋人伐陈。

夏，卫石买帅师伐曹。

秋，齐侯伐我北鄙，围洮。○洮，他刀反，《左氏》作“桃”。

齐高厚帅师伐我北鄙，围防。

九月，大雩。比年仍见围，不暇恤民之应。

宋华臣出奔陈。

冬，邾娄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来。○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言朝，直遥反，下同。【疏】“白狄者何”。

○解云：欲言其君，经不书朝；欲言其臣，不见名氏，故执不知问。

夏，晋人执卫行人石买。

秋，齐师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同围齐。曹伯负刍卒于师。

楚公子午帅师伐郑。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诸侯盟于祝阿。下有执，不日者，善同伐齐，故襄与信辞。○祝阿，二传作“祝柯”。【疏】“下有”至“信辞”。○解云：《公羊》之义，不信者日。今上文同盟，下即执邾娄子，是为不信，而不日者，襄与信辞故也。晋人执邾娄子，公至自伐齐。○此同围齐也，何以致

① “二”，唐石经原刻“三”，磨改“二”。《左氏》、《穀梁》皆作“二”。

伐？据诸侯围许致围。【疏】注“据诸侯围许致围”者。○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冬，“诸侯遂围许”；二十九年，“公至自围许”是也。未围齐也。故致伐起。未围齐，则其言围齐何？抑齐也。曷为抑齐？据侵蔡伐楚犹不抑。

【疏】注“据侵”至“不抑”。○解云：即僖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以下“侵蔡，蔡溃”，“遂伐楚”是也。言犹不抑者，正以楚为强夷，数害诸侯，论深浅，甚于齐矣，犹不抑之，故以为难也。为其亟伐也。或曰为其骄蹇，使其世子处乎诸侯之上也。以下葬略，或说是也。亟伐者，并数尔。加围者，明当从灭死二等，夺其爵土。○为其，于伪反，下同。亟，去冀反，注同。骄蹇，纪桥反，本又作“桥”；下纪攀反。并数，必正反；下所主反，下“数年”同。【疏】“或曰为其”至“上也”。○解云：即上十一年夏，“公会晋侯”以下“伐郑”之时，齐世子光在于莒子之上之属是也。○注“以下”至“是也”。○解云：下葬略者，即下文“冬，葬齐灵公”，注云“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无过，故夺臣子恩，明光代父从政，处诸侯之上不孝也”者，是正以葬是生者之事，故略其父葬，得恶其子，则知或说近其义也。云亟伐者，并数尔者，即上“围成”、“围洮”、“围防”之属，故言并数尔。必如此解者，正以宣九年“秋，取根牟”，传云“根牟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讳亟也”，注云“亟，疾也。属有小君之丧，邾娄子来加礼，未期而取其邑，故讳不系邾娄也”。然则彼言亟者，谓上有小君薨，邾娄子<sup>①</sup>来加礼于鲁，未期而伐取邑，背信大疾，故云亟。今此直是颍击伐鲁，故云亟，故须解云亟伐者并数尔，以别彼文。○注“加围者”至“爵土”。○解云：据未围而言围，故谓之加也。庄十年传云“粗者曰侵，精者曰伐，战不言伐，围不言战，入不言围，灭不言入，书其重者”。然则用兵之道，灭为最甚，人次之，围次之。今加言围，轻于灭人二等，明不合死，但合黜爵灭土耳。

取邾娄田，自漚水。○其言自漚水何？据齐人取济西田，不言自济水。○漚，火隰反，徐音郭。取济，子礼反，下同。【疏】注“据齐人”至“济水”。○解云：即宣元年夏，“六月，齐人取济西田”是也。以漚为竟也。何言乎以漚为竟？据取邑未尝道竟界。漚移也。鲁本与邾娄以漚为竟，漚移入邾娄界，鲁随而有之。诸侯土地，本有度数，不得随水。随水有之，当坐取邑，故云尔。【疏】“漚移也”。○解云：漚移而经不书者，外异故也。然则传每言“外异不书”者，亦据此文也。

① “子”字原无，按阮校：“按‘娄’下脱‘子’字。”据补。

季孙宿如晋。

葬曹成公。

夏，卫孙林父帅师伐齐。

秋，七月，辛卯，齐侯瑗卒。○瑗，于眷反，一音环，二传作“环”。

【疏】“齐侯瑗卒”者。○解云：《左氏》、《穀梁》作“环”字也。

晋士匄帅师侵齐，至穀，闻齐侯卒，乃还。○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大其不伐丧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齐，则何大乎其不伐丧？据公子买戍卫不卒戍，言戍卫遂公意。【疏】“还者何”。

○解云：欲言其善，而废君命；欲言其恶，还是善辞，故执不知问。○注“据公”至“公意”。○解云：即僖二十八年春，“公子买戍卫，不卒戍，刺之”，传云“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内辞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则其言戍卫何？遂公意也”，彼注云“使臣子不可使，耻深，故讳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壅塞君命”是也。然则公子买不可使往，而经书戍卫以遂公意，以明臣子不得壅塞君命。今此士匄不行君命，而经大之，故以为难也。大夫以君命出，进退在大夫也。礼，兵不从中御外，临事制宜，当敌为师，唯义所在。士匄闻齐侯卒，引师而去，恩动孝子之心，义<sup>①</sup>服诸侯之君，是后兵寝数年，故起时善之。言乃者，士匄有难重废君命之心，故见之。言至穀者，未侵齐也。言闻者，在竟外。举侵者，张本。○难，乃且反；见，贤遍反。【疏】注“礼兵”至“张本”。○解云：《司马法》云：“国外之事，将军裁之。”故云礼，用兵之道，不得国中制御于外也。凡为将军之法，必须临事制宜，谓专进退也。当其敌之强弱，而为帅<sup>②</sup>以御之，唯不为非义而已，故言唯义所在。而《老子》云“将军有庙胜之策”者，谓未行之时，先谋于庙，授之斧钺，令有胜功也。既授之斧钺之后，明即自专之义，裁其可否，故是其宜也。云恩动孝子之心，义服诸侯之君者，哀痛其丧，是其恩，故曰恩动孝子之心；依礼而行，是其义，故曰义服诸侯之君也。云是后兵寝数年者，谓自此以后兵事寝伏，数年不起，至二十三年“秋，齐侯伐卫，遂伐晋”，二十四年“冬，楚子、蔡侯、陈侯、许男伐郑”者，始有兵起也。案明年“仲孙遫帅师伐邾”，亦是兵，而言数年者，正以鲁与邾莒交界相

① “义”字原无，按阮校：“鄂本、毛本‘心’下有‘义’字，按解云‘哀痛其丧，是其恩，故曰恩动孝子之心。依礼而行，是其义，故曰义服诸侯之君也’。是疏本有‘义’字，当据正。”据补。

② “帅”，孙校：“‘帅’疑‘师’之误。”

近,数相冒犯,非齐、晋之事,故得然解也。云故起时善之者,正以士匄此事实依古礼,但时莫能然,特以为善,故云起时善之。云言乃者,士匄有难重废君命之心,故见之者,正以宣八年传云“乃者何? 难也”,今又言乃,故以重难解之。而言重者,正以乃难于而,故彼注云“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故此云重难也。云言至穀者,未侵齐也者,上十五年夏,“公救成<sup>①</sup>,至遇”,传云“其言至遇何? 不敢进也”。然则彼言至者不进之文,今至穀即闻其丧,明其未行侵,故云言至穀者未侵齐也。云言闻者,在竟外者,正以古礼,庶人为君齐衰三月,若其入竟,即举而知之,何道闻乎? 故如此解也。云举侵者,张本者,若如上说本未入齐,但在竟外闻丧,而言侵者为下张本耳。

八月,丙辰,仲孙蔑卒。

齐杀其大夫高厚。

郑杀其大夫公子喜。 ○喜,二传作“嘉”。【疏】“郑杀”至“子喜”。

○解云:《左氏》、《穀梁》作“公子嘉”也。

冬,葬齐灵公。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无过,故夺臣子恩,明光代父从政,处诸侯之上,不孝也。【疏】注“不月”至“不孝也”。○解云:正以卒日葬月,终于《春秋》,为大国之例,今葬不书月,故须解之。言抑其父者,即上十九年传云“未围齐,则言其围齐何? 抑齐也。曷为抑齐? 为其亟伐也。或曰为其骄蹇,使其世子处乎诸侯之上也”是也。言嫌子可得无过者,正以明王之制,父子兄弟罪不相兼<sup>②</sup>故也,故夺臣子恩者,正以葬是生者之事,故略其父葬,不书其月,可以夺臣子恩也。言明光代父从政,处诸侯之上,不孝也者,正以孝子之道,见父母不义之事,不合从父之命,处其人君之上,焉得为孝乎? 故去其父葬月以见之。

城西郭。言西郭者,据都城录道东西。

叔孙豹会晋士匄于柯。 ○柯,古河反。

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孙遫会莒人盟于向。 ○遫,音逸。

夏,六月,庚申,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

① “成”,鄂本同,监、毛本误“陈”。

② “兼”,闽本同,监、毛本误“及”。



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盟于澶渊。○澶，市然反。

秋，公至自会。

仲孙遨帅师伐邾娄。

蔡杀其大夫公子燮。

蔡公子履出奔楚。

陈侯之弟光<sup>①</sup>出奔楚。为二庆所潜，还在二十三年。○弟光，《左氏传》作“弟黄”。【疏】注“为二庆”至“三年”。○解云：即下二十三年经云“陈杀其大夫庆虎及庆寅。陈侯之弟光，自楚归于陈”，注云“前为二庆所潜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陈人诛二庆，反光，故言归。宋大夫山潜华元贬之，而今此不贬者，杀二庆而光归，潜光可知”者，即其义也。

叔老如齐。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自溴梁之盟，臣恣日甚，故比年日食。【疏】注“自溴”至“日食”。○解云：自上十六年溴梁之盟，信在大夫以来，臣之放恣，日日甚矣。言比年日食，即下二十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sup>②</sup>，日有食之”是也。

季孙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晋。月者，溴梁之盟后，中国方乖离，善公独能与大国。【疏】注“月者”至“大国”。○解云：正以朝聘例时，故如此解。

邾娄庶其以漆、闾丘来奔。○邾娄庶其者何？邾娄大夫也。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据快无氏。○漆，音七。闾，力於反。快，苦夬反。【疏】“邾娄庶其者何”。○解云：欲言其君，经不书爵；欲言其大夫，邾娄无大夫，故执不知问。○注“据快无氏”。○解云：即昭二十七年冬，

① “弟光”，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弟光”，《左氏》作“弟黄”。《九经古义》云：“《白虎通》云‘璜之为言光也’。《风俗通》云：‘黄，光也。’”

② “朔”字原无，阮校：“浦镗云：‘癸酉’下脱‘朔’字。”按，下二十三年经文有“朔”字，据补。

“邾娄快奔”，是其无氏，即不合书见之义。问者，见快不书氏，知邾娄无大夫，既无大夫，何以特书庶其乎？故难之。然案下二十三年“夏，邾娄鼻我来奔”，何故不据鼻我，而要以据快者？正以鼻我以二字为称，嫌鼻我为字，若其据之，于义不明，故如此注也。重地也。恶受<sup>①</sup>叛臣邑，故重而书之。不言叛者，举地言奔，则鲁坐受与庶其叛两明，故省文也。○恶，乌路反。

夏，公至自晋。

秋，晋栾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曹伯来朝。

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于商任。○任，音壬。

十有一月<sup>②</sup>，庚子，孔子生。时岁在己卯。○庚子孔子生，传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无此句。【疏】“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解云：《左氏》经无此言，则《公羊》师从后记之。○注“时岁在己卯<sup>③</sup>”者。○解云：何氏自有长历，不得以《左氏》难之。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会。月者，危公。前疆随潞有邾娄地，又受其叛臣邑，而今与会<sup>④</sup>，不于<sup>⑤</sup>上会月者，与日食同月，不得复见。○与，音预。见，贤遍反。【疏】注“月者，危公”者。○解云：正以凡致例时，故如此解。云前疆随潞有邾娄地者，即上十九年春，“取邾娄田，自潞水”是也。云又受其叛臣邑者，即上二十一年春，“邾娄庶其以漆闾丘来奔”是也。云不于上会云云

① “受”后，鄂本有“人”字。

② “十有一月”，阮校：“按作‘十月’者是也。考杜氏《长历》，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大，十一月无庚子，庚子乃十月二十一日也。齐召南说。”

③ “己卯”，疏及鄂本、闽本同，监、毛本作“乙卯”，非。钱大昕云：“于三统术，是年岁在‘乙巳’，‘乙卯’当为‘乙巳’之讹，疏作‘己卯’，亦非。”

④ “会”原作“鲁”，按阮校：“鄂本‘鲁’作‘会’，此误。”据改。

⑤ “于”，毛本误“与”，鄂本、闽、监本及疏皆不误。

者，言所以不于上商任会时书月以见危者，正以与上“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同在十月，不得见此义，是以于此危。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sup>①</sup>、薛伯、杞伯、小邾娄子于沙随。公至自会。

楚杀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勺卒。○勺，古害反。

夏，邾娄鼻我来奔。○邾娄鼻我者何？邾娄大夫也。

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书也。以奔无他义，知以治近升平书也。所传闻世，见治始起，外诸夏，录大略小，大国有大夫，小国略称人；所闻之世，内诸夏，治小如大，康康近升平，故小国有大夫，治之渐也。见于邾娄者，自近治也<sup>②</sup>。独举一国者，时乱实未有大夫，治乱不失其实，故取足张法而已。○鼻我，二传作“界我”。以治，直吏反，下“见治”、“治之渐”同。近升平，附近之近，下“近升”同。传，直专反。见治，贤遍反，下同。【疏】“邾娄鼻我者何”。○解云：已解于上。○“以近书也”者。○解云：以其治近于升平，故复书之。○注“以奔”至“而已”。○解云：庄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之下，传云“曹无大夫，此何以书？贤也。何贤乎曹羈”，“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也”。然则曹羈得谏义，是以书之。上二十一年，邾庶其之奔，传云“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重地也”；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传云“此何以书？重地也”，然则庶其、牟夷皆以重地故书，悉非常例。今此鼻我无三谏之善，无盗上之恶，直奔而已，更无它义，而得书见，知以治近升平之故也。云见于邾娄者，自近治也者，正以地接于鲁，故先治之也。云治乱不失其实，故取足张法而已者，言孔子作《春

① “邾娄子滕子”，唐石经、诸本同，二传“邾娄子”作“邾子”，《左氏》无“滕子”。

② “自近治也”，“治”原作“始”，按阮校：“廿七年疏引此作‘以近治也’，‘始’为‘治’之讹，当据正。按解云：‘正以地接于鲁，故先治之也。’是疏本作‘治’。”据改。

秋》，欲以拨乱世，多举小国悉有大夫，则恐文害其理，故曰治乱不失其实也。今鼻我更无他义而得书见，明其张三世之法，故曰取足张法而已。

葬杞孝公。

陈杀其大夫庆虎及庆寅。

陈侯之弟光，自楚归于陈。前为二庆所谮，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陈人诛二庆，反光，故言归。宋大夫山谮华元贬<sup>①</sup>，此不贬者，杀二庆而光归，谮光可知。○谮，侧鸠反。【疏】注“前为”至“言归”。○解云：在上二十年秋。云故言归者，正以归者出入无恶之文故也。云宋大夫山谮华元贬者，即成十五年秋，“宋华元出奔晋。宋华元自晋归于宋。宋杀其大夫山”，何氏云“不氏者，见杀在华元归后，嫌直自见杀者，故贬之，明以谮华元故”。今此杀二庆之后光乃归，归者出入无恶之文，则知谮光明矣。

晋栾盈复入于晋，入于曲沃。○曲沃者何？晋之邑也。其言入于晋入于曲沃何？据当举重。○复入，扶又反，注同。【疏】“曲沃者何”。○解云：欲言晋邑，理当举重；欲言非晋邑，系晋言之，故执不知问。栾盈将入晋，晋人不纳，由乎曲沃而入也。栾盈本欲入晋篡大夫位，晋人不纳，更入于曲沃，得其土众以入晋国，曲沃大夫当坐，故复言入。篡大夫位例时。【疏】注“栾盈本”至“例时”。○解云：复入者，出无恶之文，故知其人欲有所篡也。不直言入，又无叛文，故知不篡君位也。其恶之文，不系于篡君，故知止欲篡大夫也。云曲沃大夫当坐，故复言入者<sup>②</sup>，正以入者，出入恶之文，而入于曲沃，故知从晋乡<sup>③</sup>曲沃之时，有罪明矣。曲沃大夫受纳有罪之人，故云当坐。《春秋》欲见此义，故不举重，复书入于曲沃矣。云篡大夫位例时者，正以经书夏，故知例时，昭二十一年夏，“宋华亥、向甯、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畔”；定十一年“秋，宋乐世<sup>④</sup>心自曹入于萧”之属皆是也。

秋，齐侯伐卫，遂伐晋。

八月，叔孙豹帅师救晋，次于雍渝<sup>⑤</sup>。○曷为先言救而

① “贬”后，二十年疏引此有“之”字。

② “者”原作“也”，阮校：“浦镗云：‘者’误‘也’。”按，依文意作“者”为宜，据改。

③ “乡”，闽、监、毛本误“卿”。

④ “世”，闽、监、毛本改“大”，非，经作“世”字。

⑤ “渝”，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渝”，《左氏》作“榆”。

后言次？据次于聂北救邢。○渝，羊朱反，《左氏》作“榆”。聂，女辄反。  
 【疏】注“据次”至“救邢”。○解云：即僖元年春，“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是也。先通君命也。恶其不遂君命而专止次，故先通君命言救。○恶，乌路反。

己卯，仲孙遯卒。

冬，十月，乙亥，臧孙纆出奔邾娄。○纆，恨发反。

晋人杀栾盈。○曷为不言杀其大夫？据篡得大夫之位。

【疏】注“据篡”至“之位”。○解云：正以夏已入晋，冬乃杀之。传又云“曷为不言杀其大夫”，故知篡得大夫之位矣。非其大夫也。明非君所置，不得为大夫。无大夫文而杀之称人者，从讨贼辞，大其除乱也。【疏】注“明非”至“乱也”。○解云：《公羊》之例，大夫自相杀称人，即文九年“晋人杀其大夫先<sup>①</sup>都”之属是。今无大夫之文称人者，欲从“卫人杀州吁”，“齐人杀无知”之属，是讨贼之辞故也。实非篡而作讨贼之辞者，大其除乱也。

齐侯袭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孙豹如晋。

仲孙羯<sup>②</sup>帅师侵齐。○仲孙偁，本又作“羯”，亦作“羯”，同，居羯反。

夏，楚子伐吴。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是后楚灭舒鸠，齐崔杼、卫甯喜弑其君。【疏】注“是后”至“其君”。○解云：二十五年秋，“楚屈建帅师灭舒鸠”；二十五年夏，“齐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春，“卫甯喜弑其君剡”是也。

齐崔杼帅师伐莒。

大水。前此叔孙豹救晋，仲孙羯侵齐，比兴师众，民怨之所生<sup>③</sup>。

① “先”，毛本误“光”。

② “羯”，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偁”，云“本又作羯，亦作羯，同”。

③ “比兴师众，民怨之所生”，“比”原作“此”，“生”后有“也”字，按阮校：“监、毛本‘此’作‘北’，皆误。鄂本、闽本作‘比’，又鄂本无‘也’，当据以订正。”据改、删。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与甲子同。【疏】注“与甲子同”。○  
解云：在上七月也。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娄子于陈仪。○陈仪，二传作“夷仪”，二十五年同。

冬，楚子、蔡侯、陈侯、许男伐郑。

公至自会。

陈鍼宜咎出奔楚。○咸，本又作“鍼”，其廉反。咎，其九反。

叔孙豹如京师。

大饥。有死伤曰大饥，无死伤曰饥。【疏】“于陈仪”。《左氏》与《穀梁》  
作“夷仪”。○注“有死伤曰大饥”。○解云：正以诸经直言饥，此加大故也。

## 春秋公羊传注疏襄公卷第二十一

(起二十五年,尽三十一年)

二十有五年,春,齐崔杼帅师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齐崔杼弑其君光。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于陈仪。

六月,壬子,郑公孙舍之帅师入陈。日者,陈、郑俱楚之与国,今郑背楚入陈,明中国当忧助郑以离楚弱陈,故为中国忧录之。○背,音佩。为,于伪反。【疏】注“日者”至“录之”。○解云:正以《公羊》之义,入例书时,伤害多者乃始书月,即成七年秋,“吴人州来”;隐二年“夏,五月,莒人人向”之属是。今此书日,故为忧录之故也。言陈、郑俱<sup>①</sup>楚之与国者,正以宣十一年“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之文也。

秋,八月,己巳,诸侯同盟于重丘。会盟再出,不举重者,起诸侯欲诛崔杼,故详录之。○重,直龙反。【疏】注“会盟”至“录之”。○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夏,“公会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举盟以为重,不言会于某。今会盟并举,故须解之。僖九年“公会宰周公”以下“于葵丘”之下,注云“会盟一事,不举重者,时宰周公不与盟”也;昭十三年“平丘”之下,注云“不举重者,起诸侯欲讨弃疾,故详录之”,与此同。公至自会。

卫侯入于陈仪。○陈仪者何?卫之邑也。曷为不言入于卫?据与郑突入栢同。○栢,力狄反。【疏】“陈仪者何”。○解云:欲言是国,卫侯入于;欲言其邑,不系于卫,故执不知问。○注“据与”至“栢同”。○解云:桓十五年“秋,九月,郑伯突入于栢”,传云<sup>②</sup>“栢者何?郑之邑。曷为不言入于郑”,注云“据齐阳生立陈乞家,言入于齐”。今此亦据哀公六年齐阳生之事,与之同,故云据与郑突入栢同矣。哀六年传云“景公死而舍立,陈乞使人迎阳生于诸其家”,“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尔”。然则阳生实入陈乞

① “俱”字原无,按,注有“俱”字,据疏引例补。

② “传云”二字原无,阮校:“浦镗云:下当脱‘传云’。”此依疏引经传体例补。

家,而言人于齐;今卫侯入于陈仪,不言入于卫,是以据而难之。然则阳生入于陈乞之家,在国都之内,故言入于齐;陈仪非国都,故不得言入于卫。谗君以弑<sup>①</sup>也。以先言人,后言弑也。时卫侯为剽所篡逐,不能以义自复,诈愿居是邑为剽臣,然后候间伺便,使甯喜弑之。君子耻其所为,故就为臣以谗君恶之。未得国言人者,起诈篡从此始。○谗,况元反。以弑,音试,注同,后年放此。伺便,音司;下婢面反。恶,乌路反。【疏】注“以先”至“弑也”。○解云:谓今言人,二十六年弑剽是也。云时卫侯为剽所篡逐者,初见篡逐在十四年,今仍未复,故言时也。云然后候间伺便,使甯喜弑之者,在下二十六年春。云故就为臣以谗君恶之者,谓就其君之文以恶之。云未得国,言人者云云,欲言小白、阳生之属,得国乃言人。

楚屈建帅师灭舒鸠。○屈,居勿反。

冬,郑公孙嚙<sup>②</sup>帅师伐陈。【疏】公孙嚙云云,亦有本作“公孙万”字者。

十有二月,吴子遏<sup>③</sup>伐楚,门于巢卒。○门于巢卒者何?入门乎巢而卒也。入门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门而卒也。以先言门,后言于巢。吴子欲伐楚过巢,不假涂,卒暴入巢门,门者以为欲犯巢而射杀之。君子不怨所不知,故与巢得杀之,使若吴为自死文,所以强守御也。书伐者,明持兵入门,乃得杀之。○遏,《左氏》作“遏”。卒暴,七忽反。射,食亦反。

【疏】吴子遏者,亦有一本作“遏<sup>④</sup>”字者。○“门于巢卒者何”。○解云:欲言好者,举门于巢卒;欲言其杀,卒非杀之称,故执不知问。○“入门乎巢而卒者何”。○解云:虽加入者,仍未分明,故更以不知问之。○注“先言门,后言于巢”者。○解云:正以先入其门,巢人乃杀,故言门于巢卒。传云“入巢之门而卒也”者,解入于巢而卒。吴子遏何以名?据诸侯伐人不名。伤而反,未<sup>⑤</sup>

① “弑”,诸本同,唐石经缺,《释文》作“杀”。

② “嚙”,诸本同,唐石经本作“蚤”,“口”旁后加。疏云:“公孙嚙云云,亦有一本作‘公孙万’字者。”何焯云:“万”当“蚤”字误。

③ “遏”,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云:“遏”,《左氏》作“遏”。阮校:“按疏本作‘遏’,云‘亦有一本作遏字者’。”

④ “遏者亦有一本作遏”,何校本同,闽、监、毛本“遏”、“遏”字互倒。

⑤ “反未”,唐石经、鄂本、闽、监本同,毛本误倒。



至乎舍而卒也。以名卒，间无事，知以伤辜死，还就张本文伐名<sup>①</sup>，知伤而反，卒系巢，知未还至舍。巢不坐杀，复见辜者，辜内当以弑君论之，辜外当以伤君论之。○复，扶又反。【疏】“吴子谒”至“卒也”。○解云：上七年传云“郑伯髡原何以名？伤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已是事传也。今复发之者，正以彼是臣伤其君，今此异国，因其异，故复发之。○注“以名”至“本文”。○解云：正以伐楚而书名，门于巢而言卒，其间更无事，知以伤之故，伤辜而死，是以还就于伐而书其名，为卒张本文。云伐名，知伤而反，卒系巢，知未还至舍者，正以名者，卒爵之称，今于伐已名，知其见伤而反也。其卒之时，仍系巢言之，故知于被伤还，未至于舍止之处而卒也。云巢不坐杀，复见辜者，上注云“与巢得杀”，是巢不坐杀也；言复见辜者，对上七年言之，故言复也。云辜内当云云者，上注云“与巢得杀之”，今见辜者，正以过国假涂，宾客之谦谨，重门设守，主人之恒备。今吴人无礼，凌暴巢国，若不与杀，开衰世诸侯得使纵横。巢无御备而杀人之君，若今舍之，又脱漏其罪，是以何氏进退月之。若以杀论，巢君合绝；若以伤论，贬黜而已。云云之说，在上七年。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卫甯喜弑其君剽。甯喜为卫侯弑剽。不举弑剽者，谗成于喜。○剽，匹妙反。喜为，于伪反，下文“为恶”、“曷为”同。【疏】注“甯喜”至“剽者”。○解云：下二十七年传文。云不举弑剽者，谗成于喜者，言喜若为弑剽，《春秋》举重，宜书弑。今书喜者，正由谗成于喜故也。是以下二十七年传曰：“甯殖死，喜立为大夫，使人谓献公：‘黜公者，非甯氏也，孙氏为之。吾欲纳公，何如？’”是谗成于<sup>②</sup>喜之文也。

卫孙林父入于戚以叛。衍盗国，林父未君事衍。言叛者，林父本逐衍，衍人故叛。衍得诛之，犹定公得诛季氏，故正之云尔。【疏】注“林父”至“言叛者”。○解云：正以凡言叛者，臣盗土之辞，故如此解。云林父本逐衍者，在十四年也。○注“犹定公”至“云尔”。○解云：昔林父逐衍，衍得诛之；季氏不逐定公，而定公得诛季氏者，正以昭公是父，父子一体，荣辱同之。季氏逐昭公，故与定公得诛之也。知如此者，正以定公元年“贯霜杀菽”，何氏云“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杀菽。菽者少类，为稼强，季氏象也。是时定公喜于得位，而不念父

① “伐名”，惠栋云：“‘伐名’二字属上句，盖名于伐而不名于卒，故谓知以伤辜死，为伐名张本。疏云‘伐名知伤而反卒’，误读。”

② “成于”原作“于成”，阮校：“浦镗云‘成于’字误倒。”据改。

黜逐之耻，反为淫祀立场官，故天示以当早诛季氏”是也。

甲午，卫侯衎复归于卫。 ○此谖君以弑也，其言复归何？据齐阳生至陈乞家，时书入于齐，不书复归。复归者，人无恶文。【疏】注“据齐”至“归者”。 ○解云：即哀六年秋，“齐阳生入于齐”，传云“景公死而舍立，陈乞使人迎阳生于诸其家”，“诸大夫不得已，皆再拜稽首而君之尔”是也。云复归者，人无恶文者，即桓十五年传云“复归者，出恶归无恶”是也。恶剽也。主恶剽，卫侯人无恶，则剽恶明矣。 ○恶剽，乌路反，注及下“恶剽”、“以恶”并上注“故恶”、“反恶”、“恶轻”、“以恶”皆同。曷为恶剽？据齐阳生不书归恶舍。剽之立，于是未有说也。凡篡立，皆缘亲亲也。剽以公孙立于是位，尤非其次，故卫人未有说，喜由此得成谖祸，故恶以为戒也。篡重不书，反恶此者，因重不得书，故得恶轻，亦欲以见重。 ○有说，音悦，注同。以见，贤遍反，下“出见”同。【疏】注“凡篡”至“亲亲也”者。 ○解云：正以有继及之道故也。 ○<sup>①</sup>云“曷以公孙立于是位，尤非其次，故卫人未有说”者。 ○解云：若以昭穆言之，远于公子，故曰尤非其次也。昭穆既远，复无贤德，是以卫未有说之也。然则曷为不言剽之立？据卫人立晋。【疏】注“据卫人立晋”者。 ○在隐四年。不言剽之立者，以恶卫侯也。欲起卫侯失众出奔，故不书剽立。剽立无恶，则卫侯恶明矣。日者，起甯氏复纳之，故出入同文也。甯喜弑君而卫侯归，则甯氏纳之明矣。以归出奔俱日，知出纳之者同。卫侯归而孙氏叛，孙氏本与甯氏共逐之亦可知也。名者，起盗国；盗国明，则复归为恶剽出见矣。 ○复纳，扶又反。【疏】注“日者”至“纳之”。 ○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归与复归例皆时，即僖二十八年夏，“六月，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何氏云“复归例皆时，此月者，为下卒出也”是也。今此书日，故须解之。 ○云“故出入同文也”者。 ○解云：即十四年夏四月，“己未，卫侯衎出奔齐。今此复日，故曰同文也。 ○云“盗国明”至“见矣”者。 ○解云：正以复归者，出有恶，人无恶，故得为恶剽之文。何者？衎既盗国，宁得无恶而人言复归？知更有所见。

夏，晋侯使荀吴来聘。

公会晋人、郑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渊。

秋，宋公杀其世子痤。痤有罪，故平公书葬。 ○痤，在禾反。

① “○”，鄂本作“者”。下“故卫人未有说者”同。

【疏】注“痤有罪”至“书葬”。○解云：《春秋》之例，君杀无罪大夫及枉杀世子者，皆不书葬，以明其合绝，是以申生无罪，不书献公之葬，至昭十一年经云“叔弓如宋，葬宋平公”者，正以痤有罪故也。若隐元年“郑伯克段于鄆”，以其有罪，故去弟。痤今若有罪，仍言世子者，正以段有当国之罪重，故如其意贬去其弟，使如国君，氏上郑，所以见段之恶逆矣。今痤之罪微，不足去世子，但是合罪之科，故得存其葬矣。

晋人执卫甯喜。○此执有罪，何以不得为伯讨？据甯喜弑君者，称人而执，非伯讨。【疏】注“称人而执，非伯讨”者。○解云：僖四年传文也。不以其罪执之也。明不得以为功，当坐执人。

八月，壬午，许男甯卒于楚。○甯，乃定反。

冬，楚子、蔡侯、陈侯伐郑。

葬许灵公。

二十有七年，春，齐侯使庆封来聘。

夏，叔孙豹会晋赵武、楚屈建、蔡公孙归生、卫石恶、陈孔瑗、郑良霄、许人、曹人于宋。○孔瑗，二传作“孔奂”。

卫杀其大夫甯喜。卫侯之弟鱄出奔晋。○卫杀其大夫甯喜，则卫侯之弟鱄曷为出奔晋？据与射姑同。○鱄，市转反，又音专，一音直转反。射，音亦，又音夜。【疏】注“据与射姑同”。○解云：即文六年“晋杀其大夫阳处父。狐射姑出奔狄”，传云“晋杀其大夫阳处父，则狐射姑曷为出奔”，彼注云“据蔡杀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此非同姓，恐见及”。然则今此亦据公子履出奔之事，与射姑同，故言据与射姑同矣。其公子履之事，在上二十年秋。执铁钺者<sup>①</sup>，若似司弓矢，云甲革楯钺之类。为杀甯喜出奔也。曷为为杀甯喜出奔？据非同姓。○为杀，于伪反，下“为杀”、“为我”、“为卫”，注“深为”皆同。卫甯殖与孙林父逐卫侯而立公孙剽。甯殖病将死，谓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孙氏为之。黜，犹出逐。○黜

① “执铁钺者”，此节疏疑为下传“执铁钺”疏文，而窜乱于此，并有字讹。

公，救律反，下文注同。我即<sup>①</sup>死，女能固纳公乎？”固，犹必也。喜者，殖子。殖本与孙氏共立剽，而孙氏独得其权，故有此言。○女，音汝。喜曰：“诺。”甯殖死，喜立为大夫，使人谓献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孙氏为之。吾欲纳公，何如？”献公曰：“子苟纳我<sup>②</sup>，吾请与子盟。”盟者，欲坚固喜意。喜曰：“无所用盟，时喜见献公多诈，欲使公子转保之，故辞不肯盟，曰：‘臣纳君，义也。无用为盟矣。’请使公子转约之。”喜素信转，以为转能保献公。献公谓公子转曰：“甯氏将纳我，吾欲与之盟，其言曰‘无所用盟，请使公子转约之’，子固为我与之约矣。”公子转辞曰：“夫负羈縶，縶，马绊也。○羈縶，本又作“鞶”；下陟立反，马绊也。绊，音半。执铁钺，从君东西南北，则是臣仆庶孽之事也。仆，从者。庶孽，众贱子，犹树之有孽生。○铁，音甫，又方丁反。钺，之实反。从君，才用反，又如字，注同。孽，鱼列反，又五割反，注及下同。若夫约言为信，则非臣仆庶孽之所敢与也。”转见献公多诈不敢保。○与，音预。献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与孙氏，凡在尔。”欲以此语迫从，令必约之。○令，力呈反。公子转不得已而与之约。已约，归至，杀甯喜。献公归至国，背约杀甯喜。○背约，音佩，下同。公子转挈其妻子而去之。惭恚不能保献公。○挈，苦结反。恚，一睡反。将济于河，携<sup>③</sup>其妻子携，犹提也。而与之盟，恐乘舟有风波之害，己意不得展，故将济，豫与之盟。曰：“苟有履卫地，食卫粟者，昧雉彼视。昧，割也。时割雉以为盟。犹曰视彼割雉，负此盟则如彼矣。传极道此者，见献公无信，刺缚兄为强臣所逐，既不能救，又移心事剽，背为奸约。献公虽复因喜得反，诛之，小负未为大恶，而深以自绝，所谓守小信而忘大义，拘小介而失大忠。不为君漏言者，即漏言，当坐杀大夫，不得以正葬，正葬明喜有罪。○昧，旧音刳，亡粉反，一

① “即”，唐石经、诸本同，鄂本作“则”。

② “子苟纳我”，唐石经作“子苟欲纳我”，诸本脱“欲”字。《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景德本、鄂泮官书本、《春秋集传释义》皆作‘子苟欲纳我’。”

③ “携”，鄂本、闽、监本同，毛本作“絮”，注同，系臆改。

音未，又音蔑，割也。见献，贤遍反，下“见此”同。复，扶又反。介，音界。【疏】注“诛之”至“大忠”。○解云：献公之人，甯喜之由，背贤弟之约，杀所持之人，应为大恶，而言小负者，正以甯氏杀逐两君，累世同恶，虽纳旧君，未足掩其前罪。今献公违约杀之，故谓之小负。何氏必知小负者，正以下二十九年秋，“葬卫献公”。若杀无罪大夫，例不书葬。而献公书葬，甯喜有罪明矣。喜既有罪，则杀之者罪轻。其罪既轻，谓之小负，不亦宜乎？○注“不为”至“有罪”。○解云：君漏言者，即文六年传云“射杀，则其称国以杀何？君漏言也”是也。然则君漏言者，即坐杀大夫，故当去其葬。而文六年晋襄公由漏言以杀处父，而经书“公子遂如晋。葬襄公”者，正以彼经杀在葬后，是以不得去其君葬矣。

秋，七月，辛巳，豹及诸侯之大夫盟于宋。○曷为再言豹？据盟于首戴，不再出公。【疏】注“据盟”至“出公”。○解云：即僖五年夏，“公及齐侯、宋公”以下，“会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戴”是也。殆诸侯也。殆，危也。危诸侯，故再出豹，惧录之。曷为殆诸侯？据首戴不殆。为卫石恶在是也，曰恶人之徒在是矣。卫侯衍不信，而使恶臣石恶来，故深为诸侯危，惧其将负约为祸原。先见此者，衍负转杀喜得书葬，嫌于义绝可，欲起其小负。会盟再出，不举重者，方再出豹也。石恶恶者，下出奔是也。【疏】注“会盟”至“豹也”。○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夏，“公会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举盟以为重，不言会于某。今此会盟并举，故须解之。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是后阍杀吴子馀祭，蔡世子般弑其君，莒人弑<sup>①</sup>其君之应。○阍杀，音昏；下音弑，二十九年同。祭，侧界反。【疏】注“是后”至“之应”。○解云：即下二十九年夏五月，“阍弑吴子馀祭”；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冬十一<sup>②</sup>月，“莒人弑其君密州”是也。

二十有八年，春，无冰。豹、羯为政之所致。【疏】注“豹羯”至“所致”。○解云：成元年“无冰”之下，注云“《尚书》曰：‘舒，恒燠若。’《易》京房传

① “弑其君莒人弑”，诸本同，阮校：“按《释文》‘阍杀，下音弑’。此二‘弑’字，亦当作‘杀’，音‘弑’，因上有《释文》故作‘杀’，此无《释文》故改‘弑’也。”

② “一”字原无，按，“莒人弑其君密州”在冬十一月，据正。

曰：‘当寒而温，倒赏<sup>①</sup>也。’是时成公幼少，季孙行父专权而委任之所致”，即其义也。而偏指豹、羯者，正以数年以来，专见豹、羯之事，不见季孙见经，明是时豹羯用事故也，即上二十三年，“叔孙豹帅师救晋，次于雍榆<sup>②</sup>”；二十四年，“叔孙豹如晋。仲孙羯帅师侵齐”；二十七年“夏，叔孙豹会晋赵武”以下“于宋”；案下文秋，“仲孙羯如晋”；二十九年夏，“仲孙羯会晋荀盈”以下“城杞”之属是也。

夏，卫石恶出奔晋。

邾娄子来朝。

秋，八月，大雩。公方欲<sup>③</sup>如楚，先是豫赋于民之所致。【疏】注“公方欲如楚”。○解云：即下十一月“公如楚”，二十九年“夏，五月，公至自楚”是也。

仲孙羯如晋。

冬，齐庆封来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疏】注“如楚<sup>④</sup>皆月者”。○解云：即此及昭七年“三月，公如楚”皆月之属是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灵王。

乙未，楚子昭卒。乙未与甲寅相去四十二日，盖闰月也。葬以闰数。卒不书闰者，正取替月。明替三年之丧，始死得以闰数，非死月不得数闰。○闰数，所主反，下同。期月，居其反，又作“替”。【疏】注“葬以闰”至“数闰”。○解云：哀五年“闰月，葬齐景公”，传云“闰不书，此<sup>⑤</sup>何以书”，注云“据楚子昭卒不书闰”；传云“丧以闰数也”，注云“谓丧服大功以下诸丧，当以闰月为数”；传又云“丧曷为以闰数”，注云“据卒不书闰”；传云“丧数略也”，注云“略，犹杀也。以月数恩杀，故并闰数”。然则大功以下，以月为数，故得数之，故此注云“葬以闰数”。云卒不书闰者，正取替月者，以其取替月，故不得书闰矣，何者？以闰非正月故也。以此言之，明替三年之丧，始死在闰月得数之，何者？正以闰月者，前月之余，故得

① “倒赏”原作“倒置”，阮校：“‘倒置’当作‘倒赏’。按成元年注作‘例赏’。”按，“例”字误而“赏”字不误，据改。

② “榆”，闽、监、毛本同，翻刻者作“榆”，非。《左氏》经作“榆”。

③ “欲”原作“久”，按阮校：“鄂本‘久’作‘欲’，此误。”据改。

④ “楚”原作“晋”，按疏引注例当作“楚”，据改。

⑤ “此”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何’上脱‘此’字。是也。”据补。

继前月言之。若闰不在始死之月，则不得数之，何者？昔三年皆以年计，若通闰数之，则不满昔三年故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何言乎公在楚？据成十一年正月公在晋，不书。【疏】注“据成”至“不书”。○解云：即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晋”，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晋”，则知正月之时，公在晋明矣。正月以存君也。正月，岁终而复始，臣子喜其君父，与岁终而复始，执贽存之，故言在。在晋不书在楚书者，恶襄公久在夷狄，为臣子危录之。○而复，扶又反，下皆同。恶襄，乌路反，下“恶以”同。为臣，于伪反，下“故为”、“为季子”、传“凡为”同。【疏】注“臣子”至“言在”。○解云：公在国时，恒以岁首存之。今君在楚，不得行此事，故书其所在。云在晋不书云云者，即成十一年是也。若然，案昭三十一年、三十二年，皆云“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何言在晋不书者？昭三十年注云“闵公运溃，无尺土之居，远在乾侯，故以存君书，明臣子当忧纳之”。然则闵公失国，远在晋地，是以书之，仍非常例也。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卫侯衎卒。

閹弑吴子馀祭。○閹者何？门人也，守门人号。【疏】“閹者何”。○解云：欲言其臣，閹非臣称；欲言非臣，而得弑吴子，故执不知问。刑人也。以刑为閹。古者肉刑：墨、劓、髡、宫，与大辟而五。孔子曰：“三皇设言民不违，五帝画象世顺机，三王肉刑揆渐<sup>①</sup>加，应世黠巧奸伪多。”○劓，鱼器反。髡，毗忍反。辟，婢亦反。画象，音获。应世，应对之应。黠，闲八反。【疏】注“以刑”至“而五”。○解云：何氏所以必言古者肉刑者，正以汉文帝感女子之诉<sup>②</sup>，恕仓公之罪，除肉刑之制，故指肉刑为古者矣。知五刑为此等者，正以《元命包》云“墨、劓、髡、宫、大辟之属各千，髡、宫、大辟之属三百，大辟之属二百，列为五刑，罪次三千”是也。案《周礼·司刑》职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髡罪五百，宫罪五百，大辟五百”，凡二千五百，与此违者，郑《驳异义》云“皋陶改髡为劓”。《吕刑》有劓，周改制为髡。然则《司刑》职，周刑也。孔子为《春秋》，采摭古制，是以《元命包》之文，与《司刑》名异，条目不同。云孔子曰“三皇设言民不违，五帝画象世顺

① “渐”，鄂本作“斩”，误。

② “诉”，毛本误“诘”。

机，三王肉刑揆渐加，应世黠巧奸伪多”者，《孝经说》文。言三皇之时，天下醇粹，其若设言，民无违者，是以不劳制刑，故曰三皇设言民无违也。其五帝之时，黎庶已薄，故设象刑以示其耻，当世之人，顺而从之，疾之而机矣<sup>①</sup>，故曰五帝画象世顺机也，画犹设也。其象刑者，即《唐传》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纯”，注云“纯，缘也”，时人尚德义，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为大耻；中刑杂屨，屨，履也；下刑墨幘，幘，巾也，使不得冠饰<sup>②</sup>。周礼罢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轻重之差，以居州里而民耻之”是也。三王之时，劣薄已甚，故作肉刑以威恐之。言三王必为重刑者，正揆度其世，以渐欲加而重之，故曰揆渐加也。当时之人，应其时世而为黠巧作奸伪者弥多于本，用此之故，须为重刑也。云云之说，备在《孝经疏》。

刑人则曷为谓之闾？据非刑人名。刑人非其人也。以刑人为闾，非其人，故变盗言闾。【疏】注“以刑”至“言闾”。○解云：《曲礼》上篇云：“刑人不在君侧。”郑注云：“为怨恨为害。”《祭统》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门。”然则刑人不合为闾，故曰以刑人为闾，非其人也。刑人弑君正合书盗，故哀四年“盗弑蔡侯申”之下，传云“弑君贱者穷诸人，此其称盗以弑何？贱乎贱者也。贱乎贱者孰谓？谓罪人也”，是其刑人弑君正合称盗之文，是以此注云“故变盗言闾”。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则轻死之道也。刑人不自赖，而用作闾，由之出入，卒为所杀，故以为戒。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远地，欲去听所之，故不系国，不系国，故不言其君。○不近，附近之近，下同。【疏】注“刑人”至“其君”。

○解云：犹言不自重，似若世人名轻贱之物云非可赖也。又云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远地，欲去听所之者，出《礼记·王制》文。注“故不”至“其君”者<sup>③</sup>。言故不系国者，谓不言吴闾也。既不系国，则绝君臣之义，故不言弑其君矣。

仲孙羯会晋荀盈、齐高止、宋华定、卫世叔齐<sup>④</sup>、郑公孙段、曹人、莒人、邾娄人、滕人、薛人、小邾娄人城杞。书者，杞时微，善能成王者后。【疏】“卫世叔齐”。○解云：《左氏》经作“大叔仪”。

晋侯使士鞅来聘。○鞅，於丈反。

① “疾之而机矣”，诸本同。卢文弨曰：“疑当作‘疾如机矣’，即所谓‘其机如此’。”

② “巾也使不得冠饰”，闽、监本同，毛本“巾”误“申”，“饰”误“作”。

③ “注故不至其君者”，浦镗云：“七”字当衍文。阮校：“此标何注起讫，特闽、监、毛本‘注’字失加黑匡者，下无‘解云’二字，不当衍也。”

④ “世叔齐”，唐石经、诸本同。解云：《左氏》经作“大叔仪”。



杞子来盟。贬称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社稷宗庙，当<sup>①</sup>坐。善诸侯城之，复贬者，诸侯自闵而城之，非杞能以善道致诸侯。【疏】注“贬称”至“当坐”。

○解云：杞是王者之后，实为公，但《春秋》之义，假鲁为王，新周故宋，黜杞为伯，是以庄二十七年冬，“杞伯来朝”，注云“杞夏后不称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当新王”。然则杞之常爵，正合称伯，而称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社稷宗庙，当坐故也。云云之说，在僖二十三年。

吴子使札来聘。○吴无君，无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据向之会称国。○札，侧八反。【疏】注“据向之会称国”。○解云：即上十四年，“季孙宿、叔老会晋士匄”以下，“会吴于向”是也。贤季子也。何贤乎季子？据聘不足贤，而使贤有君有大夫，荆人来聘是也。【疏】注“荆人来聘是也”。○释曰<sup>②</sup>：即庄二十三年夏，“荆人来聘”是也。然则彼亦来聘而但称人，则知来聘之功，不足褒美，今得加文，故怪之。让国也。其让国奈何？谒也、馀祭也、夷昧也，与季子同母者四。与，并也，并季子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爱之，同欲立之以为君，谒曰：“今若是迕而与季子国，迕，起也，仓卒意。○迕，子各反，起也。卒，七忽反。季子犹不受也，请无与子而与弟，弟兄迭为君，迭，犹更也。○迭，大结反，更也。更也，音庚。而致国乎季子。”皆曰：“诺。”故诸为君者，皆轻死为勇，饮食必祝，祝，因祭祝也。《论语》曰“虽疏食、菜羹、瓜，祭<sup>③</sup>”是也。

○祝，之又反，又之六反，注同。疏食，音嗣。【疏】“故诸”至“为勇”。○解云：言其或轻其死，或为勇事，即馀祭不远刑人，谒为巢门所杀是也。○注“论语”至“是也”。○释曰：《论语·乡党》文。言虽疏食、菜羹及瓜质薄之物，亦必祭其所先，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引之者，证饮食有祭之义。吴子因此祭而得自祝也。曰：“天苟有吴国，犹曰天诚欲有吴国，当与贤弟。【疏】注“犹曰”至“贤弟”。○释曰：言天诚有吴而不灭之，我当将国以与贤弟也。尚速有悔于予

① “当”原作“常”，按，下疏标起讫作“当”，据改。

② “释曰”，闽、监本同，毛本改“解云”。阮校：“按《周礼》、《仪礼》疏及《穀梁》疏皆称‘释曰’，《公羊》疏称‘解云’，或后人所改，此其改未尽者。”

③ “瓜祭”，《古论语》作“瓜祭”，《鲁论语》作“必祭”。

身。”尚，犹努力。速，疾也。悔，咎。予，我也。欲急致国于季子意。【疏】“尚速”至“予身”。○解云：案成十七年《左氏传》云晋士燮祈死下，何氏作《膏肓》难之曰：休“以为人生有三命，有寿命以保度，有随命以督行，有遭命以摘暴，未闻死可祈也”。昔周公之隆，天不出妖，地不出孽，阴阳和调，灾害不生。武王有疾，周公植璧秉珪，愿以身代，武王疾愈，周公不夭<sup>①</sup>。由此言之，死不可请，偶自天禄欲尽矣，非果死。今《左氏》以为果死，因著其事以为信然，于义《左氏》为短。然则今此谒等亦自祈死，而得难《左氏》者，《公羊》此事，直见谒等爱其友弟，致国无由，精诚之至而愿早卒，遂忘死不可祈之义矣。犹如周公代死，子路请禱之类，岂言谒等祈得死乎？而谒及馀祭之死，或入巢之门，或闾人所杀，抑亦事非天眷也，岂如《左氏》以果死为信然，故得难之。然则季子仁者，知兄如此，何不早去？而令三君遇咎自悔者，盖谒等但为密谋，季子不知，是以未去耳。故谒也死，馀祭也立。故迭为君。【疏】“故谒也死”。○解云<sup>②</sup>：在上二十五年。馀祭也立，在上二十六年。馀祭也死，在今年夏。夷昧也立，在明年。夷昧也死，在昭十五年春。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者，在昭十五年。凡为季子之故也者<sup>③</sup>，三君皆然，故言凡。凡者，非一之辞。馀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长庶也，即之。缘兄弟相继而即位，所以不书僚篡者，缘季子之心，恶以己之是，扬兄之非，故为之讳，所以起至而君之。○季子使，所吏反，下同。僚者，力雕反。长庶，丁丈反，下注同。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不为让国者，僚已得国，无所让<sup>④</sup>。阖庐曰：“先君之所以不与子国，而与弟者，凡为季子故也。将从先君之命与？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如不从先君之命与？则我宜立者也。僚恶<sup>⑤</sup>得为君乎？”于是使专诸刺僚。阖庐，谒之长子光。专诸，膳宰。僚嗜炙鱼，因进鱼而刺之。○阖，户腊反。庐，力居反。命与，音馀，下“命与”同。

① “夭”，闕、監本同，毛本誤“大”。

② “故謁也死○解云”，此本自“故謁也死解云”起，至“凡者非一之辭”止通為一節，闕、監、毛本分為四段，散置傳文每節下，割裂破碎，不成文理。

③ “者”，闕、監、毛本作“○解云”。

④ “無所讓”原作“無讓也”，按阮校：“鄂本‘無讓也’作‘無所讓’，此誤。”據改。

⑤ “惡”，唐石經、鄂本同，闕、監、毛本改“焉”。按阮校：“《釋文》作‘焉’，本又作‘惡’，蓋據此所改。”

僚焉，於虔反，本又作“恶”，音乌。刺僚，七赐反，又七亦反，注同。耆，市志反。  
 【疏】注“闾庐”至“子光”。○解云<sup>①</sup>：正以上云“则我宜立”故也。云“专诸，膳宰。僚耆炙鱼，因进鱼而刺之”者，《吴语》文。自“闾庐”以下，至“去之延陵”，皆在昭二十七年。而致国乎季子，季子不受，曰：“尔弑<sup>②</sup>吾君，吾受尔国，是吾与尔为篡也。尔杀吾兄，吾又杀尔，是父子兄弟相杀，终身无已也。”兄弟相杀者，谓闾庐为季子杀僚。○尔杀吾君，申志反，注“杀僚”同。篡，初患反。去之延陵，延陵，吴下邑。礼，公子无去国之义，故不越竟。终身不入吴国。不入吴朝，既不忍讨闾庐，义不<sup>③</sup>留事。【疏】注“不入吴朝”。○解云：正以延陵者，竟内之邑，而言不入吴国，故以朝廷解之。故君子以其不受为义，以其不杀为仁。故大其能去，以其不以贫贱苟止，故推二事与之。【疏】注“故大其能去”。○解云：言由其能去之，故君子与之。贤季子，则吴何以有君有大夫？据其本不贤其君。以季子为臣，则宜有君者也<sup>④</sup>。方以季子贤，许使有臣有大夫，故宜有君。札者何？吴季子之名也。《春秋》贤者不名，此何以名？许夷狄者，不壹而足也。故降字而名。【疏】“札者何”。○解云：欲言其名，违贤者例；欲言其字，仍不足其氏，故执不知问。○“许夷狄者，不壹而足也”者。○解云：壹而足者，即庄二十五年“春，陈侯使汝叔来聘”是也。季子者，所贤也，曷为不足乎季子？许人臣者必使臣，许人子者必使子也。缘臣子尊荣，莫不欲与君父共之。字季子，则远其君，夷狄常例，离君父辞，故不足以隆父子之亲，厚君臣之义<sup>⑤</sup>。季子让在杀僚后，豫于此贤之者，移讳于闾庐，不可以见让，故复因聘起其事。○远，于万反。见，贤遍反。【疏】注“季子”至“见让”。○解云：杀

① “至子光○解云”，闾、监、毛本改作“之长子光者”。

② “弑”，唐石经、鄂本同，闾、监、毛本改“杀”。阮校：“《释文》作‘尔杀吾君’，云‘申志反，注杀僚同’。盖据此所改，注中则诸本皆作‘杀僚’。”

③ “不”后原有“可”，按阮校：“鄂本无‘可’，此衍。”据删。

④ “则宜有君者也”，浦镗云：“十二年疏引作‘则国宜有君者也’。唐石经缺，以上下字数计之，当无‘国’字。”

⑤ “故不足以隆父子之亲厚君臣之义”，何校本十二年疏引作“故不足乎季子以隆父子之亲也”，与今本异。

僚在昭二十七年夏。言移讳于闾庐者，移却季子让国之文，讳去闾庐之杀，是以不得见其让矣。故彼注云“不书闾庐弑其君者，为季子讳，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杀，让国闾庐，欲其享<sup>①</sup>之，故为没其罪也”是也。

秋，九月，葬卫献公。

齐高止出奔北燕。○燕，音烟。

冬，仲孙羯如晋。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颇来聘。月者，公数如晋，希见答。今见聘，故喜录之。○薳，于委反。颇，音皮，又音彼，一音普何反；一本作“跛”者，音同；二传作“薳罢”。数，所角反。【疏】注“月者”至“录之”。○解云：文当言如晋是，若有作“如楚”字者，误也。言数如晋者，即上三年春<sup>②</sup>，“公如晋”；四年“冬，公如晋”；八年春，“公如晋”；十二年冬，“公如晋”；二十一年春，“公如晋”之属是也。在位之间，五朝于晋，故言数也。言希见答者，上十二年“夏，晋侯使士彭来聘”；二十九年夏，“晋侯使士鞅来聘”是也。鲁侯五朝，而晋人再答，故谓之希。二十八年公○<sup>③</sup>如楚，楚亦一报，故喜录之也。案上元年“晋侯使荀息来聘”，而解之言希者，以其公如晋之前，非答公之事故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不日者，深为中国隐痛有子弑父之祸，故不忍言其日。○般，音班。深为，于伪反，下“为伯”、“不为”、“为中国”同。

【疏】注“不日”至“其日”。○解云：欲道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以其是夷狄，忍言其日也。

五月，甲午，宋灾。伯姬卒。伯姬守礼，含悲极思之所生。外灾例时，此日者，为伯姬卒日。○思，息吏反。【疏】“外灾”至“卒日”。○解云：外灾例时，即庄十一年“秋，宋大水”，庄二十年“夏，齐大灾”，上九年“春，宋火”之属是也。而昭九年“夏，四月，陈火”，书月者，正以楚人强暴行诈枉灭，君子闵之，故特月矣。故彼注云“月者，闵之”是也。而昭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灾”，而书<sup>④</sup>日者，正以四国同日而俱灾。四国者，天下象，若曰无天下云尔，故

① “享”原作“高”，按阮校：“浦鏗云‘享’误‘高’。浦说是也。”据改。

② “春”，闾、监、毛本误“冬”。

③ “○”，闾、监、毛本删，非。

④ “书”原作“尽”，按，下疏文有“例合书日”，据改。

日之。然则此不合日而日，自为伯姬卒故日。若然，即鲁女之卒，例合书日，而庄四年“三月，纪伯姬卒”不日者，彼夏“六月，乙丑，齐侯葬纪伯姬”，何氏云“卒不日，葬日者，鲁本宜葬之，故移恩录文于葬”是也。以此言之，则知庄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纪叔姬卒”，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纪叔姬”，亦是鲁本宜葬之，故移恩录文于葬也。

**天王杀其弟年夫。**王者得专杀。书者，恶失亲亲也。未三年不去<sup>①</sup>王者，方恶不思慕而杀弟，不与子行也。不从直称君者，举重也。莒杀意恢，以失子行录。设但杀弟，不能书是也。不为讳者，年夫有罪。○年夫，音佞，又如字，二传作“佞夫”。恶失，乌路反，下皆同。去，起吕反。子行，下孟反，下“子行其行”同。【疏】注“王者”至“亲也”。○解云：诸侯之义，不得专杀大夫。若大夫有罪而杀之者，皆恶于专杀，是以书见。今此天王也，自得专杀，若杀大夫，宜不书之，书者，以其未王而杀母弟，失亲亲，故恶而书也。○“未三<sup>②</sup>”至“子行”。○解云：文九年“毛伯来求金”之下，传云“何以不称使？当丧未君也。逾年矣，何以谓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称王也。未称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诸侯之逾年即位，亦知天子之逾年即位也”，注云“俱继体，其礼不得异”；“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亦知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也”。然则灵王之崩，在二十八年十有二月，则于此时未三年也。未合称王，而称王者，责其在父服之内，方当思慕而已，而杀其母弟，非人子之义，是以直称天王，不与其子行也。而昭二十二年夏四月，“天王<sup>③</sup>崩”；至二十三年秋七月，“天王居于狄泉”，亦未三年而称天王者，彼传云“此未三年，其称天王何？著有天子也”，何氏云“时庶孽并篡，天王失位徙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号，明天下当救其难而事之”是也。○注“不从”至“有罪”。○解云：僖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传云“曷为直称晋侯以杀？杀世子母弟直称君者，甚之也”，注云“甚之者，甚恶杀亲亲也。《春秋》公子贯于先君，唯世子与母弟以今君录，亲亲也。今舍国体直称君，知以亲亲责之”。然则杀世子母弟者，皆直称君甚之。今经云“天王杀其弟年夫”者，宁知不是直称爵之例，而知天王者乃是不与子行者，正以其在父服之内而不思慕，反杀先君之子，以此为重，故知义然。云莒杀意恢，以失子行录者，即昭十四年“冬，莒杀其公子意恢”，注云“莒无大夫，书杀公子者，未逾年而杀其君之子，不孝尤甚，故重而录之。称氏者，明君之子”是也。云设但杀

① “去”，鄂本、闽本同，监、毛本误“王”。

② “未三”，闽、监、毛本“三”后衍“年”，毛本“未”前有“注”字。

③ “天王”原作“景王”，按，经本作“天王”，据改。

弟，不能书是也者，正以莒杀意恢，以其在丧内，故书而责之，则知天王杀弟，若不在丧，不书矣。若诸侯之义，不得专杀大夫，而言莒杀意恢，在丧内乃书者，正以意恢直莒子之弟，不为大夫故也。今此王者自得专杀，若不在丧内，何劳书乎？故云设但杀弟，不能书是也。云不为讳者，年夫有罪者，《春秋》之义，虽言黜周而王鲁，乃实天子，服内杀弟，是甚恶。何故不为尊者讳？因年夫有罪，则王者之恶稍轻，是以《春秋》不复讳矣。

**王子瑕奔晋。**称王子者，恶天子重失亲亲。○重，直用反，又直勇反。

【疏】注“称王”至“亲亲”。○解云：正以文元年“天王使叔服来会葬”，注云“叔服，王子虎也”，“不系王者，不以亲疏录也”。今此王子瑕言王子者，正恶天王重失亲亲故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隐之也。何隐尔？宋灾，伯姬卒焉。说在下也。○共，音恭。其称谥何？据葬纪伯姬不言谥。【疏】注“据葬”至“言谥”。○解云：即庄四年“齐侯葬纪伯姬”是也。然则宋伯姬得称谥者，以其贤故也。即纪伯姬不言谥者，不贤明矣。若然，案隐七年“春，王三月，叔姬归于纪”，何氏云“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贱书者，后为嫡，终有贤行。纪侯为齐所灭”，“能处隐约，全竟妇道，故重录之”。然则纪叔姬亦有贤行，而庄三十年“葬纪叔姬”之经不云谥者，盖以劣于宋伯姬，故不得与之同文。何者？能处隐约全竟妇道，岂同守节尽诚，逮火而死乎？贤也。何贤尔？宋灾，伯姬存焉。有司复曰：“火至矣！请出。”伯姬曰：“不可。吾闻之也，妇人夜出，谓有事宗庙。不见傅母不下堂。礼，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辅正其行，卫其身也。选老大夫为傅，选老大夫妻为母。○傅母，如字，又武侯反，本又作“姆”，同。【疏】注“选老”至“为母”。○解云：《春秋说》文。作时王之礼。“逮乎火而死”者，为火所逮环而死也。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故贤而录其谥<sup>①</sup>。

**郑良霄出奔许，自许入于郑。郑人杀良霄。**

**冬，十月，葬蔡景公。**○贼未讨，何以书葬？君子辞也。君子为中国讳，使若加弑。月者，弑父比髡原耻尤重，故足讳辞。○加弑，音试，下同。【疏】注“君子”至“加弑”。○解云：凡君弑者，虽贼未讨亦书其君葬，故

① “谥”原作“说”，据阮校：“鄂本‘说’作‘谥’，此误。”据改。

昭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冬，葬许悼公”，传云“贼未讨，何以书葬？不成于弑也”。○注“月者”至“讳辞”。○解云：即上七年冬十二月，“郑伯髡原如会，未见诸侯。丙戌，卒于操”，传云“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为不言其大夫弑之？为中国讳也”；八年“夏，葬郑僖公”，传云“贼未讨，何以书葬？为中国讳也”，何氏云“探顺上事，使若无贼然。不月者，本实当去葬责臣子，故不足也”。然则案彼髡原为大夫所弑，虽为中国讳而书其葬，犹责不足其文。今此蔡侯为子所弑，比于髡原为耻尤重，是以足其讳辞，备书时月也。

晋人、齐人、宋人、卫人、郑人、曹人、莒人<sup>①</sup>、邾娄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娄人会于澶渊。宋灾故。○宋灾故者何？诸侯会于澶渊，凡为宋灾故也。会未有言其所为者，此言所为何？录伯姬也。重录伯姬之贤，为诸侯所同<sup>②</sup>忧。○凡为，于伪反，下及注“所为”同。【疏】“宋灾故者何”。○解云：上下诸会不录所为，唯此特书，故执不知问。诸侯相聚，聚，敛也。相聚敛财物。而更宋之所丧，更，复也。如今俗名解浣衣复之为更衣。○更宋，音庚，又古孟反，复也，偿也。所丧，息浪反，下注同。浣，户管反。曰死者不可复生，尔财复矣。复者，如故时。诸侯共偿复其所丧。○复生，扶又反。偿，常亮反。此大事也，曷为使微者？据详录所为故。卿也。卿则其称人何？贬。曷为贬？据善事也。卿不得忧诸侯也。时虽名<sup>③</sup>诸侯使之，恩实从卿发，故贬起其事，明大夫之义，得忧内，不得忧外，所以抑臣道也。宋忧内，并贬者，非救危亡，禁作福也。

【疏】注“时虽”至“其事”。○解云：以此言之，若恩从君发而使大夫行之，虽其非正，罪不至贬也。○注“明大”至“臣道”。○解云：在礼，家施不及国，而言得忧内者，正谓救危亡之时，助君忧内，不谓自专行之。以此言之，若助君忧内，以救危之时，虽恩发大夫，不合讥。○注“宋忧”至“福也”。○解云：言宋虽遭灾，未至于灭，而恩发于大夫，外求<sup>④</sup>邻国，近乎作福，是以禁之<sup>⑤</sup>。《洪范》云：“惟

① “莒人”，唐石经、诸本同，鄂本脱。

② “同”原作“同”，按阮校：“闾、监、毛本同，鄂本‘同’作‘同’，此误。”据改。

③ “名”原作“各”，按阮校：“鄂本‘各’作‘名’，此误。”据改。

④ “求”，闾、监本同，毛本误“来”。

⑤ “禁之”原作“楚之”，按，上注下疏皆云“禁作福也”，据改。

辟作福，惟辟作威。”今乃大夫行之，故云禁作福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公朝楚，好其宫，归而作之，故名之云尔。作不书者，见者不复见。○好其，呼报反。见者，贤遍反，下同。【疏】注“公朝”至“云尔”。○解云：正以上言“公如楚”，“公至自楚”，下言“公薨于楚宫”，故云朝楚，好其宫，归而作之，故名楚宫。○注“作不”至“复见”。○解云：哀公三年夏，“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灾”，传云“此皆毁庙也，其言灾何？复立也。曷为不言其复立？《春秋》见者不复<sup>①</sup>见也”，何氏云“谓内所改作也，哀自立之，善恶独在哀，故得省文”。然则言见者不复见，谓《春秋》之义，诸是内所改作者，但随其重处一过见之而已，其余轻处不复见之。所以然者，正以哀自作之，还于哀上<sup>②</sup>灾之，善恶独在于哀，故得省文矣。今此作楚宫，亦是襄自作之，还复襄自薨之，善恶独在于襄，故得省文，故引彼传云“见者不复见”也。以此言之，则知成六年“立武宫”，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亦是内所改作而重见者。正以成公立之，至昭乃有事立之祭之者异，故不得省文。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己亥，仲孙羯卒。

冬，十月，滕子来会葬。此书者与叔服同义。【疏】注“此书”至“同义”。○解云：文元<sup>③</sup>年春，“天王使叔服来会葬”，传云“其言来会葬何？会葬礼也”，何氏云“常事书者，文公不肖，诸侯莫肯会之，故书天子之厚，以起诸侯之薄”。然则今此会葬亦是常礼，而书之者亦是襄公不肖，诸侯莫肯会之，故书滕子之厚，以起诸侯之薄，故云与叔服同义矣。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莒子纳去疾，及展立，莒子废之。展因国人攻莒子，杀之。去疾奔齐。称人以弑者，莒无大夫，密州为君，恶民所戮，故称国以弑之。

① “复”原作“得”，按阮校：“浦镗云‘复’误‘得’。按浦说是也。”据改。

② “上”，浦镗云：“世”误“上”。

③ “元”原作“九”，按阮校：“浦镗云‘元’误‘九’。按浦说是也。”据改。



## 春秋公羊传注疏昭公卷第二十二(起元年,尽十二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叔孙豹会晋赵武、楚公子围、齐国酌<sup>①</sup>、宋向戌、卫石恶<sup>②</sup>、陈公子招、蔡公孙归生、郑轩虎<sup>③</sup>、许人、曹人于滂<sup>④</sup>。戌、恶皆与君同名,不正之者,正之当贬,贬之嫌触大恶,方讥二名为讳,义当正亦可知。○国酌,二传作“国弱”。招,上遥反。轩虎,轩依字许言反,旧音罕,二传作“罕虎”。滂,音郭,又音貌,《左氏》作“貌”,《穀梁》作“郭”。【疏】“齐国酌”。○解云:亦有作“国弱”者。○注“戌恶”至“大恶”。○解云:下七年秋,“卫侯恶卒”;十年冬,“宋公戌卒”,知向戌、齐恶皆与君同名也。然则君臣者,父子之伦,宁有同名之理?今二子与君同名,乃是不可之甚,而《春秋》不正之者,若正之当去其氏,或贬称人。若其去氏,嫌如宋督、宋山,齐无知之属;若其称人,嫌如襄三十年澶渊之大夫,有作福之大恶,由兹进退,不得正之。然则君臣同名,不轨之甚,得不为大恶者,正以名者父之所置,己父未必为今君之臣,己或先世子而生,君子既孤,礼有不更名之义,是以《春秋》谓之小恶。《曲礼》下篇云“不敢与世子同名”,郑注云“其先生,则亦不改”,义亦通于此。以此言之,则知无骇入极之属,自是大恶,故去其氏;佚卒,鞮、溺会齐师之属,未命大夫,正合无氏,须辟嫌故。○注“方讥”至“可知”。○解云:定六年“冬,季孙斯、仲孙忌帅师围运”,传云“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讥二名。二名,非礼也”,何氏云“为其难讳也。一字为名,令难言而易讳,所以长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大平,欲<sup>⑤</sup>见王者治

① “国酌”,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国酌’,二传作‘国弱’。”阮校:“按疏云‘国酌’亦有作‘国弱’者,是《公羊》本与二传同。”

② “石恶”,齐召南云:“二传作‘齐恶’,是也。石恶已于廿八年出奔晋矣。”阮校:“案《释文》不云二传作‘齐恶’,是《公羊》古本与二传同。孙志祖说。”

③ “轩虎”,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轩虎旧音罕,二传作‘罕虎’。”阮校:“按罕、轩皆干声。”

④ “滂”,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亦作“滂”,云:“《左氏》作‘貌’,《穀梁》作‘郭’。”惠栋云:“郭、貌字古通,虞貌作虞郭。”

⑤ “欲”原作“故”,按阮校:“浦镗云‘欲’误‘故’,四年‘会于申’疏同。”据改。

定,无所复为讥<sup>①</sup>,唯有二名,故讥之,此《春秋》之制也”。然则所见之世,文致大平<sup>②</sup>,二名者小过,犹尚讥之,况名不辟君,乃小恶之大者乎?当须正之亦可知矣。总三世言之,昭为大平之首,所以不讥二名,而定、哀之间乃讥之者,盖欲析而言之,未当孔子之身故也。云云之说,在定六年。○此陈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称弟?据八年称弟。【疏】注“据八年称弟”。○解云:即八经文云“春,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是。贬。曷为贬?据八年杀偃师犹不贬。为杀世子偃师贬,曰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大夫相杀称人,此其称名氏以杀何?难八年事。○为杀,于伪反,下注“为内”、“为仕”皆同。难八,乃且反,二年注同。【疏】“曰陈”至“偃师”。○解云:先<sup>③</sup>举八经文,然后难之。○“大夫相杀称人”。○解云: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处白”之下师解,故此弟子取而难之。言将自是弑君也。明其欲弑君,故令与弑君而立者同文。孔瑗弑君,本谋在招。○令,力呈反。【疏】“言将”至“君也”。○解云:世子者,君之副贰,今而杀之,明其从是以后有弑君之心,故称其名氏,不作两下相杀辞矣。○注“明其”至“同文”。○解云:两下相杀,例自称人。今欲明自是弑君,故与文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文<sup>④</sup>同矣。若然,大夫相杀称人,而宣十五年,“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亦是大夫相杀,而不称人杀者,彼注云“大夫相杀不称人者,正之。诸侯大夫顾弑君重,故降称人。王者至尊,不得顾”是也。○注“孔瑗”至“在招”。○解云:案昭八年“春,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夏,四月,辛丑,陈侯溺卒”,竟无孔瑗弑君之文。而知孔瑗弑君者,正以八年下文“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执陈公子招,放之于越。杀陈孔瑗。葬陈哀公”。当尔之时,楚人托讨于陈,招杀世子,但适放之而已。孔瑗见杀,明其弑君故也,是以九年“陈火”之下,传云“灭人之国,执人之罪人,杀人之贼,葬人之君”,以此言之,知孔瑗为弑君贼矣。而经不书孔瑗弑君者,本为招弑,当举招为重也,但始有计<sup>⑤</sup>,不成为弑。陈侯溺卒者,但自卒耳。何氏之意,见招作弑君之文,故知本谋在招也。本谋在招,则招当为首,而楚人所以不杀招,但放之者,盖楚失其意,

① “讥”原作“议”,按阮校:“定六年注‘议’作‘讥’,昭四年疏引同。”据改。

② “大平”,闽、监、毛本改“太平”。下同。

③ “先”,闽本同,监、毛本作“元”,误。

④ “文”原作“又”,按阮校:“浦镗云‘文’误‘又’。”据改。

⑤ “但始有计”,何校本同。阮校:“疑当作‘招但有计’。”

或陈招归罪于孔瑗，是以但罪于孔瑗，而招但罪其杀世子之愆，遂免弑君之咎，《春秋》体其事，故于杀世子经书其名氏矣。今将尔，词曷为与亲弑者同？君亲无将，将而必诛焉。然则曷为不于其弑焉贬？据未弑也。

【疏】“今将”至“者同”。○解云：言招但与孔瑗为谋首，而将欲弑陈侯尔，而经曷为书招名氏<sup>①</sup>，乃与亲弑者同文乎？○注“据未弑也”。○解云：据今仍未弑而已贬去其弟，曷为不于八年杀世子时贬之乎？以亲者弑，然后其罪恶甚。《春秋》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不贬绝以见罪恶也。招杀偃师是也。○见者，贤遍反，下同。【疏】“以亲”至“恶也”。○解云：传言此者，欲道八年之时，罪恶大甚，不假贬绝也。云《春秋》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云云者，解之而言《春秋》者，欲道上下通例如此，不为此文。贬绝然后罪恶见者，贬绝以见罪恶也。招称公子，及楚人讨夏徵舒贬，皆是也。【疏】注“招称公子”。

○解云：此文是也。○注“及楚”至“徵舒”。○解云：即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传云“此楚子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不与外讨”是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为复贬乎此？据弃疾不豫贬。○复，扶又反。

【疏】“今招”至“乎此”。○解云：此今谓八年之时，言八年杀世子之时，将有弑君之意，即是其罪已重矣，何不逐其重处而贬之？曷为又复豫贬于此？○注“据弃疾不豫贬”。○解云：下十一年夏，“楚公子弃疾帅师围蔡”，至十三年夏，“楚公子弃疾弑公子比”，与招杀偃师无异。弃疾于围蔡之时不豫贬，此则贬之，故以为难也。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据弃疾不著。言楚之托乎讨招以灭陈也。起楚托讨招以灭陈意也。所以起之者，八年先言灭，后言执，托讨招不明，故豫贬于此，明楚先以正罪讨招，乃灭陈也。【疏】注“所以”至“陈也”。○解云：八经文云“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执陈公子招，放之于越。杀陈孔瑗。葬陈哀公”，是其先言灭，后言执之事也。言托讨招不明者，正以若其托讨，宜先执后灭。今乃先言灭后言执，是托讨不明，楚先以正罪讨招，乃灭陈也。而八经文先书灭者，彼注云“托义不先书者，本怀灭心”。然则楚人本怀灭人之心，故先书灭。而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陈”，先书讨贼，乃言入陈者，庄王讨贼之后，始有利陈国之意，故后书入也。

三<sup>②</sup>月，取运。○运者何？内之邑也。其言取之何？据

① “氏”，闽、监、毛本作“字”，误。

② “三”，唐石经、诸本同，或作“二”，误。

自魯之有。不听也。不听者，叛也。不言叛者，为内讳，故书取以起之。不先以文德来之，而便以兵取之，当与外取邑同罪，故书取。月者，为内喜得之。【疏】“运者何”。○解云：欲言内邑，而经书取；欲言外邑，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

○注“月者为内喜得之”。○解云：正以僖三十一年“春，取济西田”，不书月。故知此月者，以其是内之叛邑，喜封得之故也，是以彼注云“以不月<sup>①</sup>，与取运异，知非内叛邑”，故言取是也。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晋。○秦无大夫，此何以书？仕诸晋也。为仕之于晋书。○鍼，其廉反。【疏】“秦无大夫”者<sup>②</sup>。○解云：正以文十二年秋，“秦伯使遂来聘”，传云“秦无大夫，此何以书？贤缪公也。何贤乎缪公？以为能变”。然则秦处西戎，罕接诸夏，贤于缪公始有大夫，自尔以来，常多格化，《春秋》漏之，无大夫名氏。今得书见，是以据而问之。曷为仕诸晋？据国地足以禄之。有千乘之国，十井为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时秦侵伐自广大，故曰千乘。○千乘，绳证反，注同。

【疏】注“公侯”至“千乘”。○解云：《王制》文。连言侯者，据有功者言之。云伯四百九十乘者，正以《王制》云“伯七十里”故也。云时秦侵伐自广大，故曰千乘者，正以此称伯故也<sup>③</sup>。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谓之出奔也。弟贤，当任用之；不肖，当安处之。乃仕之他国，与逐之无异，故云尔。

六月，丁巳，邾娄子华卒。

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大原。○此大鹵也，曷为谓之大原？据读言大原也。○大原，音泰，下同。鹵，力古反。【疏】“晋荀”至“大原”。○解云：案《左氏》作“大鹵”字，《穀梁》与此同。○“此大鹵”至“大原”。○解云：案古史文及夷狄之人皆谓之大鹵。而今经与师读，皆谓之大原，故难之。○注“据读言大原也”。○解云：时公羊子亦读言大原也。地物从中国，以中国形名言之，所以晓中国，教殊俗也。【疏】“地物从中国”。○解云：言所以今经与师读皆言大原者，正以地与诸物之名，皆须从诸夏名之故也。○注“以中”

① “月”后原有“者”，按阮校：“浦铤云‘者’衍。按浦说是也。”据删。

② “秦无大夫者”此节疏原在前疏“故言取是也”后，按阮校：“毛本此段疏文八十六字在下节注下，是也。此本误。”据移。

③ “正以此称伯故也”原作“正以此伯故也”，按阮校：“闽、监、毛本同。一本作‘正以称伯故也’，当互脱一字。”据补。

至“言之”。○解云：谓诸夏之称，皆从地之形势为名。此地形势高大而广平，故谓之大原。云所以晓中国，教殊俗也者，本史及夷狄皆谓之大卤，而今经与师读必谓之大原者，正以晓中国之人，教有殊俗之义故也。邑人名从主人。邑人名，自夷狄所名也。不若他物有形名可得正，故从夷狄辞言之。【疏】“邑人名从主人”。○解云：此主人谓夷狄也。言大原人道云之时，从其夷狄，皆谓之大卤，故注云“邑人名，自夷狄所名也”。○注“不若”至“言之”。○解云：诸夏地物有形名言之，夷狄之俗，不如诸夏之地物有形势之名也。可得正者，犹言可能正，是故本史及邑人止从夷狄辞言之，谓之大卤也。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分别之者，地势各有所生，原宜粟，隰宜麦，当教民所宜，因以制贡赋。○隰，音习。别，彼列反。【疏】“原者何”。○解云：《春秋》之文既同，明是广大之义；原卤名异，未有分别之言，故以不知问之。○“上平曰原”。○解云：《释地》云：“广平曰原。”李氏云：“广平，谓土地宽博而平正者，名原。”然则此言上平者，盖欲对隰言之，故谓之上平，其实与《尔雅》广平不异。○“下平曰隰”。○解云：《释地》云：“下湿<sup>①</sup>曰隰。”李氏云：“下湿，谓土地窞下，但当<sup>②</sup>名为隰。”然则此言下平者，正欲对上平言之，仍与湿不异。

### 秋，莒去疾自齐入于莒。

莒展出奔吴。主书去疾者，重篡也。莒无大夫，书展者，起与去疾争篡，当国出奔。言自齐者，当坐有力也。皆不氏者，当国也。不从莒无大夫去氏者，莒杀意恢称公子，篡重，不嫌本不当氏。○去疾，起吕反。【疏】注“莒无”至“当氏”。○解云：在庄二十七年传文。云当国出奔者，正以襄三十一年冬，“莒人弑其君密州”。今年去疾之人，人者，出人恶之文，而文不氏，故知出时为当国也。既是当国，正合书人。而言自齐者，刺齐有力矣。其出奔不书者，《春秋》之义，微者出人不两书故也。云皆不氏者，当国也者，正以隐元年“郑伯克段于鄢”之下，传云“何以不称弟？当国也”，则此等下言公子者，是当国之文。注不从云云者，下十四年“冬，莒杀其公子<sup>③</sup>意恢”，何氏云“莒无大夫，书杀公子者<sup>④</sup>，未逾年而杀其君之子，不孝大甚，故重录之。称氏者，明君之子”也。然则莒为小国，大夫名氏例不录

① “湿”，闽本同，监、毛本改“溼”，下同。

② “但当”，浦镗云：“常沮洳”三字误“但当”。阮校：“按此非误也，所传不同耳。”

③ “其公子”原作“莒公子”，按阮校：“浦镗云‘其公子’误‘莒公子’。浦说是也。”据改。

④ “者”后原有“子”，按阮校：“浦镗云‘子’衍字。浦说是也。”据删。

见，假有录者，名氏不具，即莒庆之属无氏是也。今此去疾之徒，宁知不尔，疆<sup>①</sup>云当国故不当氏者，正以莒杀意恢重而录氏。今邪庶并篡，其事非轻，固宜重而录之。但欲当国为君，故如其意，使恶逆见也。然则意恢事重，故称公子，今亦篡重，明其未贬之时，亦合称氏，故云篡重，不嫌本不当氏也。

叔弓帅师疆运田。○疆运田者何？与莒为竟也。疆，竟也。与莒是正竟界，若言城中丘。○疆运，居良反，下同。【疏】“疆运田者何”。○解云：欲言正界，而经书帅师；欲言侵伐，而道疆运，故执不知问。○“与莒为竟也”。○解云：若言与莒人造作竟界。○注“若言城中丘”。○解云：隐七<sup>②</sup>年“夏，城中丘”，传云“何以书？以重书也”，何氏云“以功重故书，当稍稍补完之，至令大崩弛坏败，然后发众城之，猥苦百姓，空虚国家，故言城，明其功重，与始作无异”，则彼若稍稍补完，则轻而不书，至于功重，故书而刺之。今此鲁若往前之时，少侵即正，则轻而不书，至于大损，而兴师发众，乃能正之，明其功重，与始取无异，故若城中丘。与莒为竟，则曷为帅师而往？据非侵伐。畏莒也。畏莒有贼臣乱子，而兴师与之正竟，刺鲁微弱失操，烦扰百姓。【疏】注“畏莒”至“百姓”。○解云：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是为贼臣；而二子争篡，是为乱子。鲁人见其贼乱，恐其转侵，是以兴兵与之正竟，贼乱之人，自救无暇，焉能转侵乎？故云微弱失操，烦扰百姓也。

葬邾娄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卷，音权，《左氏》作“麋”。【疏】“楚子卷卒”。○解云：《左氏》作“麋”字，二<sup>③</sup>传本亦有作“麋”字者。

楚公子比出奔晋。辟内难也。【疏】注“辟内难也”。○解云：正以更无他事，于君薨之际而出奔，故知止应辟内难故也。

二年，春，晋侯使韩起来聘。

夏，叔弓如晋。

秋，郑杀其大夫公孙黑。

① “疆”，浦镗云：“疆”当“而”字误。

② “七”原作“十”，按阮校：“浦镗云‘七’误‘十’。浦说是也。”据改。

③ “二”后原有“小”字，按阮校：“浦镗云‘小’字衍。”按，依文意作“二传”为宜，据删。

冬，公如晋，至河乃复。○其言至河乃复何？据公如晋，次于乾侯，而还言至自乾侯，不言至乾侯乃复。【疏】注“据公”至“乃复”。○解云：即下二十八年春，“公如晋，次于乾侯”；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是也。不敢进也。乃，难辞也。时闻晋欲执之，不敢往，君子荣见与，耻见距，故讳使若至河，河水有难而反。○乃难，如且反，下“有难”同。【疏】注“乃，难辞也”。○解云：宣八年传文。云故讳使若至河，河水有难而反者，若如川之满，不可游也然。

季孙宿如晋。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sup>①</sup>卒。【疏】“滕子泉卒”。○解云：《左氏》、《穀梁》作“原”字。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月者，襄公上葬<sup>②</sup>，诸侯莫肯加礼，独滕子来会葬，故恩录之，明公当自行，不当遣大夫，失礼尤重，以责内。【疏】注“月者”至“录之”。

○解云：卒月葬时者，小国之常典，下六年夏，“葬杞文公”之属是也。今而书月，故以为恩录之。言襄公上葬者，谓上文葬襄公时也。言诸侯莫肯加礼，独滕子来会葬者，即襄三十一年夏，“公薨于楚宫”，“冬，十月，滕子来会葬。癸酉，葬我君襄公”是也。○注“明公”至“责内”。○解云：《公羊》之义，邻国诸侯，及邻国夫人丧，皆公自<sup>③</sup>会葬，故《异义》《公羊》说“云‘襄公三十年，叔弓如宋葬恭<sup>④</sup>姬，议<sup>⑤</sup>公不自行”是也。然则凡平诸侯之葬，公犹自行，况其加礼于己者乎？故言失礼尤重，以责内也。

秋，小邾娄子来朝。

八月，大雩。先是公季孙宿比如晋。

① “泉”，诸本同。唐石经初刻作“原”，后磨改为“泉”。解云：《左氏》、《穀梁》作“原”字。

② “襄公上葬”，《穀梁》疏引作“葬襄公”，不误。

③ “自”，闽、监、毛本作“至”，误。

④ “恭”，闽、监、毛本作“共”。

⑤ “议”，闽、监本同，毛本改“讥”。

冬，大雨雹。为季氏。○雨，于付反。雹，步角反。为，于伪反。

北燕伯款出奔齐。名者，所见世著治大平，责小国详录，出奔当诛。

○治，直吏反。大，音泰。【疏】注“名者”至“当诛”。○解云：《春秋》之义，有三世异辞，人所见之世，小国出奔而书其名，故知义然也，即庄十年“谭子奔莒”，僖五年“弦子奔黄”，十年“温子奔卫”，成十二年“周公出奔晋”之属皆不名。至于此文“北燕伯款”，下三十年冬，“徐子章禹出奔楚”之属，皆书其名是也。言出奔当诛者，谓大平之世，民皆有礼，况于诸侯，不死社稷而弃国出奔，当合诛灭矣。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为季氏。○大雨雪，于付反，《左氏》作“大雨雹”。为季，于伪反，下文及注“为齐诛”并同。【疏】“大雨雹”。○解云：案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经亦作“雹”字，故贾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今此若有作“雪”字者，误也。

夏，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娄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不殊淮夷者，楚子<sup>①</sup>主会行义，故君子不殊其类，所以顺楚而病中国。【疏】注“不殊”至“中国”。○解云：内诸夏外夷狄者，《春秋》之常典。而不殊淮夷者，正以此会楚子为主会行义。其行义者，即下文“为齐诛”是也。故君子不殊其类者，君子谓孔子。孔子作《春秋》，不殊楚之类。孔子之意所以然者，正欲顺楚之事，而病诸夏之衰微，何者？言楚夷狄，尚能行义以相荣显，况于诸夏，反不能然，故得病之。若然，《春秋》之式，传闻之世，内其国，外诸夏；所闻之世，内诸夏，外夷狄；所见之世，治致大平，录夷狄，则不殊淮夷，固其宜也，何则？此注云由“楚子主会行义，君子不殊其类”者，正以等是大年，亦有粗细，昭当其父，非己时事，定、哀之世，乃醇粹也。是以定六年“仲孙忌”之下，何氏云“《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大平，欲<sup>②</sup>见王者治定，无所复为讥，唯有二名，故讥之”是也。然则淮夷始见，安行无礼？是以此经更无进称，未当定、哀之间，仍合外限，但由楚子主会，故得不殊，是以何氏更为立义矣。楚人执徐子<sup>③</sup>。

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

① “子”，监本作“于”，误。

② “欲”原作“故”，按阮校：“按定六年注‘故’作‘欲’，此误。”据改。

③ “徐子”，唐石经、鄂本同，间、监、毛本作“楚子”，误。



伐吴，执齐庆封，杀之。○此伐吴也，其言执齐庆封何？为齐诛也。故系之齐。其为齐诛奈何？庆封走之吴，以襄公二十八年奔鲁，自是走之吴。不书者，以绝于齐，在鲁不复为大夫，贱，故不复录之。○不复，扶又反，下同。【疏】注“以襄公”至“奔鲁”。○解云：即彼云“冬，齐庆封来奔”是也。○注“不书”至“录之”<sup>①</sup>。○解云：案如此经上言“伐吴”，则犯吴之文已著，何得注云“使防系吴，嫌犯吴也”，正以庆封往前已封于防，为小国矣。但诸侯之义不得专封，是以《春秋》夺言伐吴矣，实言之非伐吴矣。今日此经若言入防，则更成上“伐吴”之文，实伐吴则为犯吴。若直言入防执齐庆封杀之，则恐防是齐邑，是以进退不得作文也。吴封之于防。不书入防者，使防系吴，嫌犯吴也。去吴，嫌齐邑也。○去，起吕反。然则曷为不言伐防？据防已为国。不与诸侯专封也。故夺言伐吴。庆封之罪何？胁齐君而乱齐国也。道为齐诛意也。称侯而执者，伯讨也。月者，善录义兵<sup>②</sup>。【疏】注“称侯”至“讨也”。○解云：僖四年传文。上下更无称爵以执大夫之事，唯此一经，可以当之，故何氏言焉。若然，案如此经不重出楚上，以为伯讨之义。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以下“会于霍，执宋公以伐宋”，传云“曷为不言楚子执之？不与夷狄之执中国”者，正以此经楚子为会主而序于上，下言执庆封杀之，可以因上文，不劳重出也。既得因上文，即是称爵以执之，故知为伯讨。案霍之经，宋公序上，乃次楚子，下言执宋公，明知不得因上文矣。既不因上文，而不更出楚子，不与夷狄之执诸夏故也。云月者，善录义兵也者，正以侵伐例时故也。

遂灭厉<sup>③</sup>。庄王灭萧日，此不日者，灵王非贤，责之略。○灭厉，如字，又音赖，《左氏》作“赖”。【疏】“遂灭厉”。○解云：有作“赖”字者。○注“庄王”至“之略”。○解云：宣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灭萧”，彼注云“日者，属上有王言，今反灭人，故深责之”是也。然则以灵王非贤，故责之略，还依常例书月，若似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之属是。

九月，取郟。○其言取之何？据国言灭。【疏】注“据国言

① “注不书至录之”，闽、监、毛本改作“注不书至邑也”，移入“不书入防者”节注下。

② “善录义兵”原无“录”，按阮校：“五年疏引作‘善录义兵’，此脱‘录’字。”据补。

③ “灭厉”，唐石经、诸本同。《释文》：“‘灭厉’，《左氏》作‘赖’。”疏云：“‘遂灭厉’，有作‘赖’字者。”

灭”。○解云：即灭谭灭遂之属是也。灭之也。灭之则其言取之何？内大恶，讳也。因郟上有灭文，故使若取内邑。【疏】“内大恶，讳也”。○解云：隐二年无骇入极之下，传云“此灭也，其言人何？内大恶，讳也”，今又重发之者，正以入取之文不同故也。○注“因郟”至“内邑”。○解云：直言取郟。言上有灭文者，即襄六年秋，“莒人灭郟”是也。内取邑直言取者，上元年“三月，取运”之属是也。言上有灭郟之文，郟不复为国，因此之故，遂直言取，若似内自取邑。然则襄六年之时，郟已见灭，今而言取者，彼直取后乎莒，非兵灭，是以鲁人今得取之。以此言之，则无骇入极不言取者，正以极上无灭文故也。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孙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军。○舍中军者何？复古也。善复古也。○舍中，音捨，下及注同。【疏】“舍中军”。○解云：襄十一年时，于司马之下为之置中卿之官，令助司马为军将，添前司徒司空之属为三军，逾王制，故于彼经云“作三军”以讥之。今还依古礼，舍司马，不复令作将军，故曰舍中军。○“舍中军者何”。○解云：欲言非礼，实如王制；欲言是礼，不应复书之，故执不知问。○“复古也”。○解云：正以鲁为州，故正合<sup>①</sup>二军。今舍僭从礼，故曰复古，是以隐五年注云“方伯二师”是也。○注“善复古也”。○解云：言舍僭从礼，正是常事，而书之者，正以当时皆僭，独自能抑从礼，善其复古，是以书之，故云善复古也。然则曷为不言三卿？据上言作三军，等问不言军云卿者，上师解言三卿，因以为难。○为难，乃且反，下同。【疏】注“据上言作三军”。○解云：弟子之意，见上文襄十一年时，云道作三军，今日舍之，应言舍三军，而言舍中军，与上文异，故难之。○注“等问”至“为难”。○解云：襄十一年传云“三军者何？三卿也”，然则今于此问，何故不云曷为不言舍三军，而言卿者<sup>②</sup>？正以上文襄十一年时，师解以为“三军者何？三卿也”，是以弟子因而难之，云曷为不言舍三卿。五亦有中，三亦有中。此乃解上作三军时意，作时益中军，不可言中军者，五亦有中，三亦有中，不知何中也。今此据上作三军，不言中

① “合”原作“舍”，阮校：“浦饒云‘合’误‘舍’。”按，依文意，浦校是。据改。

② “何故不云曷为不言舍三军而言卿者”，按阮校：“浦饒云‘军’、‘卿’字疑互误。非也。注言此传何不云三军而云三卿也。”

云三<sup>①</sup>，则益三之中，舍三之中，皆可知也。弟子本据上言作三，难下中不言三也。如师解言本益中，故下言舍中，为其将复据不中难上不言中，故解上以解下，如此，则下不言三亦可知也。不言卿者，欲同上下文以相起。传不足解之者，欲以上解下<sup>②</sup>，文当同亦可知。月者，善录之。○为，于伪反。复，扶又反。【疏】“五亦”至“有中”。○解云：襄十一年时益司马之职，更令将军，正是作中，而不言作中军者，正以五亦有中，三亦有中。若言作中军，嫌是五之中，故变言作三军。若欲实而言之，正是作中军，故至舍时云道中军矣。○注“此乃”至“三也”。○解云：上谓襄十一年时也。云作时益中军者，谓于司马之下置中卿，令助司马将军，添前二军为三军，故曰作时益中军也。云今此据上作三军，不言中云三者，今此公羊子，据上作三军时不言中之意，故言五亦有中，三亦有中也。如此则上益三之中，下舍三之中，皆可知矣，何者？上言作三军，下言舍中军，则非五之中亦明矣。云弟子本据上言作三，难下中不言三也者，即此传云“然则曷为不言舍三卿”是也。

○注“如师”至“可知也”。○解云：如诂为若。若公羊答之云本益三之中，故言舍中，即恐弟子难之云今舍时言中军，作时曷为不言作中军？若其如此，即是守文不察，疑惑门人，非师训之道，故公羊子解上以解下，何者？解上作时实是中军，但有嫌疑，不得言中，遂变言三军，即是解此下文舍中军不得言三之意，故云解上以解下。如此言之，即下文不言三军昭然可解，故云亦可知。云不言卿者，欲同上下文以相起者，正实而言之，正是舍去司马之职，中卿之官。何以不言舍中卿，而言舍中军者，正以襄十一年时云“作三军”，故欲同其文，相起为一物。○注“传不”至“录之”。○解云：传若足解之，宜云前此作三军之时不言中者，五亦有中，三亦有中。此舍三军不言三者，正以前三非正称，故舍时不得言三。今此传文少，故言传不足解之也。欲以上解下者，以作时文在上，故传特解之。上文既解讫，下文不言三之意当同上义亦可知。云月者，善录之者，谓善其复古而详录之也。

楚杀其大夫屈申。

公如晋。

夏，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无大夫，此何以书？重地也。其言及防兹来奔何？据

① “云三”原脱，按阮校：“疏中引注‘不言中’下有‘云三’二字，此脱。”据补。

② “传不足解之者欲以上解下”原作“传不足以解之者以上解下”。按阮校：“诸本同，误也。按解云：‘今此传文少，故言传不足解之也。欲以上解下者’云云，则此注‘足’下衍‘以’字，‘者’下脱‘欲’字。当据以删补。”据删补。

漆闾丘不言及，高张言及。【疏】“莒牟夷者何”。○解云：欲言莒君，经不言子；欲言大夫，莒无大夫，故执不知问。○注“据漆”至<sup>①</sup>“言及”。○解云：言漆闾丘不言及者，即襄二十一年春，“邾娄庶其以漆闾丘来奔”是也。高张言及者，即哀六年“夏，齐国夏及高张来奔”是也。正以地邑无及文，上下大夫乃言及，与此防兹之义违，故难之，何者？人之尊卑，自有差等，故可以言及；地邑无尊卑之义，恐其不得言及也。不以私邑累公邑也。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义不可使臣邑与君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绝之。

秋，七月，公至自晋。

戊辰，叔弓帅师败莒师于溃泉。○溃泉者何？直泉也。

直泉者何？涌泉也。盖战而涌为异也。不传异者，外异不书。此象公在晋，臣下专为莒叛臣地以兴兵战斗，百姓悲怨叹息，气逆之所致，故因以著战处，欲明天之与人相报应之义。○溃泉，扶粉反。溃泉，踊泉也，《左氏》作“蚡泉”，《穀梁》作“贲泉”。处，昌虑反。应，应对之应。【疏】“于溃泉”。○解云：《左氏》作“蚡”字，《穀梁》作“贲<sup>②</sup>泉”字。○“溃泉者何”。○解云：欲言地名，以泉名之；欲言是水，战于其处，故执不知问。○“直泉也”。○解云：谓此泉直上而出。○“直泉者何”。○解云：欲言涌地，不应言直；欲言土地，仍谓之泉，故执不知问。○注“盖战”至“而涌为异也”。○解云：似穀洛斗之事也。○注“不传”至“战斗”。○解云：《春秋》之义，外异不书，即襄十九年不书潞移之属是。今此溃泉为异，故不录。经既不录，传无由发之；经若书之，传宜云何以书？为天下记异，似若僖十四年“沙鹿崩”之传矣。云此象公在晋云云者，公在晋者，即上春“公如晋”是也。臣下专受莒叛臣地者，即经书“夏，莒牟夷”以下云云“来奔”，在“秋，七月，公至自晋”之上是也。以兴兵战斗者，即此战败于溃泉是。正以败者，内战之文故也。○注“百姓”至“所致”。○解云：上注云“外异”，今此云鲁人悲怨致之者，正以溃泉在莒鲁界上，二国结怨，方战于此，应而为异，何以不然？○注“故因”至“之义”。○解云：疏具僖三年。

秦伯卒。○何以不名？据诸侯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嫡子生，不以<sup>③</sup>名令于四竟，择勇猛者而立之。○嫡之，丁历反，注及

① “至”，闽、监本同，毛本作“闾”，误。

② “贲”原作“溃”，按阮校：“‘贲’误‘溃’。”据改。

③ “不以”，鄂本同，闽、监、毛本此二字误倒。

下同。【疏】注“嫡子”至“立之”。○解云：即《内则》云“夫告宰名，宰辨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是其以名令于四竟之义也。其择勇猛者而立之者，正以夷狄之人，不尚文德故也。其名何？据秦伯婴、稻名。【疏】注“据秦伯婴、稻名”。○解云：文十八年春，“秦伯薨卒”；宣四年春，“秦伯稻卒”是也。然则文十八年经作“薨”字，今此作<sup>①</sup>“婴”字者，误也。宁<sup>②</sup>知非彼误者，正以文十八年“秦伯薨卒”之下，贾氏云“《穀梁传》云秦伯僂”，不道《公羊》曰“婴”，知《公羊》与《左氏》同，皆作“薨”字矣。注“独婴、稻以嫡得立之”者，“婴”字亦误，宜为“薨”字矣。嫡得之也。独婴<sup>③</sup>、稻以嫡得立之。

冬，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吴未服庆封之罪故也。越称人者，俱助义兵，意进于淮夷，故加人以进之。义兵不月者，进越为义兵明，故省文。【疏】注“越称”至“省文”。○解云：即上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彼注云“月者，善义兵”。然则上文淮夷虽助义兵，其意<sup>④</sup>不进，故不称淮人。今称人，故以进解之。云义兵不月者，进越为义兵明，故省文者，正以侵伐例时，义兵则详录，故上四年“秋，七月，楚子”以下“伐吴”，注云“月者，善录义兵”是也。今此亦为义兵而不书月，故如此解。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贬，复卒略之者，人所见世，责小国详，始录内行也。诸侯内行小失，不可胜书，故于终略责之，见其义。○复，扶又反。内行，下孟反，下同。胜，音升。见其，贤遍反。【疏】注“不日”至“略之”。○解云：正以襄二十三年春，“三月，己巳，杞伯句<sup>⑤</sup>卒”，彼已书日，今而书月，故解之。○注“上城”至“其义”。○解云：上城杞<sup>⑥</sup>已贬者，谓襄二十九年“夏，仲孙羯会晋荀盈、齐高止、宋华定”以下“城杞”，“杞子来盟”，注云“贬称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社稷宗庙当坐”是也。律云：

① “作”原无，按阮校：“按‘今此’下当脱‘作’字。”据补。

② “宁”，闽、监、毛本作“能”，误。

③ “婴”，解云：“婴字亦误，宜为薨。”

④ “意”，闽、监本同，毛本作“义”，误。

⑤ “句”原作“句”，按阮校：“浦镗云‘句’误‘句’。按浦说是也。”据改。

⑥ “杞”原无，按阮校：“何校本‘城’下有‘杞’字。”据改。

一人有数罪，则以重者坐之。然则亦不再加，而卒复略之者，正以此是人所见之世，责小国详，始录其内行故也。诸侯内行小失，宁可备书<sup>①</sup>，但当卒时略之而已。言不可胜书者，言小行非一，不可胜负，不可具书，犹如《序》云“不可胜记”之类也。何氏必此解者，正以往前经传，不见杞伯之恶而经略之，知内行有失也。

葬秦景公。

夏，季孙宿如晋。

葬杞文公。

宋华合比出奔卫。○比，如字，又毗志反。

秋，九月，大雩。先是季孙宿如晋，是后叔弓与公比如楚，有豫赋之烦也。○赋敛，力验反，或无此字。【疏】注“先是”至“之烦也”。○解云：文当如是。言先是季孙宿如晋，即上文“夏<sup>②</sup>，季孙宿如晋”是也。言是后叔弓与公比如楚者，即下文“冬，叔弓如楚”，七年“三月，公如楚”，故谓之比也。二年事皆在后，故云有豫赋之烦也。亦有一本云“叔弓如齐”者，误。

楚蒍颇帅师伐吴。【疏】“楚蒍<sup>③</sup>颇”。○解云：《左氏》、《穀梁》作“蒍罢”字。

冬，叔弓如楚。

齐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书者，善录内也。不出主名者，君相与平，国中皆安，故以举国体言之。月者，刺内暨暨也。时鲁方结婚于吴，外慕强楚，故不汲汲于齐。○暨，其器反。【疏】注“书者，善录内也”。○解云：正以平为善事，今而书之，故云善录内也。○注“月者”至“暨也”。○解云：正以定十一年“冬，及郑平”，则知例书时也。今此书月，故如此解也。隐元年传云“及，犹汲汲；暨，犹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然则暨暨是不获已，然后为之，平是善事而不汲汲，故书月以刺之，故云月者刺内暨暨矣。○注“时鲁”至“于齐”。

① “书”原作“尽”，阮校：“浦饒云‘尽’当‘书’之误。”按，此应为形近之说，“书”字是。据改。

② “夏”，闽本同，监、毛本作“下”，误。

③ “蒍”原作“蒍”，按，经及下疏均作“蒍”，据改。

○解云：下十年冬注云“去冬者，盖昭公娶吴孟子之年，故贬之”。然则十年不书冬者，是其方结缡于吴之事。其外慕强楚者，即上文“叔弓如楚”，下文“公如楚”之属是也。正以文不言及，故云不汲汲于齐矣。

三月，公如楚。

叔孙舍如齐莅盟。○叔孙舍，二传作“媯”。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是后楚灭陈蔡<sup>①</sup>，楚弑君虔于乾谿。

【疏】注“是后楚灭陈蔡”。○解云<sup>②</sup>：即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是也，及下十一年“十有一月，丁酉，楚师灭蔡”是也。云楚弑其君于乾谿者，即下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sup>③</sup>于乾谿”是也。

秋，八月，戊辰，卫侯恶卒。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孙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卫襄公。当时而日者，世子辄有恶疾，不早废之，临死乃命臣下废之。自下废上，鲜不为乱，故危录之。○当，丁浪反，又如字。鲜，息浅反。【疏】注“当时”至“录之”。○解云：隐三年传云“当时而日，危不得葬也”。今此卫侯八月卒，至此正五月，而经书癸亥，故言危录之。言世子辄有恶疾者，即下二<sup>④</sup>十年“秋，盗杀卫侯之兄辄”，传云“母兄称兄。兄何以不立？有恶疾也”是矣。知其不早废，临死乃命臣下废之者，正以危录其葬故也。其若不然，更无危事，不知卫使葬何以书日乎？言危录之者，以其有危，故录其日也。

八年，春，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说在元年。变其言陈者，起招致楚灭陈自此始，故重举国。○故重，直用反，年末同。【疏】注“说在元年”。○解云：即元年传云“大夫相杀称人，此其称名氏以杀何？言将自是弑君也。今将尔，词曷为与亲弑者同？君亲无将，将而必诛”之属是也。○注“变其”

① “蔡”字原无，按阮校：“疏及闕、監、毛本下有‘蔡’字，此脱。”据补。

② “注是后楚灭陈蔡○解云”原作“注是后楚灭陈云云者”，又此节疏原在前疏“不汲汲于齐”后，阮校：“闕、監、毛本改作‘注是后楚灭陈蔡○解云’，移此以下于‘日有食之’注下。”按，依文意，闕、監、毛本是。据乙正。

③ “虔”原无，按，经注均有“虔”字，据补。

④ “二”原作“三”，按阮校：“浦鏗云‘二’误‘三’。按浦说是也。”据改。

至“举国”。○解云：《春秋》之义，大夫相杀称人。言其，即庄二十二年春，“陈人杀其公子御寇”；下“陈人杀其大夫公子过”；文九年“晋人杀其大夫先都”之属，今变两下之例，言杀陈世子者，起招致楚灭陈自此始，是以重举陈矣。

夏，四月，辛丑，陈侯溺卒。○溺，乃狄反。

叔弓如晋。

楚人执陈行人于徵师杀之。

陈公子留出奔郑。

秋，蒐于红。○蒐者何？简车徒也。徒，众。○廋，所苗反，本亦作“蒐”。【疏】“蒐者何”。○解云：正以常事不书，今此见经，故执不知问。何以书？盖以罕书也。说在桓六年。【疏】注“说在桓六年”。○解云：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阅”，传云“大阅者何？简车徒也。何以书？盖以罕书也”，注云“罕，希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故比年简徒，谓之蒐；三年简车，谓之大阅；五年大简车徒，谓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不地者，常地也。蒐例时，此日者，桓既无文德，又忽忘武备，故尤危录”。然则为蒐之法，比年作之，今此不然，故云以罕书。

陈人杀其大夫公子过。○过，音戈。

大雩。先是公如楚，半年乃归，费多赋重所致。○费，芳味反。【疏】注“先是”至“乃归”。○解云：即去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是也。

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执陈公子招，放之于越。杀陈孔瑗。【疏】“杀陈孔瑗”。○解云：《左传》、《穀梁》作“奭”。

葬陈哀公。日者，疾诈谗灭人也。不举灭为重，复书三事言执者，疾谗托义，故列见之。托义不先书者，本怀灭心。重举陈者，上已言灭，不复重举无以明。

○谗，况元反。复书，扶又反，下同。见，贤遍反。【疏】注“日者”至“人也”。

○解云：《春秋》之义，灭例书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属是也。上四年“秋，七月，楚子灭厉”之下，注云“庄王灭萧日，此不日者，灵王非贤，賁之略”，是以还依常例书月矣。今而日者，疾诈谗灭人故也。

○注“不举”至“见之”。○解云：《春秋》之义，举灭为重，是以襄六年“齐侯灭莱”之下，何氏云“不书杀莱君者，举国灭为重”是也。今不举灭为重，故须辨之。言复书三事言执者，谓复书三事，又言执者，以疾其诈谗托义，故须列而见之。三事：放招，杀瑗，葬哀公是。○注“托义”至“灭心”。○解云：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陈”。然则彼乃楚子行义，先书其杀，今此楚



子亦是托义讨贼，书在灭后者，见本怀灭心故也。○注“重举”至“以明”。○解云：成二年“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己酉，及国佐盟于袁娄”，不重举齐，此重举陈者，上已言楚师灭陈，若不复举陈，无以明其是陈人矣。

九年，春，叔弓会楚子于陈。陈已灭，复见者，从地名录，犹宋郟以邑录。不举小地者，顾后当存。○复见，扶又反，下同；下贤遍反。【疏】注“陈已”至“当存”。○解云：郟者，是文王之子，春秋前宋人灭之，至隐十年夏，“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菅。辛未，取郟。辛巳，取防”是也。云不举小地，顾后当存者，言陈是总号，当是会时，未必在其国都，所以不举小地而举陈者，正以楚人暴灭，《春秋》欲闵陈而存之，故还举其大号而言也。其存陈者，即下经“夏，四月，陈火”是也。

许迁于夷。

夏，四月，陈火。○陈已灭矣，其言陈<sup>①</sup>火何？据灾异为有国者戒。○陈火，《左氏》作“灾”。【疏】“陈火”。○解云：《左氏》作“灾”字，《穀梁》与此同。○“陈已”至“火何”。○解云：所以不言外灾不书，此何以书之义者，正以解言存陈，故书其火，则外灾得书之义亦见矣。存陈也。陈已灭，复火者，死灰复燃之象也。此天<sup>②</sup>意欲存之，故从有国记灾。【疏】注“陈已”至“记灾”。○解云：即《考异邮》云“陈火之类，未当诛绝，天晓其君，死灰更燃之意”是也。曰存陈，悽矣。书火存陈者，若曰陈为天所存，悲之。○悽，音希，悲也。【疏】“曰存陈，悽矣”。○解云：悽，谓悲也。公羊子曰陈为天所存者，天悲痛之故也。曷为存陈？据灾非一，天意曷为悲陈而存之？【疏】注“据灾”至“存之”。○解云：弟子之意，以为《春秋》之内，书灾者非止一处而已矣，意曷为正于此灾之上，悲陈而存之乎？灭人之国，执人之罪人，罪人，招也。杀人之贼，孔瑗，弑君贼也。葬人之君，若是，则陈存悽矣。楚为无道，托讨贼行义，陈臣子辟门虚心待之，而灭其国。若是，则天存之者，悲之也。不书孔瑗弑君者，本为招弑，当举招为重，方不与楚讨贼，故没招正贼文，以将与上贬起之。月者，闵之。○辟，婢亦反，开也。本为，于伪反。【疏】注“不书”至“闵之”。○解云：案如上文，则孔瑗与招本谋弑君，而责是弑文者，正以君

① “陈”，诸本同，唐石经无。

② “天”原作“大”，按阮校：“鄂本‘大’作‘天’，此误。”据改。

亲无将，将而必诛，故言当举招为重。言故没招正贼文者，谓不于讨处贬招，见其有弑君之罪矣。言以将与上贬起之者，上贬，谓元年称公子，传云“此陈侯之弟招，何以不称弟？贬”是也。云月者，闵之者，正以外灾例时，即襄九<sup>①</sup>年“春，宋火”之属是，今而书月，故言闵之。

秋，仲孙矍如齐。○矍，具缚反，又居碧反。

冬，筑郎囿。○囿，音又。

十年，春，王正月。

夏，晋栾施<sup>②</sup>来奔。○晋栾施，《左氏》作“齐栾施”。

秋，七月，季孙隐如、叔弓、仲孙矍帅师伐莒。○隐如，《左氏》作“意如”。

戊子，晋侯彪卒。○彪，彼虬反。

九月，叔孙舍如晋。

葬晋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戌<sup>③</sup>卒。去冬者，盖昭公取吴孟子之年，故贬之。○宋戌，读《左传》者音成，何云“向戌与君同名，则宜音恤”。去，起吕反。

【疏】注“去冬”至“贬之”。○解云：正以《礼记》、《论语》皆有“昭公取于吴，谓之吴孟子”之文，但不指其取之年岁。今无冬者<sup>④</sup>，无佗罪可指，是以何氏以意当之，以无正文，故言盖也。取吴孟子所以不书者，讳取同姓故也。贾、服以为刺不登台视气，范氏以为不书冬，宁所未详。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

葬宋平公。

① “九”原作“元”，按阮校：“浦镗云‘九’误‘元’。浦说是也。”据改。

② “晋栾施”，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晋栾施，《左氏》作齐栾施。”孙志祖云：“此非晋之栾氏，《公羊》经文误，当同《左氏》作‘齐’。”

③ “戌”，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宋戌，读《左传》者音‘成’。何云：向戌与君同名，则宜音恤。”

④ “者”，闽、监、毛本作“更”，则属后。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楚子虔何以名？据诱戎曼子不名。○戎曼，音蛮。【疏】注“据诱”至“不名”。○解云：即昭十六年春，“楚子诱戎曼子杀之”是也。绝也<sup>①</sup>。曷为绝之？据俱诱之。为其诱封也。使不自知而死，故加诱。○为，于伪反。【疏】注“使不”至“加诱”。○解云：即《左氏传》云“醉而杀之”是也。此讨贼也，蔡侯般弑父而立。【疏】注“蔡侯”至“而立”。○解云：即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也。虽诱之，则曷为绝之？据与庄王外讨，晋文饹尊。○饹，古穴反。【疏】注“据与”至“饹尊”。○解云：庄王外讨者，即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传云“此楚子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不与外讨也”，“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讨也。诸侯之义不得专讨，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为无道者，臣弑君，子杀父，力能讨之，则讨之可也”者，是其实与庄王外讨之文也。云晋文饹尊者，即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会晋侯”以下“盟于践土”，“公朝于王所”，传云“曷为不言公如京师？天子在是也”，“曷为不言天子在是？不与致天子也”，注云“时晋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诸侯不可卒致，愿王居践土；下谓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虽非正，起时可与，故书朝，因正其义”，“所以见文公之功”是也。怀恶而讨不义，君子不予也。内怀利国之心，而外托讨贼，故不与其讨贼，而责其诱诈也。地者，起以好会诱之。○好，呼报反。【疏】注“地者”至“诱之”。○解云：正以昭十六年，“楚子诱戎曼子杀之”，不书地，今言于申，故解之。

楚公子弃疾帅师围蔡。

五月，甲申，夫人归氏薨。

大蒐于比蒲。○大蒐者何？简车徒也。何以书？盖以罕书也。说在桓六年。○比，音毗。【疏】“大蒐者何”。○解云：欲言常事，而经加大；欲言非常事，蒐是常猎之名，故执不知问。○注“说在桓六年”。

○解云：即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阅”，传云“大阅者何？简车徒。何以书？盖以罕书也”，注云“罕，希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故比年简徒谓之

① “也”字原无，按阮校：“十三年疏引作‘绝也’，此脱‘也’字。”据补。

蒐，三年简车谓之大阅，五年大简车徒谓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sup>①</sup>危”。然则大蒐之法，五年一为，今此不然，故曰以罕书也。上八年“蒐于红”之下，何氏云“说在桓六年”，今复指之者，正以蒐与大蒐希数大<sup>②</sup>异，礼亦不同，是以不得相因，各指其所在。

仲孙纘会邾娄子盟于侵羊<sup>③</sup>。不日者，盖讳丧盟，使若议结善事。

○侵羊，二传作“侵祥”。【疏】“盟于浸<sup>④</sup>羊”。○解云：《穀梁传》作“侵祥”字，服氏注引者，直作“详”字，无<sup>⑤</sup>“侵”字，皆是所见异也。○注“不日”至“善事”。○解云：上文五月“夫人归氏薨”，君居丧，居丧而与人盟，至十三年秋平丘之会，邾娄子与晋为议，不容公盟而执季孙，理宜书日，见其不信。而不书日者，正以身居大丧而不以为忧，是内恶可讳之限，故为信辞，使若此盟方欲议论，结其善事然。齐国酌者<sup>⑥</sup>，贾氏作“酌”字，与此同；服氏及“穀梁”皆作“齐国弱”字也。

秋，季孙隐如会晋韩起、齐国酌<sup>⑦</sup>、宋华亥、卫北宫佗、郑轩虎、曹人、杞人于屈银。○佗，大河反。屈银，并如字，二传作“厥愨”。

【疏】“于屈银”。○解云《左氏》、《穀梁》作“厥愨”字。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齐归。○齐归者何？昭公之母也。归氏，胡女，襄公嫡夫人。○嫡，丁历反。【疏】“齐归者何”。○解云：欲言夫人，初至不录；欲言其妾，薨葬具书，故执不知问。○注“归氏”至“夫人”。

○解云：皆《史记》文。而初至不书者，盖为世子时娶之。然则沙随之会，襄公始生，而威公之世已娶夫人者，案《公羊》上下，竟无幼少之文，则何氏不信《左氏》故

① “忘”，闽本同，监、毛本作“亡”，误。

② “大”，闽本同，监、毛本作“实”，误。

③ “侵羊”，唐石经、诸本同。《九经古义》云：“古‘祥’字作‘详’。《易·履》‘视履考祥’，《释文》云‘本又作详’。《书·君奭》‘其终出于不祥’，蔡邕石经云‘其道出于不祥’。《吕刑》‘告尔祥刑’，《后汉·刘愷传》引作‘详刑’，《周礼》注亦云‘度作详刑’。今《公羊》作‘侵羊’者，《春秋繁露》云：‘羊之为言犹祥。’《尔雅》：‘祥，善也。’郑注《车人》云：‘羊，善也。’”

④ “浸”，闽、监、毛本作“侵”。

⑤ “无”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作‘无“侵”字’，此误。”据补。

⑥ “齐国酌者”，闽、监、毛本移此以下二十四字于“秋季孙隐如”节经下。

⑦ “齐国酌”，唐石经、诸本同。解云：“贾氏作‘酌’字，与此同。服氏及《穀梁》皆作‘齐国弱’字。”

也。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师灭蔡。执蔡世子有以归，用之。

○此未逾年之君也，其称世子何？据陈子也。【疏】注“据陈子也”。○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以下“于温”是也。不君灵公，不成其子也。灵公，即般也。不君，不与灵公，坐弑父诛，不得为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称子继父也。上不与楚诱讨，嫌有不当绝，故正之云耳。【疏】“不君”至“子也”。○解云：灵公弑父而立，弑父之人，人伦所不容，今而见诛，正是其宜，是以《春秋》不与灵公为君也，故曰不君灵公也。庄三十二年传云“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逾年称公”。然则称子者，嗣君之称。《春秋》之义，既不与灵公得为成君，故亦不成其子有得为嗣君，以继其父，故曰不成其子也。云灵公坐弑父诛者，即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上四月，“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是也。云上不与楚诱讨者，即上传云“曷为绝之？为其诱讨也。此讨贼也，虽诱之，则曷为绝之？怀恶而讨不义，故君子不与”是。不君灵公，则曷为不成其子？据恶恶止其身。诛君之子不立。虽不与楚诱讨，其恶坐弑父诛，当以诛君论之，故云尔。言执者，时楚托义灭之。【疏】注“当以”至“云尔”。○解云：若不君灵公，而以诛君论之，何故上四年申之会，及伐吴之经，上文楚子诱杀之时，皆称其爵者，凡贬刺之例，正可于一事之上，足见其恶而已，宁可文文皆贬，似若庄四年“冬，公及齐人狩于郕”，传云“前此者有事矣，后此者有事矣，则曷为独于此讥”，“择其重者而讥焉，莫重乎其于郕狩也”，“其余从同”是也。○注“言执”至“灭之”。○解云：《春秋》之义，举灭国以为重，其余轻者皆从略，是以襄六年注云“不书杀莱君者，举灭国为重”是。今并书其执者，正以楚人托义灭之，故见其义也，似若上八年注云“不举灭为重，复书三事言执者，疾缓托义，故列见之”是也。楚既托义，执用蔡之世子以灭其国，当先书其余，似若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徵舒”，“丁亥，楚子人陈”然。今乃先书灭蔡者，起其本怀灭心故也，是以八年注云“托义不先书者，本怀灭心”故是也。非怒也，无继也。公诛，子当绝。【疏】“非怒也，无继也”。○解云：庄四年传云“今纪无罪，此非怒与”，何氏云“怒，迁怒。齐人语。此非怒其先祖，迁之于子孙与”。然则齐人谓迁怒为怒也。言今不成有为子者，非由恶其父，迁怒<sup>①</sup>其子孙，但由灵公大逆，理无继嗣矣，是以注“父诛，子当绝也”。其“非”字有作

① “迁怒”原作“迁怒”，按，本节疏“迁怒”凡三见，不应有异，据改。

“悲”字者，误也。恶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盖以筑防也。持其足，以头筑防，恶不以道。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日者，疾谗灭人。○恶乎，音乌。恶不，乌路反。【疏】注“日者，疾谗灭人”。○解云：正以凡灭例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上四年秋七月，“遂灭厉”之属是也。今而书日者，疾诈谗故也。

十有二年<sup>①</sup>，春，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伯于阳者何？即纳上伯款，非犯父命，不当言于阳。又微国，出人不两书，伯不当再出，故断三字问之。○断，丁管反，又丁乱反。【疏】注“即纳”至“问之”。○解云：纳上伯款者，即上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齐”是也。其犯父命而见纳言于邑者，即哀二年夏，“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传云“戚者何？卫之邑也。曷为不言入于卫？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注云“明<sup>②</sup>父得有子而废之，子不得有父之所有，故夺其国文，正其义也”者是也。然则今此“纳北燕伯于阳”，若是纳上伯款，即非犯父之命者，正以出奔称伯，不似蒯聩称世子故也，是以何氏于款之上连伯言之，见非犯父之命。云又微国，出人不两书者，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传云<sup>③</sup>“何以不言遂，两之也”，注云“顿子出奔不书者，小国例也”是也。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子谓孔子。乃，乃是岁也。时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后作《春秋》，案史记，知“公”误为“伯”，“子”误为“于”，“阳”在，“生”刊灭阙。○刊，苦干反。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如，犹奈也。犹曰奈女所不知何？宁可强更之乎？此夫子欲为后人法，不欲令人妄亿<sup>④</sup>错<sup>⑤</sup>。”“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① “年”，毛本作“月”，误。

② “明”后原有“其”，按阮校：“按哀二年注无‘其’字，此衍。”据删。

③ “传云”二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当脱‘传云’。是也。”据补。

④ “亿”，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鄂本作“意”。《释文》：“亿，於力反。”阮校：“按《论语音义》‘毋意，或於力反’。於力反则本作‘亿’，与此注合。陆氏以为非，误也。”

⑤ “错”，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释文》：“错也，字或作‘措’。”阮校：“按此本‘错’字剃改，故小而偏，当本作‘措’，疏标起讹作‘亿措’可证。闽、监、毛本疏亦改作‘亿错’矣。”

○女，音汝。强，其丈反。令，力呈反，下“令楚”同。亿，於力反。措，七故反，或七各反，字或作“措”。【疏】注“如犹”至“亿措”。○解云：孔子云当是岁时，我已年立，具见其事，奈汝在侧之徒，不见之何？故曰奈汝所不知何也。孔子虽知伯于阳者，是公子阳生，但在侧之徒，皆不委曲，若改之，谓己苟出心肺，故曰宁可强更之乎。庄七年“星贯<sup>①</sup>如雨”之下，传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贯如雨’”，何氏云“明其状似雨耳，不当言雨星。不言尺者，贯则为异，不以尺寸录之”。然孔子修《春秋》，大有改之处，而此文不改之者，欲示后人重其旧事，似刘公即君与为不上礼之类也，故曰夫子欲为后人法，不欲人妄亿措也。亿措者，亿谓有所拟度；措者置也，置意于言也。不欲令人妄拟度，不欲令人妄置意于言矣。若拟度而中之者无伤，即“柴也！其来乎”，“由也！其死矣”之类是也；若亿措而妄者，正得学者不思之义也，则“学而不思，则罔”之类是也。云子绝四者，备于郑注。引之者，欲道无事亿措，乃孔子所绝，是以修《春秋》，而有其义矣。《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则齐桓、晋文，唯齐桓、晋文会能以德优劣、国大小相次序。【疏】注“唯齐”至“次序”。○解云：谓其盛时事也。及其衰末<sup>②</sup>亦不醇粹，是以僖十三年咸之会，许男序于曹伯之上，而何氏于僖四年“许男辛<sup>③</sup>臣卒”，“葬许穆公”之下，注云“得卒葬于所传闻世者，许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后”者，是咸之会，当桓末年，许在曹上，非其次序之事也。其会，则主会者为之也，非齐桓、晋文，则如<sup>④</sup>主会者为之，虽优劣大小相越，不改更，信史也。其词，则丘有罪焉耳。”丘，孔子名。其贬绝讥刺之辞。有所失者，是丘之罪。圣人德盛尚谦，故自名尔。主书者，恶纳篡也。不书所篡出奔者，微国虽未逾年君犹不录。不足阳下言于北燕者，史文<sup>⑤</sup>北<sup>⑥</sup>燕本在上，从史文也。○恶纳，乌路反。【疏】注“其贬”至“之罪”。○解云：即《春秋》说云“孔子作《春秋》，一万八千字，九月而书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是也。云主书者，恶纳篡也者，正以《春秋》之义，立、纳、入皆为篡辞，且上有“伯款出奔齐”之文，知今纳，宜是篡人也。○注“不书”至“不录”。○解云：正以上三年之末

① “贯”原作“陨”，按阮校：“何校本作‘贯’，是也。”据改。

② “末”原作“未”，按阮校：“毛本同，误也。闽、监本作‘衰末’，何校本同。”据改。

③ “辛”，闽、监、毛本作“新”。

④ “如”，鄂本同，闽、监、毛本作“知”，误。

⑤ “史文”后原有“也”，按阮校：“鄂本无‘也’字，此衍。”据删。

⑥ “北”，闽本同，监、毛本作“比”，误。

“伯款出奔”，遥历十许年，计应有君矣。阳生篡之，宜书其出。今不书者，微国之君被篡而出走者，皆略而不书之。假令非被篡，但是微国，未逾年之君，卒犹不书，况乎被篡出奔，宁不略之乎？何氏所以必将未逾年君约之者，正以所见之世，微国成君之出，例皆录之故也，即伯款之徒是也。○注“不足”至“史文也”。○解云：若足其文，宜云齐高偃帅师纳北燕公子阳生于北燕。今“阳生”之下，不言北燕者，正以史之本文，“阳生”之上有“北燕”之字，因而从之，不及改顺文。楚杀其大夫成然者，《左氏》作“成熊”，《穀梁》作“成虎<sup>①</sup>”字。

三月，壬申，郑伯嘉卒。

夏，宋公使华定来聘。

公如晋，至河乃复。

五月，葬郑简公。

楚杀其大夫成然。○成然，《左氏》作“成熊”。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整出奔齐。○整，之领反，或作“慙”，鱼覲反。

楚子伐徐。

晋伐鲜虞。谓之晋者，中国以无义，故为夷狄所强。令<sup>②</sup>楚行诈灭陈、蔡，诸夏惧然去而与晋会于屈银，不因以大绥诸侯，先之以博爱，而先伐同姓，从亲亲起，欲以立威行霸，故狄之。【疏】注“谓之”至“狄之”。○解云：诸夏之称连国称爵，今单言晋，作夷狄之号，故须解之。言中国无义，故为夷狄所强者，即襄七年“郑伯髡原”之下，传云“曷为不言其大夫弑之？为中国讳也。曷为为中国讳？郑伯将会诸侯于郟，其大夫諫曰：‘中国不足归也，则不若与楚。’郑伯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国为义，则<sup>③</sup>伐我丧。以中国为强，则不若楚。’于是弑之”，何氏云“祸由中国无义，故深讳使若自卒”之属，是中国无义之文也。言遽为夷狄所强也者，即四年“夏，楚子”以下“会于申”，“执齐庆封，杀之”之属是也。云令<sup>④</sup>楚行诈，灭

① “虎”原作“虞”，按阮校：“按《穀梁》作‘成虎’，此作‘虞’，误。”据改。

② “令”原作“今”，按阮校：“鄂本‘今’作‘令’，此本疏中两引亦作‘令’，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则”原作“即”，按阮校：“襄七年疏‘即’作‘则’，是也。”据改。

④ “令”，闽、监、毛本作“今”，误。后同。



陈、蔡者，即昭八年灭陈，十一年灭蔡是也。令楚行诈者，即托义讨招璜，托义讨蔡般<sup>①</sup>是也。言诸夏惧然去而与晋会于屈银者，即上十一年“秋，季孙隐如会晋韩起”以下“于屈银”是也。言先伐同姓者，正以鲜虞姬姓故也。

---

① “般”，闽本作“股”，监本作“殷”，误。

## 春秋公羊传注疏昭公卷第二十三

(起十三年,尽二十二年)

十有三年,春,叔弓帅师围费。○费,音秘。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此弑其君,其言归何?据齐阳生人恶不言归。○谿,苦兮反。【疏】“此弑”至“归何”。○解云:正以归者,出入无恶之文。今君弑而言归,故难之。

○注“据齐”至“言归”。○解云:即哀六年秋七月,“齐阳生入于齐”是也。其阳生人恶者,先诈致诸大夫,立于陈乞之家,自是往弑舍是也。归无恶于弑立也。归无恶于弑立者何?灵王为无道,作乾谿之台,三年不成,楚公子弃疾胁比而立之。然后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后归者不得复其田里。”众罢而去之,灵王经而死。时弃疾诈告比得晋力可以归,至而胁立之。比之义,宜效死不立;而立,君因自经,故加弑也。言归者,明<sup>①</sup>其本无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责之尔。不日者,恶灵王无道。封内地者,起祸所由,因以为戒。○罢,音皮。恶灵,乌路反。【疏】“归无”至“立也”。○解云:弑谓虔也。言所以书其归者,正于弑虔之时,比无恶。○“归无”至“者何”。○解云:正据经书弑其君虔,曷为言无恶?故问之。○“灵王经而死”。○解云:经者,谓悬缢而死也。若申生雉经,及《论语》云“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者是也,故何氏云“君因自经”。○注“时弃”至“为戒”。○解云:正以经书自晋,故得为有力之义,故如此解。○云比之义,宜效死不立者,下传文。云言归者,明其本无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责之尔者,桓十五年传曰“归者,出入无恶”,故云本无弑君而立之意。言加杀,责之者,谓责其不效死而立矣。云不日者,恶灵王无道者,正以宣二年“秋,七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獯”,四年“夏,六月,乙酉,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则《春秋》之义不问加弑与否,例皆书日。今而不日,故解之。云封内地者,起祸所由,因为戒者,正以下二十五年,“宋公佐卒于曲棘”,传云“曲棘者何?宋之邑。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忧

① “明”原作“谓”,按阮校:“诸本同,误也。鄂本‘谓’作‘明’,疏引注同,当据以订正。”据改。

内也”，注云“时宋公闻昭公见逐，欲忧纳之，至曲棘而卒，故恩录之”。然则诸侯卒其封内例不地，今此灵王见弑乾谿之由，是以书地以起之，故曰起祸所由，因以为戒也。

楚公子弃疾弑公子比。○比已立矣，其称公子何？据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疏】注“据齐”至“君舍”。○解云：在文十四年九月。彼传云“此未逾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杀之，成死者而贱生者也”，注云“恶商人怀诈无道，故成舍之君号，以贱商人之所为”。然则彼未逾年君，而见弑称成君，今比<sup>①</sup>亦为未逾年君，见弑称公子，故据而难之。所以不据僖九年“晋里克弑<sup>②</sup>其君之子奚齐”者，正以取成君之号以难公子，义强于君之子之文故也。其意不当也。据上传知其胁。【疏】注“据上”至“其胁”。○解云：即上传云“楚公子弃疾胁比而立之”是也。其意不当，则曷为加弑焉尔？据王子朝不贬。○朝，如字。【疏】注“据王子朝不贬”。○解云：即二十三年秋，“尹氏立王子朝”，注云“贬言尹氏者，著世卿之权。尹氏贬，子朝不贬者，年未滿十岁，未知欲富贵，不当坐，明罪在尹氏”。然则子朝之意，与此相似，子朝不贬而比加弑，故难之。比之义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杀称人，此其称名氏以弑何？据经言弑公子比也。【疏】“比之”至“不立”。○解云：即守死善道，若王子闾之类也。○“大夫”至“称人”。○解云：即文十六年冬，“宋人弑其君处白”之下，传云“大夫弑君称名氏，贱者穷诸人”，注云“贱者谓士也，士正自当称人”；“大夫相杀称人，贱者穷诸盗”，注云“降大夫使称人，降士使称盗者，所以别死刑有轻重也”。然则文十六年师有成解，故此弟子取而难之。○注“据经”至“比也”。○解云：经言弑公子比，即是两下相杀之文，而称弃疾名氏，是以据而难之。言将自是为君也。故使与弑君而立者同文也。不言其者，比实已立，嫌触实公子，弃疾即<sup>③</sup>楚子居也。【疏】“言将”至“君也”。○解云：谓弃疾从是杀比之后，遂代比为君矣。○注“故使”至“文也”。○解云：同文也，即文十四年秋九月，“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注“不言”至“公子”。○解云：庄二十二年春，“陈人杀其公子御寇”，注云“书者，杀君之子，重也”；下十四年“冬，莒杀其公子意恢”。然则彼二公子见杀，言其，今公子比实已立讫，若言杀其

① “比”，闾、监、毛本作“此”，误。

② “弑”，闾、监、毛本作“杀”，误。

③ “即”原作“则”，按阮校：“闾、监、毛本‘则’作‘即’，疏同。”据改。

公子比，则嫌触彼二公子文，故曰嫌触实公子。云弃疾即楚子居也者，即下二十六年秋，“楚子居卒”是也。

秋，公会刘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举重者，起诸侯欲讨弃疾，故详录之。不言刘子及诸侯者，间无异事可知矣。【疏】注“不举”至“录之”。○解云：文十四年“六月，公会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然则彼亦是二事，举盟为重，不言会于某，今会盟并举，故须解之，故云诸侯欲讨弃疾。以上有弃疾弑君之事，下传有诸侯遂乱之言，故知于间详录此会，欲讨之矣。○注“不言”至“知矣”。○解云：《春秋》之义，会盟咸有而间隔事者，则重言诸侯，即定公四年“三月，公会刘子、晋侯”以下“于召陵，侵楚”；夏四月，“蔡公孙归姓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五月，公及诸侯盟于浩油”。然则彼由间有隔事，刘子不与盟，是以重出诸侯。今则间无隔事，刘子复与盟，是以不劳重出刘子及诸侯，见其可知矣。公不与盟。○与，音预，注二“不肯与”及下文“不与焉”，注“公不与”、“不宜与”皆同。晋人执季孙隐如以归。公至自会。公不与盟者何？【疏】“公不与盟者何<sup>①</sup>”。○解云：正以盟会详录即为善事，而公不与盟，于义似违，故执不知问。公不见与盟也。时晋主会，疑公如楚，不肯与公盟，故讳使若公自不肯与盟。【疏】注“时晋”至“与盟”。○解云：须言时晋主会者，正以此会刘子在其间，故须辨之。知非刘子主会者，正以当时天子微弱故也。知疑公如楚，不肯与公盟者，正以上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之文；十一年“公如晋，至河乃复”，是其见疑，不得入晋故也。公不见与盟，大夫执，何以致会？据得意乃致会。【疏】注“据得意乃致会”。○解云：即庄六年注云“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今此平丘之经，亦是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之事，故言据得意乃致会也。若欲伯事言之，即哀十三年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公至自会”是也。不耻也。曷为不耻？据虐之会公失序耻之。【疏】注“据虐之会<sup>②</sup>”至“耻之”。

① “公不与盟者何”原在前音义“不宜与皆同”后，阮校：“此本此节疏在‘公不与盟’之下，闽、监、毛本移于‘公不与盟者何’之下。”按，此为释经，疏当下属，据移。

② “之会”，闽、监、毛本删。

○解云：即文七年“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传云“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诸侯不可使与公盟，跌晋大夫使与公盟也”，何氏云“为诸侯所薄贱不见序，故深讳为不可知之辞”是也。诸侯遂乱，反陈、蔡，君子不<sup>①</sup>耻不与焉。时诸侯将征弃疾，弃疾乃封陈、蔡之君，使说诸侯，诸侯从陈、蔡之君言还反，不复讨楚，楚乱遂成，故云尔。公不与盟，不书成楚乱者，时不受赂<sup>②</sup>也。诸侯实不与公盟，而言公不与盟者，遂乱，虽见与，公犹不宜与也，故因为公张义。○复，扶又反。为公，于伪反。【疏】注“弃疾”至“之君”。○解云：即下文是也。○注“公不”至“赂也”。○解云：《春秋》之义，讳内恶，故隐五年“春，公观鱼于棠”，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远也”，何氏云“实讥张鱼而言观，讥远者，耻公去南面之位，下与百姓争利，匹夫无异，故讳使若以远观为讥也”。然则公若与盟，即成楚乱，便是内恶，例讳不书。今公不与盟，不书楚乱者，正以时不受赂，是以不得书其成乱矣。桓二年春，“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纳于太庙”，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遂乱受赂，纳于太庙，非礼也”。然则彼以受赂之故，书其成宋乱，今不受赂，是不以书成楚乱决之。《春秋》之义，为内讳大恶，而桓公受赂而成宋乱，不为之讳者，彼注云“宋公冯与督共弑君而立，诸侯会于稷，欲共诛之，受赂便还，令宋乱遂成。桓公本亦弑隐而立，君子疾同类相养，小人同恶相长，故贱不为讳也”者是也。○注“诸侯”至“张义”。○解云：上注云“故讳使若公自不肯与之盟”，今又言此者，正以诸侯遂乱，是以鲁侯不肯与之盟。然则上下二注，弥缝为义，非别解。云因为公张义者，谓书公不与盟者，非直为国讳，因见诸侯遂乱大恶，公亦不宜与，故言因为公<sup>③</sup>张义也。

蔡侯庐归于蔡。

陈侯吴归于陈。○此皆灭国也，其言归何？据归者有国辞。○庐，力吴反。【疏】注“据归者有国辞”。○解云：即僖三十年秋，“卫灭郑归于卫”之属是也。不与诸侯专封也。故使若有国自归者<sup>④</sup>。名者，专受其封，当诛。书者，因以起楚封之。所以能起之者，上有存陈文，陈见灭，无君无

① “不”字原无，按阮校：“此本脱上‘不’字，今补正。”据补。

② “赂”原作“盟”，按阮校：“疏引桓二年传‘受赂’以证之，此本作‘受盟’，‘盟’字刻改，今订正。”据改。

③ “为公”，闽本同，监、毛本误倒。

④ “者”后原有“也”字，按阮校：“闽、监、毛本‘口’作‘也’，此本实缺，盖衍。”据删。

所责<sup>①</sup>。又蔡本以篡见杀，但不成其子，不绝其国，即诸侯存之<sup>②</sup>，当有文实也。

【疏】“不与”至“封也”。○解云：宜言不与楚专封，而云“不与诸侯专封”者，宣十一年传云“此楚子也，其称人何？诸侯之义，不得专讨也”，是楚得言诸侯之义矣。而旧云楚子初无封陈、蔡之意，但畏诸侯之诛，遂许封陈、蔡之子孙，陈、蔡为之请于诸侯，诸侯止不伐楚，楚乃封陈、蔡。然则陈、蔡得封，本由诸侯，故传言诸侯以明之也，无疑焉。○注“名者”至“当诛”。○解云：诸侯之式，不合生名。今陈、蔡之君，既已称爵，而书名者，正以诸侯之封，宜受于天子，而受国于楚，故名之，见当诛讨，不合为诸侯矣。○注“书者”至“实也”。○解云：言主书此事者，非直恶陈、蔡之君，不受天子之命，亦固以起楚封之。所以能起楚之封者，正以上九年“夏，四月，陈火”，传云“陈已灭矣，其言陈火何？存陈也”，注云“陈已灭，复火者，死灰复燃之象也。此天意欲存之，故从有国记灾”，故曰上有存陈文也。言陈见灭，无君无所责者，正以陈国已灭，无君可责。而火之者，天意作死灰复燃之象，见陈国合存之意。言蔡本以篡见杀者，即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至上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是也。言但不成其子者，即上十一年冬十有一月，“楚师灭蔡。执蔡世子有以归，用之”，传云“未逾年之君，其称世子何？不君灵公，不成其子”是也。子者，嗣君之称，谓不成其子，有得称嗣君以继其父矣。言不绝其国者，正以书灭是也，何者？僖五年“晋人执虞公”之下，传云“虞已灭矣，其言执之何？不与灭也。曷为不与灭？灭者亡国之善辞”，注云“言王者起当存之，故为善辞”也；传云“灭者，上下同力者也”，注云“言灭者，臣子与君戮力一心，其死之辞”是也。然则何氏言此者，欲道陈、蔡皆旧有国，二君之子复先在楚，楚人封之，而遂反国，故得言归，非谓上会诸侯埽地封之。若是上会诸侯埽地封之，当如救邢、城楚丘之属，传亦有文实之文。若作文实之文，宜云城陈、蔡，传云孰城之？诸侯城之。曷为不言诸侯城之？不与诸侯专封。曷为不与？实与而文不与。文曷为不与？诸侯之义，不得专封。诸侯之义不得专封，则其曰实与之者？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力能存之，则存之可也。

冬，十月，葬蔡灵公。书葬者，经不与楚讨，嫌本可责复仇，故书葬，明

① “无君无所责”原作“无君所责”，阮校：“鄂本同，闾、监、毛本作‘无君无所责’。”按，依文义有“无”为宜，据补。

② “存之”，闾、监、毛本同。阮校：“解云：‘非谓上会诸侯埽地封之，若是上会诸侯埽地封之当如救邢、城楚丘之属，传亦有文实之文。’然则‘存之’当‘封之’矣。”

当从诛君论之，不得责臣子。【疏】注“书葬”至“臣子”。○解云：隐十一年传云“弑<sup>①</sup>”则何以不书葬？《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然则灵公上十一年为楚诱杀，未见复仇之文。而书其葬者，正以上十一年经不与楚讨。若不书其葬，即嫌可以责蔡臣子无复仇之义，是以书葬。灵公者本<sup>②</sup>弑父而立，当从诛君论之，不得责臣子复仇于楚矣。言经不与楚讨者，即上十一年传云“楚子虔何以<sup>③</sup>名？绝也。曷为绝之？为其诱讨也。此讨贼，虽诱之，曷为绝之？怀恶而讨不义，君子不与”是也。

公如晋，至河乃复。

吴灭州来。不日者，略两夷。【疏】注“不日者，略两夷”。○解云：上四年秋，七月，“遂灭厉”，注云“庄王灭萧日，此不日者，灵王非贤，责<sup>④</sup>之略<sup>⑤</sup>”。然则吴子夷昧兄弟立谋让位季子，即为贤者，而反灭人，宜亦书日以责之，而不日者，正以两夷相灭，故略之。考诸旧本，日亦有作“月”字者。若作“月”字，当云《春秋》上下灭例书月，即庄十年“冬，十月，齐师灭谭”，十三年“夏，六月，齐人灭遂”之属是。今此不月，略两夷故也。是以下三十年十二月，“吴灭徐”之下，而注云“至此乃月者，所见世始录夷狄灭小国也。不从上州来，巢见义者，因有奔文可责<sup>⑥</sup>”是也。以此言之，则知此文无月明矣。文承十月之下，而言无月者，谓不在十月内也。然则为“日”字者，误。云云之说，在三十年。

十有四年，春，隐如至自晋。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 
- ① “弑”原作“然”，按阮校：“浦镗云‘弑’误‘然’。按作‘杀’与十一年传合。”据改。
- ② “者本”原作“本者”，阮校：“闽、监、毛本删‘者’字。按‘者’字当在‘灵公’下。”按，依文义作“者本”为宜，据正。
- ③ “何以”后原有“不”，按阮校：“浦镗云‘不’衍字。”按，上十一年经文无“不”字，浦校是。据删。
- ④ “责”，监、毛本改“君”。
- ⑤ “之略”，监、毛本作“略之”，误。
- ⑥ “因有奔文可责”，阮校：“按三十年注作‘因有出奔可责’，无‘文’字。”

八月，莒子去疾卒。入昭公卒不日。不书葬者，本篡，故因不序。○去，起吕反。【疏】注“入昭”至“不序”。○解云：《春秋》之义，所传闻之世，略于小国，不书其卒；至所闻之世，乃始书之，即文十三年“邾娄子蘧篠卒”之徒是也；至所见之世，文致大平，书小国而录之，卒月葬时，即下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宁卒。冬，葬滕悼公”之属是也。今此莒君，入昭公所见之世，宜令卒日葬时，而卒不日，复不书其葬者，正由其本是篡人，故因略之，不序其卒日，亦不序其葬矣。其本篡者，即上元年“秋，莒去疾自齐入于莒”是也。然则《春秋》之义，篡明者例书其葬，即卫晋、郑突、齐小白、阳生之徒是。今此去疾于上元年秋亦有“自齐入于莒”之文，即是篡明，例合书葬，但以本篡，故因<sup>①</sup>不序。然则入昭公所见之世，小国之卒，例合书日，而上“三月，曹伯滕卒”亦不日者，庄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之下，何氏云“曹伯达于《春秋》，常<sup>②</sup>卒月葬时也”，始<sup>③</sup>卒日葬月，嫌与<sup>④</sup>大国同，故后<sup>⑤</sup>卒不日。入所闻世，可日不复日。然则曹伯终生于桓十年时，以《春秋》敬老重恩之故，而得卒日葬月，以为大平，是以人所见之世，虽例可日亦不复日，是故上文卒<sup>⑥</sup>曹伯不书日矣。

冬，莒杀其公子意恢。莒无大夫，书杀公子者，未逾年而杀其君之子，不孝尤甚，故重而录之。称氏者，明君之子。○恢，苦回反。【疏】注“莒无大夫”。○解云：庄二十七年传文。○注“称氏”至“之子”。○解云：小国大夫假令得见，皆不书氏，即莒庆之徒是也。今兼书公子者，欲明其是君之子故也。若言莒杀意恢，无以明嗣子不孝。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昧卒。○夷昧，音未，本亦作“未”。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人，叔弓卒，去乐卒事。○其言去乐卒事何？据人者言万，去籥言名，不言卒事。○籥，羊略反。去乐，起吕反，注“去籥”及下文“去乐”同。【疏】注“据人”至“卒事”。○解云：即

① “因”原作“固”，阮校：“闽、监、毛本‘固’作‘因’。”按，依文义作“因”为宜，据改。

② “常”原作“当”，按阮校：“按此‘常’误‘当’。”据改。

③ “始”原作“如”，按阮校：“按此‘始’误‘如’。”据改。

④ “与”，闽本同，监、毛本作“于”，误。

⑤ “后”原作“复”，按阮校：“按此‘后’误‘复’。”据改。

⑥ “卒”原作“上”，阮校：“浦镗云当作‘卒曹伯’。”按，依文意，浦校是。据改。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释，万人去籥”是也。然则彼乃人者言万，此则人者言籥；彼则去籥言名，此则漫言去乐而已。彼又不言卒事，与此异，是故弟子据而难之。礼也。以加录卒事，即非礼，但当言去乐而已，若去籥矣，总言乐者，明悉去也。君有事于庙，闻大夫之丧，去乐，恩痛不忍举。卒事。毕其<sup>①</sup>祭事。大夫闻君之丧，摄主而往。主，谓己主祭者。臣闻君之丧，义不可以不即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摄行主事而往。不废祭者，古礼也。古有分土无分民，大夫不世，己父未必为今君臣也。《孝经》曰：“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疏】注“主谓”至“臣也”。○解云：谓己于庙内主其祭事者矣。云古有分土无分民，知如此者，正以《诗》云“誓将去汝，适彼乐土”，《论语》云“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之言故也。云大夫不世者，谓凡平大夫也，不得以有功德大夫难之。○注“孝经”至“敬同”。○解云：何氏之意，以资为取，言取事父之道以事君，所以得然者，而敬同故也。以此言之，则何氏解《孝经》，与郑称<sup>②</sup>同，与康成异矣。云云之说，在《孝经疏》<sup>③</sup>。大夫闻大夫之丧，尸事毕而往。宾尸事毕而往也。日者，为卒日。○为，于伪反。【疏】注“宾尸”至“往也”。○解云：正以礼，大夫祭谓之宾尸故也。云日者，为卒日者，正以《春秋》之义，失礼鬼神例日。今非失礼，知日为卒。

夏，蔡昭吴奔郑。不言出者，始封名言归，嫌与天子归有罪同，故夺其有国之辞，明专封。○昭吴，《左氏》作“朝吴”。【疏】“夏，蔡昭吴奔郑”。○解云：《左氏》、《穀梁》皆言“朝吴出奔郑”，今此作“昭吴”字，又不言出者，所见之文异。案《左氏》、《穀梁》皆以朝吴为蔡大夫，则知此昭吴亦为蔡大夫矣。而旧解以昭吴为蔡侯卢<sup>④</sup>之字者，似非何氏之意。○注“不言”至“专封”。○解云：今此昭吴出奔郑，不言出者，正以其君始封之时名书归，即上十三年“蔡侯庐归于蔡”

① “其”，阮校：“闕、監、毛本‘其’作‘竟’。”

② “郑称”，闕、監、毛本同。浦鏜云：“郑称”当“孔传”之误。梁玉绳云：郑偶为魏侍中，有答魏武帝金帛之问，见《续后汉书·舆服志》注。又《魏志》延康元年注引《魏略》言偶笃学大儒，为武德侯睿又傅。叡即魏明帝也。丁杰云：“《孝经》郑注据此处疏文，非康成，亦非小同，当是郑偶。孙志祖云：徐彦疏云与郑偶同，与康成异，则偶与康成为二家明矣。”

③ “与康”到“经疏”，孙校：“康成《孝经》说，定四年疏引之。”

④ “卢”，闕、監、毛本改“芦”，非。

是也。云嫌与天子归有罪同者，谓书名言归者，乃与天子归有罪之文近相似，故以为嫌，何者？僖公二十八年夏，“六月，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注云“言复归者”，“刺天子归有罪矣”；冬，“曹伯襄复归于曹”，而注云“曹伯言复归者，天子归之。名者，与卫侯郑同义”。然则天子归有罪者，书名言归，向上“蔡侯庐归于蔡”，亦有罪归，故言嫌与天子归有罪同，非谓确<sup>①</sup>然相似。言故夺其有国之辞者，正以君子之归有所嫌，故夺其昭吴有国之辞，不言其出矣。云明专封者，欲明其蔡侯为楚所专封矣。吴既受诸侯之专封，不合有国，故不言大夫之出，夺其国文以见之。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并十七年食，盖与孛于大辰同占。

【疏】注“并十”至“同占”。○解云：谓此文“日有食之”，并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皆与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同占也。其占者，则“孛大辰”之下，注云“是后周分为二，天下两主，宋南里以亡”是也。

秋，晋荀吴帅师伐鲜虞。

冬，公如晋。

十有六年，春，齐侯伐徐。

楚子诱戎曼子，杀之。○楚子何以不名？据诱蔡侯名。

○戎曼，音蛮，又音万，二传作“戎蛮”，哀四年同。【疏】注“据诱蔡侯名”。○解云：即上十一年夏，“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是也。夷狄相诱，君子不疾也。曷为不疾？据俱诱也。若不疾，乃疾之也。以为固当常然者，乃所以为恶也，顾以无知薄责之。戎曼称子者，人昭公，见王道大<sup>②</sup>平，百蛮贡职，夷狄皆进至其爵。不日者，本不卒。不地者，略也。○见，贤遍反。【疏】注“戎曼”至“其爵”。○解云：上四年申之会，伐吴再见淮夷，五年冬“越人伐吴”，一见越人。所见之世而不进之者，君子因事见义故也，何者？淮夷与越，盖遣大夫会，此是君因可进而进之。且昭公之时，文致大平，实不治定，但可张法而已，宁可文皆进乎？○注“不日者，本不卒”。○解云：上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书其丁巳。今亦诱杀而不日者，正以戎曼乃是夷狄之内最为微国，虽于大平之世亦不合卒，是故《春秋》因略之，不书其日矣。云不地者，略也者，正以蔡侯诱杀，经书于申，今此不地，故言略也。

① “确”，何校本同，闽、监、毛本作“确”。

② “大”，闽、监、毛本作“太”，非。疏同。

夏，公至自晋。

秋，八月，己亥，晋侯夷卒。

九月，大雩。先是公数如晋。 ○数如，音朔。

季孙隐如如晋。

冬，十月，葬晋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娄子来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邾子来朝。

八月，晋荀吴帅师灭胙浑戎<sup>①</sup>。 ○胙浑，音六；下户门反。

冬，有星孛于大辰。 ○孛者何？彗星也。三孛皆发问者，或言人，或言于，或言方，嫌为孛异，犹问录之。 ○星孛，音佩。彗，息遂反，又囚岁反。【疏】“孛者何”。 ○解云：欲言星名，星名未有孛；欲言非星，录为星称，故执不知问。 ○注“三孛”至“录之”。 ○解云：言三孛皆发问者，即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传云“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何以书？记异也”；哀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东方”，传云“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东方何？见于旦也。何以书？记异也”，并此三处皆言“孛者何”，故言三孛皆发问也。所以三处皆问之者，正以文十四年经言“入于北斗”，此经言“于大辰”，哀十三年经言“于东方”，三文甚异，即嫌为孛之不同，是以处处犹发问而详录之，故云或言人，或言于，或言方，嫌为孛异，犹问录之。其言于大辰何？据北斗言入于，大辰非常名。【疏】注“据北斗言入于”。 ○解云：正以此经不言人，宜言于，此据人而难之。云大辰非常名者，正以东方七宿皆谓之辰，故曰大辰非七宿之常名，而经举之，因以为难也。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谓心。【疏】“大辰者何”。 ○解云：正以大辰之名非一而已，不知何者，故执不知问。 ○注“大火谓心”。 ○解云：《左氏传》“心为大火”是也。而《释天》云“柳，鹑火”者，正以柳在南方，亦可为出火之候故也，不谓心星非大火，然则《尔雅》不言心为大火者，文不备也。大火为大辰，伐为大辰，伐，谓参

① “胙浑戎”，唐石经、诸本同。《穀梁》作“陆浑戎”，《左氏》作“陆浑之戎”。

伐也。大火与伐，天所以示民时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谓之北辰。辰，时也。○参，所林反。【疏】“大火为北辰”。○解云：即《释天》云“大火谓之北辰”，李氏云“大火，苍龙宿之心，以候四时，故曰北辰”。孙氏、郭氏云“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是也。○注“伐，谓参伐也”。○解云：正以伐在参傍，与参连体而六星，故言伐谓参伐，伐与参为一候故也。北辰亦为北辰。北辰，北极，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东西者，须视北辰以别心伐所在，故加亦。亦者，两相须之意。○别，彼列反。【疏】注“北辰，北极”。○解云：即《释天》云“北极谓之北辰”，李氏云“北极，天心，居北方，正四时，谓之北辰”，孙氏、郭氏曰“北极，天之中，以正四时，谓之北辰”是也。云天中也者，以天面言之故也。然则谓之极者，取于居中之义矣。而《春秋说》云“北者，高也。极者，藏也<sup>①</sup>。言大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极也”者，与先儒说违，其何氏两解乎？云常居其所者，谓常居紫微宫所矣。何以书？记异也。心者，天子明堂布政之宫，亦为李。彗者，邪乱之气，扫故置新之象，是后周分为二，天下两主，宋南里以亡。○邪，似嗟反。【疏】注“心者”至“之官”。○解云：《春秋说》文。《星经》亦云。云亦为李者，亦如北斗为彗所李矣。○注“是后”至“以亡”。○解云：言周分为二，天下两主者，谓敬王在成周，王猛居王城，故下二十二年“秋，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传云“王城者何？西周也”，何氏云“时居王城邑，自号西周王”；经又言“冬，十月，王子猛卒”，二十三年<sup>②</sup>秋，“尹氏立王子朝”。然则王猛卒后，子朝复篡，恒与敬王处据<sup>③</sup>相拒，故云周分为二，天下两主也，是以《运斗枢》云“星李贼起，守北辰于五堂，乱兵填门，三王争，周以分”是也。然则彼有三王争者，通前后言之。今此云“周分为二，天下两主”者，正以子猛、子朝之篡是一也。言宋南里以亡者，即下二十一年夏，“宋华亥、向宁、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畔”是也。

楚人及吴战于长岸。○诈战不言战，此其言战何？据於越败吴于醉李。○槁李，音醉，本或作“醉”。敌也。俱无胜负，不可言败，故言战也。不月者，略两夷。【疏】“诈战”至“战何”。○解云：经文言战，而传以诈战问之者，正以夷狄质薄，不能结日偏战。今此两夷而言战，故以诈战难之。○注“据於”至“醉李”。○解云：在定十四年夏也。彼此皆是两夷，无言战之经，是以据而难之。○注“不月者，略两夷”。○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偏战者

① “北者高也极者藏也”，阮校：“按‘高’、‘藏’字疑互误。”

② “三年”原作“二年”，按阮校：“浦镗云‘三年’误‘二年’。”据改。

③ “处据”，阮校：“按‘处据’疑‘居处’之误，或当为‘处據’。”

日，诈战者月。今此诈战而不月，故言略两夷。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须卒。

夏，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灾。○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异其同日而俱灾也。外异不书，此何以书？为天下记异<sup>①</sup>也。《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四国，天下象也。是后王室乱，诸侯莫肯救，故天应以同日俱灾，若曰无天下云尔。○为，于伪反。忒，官得反。应，应对之应。【疏】“记异也”。○解云：经言灾者，以其焚宗庙朝廷故也。传云异者，正以四国同日而俱灾。○注“四国，天下象也”。○解云：正以四国得为四方之国，故得谓之天下象。○注“是后王室乱，诸侯莫肯救”。○解云：即下二十二年夏六月，“王室乱”，传云“何言乎王室乱”，注云“据天子之居称京师”；“言不及外也”，注云“官谓之室。刺周室之微弱，邪庶并篡，无一诸侯之助，匹夫之救，如一家之乱也，故变京师言王室”，“不为天子讳者，方责天下不救之”者，是王室乱，诸侯莫肯救之事也。

六月，邾娄入人郟。○郟，音禹，又音矩。

秋，葬曹平公。

冬，许迁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娄。

夏，五月，戊辰，许世子止弑其君买。蔡世子般弑父不忍日，此日者，加弑尔，非实弑也。【疏】注“蔡世”至“弑也”。○解云：即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何氏云“不日者，深为中国隐痛，有子弑父之祸，故不忍言其日”是也。然则许亦中国而言日者，正以加弑，非实弑故也。知加弑者，下传备文。若夷狄弑父，则忍言其日者，即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彼注云“日者，夷狄子弑父，忍言其日”是也。

己卯，地震。季氏稍盛，宋南里以叛，王室大乱，诸侯莫肯救，晋人围<sup>②</sup>郊，吴胜鸡父，尹氏立王子朝之应。【疏】注“季氏”至“之应”。○解云：谓稍稍

① “异”，唐石经、诸本同，鄂本作“灾”，误。

② “围”原作“国”，按阮校：“此本‘围’误‘国’，疏同，今据诸本订正。”据改。

盛也。往前时豹、羯为政，自上十二<sup>①</sup>年夏，“公如晋，至河乃复”；十三年平丘之会，“公不与盟”以来，季孙隐如数见经，至二十五年遂<sup>②</sup>出昭公矣。云宋南里以叛者，在二十一年夏。云晋人围郊者，在下二十三年也，彼传云“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为不系于周？不与伐天子也”是也。云吴胜鸡父者，即下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sup>③</sup>，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是也。云尹氏立王子朝者，即下二十三年秋，“尹氏立王子朝”是也。

秋，齐高发帅师伐莒。

冬，葬许悼公。○贼未讨，何以书葬？【疏】“贼未讨，何以书葬”者<sup>④</sup>。○解云：正以隐十一年传云“《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然则师有解尔，故此弟子据而难之。不成于弑也。曷为不成于弑？据将而诛之。○于杀，音试，下“于杀”、“加杀”皆同。止进药而药杀也。时悼公病，止进药，悼公饮药而死。止进药而药杀，则曷为加弑焉尔？据意善也。讥子道之不尽也。其讥子道之不尽奈何？曰：“乐正子春之视疾也，乐正子春，曾子弟子，以孝名闻。【疏】注“乐正”至“名闻”。○解云：《祭义》云“乐正子春下堂而伤其足，数月不出，犹有忧色。门弟子”云云，子春曰“吾闻诸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养，无<sup>⑤</sup>人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云云，“今子忘孝之道，子是以有忧色”云云是也。复加一饭，则脱然愈；复损一饭，则脱然愈；复加一衣，则脱然愈；复损一衣，则脱然愈。”脱然，疾除貌也。言消息得其节。

○复加，扶又反，下同。一饭，扶晚反，下同。【疏】“复加”至“然愈”。○解云：言子春视疾之时，消息得其节，观其颜色，力少如可时，更加一饭以与之，其病者脱然加愈；若观其颜色，力少如弱时，则复损一饭以与之，则其病者脱然加愈；又观其颜色，力似寒时，则复加一衣以与之，则病者脱然又加愈；又观其颜色，力似如

① “二”原作“一”，按阮校：“此本‘二’字缺上画，闽本缺下画。监、毛本遂误作‘一’，今订正。”据改。

② “遂”原作“逐”，按阮校：“按‘逐’当作‘遂’。”据改。

③ “戊辰”原作“戊寅”，按阮校：“浦镗云‘戊辰’之误。按浦说是也。”据改。

④ “贼未讨何以书葬者”原在前疏“立王子朝是也”后，阮校：“闽、监、毛本下增‘○解云’，移‘贼未讨’以下于传下。”按，此为释经，疏当后属，据乙。

⑤ “无”，闽、监、毛本改“唯”，非。

暖，则复损一衣以与之，则病者脱然而愈。止进药而药杀，是以君子加弑焉尔。失其消息多少之宜，曰许世子止弑其君买，是君子之听止也。听，治止罪。葬许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原止进药，本欲愈父之病，无害父之意，故赦之。赦止者，免止之罪辞也。明止但得免罪，不得继父后，许男斯代立无恶文是也。【疏】注“明止”至“是也”。○解云：正以此传但有赦止之文，而无善止之处，故知但得免罪而已，无嗣父之义矣。云许男斯代立无恶文是也者，正以自此以后，不见许男卒葬之文，唯有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郑游邀帅师灭许，以许男斯归”是也。言无恶文者，正以不见立、入之文故也。若止宜立而斯篡之，《春秋》之义，应作篡文以恶斯矣，似若隐四年卫桓见弑，嗣子宜立而宣篡之，经书立晋，以为恶晋之文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孙会自鄆出奔宋。○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据始出奔未有言自<sup>①</sup>者，与宋华亥入宋南里复出奔异。○鄆，音蒙，又亡忠反，又亡贡反，一音亡增反。者此，旧于“此”下有“比”者，非。复，扶又反。【疏】注“据始”至“言自者”。○解云：谓始发国出未有言自者，故云尔。云与宋华亥入宋南里复出奔异者，即下文“冬，十月，宋华亥、向甯、华定出奔陈”；二十一年夏，“宋华亥、向甯、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叛”；二十二年春，“宋华亥、向甯、华定自宋南里出奔楚”是也。而言异者，正以华亥之徒奔而入叛邑之处，乃始出奔，故得言自。今会始出，故云异矣。畔也。时会盗鄆以奔宋。畔则曷为不言其畔？言叛者，当言以鄆<sup>②</sup>，如邾娄庶期<sup>③</sup>。【疏】注“言叛”至“庶期”。○解云：若其作叛文，当言公孙会以鄆出奔宋，如似襄二十一年“邾娄庶其以漆闾丘来奔”之类也。为公子喜时之后讳也。《春秋》为贤者讳，讳使若从鄆出奔者，故与自南里同文。○为公子，于伪反，下“为贤”、“为会”、“为之讳”同。

- ① “自”原作“此”，按阮校：“闕、監、毛本‘此’作‘自’。按此本疏标起讫云‘注据始至言此者’，闕、監、毛本亦改‘此’为‘自’。”据改。
- ② “鄆”原作“畔”，按阮校：“鄆本‘以畔’作‘以鄆’。此误。”据改。
- ③ “庶期”，鄆本及此本疏标起讫皆同，闕、監、毛本改“庶其”。

何贤乎公子<sup>①</sup>喜时？据喜时不书。【疏】注“据喜时不书”。○解云：正以曹鞅叔肸，《春秋》贤之者，皆书见经，即庄二十四年冬，“曹鞅出奔陈”；宣十七年冬，“公弟叔肸卒”之文是也。今此喜时既不书见，非所贤矣，则何贤乎喜时？故难之。让国也。其让国奈何？曹伯庐卒于师，在成十三年。则未知公子喜时从与？喜时，曹伯庐弟。○从与，才用反；下音馀，下“从与”同。

【疏】注“喜时，曹伯庐弟”。○解云：而贾、服以为庐之庶子者，盖所见本异也。公子负刍从与，负刍，喜时庶兄<sup>②</sup>。或为主于国，或为主于师。古者诸侯师出，世子率舆<sup>③</sup>守国。次宜为君者，持棺絮从，所以备不虞，或时疾病相代行，本史文不具，故传疑之。○絮从，女居反。《说文》云：“絮，编也。一曰敝絮也。”【疏】注“古者”至“不虞”。○解云：《春秋说》文。言率舆守国者，舆，众也，谓率众以守国也。《左氏春秋传》云“天子之法，君行则守”是也。其次宜为君者，谓若大子母弟也。言持棺絮从者，棺者，柩也，即《礼》云“以柩从”之文是也；絮谓新绵，即《礼记》云“属纆以俟绝气”之文是也。云或时疾病相代行者，正以曹伯无子，喜时其母弟也，当守国。公子负刍者，庶兄也，礼当从君，但或时负刍疾而喜时代之行。今传不言者，正以史文不具故也。公子喜时见公子负刍之当主也，逡巡而退。贤公子喜时，则曷为为会讳？君子之善善也长，恶恶也短；恶恶止其身，不迁怒也。○逡，七旬反。恶恶，并如字，一读上乌路反，下同。【疏】“公子”至“其身”<sup>④</sup>。○解云：当依正礼，喜时守国，则负刍当主者，在薨之处，当主而来。若其疾病求代行，则负刍当主也者，在国而当主矣。善善及子孙。贤者子孙，故君子为之讳也。君子不使行善者有后患，故以喜时之让，除会之叛。不通鄆为国，如通濫者，喜时本正当立，有明王兴，当还国，明叔术功恶相除，裁足通濫尔。○濫，力甘反，又力暂反。【疏】注“不通”至“濫尔”。○解云：昭三十一年“冬，黑弓以濫来奔”，传云“文何以无邾娄”，注云“据读言邾娄”；“通濫也”，注云“通濫为国，故使无所系”；“曷为通濫？贤者子孙宜有地也。贤者孰谓？谓叔术也。何贤乎叔术？让国也”云云。然则今若通鄆为国，宜云夏公孙会以鄆出奔宋，传云文何以无曹？通鄆也。曷为通鄆？贤

① “子”，毛本作“羊”，误。

② “庶兄”，鄂本作“从兄”。

③ “舆”原作“与”，按阮校：“闽、监、毛本‘与’作‘舆’。此误。”据改。

④ “其身”，闽、监、毛本改“当主”。



者子孙宜有地也。贤者孰谓？谓喜时也。何贤乎喜时，让国也云云。今不如此者，正以喜时本正当立，若有明王兴，兴灭国，继绝世之时，当令还其国，则不宜通鄆邑，以为小国而已。以此言之，明叔术以让国之功，除其妻嫂杀颜之恶，裁足通濫邑以为小国而已，不足以得邾娄也。

秋，盗杀卫侯之兄辄。○母兄称兄，兄何以不立？据立嫡以长。○辄，《左氏》作“縶”。嫡，丁历反。长，丁丈反。【疏】注“据立嫡以长”。○解云：即隐元年传曰“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之文是也。有疾也。何疾尔？恶疾也。恶疾，谓瘖、聋、盲、疴、秃、跛、伛，不逮人伦之属也。书者，恶卫侯兄有疾，不怜伤厚遇，营卫不固，至令见杀，失亲亲也。公子不言之，兄弟言之者，敌体辞，嫌于尊卑不明，故加之以绝之，所以正名也。○瘖，於今反。聋，路工反。疴，力世反，又力夫反。秃，吐木反。跛，布可反。伛，於矩反。恶，乌路反。令，力呈反。【疏】注“失亲亲也”。

○解云：失亲亲之道也。

冬，十月，宋华亥、向甯、华定出奔陈。月者，危三大夫同时出奔，将为国家患，明当防之。○向甯，二传作“向宁”。【疏】注“月者”至“防之”。

○解云：《春秋》之义，大夫出奔，例皆书时，即成七年冬，“卫孙林父出奔晋”；襄二十八年“夏，卫石恶出奔晋”，“冬，齐庆封来奔”之属是也。今此书月，故须解之。言将为国家患者，即下文“人于宋南里以畔”是也。若言三大夫同时出奔，然后乃月，案庄十二年“冬，十月，宋万出奔陈”，一大夫也，亦书月者，使与大国君出奔同，明强御之甚是也。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庐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sup>①</sup>，葬蔡平公。

夏，晋侯使士鞅来聘。

宋华亥、向甯、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畔。○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诸者然。因诸者，齐故刑人之地。公羊子，齐人，故以齐喻也。宋乐世心自曹入于萧，不言宋。南里者，略。叛臣从刑人，于国家尤危，故重举国。

○重，宜用反。【疏】“入于”至“以畔”。○解云：《左氏》、《穀梁》皆作“南里”字。而贾氏云“《穀梁》曰南鄙”，盖所见异也。○“宋南里者何”。○解云：欲

① “三月”，唐石经、鄂本同，闽、监、毛本作“二月”，误。

言其邑，而系宋言之，与萧例异；欲言非邑，入之而叛，与萧相似，故执不知问。

○注“因诸”至“之地”。 ○解云：旧说云即《博物志》云“周曰因圉，齐曰因诸”是也。 ○注“宋乐”至“言宋”。 ○解云：即定十一年“秋，宋乐世心自曹入于萧”，注云“不言叛者，从叛臣，叛可知”者是也。何氏特引此事者，正以自外而入，与此相似，而不系宋，故须解之。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是后周有篡祸。【疏】注“是后周有篡祸”。 ○解云：在明年。

八月，乙亥，叔痤卒。 ○叔痤，在禾反，《左氏》作“叔辄”。【疏】“叔痤卒”。 ○解云：《左氏》、《穀梁》作“叔辄”。

冬，蔡侯朱出奔楚。出奔者，为东国所篡也。大国奔例月，此时者，意背中国而与楚，故略之。 ○恶，乌路反；下音佩。【疏】“冬蔡侯朱”。 ○解云：《左氏》与此同，《穀梁》作“蔡侯东”。 ○注“出奔”至“篡也”。 ○解云：知此者，正以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东国卒于楚”故也。篡不书者，东国之下，自有注说。 ○注“大国”至“略之”。 ○解云：大国奔例月者，即桓十六年十一月，“卫侯朔出奔齐”之徒是也。言恶背中国而与楚者，即“奔楚”是也。

公如晋，至河乃复。

二十有二年，春，齐侯伐莒。

宋华亥、向甯、华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前出奔已绝贱，复录者，以故大夫专势入南里，犯君而出，当诛也。言自者，别从国去。 ○复，扶又反。别从，彼列反，下同。【疏】注“前出”至“国去”。 ○解云：在上二十年冬也。《春秋》之例，大夫奔之后，其位已绝，即襄二十八年“冬，齐庆封来奔”，其后因鲁奔吴，经不书之是也。今此书者，正以专势入南里，犯君而出，起其当诛故也。云言自者，别从国去者，谓言自宋南里者，欲别于宋万出奔陈之文，从国都而去者故也。

大蒐于昌奸。 ○大瘦，所求反，本亦作“蒐”。昌奸，二传作“昌间”。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师。

葬景王。

王室乱。谓王猛之事。【疏】注“谓王”至“之事”。 ○解云：即下文“秋，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是也。不言子朝者，子朝于时篡事未成故也。

○何言乎王室乱？据天子之居称京师，天王入于成周，天王出居于郑，不言乱。【疏】注“据天”至“京师”。○解云：桓九年“纪季姜归于京师”，“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是也。云天王入于成周者，即下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是也。以上二事，以解传文“何言乎王室”之意。云天王出居于郑，不言乱者，即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郑”是也。言不及外也。宫谓之室。刺周室之微，邪庶并篡，无一诸侯之助，四夫之救，如一家之乱也，故变京师言王室。不言成周，言王室者，正王以责诸侯也。传不事事悉解者，言不及外，外当责之，故正王可知也。不为天子讳者，方责天下不救之。○邪庶，似嗟反。【疏】注“宫谓之室”。○解云：《尔雅》文。云邪庶并篡者，正以子猛、子朝，皆非正適，故谓之邪庶也；共篡敬王，故谓之并篡。时子朝篡事未成，而言并篡者，欲见尹氏之徒，已有立之之意也。云无一诸侯之助，匹夫之救者，正以变京师言王室，故知如此。云不言成周，言王室者，正王以责诸侯也者。《公羊》之义，以成周是正居，既不言京师乱，何故不言成周乱，而言王室乱者，又欲正其王号，以责诸侯不救之，谓敬王为王矣，其若不然，景王之崩，至今期年，其嗣子在丧，得云王室乎？云传不事事悉解者，传若事悉解，宜云不言京师言王室者，刺周家之微也，如一家之乱而已。责诸侯不救，急著天王之号，今不尔者，正以言不及外之文，足兼此等之意，是故不复费辞尔。云言不及外，即是外边诸侯之当责之可知，由是之故，须著言王，责诸侯之不救也，故曰皆可知。云注不为天子讳者，方责天下不救之者，闵二年传云“曷为外之？《春秋》为尊者讳”。然则《春秋》之义，为尊者讳，今天子微弱，不能讨乱，失国之刑，而不为讳者，方责天下不救之，是以不得不见者矣。

刘子、单子以王猛居于皇。○其称王猛何？据未逾年已葬当称子。【疏】注“据未”至“称子”。○解云：正以庄三十二年传云“既葬称子，逾年称公”故也。言已葬者，即上文“葬景王”是也。当国也。时欲当王者位，故称王猛见当国也。录居者，事所见也。不举猛为重者，时猛尚幼，以二子为计势，故加以。以者，行二子意辞也。二子不举重者，尊同权等。○见当，贤遍反，下同。【疏】注“时欲”至“国也”。○解云：正以言王，倾国受师，似当国之人，郑段之徒矣。云录居者，事所见也者，正以当国之人，未成为王，理宜略之。而录其居者，《春秋》刺其篡逆，若不书云“王猛居于皇”，则其当国之事无由见，故曰录居者，事所见也。云不举猛为重者，《春秋》之徒，悉皆举重，是以下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之经，不言其大夫以之。今不举重，故如此解也。云以者，行二子意辞也者，正以桓十四年，“宋人以齐人、卫人、蔡人、陈人伐郑。以者何？行其意

也”，何氏云“以己从人曰行，言四国行宋意”是也。

秋，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王城者何？西周也。时居王城邑，自号西周主。【疏】“王城者何”。○解云：欲言正居，文无成周之称；欲言非正居，王猛入之，故执不知问。其言入何？据非成周。【疏】注“据非成周”。○解云：正以《公羊》之义，以成周为正居，故言此矣，是以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是也。篡辞也。时虽不入成周，已得京师地半，称王置官，自号西周，故从篡辞言入，起其事也。不言西周者，正之无二京师也。不月者，本无此国，无可与别轻重也。【疏】注“故从篡辞言入”。○解云：正以《春秋》之义，立、纳、入皆为篡辞，故此谓人为篡辞矣。○注“不月”至“重也”。○解云：《春秋》之义，大国之篡，例合书月，即隐四年冬十二月，“卫人立晋”之徒是，何者？以其祸大故也。小国例时，以其祸小矣，即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齐入于莒”之文是。今此人王城之邑而篡天子，计其祸咎，实如大国之例，而不月者，正以本无可与别轻重之义，是以时之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此未逾年之君也，其称王子猛卒何？据子卒不言名，外未逾年君不当卒。【疏】注“据子卒不言名”。○解云：即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是也。云外未逾年君不当卒者，正以《春秋》上下无其事故也。而僖九年“冬，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书者，彼乃见杀，非此之类也。而言外者，正以内之子般、子野之徒，皆书之故也。不与当也。不与当者，不与当父死子继，兄死弟及之辞也。《春秋》篡成者，皆与使当君之父死子继、兄死弟及者，篡所缘得位成为君辞也。猛未悉得京师，未得成王，又外未逾年君，三者皆不当卒。卒又名者，非与使当成为君也。嫌上入无成周文，非篡辞，故从得位卒，明其为篡也。月者，方以得位明事，故从外未逾年君例。【疏】注“春秋”至“辞也”。○解云：即“公及齐侯盟于柯”，“齐侯小白卒”之徒是也。○注“猛未”至“当卒”。○解云：猛未悉得京师，即从篡不成，已是不当卒也。假令得作外逾年君，问自不得书其卒，况未成外逾年君，实不得书其卒，言二者不当卒矣。○注“卒又”至“篡”。○解云：既不合卒，今书其名，非欲成其为君，但嫌上经入于王城之时，无成周之文，恐其非篡辞，故从其得位而书其卒，正欲明为篡故也。○注“月者”至“君例”。○解云：篡既不成，理宜略之。而书其月者，《春秋》方书其卒，若得位然，以明其篡事，故曰方以得位明事也。言故从外未逾年君例者，即僖九年“冬，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何氏云“弑未逾年君，例当月。不月者，不正遇祸，终始悉明，故略之”。今此书月，从未逾年君例矣。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是后晋人围郊，犯天子邑。

## 春秋公羊传注疏昭公卷第二十四

(起二十三年,尽三十二年)

二十有三年<sup>①</sup>,春,王正月,叔孙舍如晋。

癸丑,叔鞅卒。

晋人执我行人叔孙舍。

晋人围郊。○郊者何?天子之邑也。天子间田,有大夫主之。○间,音闲。【疏】“叔孙舍”者<sup>②</sup>。○解:《左氏》、《穀梁》作“媯”字。○“郊者何”。○解云:欲言外邑,文无所系;欲言鲁邑,而不言伐我,故执不知问也。曷为不系于周?不与伐天子也。与侵柳同义。【疏】注“与侵柳同义”。○解云:即宣元年“冬,晋赵穿帅师侵柳”,传曰“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注云“天子之<sup>③</sup>间田也,有大夫守之,晋与大夫忿争侵之”也;“曷为不系乎周”,注云“据王师败绩于贸戎,系王”;“不与伐天子也”,注云“绝正其义,使若两国自相伐”。今此围郊亦然,故曰与侵柳同义。然则彼已有传,今复发之者,正以侵围异文故也。且若不发传,无以知其伐天子。

夏,六月,蔡侯东国卒于楚。不日者,恶背中国而与楚,故略之。月者,比胖附父仇,责之浅也。不书葬者,篡也。篡不书者,以恶朱在三年之内,不共悲哀,举错无度,失众见篡。○恶背,乌路反,下同;背,音佩。共,音恭。错,七故反。【疏】注“不日”至“略之”。○解云:正以大国之卒,例皆书日,今此不日,故解之。言背中国而与楚者,即此文卒于楚是也。○注“月者”至“浅也”。

○解云:僖十四年“冬,蔡侯胖卒”,注云“不月者,贱其背中国而附父仇,故略之甚也”。然则彼过深,故不月,此则过浅,但不日而已,云云之说,备于僖十四年。云不书葬者,篡也者,以《春秋》之例,篡不明者,例不书葬。今此东国篡不明,不书其葬,以明篡矣。○注“篡不”至“见篡”。○解云: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

① “二十有三年”原作“二十三年”,按阮校:“唐石经作‘廿有三年’,此脱‘有’字。”据补。

② “叔孙舍者”,闽、监、毛本删“者”字。

③ “之”字原无,按,宣元年注有“之”字,据补。

楚”，何氏云“出奔<sup>①</sup>者，为东国所篡”。然则东国既篡于朱，而无立、人之文者，正欲恶朱故也，何者？东国篡朱，而无文贬，则知《春秋》之义，恶朱明矣。言在三年之内者，即二十年冬，“蔡侯庐卒”，至二十一年冬，朱即出奔，故曰三年之内也。所见之世，始录诸侯内行小失，不可胜书，是以《春秋》但粗而见讥而已，故何氏云“不共悲哀，举错无度”而已矣。凡是为人所篡，皆失众之所由，故何氏云“失众见篡”也。

秋，七月，莒子庚舆来奔。

戊辰，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胡子髡、沈子楹<sup>②</sup>灭，获陈夏馥。○此偏战也，曷为以诈战之辞言之？据甲戌齐国书及吴战于艾陵，俱与夷狄言战，今此从诈战辞言败。○鸡父，音甫。髡，苦门反。楹，音盈，《左氏》作“逞”，《穀梁》作“盈”。夏，户雅反。馥，五结反。艾，五盖反。【疏】“此偏战也”。○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偏战者日，诈战者月，今此书日，故言偏战。○注“据甲戌”至“言败”。○解云：即哀十一年夏，“五月，公会吴伐齐。甲戌，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齐师败绩，获齐国书”是也。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序上言战，别客主人直不直也。今吴序上而言战，则主中国辞也。○别客，彼列反，下及传同。【疏】注“序上言战”。○解云：以庄二十八年，“齐人<sup>③</sup>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传云“《春秋》伐者为客”，注云“伐人者为客”；“伐者为主”，注云“见伐者为主”；“故使卫主之也”，彼注云“战序上言及者为主”；“曷为使卫主之？卫未有罪尔<sup>④</sup>”，注云“盖为幽之会，服父丧未终而不至故”。又僖十八年春，宋公以下伐齐，夏，“宋师及齐师战于甗，齐师败绩”，传云“《春秋》伐<sup>⑤</sup>者为客，伐者为主。曷为不使齐主之？与襄公之征齐也。曷为与襄公之征齐？桓公死，竖刀<sup>⑥</sup>、易牙争权不葬，为是故<sup>⑦</sup>伐之也”。以此言之，若主人直，则主序上；若客直，则客序上，故云序上言战，别客主人直不直。今

① “奔”上原无“出”字，按阮校：“浦镗云‘奔上脱出字’。是也。”据补。

② “沈子楹”，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亦作‘楹’，云‘《左氏》作逞，《穀梁》作盈’。按此本疏中下文作‘沈子盈’，则疏本与《穀梁》同，故于此下无文。”

③ “人”字原无，按，庄二十八年经有“人”字，据补。

④ “尔”原作“矣”，阮校：“浦镗云‘尔误矣’。”按，传作“尔”，据改。

⑤ “伐”后，毛本衍“人”字。

⑥ “刀”，监本同、闕、毛本作“刁”。

⑦ “故”字原无，按，僖十八年传有“故”字，据补。

吴人序其上而言战，则是吴人为主中国之辞，故不得言战，直言败而已，故云不与夷狄之主中国。然则曷为不使中国主之？据齐国书主吴。中国亦新夷狄也。中国所以异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乱莫肯救，君臣上下坏败，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不称国出师者，贱略之。言之师者，辟许独称师，上五国称国之嫌。○之行，下孟反，下同。【疏】注“君臣上下坏败”者。

○解云：不救天子，有无君臣上下之道，故云君臣上下坏败。○注“不称国出师者，贱略之”者。○解云：决桓十三年春，“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之文。

○注“言之师者”。○解云：若不言之，直言吴败顿、胡、沈、蔡、陈、许师于鸡父，则嫌师文独使许称，自陈以上单称国，是故言之，以散之矣。其言灭获何？

据蔡公孙归生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国言灭，君言杀。又获晋侯言获，此陈夏鬻亦言获，君大夫无别。【疏】注“据蔡”至“言杀”。○解云：即定<sup>①</sup>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孙归生<sup>②</sup>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彼国言灭，君言杀，今此君言灭，是以据而难之。云又获晋侯言获者，即僖十五年冬十一月，“壬戌，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是也。然则国言灭，君言杀，以解传其言灭何之文；又获晋侯言获，以解传其言获何之文。别君臣也。君死于位曰灭，生得曰获，大夫生死皆曰获。大夫不世，故不别死位。【疏】“君死于位曰灭”者。○解云：即此“胡子髡、沈子盈<sup>③</sup>灭”是也。生得曰获者，即“获晋侯”是也。大夫生死皆曰获者；大夫死曰获者，即此“获陈夏鬻”，及哀十一年“获齐国书”之徒是也；其大夫生得曰获者，宣二年“获宋华元”是也。○注“大夫不世，故不别死位”。○解云：正谓诸侯世，故别其死社稷与不，若其死社稷者而经书灭，不能者贬之言获也。大夫不世，是以不劳别之，故不问生死，皆谓之获也。不与夷狄之主中国，则其言获陈夏鬻何？据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不言获。○莘，所巾反。【疏】注“据荆”至“言获”。○解云：在庄十年秋九月，彼传云“曷为不言其获？不与夷狄之获中国也”。吴少进也。能结日偏战，行少进，故从中国辞治之。髡、檀下云灭者，死战当加礼，使若自卒相顺也。经先举败文，嫌败走及杀之<sup>④</sup>，故以自灭为文，明本死位，乃败之尔。名者，从赴辞也。【疏】注“髡

① “定”后原衍“十”字，按阮校：“浦鏜云‘十，衍字’，是也。”据删。

② “归生”，阮校：“按经作‘归姓’，此顺注文引作‘生’。”

③ “盈”，闽、监、毛本作“檀”。

④ “之”原作“也”，按阮校：“鄂本‘也’作‘之’。此误。”据改。

櫨”至“顺也”。○解云：获晋侯戕郟子之徒，皆获戕之文在上，今髡、櫨之灭，灭文在下者，以其死战当合加礼，故退灭文于下，使若公子友卒之类，不为人所杀然，故曰使若自卒。一则不言战，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一则其言灭，不与夷狄之杀诸夏，二理合符，故言相顺也。○注“名者，从赴辞也”。○解云：《公羊》之义，合书则书，不待赴告，而言从赴辞者，正以髡、櫨既死，故胡、沈之臣赴告邻国，云道寡君某甲，为吴所灭，诸侯之史，悉书其名，孔子案诸国之文而为《春秋》，由是之故，录其名矣，故曰名者，从赴辞。隐公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秋，“八月，葬蔡宣公”，传云“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从正”，注云“卒当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从君臣之正义言也”；“而葬从主人”，彼注云“至葬者，有常月可知，不赴告天子，故从蔡臣子辞称公”也。以此言之，则此注云“名者，从赴辞”者，谓其赴告天子之辞，是以称名<sup>①</sup>矣。

天王居于狄泉。○此未三年，其称天王何？据毛伯来求金，不称天王。【疏】注“据毛”至“天王”。○解云：即文九年“毛伯来求金”是也。彼云“何以不称使？当丧未君也。逾年矣，何以谓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称王也。未称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诸侯之逾年即位，亦知天子之逾年即位也”，注云“俱继体，其礼不得异”；“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亦知诸侯于封内三年称子也”。然则天子之法，三年后方始称王，故此传云“此未三年，其称天<sup>②</sup>王何”，据毛伯不称天王以难之。著有天子也。时庶孽并篡，天王失位徙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号，明天下当救其难而事之。○孽，鱼列反。难，乃且反。尹氏立王子朝。贬言尹氏者，著世卿之权。尹氏贬，王子朝不贬者，年未十岁，未知欲富贵，不当坐，明罪在尹氏。○子朝如字。【疏】注“贬言尹氏者”。○解云：即隐三年夏“尹氏卒”之下，传云“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称尹氏何？贬。曷为贬？讥世卿”是也。云年未十岁者，何氏更有所见，或者正以卫人立晋莒展去疾之徒，悉去公子见其当国。今此王子朝经无贬文，乃与楚公子比之经相似。案上十三年“公子比”之下，传云“比已立矣，其称公子何？其意不当也”，以此言之，明其幼少也；年既幼少，未贪富贵，故以未盈十岁言，以下二<sup>③</sup>十六年出奔之时，年

① “名”原作“人”，阮校：“卢文弨曰‘人’为‘名’之误。”按，依文意，作“名”为宜，据改。

② “天”字原无，按，此传文有“天”字，据补。

③ “二”原作“三”，按，考下二十六年经有“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故明时间当在二十六年，据改。



已稍长，而不去王子者，顺上文也。

八月，乙未，地震。是时猛、朝更起，与王争人，遂至数年。晋陵周竟，吴败六国，季氏逐昭公，吴光弑僚灭徐，故日至三食，地为再动。○更，音庚。数，所主反。为，于伪反。【疏】“是时”至“数年”。○解云：猛今虽卒，但篡来世近，而子朝复逆，故曰猛、朝更起。上“王猛入于王城”；今言“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王子朝奔楚”，故云与王争人也。首尾五载，故曰遂至数年。云晋陵周竟者，即上“围郊”是也。云吴败六国者，上文云“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云云是也。云季氏逐昭公者，即下二十五年“九月，己<sup>①</sup>亥，公孙于齐”是也。○注“吴光杀僚灭徐”者。○解云<sup>②</sup>：即下二十七年“夏，四月，吴弑其君僚”；灭徐者，即下三十年冬十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禹奔楚”是也。云故日至三食，地为再动者，上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二十二年十有二月，癸酉<sup>③</sup>，朔，日有食之；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故云日至三食也；上十九年夏，“五月，己卯，地震”，今年又震，故曰地为再动。

冬，公如晋。至河，公有疾，乃复。何言乎公有疾乃复？据上比乃复，不言公，不言有疾。【疏】注“据上”至“有疾”。○解云：上十三年冬，“公如晋，至河乃复”；又二十一年冬，“公如晋，至河乃复”，皆言公如。而云不言公者，正谓至河之下不言公矣。杀耻也。因有疾以杀畏晋之耻。举公者，重疾也。“子之所慎：斋<sup>④</sup>、战、疾”。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孙貜卒。

叔孙舍至自晋<sup>⑤</sup>。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是后季氏逐昭公，吴灭巢，弑其君僚，又灭徐。

① “己”原作“癸”，按阮校：“浦镗云‘己误癸’，按浦说是也。”据改。

② “○解云”原无，阮校：“毛本‘者’下有‘○解云’。”依体例是，据补。

③ “二十二年十有二月癸酉”，“二年”原作“三年”，按阮校：“浦镗云‘二年误三年’，按浦说是也。”据改。又闽、监、毛本“酉”误“亥”。

④ “斋”，鄂本、闽、监、毛本作“齐”。

⑤ “叔孙舍至自晋”，二传无“叔孙”字。

秋，八月，大雩。先是公如晋，仲孙纘卒，民被其役，明年<sup>①</sup>叔倪出会，故秋七月复大雩。○被，皮寄反。

丁酉，杞伯鬱釐<sup>②</sup>卒。○鬱釐，音来，又力之反，二传作“郁釐”。

冬，吴灭巢。

葬杞平公<sup>③</sup>。【疏】“叔孙舍至自晋”。○解云：上十四年“春，隐如至自晋”，以其被执而还，故省去其氏。今此叔孙舍不去氏者，盖以无罪故也，是以文十四年传云“称行人而执者，以其事执也”，注云“以其所衔奉国事执之，晋人执我行人叔孙舍是也”；“不称行人而执者，以己执也”，注云“己者，己大夫，自以大夫之罪执之。分别之者，罪恶当各归其本”。以此言之，则知隐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孙无罪，故无贬文。若然，文十五年夏，“单伯至自齐”，案彼单伯亦以其有罪执，而存其氏者，耻之故也，是以彼注云“不省去氏者，淫当绝，使若他单伯至”是也。注“是后季氏逐昭公”者，在下二十五年九月。云吴灭巢者，在今年冬。云弑其君僚者，在二十七年。云又灭徐者，在三十年冬。先言季氏逐昭公者，正欲决吴事故也。杞伯鬱釐卒者，《左氏》、《穀梁》作“郁釐”字，今正本亦有作<sup>④</sup>“郁”字者。

二十有五年，春，叔孙舍如宋。

夏，叔倪会晋赵鞅、宋乐世心、卫北宫喜、郑游吉、曹人、邾娄人、滕人、薛人、小邾娄人于黄父。○倪，音诣，又五兮反，《左氏》作“诣”。乐世心，世如字，又以制反，《左氏》作“大心”。父，音甫。

有鸛鹤来巢<sup>⑤</sup>。○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非中国之禽也，宜穴又巢也。非中国之禽而来居此国，国将危亡之象。鸛鹤，犹权

① “明年”原作“时年”，按阮校：“鄂本作‘明年’，诸本皆误作‘时’。”据改。

② “鬱釐”，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鬱釐’，云‘本亦作釐’。疏云：‘《左氏》、《穀梁》作郁釐字，今正本亦有郁字。’”

③ “葬杞平公”，阮校：“此本‘叔孙舍至自晋’三节疏皆在此经下，闽、监、毛本分配各经之下。”

④ “作”字原无，按“杞伯鬱釐卒”条下阮校：“今正本亦有‘郁’字，按‘亦有’下当脱‘作’字。”据补。

⑤ “有鸛鹤来巢”，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鸛，《左氏》作鸛。’按《周礼·考工记》‘鸛鹤不逾济’，《释文》本作‘鸛鹤’，此疏亦引《冬官》‘鸛鹤不逾济’。”

欲。宜穴又巢，此权臣欲国，自下居上之征也，其后卒为季氏所逐。○鹳，音权，《左氏》作“鸛”，音劬。鹤，音欲。【疏】“夏叔倪”者。○《穀梁》与此同，《左氏》经贾注者作“叔诣”字。○“有鹳鹤来巢”者。○解云：案《运斗枢》云“有鹳鹤来巢于榆”，此经不言于榆者，欲道来巢即为异，不假指其处所，若庄七年传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贯如雨’”，何氏云“明其状似雨尔，不当言雨星；不言尺者，贯则为异，不<sup>①</sup>以尺寸录之”。非中国之禽也者，谓是夷狄之鸟，以《异义》“《公羊》说”云“鹳鹤，夷狄之鸟，不当来入中国”，郑君驳之曰“《春秋》之鸟不言来者，多为夷狄来也”<sup>②</sup>，若鹳鹤乃飞从夷狄而来，则昭将去远域之外。以此言之，则知非中国之禽者，谓是夷狄之鸟，而《冬官》云“鹳鹤不逾济”，郑氏云“无妨于中国有之”者，何氏所不取也。旧解以为中国，国中者，非得注之意。《穀梁》与此同。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众以逐季氏也。一月不当再举雩。言又雩者，起非雩也。昭公依托上雩，生事聚众，欲以逐季氏。不书逐季氏者，讳不能逐，反起下孙，及为所败，故因雩起其事也。但举日，不举辰者，辰不同，不可相为上下。又日为君，辰为臣，去辰<sup>③</sup>，则逐季氏意明矣。上不当日，言上辛者，为下辛张本。不言下辛，言季辛者，起季氏不执下而逐君。○下孙，音逊，下文同。去，起吕反。为下，于伪反，下“而为”同。【疏】“又雩者何”。○解云：诸夏雩祭文，悉不言又，异于常例，故执不知问。○注“一月”至“事也”。○解云：僖三年注云“大平一月不雨即书，《春秋》乱世，一月不雨，未害物，未足为异，当满一时乃书”。然则《春秋》之义，一时能害，方始书雩，岂有再举其雩乎？故曰一月不当再举雩矣。既无再举雩之例，而言又<sup>④</sup>雩者何<sup>⑤</sup>？以起其非实雩，故云言又雩者，起非雩也。○注“但举”至“上下”。○解云：正以去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则此月上辛为

① “不”后原有“可”字，阮校：“浦饒云‘可衍字’。”按，考原注无“可”字，据删。

② “春秋”至“来也”，孙校：“此当从《考工记》贾疏引作‘春秋言来者甚多，非皆从夷狄来也’。此引讹衍不可通。”

③ “辰”原作“臣”，按阮校：“鄂本‘臣’作‘辰’，当据正。《释文》亦作‘去辰’。”据改。

④ “言又”，毛本作“又言”，误倒。

⑤ “何”原作“可”，按阮校：“闽、监、毛本‘可’作‘何’。”且作“何”乃与上经同，据改。

辛丑，下辛为辛酉，所以直言辛，不兼言丑、酉者。若言辛丑、辛酉，即是参差不同，不可相为上下故也。○注“又日”至“明矣”。○解云：十日为阳为干，故为君之义；十二辰为阴为枝，故为臣之象，故云日为君，辰为臣。○注“上不”至“张本”。○解云：《春秋》之零，其例书时，即桓五年秋“大雩”之文是，故云上不当日也。若然，亦不合月。而云七月者，欲见上辛下辛皆七月之日故。○注“不言”至“逐君”。○解云：凡言上者，对下之称。既言上辛而不言下辛者，欲起季氏不执臣下之卑而逐君矣。

九月，己亥，公孙于齐，次于扬州<sup>①</sup>。地者，臣子痛君失位，详录所舍止。○扬州，《左氏》作“阳州”。【疏】注“地者”至“舍止”。○解云：地者，即经书“次于扬州”是也。《春秋》之义，悉皆举重。不举公孙为重，而复书次于扬州者，臣子哀痛公之失位，是以详录公之所舍止之处矣。

齐侯唁公于野井。○唁公者何？昭公将弑<sup>②</sup>季氏，传言弑者，从昭公之辞。○唁，音彦。将杀，音试，下及注同。【疏】“唁公者何”。○解云：失国见唁，在可讳之限。今而书见，故执不知问。○注“传言”至“之辞”。○解云：君讨臣下，正应言杀。今传云弑，故须解之。而言从昭公之辞者，即下文云“吾欲弑之，何如<sup>③</sup>”是也。季氏为无道者，谓无臣之道。告子家驹曰：“季氏为无道，僭于公室久矣。诸侯称公室。吾欲弑之，何如？”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为如人君，故言弑。【疏】注“昭公”至“言弑”。○解云：隐四年传云“与弑公”，何氏云“弑者，杀君之辞”。然则臣下犯于君父，皆谓之弑。今昭公欲讨臣下而言弑，违于常义，故须解之。子家驹曰：“诸侯僭

① “扬州”，阮校：“叶钞《释文》、鄂本、闽本同，唐石经、监、毛本作‘扬州’，疏同。按《左氏》作‘阳州’。”

② “将弑”，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将杀”，云“音试，下及注同”。阮校：“按依疏则传文本作‘弑’也，汉石经、《公羊》‘弑’皆作‘试’，犹今人语云‘姑且试之’，故其语可通乎上下也。”

③ “何如”原作“如何”，阮校：“闽、监、毛本‘如何’作‘何如’。”按下经文作“何如”，阮校是，据乙。

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sup>①</sup>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失礼成俗，不自知也。【疏】注“失礼成<sup>②</sup>”至“知也”。○解云：正以鲁人始僭在春秋前，至昭已久，故不自知。子家驹曰：“设两观，礼，天子诸侯台门<sup>③</sup>，天子外阙两观，诸侯内阙一观。○观，工乱反，注同。【疏】注“礼天子诸侯台门<sup>④</sup>”。

○解云：在《礼器》文。云天子外阙两观，诸侯内阙一观者，《礼说》文也。乘大路，礼，天子大路，诸侯路车，大夫大车，士饰车。【疏】注“礼天子大”至“饰车”。

○解云：《顾命》之文也。云诸侯路车，《诗》云“路车乘马”是也。云大夫大车者，即《诗》云“大车槛槛”是也。云士饰车者，即《书传》云“乘饰车两马，庶人单马木车”是也。朱干，干，楯也。以朱饰楯。○楯，食允反，又音尹。玉戚，戚，斧也。以玉饰斧。○玉戚，于戚反，以玉饰斧。以舞《大夏》；《大夏》，夏乐也。周所以舞夏乐者，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时，取先王之乐与己同者，假以风化天下，天下大同，乃自作乐。取夏乐者，与周俱文也。王者舞六乐于宗庙之中。舞先王之乐，明有法也；舞己之乐，明有制<sup>⑤</sup>也；舞四夷之乐，大德广及之也。东夷之乐曰株离<sup>⑥</sup>，南夷之乐曰任，西夷之乐曰禁，北夷之乐曰昧。○大夏，户雅反，注同<sup>⑦</sup>。株离，音诛。禁，音金，又居鸠反。【疏】注“东夷之乐”至“曰昧”。○解云：以下皆《乐说》文。彼注云“阳气始起于怀任之物，各离其株也。南者，任也，盛夏之时，物皆怀任矣。草木毕成，禁如收敛。盛阳消尽，蔽其光景昧然”是也。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礼也。且夫牛马维娄，系马曰维，系牛曰娄。

① “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阮校：“唐石经、诸本同，《考工记》‘画绩之事，其象方天时变’，注引子家驹曰‘天子僭天’，今何本无此句。《周礼·大宰》疏引作‘诸侯僭天子，大夫僭诸侯’，此二‘于’字当为衍文，《考工记》注无‘于’字可证。”

② “失礼成”，闽、监、毛本无“成”字。

③ “礼天子诸侯台门”，阮校：“《周礼·太宰》疏引何氏云‘天子两观诸侯台门’，与今本异。”

④ “注礼天子诸侯台门”原作“注礼天至一观”，按阮校：“当作‘注礼天子诸侯台门’，故解云‘在《礼器》文’，今本标起讫是后人所改。”据改。

⑤ “制”原作“则”，按阮校：“鄂本‘则’作‘制’，当据正。”据改。

⑥ “株离”，阮校：“《释文》及诸本皆作‘株离’，蜀大字本作‘柎’，误。”

⑦ “注同”原作“注曰”，据文意改。

○佾，音逸。且夫，音扶，下“有夫”并注同。娄，力主反。【疏】“此皆天子之礼也”。○解云：以周公之功，得用四代之乐，而以《大夏》之徒谓之为僭者，刺其群公之庙，若祭周公则备。○“牛马维娄”者。○解云：皆谓系之于厩，不得放逸于郊也。○注“系马曰维”者。○即《诗》云“皎皎白驹，繫之维之”是。云<sup>①</sup>系牛曰娄者，正以上言牛马，下言维娄，维既属马，娄属于牛亦可知矣。而文不次者，意到则言矣。旧说云娄者，佾也，谓聚之于厩。委己<sup>②</sup>者也，委食己者。○委己，于伪反，注同。己，音纪。委食，音嗣，下同。而柔焉。柔，顺。【疏】“委己者也，而柔焉”。○解云：言牛马之数，犹顺于食<sup>③</sup>己之人，而季氏作赏，有年岁矣，民从之，固是其宜矣<sup>④</sup>。季氏得民众久矣，季氏专赏罚，得民众之心久矣，民顺从之，犹牛马之于委食己者。君无多辱焉。”恐民必不从君命，而<sup>⑤</sup>为季氏用，反逐君，故云尔。子家驹上说正法，下引时事以谏者，欲使昭公先自正，乃正季氏。【疏】注“子家驹上说正法”者，○解云：即谓上文“朱干，玉戚”之属是也。云“下引时事”者，谓“牛马维娄”是也。昭公不从其言，终弑之<sup>⑥</sup>而败焉，果反为季氏所逐。【疏】“终弑之”者。○解云：谓陈兵欲往攻杀之也。走之齐。齐侯唁公于野井，吊亡国曰唁，吊死国<sup>⑦</sup>曰吊，吊丧主曰伤，吊所执缚曰挽。○挽，音弗。挽，音问。【疏】注“吊亡国曰唁”者。○解云：此文是也。○注“吊丧”至“曰挽”。○解云：皆当时之制也。曰：“奈何君去鲁国之社稷？”昭公曰：“丧人自谓亡人。○丧，息浪反，亡也。不佞，不善。失守鲁国之社稷，执事以羞。”谦<sup>⑧</sup>自比齐下执事，言以羞及君。

① “云”，何校本同，闾、监、毛本作“也”。

② “委己”，唐石经同，闾、监、毛本作“已”，误。

③ “食”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于下当脱食字’。”据补。

④ “矣”，阮校：“浦饒云‘也’误‘矣’，从《经传通解》校。”

⑤ “而”原作“固”，按阮校：“监、毛本同，闾本‘固’作‘因’，皆误。鄂本作‘而为季氏用’，与《仪礼通解续》正合，当据以订正。”据改。

⑥ “之”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作‘终弑之而败焉’，诸本脱‘之’字，按疏中标经云‘终弑之者’，有‘之’，与石经合。”据补。

⑦ “国”，诸本同，段玉裁云：“此‘国’字衍。”

⑧ “谦”，阮校：“《释文》作‘喛’，自云音‘谦’，本亦作谦。”

【疏】“执事以羞”。○解云：言己之尊卑，比齐之执事也，而举措不善，失守社稷，由是之故，以羞及君。再拜颡，颡者，犹今叩头矣。谢见唁也。○再拜颡，息党反，见而稽颡也。庆子家驹，庆，贺。曰：“庆子免君于大难矣<sup>①</sup>。”子家驹曰：“臣不佞，陷君于大难，君不忍加之以铁钺，赐之以死。”铁钺，要斩之罪，即所赐<sup>②</sup>之以死。○大难，乃且反，下同。铁，音甫，又方干反。钺，之实反。要，一遥反。再拜颡。谢为齐侯所庆。高子执箠食，箠，箠器也。圆曰箠，方曰箠。食，即下所致糗也。○箠，音丹，箠器。食，音嗣，注同<sup>③</sup>。箠，于鬼反。箠，思嗣反。糗，丘九反，又昌绍反。【疏】注“箠，箠器也”至“方曰箠”。○解云：《释器》无文，盖以时事言之。云食即下所致糗也者，即下文云“敢致糗于从者”是也。与四脰脯，屈曰胸，申<sup>④</sup>曰脰。○脰，他顶反，又大顶反。胸，其俱反。【疏】注“屈曰胸，申曰脰”者。○解云：正以脰是伸舒之名，则知胸是屈叠之称矣。郑注《曲礼》上篇云“屈中曰胸”，义通于此。国子执壶浆，壶，礼器。腹方曰圆曰壶，反之曰方壶，有爵饰。【疏】注“壶，礼器”。○解云：即《燕礼》云“司宫尊于东楹之西，两方壶，左玄酒，南上”是也。云“腹方”至“爵饰”者，《释器》无文，盖用旧说，或以时事知之。言有爵饰者，谓刻画盞爵之形，饰其壶体。曰：“吾寡君闻君在外，餽饗未就，餽，熟<sup>⑤</sup>食。饗，熟肉。未就，未成也。解所以致糗意。○餽，音俊。【疏】注“餽，熟食。饗，熟肉”。○解云：《聘礼》曰“宰夫朝服设飧，任一牢，在西鼎九”，是飧为熟食也；又云“归<sup>⑥</sup>饗饔五牢，任一牢”云云，上文对飧，下文有“任一牢”之言，故知熟肉明矣。敢致糗于从者。”糗，糗也。谦不敢斥鲁侯，故言从者。○于从，才用反，注及下皆

① “矣”，阮校：“唐石经原刻无‘也’（疑刻误，应为‘矣’）字，后磨改增刻，诸本误承之。”

② “赐”原作“锡”，按阮校：“鄂本‘锡’作‘赐’，按传言赐不当殊文，鄂本是也。”据改。

③ “同”字原无，据各本补。

④ “申”，鄂本同，此本疏中亦作“申”，闽、监、毛本改“伸”，疏同。

⑤ “熟”，阮校：“鄂本‘熟’作‘孰’，下同，加四点者俗字。”

⑥ “归”原作“致”，按阮校：“浦镗云‘致’作‘归’。是也。”据改。

同。糲，音备。【疏】注“糲，糲也”。○解云：言糲糲，若今之糲米也<sup>①</sup>。糲，妹绍反，又羌九反。糲，平秘反。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丧人，锡之以大礼。”再拜稽首，以衽受。衽，衣下裳当前者。乏器，谦不敢求索。

○衽，而甚反，又而鳩反，掩裳际也。索，所白反。【疏】“锡之以大礼”，上文<sup>②</sup>糲是也。○注“衽衣”至“乏器”。○<sup>③</sup>解云：所以衽受之者，而<sup>④</sup>以行客之人于器物乏故也。高子曰：“有夫不祥，犹曰人皆有夫不善。君无所辱大礼。”礼，臣受君锡，答拜，谓之拜命之辱<sup>⑤</sup>。高子见昭公拜辱大卑，故曰君无所辱大礼。○大卑，音泰，下“大学”同。昭公盖祭而不尝。食必祭者，谦不敢便尝，示有所先。不尝者，待礼让也。【疏】注“食必<sup>⑥</sup>”至“让也”。○解云：凡礼，食必先须祭者，正欲作谦，其未祭之时，不敢便即尝之，欲示有所先。今昭公祭讫犹不尝者，正欲待礼让故也。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腆，厚也。服，谓齐侯所著衣服也。言未敢服者，见鲁侯乃敢服之，谦辞也。礼，天子朝皮弁，夕玄端，朝服以听朝，玄端以燕，皮弁以征不义，取禽兽，行射；诸侯朝朝服，夕深衣，玄端以燕，裨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祫，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朝服祭其祖祫；士爵弁黻衣裳以助公祭，玄端以祭其祖祫。○腆，他典反，厚也。著，丁略反。裨，婢支反。黻，音弗。【疏】注“礼天子朝”。○解云：皆出《礼记》。汉礼亦然。有不腆先君之器，器谓上所执箠壶。【疏】注“器谓上所执箠壶”者。○上文“高子执箠食”、“国子执壶浆”是也。然则上言饔飧未熟，今则更以箠壶盛饔飧是<sup>⑦</sup>。未之敢用，敢以请。”请行礼。昭公曰：“丧人

① “也”后原有○，按阮校：“按此○当删。下载‘糲、糲’字音切，亦义疏之言，非《释文》也。浦镗云‘已见《释文》，当衍’者，非也，此与《释文》不同。”据删。

② “上文”前，据全书体例，当有“○解云”，疑脱。

③ “○”原作“自”字，按，疏标起讫下当有“○”，作“自”于文意不通，据改。

④ “而”，阮校：“‘而’疑衍，浦镗云：‘而以’疑‘盖以’之误。”

⑤ “谓之拜命之辱”，“之辱”前原衍“谓”字，按阮校：“鄂本作‘谓之拜命之辱’，此下‘谓’字衍，当据以删正。”据删。

⑥ “必”后，闽、监、毛本有“祭”字。

⑦ “是”，浦镗云：“‘是’疑‘也’字误。”



不佞，失守鲁国之社稷，执事以羞，敢辱大礼，敢辞<sup>①</sup>。”不敢当大礼，故敢辞。【疏】“敢辱”至“敢辞”。○解云：亦上有“不”字者，若有“不”字，则辞下读，是以注者以不敢言之。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请。”昭公曰：“以吾宗庙之在鲁也，以我守宗庙在鲁时。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辞。”己有时未能以事人，今己无有，义不可以受人之礼。【疏】“未之能以服”者。○解云：谓未能服之以事人矣。下文“未之能以出”亦然。○注“今己无有”者。谓己身之己，或解己为、已然之己也。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请以飨乎从者。”欲令受之，故益谦言从者。○令，力呈反。昭公曰：“丧人其何称？”行礼，宾主当各有所称。时齐侯以诸侯遇礼接昭公，昭公自嫌<sup>②</sup>失国，不敢以故称自称，故执谦问之。○故称，尺证反。景公曰：“孰君而无称？”犹曰谁为君者而言无所称乎？昭公非君乎？昭公于是噉然而哭<sup>③</sup>，噉然，哭声貌。感景公言而自伤。○噉，古吊反，一音古狄反。诸大夫皆哭。鲁诸大夫从昭公者。既哭，以人为菑<sup>④</sup>，菑，周埒垣也。所以分别内外，卫威仪，今大学辟雍作“侧”字。○菑，侧其反，又侧吏反。埒垣，力悦反；下音袁。别，彼列反。辟，音壁。【疏】注“菑，周埒垣也”者。○解云：犹言周匝为埒垣。云“今大学辟雍作‘侧’字”者，谓何氏所注者是“菑”字，今汉时大学辟雍所读者，作“侧”字，云既哭以人为侧。以譬为席，譬，车覆等。

- ① “敢辱大礼敢辞”，阮校：“唐石经、诸本同。解云：‘亦上有不字者，若有不字，则辞下读。’按当作‘敢’上亦一本有‘不’字者。”
- ② “嫌”原作“谦”，按阮校：“鄂本‘谦’作‘嫌’。此误。”据改。
- ③ “噉然而哭”，阮校：“唐石经、诸本同。按《说文》‘噉，高声也，一曰大呼也。《春秋公羊传》曰‘鲁昭公叫然而哭’。‘噉’与‘叫’声相近也，许以‘叫’为高声大呼，较之何注云‘噉然哭声貌’，义益切也。”
- ④ “菑”，阮校：“唐石经、诸本同，何注云“‘菑’，今《大学·辟雍》作‘侧’字”。按此即东汉熹平立石《大学》之《公羊传》也。”

○弊，亡<sup>①</sup> 历反，车覆等也；一音呼闾反。覆等，力丁反。【疏】注“弊车<sup>②</sup> 覆等”。

○解云：等即式也，但车式以等为之，有竖者，有横者，故《考工记》注云“辘，式之植者横者也”。礼，君羔弊虎植，大夫、士鹿弊豹植者是也<sup>③</sup>。以鞍为几，以遇礼相见。以诸侯出相遇之礼相见。○鞍，音安。孔子曰：“其礼与其辞足观矣。”言昭公素能若此，祸不至是。主书者，喜为大国所唁。地者，痛录公，明臣子当忧纳公也。【疏】注“地者痛录”至“公也”。○解云：书其唁公于野井者，正欲痛公而详录之。下二十九年春，“齐侯使高张来唁公”，不复书其地，正以公居于运，与在国同，故与此异；下三十一<sup>④</sup>年“晋侯使荀栎唁公于乾侯”，地者，与此同。

冬，十月，戊辰，叔孙舍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忧内也。时宋公闻昭公见逐，欲忧纳之，至曲棘而卒，故恩录之。【疏】“曲棘者何”。○解云：欲言宋邑，例所不书；欲言他邑，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者。○正以桓五年“陈侯鲍卒”不地，是以弟子据而难之。但宣公九年“晋侯黑臀卒于扈”之下已有成注，故于此省文。

十有二月，齐侯取运。○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为公取之也。为公取运以居公，善其忧内，故书。不举伐者，以言语从季氏取之。月者，善录齐侯。○为公，于伪反，注同。【疏】“外取邑不”至“以书”。○解云：正据襄元年传云“鱼石走之楚，楚为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鱼石”，而经不书楚取彭城是也。但隐四年春，“莒人伐杞，取牟娄”之下有注，故此省文。○注“不举伐者”。○解云：正以隐四年春，“莒人伐杞，取牟娄”，举伐言取，故决之。云月者，善录齐侯者，正以哀八年“夏，齐人取讎及俾”，外取邑而书时，今此书月，正以善忧内，详录齐侯矣。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① “亡”原作“示”，据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改。

② “车”字原脱，按，此引上注文“弊车覆等”，当有“车”字。据补。

③ “疏解云”至“者是也”，孙校：“此疏与《玉藻》疏同。”

④ “一”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十’下脱‘一’。按浦说是也。”据补。

三月，公至自齐，居于运。月者，闵公失国居运。致者，明臣子当忧纳公，不当使居运。后不复月者，始录可知。○不复，扶又反，下同。【疏】“三月公”至“于运”。○解云：案上“公逊于齐，次于扬州<sup>①</sup>。齐侯唁公于野井”，似不入齐国都。而得言至自齐者，《穀梁传》云“公次于阳<sup>②</sup>州，其曰至自齐，何也”，注云“据公但至扬州，未至齐”；“以齐侯之见公，可以言至自齐也”，注云“齐侯唁公于野井，以亲见齐侯为重，故可言至自齐”；“居于郛者，公在外也”，注云“若但言公至自齐，而不言居于郛，则嫌公得归国，欲明公实在外，故言居于郛”。○注“月者闵”至“居运”者<sup>③</sup>。正以几致例时故也。○注“致者”至“可知”。○解云：桓元年“三月，公会郑伯于垂”之下，注云“不致者，为下去王，适足以<sup>④</sup>起无王，未足以见无王罪之<sup>⑤</sup>深浅，故复夺臣子辞，成诛文也”。然则昭公失所，为臣所逐，而致之者，正以罪轻于桓公，明其臣子当忧纳公故也。云后不复月者，始录可知，即此秋“公至自会”；二十七年冬，“公至自齐，居于郛<sup>⑥</sup>”之属是也。

夏，公围成。书者，恶公失国，幸而得运，不修文德以来之，复扰其民围成。不从叛书者，本与国俱叛，故不得复以叛为重。不从定公，又以亲围下邑为讥者，昭无臣子，又<sup>⑦</sup>即如定公当致也。○恶，乌路反。【疏】注“不从”至“为重”。○解云：成三年“秋，叔孙侨如率师围棘。棘者何<sup>⑧</sup>？汶阳之不服邑也。其言围之何？不听也”，注云“不听者，叛也。不言叛者，为内讳，故书围以起之”。然则今此围成是围叛之文，而知为恶公书之者，正以本与国俱叛，理宜不复以叛为重故也。○注“不从”至“臣子”。○解云：定十二年“十有二月，公围成”，注云

- ① “扬州”，闽本同，监、毛本改“扬”。下同，何校本并作“阳”，与《穀梁》合。
- ② “阳”原作“杨”，按，此引《穀梁》，《穀梁》作“阳”，据改。
- ③ “居运者”，闽、监本同，毛本后增“○解云”，何校本无“○解云”。
- ④ “以”字原无，据注文补。
- ⑤ “之”字原无，按阮校：“何校本‘罪’下有‘之’字。”考注文有“之”字，据补。
- ⑥ “郛”，下经文作“运”，《穀梁传》作“运”，疑应改为“运”。
- ⑦ “又”，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鄂本作“入”。
- ⑧ “棘者何”，阮校：“浦鏊云上当脱‘传云’二字。按廿九年疏引亦无‘传云’，非脱也。”

“天子不亲征下土<sup>①</sup>，诸侯不亲征叛邑，公亲围成<sup>②</sup>，不能服，不能以一国为家，甚危，若从他国来，故危录之”是也。然则此经不书月，亦与彼异，而注不决之者，省文从可知。

秋，公会齐侯、莒子、邾娄子、杞伯盟于刳<sup>③</sup>陵。不月者，时诸侯相与约，欲纳公，故内喜为大信辞。○邾，音专，本亦作“专”。【疏】注“不月”至“信辞”。○解云：《春秋》之义，大信者时，小信者月，不信者日。刳陵之会，无相犯，复无大信，止合书月，而书时者，正以约欲纳公，故为大信辞矣。公至自会，居于运。致会者，责臣子，明公已得意于诸侯，不忧助纳之，而使居于运。【疏】注“致会者”至“于运”。○解云：庄六年注云“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即哀十三年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秋，公至自会”；宣七年“冬，公会晋侯”以下于黑壤之属是也。然则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明公已得意于诸侯。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成周者何？东周也。是时王猛自号为西周，天下因谓成周为东周。【疏】“成周者何”。○解云：欲言正居，经无京师之称；欲言非正居，天王入之，故执不知问。○注“是时王”至“西周”。

○解云：谓是上二十二年时。故彼经称“秋，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传云“王城者何？西周也”，注云“时居王城邑，自号西周王”是也。其言人何？据人者篡辞。【疏】注“据人者篡辞”。○解云：即庄六年“卫侯朔入于卫”之下，传文所云“其言人何？篡辞也”是也。不嫌也。上言天王，著<sup>④</sup>有天子已明，不嫌为篡。主言人者，起其难也。不言京师者，起王<sup>⑤</sup>居在成周，实外之。月者，为天

① “土”原作“士”，按阮校：“何校本‘士’作‘土’，何校本作‘土’，与定十二年注合。”据改。

② “公亲围成”原作“不能围成”，按阮校：“定十二年注作‘公亲围成’。此误。”据改。

③ “刳”，闽、监、毛本同，唐石经、蜀大字本作“邾”，《释文》：“‘邾陵’，音‘专’，本亦作‘专’。”

④ “著”原作“者”，按阮校：“鄂本‘者’作‘著’。此误。”据改。

⑤ “王”原作“正”，按阮校：“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正’，误也，鄂本‘正’作‘王’，当据正。此本疏云‘起成周为王居’，闽、监、毛本亦误为‘正居’。”据改。

下喜录王者反正位。○为天，于伪反。【疏】注“上言”至“难也”。○解云：谓此经上有天王之文，下虽言人，非寡可知。上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传云“此未三年，其称天王<sup>①</sup>何？著有天子”。然则此注云“著有天子已明”者，取上传之文。云主言人者，起其难也者，正以隐八年春“入邠”之下，传云<sup>②</sup>“其言人何？难也”。庄二十四年秋“夫人姜氏入”之下，传云“其言人何？难也”。然则人者，重难之辞，故云主言人者，起其难也。○注“不言”至“外之”。○解云：桓九年“春，纪季姜归于京师”之下，传云“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则天子之居，乃京师是也。今言天王入于成周，不言入京师者，正欲起其正居在成周故也。所以能起之者，既为天王所入，正居明矣。言实外之者，正以天子之重，海内瞻望，宜亲九族，以自卫守，而辟庶孽，蒙尘于外，经历数年，方归旧守，是以不言京师，欲以外之。然则不言京师，兼二义矣。初起成周为王居，终实外天子，故云不言京师，起正居在成周，实外之也。注云“月者，为天下喜录王者反正位”者，正以此上二十二年，“秋，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成周”，不书月。今此月者，为天下喜录王者反正位故也。

尹氏、召伯<sup>③</sup>、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立王子朝独举尹氏，出奔并举召伯、毛伯者，明本在尹氏，当先诛渠帅<sup>④</sup>，后治其党，犹楚婴齐。○渠率，所类反，或作“帅”。【疏】“尹氏召伯”至“奔楚”者。○解云：《穀梁》与此同，《左氏》“召伯”作“召氏”。○注<sup>⑤</sup>“立王子朝独举尹氏”者。○解云：即上二十三年秋，“尹氏立王子朝”是也。云当先诛渠帅，后治其党者，汉之贼首，皆谓之渠帅，故何氏云焉。云犹楚婴齐者，成二年冬，“十有一月，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丙申，公及楚人”以下盟于蜀，彼注云“上会不序诸侯大夫者，婴齐，楚专政骄蹇臣也，数道其君率诸侯侵中国，故独先举于上，乃贬之。明本在婴齐，当先诛其本，乃及其末”是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齐。公至自齐，居于运。

① “天王”后原有“者”字，按，考上二十三年传无“者”字，据删。

② “云”字原无，据全书疏引经传体例补。

③ “召伯”，唐石经、诸本同。解云：“《穀梁》与此同，《左氏》作‘召氏’。”

④ “渠帅”，阮校：“鄂本同，闽、监、毛本‘帅’作‘率’。按《释文》作‘渠率’，云‘或作帅’。”

⑤ “注”后原有“云”字，阮校：“毛本删‘云’字。”按，依全书体例，所删是。此据删。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不书阖庐弑其君者，为季子讳，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杀，让国阖庐，欲其享之，故为没其罪也。不举专诸弑者，起阖庐当国，贱者不得贬，无所明文<sup>①</sup>，方见为季子讳，本不出贼，以除<sup>②</sup>阖庐罪，虽可贬，犹不举。月者，非失众见弑，故不略之。○为季，于伪反，下同。见，贤遍反。【疏】注“不书阖庐弑其君者”。○解云：襄二十九年，“吴子使札来聘”，下传云“阖庐曰：‘先君之所以不与子国，而与弟者，凡<sup>③</sup>为季子故也。将从先君之命与，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如不从先君之命与，则我宜立者也。僚恶<sup>④</sup>得为君乎？’于是使专诸刺僚”者<sup>⑤</sup>，阖庐弑僚之文也。今不书阖庐弑，为季子讳不讨贼故也。云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sup>⑥</sup>自相杀者，即彼传云“而致国乎季子，季子不受，曰：‘尔弑吾君，吾受尔国，是吾与尔为篡也；尔杀吾兄，吾又杀尔，是父子兄弟相杀，终身无已也。’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者，是其文也。云不举专诸弑者，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与夷”之下，何氏注云“督不氏者，起冯当国”。然则彼经贬去督之氏者，起其弑君，取国与冯。所以不举专诸弑僚，见取国与阖庐者，正以其贱不得贬之；假令书见，正得称人，文无所明故也。注月者，明<sup>⑦</sup>失众见弑，故不略之者，文十八年冬，“莒弑其君庶其”，传云“称国以弑何？称国以弑者，众弑君之辞”，何氏云“一人弑君，国中人人尽喜，故举国以明失众，当坐绝也。例皆时者，略之也”。然则称国以弑者，例皆不月以略之。今此月者，直是本不出贼，以除阖庐罪，是以称国，非失众见弑之例，故不略之。

楚杀其大夫郤宛。○郤宛，去逆反；下紆宛反。

秋，晋士鞅、宋乐祁犁、卫北宫喜、曹人、邾娄人、滕人会于扈。○犁，力兮反，又力私反。

冬，十月，曹伯午卒。

① “文”，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鄂本‘文’作‘又’，当据正。”

② “除”原作“明”，按阮校：“鄂本‘明’作‘除’，当据正。解云‘此月者直是本不出贼，以除阖庐罪’，可证本是‘除’字。”据改。

③ “凡”原作“几”，据襄二十九年传改。

④ “恶”原作“乌”，据襄二十九年传改。

⑤ “者”，闾、监、毛本“者”改“著”，何焯云：“‘者’疑作‘是’。”

⑥ “父子兄弟”原作“父兄”，按，此乃疏引上注文，应与注文“父子兄弟”一致，据改。

⑦ “明”，浦镗云：“‘非’误‘明’。”

邾娄快来奔。○邾娄快者何？邾娄之大夫也。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书也。说与鼻我同义。○邾娄快，本又作“唅”，苦夬反。【疏】注“说与鼻我同义”。○解云：即襄二十三年“夏，邾娄鼻我来奔”，传云“邾娄鼻我者何？邾娄大夫也。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书也”，何氏云“以奔无他义，知以治近升平书也。所传闻世，见治始起，外诸夏，录大略小，大国有大夫，小国略称人；所闻之世，内诸夏，治小如大，靡靡近升平，故小国有大夫，治之渐也。见于邾娄者，自近治也<sup>①</sup>。独举一国者<sup>②</sup>，时乱实未有大夫，治乱不失其实，故取足张法而已”。然则邾娄快，亦以奔，无它义，知以治近太平书也。见于邾娄者，以其近鲁故也。太平世独举一国者，时乱实未有大夫，治乱不失其实，但取足张法而已，故云说与鼻我同义也。云云之说，在襄二十三年。

公如齐。公至自齐，居于运。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月者，为下出也。○为，于伪反。【疏】注“月者，为下出也”。○解云：正以上十八年三月，“曹伯须卒”，“秋，葬曹平公”；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然则曹于所见之世，止<sup>③</sup>自卒月葬时，故知此月宜为其下事出矣。

公如晋，次于乾侯。乾侯，晋地名。月者，闵公内为强臣所逐，外如晋不见答，次于乾侯。不讳者，忧危不暇杀耻。后不月者，录始可知。【疏】注“后不月”至“可知”。○解云：即下二十九年春，“公如晋，次于乾侯”是也。

夏，四月，丙戌，郑伯甯卒。○伯甯，乃定反，下同，《左氏》并下滕子名并作“宁”。

六月，葬郑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

冬，葬滕悼公。

① “自近治也”原作“以近始也”，阮校：“何校本作‘自近始也’，与襄廿三年注合。”按，考襄二十三年注原作“自近始也”，此下阮校曰当改作“自近治也”。据改。

② “者”字原无，按阮校：“何校本‘国’下有‘者’字，是也。”据补。

③ “止”，闽、监、毛本作“正”，误。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运。不致以晋者，不见容于晋，未至晋。

齐侯使高张来唁公。言来者，居运，从国内辞。书者，如晋不见答，喜见唁也。不月者，例时也。【疏】注“言来”至“内辞”者。○解云：正以下三十一年，“晋侯使荀栝唁公于乾侯”，不言来故也。云不月者，例时也者，正以经不月，故知例然，则知下文荀栝唁公之徒，虽在日月之下，不蒙日月可知。

公如晋，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倪卒。

秋，七月。

冬，十月，运溃。○邑不言溃，此其言溃何？据国曰溃，邑曰叛。【疏】注“据国曰溃，邑曰叛”。○解云：即僖四年蔡溃，文三年沈溃者，是国曰溃之文。襄二十六年春，“卫孙林父入于戚，以叛”；定十一<sup>①</sup>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亟、公子池，自陈入于萧，以叛”，是邑曰叛之文。郭之也。郭，郭。【疏】注“郭，郭”者。○郭之犹云国之，但古今异语也。曷为郭之？据成三年棘叛不言溃也。【疏】注“据成”至“溃也”。○解云：即彼经云“叔孙侨如帅师围棘。棘者何<sup>②</sup>？汶阳之不服邑也。其言围之何？不听也”，彼注云“不听者，叛也”是也。君存焉尔。昭公居之，故从国言溃，明罪在公也。不言国之，言郭之者，公失国也。不讳者，责臣子当忧而纳之，杀耻不如救危也。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其本乃由于围成，失大得小而不能节用。【疏】注“不言国之，言郭之者”。○解云：正以桓七年春，“焚咸丘”之下，传云“咸丘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国之也”；庄二年“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徐丘”之下，传云“于徐丘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国之也”。然则彼二文皆言国之，今言郭之者，正以昭公居<sup>③</sup>国，裁得国外土<sup>④</sup>地而已，其国内宗庙，非公之有，故传言郭之，不言国之耳。云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

① “一”原作“三”，阮校：“浦镗云‘一’误‘三’。”按，考“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亟、公子池，自陈入于萧以叛”为定十一年传文，浦说是，据改。

② “棘者何”，阮校：“浦镗云上当脱‘传曰’二字。按此类皆疏文原本如是，非脱误也。”

③ “居”，上注文作“公失国也”，此处“居”似应作“失”。

④ “土”，闽、监本同，毛本作“上”，误。



患不安”者，《论语》文。言为国家者，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而患政令之不均平；不患国无储积，而患君臣上下之不能相安。而引之者，欲道昭公政令失所，是以出奔。今居小地而复围成，扰乱其民，令之不安，由兹溃散，无寸土可居，久不得国而卒于外者，身自取之者也。云其本乃由于围成者<sup>①</sup>，围成即二十六年“夏，公围成”是也。失鲁之大而得运邑，故曰失大得小，不能自节约而用之，乃复扰乱其民围成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月者，闵公运溃，无尺土之居，远在乾侯，故以存君书，明臣子当忧纳之。【疏】注“故以存君书”者。○解云：即襄二十九年，“春，王正<sup>②</sup>月，公在楚。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彼注云“正月，岁终而复始，臣子喜其君父与岁终而复始，执贽存之，故言在”。今昭公运溃，无尺寸之土可居，远在他邦，故以存君书之，故云公在乾侯。

夏，六月，庚辰，晋侯去疾卒。○去，起吕反。

秋，八月，葬晋顷公。○顷，音倾。

冬，十有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禹奔楚。至此乃月者，所见世始录夷狄灭小国也。不从上州来、巢见义者，固<sup>③</sup>有出奔可责。○见，贤遍反。【疏】注“至此”至“国也”。○解云：正以僖二十六年“秋，楚人灭隗，以隗子归”，何氏云“不月者，略夷狄灭微国也”。然则此亦夷狄灭微国，而书月者，所见之世故也。○注“不从”至“可责”。○解云：吴灭州来，在上十三年冬；吴灭巢，在上二十四年冬。然则州来与巢，皆当所见世，而不书月以见之，至此乃月者，正以既灭其国，复奔其君，因责章禹不能死位，是以于二国皆不书月也。于上经既不书月，明其还同所闻之例，故何氏于州来之下注云<sup>④</sup>“不月者，略两夷”是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孙隐如会晋荀栎于適历。时晋侯使荀栎责季氏不纳昭公，为此

① “由于围成者”原作“由云围广者”，按，此为疏引注文，当依注作“由于围成”，据改。

② “正”原作“王”，按，经言“王正月”，据改。

③ “固”，宋本、闽、监本同，毛本作“因”，误。

④ “注云”前原衍一“○”，与全书体例不合，据删。

会也。季氏负捶<sup>①</sup>谢过，欲纳昭公，昭公创恶季氏不敢入。公出奔在外，无君命，所以书会，以<sup>②</sup>殊外言来者，从王鲁录。讳亟取邑，卒大夫者，盈孙文。○荀栝，本又作“跖”，又作“冻”，示滴冻也。適，丁历反，一音狄。负箠，章蕊反，本又作“捶”。恶，乌路反。亟，去冀反。孙，音逊。【疏】注“季氏负箠”至“不敢入”者。

○解云：《春秋说》文。彼注云“负捶者，听刑之礼也”。昭公创恶季氏不敢入者，《左传》亦有其文也。○注“公出”至“鲁录”。○解云：《春秋》之义，待君命然后卒大夫，明其非君命者，不录之也。今昭公不在，所以书“季孙隐如会晋荀栝于適历”，又书“黑弓以濫来奔”之文，又以殊外者，从王鲁录文，故得然，不为尔时有君命也。云讳亟取邑者，即下三十二年“取闾”，传云“闾者何？邾娄之邑也<sup>③</sup>”。曷为不系乎邾娄？讳亟也”，注云“与取濫为亟”是也。云卒大夫者，盈孙文者，即上二十五年“公逊<sup>④</sup>于齐”，后“叔孙舍卒”；二十九年“叔倪卒”之徒是也。然则《春秋》之义，为君父讳恶，《春秋》之义，待君命然后卒大夫，然今君不在国，而书大夫之卒，故须解之。然则取闾不系邾娄，乃书大夫之卒者，正欲盈足讳奔言逊之义，故云盈孙文。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始卒便名日书葬者，薛比滕最小，迫后定、寅皆当略。【疏】注“始卒便名日书葬者”。○解云：《春秋》之义，小国始卒，名日及葬未能悉具，会二见之后，方始能备，即宣九年秋，“八月，滕子卒”；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五月，葬滕成公”之徒是也。言薛比滕最小者，正以滕子卒于宣公之篇，薛今始卒，故云比于滕为小国也。而今始卒日，即得名葬具书，正由于后定、寅皆当见略，迫此之故，是以二<sup>⑤</sup>注备书矣。其定见略者，即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彼注云“不日月者，子无道，当废之，而以为后未至三年，失众见弑，危社稷宗庙，祸端在定，故略之”是也。其寅见略者，即哀十年夏，“薛伯寅卒”，彼注云“卒葬略者，与杞伯益姑同”是也；昭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彼注云“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人所见世，责小国详，始录内行也。诸侯内行小失不可胜书，故于略责之，见其义”是也。

① “捶”，闽、监、毛本作“捶”，疏同。《释文》作“负箠”，云“本亦作捶”。此本疏标起论亦作“负箠”。

② “以”，鄂本作“而”。

③ “也”字原无，按，下三十二年传文有“也”字，据补。

④ “逊”，何校本作“孙”。

⑤ “二”，闽本“二”字缺上画，监、毛本误作“一”。

晋侯使荀栝唁公于乾侯。

秋，葬薛<sup>①</sup> 献公。

冬，黑弓<sup>②</sup>以濫来奔。 ○文何以无邾娄？据读言邾娄。 ○

黑弓，二传作“黑肱”。监，力甘反，又力暂反。【疏】“冬，黑弓”者。 ○谓当时公羊子口读邾娄黑弓矣。通濫也。通濫为国，故使无所系。曷为通濫？据庶其不通也。【疏】注“据庶其不通也”者。 ○解云：即襄二十一年春，“邾娄庶其以漆闾丘来奔”是也。贤者子孙，宜有地也。贤者孰谓，谓叔术也。叔术者，邾娄颜公之弟也，或曰群公子。【疏】注“叔术者邾娄”至“弟也”。

○解云：谓母弟也。或曰群公子，谓庶弟也。何贤乎叔术？据叔术不书。让国也。其让国奈何？当邾娄颜之时，颜公时也。邾娄女有为鲁夫人者，则未知其为武公与？懿公与？孝公幼，不知孝公者，邾娄外孙邪？将妾子邪？ ○武公与，音余，下及注皆同。颜<sup>③</sup> 淫九公子于宫中，所与淫公子凡九人。【疏】注“所与”至“九人”。 ○解云：谓颜公一人，不应并淫九人，故以所言之。因以纳贼，则未知其为鲁公子与？邾娄公子与？臧氏之母，养公者也。君幼则宜有养者，大夫之妾，士之妻，礼也。则未知臧氏之母者，曷为者也？养公者必以其子入养。不商人母子，因以娱公也。【疏】“则未知其为鲁公子与”者。 ○解云：为内通于鲁公子也。 ○“邾娄之公子与”者。 ○不知为是邾娄公子者与？古者诸侯一娶九女，二国媵之。而邾娄一国，以并有九女于鲁宫内者，盖所取于邾娄相通为九人，不必尽是一人妻矣。大夫之妾，士之妻。 ○注“礼也”。 ○解云：大夫之妾，士之妻，《礼记·内则》文，故注云“礼也”。 ○“则未知臧氏之母者，曷为者也”。 ○解云：案《内则》，大夫之妾士之妻并陈之，谓士妻不吉，乃取大夫之妾，亦得事不具矣，何者？乳食一男，何假二人乎？则未知臧氏之母，为是大夫之妾，为是士之妻，故曰曷为者。臧氏之母闻有贼，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以身死公，则可以其子易公，非事夫之义，然而于王法当赏，以活公为重

① “薛”，唐石经、宋本同，闕、监、毛本作“晋”，误。

② “黑弓”，唐石经、诸本同。《释文》：“黑弓，二传作黑肱。”

③ “颜”后，唐石经有“公”字，后磨改删去。

也。贼至，湊公寢而弑之。弑臧氏子也。不知欲弑孝公者，纳篡邪，将利其国也。○湊，七豆反。臣有鲍广父与梁买子者，闻有贼，趋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于是负孝公之周诉<sup>①</sup>天子，天子为之诛颜而立叔术，反孝公于鲁。颜夫人者，姬盈女也，国色也，其言曰：“有能为我杀杀颜者，吾为其妻。”杀颜者，鲍广父、梁买子也。妇人以贞一为行，云尔非<sup>②</sup>也。○愬，音素，本亦作“诉”。为之，于伪反，下“为我”、“为之”、“则为”并同。姬，纡其反，一音纡羽反。为行，下孟反，下“杀颜者之行”亦同。【疏】“姬盈女也”者。○解云：谓此老姬是盈姓之女。○“国色也”者。○解云：谓颜色一国之选。叔术为之杀杀颜者，而以为妻。利其色也。有子焉，谓之盱。夏父者，其所为有于颜者也。为颜公夫人时所生也<sup>③</sup>。○盱，许于反，又许孤反；本或作“盱”，一音夸。夏父，户雅反。盱及夏父，邾颜公之二子。【疏】“谓之盱、夏父者”至“有于颜者也”。○解云：谓为颜公妻时所以有之者。盱幼而皆爱之，叔术、姬盈女皆爱盱。食必坐二子于其侧而食之。有珍怪之食，珍怪，犹奇异也。○而食，音嗣。盱必先取足焉。夏父曰：“以来，犹曰以彼物来置我前。人未足，人，夏父自谓也。而盱有余。”言盱所得常多。叔术觉焉，觉，悟也。知小<sup>④</sup>争食，长必争国。《易》曰“君子见幾而作”，“知幾其神乎”，“幾者，动之微，吉<sup>⑤</sup>事之先见”。○长，丁丈反。先见，贤遍反，下“欲见”、“见王者”同。【疏】注“易曰”至“先见”。○解云：皆出下《系辞》。彼文云“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幾乎？幾者动之微，吉

① “诉”，阮校：“唐石经‘诉’作‘诉’，闽、监、毛本改‘愬’，按此《释文》作‘周愬’，云‘本亦作诉’，盖据此所改。”

② “非”后原衍“德”字，按阮校：“鄂本无‘德’，此误衍。蜀大字本脱‘也’字。”据删。

③ “所生也”前原衍“为颜公”三字，按阮校：“按下‘为颜公’三字误衍，当删正。”据删。

④ “小”，鄂本同，闽、监、毛本作“少”。

⑤ “吉”原作“者”，按阮校：“鄂本作‘吉’，此本翻刻者‘吉’误为‘者’，闽、监、毛本承之。”据改。

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幾而作，不俟终日”是也。曰：“嘻！此诚尔国也夫！”起而致国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术曰：“不可。”三分之，叔术曰：“不可。”四分之，叔术曰：“不可。”五分之，然后受之。五分受其一。○曰嘻，许其反。也夫，音扶。【疏】注“五分受其一”。○解云：服虔成《长义》云“邾娄本附庸三十里耳，而言五分之，为六里国也”者，彼乃《左氏》之偏辞，未足以夺；《公羊》以为邾娄本大国，但《春秋》之前在名例，隐元年何氏有成解。公扈子者，邾娄之父兄也。当夫子作《春秋》时，于邾娄君为父兄之行。公扈者，氏也。○之行，户郎反。习乎邾娄之故，故，事也。道所以言也。【疏】注“道所”至“言也”。○解云：谓道下传所言矣。其言曰：“恶有言人之国贤若此者乎？”恶有，犹何有、宁有此之类也。言贤者，宁有反妻嫂，杀杀颜者之行乎？○恶有，音乌，注同。诛颜之时天子死<sup>①</sup>，叔术起而致国于夏父。言叔术本欲让，迫有诛颜天子在尔，故天子死则让，无妻嫂感<sup>②</sup>儿争食之事。当此之时，邾娄人常被兵于周，曰：“何故死吾天子？”犹曰何故死吾天子，违生时命而立夏父乎？此天子死则让之效也。夫子本所以如上<sup>③</sup>传，贤者恶少功大也。犹律一人有数罪，以重者论之，《春秋》灭不言人是也。案叔术妻嫂，虽有过恶，当绝身无死刑，当以杀杀颜者为重。宋缪公以反国与夷，除冯弑君之罪，死乃反国，不如生让之大也。冯杀与夷，亦不轻于杀杀颜者，比其罪不足而功有余，故得为贤。传复记公扈子言者，欲明夫子本以上传通之，故公扈子有是言。○数，所主反。复，扶又反。【疏】注“夫子本所以”至“恶少功大也”者。○解云：上传谓“五分之，然后受之”以上矣。云《春秋》灭不言人是也者，即庄十年传云“战不言伐，围不言战，人不言围，灭不言人，书其重者也”是。云当绝身无死刑者，但当绝其身以为不修，不合杀之，故曰无死刑。然则外内<sup>④</sup>乱，鸟兽行，则灭之者，谓姊妹之徒，今一则非父子聚麀，二则嫂非姊妹故

① “诛颜之时天子死”，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惠棟云谓‘诛颜天子死也’，作一句读。按‘时’字疑衍。”

② “感”原作“惑”，按阮校：“鄂本‘惑’作‘感’，当据正。”据改。

③ “夫子本所以如上”，“如”原作“知”，按阮校：“鄂本‘知’作‘如’，此误。”据改。又监本“夫”误作“天”。

④ “外内”，闽、监、毛本作“内外”。

也。○注“当以杀”至“为重”。○解云：谓犯王命杀鲁贤臣，故以为重。○注“宋缪公以反国与”至“冯弑君之罪”。○解云：宋缪公反国之事，在隐三年，彼传文具矣。其除冯弑君之罪者，即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之下，注云“督不氏者，起冯当国。不举冯弑为重者，缪公废子而反国，得正，故为之讳”是也。云<sup>①</sup>死乃反国，不如生让之大也者，言缪公死乃反国，非其全让之意，不如叔术生让，其功大矣。云冯杀与夷，亦不轻于杀杀颜者，谓冯为弑君，叔术为犯王命，皆是恶逆，其罪势等矣。云比其罪不足而功有余，故得为贤者，上解云其罪势等矣。而言罪不足者，谓犯王命，杀鲁大夫，岂如宋冯弑君乎？故以为罪少于冯矣。其罪既少，其功有余，故得贤之。通濫，则文何以无邾娄？据国未有口系于人。【疏】注“据国”至“于人”。○解云：言若通濫是国，宜应特达，何故文上无邾娄而已，其口仍系邾娄言之乎？故注云“据国未有口系于人”。天下未有濫也。欲见天下实未有濫国，《春秋》新通之尔，故口系于邾娄。天下未有濫，则其言以濫来奔何？据上说天下实未有濫者，言《春秋》新通之也。《春秋》新<sup>②</sup>通之，君文成矣，不言濫黑弓来奔，而反与大夫窃邑来奔同文。【疏】注“而反与大夫窃邑来奔同文”者。○解云：即襄二十一年春，“邾娄庶其以漆闾丘来奔”之徒是。叔术者，贤大夫也。绝之则为叔术不欲绝，不绝则世大夫也。此解不言濫黑弓意。叔术者，贤大夫也，如不口系邾娄，文言濫黑弓来奔，则为叔术贤心，不欲自绝于国，又触天下实<sup>③</sup>有濫，无以起新通之，文不可设也；如口不绝邾娄，文言濫黑弓来奔，则嫌氏邑，起本邾娄世大夫，《春秋》口系通之，文亦不可施。【疏】注“起本邾娄”至“可施”。○解云：若口云邾娄，文言濫黑弓来奔，即嫌大夫氏邑，欲起黑弓本是邾娄世大夫，口系于邾娄，欲通之为世大夫故也。大夫之义不得世，故于是推而通之也。推犹因也，因就大夫窃邑奔文通之，则大夫不世，叔术贤心不欲自绝，两明矣。主书者，在《春秋》前，见王者起，当追有功，显有德，兴灭国，继绝世。【疏】注“主书者”至“继绝世”。○解云：隐元年注云“诸大夫立隐不起者，在《春秋》前，明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今此追之

① “云”前原有“注”字，按，全书通例疏下引注再疏，不应再加“注”字，据删。下“注云冯杀与夷”并同。

② “新”原作“所”，按阮校：“鄂本‘所’作‘新’，此误。上云‘《春秋》新通之’可证。”据改。

③ “实”，鄂本、宋本、闽、监本同，毛本作“宝”，误。

者，《春秋》之义，劝其后功，是以上二十年传曰“君子之善善也长，恶恶也短；恶恶止其身，善善及子孙。贤者子孙，故君子为之讳”是也。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后昭公死外，晋大夫专执，楚犯中国围蔡也。【疏】注“是后昭公死外”者。○解云：即下三十二年冬，“公薨于乾侯”是。云晋大夫专执者，即定元年“三月，晋人执宋仲幾<sup>①</sup>于京师”，传云“其称人何？贬。曷为贬？不与大夫专执也”是。云楚犯中国围蔡也者，即定四年秋，“楚人围蔡”是也。直言围蔡足矣，何须言楚犯中国？欲言日食为夷狄强，诸夏微之象故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取阚。○阚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讳亟也。与取濫为亟<sup>②</sup>。○阚，口誓反。亟，去冀反，注同。【疏】“阚者何”。

○解云：欲言是国，诸典未闻；欲言是邑，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注“与取濫为亟”。○解云：取亦作“受”字者。二年之间，比取两邑，故以为亟而讳之矣。

夏，吴伐越。

秋，七月。

冬，仲孙何忌会晋韩不信、齐高张、宋仲幾、卫世叔申、郑国参、曹人、莒人、邾娄人、薛人、杞人、小邾娄人城成周。书者，起时善，其修废职，有尊尊之意也<sup>③</sup>。孔子曰：“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言成周者，欲<sup>④</sup>起正居，实外之。○釐，音亮。【疏】注“书者”至“意也”。○解云：隐七年“夏，城中丘”，传云“何以书？以重书也”，注云“以功重故书也，当稍稍补完之，至令大崩弛坏败，然后发众城之，累苦百姓，虚空国家，故言城，明其功重，与始作城无异”。然则天子之城，不时修理，至令大坏，方始城之。而书者，正欲起其当时之善故也，何者？当是之时，天子陵迟，诸侯奢纵，忽能修其废职，有尊尊之心，是以书见，故曰起时善。云“孔子曰谨权量”至“行焉”者，《论

① “幾”原作“机”，按阮校：“闾、监、毛本‘机’改‘幾’，是也。”据改。

② “与取濫为亟”，解云：“‘取’亦有作‘受’字者。”阮校：“按庄二年疏引作‘受’，今作‘与取濫’，误。”

③ “尊尊之意也”，蜀大字本、闾、监本同，鄂本无“也”字，毛本误“尊卑”。疏不误。

④ “欲”字原无，按阮校：“疏中引注作‘欲起正居’，此脱‘欲’字。”据补。

语)文。云<sup>①</sup>言成周者,欲起正居,实外之,正以不言京师,而言成周者,欲起正居在成周故也。言实外之者,正以王<sup>②</sup>微弱,不能守成周,不是小事,猥苦天下,是以不言京师,实外天子。云云之说,在上二十六年。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

① “云”前原有“彼注”二字,阮校:“按‘彼’字当衍,何校本无‘彼’字。”按,有“注”字不合全书通例,并据删。

② “王”,闽、监、毛本作“上”,误。



## 春秋公羊传注疏定公卷第二十五(《释文》:何以定公为昭公子,与《左氏》异。 ○起元年,尽五年)

元年,春,王。 ○定何以无正月? 据庄公虽不书即位,犹书正月。

【疏】注“据庄”至“正月”。 ○解云:即庄元年<sup>①</sup>经云“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夫人孙于齐”是也。案庄公之经,上有正月,下有三月。今定公亦下有三月,而上无正月,故据之。若然,案隐公之经亦云“元年,春,王正月”,下云“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sup>②</sup>”,亦是上有正月,下有三月,而不据之者,正以隐公所承,不薨于外,且欲让桓,位非己有,与定公不类,宁得据之? 其闵、僖之属,虽承弑君之后,其所承者,皆在位见弑,元年之下复无三月之文,与定不同,故不据之。然则桓公戕于齐,昭公卒于外,亦是不类而得据之者,正以昭公失道,为臣所逐,终死于外,耻与桓同,故据之耳。正月者,正即位也。本有<sup>③</sup>正月者,正诸侯之即位。【疏】注“本有”至“即位”。 ○解云:案隐元年传云“何言乎王正月? 大一统也”,何氏云“统者,始也,总系之辞。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以此言之,似书正月者,为大一统也。而言本有正月者,正诸侯即位者,兼二义故也。何氏云自公侯以下皆系正月,即是正月者,正诸侯即位之义。定无正月者,即位后也。虽书即位于六月,实当如庄公有正月。今无正月者,昭公出奔,国当绝,定公不得继体奉正,故讳为微辞,使若即位在后,故不书正月。【疏】“定无正月者,即位后也”。 ○解云:谓定公行即位之礼在正月之后也。 ○注“虽书”至“正月”。

○解云:依经及传,正以定公即位在后,故无正月,何氏更言“昭公出奔,国当绝,定公不得继体奉正”者,正以书正月,大一统也,明不但一即位而已。且诸侯之法,礼当死位,而昭公不君,弃位出奔,终卒于外,为辱实甚,论其罪恶,君臣共有,故知鲁国之当绝矣,是以何氏消量作如此注。故讳为微辞者,谓经与传直作无即位,故无正月之义。其定公当绝之文没而不见,故谓微辞尔。即位何以后? 据正月正即位。昭公在外,昭公丧在外。得人不得人,未可知也。曷

① “庄元年”,阮校:“闽、监、毛本‘庄’下有‘公’字,按‘公’字衍文。”

② “昧”,闽、监、毛本同,《左传》作“蔑”。

③ “有”字原重,按阮校:“闽本不叠‘有’字,按下‘有’字衍文。”据删。

为未可知？据已称元年。【疏】“得人不得人，未可知也”者。○解云：谓昭公之丧在外，得人不得人未可知，不谓据定公之身也。其实定公先在于内，是以上文已称元年矣。但以君丧未入，未得正行即位礼，是以即位后在正月之后，而《左氏》以为丧及坏隍<sup>①</sup>，公子宋乃先入者，何氏所不取之。○注“据已称元年”。○解云：谓已称元年春，似行即位之礼讫，何言昭公之丧得人不得人未可知也？而即位后乎？在季氏也。今季氏迎昭公丧而事之，定公得即位；不迎而事之，则不得即位。【疏】“在季氏也”。○解云：定公是时虽以先君之丧未入，未行即位之礼，其实为君之道已成，是以上文得称“元年，春”矣。但犹微弱，不敢逆其父丧，故云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辞。微辞，即下传所言者是也。定公有王无正月，不务公室，丧失国宝；哀公有黄池之会，获麟，故总言多。【疏】“定哀多微辞”。○解云：定、哀二君，微辞有五，故谓之多，不谓余处更有所对。若然，昭与定、哀同是太平之世，所以特言定、哀者，昭公之篇无微辞之事，宁可强言之乎？○注“微辞”至“是也”。○解云：谓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也。○注“定公”至“正月”。○解云：得为微辞者，实为昭公出奔国当绝，定公不得继体奉正，故无正月。如似即位后在正月之后，是以无正月然，故得谓之微辞。○注“不务公室”。○解云：下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传云“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注云“天灾之，当减损如诸侯制，而复修大，僭天子之礼，故言新作以见修大也”；“修旧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不务乎公室也”，注云“务，犹勉也。不务公室，亦可施于久不修，亦可施于不务如公室之礼，微辞也”。然则书其“新作雉门及两观”者，主讥其僭天子之礼，可施于久不修治而录之，传云“不务公室”，亦得助成微辞之义也。○“丧失国宝”。○解云：下八年冬“盗窃宝玉大弓”，传云“宝者何？璋判白”，注云“不言璋言玉者，起珪、璧、琮、璜、璋<sup>②</sup>五玉尽亡之。传特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也，“书大弓者，使若都以国宝书，微辞也”。谓之宝者，世世保<sup>③</sup>用之辞也。然则特书大弓者，欲通谓之宝，宝即大弓，是可以世世传保而金玉<sup>④</sup>之，故谓之宝玉也。○注“哀公”至“言多”。○解云：黄池之会者，即哀十三年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

① “隍”，闾、监本同，毛本作“喷”。

② “璋”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璜’下脱‘璋’，按有‘璋’字则与八年注合。”据补。

③ “保”原作“宝”，按阮校：“何校本‘宝作保’，是也。”据改。

④ “金玉”原作“珠玉”，按阮校：“八年疏作‘金玉’，此误。”据改。

传云“吴何以称子？吴主会也。吴主会，则曷为先言晋侯，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其言及吴子何？会两伯之辞也。不与夷狄之主中国，则曷为以会两伯之辞言之？重吴也。曷为重吴？吴在是，则天下诸侯莫敢不至也”，彼注云“以晋大国，尚犹汲汲于吴，则知诸侯莫敢不至也。不书诸侯者，为微辞，使若天下尽会之，而鲁侯兼俗会之者恶愈”是也。其获麟者，即哀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是也，实为圣汉将兴之瑞，周家当灭之象。今经直言获麟，不论此事，若以麟来，周王更欲中兴之兆，得谓之微辞矣。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读谓经，传谓训诂，主人谓定公。言主人者，能为主人皆当为微辞，非独定公。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此假设而言之，主人谓定、哀也。设使定、哀习其经而读之，问其传解诂，则不知己之有罪于是。此孔子畏时君，上以讳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慎之至也。【疏】“主人”至“焉尔”。○解云：主人习其读，谓习其经而读之也。云而问其传者，谓问其夫子口授之传解诂之义矣。云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者，焉尔犹于是，读其微辞，意指难明，虽问解诂，亦未知己之有罪乎《春秋》。假令读定元年经，而问其传之解诂云“定何以无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无正月者，即位后也”，则无以知其国当绝，定公不得继体奉正之义；假令读定公二年经云“新作雉门及两观”，而问其传之解诂云“修旧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不务乎公室也”，正以久不修理，不以公室为急务，故书之，无以知其僭天子是也。○注“此假设而言”至“于是”。○解云：当尔之时，未有《春秋》，故知主人习其经而读之者，假设而言之也。既未有《春秋》，而强言主人，故云此假设而言之。云主人谓定、哀者，正以上言“定、哀多微辞”，下文即言“主人习其读”，故知此主人者，宜指定、哀言之也。○注“此孔子”至“之至也”。○解云：此时君者，还指定、哀也。孔子作《春秋》当哀公之世，定没未几，臣子犹存，故亦畏之，为之讳恶恩隆于定、哀，故曰上以讳尊隆恩也；若不回避其害，则身无所容，故曰下以辟害容身也。尊君卑己，故生上下之文耳。其传未行，口授弟子，而作微辞以辟其害，亦是谨慎之甚，故曰此<sup>①</sup>慎之至也。

三月，晋人执宋仲幾<sup>②</sup>于京师。○仲幾之罪何？据言于京师，成伯讨辞，知有罪。○幾，本或作“机”。【疏】“仲幾之罪何”。○解云：

① “曰此”原作“此曰”，按阮校：“卢文弨曰‘此曰倒’，此盖遥承上‘此孔子’之此。”据乙。

② “仲幾”，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仲幾，本或作机’。按昭三十一年疏作‘仲机’，《左氏》、《穀梁》及《汉书·五行志》皆作‘幾’。”

上言晋人，似非伯讨；言于京师，是伯讨之文，与夺未明，故难之。不蓺城<sup>①</sup>也。若今以草衣城是也。礼，诸侯为天子治城，各有分丈尺，宋仲幾不治所主。○不蓺，素戈反，一或作“蓺”，一或音初危反。衣，于既反。为天，于伪反，下“善为”同。

【疏】“不蓺城也”。○解云：谓不以蓺苦城也。《公羊》之义，以为昭三十二年“城成周”者，既是城讫，故于此处责其不蓺而已，不似<sup>②</sup>《左氏》方始欲城耳。○注蓺“若今以草衣城是也”。○衣，读如衣轻裘之衣。○注“礼诸”至“主者”。

○解云：正以宋人不治所主者，晋人执而归之于京师，得为伯讨之文，故知礼有分丈尺之法，不谓更存礼文。其言于京师何？据城言成周，执不地。【疏】注“据城言成周”。○解云：即昭三十二年“冬，仲孙何忌会晋韩不信”以下，“城成周”是也。○注“执不地”，○解云：谓《春秋》上下，大夫见执，例不举地，即下六年“秋，晋人执宋行人乐祈黎”；七年秋，“齐人执卫行人北宫结”之属是也。若然，成十六年“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招丘”，彼传自有解；“执未可<sup>③</sup>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悌矣”，注云“悌，悲也。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闵录之辞”；“执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执也”是也。

伯讨也。大夫不得专执，执无称名氏，见伯讨例，故地以京师，明以天子事执之，得伯讨之义。○见，贤遍反。【疏】注“大夫”至“之义”。○解云：下传云“大夫之义，不得专执也”，故云大夫不得专执。若诸侯执人，即僖四年传云“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若其大夫不得专执，故其执人之时，无称名氏，见伯讨例，虽无其例，其执之有理，宁得不作其文，是故地以京师，明以天子事执之，见其得伯讨之义也。伯讨则其称人何？据城称名氏，诸侯伯执不称人也。复发此难者，弟子未解，嫌大夫称人相执，与诸侯同例。○复发，扶又反，下皆同。难，乃且反。解，音霰。【疏】注“据城称名氏”云云。○解云：即昭三十二年“冬，仲孙何忌会晋韩不信”以下，“城成周”是也。○注“诸侯伯执不称人

① “不蓺城”，阮校：“闽、监、毛本同，唐石经‘蓺’作‘蓺’。《释文》作‘不蓺’，云‘或作蓺’。《困学纪闻》云：‘按《左氏传》“迟速蓺序，于是焉在”，又云“宋仲幾不受功”，“蓺”字当从《汉志》作“蓺”，与《左氏》合。’《经义杂记》曰：‘《五行志》“不蓺城”，师古曰“蓺城谓以差次受功赋也，蓺城谓以草覆城也”。’按《释文》及《汉志》，知《公羊》本作‘不蓺城’，何注用《说文》本义，作‘蓺’，俗字也。‘蓺城’义当从师古说。”

② “似”，闽、监本同，毛本作“以”，误。

③ “可”原作“有”，据成十六年传文改。

也”。○解云：即僖四年传云“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是也。若欲指经言之，即成十五年春，“晋侯执曹伯归之于京师”是也。贬。故称人尔，不以非伯讨故。曷为贬？据晋侯伯执称人，以他罪举。【疏】注“据晋”至“罪举”。○解云：即僖二十八年冬<sup>①</sup>，“晋人执卫侯归之<sup>②</sup>于京师”，传云“归之于者，罪已定矣”，“此晋侯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卫之祸，文公为之也。文公为之奈何？文公逐卫侯而立叔武，使人<sup>③</sup>兄弟相疑，放乎杀母弟者，文公为之也”。然则彼乃晋文之执卫侯，实得伯讨之义，而称人者，正由文公恶卫侯太深，爱叔武太甚，故致此祸，是以贬之称人，故曰以佗<sup>④</sup>罪举也。今此晋人执仲幾，亦得为伯讨之义，而贬称人，故欲问其称人之状矣。不与大夫专执也。曷为不与？据伯讨。实与，言于京师是也。而文不与。文不与者，贬称人是也。文曷为不与？大夫之义，不得专执也。大夫不得专相执，辟诸侯也。不言归者，诸侯当决于天子，犯之恶甚，故录所归。大夫当决主狱尔，犯之罪从外小恶，不复别也。无例不在常书，又月者，善为天子执之。○别，彼列反。【疏】“文曷为不与”。○解云：据实与，但何氏省文，不复言大夫之义不得专执，则其曰实与之何？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天下大夫有为无道者，力能执之则执之可也，异僖元年、二年“救邢”“城楚丘”之传者，正以诸侯相执，伯者之常事；大夫相执，例之所略，详尊略卑之义也。○注“不言”至“别也”。○解云：正以僖二十八年冬，“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成十五年春，“晋侯执曹伯归之于京师”，襄十六年春，“晋人执莒子、邾娄子以归”者，是诸侯相执，录其所归之文。所以然者，正以诸侯尊贵，当决于天子，若其犯之，其恶深大，故须录其归之所在，即执卫侯、曹伯归于京师，是其得正；执莒子、邾娄子以归其国者，失所明矣。彼注云“录以归者，甚恶晋也。有罪无罪，皆当归京师，不得自治之”是也。若然，案襄十九年春，“晋人执邾娄子”，亦是诸侯相执，而不录其所归者，正以会上执之，即会上释之，实无所归，宁得录之也？若执大夫，当决于主狱之人耳。若其犯之，但为小恶，故从外小恶例，不复分别之也。若然，所见之世，录外小恶，而言从外小恶不复别之者，正谓时录之，以见太平之世，诸夏小恶在治之限，文不尽录，故得然解。○注“无例”

① “冬”字原无，按阮校：“‘晋’上‘冬’字脱，依全书例，则‘晋’字上当补‘冬’字。”据补。

② “之”，毛本作“至”，误。

③ “人”原作“其”，据僖二十八年传改。

④ “佗”，毛本作“他”。

至“执之”。○解云：欲道《春秋》上下，更无大夫相执之义，即是无其比例，不在常书之限。今而书之，又书其月详录之，与诸侯相执同例者，善为天子执故也。知诸侯相执例书月者，正以襄十六年三月，“晋人执莒子、邾娄子”；十九年正<sup>①</sup>月，“晋人执邾娄子”之属，皆书月故也。旧云此事所以无归于以归之例，正由大夫相执，不在当书故也。既不在当书而书月以执之者，善为天子执之故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丧至自乾侯。至自乾侯者，非公事齐不专，中去之晋，竟不见容，死于乾侯。

戊辰，公即位。○癸亥，公之丧至自乾侯，则曷为以戊辰之日然后即位？据癸亥得人已可知。正棺于两楹之间，然后即位。正棺者，象既小敛夷于堂。昭公死于外，不得以君臣礼治其丧，故示尽始死之礼。礼，始死于北牖<sup>②</sup>下，浴于中霤，饭含于牖<sup>③</sup>下，小敛于户内，夷于两楹之间；大敛于阼阶，殡于西阶之上，祖于庭，葬于墓，夺孝子之恩动以远也。礼，天子五日小敛，七日大敛；诸侯三日小敛，五日大敛；卿大夫二日小敛，三日大敛，夷而经，殡而成服，故戊辰然后即位。凡丧，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童子、妇人不杖，不能病故也。○小敛，力验反，下皆同。北牖，音容，本又作“牖”。霤，力又反。饭，扶晚反。含，户暗反。阼，才故反。【疏】注“正棺”至“故也”。

○解云：《丧大记》云“小敛，主人即位于户内，主妇东面，乃敛。卒敛，主人冯之踊，主妇亦如之”，“彻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郑注“夷之言尸也”，“主人主妇以下从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宾也”是也。云故示尽始死之礼者，示字亦有作“不”字者，误也。云礼，始死于北牖下者，即《丧大记》“疾病”，“寝东首于北牖下”是也。云浴于中霤云云者，即《坊记》云“子云‘宾礼每进以让，丧礼每加以远。浴于中霤，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远也’”是也。而言夷于两楹之间者，即此传云“正棺于两楹之间”是也。云夺孝子之恩动以远也者，何氏以意言之也；言此者，欲陈始死礼。云天子五日云云者，何氏差约古礼而言之，欲道始死之礼，五日大敛而殡，殡讫成服；今欲示尽始死之礼，故云公之丧癸亥日，至于丁卯，殡而成服，戊辰之日乃即位矣。云凡丧三日云云者，

① “正”原作“三”，按阮校：“浦鍾云‘正’误‘三’。按浦说是也。”据改。

② “北牖”，阮校：“宋本同，闽、监、毛本‘牖’作‘塘’，疏同。按《释文》作‘北塘’，云‘本又作牖’。郑注《礼记》‘北牖’下云‘或为北塘’。盖何注本作‘北塘’，即郑所云‘或本’是也。今《公羊》注作‘北牖’，则后人从《礼记》改转。”

③ “牖”，宋本、闽、监本同，毛本作“牖”，误。

即《丧服四制》云“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担主，或曰辅病；妇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是也。郑注《丧大记》云“三日者，死之后三日也。为君杖不同日，人君礼大，可以见亲疏也”，引之者，欲道丧人五日，嗣子、大夫授杖已讫，可以即位正其臣矣。子沈子曰：“定君乎国，定昭公之丧礼于国。然后即位。”即位不日，此何以日？据即位皆不日。录乎内也。内事详录，善得五日变礼，或说危不得以逾年正月即位，故日。主书者，重五始也。【疏】注“详录”至“始也”。○解云：书日所以得变礼者，癸亥之日公丧，乃至戊辰之日然后君即位，象五日殡讫即位之礼，故录日以明之，言其变而合礼矣。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九月，大雩。定公得立，尤喜而不恤民之应。

立炀宫。○炀宫者何？据十二公无炀公。○炀，徐亮反。

【疏】“炀宫者何”。○解云：正以《春秋》之内，更无炀公之称，而立其宫，故执不知问。炀公之宫也。春秋前炀公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炀宫，非礼也。不日嫌得礼，故复问立也。不日者，所见之世讳深，使若比武宫恶愈，故不日。【疏】“立者何”。○解云：欲言是礼，不应言立；欲言非礼，复不书日，故执不知问。○“立者何”至“立也”。○解云：隐四年冬“卫人立晋”之下，传云“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成六年春“二月，辛巳，立武宫”之下，传云“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然则《春秋》之内，三发此文者，“公子晋”之下发之，是《春秋》之首；成六年“立武宫”之下发之，嫌立宫与诸侯异例；此复发之者，正以“立武宫”书日，此不书日，故问<sup>①</sup>之。昭二十三<sup>②</sup>年秋，“尹氏立王子朝”，不复发之者，从立晋之传可知。○“不日”至“立也”。○解云：《春秋》之例，失礼于宗庙例书日，故此不日嫌得礼也。注言此者，正以成六年已有此传，今复发之，故解云耳。○“不日”至“不日”。○解云：例既书日，而不日者，正以当所见之世故也。若然，案庄二十三年“秋，丹桓宫楹”，何氏云“失礼宗庙例时”，与向说违者，盖失礼于鬼神例日，故隐五年“初献六羽”之下，何氏云“失礼鬼神例日”是也。若失礼修营于宗庙，则例书时，即庄二十三年“秋，丹桓宫楹”，何氏云“失礼宗庙例时”

① “问”原作“同”，按阮校：“按‘同’为‘问’之误。”据改。

② “三”原作“二”，阮校：“浦镗云‘三年’误‘二年’。”按，考“尹氏立王子朝”为昭二十三年传文，据改。

是也；庄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书月者，何氏云“月者，功重于丹楹”是也。若其失礼始造宗庙者，例书日，即成六年“春，王二月，辛巳，立武宫”是也。所以然者，刻桷功重于丹楹，犹变例以书月，况于始造宗庙，为费实深，宁不日乎？例既宜日而不日者，正以当所见之世，为内讳深，使若恶愈于武宫故也。

冬<sup>①</sup>，十月，霰霜杀菽。○何以书？记异也。菽，大豆。时独<sup>②</sup>杀菽，不杀他物，故为异。○霰，于敏反。【疏】注“时杀”至“为异”。○解云：知独杀菽，不杀他物者，正以此经特举杀菽，传云记异故也。若更杀他物，则经直云霰霜，不举谷名。传云“记灾也”，即桓元年“秋，大水”，传云“何以书？记灾也”，彼注云“灾伤二谷以上”是也。此则但伤一谷，既不成灾，故谓之异。此灾菽也，曷为以异书？据无麦苗以灾书。【疏】注“据无”至“灾书”。○解云：即庄七年“秋，大水。无麦苗”，传云“何以书？记灾也”是也。然则大水杀麦苗，传云记灾；今此霰霜杀菽，传云记异，故据而难之。若然，向解若更杀他物，则经直言霰霜，不举谷名，何故庄七经文云“秋，大水，无麦苗”者，彼传云“一<sup>③</sup>灾不书，待无麦，然后书无苗”，彼注云“明君子不以一过责人，水、旱、螟、虫<sup>④</sup>，皆以伤二谷乃书。然<sup>⑤</sup>不书谷名，至麦苗独书者，民食最重”是也。然则一灾不书，今此书者，示以早当诛季氏，故不得不录也。异大乎灾也。异者，所以为人戒也。重异不重灾，君子所以贵教化而贱刑罚也。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杀菽。菽者，少类，为稼强，季氏象也。是时定公喜于得位，而不念父黜逐之耻，反为淫祀立炆宫，故天示以当早诛季氏。【疏】“异大乎灾也”。○解云：虽曰但伤一物，若以害物言之，灾而必书者，正以异重于灾故也，何者？隐三年传何<sup>⑥</sup>注云“异者，非常<sup>⑦</sup>可怪，先事而至者”，隐五年作注云“灾者，有害于人物，随事而至者”。然则正

① “冬”字，监本空缺。

② “独”原作“犹”，按阮校：“鄂本‘犹’作‘独’，解云‘知独杀菽不杀他物者’，当据以订正。”据改。

③ “一”原作“何”，按阮校：“浦镗云‘一’误‘何’。”考庄七年传文作“一”，是也，据改。

④ “虫”，庄七年注作“螟”。

⑤ “然”原作“而”，按阮校：“庄七年注‘而’作‘然’。”据改。

⑥ “传何”原作“而作”，阮校：“浦镗云‘而作’当‘传何’误，下‘作注’之‘作’同。”按，考隐三年及隐五年传，浦说是也。据改。

⑦ “非常”后原衍“而”字，按阮校：“浦镗云‘而’衍。按浦说是也。”据删。



由先事而至，可以为戒，若其变改，竟不害人物，若似君父教戒臣子之义，故但谓之异而贵之矣。灾者，随事而至，害于人物，虽言变改，亦无所及，若似刑罚一施，不可追更之义，故谓之灾而不重之，故注云“重异不重灾，君子所以贵教化而贱刑罚也”。然则直是美大此异，故言异大于灾，不论害物与否。《五行传》云“害物为灾，不害物为异”，亦通于此矣。○注“菽者”至“象也”。○解云：菽季不同，而得为其象者，正以菽为第三之称，故为少类。季氏于叔孟为弟，亦是少之义，故得为其象。菽虽第三，为稼最强；季氏虽幼，强于叔孟，故曰菽者，少类，为稼强，季氏之象也。○注“是时”至“扬宫”。○解云：何氏以为定公者，昭公之子，与贾、服<sup>①</sup>异。既为昭公之子而喜于得位者，正以父见放逐，薨于乾侯，仇人秉政有年岁矣，为道亦何可知，忽然而立，宁不喜乎？是以忘其耻辱，欲求福于淫祀，天怪其所为，故示之戒也。旧云定公为昭公弟，立非其次，是以喜之。而谓昭公为父者，臣子一例故也。云故天示以早当诛季氏也者，天戒若曰，等欲劳心作淫祀之时，不如作意早诛季氏。所以然者，虽作淫祀，终究无福，早诛季氏，可以复仇去患故也。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其言雉门及两观灾何？据桓宫、僖宫灾，不言及。不但问及者，方于下及问<sup>②</sup>其文问之，故先俱张本于上。○两观，工唤反，下及注皆同。【疏】注“据桓”至“言及”。○解云：即哀三年夏，“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灾”是也。两观微也。雉门两观，皆天子之制，门为其主，观为其饰，故微也。【疏】注“雉门”至“微也”。○解云：知如此者，正以昭二十五年，传云“子家驹曰‘诸侯僭天子久矣’<sup>③</sup>，设两观”云云者，此皆天子之礼。然则两观既为天子之礼，天恶其僭，故灾之。则知雉门与之同灾者，亦僭明矣，故云雉门及两观，皆天子之制<sup>④</sup>也。若然，昭二十五年子家驹不言雉门为僭者，正以天子诸侯皆有雉门，但形制殊耳。若然，雉门为僭，于辞为负矣。宁知非是主灾两观，因及雉门而已？故子家驹不数雉门为僭，而何氏必言雉门亦如天子之制者，正以下文“新作雉门及两观”之下，传云“不务公室”，既言不务如公室之

① “服”原作“复”，按阮校：“按‘复’当‘服’字误。”据改。

② “问”原作“闻”，按阮校：“鄂本‘闻’作‘问’。此误。”据改。

③ “诸侯僭天子久矣”，阮校：“昭廿五年传‘僭’下衍‘于’字，当从此所引。”

④ “制”原作“训”，据上注文改。

礼,则如<sup>①</sup>天子明矣。然则曷为不言雉门灾及两观?据下“新作雉门及两观”,先言作者。主灾者两观也。时灾从两观起。主灾者两观<sup>②</sup>,则曷为后言之?据欲使言两观灾及雉门,若言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不以微及大也。何以书?不复言雉门及两观灾何以书者,上已问雉门及两观灾,故但言何以书。○不复,扶又反,下同。【疏】注“不复”至“以书”。○解云:隐三年“秋,武氏子来求赙”,传云“武氏子来求赙,何以书”,注云“不但言何以书者,嫌以<sup>③</sup>主覆问上所说二事,不问求赙”;又七年“夏,城中丘”,传云“中丘<sup>④</sup>者何?内之邑也。城中丘何以书”,注云“上言中丘者何?指问邑也。欲因言何以书?嫌但问书中丘,故<sup>⑤</sup>复言城中丘何以书也<sup>⑥</sup>”;僖二十年传云“西宫灾,何以书”。然则彼三传文,皆举句而问之,今此不嫌不以微及大何以书,而不举句而问之者,正以上传已云“其言雉门及两观灾何”,不能复重言之,故省文也。记灾也。此本子家驹谏昭公所当先去以自正者,昭公不从其言,卒为季氏所逐,定公继其后,宜去其所以失之者,故灾亦云尔。立雉门两观不书者,僭天子不可言,虽在《春秋》中犹不书。○先去,起吕反,下同。【疏】注“此本”至“云尔”。○解云:在昭二十五年。○注“立雉”至“不书”。○解云:知如此者,正以隐五年秋“初献六羽”,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僭诸公也”,“始僭诸公,防于此乎?前此矣。前此,则曷为始乎此?僭诸公,犹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是也。若然,须更修大还僭天子,而得书之者,但作微辞以讥之,仍自不正言。

秋,楚人伐吴。

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其言新作之何?据俱一门

- ① “如”原作“知”,按阮校:“按‘知’当‘如’字误。”据改。
- ② “主灾者两观”,“主”原作“时”,按阮校:“唐石经作‘主灾者两观’,诸本皆误作‘时’,孙志祖云《左传》疏引作‘主’。”孙校:“《周礼·鬲人》疏引亦作‘主’。”据改。
- ③ “以”字原无,按阮校:“何校本‘主’上有‘以’字,与隐三年注合。”据补。
- ④ “中丘”,毛本误倒。
- ⑤ “故”原作“欲”,阮校:“浦镗云‘故’误‘欲’。”按,作“故”与隐七年注合,据改。
- ⑥ “也”字原无,按阮校:“按何校本故‘书’下有‘也’字,是也。”据补。

两观，如故常。【疏】注“据俱”至“故常”<sup>①</sup>。○解云：正以所作<sup>②</sup>与旧，俱一门两观，以故常无异，何言新作之乎？修大也。天灾之，当减损如诸侯制，而复修大，僭天子之礼，故言新作以见修大也。○见，贤遍反。【疏】注“故言”至“大也”。○解云：庄二十九年作注云“缮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然则此言新者，见其料理旧墙；言作者，见其增益新木，皆是还大于诸侯之义，故言新作以见修大矣。修旧不书，此何以书？据西宫灾复修不书。【疏】注“据西”至“不书”。○解云：在僖二十年。讥。何讥尔？不务乎公室也。务，勉也。不务公室，亦可施于久不修，亦可施于不务如公室之礼，微辞也。月者，久也。当即修之，如诸侯礼。【疏】注“不务”至“侯礼”。○解云：即文十三年传“世室屋坏何以书？讥。何讥尔？久不修也”，何氏云“简忽久不以时修治，至令坏败，故讥之”。然则此文不务公室者，亦可以见鲁人简忽，五月有灾，十月乃作之义，故云亦可施于久不修也。云月者，久也者，正以庄二十九年“春，新延殿”，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门”，皆书时，此特月者，讥其久不修故也。旧云如天子之门，大不可即成，故月以久之。

三年<sup>③</sup>，春，王正月，公如晋，至河乃复。月者，内有强臣之仇，外不见答于晋，故危之。【疏】注“月者”至“危之”。○解云：正以凡朝例时，假有小事，亦不书月，是以昭二年“冬，公如晋，至河乃复”，传云“其言至河乃复何？不敢进也”，注云“乃，难辞也。时闻晋欲执之，不敢往。君子荣见与，耻见距，故讳使若至河，河水有难而反”。然则彼是小故不足以月，今乃内有强臣之仇，外不见答于晋，故书月以危之，似若襄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何氏云“如楚皆<sup>④</sup>月者，危公朝夷狄”之类也。而僖十年注云“故如京师善则月荣之，如齐、晋善则月安之”者，善恶不嫌，假令同辞，亦何伤也。

三月<sup>⑤</sup>，辛卯，邾娄子穿卒。

① “故常”原作“如常”，按阮校：“毛本改‘故常’。”与注文合，据改。

② “作”，毛本作“新”，误。

③ “年”，监本误作“月”。

④ “皆”原作“书”，按襄二十八年注作“皆”，据改。

⑤ “三月”，阮校：“唐石经原刻‘三月’，磨改作‘二月’。解云‘《公羊》、《穀梁》皆作三月，《左氏》作二月，未知孰正’。按此则当从唐石经原刻。”

夏，四月。

秋，葬邾娄庄公。

冬，仲孙何忌及邾娄子盟于枝<sup>①</sup>。后相犯。时者，讳公使大夫盟，又未逾年君，薄父子之恩，故为易辞，使若义结善事。○枝，二传作“拔”。易，以跋反。【疏】“三月辛卯”云云。《公羊》、《穀梁》皆作“三月”，《左氏》作“二月”，未知孰正。○注“后相”至“善事”。○解云：其后相犯者，即哀元年“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娄”之属是也。云故为易辞者，即庄十三年“冬，公会齐侯盟于柯”，传云“何以不日？易也”，何氏云“易，犹佼易也，相亲信，无后患之辞”是也。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陈侯吴卒。

三月，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卫侯、陈子、郑伯、许男、曹伯、莒子、邾娄子、顿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齐国夏于召陵，侵楚。月而不举重者，楚以一裘之故，拘蔡昭公数年，然后归之，诸侯杂然侵之，会同最盛，故善录其行义兵也。拘不书者，恶蔡侯吝一裘而见拘执，故匹夫之。执归不书者，从执例。○夏，户雅反。召，上照反。数年，所主反。杂，七合反，又如字。恶蔡，乌路反，年末同。吝一裘，力刃反。【疏】“陈子”。○解云：上文二月“陈侯吴卒”，下之“六月，葬陈惠公”。然则其父未葬，宜称子某，而言陈子，僖九年“宋子”之下，注云“宋未葬，不称子某者，出会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然则今此陈子亦然，但从宋子省文，不复注之。○注“月而”至“兵也”。○解云：《春秋》之义，侵伐例时，即上二年“秋，楚人伐吴”之属是也。善其义兵则书月，即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以下伐齐，注云“月者，与襄公之征齐，善录义兵”是也。若其举重，宜云公会刘子、晋侯以下侵楚，不言于召陵也，似若成十六年秋，“公会<sup>②</sup>尹子、晋侯、齐国佐、邾娄子代郑”之属。今而书月，复不举重者，善录其行义兵故也。若然，案僖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以下侵蔡，何氏云“月者，善义兵也”。然则彼亦是义兵而举重者，正以彼下经云“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传云“其言盟于师，盟于召陵何？师在召陵也。

① “盟于枝”，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于枝，二传作拔’，按‘枝’当为‘拔’字之误也，如‘公孙拔’之误于‘公孙枝’。”

② “公会”后原有“单子”二字，按阮校：“浦镗云‘十六年伐郑无单子，十七年有之，此二字当衍’。按浦说是也。”据删。

师在召陵，则曷为再言盟？喜服楚也”，彼注云“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呜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然则正以下有喜服楚之文，为义兵可知，是以不劳具录也。桓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公会齐侯、宋公”以下“于侈，伐郑”，彼注云“月者，善诸侯征突，善录义兵也。不举伐为重者，用兵重于会，嫌月为桓伐有危举，不为义兵录，故复录会”，注云之属，当文皆有成解，不劳逆说也。言楚以一裘之故，拘蔡昭公数年，然后归之者，即下传云“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与，为是拘昭公于南郢，数年然后归之”是也。○注“拘不”至“夫之”。○解云：僖二十一年霍之会，“执宋公以伐宋”之属，皆书其执。今此不书，故决之。所以不直言贱之而已，而言匹夫之者，以楚人执良霄之属，大夫犹书，今反不书，贱于大夫，故言匹夫之。○注“执归”至“执例”。○解云：即僖二十一年注云“凡出奔归书，执获归不书者，出奔已失国，故录还应盗国，与执获者异，臣下尚随君事之，未失国，不应盗国，无为录也”，是其被执而归不书之义。今此蔡侯之执，经虽不书，其实见执，故得从其例矣。云云之说，备于僖二十一年。

夏，四月，庚辰，蔡公孙归姓<sup>①</sup>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为不会召陵故也。不举灭为重，书以归杀之者，责不死位也。日者，定、哀灭例日。定公承黜君之后，有强臣之仇，故有灭则危惧之，为定公戒也。○公孙归姓，二传无“归”字。姓，音生，又音性。为不，于伪反，下“为季”、“为下”、“为治”、“为蔡”同。【疏】注“为不”至“故也”。○解云：正以召陵之会，蔡为谋首，召陵之经不见沈子，而今天之，故知义然也。○注“不举”至“位也”。○解云：正以襄六年“十有二月，齐侯灭莱”，传云“曷为不言莱君出奔？国灭，君死之，正也”，彼注云“明国当<sup>②</sup>存，不书杀莱君者，举灭国为重”。然则莱君死位，故得举重，今沈子不死位，故不得举灭为重，而书以归杀之也。○“定哀”至“戒也”。○解云：定、哀之时，文致太平，若有相灭，为罪已重，故皆书日以详其恶，即此经及下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郑游速<sup>③</sup>帅师灭许，以许男斯归”之属是也。既言定、哀灭例日，乃是灭为例矣。而又言定公承黜君之后，有强臣之仇，故有灭则危惧之，为定公戒者，欲道哀公之篇，若有相灭例合日。欲见他义者，容不书之，即哀公八年“春，王

① “公孙归姓”，阮校：“唐石经、诸本同，《释文》‘公孙归姓，二传无“归”字，姓音生’，按昭廿三年注作‘归生’，疏引此经同。”

② “当”原作“不”，按阮校：“闽本删改‘不’作‘当’，监本、毛本承之，按作‘当’与襄六年注合。”据改。

③ “速”，阮校：“经‘速’作‘邀’，此本‘速’字删改，盖本作‘邀’。”

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阳归”，实是灭曹，但鲁人讳同姓之灭而不书之，是以亦不书日是也。然则案哀公之篇，更无书灭之经，而知例日者，正以文承定公之下，定公犹日，则哀公明矣。定公承黜君之后，偏有危惧，是以有灭则书日，哀公无此义，故讳其灭，以没不救同姓之罪，但知例合书其日，故何氏云焉。

五月，公及诸侯盟于浩油<sup>①</sup>。再言公者，昭公数如晋，不见答，卒为季氏所逐。定公初即位，得与诸侯盟，故喜录之。后楚复围蔡不救，不日者，善诸侯能翕然俱有疾楚之心，会同最盛，故褒与信辞。○浩油，户老反，又古老反；下音由，一音羊又反，二传作“皋鼬”。数，所主反。楚复，扶又反，下“而复”、“复讨”同。翕，许及反。【疏】注“再言”至“录之”。○解云：正以僖五年夏，“公及齐侯”以下“会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戴”；九年“夏，公会宰周公”以下“于葵丘”，“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之属，皆不再言公。今此再言公，故于此解之。言昭公数如晋，不见答者，即昭十二年夏，“公如晋，至河乃复”；十三年冬，“公如晋，至河乃复”；十五年“冬，公如晋”；十六年“夏，公至自晋”；二十一年冬，“公如晋，至河乃复”；二十三年“公如晋，至河，公有疾乃复”之属，是数如晋之文也。竟不见晋人来聘之经，故云不见答也。卒为季氏所逐者，即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孙于齐”是也。宁<sup>②</sup>知再言公为喜录之者，正以文承详录义兵之下而再言公，故知其喜，似若僖四年夏，“楚屈完来盟于师，盟于召陵”，传云“曷为再言盟？喜服楚也”之类，注云“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呜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义亦通于此。杞伯戊<sup>③</sup>卒于会。不日，与盟同日。○戊，音茂，又音恤，二传作“成”<sup>④</sup>。【疏】注“不日，与盟同日”。○解云：考诸古本，日亦有作“月”者。若作“日”字，宜云所见之世，小国之卒例合书日，即上言“三月，辛卯，邾婁子穿卒”之属<sup>⑤</sup>是也。今不日者，正以与盟同日，文不可施故也，何者？若言五月甲子，公及诸侯盟于浩油，杞伯戊卒于会，则嫌上会非信辞；若言五月公及诸侯盟于浩油，甲子杞伯戊卒于会，则嫌与盟别日，是以进退不得日也。若作“月”字，

① “浩油”，唐石经、诸本同，《释文》“浩油，二传作皋鼬”。《九经古义》云：“《盐铁论》作‘浩鼬’，《尔雅·释训》‘皋皋瑁瑁’，樊光本作‘浩浩’。”

② “宁”，阮校：“浦镗云‘宁疑衍字，或何字误’。非也，宁知犹安知也。”

③ “伯戊”，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伯戊音茂，又音恤，二传作成。”

④ “成”原作“戊”，按，《穀梁》、《左传》均作“成”，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亦作“成”，据改。

⑤ “属”，何校本作“文”。

宜云所见之世，则<sup>①</sup>例书日，若有内行失，亦但月之，即昭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何氏云“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人所见之世，责小国详，始录内行也。诸侯内行小失，不可胜书，故于终略责之，见其义”是也。然则今杞伯亦有内小失，宜合书月而不书日，正以与盟同月故也。

六月，葬陈惠公。

许迁于容城。

秋，七月，公至自会。月者，为下“刘卷卒”。月者，重录恩。○卷，音权。【疏】注“月者”至“卷卒”。○解云：正以《春秋》之义，致公例时，则桓二年“冬，公至自唐”之属是也。若其有危，乃合书月，即下八年“三月，公至自侵齐”之属是也。今此上会有义兵之录，上盟有信辞之美，又再言公为喜文，则知公于时无危明矣。既无危事而有七月，故知其月为下事尔。若然，案桓公十六年“秋，七月，公至自伐郑”，何氏云“致者，善桓公能疾悉同类，比与诸侯行义兵<sup>②</sup>伐郑。致例时，此月者，善其比与善行义，故以致复加月也”。似月为善者，正以桓是篡贼，动作有危，而能疾篡脱危而至，故致之。何氏彼注必言此者，欲对桓元年垂会之注云“不致之者，为下去王，适足以起无王，未足以见无王罪之深浅，故复夺臣子辞，成诛文也”。以此言之，则桓十六年注云“以致复加月”，仍是危文，但善其比与<sup>③</sup>义，故能脱危而至，与此仍不妨矣。○注“月者，重录恩”。○解云：大夫之卒，宜又降于微国之君，但合书时而已，而书月者，正以新奉王命，主会于召陵，于鲁有恩，故重而录之，故云月者，重录恩也。

刘卷卒。○刘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刘卷，即上会刘子。我主之者，因上王鲁文主<sup>④</sup>之，张义也。卒者，明主会者，当有恩礼也。言刘卷者，主起以大夫卒之，屈于天子也。不日者，此<sup>⑤</sup>尹氏以天子丧为主重也，此卷主会轻，故不日。【疏】“刘卷者何”。

○解云：欲言诸侯，未有刘国；欲言大夫，大夫不卒，故执不知问。○注“刘卷”

① “则”，何校本作“虽”。

② “兵”字原无，按阮校：“按桓十六年注‘伐’字上有‘兵’字。”据补。

③ “与”，间、监、毛本作“行”。

④ “主”原作“王”，按阮校：“间本作‘故主之’，是也。此作‘王之’，误。监、毛本‘故’亦作‘文’，上属，与疏合。‘主之’作‘王之’，同误。”据改。

⑤ “此”疑应作“比”，各本及下疏均引作“比”，姑存疑。

至“义也”。○解云：正以召陵之经，刘子为首，今而书卒，故知一人也<sup>①</sup>。若不然，大夫之卒，例则不书，刘卷何事独得录见也。今而录<sup>②</sup>见，明有恩于鲁，传曰“我主之”，亦其一隅矣。刘子者，天子之大夫，奉天子之命，致诸侯于召陵，召陵之经序之于上，此言主之，主会明矣。此传宜云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主我也。而云我主之者，正以《春秋》王鲁，因鲁之文，故言我主之，不言主我也。言张义者，欲张鲁君为王之义，○注“卒者”至“礼也”。○解云：若主会有恩礼者，即违例书卒，案僖九年“公会宰周公”，成十六年、十七年之时，数有公会单子、尹子之文，而皆不卒。言卒<sup>③</sup>等有恩，当论远近，盖在主会之年卒者，恩而录之。若期外者，当从恩杀略之，是以尹子、单子之徒不见卒文。若奔丧主我使来会葬之属，其恩差重，三年之外方始略之，即隐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传云“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sup>④</sup>，诸侯之主也”，彼注云“时天王崩，鲁隐往奔丧，尹氏主侯赞诸侯，与隐交接而卒，恩隆于王者，则加礼录之”，“明当有恩礼”；又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传云“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彼注云“王子虎，即叔服也，新为王者使来会葬，在葬后三年中卒，君子恩隆于亲亲，则加报之，故卒，明当有恩礼也”是。○注“言刘”至“天子”。○解云：襄十五年“刘夏”之下，传云“刘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刘者何？邑也。其称刘何？以邑氏也”，彼注云“诸侯人为天子大夫，不得氏国称本爵，故以所受采邑氏称子”，“不称刘子而名者，礼，逆王后当使三公，故贬去大夫，明非礼也”。然则今此刘卷，乃是圻外诸侯，人为天子大夫，所以不言刘子卷卒，从诸侯之例，而言刘卷，其但字者，正欲起大夫卒之，屈于天子故也。○注“不日”至“不日”。○解云：文三年“王子虎”之下，何氏云“尹氏卒日，此不日者，在期外也”。然则尹氏之主诸侯，由其在期内，故日之。今此刘卷之主诸侯，亦在期内而不日者，正以尹氏之主诸侯，乃是天王崩，侯赞隐公，其恩重矣。刘卷之主诸侯，乃在召陵之会，故不书日，见其轻矣，知<sup>⑤</sup>云不日者，比尹氏以天子丧为主重也。言刘卷卒所以不书日者，若比尹氏之时，尹氏以天子丧为主重，故书日，刘卷但为会主，其恩轻，故不日矣。

### 葬杞悼公。

- ① “也”，毛本作“其”，误。  
 ② “录”，何校本作“书”。  
 ③ “卒”，闾、监、毛本作“虽”，误。  
 ④ “崩”前衍“之”字，后衍“为”字，按阮校：“浦镗云上‘之’衍，传无‘为’，按何校本无‘之为’二字，与传合。”据删。  
 ⑤ “知”，一本作“故”。



楚人围蔡。囊瓦称人者，楚为无道，拘蔡昭公数年，而复怒蔡归有言伐之，故贬，明罪重于围。【疏】注“囊瓦”至“于围”。○解云：正以下传云“为是兴师，使囊瓦将而伐蔡”，故知此文楚人者，是囊瓦矣。言拘蔡昭公数年，而复怒蔡归有言伐之者，皆下传文。云故贬，明罪重于围者，谓由是之故贬之称人，明其罪重，异于凡围矣。其凡常之围，罪不至贬，即哀元<sup>①</sup>年“楚子”以下“围蔡”之属是也。

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sup>②</sup>。○圉，鱼吕反，《左氏》作“圉”。“虞”，本或作“吴”，音虞。

葬刘文公。○外大夫不书葬，此何以书？录我主也。其实以主我恩录之，故云尔。举采者，礼，诸侯人为天子大夫，更受采地于京师，天子使大夫为治其国，有功而卒者，当益封其子。时刘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国而以采地书葬起其事，因恩以广义也。称公者，明本诸侯也。○举采，七代反，下“采地”同。【疏】注“举采”至“侯也”。○解云：知刘卷本是诸侯者，正以其葬称公故也。知天子使大夫为治其国者，正以此人身在王朝，明其本国须有治之者。云有功而卒者，当益封其子者，正以父子并得之，故谓之益。云不以故国者，经传<sup>③</sup>无文，不知其故国是何。云因恩以广义也者，谓因有主会之恩，遂举采称公，以广见其本是诸侯之义也。云称公者，明本诸侯也者，正以天子大夫，本无称公之义。今言葬刘文公，乃与葬晋文公之属相似故也。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柏莒，楚师败绩。○吴何以称子？据灭徐称国。○柏莒，《左氏》作“柏举”。【疏】注“据灭徐称国”。○解云：即昭三十年冬十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禹奔楚”是也。夷狄也，而忧中国。言子，起忧中国，言以明为蔡故也，与桓十四年同。

【疏】注“言以”至“年同”。○解云：桓十四<sup>④</sup>年冬，“宋人以齐人”以下“伐郑”，传云“以者何<sup>⑤</sup>？行其意也”，彼注云“以己从人曰行，言四国行宋意也”是也。其忧中国奈何？伍子胥父诛乎楚，挟弓而去楚，挟弓者，怀格意也。

① “元”原作“九”，按阮校：“浦镗云‘元’误‘九’。按何校本正作‘元’。”据改。

② “卫孔圉帅师伐鲜虞”，阮校：“诸本同，《释文》‘圉，《左氏》作圉。鲜虞，本或作吴，音虞’。唐石经作‘孔圉’，‘虞’字缺。”

③ “传”原作“使”，按阮校：“浦镗云‘史’误‘使’。段校本作‘传’，是也。”据改。

④ “四”原作“曰”，按，下所引为桓十四年传文，据改。

⑤ “何”原作“可”，阮校：“浦镗云‘何’误‘可’。”考传作“何”，据改。

礼，天子雕弓，诸侯彤弓，大夫婴弓，士卢弓。○挟弓，音协，又子协反。雕，下辽反。彤，大冬反。婴弓，於耕反，见《司马法》。卢，力吴反。【疏】注“挟弓”至“意也”。○解云：格，犹拒也。言所以挟弓者，谓若君使人追之时，己即怀拒之意，故曰挟弓者，怀格意也。若似今人谓不顺之处为<sup>①</sup>格化之类也。或云格，来也，言所以挟弓者，怀欲到来复仇之意。○注“礼天子”至“卢弓”。○解云：古礼无文也。以干闾庐。不待礼见曰干。欲因闾庐以复仇。○礼见，贤遍反，下“不见”同。闾庐曰：“士之甚，言其以贤士之甚。勇之甚！”将为之兴师而复仇于楚。伍子胥复曰：“诸侯不为匹夫兴师，必须因事者，其义可得；因公托私，而以匹夫兴师讨诸侯，则不免于乱。○将为，于伪反，下“不为也”、“不为匹”、“为是”，注“为子胥”同。且臣闻之，事君犹事父也。亏君之义，复父之仇，臣不为也。”于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与，为是拘昭公于南郢，数年然后归之。于其归焉，用事<sup>②</sup>乎河，时北如晋请伐楚，因祭河。○囊，乃郎反。郢，以其反，又以政反。【疏】“为是拘昭公于南郢”。○解云：盖以楚于诸夏差而近南，故谓之南郢。若宣十二年传云“南郢之与郑，相去数千里”，何氏云“南郢，楚都”之类是也。○注“时北”至“祭河”。○解云：正以河非楚、蔡之间也。曰：“天下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请为之前列。”楚人闻之，怒。见侵后闻蔡有此言而怒。【疏】注“见侵”至“而怒”。○解云：正上文“楚人围蔡”，在侵楚之后故也。而伐蔡者，即下“楚人围蔡”是也。围而言伐者，举总名故也。为是兴师，使囊瓦将而伐蔡。蔡请救于吴，伍子胥复曰：“蔡非有罪也，楚人为无道，君如有忧中国之心，则若时可矣。”犹曰，若是时可兴师矣，激发初欲兴师意。○将，子匠反。激，古狄反。于是兴师而救蔡。不书与子胥俱者，举君为重。子胥不见于经，得为善者，以吴义文得成之也。虽不举子胥，为非怀恶而讨不义，君子不得不与<sup>③</sup>也。【疏】“而救蔡”。○解云：不书救蔡者，止以蔡为兵故首也<sup>④</sup>。○注“子胥”至

① “为”，闾、监本同，毛本误作“谓”。阮校：“按何校本作‘为’。”

② “事”，毛本作“是”，误。

③ “与”后，鄂本有“之”。

④ “止以蔡为兵故首也”，浦镗云：“‘故首’疑误倒。”何校本云：“止”疑“正”。

“成之也”。○解云：案此传文，有善子胥之意。子胥不得见于经而得为善之者，正以吴得进而称子，是其义文。以是之故，得成子胥之善，故曰以吴义文得成之也。○注“虽不”至“与也”。○解云：吴子若直救蔡讨楚而败之也，是其忧中国，尊事周室之义，但亲用子胥之谋，兼有为复仇之意，是以传家取而说之，遂举子胥之辞以见之。虽举子胥之辞，但非怀恶而讨不义，是以君子与之。昭十一年楚子诱蔡侯之下，传云“怀恶而讨不义，君子不予也”，故注者取而况之。曰：事君犹事父也，此其为可以复仇奈何？曰：父不受诛，不受诛，罪不当诛也。子复仇可也。《孝经》曰：“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而父以无罪为君所杀。诸侯之君与王者异，于义得去，君臣已绝，故可也。《孝经》云：“资于事父以事母。”庄公不得报仇文姜者，母所生，虽轻于父，重于君也。《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故得绝，不得杀。【疏】注“本取事父以事君”。○解云：何氏之意，以资为取，与郑异。郑注云“资者，人之行也”，注《四制》云“资，犹操也”。然则言人之行者，谓人操行也。云云之说，具于《孝经疏》。○注“庄公”至“君也”。○解云：即庄元年注云，言逊者“明但当推逐去之，亦不可加<sup>①</sup>诛，诛不加上之义”是也。○注“易曰”至“曰生”。○解云：下《系辞》文也。父受诛，子复仇，推刃之道也。子复仇<sup>②</sup>，非当复讨<sup>③</sup>其子，一往一来曰推刃。

○当，丁浪反。复仇不除害，取仇身而已，不得兼仇子，复将恐害己而杀之。时子胥因吴<sup>④</sup>众，堕平王之墓，烧其宗庙而已。昭王虽可得杀，不除去<sup>⑤</sup>。○堕，许规反。去，起吕反。【疏】注“时子胥”至“而已”。○解云：《春秋说》文也。彼文又云“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踝”，此注不言之者，省文也。案昭二十六年秋“九月，楚子居卒”，至今十余年矣，而言血流至踝者，非常之事，宁可常理言之？或者盖以子胥有至孝之至，精诚感天，使血流所以快孝子之心也。朋友相卫，同门曰朋，同志曰友。相卫，不使为仇所胜。时子胥因仕于吴为大夫，君臣言朋友者，

① “加”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可’下脱‘加’。按浦说是也。”据补。

② “仇”原作“囚”，按阮校：“鄂本‘囚’作‘仇’，当据正。”据改。

③ “讨”，毛本作“封”，误。

④ “吴”后原有“之”字，按阮校：“鄂本无‘之’，此衍。”据删。

⑤ “去”原作“云”，按阮校：“闽本‘云’缺上画，监本、毛本改作‘去’。”又各本均作“去”，据改。

闾庐<sup>①</sup> 本以朋友之道为子胥复仇。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sup>②</sup>，损矣。”○辟，婢亦反。辩佞，如字，本亦作“便佞”。【疏】注“同门”至“损矣”。○解云：出《苍颉篇》。汉主谓司马迁云：李陵非汝同门之朋，同志之友乎？义亦通于此。而书传散宜生等受学于大公，大公除师学之礼，酌酒切肺<sup>③</sup>，约为朋友。然则大公为师而言朋者，盖大公知其非常人，遂除师学之礼，以友朋之道待之也。既除师学之礼，连朋言之亦何伤？云君臣言朋友者云云，即《诗》云“朋友攸摄，摄以威仪”，笺<sup>④</sup>云“朋友谓群臣，与成王同志好者”，义亦通于此。云孔子曰益者三友云云，《论语》文。引之者，道闾庐、子胥相与益友；盖以闾庐为谅<sup>⑤</sup>，何者？谓一许为之兴师，终不变悔是也。盖以子胥为直与多闻，何者？不敢亏君之义复父之仇，是其直也；子胥贤者，博古今之事，是其多闻矣。便辟，谓巧为譬喻。善柔，谓口柔面柔体柔<sup>⑥</sup>之属。辩佞，辩为媚矣。案今世间有一《论语》，音便辟为“便僻”者，非郑氏之意，通人所不取矣。而不相迺，迺出表辞，犹先也。不当先相击刺，所以伸孝子之恩。○迺，音峻，又音巡，又玄遍反，先也。刺，七亦反。【疏】注“迺出”至“先也”。○解云：依《大司马》，田猎习战之时，云“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又五十步为一表”。然则表者，谓其战时旅进旅退之限约。迺者，谓不顾步伍勉力先往之意，故曰出表辞。若然，所以伐吴之经，不使子胥为兵首者，盖以吴王讨楚，兵为蔡故，且举君为重，是以不得见也。古之道也。

### 楚囊瓦出奔郑。

庚辰，吴人楚<sup>⑦</sup>。○吴何以不称子？据狄人盟于邢，有进行称人。○行，下孟反。【疏】“楚囊瓦出奔郑”。○解云：《左氏》以为战不胜而去。上经称人者，贬。范氏云“知见伐由己，故惧而出奔”，盖何氏与之同。而战时称人者，行不进矣。○注“据狄”至“称人”。○解云：即僖二十年“秋，齐人、狄

① “庐”原作“卢”，按，前传及后疏均作“庐”，据改。

② “友便佞”，阮校：“诸本同，《释文》作‘辩佞’，云‘如字，本又作便佞’。按疏本亦作‘辩佞’，云‘辩为媚矣’，今本作‘便佞’，盖据何晏《论语集解》所改。”

③ “肺”，《书传》作“脯”。

④ “笺”原作“注”，按阮校：“按‘注’当作‘笺’。”据改。

⑤ “谅”，何校本作“亮”。

⑥ “柔”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体’下有‘柔’，此及闽、监本皆脱。”据补。

⑦ “楚”，唐石经、诸本同，《左氏》作“郢”。

人盟于邢”，何氏云“狄称人者，能常与中国也”是也。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盖妻楚王之母也。舍其室，因其妇人为妻。日者，恶其不<sup>①</sup>义。【疏】注“日者，恶其不义”也者。正以《春秋》之义，入例书时，伤害多则月，即定五年夏，“於越人吴”；僖三十三年“春，王二<sup>②</sup>月，秦人入滑”之属是。今而书日，故须解之。

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后臣恣日甚，鲁失国宝，宋五<sup>③</sup>大夫叛。【疏】注“是后”至“夫叛”。○解云：盖谓下八年秋，“晋赵鞅帅师侵郑，遂侵卫”之文是也。云鲁失国宝，即下八年冬，“盗窃宝玉大弓”，传云“季氏之宰，则微者也，恶乎得国宝而窃之”是也。云宋五大夫叛，即下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亟、公子池自陈入于萧，以叛”，“秋，宋乐世心自曹入于萧”，何氏云“不言叛者，从叛臣，叛可知”是也。

夏，归粟于蔡。○孰归之？诸侯归之。曷为不言诸侯归之？据齐人来归卫宝。【疏】注“据齐”至“卫宝”。○解云：在庄六年。离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时为蔡新被强楚之兵，故归之粟，与戍陈同义。

○为，于伪反。【疏】注“时为”至“之粟”。○解云：即《老子》云“大兵之后必有凶年”，彼注云“言妨其耕稼”是也。○注“与戍陈同<sup>④</sup>义”。○解云：即襄五年“冬，戍陈”，传云“孰戍之？诸侯戍之。曷为不言诸侯戍之？离至不可得而序”，彼注云“离至，离别前后至也。陈坐欲与中国，被强楚之害，中国宜杂然同心救之，乃解息前后至，故<sup>⑤</sup>不序以刺中国之无信”，故言我也。注云言我者，以鲁至时书与鲁微者同文。微者同文者，使若城楚丘辟鲁独戍之。今归粟于蔡之义亦然，故云与戍陈同义矣。然则彼已有传，而复发之者，正以归戍之文异，故同之。

於越人吴。○於越者何？越者何？不言或者，嫌两国。【疏】“於越者何”。○解云：正以越为国名，经典通称，忽加“於”字，故执不知问。○“越者

① “不”原作“无”，按阮校：“鄂本‘无’作‘不’。此误。”据改。

② “二”原作“正”，按阮校：“浦饒云‘二’误‘正’。按浦说是也。”据改。

③ “五”字原无，按阮校：“疏中引作‘宋五大夫叛’，何校本同。此脱‘五’字，当据补。”据补。

④ “同”字原无，按阮校：“按‘义’上脱‘同’。”据补。

⑤ “故”字原无，阮校：“何校本‘不’上有‘故’字。”按，依文意，有“故”字为宜，据补。

何”。○解云：问昭三十二年“夏，吴伐越”之属矣。正以此文加“於”字，是以单言越者，翻然可怪，故执不知问。○“不言”至“两国”。○解云：隐元年传云“曷为或言会，或言及”之属皆言或，今此何故不云曷为或言於越？或言越者？弟子之意本疑於越与越为两国，是以分别而问之。旧云正以僖四年传云“执者曷为或称侯？或称人？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然则彼言或者，乃是两事之辞，今此若云曷为或言越，或言於越，则嫌为两国，是以别之。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治国有状，能与中国通者，以中国之辞言之曰越；治国无状，不能与中国通者，以其俗辞言之，因其俗可以见善恶，故云尔。赤狄以赤进者，狄于北方总名，赤者其别，与越异也。吴新忧中国，士卒罢敝而入之，疾罪重，故谓之於越。○见，贤遍反。卒，子忽反。罢弊，音皮，弊亦作“敝”，音同。

【疏】注“治国有状”云云，“治国无状”云云。○解云：此状谓模状也，模状犹规矩。若有规矩，是得先生之术，故谓之进；若无规矩，是失治国之法，当获咎祸，故谓之退，是以此注云治国有状云云。治国无状云云，凶仪云“无状招祸”，义亦通于此。亦有一本状皆作“礼”字，但非古本，是以不能得从之也。注“赤狄”至“异也”。○解云：正以宣十一年“秋，晋侯会狄于攒函”之文，直单言狄，不言赤矣；宣十五年夏，“晋师灭赤狄潞氏”，传云“潞子之为善也”，“离于夷狄”，是其加赤为进之事也。但狄者北方之总名，乃是鄙贱之号，赤者是其别称，故得加之为进矣。今越者，乃是其国名，若似齐、晋、鲁、卫之属，诸夏之人有礼仪者，其国名之上，不见加“於”处，唯有越为此文，寻检其事，此时入吴，实合罪贬，故注之。○注“疾罪”至“於越”。○解云：夷狄之称，止有七等之名，州不若国，最其贱者，今乃加於，见其人吴之疾，故以罪重言之。

六月，丙申，季孙隐如卒。仲遂以贬起弑，是不贬，著其逐君者，举君出为重，故从季辛起之，犹卫孙宁。○弑，音试。【疏】注“仲遂”至“孙宁”。○解云：宣八年“仲遂卒于垂”，传云“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称公子？贬。曷为贬？为弑子赤贬”，是其以贬起弑也。案公子翬、仲遂之类，而不据之者，以其无卒文故也。今此欲道隐如之卒，经无贬文，故据卒时有贬文者言之也。欲举君出为重者，即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孙于齐”是也。言举其君出为重，即隐如之罪已重，是以于卒不复贬也。言故从季辛起之者，即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者，彼注云“不言下辛言季辛者，起季氏不执下而逐君”是也。言季辛已起其逐君之义，是以于卒不劳更贬也。言犹卫孙宁者，即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卫侯衎出奔齐”，注云“不书孙宁逐君者，举君绝为重”是也。

秋，七月，壬子，叔孙不敢卒。

冬，晋士鞅帅师围鲜虞。

## 春秋公羊传注疏定公卷第二十六(起六年,尽十五年)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郑游邀帅师灭许,以许男斯归。

二月,公侵郑。月者,内有强臣之仇,不能讨,而外结怨,故危之。公至自侵郑。

夏,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

秋,晋人执宋行人乐祁<sup>①</sup>犁。

冬,城中城。

季孙斯、仲孙忌<sup>②</sup>帅师围运。○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 讥二名。二名非礼也。为其难讳也。一字为名,令难言而易讳,所以长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太平,欲见王者治定,无所复为讥,唯有二名,故讥之,此《春秋》之制也。○为其,于伪反。令,力呈反。易,以豉反。长,丁丈反。大,音泰。见,贤遍反。治,直吏反。复,扶又反。

【疏】“冬季孙斯、仲孙忌”。○解云:古本无“何”字,有者误也。《穀梁》及贾经皆无“何”字。又哀十三年经云“晋魏多帅师侵卫”,传云“此晋魏曼多也。曷为谓之晋魏多? 讥二名。二名非礼也”。以此言之,则此经无“可<sup>③</sup>”明矣,而贾氏云“《公羊》曰仲孙何忌者,盖误”。○“此仲孙”至“之仲孙忌”。○解云:正决上文夏“仲孙何忌如晋”之文也。○注“一字”至“逼下”。解云:难言者,谓言难著。既不言君父之名,即是臣子之敬,故曰长臣子之敬也;动不违礼,为下之易,故曰不逼下也。云《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太平者,实不太平,但作太平文而已,故曰文致太平也。案《春秋说》,昭公亦为所见之世,而此注偏指定、哀为大平者,正以昭公之时,未讥二名故也。云唯有二名,故讥之者,文王之臣散宜生,孔子门人宓不齐之属,皆亲事圣人,而以二字为名者,谓依古礼,若似尧名放勋,舜名重华,禹名文

① “祁”,唐石经同,闽、监、毛本作“折”。

② “仲孙忌”,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上文夏‘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有‘何’字。”

③ “可”,阮校:“浦镗云‘何’误‘可’。”

命，宣王之兴，名子为宫皇<sup>①</sup>之属是也。但孔子作《春秋》，欲改古礼为后王之法，是以讥其二名，故注即言此《春秋》之制也。然则传云“二名非礼”者，谓非新王礼，不谓非古礼也。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齐侯、郑伯盟于鹹。○鹹，音咸。

齐人执卫行人北宫结，以侵卫。

齐侯、卫侯盟于沙泽<sup>②</sup>。

大雩。先是公侵郑，城中城，季孙斯、仲孙忌如晋围运，费重不恤民之应。

○费重，芳味反，下同。【疏】注“先是公侵郑”。○解云：即上六年“二月，公侵郑”是也。云城中城者，即上六年“冬，城中城”是也。云季孙斯、仲孙忌如晋者，在上六年夏，而于“城中城”之下言之者，盖遂<sup>③</sup>重者先言之故也。云围运者，即上六年冬季孙斯、仲孙忌<sup>④</sup>围运是。

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

九月，大雩。承前费重不恤民，又重之以齐师伐我，我<sup>⑤</sup>自救之役。

○重之，直用反。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齐。公至自侵齐。

二月，公侵齐。三月，公至自侵齐。出入月者，内有强臣之仇，外

① “皇”，闽、监本同，毛本作“涅”。

② “泽”，唐石经、诸本同，《左氏》、《穀梁》无。

③ “遂”，浦镗云：“遂”当“逐”字误。

④ “忌”前原有“何”字，按阮校：“浦镗云：经文无‘何’字，惟‘六年夏如晋’经有‘何’字，亦衍文。按浦说是也。”据删。

⑤ “我”，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鄂本无。



犯强齐再<sup>①</sup>出，尤<sup>②</sup>危于侵郑，故知人亦当蒙上月。【疏】“春，王正月，公侵齐”。

○解云：侵伐例时，而此月者，正以内有强臣之仇，而外犯强齐，故危之。

○“公至自侵齐”。○解云：以例言之，不蒙上月矣。○注“出入”至“上月”。

○解云：正以《春秋》之例，有虽在月下而不蒙月者，故贾氏云“还至不月，为曹伯卒月”是也，故何氏分疏之云。此定公侵齐，所以出入月者，正以内有强臣之仇不能讨，而外犯强齐，顿烦再出，尤危于六年侵郑之时，故知其入亦当蒙月也。上六年“二月，公侵郑”，彼注云“月者，内有强臣之仇，不能讨，而外结怨，故危之也”，下经始云“公至自侵郑”，则知何氏以为至不蒙月，故此决云再出尤危于侵郑，则知人亦当蒙月也。

曹伯露卒。

夏，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

公会晋师于瓦。公至自瓦。此晋赵鞅之师也，但言晋师者，君不会大夫之辞也。公会大夫，不别得意，虽得意不致，此致者，讳公为大夫所会，故使若得意者。○别，彼列反。【疏】注“此晋”至“之辞”。○解云：正以下经云“晋赵鞅帅师侵郑，遂侵卫”，故知此言公会晋师，是赵鞅之师矣。宣元年秋，“赵盾帅师救陈”，宋公以下“会晋师于斐林，伐郑”，传云“此晋赵盾之师，曷为不言赵盾之师？君不会大夫之辞也”。今此文势与彼正同，故此何氏取彼传文以解之。○注“公会”至“不致”。○解云：庄六年传<sup>③</sup>注云“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公与一国出会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然则公与诸侯尊同体致，莫肯相下，故须别之，见其得意与否；若与大夫盟会之时，尊卑异等，得意可知，何劳别之乎？故僖二十五年冬，“公会卫子、莒庆盟于洮”，何氏云“洮，内地。公与未逾年君、大夫盟，不别得意，虽在外，犹不致也”是。云此致者，讳公为大夫所会，故使若得意者，正以公与一国出会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今此书致，故云使若得意者。

秋，七月，戊辰，陈侯柳卒。

晋赵鞅<sup>④</sup>帅师侵郑，遂侵卫。

① “再”，闽、监、毛本同，蜀大字本脱。

② “尤”，闽、监、毛本同，鄂本误作“大”。

③ “传”原作“作”，按阮校：“‘作’为‘传’之误。”据改。

④ “赵鞅”，阮校：“按《左氏传》经作‘士鞅’。”

葬曹靖<sup>①</sup>公。○曹靖，才井反，本亦作“靖”。

九月，葬陈怀公。

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侵卫。

冬，卫侯、郑伯盟于曲濮。○濮，音卜。

从祀先公。○从祀者何？顺祀也。复文公之逆祀。【疏】“从祀者何”。○解云：欲言其祭，经无宫庙之文；欲言非祭，谓之从祀，故执不知问。文公逆祀，去者三人。谏不从而去之。【疏】“文公逆祀，去者三人”。

○解云：谓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传云“跻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讥。何讥尔？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祫而后祖也”是也。定公顺祀，叛者五人。谏不以礼而去曰叛。去与叛皆不书者，微也。不书禘者，后祫亦顺，非独禘也。言祀者，无已长久之辞。不言僖公者，闵公亦得其顺。【疏】注“谏不”至“曰叛”。○解云：谓谏君全不以礼，不从之而去者，谓之叛也。○注“不书”至“禘也”。○解云：何氏之意，以为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谓诸侯始封之年，禘祫并作之。但夏禘则不禘，秋祫则不尝而已。一祫一禘，随次而下，其间三五参差，亦有禘祫同年时矣。若其有丧，正可于丧废，其祫禘之年，仍自乘上而数之，即僖八年“禘于大庙”之时，禘祫同年矣。至文二<sup>②</sup>年“大事于大庙”之下，传云“大事者何？大祫也”，何氏云“从僖八年禘数之知为大祫”，是从僖八年禘祫同年数之，即文二年为祫年，文五年为禘祫同年，又随次而数之，至今定八年，亦禘祫同年矣。凡为祭之法，先重而后轻，禘大于祫，固当先之，则知此言从祀先公者，是禘明矣，故云不书禘者，后祫亦顺，非独禘也。若然，既言是禘，理宜在夏，而在冬下者，当之矣。○注“言祀”至“之辞”。○解云：桓八年传云“春曰祠”，何氏云“祠，犹食也，犹继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亲，继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别死生”。然则此经何以不言从祭先公，或言大事于先公？而言祀者，见其相嗣不已，长久常然，故云言祀者，无已长久之辞。○注“不言”至“其顺”。○解云：闵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庄公”，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庙”，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之文皆道其人，今此经文所以不言从祀僖公而言先公者，正以闵公亦得其顺，是以不得特指之。

① “靖”，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作“靖”，又言“本亦作靖”。阮校：“按段校本作‘靖’。”

② “二”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三’。按浦说是也。”据改。

盗窃宝玉大弓。○盗者孰谓？微而窃大，可怪，故问之。

【疏】注“微而”至“问之”。○解云：哀四年传云“弑君贱者穷诸人，此其称盗以弑何？贱乎贱者也”。然则盗是微贱之称，宝玉大弓国之重宝，故云微而窃大也。谓阳虎也。阳虎者，曷为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陪臣为政者。

【疏】注“季氏”至“政者”。○解云：季氏之宰，于国为陪臣，而为政于鲁，故曰为政也。季氏之宰，则微者也，恶乎得国宝而窃之？阳虎专季氏，季氏专鲁国。阳虎拘季孙，季氏逐昭公之后，取其宝玉，藏于其家。阳虎拘季孙，夺其宝玉。季孙取玉不书者，举逐君为重。○恶乎，音乌。【疏】注“季氏逐昭公”者。○解云：在昭二十五年秋。孟氏与叔孙氏迭而食之，俄<sup>①</sup>而侵其板，以爪刻其馈敛板。○迭，大结反，注同。食之，音嗣，下注“迭食”同。俄而，五多反，下同。侵，本又作“讎”，七廉反，又且审反，以爪刻馈敛板也；本或作“铍”，误。【疏】注“以爪刻”至“板”。○解云：谓以指爪刻其馈器之上，敛藏衣物之板，谓盖板也。曰：“某月某日，将杀我于蒲圃<sup>②</sup>，力能救我则于是。”于是时。○圃，本又作“甫”，同布古反，又音布。至乎日<sup>③</sup>若时而出。临南者，阳虎之出也，御之。为季孙御。【疏】“至乎日若时”。○解云：谓至于某日如约之时也。以此言之，则知上文云某月某日，宜亦言其时，但传家省去之，至此乃言若时，以刻日也。○“临南”至“之出”。

○解云：姊妹之子谓之出，盖是虎之外生也。或云从其家出而仕于公，亦不妨，下季氏云世世有子是矣。于其乘焉，季孙谓临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言我季氏累世有女以为臣。○其乘，绳证反，下皆同。女，音汝。【疏】“于其乘焉”者<sup>④</sup>。○解云：谓于其上车之时矣。子可以不免我死乎？”以义责之。临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阳越者，阳虎之从弟

① “俄”，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亦同。阮校：“按桓二年传‘俄而可以为其有矣’，庄三十二年传‘俄而牙弑械成’，字皆作‘俄’。何注桓二年云‘俄者，谓须臾之间，创得之顷也’，此从目，非。”

② “蒲圃”，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蒲圃”，本又作“甫”。叶钞本作“蒲圃”。

③ “日”，疏及诸本同，唐石经误作“曰”。

④ 此疏原在上疏文后，按阮校：“此疏当在下节注下，此误。”据移。并据全书体例加“疏”、“○解云”。

也，为右。为季孙车右，实卫之。○从弟，才用反，下同。【疏】注“实卫之”。

○解云：谓守卫季孙，不令走。诸阳之从者，车数十乘，至于孟衢，孟氏衢四达，可以横<sup>①</sup>去。○数，所主反。【疏】注“衢四”至“横去”。○解云：即《释官》“四达谓之衢”，李巡云“四达各有所至曰衢”，孙氏曰“交通四出”是也。

临南投策而坠<sup>②</sup>之，策，马捶也。见二家迭食之，欲将季孙由孟氏免之，恐阳越不听，故诈投策，欲使下车。○而坠，直类反。捶，章蕊反。阳越下取策，

临南踈马，捶<sup>③</sup>马衔走。○踈，本又作“撒”，字书无此字，相承用之，素动反。

而由乎孟氏，阳虎从而射之，矢著于庄门。庄门，孟氏所入门名。言畿中季孙，赖门闭，故著门。○射，食亦反。著，直略反，注同。庄，本或作“严”，亦音庄。畿，音祈。中，丁仲反。然而甲起于琴如，甲，公斂处父所帅也。琴如，地名。二家知出期，故于是时起兵。【疏】注“甲公”至“地名”。○解云：即下传云“既驾，公斂处父帅师而至”是也。○注“二家”至“起兵”。○解云：即上传云“力能救我则于是”是也。

弑不成，却反舍于郊，皆说然息。说，解舍。然，犹如。○杀不，音试，下同。卻反，去略反，本又作“却”。说然，本又作“税”，始锐反，又他会反，注同。说，解舍也。然，犹如也。【疏】“弑不成”。

○解云：正以季孙于阳虎为君，故谓之弑也。却反舍于郊者，谓上文阳虎从而射之时，逐之乡孟氏，今而还去舍于郊，故曰却反舍于郊，不谓元从郊来。或曰：“弑千乘之主，时季氏邑至于千乘。而不克，舍此可乎？”嫌其近而无所依。

阳虎曰：“夫孺子得国而已，得免专国家而已。如丈夫何？”如，犹奈也。丈夫，大人称也。○称，尺证反。哦而曰：“彼哉！彼哉！望见公斂处父师，而曰彼哉彼哉。再言之者，切遽意。○遽，其虑反。趣驾。”使疾驾。

○趣，七欲反，一音七住反。既驾，公斂处父帅师而至，公斂处父，孟氏、叔孙氏将兵之将。【疏】注“公斂”至“之将”。○解云：《左氏》以为孟氏家臣。

懂然后得免，自是走之晋。宝者何？璋判白，判，半也。半圭<sup>④</sup>曰

璋判白，判，半也。半圭<sup>④</sup>曰

璋判白，判，半也。半圭<sup>④</sup>曰

璋判白，判，半也。半圭<sup>④</sup>曰

璋判白，判，半也。半圭<sup>④</sup>曰

① “横”，蜀大字本同，鄂本作“横”。

② “坠”，诸本同，《释文》作“队”，唐石经缺。

③ “捶”，鄂本作“摇”。阮校：“按依《说文》当作‘捶’，假借作‘捶’，讹作‘摇’。”

④ “圭”，鄂本、闽本同，监、毛本作“珪”。下“珪璧”字皆从“玉”。

璋，白藏天子，青藏诸侯，鲁得郊天，故锡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珪、璧、琮、璜、璋五玉尽亡之也。传独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诗》云“奉璋峨峨<sup>①</sup>，髦士攸宜”是也。礼，珪以朝，璧以聘，琮以发兵，璜以发众，璋以征召。○懂，其靳反。璋，音章。琮，在宗反。璜，音黄。峨峨，五多反，本又作“娥”。髦，音毛。【疏】“宝者何”。○解云：欲言贵物，微者窃之；欲言贱物，又在弓玉之上，故执不知问。

○注“半圭曰璋”。○解云：《释器》无文。云白藏天子，青藏诸侯，《春秋说》文。云不言璋言玉者，起珪、璧、琮、璜、璋五玉尽亡之也者，正以玉为总名故也。

○注“诗云”至“征召”。○解云：言文王祭皇天上帝时，在助祭者奉此半珪之璋，其仪容峨峨盛庄矣，尽是俊士之所宜利。何氏与郑同。云礼，珪以朝，璧以聘，琮以发兵，璜以发众，璋以征召者，时王之礼也。弓绣质，质，拊<sup>②</sup>也。言大者，力千斤。○拊，芳甫反，又方于反。【疏】注“言大者，力千斤”。○解云：千斤之文，何氏有所见。《家语》云：“三十斤为钧，四钧<sup>③</sup>谓之石<sup>④</sup>。”然则千斤之弓，其力八石三斗有余，故《左传》云“可以威不轨，戒不虞也”。龟青纯。纯，缘也。谓缘甲颞<sup>⑤</sup>也。千岁之龟青髯，明于吉凶。《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sup>⑥</sup>乎蓍龟。”经不言龟者，以先知，从宝省文。谓之宝者，世世保<sup>⑦</sup>用之辞，此皆鲁始封之锡。不言取而言窃者，正名也。定公从季孙假马，孔子曰“君之

① “峨峨”，鄂本、闽、监、毛本同，《释文》：“峨峨，本又作娥。”阮校：“按《广雅·释训》‘娥娥，容也’，与何氏引《诗》正合，《毛诗》作‘峨’，假借字也。”

② “拊”原作“拊”，按阮校：“《释文》‘质拊’，此从手旁讹。”据改。下同。

③ “四钧”二字原无，据孙校补。

④ “谓之石”，段校本“谓”字前有“百二十斤”四字，下文“三斗有余”乃衍文。孙校：“‘三斗有余’非衍，杨盖以百二十斤为石，十二斤为斗，千斤凡八石三斗不尽四斤，故云‘八石三斗有余’也。”

⑤ “颞”，《释文》作“颞”，毛本误作“颞”。

⑥ “善”，解云：“今《易》‘善’作‘大’为异。”惠栋云：“古《易》皆作‘莫善乎蓍龟’，王弼本‘善’作‘大’，后人皆仍其误。”阮校：“按今文《易》作‘莫善’，古文《易》作‘莫大’，郑注本及王弼本皆费氏古文也，故作‘大’。郑注云‘言其广大无不包也’，可证是‘大’字。”

⑦ “保”原作“宝”，按阮校：“疏引作‘世世保用之辞’，此以‘保’训‘宝’也，今本仍作‘宝’，非。定元年疏引同。按何校本正作‘保’。”据改。

于臣，有取无假，而君臣之义立”。主书者，定公失政，权移陪臣，拘其尊卿，丧其五<sup>①</sup>玉，无以合信天子，交质诸侯，当绝之。不书拘季孙者，举五玉为重。书大弓者，使若都以国宝书，微辞也。○青纯，之闰反，注同。纯缘，悦绢反，下同。頍，而占反。璜，文匪反。璽，音尸。丧，息浪反。【疏】注“千岁之龟青頍”。○解云：以时事知之也。○注“易曰”至“著<sup>②</sup>龟”也。○解云：此皆《上系辞》文也。今《易》本善作“大”字为异。彼注云“凡天下之善恶，及没没之众事，皆成定之”，言其广大无不包也。○注“经不言龟”至“微辞也”。○解云：“弓绣质，龟青纯”，然则此等皆丧之，而经言大弓，特不言龟者，正以《礼器》、《郊特牲》陈币之时，云龟为前列先知也，以其先知，故得从宝省文。然则龟非珠玉而得从宝省文者，以其能定吉凶，可以世世保而用之，故注云“谓之宝者，世世保用之辞”。云此皆鲁始封之锡者，《左传》定四年具有其文也。云不言取而言窃者，正名也者，正所以不言盗取而言窃者，盗是卑贱之称，是以不得言取也。窃者，是其正名，是以即引《家语》以证之。定公从季孙假马，孔子曰“君之于臣有取无假，而君臣之义立<sup>③</sup>”者，《家语》文。云无以合信天子，交质诸侯，当绝之者，即上注云“珪以朝，璧以聘”，今珪璧尽亡，故言此也。云书大弓者，使若都以国宝书，微辞也者，言大弓与龟皆可保用，所以龟得从宝省文，而特书大弓不省文，使若都以国宝书，作微辞之义，何者？经言盗窃宝玉大弓，若似所谓宝玉者，即大弓是，言可世世传保而金玉之然，故得为微辞也。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郑伯<sup>④</sup> 疇卒。○疇，敕迈反，《左氏》作“蚤”。

得宝玉大弓。○何以书？国宝也。丧之书，得之书。微辞也，使若都以重国宝故书。不以罪定公者，其宝失之，当坐；得之，当除。以窃宝不月，知得例不蒙上月<sup>⑤</sup>。○丧，息浪反。【疏】注“微辞”至“故书”。○解云：宝玉大弓者，乃是周公初封之时受赐于周之物，而必藏之鲁者，欲使世世子孙无忘于周，而定公失之，季氏夺之，皆当合绝。而上文直言“盗窃宝玉大弓”，此文

① “五”，鄂本同，闽、监、毛本作“宝”，非。

② “著”原作“著”，按，此乃疏引注，上注作“著”，据改。

③ “君臣之义立”五字，阮校：“按今《家语》无。”

④ “伯”，唐石经、鄂本、闽、监本、《释文》同，毛本脱。

⑤ “月”字原无，按阮校：“鄂本下有‘月’字，诸本皆脱。疏云‘不蒙上月’。”据补。

直云“得宝玉大弓”，传云“何以书？国宝也。丧之书，得之书<sup>①</sup>”，不见贬之者，正言作微辞，使若都以重国宝之故而书之，文更无刺讥之义也。然则此言微辞者，仍与上文共为一事，以上元年“定、哀多微辞”之下，何氏首数丧失国宝而已。○注“不已”至“当除”。○解云：上文之下有注云“无以合信天子，交质诸侯，当绝”，今此宁知不复阙绝之者，正以得之当除故也。杜氏云“弓、玉，鲁之分器，得之足以为荣，失之足以辱，故重而书之”，义亦通于此。云以窃宝不月云云者，即上八年经云“冬，卫侯、郑伯盟于曲濮，从祀先公，盗窃宝玉大弓”是也，则知今虽文承四月之下，不蒙上月明矣。

六月，葬郑献公。

秋，齐侯、卫侯次于五氏。欲伐鲁也。善鲁能却难早，故书次而去。

○御难，起略反；下乃旦反。御，亦作“却”。【疏】注“欲伐”至“而去”。○解云：知欲伐鲁者，正以直书其次，上下更无起文，乃与庄十年“夏，六月，齐师、宋师次于郎。公败宋师于乘丘”之文同，故知正欲伐鲁也，故彼传云“其言次于郎何？伐也”，“我能败之，故言次也”是也，彼注云“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二国才止次未成于伐，鲁即能败宋师，齐师罢而去，故不言伐言次也。明国君当强，折冲当远，鲁微弱，深见犯，至于近邑，赖能速胜之，故云尔”。所以强内者，是其书次云欲伐鲁，善其却难早之文，其余见言次不欲伐鲁者，皆自有起文，即次聂北救邢，伐楚次于陘之属是也。

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齐平。月者，颊谷之会，齐侯欲执定公，故不易。

○不易，以致反，下同。【疏】注“月者”至“不易”。○解云：下十一年“冬，及郑平”，“叔还如郑莅盟”，则知平例书时，而有月者，皆见义矣。而言不易者，即庄十三年“冬，公会齐侯盟于柯”，传云“何以不日？易也”，何氏云“易，犹倂易也，相亲信无后患之辞”。然则此书“月者，颊谷之会，齐侯欲执定公，故不易”；宣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之下，何氏云“月者，专平不易”；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何氏云“月者，刺内暨暨也”者，皆与乡解合。

夏，公会齐侯于颊谷。公至自颊谷。上平为颊谷之会不易，故

① “丧之书”原与“得之书”互倒，接阮校：“今传‘丧之书’在上。”据乙。

月。致地者，颊谷之会，齐侯作侏儒之乐，欲以执定公。孔子曰“匹夫而荧惑于诸侯者诛”，于是诛侏儒<sup>①</sup>，首足异处，齐侯大惧，曲节从教，得意故致地<sup>②</sup>。○颊谷，古协反，《左氏》作“夹谷”。荧惑，音萤，一音于琼反。处，昌虑反。【疏】注“上平”至“致地”。○解云：庄六年何注云“公与一国出会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即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隐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属是也。今此上平为颊谷之会不易，故月，即此平不得意也。而致地者，正以初虽见胁，终究得意故也。云颊谷之会至“曲节从教”，《家语》及《晏子春秋》文也。

晋赵鞅帅师围卫。

齐人来归运、讙、龟、阴田。○齐人曷为来归运、讙、龟、阴田？据齐尝取鲁邑。【疏】注“据齐”至“鲁邑”。○解云：即宣元年“六月，齐人取济西田”，哀八年“夏，齐人取讙及倮”之文是也。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孔子仕鲁，政事行乎季孙，三月之中不见违，过是违之也。不言政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疏】“孔子”至“不违”。○解云：《孔子家语》亦有此言。若以《家语》言之，孔子今年从邑宰为司空，既为大夫，故有行于季孙之义。齐人为是来归之。齐侯自颊谷会归，谓晏子曰：“寡人获<sup>③</sup>过于鲁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谢过以质，小人谢过以文。齐尝侵鲁四邑，请皆还之。”归济西田不言来，此其言来者，已绝，鲁不应复得，故从外来常文，与齐人来归卫宝同，夫子虽欲不受，定公贪而受之，此违之验。○为，于伪反。复得，扶又反，年末及十一年同。【疏】注“齐侯自颊谷”至“还之”。○解云：皆《晏子春秋》及《家语》、《孔子世家》之文。其四邑者，盖运也、讙也、龟也、阴也。邑而言田者，桓元年传云“田多邑少称田”，然则此等皆是土地顷亩多，邑内人民少，故称田。龟亦是邑，非山名，贾、服异。若欲同于贾、服，即云上二邑，邑内人民多，故举邑名。龟阴言田者，龟是山名，直得田而不得邑，而言侵鲁四邑，请皆归之者，谓虽有此请，齐君不全许，是以但得三邑而已，盖非何氏之意。○注“归济”至“宝同”。○解云：宣十年“齐人归我济西田”者，是其不言来之文也。言已绝，鲁不应复得者，即彼传云

① “侏儒”，鄂本叠此二字。

② “地”原作“也”，按阮校：“鄂本‘也’作‘地’。此误。”据改。

③ “获”原作“或”，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或’作‘获’，当据正。按《穀梁》注引作‘获’。”据改。



“齐已取之矣，其言我何？未绝于我也。曷为未绝于我？齐已言取之矣”，注云“齐已言语许取之”；“其实未之齐也”，注云“其人民贡赋尚属于鲁，实未归于齐。不言来者，明不从齐来，不当坐<sup>①</sup>取邑”。然则彼以未绝于鲁，鲁犹合得之，明其不从齐来，齐人不当坐取邑，故不言来。此言来者，入齐已久，绝于鲁，不应复得之，故言来，从外来常文也。言鲁不应复得者，止以不能保守先君世邑而失之故也。言与齐人来归卫宝同者，即庄六年“冬，齐人来归卫宝”是也。○注“夫子”至“之验”。

○解云：知夫子虽欲不受者，正以四邑属齐，年岁淹久，已绝于鲁，鲁不应得，颍谷之会，讨杀侏儒，威劫齐侯，方始归之，虽曰获田，君子不贵，故知孔子之意不欲受也。若然，庄十三年曹子手剑而劫桓公，是以齐人归我汶阳之田，何氏云“劫桓公取汶阳田不书者，讳行诈劫人也”。然则此亦威劫齐侯而得田邑，与彼不异，而书不讳者，正以曹子本意行劫以求汶阳之田，君子耻其所为，故不书也。今在颍谷之会，孔子相仪，正<sup>②</sup>欲两君揖让行盟会之礼，阻齐为不道，荧惑鲁侯而欲执之，孔子诛之，首足异处，齐侯内惧，归其四邑以谢焉，于其本情，实非劫诈，书而不讳，不亦宜乎？言此违之验者，欲对上传云“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文也。

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郕。○郕，音后。

秋，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费。

宋乐世心出奔曹。

宋公子池出奔陈<sup>③</sup>。○池，《左氏》作“地”。【疏】“帅师围费”者。

○解云：《左氏》<sup>④</sup>、《穀梁》此费字皆为“郕”，但《公羊》正本作“费”字，与二家异；贾氏不云《公羊》曰费者，盖文不备，或所见异也。“宋乐世心”者，世字亦有<sup>⑤</sup>作“泄”字者，故贾氏言焉，《左氏》、《穀梁》作“大”字。

冬，齐侯、卫侯、郑游邀会于鞞。○于鞞，《左氏》作“安甫”。

① “坐”字原无，按阮校：“浦饒云‘当’下脱‘坐’字。按宣十五年注有‘坐’字，浦说是也。”据补。

② “正”原作“止”，按阮校：“此本翻刻者及闽、监、毛本‘止’皆作‘正’。按作‘正’是也。”据改。

③ “宋公子池出奔陈”，唐石经、诸本同，鄂本“奔”作“犇”。《释文》“公子池”，《左氏》作“地”。阮校：“按闽、监、毛本误以‘池左氏作地’五字《释文》为注，此本、鄂本皆无之。”

④ “氏”，毛本作“传”。

⑤ “有”字原无，按阮校：“‘亦’下当脱‘有’字。”据补。

【疏】“会于鞌”者<sup>①</sup>。○解云：《左氏》、《穀梁》作“安甫”；贾氏不云《公羊》曰鞌者，亦是文不备。《穀梁》经甫亦有作“浦”<sup>②</sup>字者。

叔孙州仇如齐。

齐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弼出奔陈。复出宋者，恶仲佗悉欲帅国人去，故举国言之，公子池、乐世心、石弼从之皆是也。辰言暨者，明仲佗强与俱出也。三大夫出不月者，举国，危亦见矣。○暨，其器反。佗，大多反。弼，古侯反。恶，乌路反。强，其丈反。见，贤遍反。【疏】注“复出宋”至“出也”。○解云：如此注者，正决昭二十年“冬，十月，宋华亥、向甯、华定出奔陈”，不重言宋向甯也。云公子池、乐世心、石弼从之皆是也者，下十一年经文也。云辰言暨者，明仲佗强与俱出也者，正以隐元年传云“暨，犹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然则弟辰是时事不获已而从去，故曰明仲佗强与俱出也。知非辰强之者，正以庄三十二年公子牙，昭元年招之属，以其有罪，皆去弟以贬之，今不去弟，故知仲佗强之矣。○注“三大”至“见矣”。○解云：《春秋》之例，外大夫出奔悉书时，即襄三十一年“秋，晋栾盈出奔楚”，二十八年“冬，齐庆封来奔”之属是也。其众出奔者，于国尤危，故书月，即昭二十年“冬，十月，宋华亥、向甯、华定出奔陈”，何氏云“月者，危三大大同时出奔，将为国家患，明当防之”是也。然则彼以三大夫同出奔，是以书月以见危；此亦三大夫同出，不月者，正以举国，见其欲率国人去，其危亦见矣，是以不书月以见危也。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弼、公子池自陈入于萧，以叛。不复言宋仲佗者，本举国已明矣。辰言及者，后汲汲，当坐重。○复，扶<sup>③</sup>又反。【疏】注“本举”至“坐重”。○解云：谓奔时举言宋仲佗，是其欲率国人去已明矣，是以此经不复言宋也。云辰言及者，后汲汲，当坐重者，正以隐元年传云“及，犹汲汲，及我欲之”，故知辰言及者，是其汲汲也。而言后汲汲者，欲言初出之时，事不获已，未汲汲也。言当坐<sup>④</sup>重者，恶其母弟之亲而汲汲于叛，故当合坐，重于疏者。

① 此疏原接在上疏后，按阮校：“此疏文三十五字当在下节注下。”据移，并据全书体例加“疏”、“○解云”。

② “浦”，毛本误作“蒲”。

③ “扶”原作“比”，按，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作“扶又反”，据改。

④ “坐”字原无，浦镗云：“当”下脱“坐”。按，上注作“当坐重”，据补。

夏，四月。

秋，宋乐世心自曹入于萧。不言叛者，从叛臣，叛可知。【疏】注“不言”至“可知”。○解云：决上经“自陈入于萧，以叛”文也。

冬，及郑平。

叔还如郑莅盟。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不日月者，子无道，当废之<sup>①</sup>而以为后，未至三年，失众见弑，危社稷宗庙，祸端在定<sup>②</sup>，故略之。○见杀，音弑。【疏】注“不日”至“略之”。○解云：今责日月者，正以所见之世，小国之卒例书日月，即昭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毅卒”之属是也。今不具日月，故解之。言子未三年失众见弑者，即下十三年冬，“薛弑其君比”是也。《春秋》之例，称国以弑者，失众见弑之辞，故文十八年冬，“莒弑其君庶其”，传云“称国以弑者，众弑君之辞”，何氏云“一人弑君，国中人人尽喜，故举国以明失众，当坐绝也。例皆时者，略之也”，故此作注云“未至三年，失众见弑”也。云祸端在定，定字亦有作“在是”字者，今解从定也。

夏，葬薛襄公。

叔孙州仇帅师堕郕。○堕，许规反，下同。

卫公孟彘帅师伐曹。

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曷为帅师堕郕？帅师堕费？据城费。【疏】注“据城费”。○解云：即襄七年“城费”是也。然则彼时城费，今乃堕之，似于义反，故以为难。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郕，帅师堕费。郕，叔孙氏所食邑。费，季氏所食邑。二大夫宰吏数叛，患之，以问孔子，孔子曰：“陪臣执国命，采长数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说其言而堕之。故君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书者，善定公任大圣，复古制，弱臣势也。不书去甲者，举堕城为重。○吏数，所角反。采长，七代反；下丁丈反。说，音悦。厌，於

① “之”后，鄂本有“师”字。

② “定”，解云：“在定”亦有作“在是”者，今解从“定”。阮校：“按薛弑其君比即在定十三年，则此作‘定’非也，当从‘是’。”

绝反。去，起吕反。【疏】“孔子行”至“三月不违”。○解云：案上十年齐人来归邑之下，传云“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以此言之，三月之外，违之明矣，故上有注云“定公贪而受之”，此违之验。然则三月之后，必似违之，今此传文复言之者，盖不违有二，何者？案如《家语》，定十年之时，孔子从邑宰为司空，十一年又从司空为司寇。然则为司空之时，能别五土之宜，咸得其所，为季孙所重，是以三月不违也，齐人遂惧，来归四邑矣；及作司寇之时，摄行相事，设法而用之，国无奸民，在朝七日，诛乱政大夫少正卯，戮于两观之下，尸诸朝三日，政化大行，季孙重之，复不违三月，是以此传文言其事矣。○“家不”至“之城”。○解云：同之《左氏》，则邑无百雉之城者，亦据侯伯大都已<sup>①</sup>言之，若与之异，则鲁凡邑皆然也。

○注“二大夫宰吏数叛，患之”者。○解云：即上十年夏，“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郕”，“秋，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费”之属是也。郕、费二邑，相因言之，故谓之数耳。○注“以问”至“堕之”。○解云：《春秋说》及《史记》皆有此言。云故君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者，《论语》文也。云不书去甲者，举堕城为重者，正以传云“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明其并从二事，而特举堕城，不书去家之甲者，举重故也。必知去甲亦合书者，正以成元年“三月，作丘甲”，书之于经，明知去甲亦合书矣。雉者何？五板而<sup>②</sup>堵，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堵，丁古反。

【疏】“雉者何”。○解云：正以传言“邑无百雉之城”，经典未有其事，须知雉之度数，故执不知问。○注“八尺曰板<sup>③</sup>”者。○解云：《韩诗内<sup>④</sup>传》文。五<sup>⑤</sup>堵而雉，二百尺。百雉而城<sup>⑥</sup>。二万尺，凡周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公侯之制也。礼，天子千雉，盖受百雉之城十，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天子周城，诸侯轩城。轩城者，缺南面以受过也。【疏】注“二万”至“制也”。○解云：公侯方百雉，《春秋说》文也。古者六尺为步，三百步为里，计一里有千八百尺，十里即有万八千尺，更以一里三十三步二尺，为二千尺，通前为二万尺也，故云三万尺，凡周十

① “已”，浦镗云：“已”当“邑”字误。

② “而”，阮校：“按《毛诗·小雅》郑《笺》引‘而’作‘为’。下‘而雉’同。”

③ “板”原作“版堵”，按阮校：“浦镗云‘堵’衍字。按传注‘版’作‘板’，当从此。”据删。

④ “内”原作“外”，按阮校：“此当作‘内传’。”据改。

⑤ “五”，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诗·鸿雁》正义引王愆期注《公羊》云‘诸儒皆以为雉长三丈，堵长一丈’，疑‘五’当误为‘三’。”

⑥ “城”，唐石经、诸本同，鄂本误作“成”。下注文“轩城”同。

一里三十二步<sup>①</sup>二尺也。云礼，天子千雉者，《春秋说》文也。云盖受百雉之城十者，谓公侯于天子，十取一之义，似若《孟子》与《司马法》云“天子固方百里，公侯十里”，是十取一之文也。云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者，《春秋说》文。○注“天子”至“过也”。○解云：天子周城，诸侯轩城者，《春秋说》文。云缺其南面，以受过也者，正以诸侯轩县阙南方，则雉轩城亦宜然。案旧古城无如此者，盖但孔子设法如是，后代之人不能尽用故也。或者但不设射垣以备守，故曰缺其南面以受过，不妨仍有城。

秋，大雩。不能事事信用孔子，圣泽废。【疏】注“不能”至“泽废”。

○解云：并谓三月之后违之。

冬，十月，癸亥，公会齐<sup>②</sup>侯盟于黄。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是后薛弑其君比，晋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射，食亦反，又食夜反。朝歌，如字。【疏】注“是后”至“以叛”。○解云：在十三年冬。云晋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者，亦在十三年冬。案晋荀寅、士吉射叛，在弑比之前，而后言之者，正以弑君之变重，故先取以应之。

公至自黄。

十有二月，公围成。公至自围成。成，仲孙氏邑。围成月又致者，天子不亲征下土<sup>③</sup>，诸侯不亲征叛邑。公亲围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国为家，甚危，若从他国来，故危录之。【疏】注“围城”至“录之”。○解云：《春秋》义围例书时，即宣十二年春，“楚子围郑”之文是，今此书月，故解之。庄二十七年注云“凡公出在外致，在内不致”，今此在内而致，故须解之。云天子不亲征下土者，即《公羊说》云“一国叛，王自征之，若四国皆叛，安得四王而征也者？是其义也。若然，桓五年“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传云“其言从王伐郑何？从王正也”，彼注云“美其得正义也，故以从王征伐录之”。然则天子不亲征下土而美之者，直是美诸侯之得正，犹自不言桓王伐郑之善，故彼注又云“盖起时天子微弱，诸侯背叛，莫肯<sup>④</sup>从王者征伐，以善三国之君，独能尊天子死节。称人者，刺王者也。天下之君，海内之主，当秉纲操要，而亲自用兵，故见其微弱，仅能从微者，不能从诸侯，犹莒称人

① “二步”，浦镗云：“三步”误“二步”。

② “齐”原作“晋”，按阮校：“《左氏》、《穀梁》皆作‘齐侯’，此作‘晋’，误也。宋张洽云：‘黄，齐地，《公羊》作晋侯，误。’”据改。

③ “土”，蜀大字本同，闽、监、毛本作“士”。阮校：“此本疏中引注亦作‘土’。”

④ “莫肯”原作“不肯”，按阮校：“浦镗云彼注作‘莫肯’，是也。”据改。

则从不疑也”是。《书序》曰“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作《甘誓》”，其经曰“大战于甘，乃召六卿”者，何氏以为启非至德之主，是以亲征有扈，非《春秋》所美，岂害其义也？云诸侯不亲征叛邑者，正以诸侯于天子，亦宜以国为家，犹如天子之有天下也，而不能全服，亲自征之，故为非礼，而为《春秋》所刺也。

十有三年，春，齐侯、卫侯次于垂瑕。○垂瑕，如字，又音加，二传作“垂葭”。

夏，筑蛇渊囿。

大蒐于比蒲。○大蒐，所求反，本又作“蒐”。比，音毗。【疏】“夏筑渊囿”。○解云：成十八年秋，“筑鹿囿”，传云“何以书？讥。何讥尔？有囿矣，又为也”，彼注云“刺奢泰妨民”也。然则彼有成说，故此处不复解之。○“大蒐于比蒲”。○解云：桓六年注云“五年大简车徒，谓之大蒐”是也。所以书者，即昭八年“秋，蒐于红”之下，传云“蒐者何，简车徒也。何以书？盖以罕书也”，但彼已解讫，故此处不复论之。

卫公孟驱帅师伐曹。

秋，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

冬，晋荀寅及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晋赵鞅归于晋。○此叛也，其言归何？据叛与出入恶同。

【疏】注“据叛”至“恶同”。○解云：桓十五年传例云“复归者，出恶，归无恶；复入者，出无恶，入有恶。入者，出入有恶；归者，出入无恶”。然则书叛者，出入恶同，不宜书归，作出入无恶之文，故难之。以地正国也。军以井田立数，故言以地。【疏】注“军以”至“以地”。○解云：假令天子六军，方伯二军之属，皆以井田多少计出其数，故曰军以井田立数也。今赵鞅以此井田之兵，逐君侧之恶人，故云以地正国也。其以地正国奈何？晋赵鞅取晋阳之甲，以逐荀寅与士吉射。荀寅与士吉射者曷为者也？君侧之恶人也。此逐君侧之恶人，曷为以叛言之？无君命也。无君命者，操兵乡国，故初谓之叛，后知其意欲逐君侧之恶人，故录其释兵，书归<sup>①</sup>赦之，君子诛意不诛事。晋阳之甲者，赵简子之邑，以邑中甲遂之。○操，七曹反。乡，许亮反。【疏】

① “归”后，哀三年疏引有“而”字。

注“君子”至“诛事”。○解云：君子之人，探端知绪，但诛其意，若轻而难原；不诛其事，若重而可恕，以赵鞅意实非逆，但以持兵乡国为罪，是以《春秋》书归以舍<sup>①</sup>之，故曰诛意不诛事也。

薛弑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卫公叔成来奔。

晋赵阳<sup>②</sup>出奔宋。○晋赵阳，《左氏》作“卫赵阳”。【疏】“晋赵阳出奔宋”。○解云：《穀梁》与此同，《左氏》作“卫赵阳”字也。

二<sup>③</sup>月，辛巳，楚公子结、陈公子佗人帅师灭顿，以顿子貜<sup>④</sup>归。不别以归何国者，明楚、陈以灭人为重，顿子以不死位为重。○公子佗人，大河反，二传作“公孙佗人”。貜，七良反，二传作“牂”。别，彼列反。【疏】“以顿子貜归”。○解云：《左氏》、《穀梁》皆作“顿子牂”字，贾氏不注，文不备。

○注“不别”至“之重”。○解云：正以上四年“灭沈，以沈子嘉归”，六年“以许男斯归”之属，其上文皆直一国大夫而已，是以前经宜言以归，不假分别。今此经上载二国，其下直言以归而已，似非详备之义，是以解之。云明楚、陈以灭人为重者，正以二国之卿，擅相灭获，其过已深，假言归楚，不足轻陈之罪；假言归陈，不足减楚之恶，故曰明楚、陈以灭人为重。云顿子以不死位为重者，诸侯之礼，当合死位，顿子不死，其过已深，何假书言归于某乎？故云顿子以不死位为重也。

夏，卫北宫结来奔。

五月，於越败吴于醉李。月者，为下卒出。○醉李，本又作“隼”，音同。为，于伪反。【疏】注“月者，为下卒出”。○解云：隐六年有注云“战例时，偏战日，诈战月。不日者，郑诈之”。然则诸侯之例，诈战者月，今此两夷相败，文宜略于诸夏，而经书月，故知为下卒文出矣。

吴子光卒。

公会齐侯、卫侯于坚。○坚，如字，本又作“擧”，音牵，《左氏》作

① “舍”，浦镗云：“赦”误“舍”。

② “阳”，唐石经、鄂本、闽、监本同，毛本误作“鞅”，疏同。

③ “二”原作“三”，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唐石经原刻作‘三月’，后磨去上一画。按《左氏》、《穀梁》皆作‘二月’，此作‘三’误。”据改。

④ “貜”，唐石经、闽、监、毛本同，鄂本误作“枪”，蜀大字本误作“枪”。

“宰”。公至自会。

秋，齐侯、宋公会于洮。○洮，他刀反。

天王使石尚来归脤。○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天子上士，以名氏通。○脤，市軫反。【疏】“石尚者何”。○解云：欲言大夫，单名无字；欲言微者，名氏俱见，故执不知问。○注“天子”至“氏通”。○解云：传直云天子之士，而知上士者，何氏以为《春秋》之例，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录，下士略称人。今此经书其名氏，故知之。何氏意必知例然者，正以传云“石尚者何？天子之士”，隐元年传云“宰者何？官也。叵者何？名也。曷为以官氏？宰，士也”，僖八年传云“王人者何？微者也。曷为序乎诸侯之上？先王命也”。然则以此三处之传言之，则知单名继官，不以名氏通；单称王人云者，不以名见，故隐元年注云“天子之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录，下士略称人”是也。脤者何？俎实也。实俎肉也。【疏】“脤者何”。○解云：欲言天子赐之祭肉，不见鲁侯助祭之文；欲言脤非祭肉，不应远来归之，故执不知问。○“俎实也”者。○解云：谓以肉填实于俎上，故注云实俎肉也，德言实俎之肉也。腥曰脤，熟曰燔。礼，诸侯朝天子，助祭于宗庙，然后受俎实。时鲁不助祭而归之，故书以讥之。○燔，本亦作“膳”，又作“饘”，音烦。【疏】注“礼诸侯”至“讥之”。○解云：正以鲁无朝聘天子之处，而书归脤以讥之，则知助祭于宗庙者，有受俎实之礼矣。《论语》云“祭于公，不宿肉”者，义亦通于此。宗伯以脤膳之礼，亲兄弟之国，似不通于异姓者，何氏所不取。

卫世子蒯聩出奔宋。主书者，子虽见逐，无去父之义。○蒯聩，苦怪反；下五怪反。【疏】注“主书”至“之义”。○解云：父子天伦，无相去之义，子若大为恶逆，人伦之所不容，乃可窜之深宫，闾人固守；若小小无道，当安处之，随宜罪谴，令其克改，宁有逐之佗国，为宗庙羞？且子之事父，虽其见逐，止可起敬起孝，号泣而谏之，谏若不入，悦则复谏，自不避杀，如舜与宜咎之徒，宁有去父之义乎？今天子以小小无道，卫侯恶而逐之；父无杀己之意，天子怱而去之，论其二三，上下俱失；卫侯逐子，非为父之道；天子去父，失为子之义。今主书此经者，一则讥卫侯之无恩，一则甚天子之不孝，故曰子虽见逐，无去父之义。若其父大为无道，如献公、幽王之类，若不回避，必当杀己，如此之时，宁得陷父于恶？是以申生不去，失至孝之名；宜咎奔申，无刺讥之典，但卫侯尔时无杀子之意，是以蒯聩出奔，书氏讥之耳。

卫公孟伋出奔郑。



宋公之弟辰自萧来奔。

大蒐于比蒲。讥亟也。○亟，去冀反。【疏】“宋公”至“来奔”。

○解云：上十年“出奔陈”，十一年春“自陈入于萧，以叛”，至此乃“自萧来奔”矣。

○注“讥亟也”。○解云：大蒐之礼，五年一为，若数于此<sup>①</sup>，则书而讥亟也；若缓于此<sup>②</sup>，则书而讥罕，上十三年夏已“大蒐于比蒲”，今始一年，复行此礼，故曰讥亟也。

邾娄子来会公。书者，非邾娄子会人于都也。如人人，当修朝礼。古者诸侯将朝天子，必先会间隙之地，考德行，一刑法，讲礼义，正文章，习事天子之仪，尊京师，重法度，恐过误。言公者，不受于庙。○间隙，音闲；下去逆反。

【疏】注“书者”至“于庙”。○解云：《曲礼》下篇云“诸侯相见于隙<sup>③</sup>地曰会”，今乃会人于都，故书而非之。云如人人，当修朝礼者，即桓六年注云“诸侯相过，至竟必假涂<sup>④</sup>，入都必朝，所以崇礼让，绝慢易，戒不虞也”，是其义也。云古者诸侯将朝天子，必先会于间隙之地者，出《曲礼》也。云考德行，一刑法者，谓考校其德行，齐一其刑法也。云讲礼义者，谓习其礼仪也。云言公者，不受于庙者，隐七年夏，“齐侯使其弟年来聘”之下，注云“不言聘公者，礼，聘受之于庙，孝子谦不敢以己当之，归美于先君，且重宾也”；隐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之下，注云“不言朝公者，礼，朝受之于太庙，与聘同义”；庄二十三年夏，“公及齐侯遇于穀”，“萧叔朝公”，传云“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彼注云“时公受朝于外，故言朝公，恶公不受于庙”。然则受朝之礼，礼当在庙，孝子归美于先君，不敢以己当之；若不于庙，则言公，即“萧叔朝公”是也。今此会礼不在庙，鲁侯受之于外，故言来会公矣。言公者，不受于朝也。

城莒父及霄。去冬者，是岁盖孔子由大司寇摄相事，政化大行，粥羔豚<sup>⑤</sup>者不饰，男女异路，道无拾遗，齐惧北面事鲁，嬖女乐以间之。定公听季桓子受之，

① “此”，闽本同，监、毛本误作“比”。

② “此”，闽、监、毛本作“比”，误。

③ “隙”，阮校：“今《礼记》‘隙’作‘郛’。”

④ “涂”，何校本作“塗”。

⑤ “豚”原作“脰”，按阮校：“此本及闽、监本疏中引注‘脰’作‘豚’，毛本始改为‘脰’，非。按《史记》、《家语》皆作‘羔豚’。”据改。

三日不朝。当坐淫，故贬之。归女乐不书者，本以淫受之，故深讳其本，又<sup>①</sup>三日不朝，孔子行。鲁人皆知孔子所以去。附嫌近害，虽可书犹不书。或说无冬者，坐受女乐，令圣人去。冬，阴臣之象也。○父，音甫。去，起吕反。相，息亮反。粥羔，羊六反。间，间厕之间。近，附近之近。【疏】注“去冬”至“不书”。○解云：隐六年传云“《春秋》编年，四时具然后为年”，今此无冬，四时不具，故须解之。云是岁盖孔子由大司寇摄相事者，即《家语·始诛》篇<sup>②</sup>云“孔子为鲁大<sup>③</sup>司寇，摄行相事，有喜色”是也。鲁之司寇云大者，盖以无司寇之卿，是以大夫亦名大也。鲁有司空卿，孔子为司空不言大者，是其一隅也。若以《家语》言之，即定九年始为邑宰，十年为司空，十一年为大司寇，从大司寇摄行相事之时，年月不明，故此注云盖也。云政化大行，粥羔豚者不饰，男女异路，道无拾遗者，皆是《家语·相鲁》篇文也。言不饰者，旧说云鲁前之时，粥羔豚者，皆以彩物饰之，自孔子为相，此事乃正<sup>④</sup>，故曰粥羔豚者不饰也。云齐惧北面事鲁，馈女乐以间之，定公听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者，出《孔子世家》。案彼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云云，“齐人闻而惧曰：‘孔子为政必霸，霸则吾地近焉，我之为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锄曰：‘请先尝沮之，沮之而不可，则致地，庸迟乎？’于是选齐国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乐，文马三十驷，遗鲁君，陈女乐、文<sup>⑤</sup>马于鲁城南高门外，季桓子微服往观再三，将受，乃语鲁侯为周道游，往观终日，怠于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如致膾乎大夫，则吾犹可以止。’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膾<sup>⑥</sup>于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师已送曰：‘夫子则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妇人之口，可以出走’”云云是也。云当坐淫，故贬之者，推寻古礼，无女乐之文，鲁人受之，故当坐淫泆之恶；既有淫泆之恶，去冬以见之。其晋悼公受女乐二人而为霸者，《左氏》之事，何氏所不取，不得难此矣。云鲁人皆知孔子所以去者，谓皆知鲁公受女乐有淫泆之恶，所以孔子去之。云附嫌近害，虽可书犹不书者，正以其获麟之后，得端门之命而制《春

① “又”原作“文”，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蜀大字本‘文’作‘又’，属下读，当据正。”据改。

② “篇”原作“编”，按阮校：“‘编’当‘篇’之误。”据改。

③ “大”，浦镗云：《家语》无“大”字。阮校：“按孙志祖云，《史记·孔子世家》亦有‘大’字，疑今本《家语》脱耳，《相鲁》篇亦云‘由司空为大司寇’。”

④ “正”，浦镗云：“正”当“止”字误。

⑤ “文”字原无，按阮校：“何校本‘马’上有‘文’字，是也。”据补。

⑥ “膾”，浦镗云：“俎”误“膾”。

秋》，乃自因之，即云己之本出，由嬖女乐之故，鲁国之人，悉知所由，若其书之，即是附于嫌疑，近于祸患，是以虽非国家之讳，依例可书于经，孔子亦不书之，故曰附嫌疑，虽可书犹不书。○注“或说”至“象也”。○解云：孔子自书《春秋》而贬去冬，失谦逊之心，违辟害之义，盖“不修春秋”已无<sup>①</sup>“冬”字，孔子因之，遂存不改，以为王者之法，宜用圣臣，故曰“如有用我者，期月则可，三年乃有成”是也。又《春秋》之说，口授相传，达于汉时，乃著竹帛，去一“冬”字，何伤之有？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娄子来朝。

麋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曷为不言其所食？据食角。○曋，音兮。【疏】注“据食角”。○解云：即成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是也。漫<sup>②</sup>也。漫者，徧食其身，灾不敬也。不举牛死为重，复举食者，内灾甚矣，录内不言火是也。○漫，亡半反，犹徧也。徧，音遍。复举，扶又反，下同。【疏】注“灾不敬”至“是也”。○解云：言所以灾其郊牛者，正以鲁人不敬故也。云不举牛死为重云云者，《春秋》之义，悉皆举重，食死并书，故解之。食在死前而言复者，正以食轻于死，故对重以为复矣。云内录<sup>③</sup>不言火是也者，即襄九年“春，宋火”，传云“大者曰灾，小者曰火。然则内何<sup>④</sup>以不言火？内不言火者，甚之也”，何氏云“《春秋》以内为天下法，动作<sup>⑤</sup>当先自克责，故小有火，如大有灾”也。

二月，辛丑，楚子灭胡，以胡子豹归。

夏，五月，辛亥，郊。○曷为以夏五月郊？据鲁郊正当卜春三正也，又养牲不过三月。【疏】“二月辛”至“豹归”。○解云：僖二十六年“秋，楚人灭隗”，何氏云“不月者，略夷狄灭微国也”；昭三十年冬十二月，“吴灭徐”，何氏云“至此乃月者，所见世始录夷狄灭小国也”。然则此亦所见世夷狄灭小国而书日者，上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孙归生”灭沈之下，注云“日者，定、哀灭例日。定公承黜君之后，有灭强臣之仇，故有灭则危惧之，为定公戒”是也。○注“据鲁”至“正也”。○解云：即成十七年传云“然则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

① “无”字原重，浦镗云：衍一“无”字。按，依文意，浦校是。据删。

② “漫”，鄂本、闽、监、毛本、《释文》同，唐石经、元本作“曼”。

③ “内录”，浦镗云：“录内”字误倒。

④ “何”原作“可”，按阮校：“闽本同，误也，当从监、毛本‘可’作‘何’。”据改。

⑤ “作”，何校本同，闽、监、毛本误作“则”。

何氏云“鲁郊传卜春三月，言正月者，因见百王正所当用也”；僖三十一年注云“武王既没，成王幼小，周公居摄，行天子事，制礼作乐，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礼葬之，命鲁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上三卜，吉则用之，不吉则免牲”者，是其鲁郊传卜春三正之义也。何氏必知然者，正以哀元年《穀梁传》云“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时；夏四月郊，不时；五月郊，不时”之文也。○注“养牲不过三月”。○解云：宣二年传云“帝牲在于滌三月”，彼注云“滌，宫名，养帝牲三牢之处也。谓之滌者，取其荡滌洁清。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时，足以充其天牲”是也。三卜之运也。运，转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复转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故五月郊也。《易》曰：“再三渎，渎则不告。”不得其事，虽吉犹不当为也。不举卜者，从何知。【疏】注“复转卜夏三月”。○解云：犹言转卜夏之正也。

○注“得二”至“可知”。○解云：必知得吉者，正以经有郊文故也。若其不吉，宜言乃免牲，或言乃免牛，乃不郊矣。知其二吉者，正以僖三十一年传云“三卜礼也”，“三卜何以礼”，“求吉之道三”，彼注云“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决疑，故求吉必三卜”也，是其得二吉乃可为事之义。今此五月而郊，故知得二吉也。云《易》曰“再三渎，渎则不告”者，《蒙卦·象<sup>①</sup>辞》云：“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郑氏云“蒙者，蒙蒙物初生形，是其未开著之名也。人幼稚曰童。亨者，阳也。互体震而得中，嘉会礼通，阳自动其中，德于地道之上，万物应之而萌芽<sup>②</sup>生，教授之师取象焉，修道艺于其室，而童蒙者求为之弟子，非己乎求之也。弟子初问则告之以事义，不思其三隅相况以反解而筮者，此勤师而功寡，学者之灾也。渎筮则不复告，欲令思而得之，亦所以利义而干事”是也。引之者，欲道鲁人渎卜，故五月非郊之月而得吉，非是龟灵厌之，不复告其所图之吉凶故也。然则卦象之义，乃是弟子请问师之事义，故言筮以况之。今此乃卜也，而引者，龟筮道同，亦何伤乎？云不得其事者，谓不得其事之宜，即五月郊天是也。云虽吉犹不当为也者，谓吉凶会以事之善恶为本，郊非其月，虽吉亦不得为，何者？正以灵龟厌之，不复告其吉凶故也。云不举卜者，从可知者，正以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云云，举卜。今此直言五月辛亥郊，不举卜者，正以言郊则知卜吉明矣，故曰从可知。

壬申，公薨于高寝。

郑轩达帅师伐宋。○轩达，《左氏》作“罕达”。【疏】“壬申”至“高

① “象”原作“彖”，按阮校：“‘彖’当作‘象’。”据改。

② “牙”，闽、监、毛本作“芽”。

寝”。○解云：说在庄三十二年。

齐侯、卫侯次于籧篨<sup>①</sup>。○籧篨，其居反；下直居反。【疏】“齐侯”至“籧篨”。○解云：《左氏》作“籧篨”字，贾氏无说，文不备也。上九年“齐侯、卫侯次于五氏”，注云“欲伐鲁也。善鲁能却难早，故书次而去”。然则今此亦然，故省文不注，而贾氏云“欲救宋，善恤邻也”者，盖与何氏异，或者九年之次以其无起文，故解为欲伐鲁。今此上有轩达伐宋之文，下即云“齐侯、卫侯次于籧篨”，此则知欲救宋明矣。不注之者，从可知省文。

邾娄子来奔丧。○其言来奔丧何？据会葬以礼书，归含且赠不言来。○含，户暗反。赠，劳<sup>②</sup>风反。【疏】注“据会葬以礼书”。○解云：即文元年“天王使叔服来会葬”，传云“其言来会葬何？会葬礼也”。云归含且赠不言来者，即文五年“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赠”是也。奔丧，非礼也。但解奔丧者，明言来者常文，不为早晚施也。礼，天子崩，诸侯奔丧会葬；诸侯薨，有服者奔丧，无服者会葬，邾娄与鲁无服，故以非礼书。礼有不吊者三：兵死，压死，溺死。

○为，于伪反。仄死，於甲反。【疏】注“但解奔”至“晚施也”。○解云：在隐元年。○注“礼天子”至“溺死”。○解云：正以诸侯体敌而有会葬之礼，则天子之尊，两有可知。《礼记·文王世子》曰：“丧纪以服之轻重为序，不夺人亲也。”故知有服无服，有差降明矣。既有差降，奔丧近于会葬，故知但以奔与不奔为异也。云礼有不吊者三：兵死，压死，溺死者，《春秋说》文。案邾娄子来奔丧，鲁人无此三事，而引之者，以明不吊之类，非谓礼实同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姒氏，杞女。哀公者，即定公<sup>③</sup>之妾子。【疏】“姒氏卒”。○解云：《穀梁》作“弋氏”字。○“姒氏者何”。○解云：欲言夫人，经不书薨；欲言其妾，谥同于夫，故执不知问。○注“姒氏杞女”者。○解云：正以杞女为姒姓，故知之。何以不称夫人？据母以子贵。【疏】注“据母以子贵”。○解云：隐元年传文。彼注云“礼，妾子立则母得为夫人。夫人成风是也”。哀未君也。未逾年不称公。

① “籧篨”，唐石经、闽本同，监、毛本“籧”误作“籧”，疏同。卢文弨曰：“《左氏》经作‘渠篨’，传作‘籧篨’。”

② “劳”，当作“芳”，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正作“芳”，当据改。

③ “定公”原作“郑公”，按阮校：“诸本同，误也。鄂本作‘定公’，当据正。”据改。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是后卫蒯聩犯父命，盗杀蔡侯申，齐陈乞弑其君舍。【疏】注“是后”至“君舍”。○解云：即哀二年夏，“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是也。云盗杀蔡侯申者，在哀四年春。云齐陈乞弑其君舍者，在哀六年秋。

九月，滕子来会葬。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昃，日西也。《易》曰“日中则昃”是也。下昃，盖晡时。○昃，音侧。晡，布反。

【疏】注“《易》曰‘日中则昃’”。○解云：《丰卦》象辞也。彼云“日中则昃，月盈则食”云云，郑注云“言皆有休已，无常盛”是也。

辛巳，葬定姒。○定姒何以书葬？据不称小君，子般不书葬。

【疏】注“据不称小君”。○解云：正以夫人书葬我小君，此不言小君，故难之。

○注“子般不书葬”。○解云：子般不书葬之事，在庄三十二年。子般未逾年，是以不书葬。今定姒之子亦未逾年，与子般义同，故乃据而难之。然则子般终不成君，故略之。定姒之子终为君，有即尊之渐，母以子贵，故书其葬，但以今未逾年，故其母不称小君。未逾年之君，有子则庙，庙则书葬者，但当连作一势读之，乃可解。未逾年之君也。哀未逾年也。母以子贵，故以子正之。有子则庙，庙则书葬。如未逾年君之礼，称谥者，方当逾年称夫人。曾子问曰：并有丧，则如之何？何先何后？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疏】注“如未”至“夫人”。○解云：未逾年之君，礼则无谥。今此定姒如未逾年君之礼，而称谥者，正以方当逾年称夫人故也。○注“曾子”至“礼也”

○解云：案《礼》“曾子问曰‘并有丧如之何？何先何后？’”注云“并谓父母若亲同者同月死”；“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云云，“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今此何氏总而引之，是以直云其奠也，其虞也而已。引之者，欲道定公五月薨，定姒七月卒，非其并有丧礼，是以先葬定公，后葬定姒。若其同月，当定姒先葬矣。

冬，城漆。○漆，音七。

## 春秋公羊传注疏哀公卷第二十七(起元年,尽十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随,微国。称侯者,本爵俱侯,土地见侵削,故微尔。许男者,戍也。前许男斯见灭以归,今戍复见者,自复。斯不死位,自复无恶文者,从<sup>①</sup>灭以归可知。○复见,扶又反;下贤遍反。【疏】注“随微国”至“自复”。○解云;正以入《春秋》以来不称爵,大夫名氏不得见经,故知其微。隐五年传云“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此微国而称侯,故须解之也。言本爵俱侯者,谓其初封之时,与齐、晋之属俱称侯,故曰本爵俱侯也;今为小国者,但以土地见侵削故也,知非得褒乃得称侯,如滕侯、薛侯之类。而云本爵为侯者,正以滕、薛入桓篇之后,或称滕子,或称薛伯,故知隐篇称侯,由朝新王得褒明矣。今此随侯一无善行可褒,二无称伯、子之处,故知本爵为侯也。云许男者,戍也,正以下十三年“夏,许男戍卒”,故知之。云前许男斯见灭者,即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郑游速<sup>②</sup>帅师灭许<sup>③</sup>男斯归”是也;昭十三年秋,“蔡侯庐归于蔡,陈侯吴归于陈”,为楚所归,皆书之;戍归不书,故知自复也。○注“斯不”至“可知”。○解云:诸侯之礼,固当死位,斯不死位,其国合绝。今而自复,不为恶文以见之者,正以定六年之时,书灭以归,其恶已著,是以此处不劳见之。

麋鼠食郊牛。灾不敬故。改卜牛。

夏,四月,辛巳,郊。

秋,齐侯、卫侯伐晋。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娄。邾娄子新来奔丧,伐之不讳者<sup>④</sup>,期外恩杀恶轻,明当与根牟有差。○杀,所戒反。【疏】注“邾娄”至“有差”。○解云;邾娄子来奔丧,在十五年夏也。既来奔丧,于鲁有恩而鲁伐之,为恶明矣。内之有恶而不讳者,既在期外,恩杀恶轻故也。奔丧于去年之夏,伐在今年冬,故曰

① “从”字原无,按阮校:“鄂本上有‘从’字,此脱。”据补。

② “速”,闽本同,监、毛本作“邀”。

③ “许”后,闽本同。浦镗云脱“以许”二字。

④ “者”,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鄂本误为“也”。

期外矣。宣九年秋取根牟，传曰“曷为不系乎邾娄，讳亟也”，注云“亟，疾也。属有小君之丧，邾娄子来加礼，未期而取其邑，故讳不系邾娄也”。然则彼以加礼未期，其恩犹重，伐之取邑，其恶深矣，是以讳之。今乃期外，恩杀恶轻，由是不讳，故曰当与根牟有差。

二年，春，王二月，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娄，取漚东田及沂西田。漚、沂，皆水名。邾娄子来奔丧，取其地不讳者，义与上同。○郭，火貌反，徐音郭。沂，鱼依反。【疏】“取漚东田及沂西田”。○解云：《公羊》之义，言田者，用多邑少故也。而《穀梁传》云“取漚东田，漚东未尽也；及沂西田，沂西未尽也”，范氏云“以其言东西，则知其未尽也”，与此别。《左氏》以“漚东”、“沂西”为邑名。癸巳，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及邾娄子盟于句绎。所以再出大夫名氏者，季孙斯不与盟。○句绎，古侯反；下音亦与，音预。【疏】注“所以”至“与盟”。○解云：正以宣元年“公子遂如齐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传云“遂何以不称公子？一事而再见者卒名”，何氏云“卒竟但举名，省文”。然则今此伐邾娄，及邾娄子盟于句绎之经，亦是一事，而再举大夫名氏者，正由季孙斯不与盟故也。若此注内直云所以再出大夫名者，无氏字，即决昭十三年“秋，公会刘子、晋侯”以下“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据彼注云“不言刘子及诸侯者，间无异事可知矣”。今此二经亦间无异事，而再出大夫之名，故解之也。此注“氏”字，或有或无，故如此解。季孙斯所以不与盟者，服氏云“季孙斯尊卿，与仲孙氏伐敌，服而使二子盟”也者，即其义矣。而《穀梁传》云“三人伐而二人盟何？各盟其得”。范氏云<sup>①</sup>：“季孙斯不得田，故不盟”，与何氏不合。

夏，四月，丙子，卫侯元卒。

滕子来朝。

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戚者何？卫之邑也。曷为不言入于卫？据弗克纳未入国文，言纳于邾娄，纳者入辞，故传言曷为不言入于卫。【疏】“戚者何”。○解云：欲言其国，经典未有；欲言其邑，

① “各盟其得范氏云”，“其”原作“所”，“范氏云”原无，浦镗云：“《穀梁》‘所’作‘其’，又此句下当脱‘范氏云’三字。”按，考哀二年《穀梁传》经、注，浦校是。据改、补。



文无所系，故执不知问。○注“据弗”至“于卫”。○解云：《公羊》之意，以为戚与帝丘道涂非远，但大同小异而已。今言于戚者，实是人于卫都，是以传云“曷为不言入于卫”矣。言据弗克纳未入国文，言纳于邾娄，纳者入辞者，即文十四年秋，“晋人纳接菑于邾娄，弗克纳”，当尔之时，接菑实不入国，故曰不克纳；未入国之辞，故曰未入国文。言纳于邾娄，与纳顿子于顿文同，是其已入国之辞，故曰纳于邾娄，纳者入辞也。今此上言纳卫世子蒯聩，下无不克纳之文，则是入国之辞矣。而言于戚，不言于卫，是以据而难之，故注者叠之曰“故传言曷为不言入于卫”。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明父得有子而废之，子不得有父之所有，故夺其国文，正其义也。不贬蒯聩者，下曼姑围戚无恶文，嫌曼姑可为辄诛其父，故明不得也。不去国见挈者，不言入于卫，不可醇无国文。辄出奔不书者，不责拒父也。主书者，与顿子同。○为，于伪反。去，起吕反。见挈，贤遍反；下去结反。【疏】注“不贬”至“子同”。○解云：正以犯父之命，理宜贬之，不谓更有经文可决也。然则文十四年郤缺纳不正，贬之称人，今赵鞅亦是纳不当得位之人，而不贬者，正以纳父罪不至贬也，彼传云“此晋郤缺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不与大夫专废置君也”，是其讥之义矣。云故明不得也者，正蒯聩无恶文，则知曼姑不得诛之明矣。云不去国见挈者云云，正以文十四年“晋人纳接菑”，注云“接菑不系邾娄者，见挈于郤缺也”，今此不见挈者，不可醇无国文故也。云辄出奔不书云云，知辄出奔者，正以蒯聩之人故也。诸侯之礼，礼当死位，若其出奔者，皆书而责之。今不书者，正欲不责辄之拒父故也。云主书者，与顿子同者，即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彼注云“纳顿子书者，前出奔当绝，还人为盗国当诛，书楚纳之，与之同罪也。主书者，从楚纳之”。然则定十四年秋<sup>①</sup>，“蒯聩出奔宋”之时，子无去父之义，已当合绝；今还人为盗国，复当合诛，晋纳之与同罪。主书者，从晋纳，故曰与顿子同义。然则蒯聩犯父之命，其恶明矣，但晋为霸主，法度所在，而纳逆命之子，夺已立之侯，故云主书者，从晋纳矣。

① “秋”原作“夏”，按阮校：“浦镗云‘秋’误‘夏’。按浦说是也。”据改。

秋，八月，甲戌，晋赵鞅帅师，及郑轩达帅师，战于栗<sup>①</sup>，郑师败绩。

○栗，一本作“秩”，二传作“铁”。【疏】“及郑轩达战于铁<sup>②</sup>”者。

○解云：诸家之经，轩达之下皆有“帅师”，唯服引经者无，与诸家异。于铁者，三家同，有作“栗”字者，误也。今定本作“栗”字。

冬，十月，葬卫灵公。

十有一月，蔡迁于州来。畏楚也。州来，吴所灭。【疏】注“畏楚也”。○解云：正以上文为楚所围，今迁而近吴，故知然也。云州来，吴所灭者，即昭十三年冬，“吴灭州来”是也。蔡杀其大夫公子驷。称国以杀者，君杀大夫之辞。称公子者，恶失亲也。○恶，乌路反。【疏】注“称国以杀者，君杀大夫之辞”者<sup>③</sup>。○解云<sup>④</sup>：僖七年传文。彼注云“诸侯国为体，以大夫为股肱，士民为肌肤，故以国体录”是也。

三年，春，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齐国夏曷为与卫石曼姑帅师围戚？据晋赵鞅以地正国，加叛文。今此无加文，故问之。

【疏】“齐国”至“围戚”。○解云：《公羊》之义，辄已出奔，曼姑禀谁之命而得围戚者，下传云“曼姑受命乎灵公<sup>⑤</sup>而立辄”，黻夺辄，是以《春秋》与得围之矣。

○注“据晋”至“问之”。○解云：定十三年“秋，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冬，“晋赵鞅归于晋”，传云“此叛也，其言归何？以地正国也。其以地正国奈何？晋赵鞅取

① “及郑轩达帅师战于栗”，唐石经、诸本同。《释文》亦作“栗”，云“一本作秩，二传作铁”。阮校：“疏本作‘及郑轩达战于铁’，解云：‘诸家之经，轩达下有帅师，唯服引经者无。于铁者，三家同，有作栗字者，误也。今定本作栗字。’按‘郑轩达’下不言‘帅师’者，蒙上‘晋赵鞅帅师’也，今三家下有‘帅师’，当衍。疏本与服氏无之，是也。疏又谓三家同作‘战于铁’，定本作‘栗’者，误。而《释文》同定本作‘栗’，区别之，云二传作‘铁’。案陆德明所据本不及疏本也。”

② “铁”，闽、监、毛本妄改“栗”。

③ “者”，闽、监、毛本改作“○”。

④ “○解云”原作“称云”，在疏引注文“称国以杀者”后，按阮校：“‘称云’是‘解云’之误，当在‘者’下。”据移改。

⑤ “乎灵公”原作“于先君”，按阮校：“浦镗云‘于先君’传作‘乎灵公’。按浦说是也。”据改。

晋阳之甲以逐荀寅与士吉射。荀寅与士吉射者，曷为者也？君侧之恶人也。此逐君侧之恶人，曷为以叛言之？无君命也”，彼注云“无君命者，操兵乡国，故初谓之叛，后知其意欲逐君侧之恶人，故录其释兵，书归而赦之”是也。然则赵鞅操兵乡国加叛文，曼姑亦操兵乡国，而使国夏首兵，不加叛文，是以弟子据而问之，云齐国夏曷为与曼姑首兵而围戚乎？伯讨也。方伯所当讨，故使国夏首兵。此其为伯讨奈何？曼姑受命乎灵公而立辄。灵公者，蒯聩之父。以曼姑之义，为固可以距之也。曼姑无恶文者，起曼姑得距<sup>①</sup>之。曼姑臣也，距之者，上为灵公命，下为辄故，义不可以子诛父，故但得距之而已。传所以曼姑解伯讨者，推曼姑得距之，则国夏得讨之明矣。不言围卫者，顺上文辟围辄。○上为，于伪反，下“为辄”、“为卫”、“不为”同。【疏】注“曼姑臣也”。○解云：注言臣也者，欲道曼姑者，乃是灵公之臣也，受命于灵公，当立辄，宁得违之乎？故得距蒯聩矣。似若僖十年传云“君尝讯臣矣，臣对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彼注云“上问下曰讯”。言臣者，明君臣相与言，不可负是。○注“不言”至“围辄”。○解云：蒯聩去年入卫，今而围者，止应围卫，而言围戚者，顺上经文。且辄上出奔不见于经，若言围卫则恐去年蒯聩入于戚，今年围卫者是围辄矣，故言围戚以辟之。灵公逐蒯聩在定十四年，立辄盖在上二年将薨之时也。辄者曷为者也？蒯聩之子也。然则曷为不立蒯聩而立辄？据《春秋》有父死子继。蒯聩为无道，行不中善道。○中，丁仲反。灵公逐蒯聩而立辄，然则辄之义可以立乎？辄之义不可以拒父，故但问可立与不。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不以蒯聩命辞灵公命。以王父命辞父命，辞，犹不从。是父之行乎子也。是灵公命行乎蒯聩，重本尊统之义。【疏】注“是灵”至“之义”。○解云：即庄元年注云“念母则忘父，背本之道也，故绝文姜不为不孝，拒蒯聩不为不顺，蒯灵社不为不敬，盖重本尊统，使尊行于里，上行于下”是也。不以家事辞王事，以父见废故，辞让不立，是家私事。以王事辞家事，听灵公命立者<sup>②</sup>，是王事公法也。是上之行乎下也。是王法行于<sup>③</sup>诸侯，虽得正，非义之高者也，故“再有曰：‘夫子为卫君

① “距”原作“拒”，按阮校：“‘拒’当同传作‘距’，下同。”均据改。

② “者”，鄂本同，闽、监、毛本删。

③ “于”，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鄂本作“乎”。

乎？’子贡曰：‘诺，吾将问之。’人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sup>①</sup>？’‘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为也。’”主书者，善伯讨。【疏】注“是王法行于诸侯，虽得正，非义之高者也”。○解云：正以上传云“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以王父命辞父命，是父之<sup>②</sup>行乎子也”，彼注云“是灵公命行乎蒯聩，重本尊统之义也”；传又云“不以家事辞王事，以王事辞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故知宜是王法行于诸侯矣，唯受灵公之命而拒蒯聩，而引王法行于诸侯者，正以灵公于蒯聩，若似天子于诸侯，故取以况之。○注“故冉有曰”至“伯讨”。○解云：此《论语》文也。冉有所以疑之者，正以辄之立也，虽得公义，失于父子之恩矣。云人曰伯夷、叔齐何人也者，正以辄之拒父，非义之高不敢正言，故问古贤以测之。云子曰古之贤人<sup>③</sup>也者，言古之贤士，且有仁行。若作“仁”字如此解之，若作“人”字不劳解也。云曰怨乎者，谓谏而不用，死于首阳，然则怨周王乎？云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者，言其兄弟相让而来，正以求为仁道，卒得成让，仁道遂成，不欲汲汲乎求仁，有何孜孜而怨周王乎？云出曰夫子不为也者，正以伯夷、叔齐兄弟让国，夫子以为贤，而知辄与蒯聩父子争国者，夫子不助明矣。云主书者，善伯讨者，一则见辄之得正，二则见曼姑可距，但主书善其伯讨，故曰主书者，善伯讨。

夏，四月，甲午，地震。此象季氏专政，蒯聩犯父命，是后蔡大夫专相放，盗杀蔡侯申，辟伯晋而京师楚，黄池之会，吴大为主。【疏】注“是后”至“相放”。○解云：即下文“蔡人放其大夫公孙猎于吴”是也。○注“盗杀蔡侯申”者。○解云：在四年。云辟伯晋而京师楚者，即下四年夏，“晋人执戎曼子赤归于楚”，传云“辟伯晋而京师楚”是也。云黄池之会，吴大为主者，即下十三年夏，“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传云“吴何以称子？吴主会也。吴在是则天下诸侯莫敢不至也”是也。

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灾。○此皆毁庙也，其言灾何？据礼，亲过高祖，则毁其庙。【疏】注“据礼”至“其庙”。○解云：出《礼记·祭法》文。复立也。曷为不言其复立？据立武宫言立。○复立，扶又反，下及注同。【疏】注“据立武宫”者。○解云：在成六年二月，所以不据定元年“立炀宫者”，盖从始据之，或科取一文亦何伤。《春秋》见者不复见也。谓内所

① “乎”后，监、毛本增“曰”字，非。何焯云：“案文势不当有‘曰’字，《论语》有者，衍文。”

② “之”后原有“命”字，按阮校：“传无‘命’字。”据删。

③ “人”，阮校：“段校本‘人’作‘仁’，是也。”

改作也，哀自立之，善恶独在哀，故得省文。○见者，贤遍反，下同。【疏】注“谓内”至“省文”。○解云：《春秋》逸<sup>①</sup>义，诸是内所改作者，但逐<sup>②</sup>其重处一过见之而已，故<sup>③</sup>余轻处不复见之。所以然者，正以哀自立之，还于哀世灾之，善恶独在于哀，故得省文矣；似若襄三十一年“公薨于楚宫”，不言作楚宫者，正以襄自作之，还复襄自薨之，善恶独在于襄，故得省文之类，云云之说，在襄三十一年。何以不言及？据雉门及两观。○观，工唤反。【疏】注“据雉门及两观”。

○解云：即定二年“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是也。敌也。亲过高祖，亲疏適等。何以书？上已问此皆毁庙，其言灾何？故不复连桓宫僖宫。【疏】“何以书”。○注“上已”至“僖宫”。○解云：正以隐三年“秋，武氏子来求赙”，传云“其称武氏子何？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称使？当丧未君也。武氏子来求赙何以书”，据彼注云“不但言何以书者，嫌主覆问上所以说二事，不问求赙”。然则今此上文亦有二事之嫌，主《春秋》见者不复见也，何以不言及敌也？何以书而不复为嫌者，正以上传已云“此皆毁庙也，其言灾何？复立也”，分疏已讫，是以不复言桓宫僖宫灾何以书矣。记灾也。灾不宜立。【疏】注“灾不宜立”。○解云：谓其宫不宜立，若曰以其不宜立，故灾之然。

季孙斯、叔孙州仇帅师城开阳。○开阳，《左氏》作“启阳”。开者，为汉景帝讳也。

宋乐髡帅师伐曹。○髡，苦昆反。

秋，七月，丙子，季孙斯卒。

蔡人放其大夫公孙猎于吴。称人者，恶大夫骄蹇，作威相放，当诛，故贬。○恶，乌路反。【疏】注“称人”至“故贬”。○解云：知是大夫者，正以《春秋》之例，君杀大夫称国，即僖七<sup>④</sup>年“郑杀其大夫申侯”之属是；大夫自相杀称人，即文九年“晋人杀其大夫先都”之属是；则知称国以放者，君自放之，即宣元年“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是也；则称人以放，乃是大夫自相放，即此文是矣。而言作威者，即《洪范》云“唯辟作威”是也，今此大夫作威，故贬之。言当诛者，谓于王法当诛也。言故贬之者，正以大夫之贵，平常之时合称名氏，故称人为贬之。

① “逸”，浦镗云：“之”误“逸”。

② “逐”原作“遂”，浦镗云：“逐”误“遂”。按，依文意，浦校是。据改。

③ “故”，浦镗云“其余”误“故余”。

④ “七”原作“十”，按阮校：“浦镗云‘七’误‘十’。按浦说是也。”据改。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哀公著治大平之终，小国卒葬，极于哀公者，皆卒日葬月。○治，直吏反。大，音泰。【疏】注“哀公”至“葬月”。○解云：即此“癸卯，秦伯卒”，明年三<sup>①</sup>月“葬秦惠公”是也。案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晋”，传曰“秦无大夫，此何以书？仕诸晋也。曷为仕诸晋？有千乘之国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谓之出奔也”，何氏云“时秦侵伐自广大，故曰千乘”。然则秦伯是西方之伯，国至千乘，此注谓之小国者，正以僻陋在夷，罕与诸夏交接，至于《春秋》，大夫名氏不见于经，是以比之小国，其实非小者也。旧说云地之张翥，彼此异时，蹉跎之数，不可同日而语。昭元年之时，自以千乘为大国，至此还小，亦何伤也？而有疑焉！

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邾娄。

四年，春，王三月，庚戌，盗杀<sup>②</sup>蔡侯申。○弑君贱者穷诸人，此其称盗以弑何？据宋人弑其君处曰称人。○盗杀，音弑，下同。

【疏】“弑君”至“弑何”。○解云：文十六年冬，“宋人弑其君处曰”之下，传云“大夫弑君称名氏，贱者穷诸人”。然则师彼解尔，故此弟子据而难之。贱乎贱者也。贱于称人者。【疏】“贱乎贱者也”。○解云：彼注云“贱者谓士也，士正自当称人”。然则今此非士，故言贱乎贱者也。贱乎贱者孰谓？据无主名。谓罪人也。罪人者，未加刑也。蔡侯近罪人，卒逢其祸，故以为人君深戒，不言其君者，方当刑放之，与刑人义同。○近，附近之近。【疏】注“罪人”至“刑也”。○解云：若其刑讫，当有刑称，即襄二十九年夏，“阖弑吴子馀祭”是也。今此言盗，又谓之罪人，故知未加刑也。云蔡侯近罪人，卒逢其祸，故以为人君深戒者，卒诘为终也。○注“不言”至“义同”。○解云：即襄二十九年阖弑其君下，注云“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远地，欲去听所之，故不系国，不系国<sup>③</sup>故不言其君也”。然则此处之盗，仍未加刑，而亦不言其君者，正以方当刑放之，故与刑人义同也。

蔡公孙辰出奔吴。

① “三”原作“二”，按阮校：“‘二’当作‘三’，监、毛本误‘五’。”据改。

② “杀”，闽、监、毛本同，唐石经作“弑”。

③ “不系国”三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脱‘不系国’三字。按浦说是，否则与襄廿九年注不合。”据补。

葬秦惠公。

宋人执小邾娄子。

夏，蔡杀其大夫公孙归姓、公孙霍。

晋人执戎曼子赤归于楚。 ○赤者何？欲以为戎曼子名，则晋

人执曹伯言畀宋人，不言名归。欲言微者，则不当书，故以不知问也。 ○曼，音蛮。畀宋，必利反，下同。【疏】“晋人”至“子赤”。 ○解云：《左氏》作“戎蛮子”也。 ○注“则晋”至“名归”。 ○解云：即僖二十八年“三<sup>①</sup>月，丙午，晋侯人曹，执曹伯畀宋人”，彼则曹伯不言名，畀宋人不言归，与此异，故执不知问。 ○注“欲言”至“当书”。 ○解云：欲言亦是楚之微者，自归于楚，非戎子之名，则微者之例，不当书见，故以不知问之。戎曼子之名也。其言归于楚何？据执曹伯畀宋人，不言归于宋。子北宫子曰：“辟伯晋而京师楚也。”此解名而<sup>②</sup>言归意也。前此楚比灭顿、胡，诸侯由是畏其威，从而围蔡，蔡迁于州来，遂张中国，京师自置，晋人执戎曼子，不归天子而归于楚，而不名而言归于楚，则与伯执归京师同文，故辟其文而名之，使若晋非伯执，而赤微者自归于楚。言归于楚者，起伯晋京师楚。主书者，恶晋背叛，当诛之。【疏】“辟伯”至“楚也”。 ○解云：成十五年春，“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是伯执人归于京师之文。今戎曼子不言名，直言“晋侯执戎曼子归于楚”，即是伯者执人归京师无异，故名戎子以辟之。言赤归于楚者，似楚之微者自归，不于戎子然，故曰“辟伯晋而京师楚也”。 ○注“此解”至“诛之”。 ○解云：言赤归于楚之意也。云前此楚比灭顿、胡者，即定公四年春，楚公子结“帅师灭顿，以顿子榘<sup>③</sup>归”，十五年春，“楚子灭胡，以胡子豹归”是也。云从而围蔡者，即上元年春，“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是。云蔡迁于州来者，在二<sup>④</sup>年冬。云遂张中国者，犹言自盛大于中国也。云京师自置者，谓作天子自处置也。云晋人执戎曼子，不归天子而归于楚者，谓晋人畏其强御之势，若京师矣。云而不名而言归于楚，则与伯执归京师同文者，若言执戎曼子归于楚，则与成十五年“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同文。云故辟其文而名之者，为辟伯执归京师之

① “三”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三’误‘二’。按浦说是也。”据改。

② “而”原作“此”，按阮校：“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作‘名而言归’，当据正。”据改。

③ “榘”，闽、监、毛本作“群”。

④ “二”原作“三”，按阮校：“浦镗云‘二’误‘三’。按浦说是也。”据改。

文，而名戎曼子也。云使若晋非伯执者，僖四年传云“称侯而执者，伯讨也；称人而执者，非伯讨也”，今此经云“晋人执戎曼子”，故云使若晋非伯执也。云而赤微者自归于楚者，若似楚之微者名赤，自归于楚然，犹庄二十四年冬，“赤归于曹”之类。云言归于楚者，起伯晋京师楚者，正以僖二十八年，晋侯“执曹伯以畀宋人”。然则诸侯自相执不言归，公言归者，欲起晋人以楚为京师故也。云主书者，恶晋背叛，当诛之者，言主书此事者，正欲恶晋以楚为京师，背叛天子，当命诛绝也。若然，楚人是时京师自置，宁知不恶之者，正以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传云“何以不书葬？吴、楚之君不书葬，辟其号也”，然则吴、楚僭号非一朝一夕，已不书葬，一讥而已，自余京师自置之事，理应不讥，故以此。

城西郭。○郭，芳夫反。

六月，辛丑，蒲<sup>①</sup>社灾。○蒲社者何？据鼓用牲于社，不言蒲。

○蒲社，《左氏》作“亳社”。【疏】“蒲社者何”。○解云：正以社为积土，非火烧之物，而反书灾，故执不知问。亡国之社也。蒲社者，先世之亡国，在鲁竟。

【疏】注“蒲社”至“鲁竟”。○解云：《公羊》解以为蒲者，古国之名，天子灭之，以封伯禽，取其社以戒诸侯，使事上。今灾之者，若曰王教绝云尔。《左氏》、《穀梁》以为亳社者，殷社也，武王灭殷，遂取其社赐诸侯，以为有国之戒。然则传说不同，不可为难。案今《穀梁》经传皆作“亳”社<sup>②</sup>，范氏云“殷都于亳，武王克纣，而班列其社于诸侯，以为亡国之戒”；而贾氏云“《公羊》曰薄<sup>③</sup>社也者，盖所见异”。社者，封也。封土为社。其言灾何？据封土非火所能烧。亡国之社盖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故火得烧之。揜柴之者，绝不得使通天地四方，以为有国者戒。○揜，意冉反。【疏】“亡国”至“其下”。○解云：公羊子不受于师，故言盖也。○注“揜柴”至“四方”。○解云：即《郊特牲》云“天子之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薄社北牖使阴明也”是也。然《礼记》作“薄社”，何氏所见与郑氏异。云以为有国者戒者，言若不

① “蒲”，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蒲社，《左氏》作亳社。”《经义杂记》曰：“《礼记·郊特牲》‘薄社北牖’，注‘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释文》‘薄，本又作亳’。《书序》‘将迁其君于蒲姑’，《释文》‘蒲如字，徐又扶各反，马本作薄’。《史记·周本纪》作‘迁其君薄如’。是‘薄’、‘蒲’、‘亳’三字古通。”

② “社”原作“宅”，按阮校：“何校本‘宅’作‘社’，是也。”据改。

③ “薄”，何校本作“浦”。



事上,当如此。蒲社灾,何以书?记灾也。戒社者,先王所以威示教戒诸侯,使事上也。灾者,象诸侯背天子,是后宋事强吴,齐、晋前驱,滕、薛侠穀,鲁、卫驂乘,故天去戒社,若曰王教灭绝云尔。○背,音佩。侠穀,古治反;下古木反,十三年同。乘,绳证反,十三年同。去,起吕反。【疏】“蒲社灾,何以书”。○解云:不直言何以书者,嫌覆问柴其下何以书,故复举句而问之。○注“是后”至“驂乘”。○解云《春秋说》文,谓下十三年黄池之会时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结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贼已讨,故书葬也。不书讨贼者,明诸侯得专讨士以下也。【疏】注“贼已讨,故书葬也”。○解云:此蔡昭公即上“盗杀蔡侯申”者是;隐十一年传云“弑则何以不书葬?《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然则今此蔡侯亦弑而书其葬,故知贼已讨也。○注“不书”至“以下也”。○解云:孟子曰:“诸侯不得专杀大夫。”是以《春秋》之内,杀大夫不问有罪无罪,皆书而讥之。若杀微者,例所不录,今蔡侯之贼乃微者,嗣子杀之,故不书见,故云明诸侯得专讨士以下也。考诸正本,何氏之注尽于此,若更有注者,衍字矣。

葬滕顷公。○顷,音倾。

五年,春,城比。○比,本又作“毘”,亦作“庇”,同音毗。《左氏》作“毗”。

夏,齐侯伐宋。

晋赵鞅帅师伐卫。

秋,九月,癸酉,齐侯处白卒。

冬,叔还如齐。

闰月,葬齐景公。○闰不书,此何以书?据楚子昭卒不书闰。【疏】注“据楚”至“书闰”。○解云:即襄二十八年冬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是也,彼注云“乙未甲寅,相去四十二日,盖闰月也”。然则相去四十二日,明其不得同在二月,故以闰月言之。丧以闰数也。谓丧服大功以下诸丧,当以闰月为数。○闰数,所主反,下及注<sup>①</sup>“月数”、“闰数”同。

① “注”原作“外”,据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及阮校引《释文》改。

【疏】“丧以闰数也”。○解云：此丧谓丧服也，谓为之服大功以下丧服者，皆以闰数之。此数读如“加我数年”之数，非头数之数也。○注“谓丧服”至“为数”。○解云：此数乃为头数之数，谓九月、五月、三月之丧，既是数月之物，故得数闰以充之，是以葬亦书闰矣，何者？葬亦数月之物故也。丧曷为以闰数？据卒不书闰。【疏】“丧曷为以闰数”。○解云：此丧亦丧服大功以下者。丧数略也。略犹杀也。以月数，恩杀，故并闰数。【疏】注“略犹”至“闰数”。○解云：此数亦如“加我<sup>①</sup>数年”之数也。言大功以下之丧，所以得数闰月者，正以恩杀故也。《郑志》：赵商问曰：“经曰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穀梁传》云‘闰月，附月之余日，丧事不数’。又哀五年‘闰月，葬齐景公’，《公羊传》云‘闰月不书，此何以书？丧以闰数，丧数略也’，此二传义反，于礼断之何就？”答曰：“居丧之礼，以月数者，数闰；以年数者，虽有闰无与于数也。”然则郑氏之意，以为彼云丧事不数者，谓期与三年也。此云丧以闰数者，谓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为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数闰，云云之说，在襄二十八年。

六年，春，城邾娄葭<sup>②</sup>。城者，取之也。不言取者，鲁数围取邾娄邑，邾娄未曾加非于鲁，而侮夺之不知足，有夷狄之行，故讳之，明恶甚。○邾娄葭，音加，又音遐，《左氏》作“邾瑕”。数，所角反。曾，才能反。行，下孟反。【疏】注“城者”至“恶甚”。○解云：正以襄二年“遂城虎牢”，传云“虎牢者何？邾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今言“城邾娄葭”，文与彼同，故知取之。云不言取之者，鲁数围取邾娄邑者，即上三年冬，“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邾”，又上二年春“伐邾娄，取漈东田及沂西田”之属是也。先言围者，便文故也。云有夷狄行者，正以贪而无亲故也。

晋赵鞅帅师伐鲜虞。

吴伐陈。

夏，齐国夏及高张来奔。

叔还会吴于相。○相，庄加反。

秋，七月，庚寅，楚子轸卒。

齐阳生入于齐。

① “我”后原有“以”字，按阮校：“‘以’字衍文。”据删。

② “葭”，唐石经、闽、监、毛本同，鄂本作“瑕”，非。

齐陈乞弑其君舍。○弑而立者，不以当国之辞言之，此其以当国之辞言之何？据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立，氏公子。○君舍，二传作“荼”，音舒。【疏】注“据齐”至“公子”。○解云：即文十四年秋<sup>①</sup>，“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为谖也。此其为谖奈何？问其义。○谖，况元反。景公谓陈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陈乞曰：“所乐乎为君者，欲立之则立之，不欲立则不立，贵自专也。【疏】“所乐”至“不立”。

○解云：言人之所以爱乐乎其为君者，贵慕其自专故也。然则此<sup>②</sup>乃有为而言，非王<sup>③</sup>道也。君如欲立之，则臣请立之。”陈乞欲拒言不可，恐景公杀阳生。阳生谓陈乞曰：“吾闻子盖将不欲立我也。”陈乞曰：“夫千乘之主，将废正而立不正，必杀正者。晋世子申生是也。○乘，绳证反。【疏】注“晋世子申生是也”。○解云：即僖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是也。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教阳生走。与之玉节而走之。节，信也。析玉与阳生，留其半，为后当迎之，合以为信，防称矫也。奔不书者，未命为嗣。○析，思历反。为后，于伪反，下“乞为”同。矫，居兆反。【疏】注“节信”至“为嗣”。○解云：言与之断玉之信而令之走也。云奔不书者，未命为嗣者，案定十四年秋，“卫世子蒯聩出奔宋”，书见于经，故知阳生出奔不书者，未命为嗣故也。然则公子阳生，但是母贵宜立，实非世子，而上传云“废正而立不正，必杀正者”，虽非夫人所生，但秩次宜立，谓之废正亦何伤？而旧云阳生实是正世子，但未命为嗣，故出入不两书；若命为嗣，即是大国之君，出入合两书也者，非。景公死而舍立，陈乞使人迎阳生于诸其家。于诸，置也，齐人语也。除景公之丧，期而小祥，服期者除。○期而，音基，下同。【疏】注“期而”至“者除”。○解云：期而小祥者，《士虞记》文。言服期者除者，谓从服之徒矣。若其正服，臣为君斩衰三年，宁得期而除乎？案景公之卒，在去年九月，至今七月，其实未期，而言服期者除者，盖阳生之人，实亦九月，但事不宜月，故直时，是以传云除景公之丧也。若然，案隐四年冬十二月，“卫人立晋”，彼注云“月

① “秋”原作“冬”，按阮校：“浦镗云‘秋’误‘冬’。按浦说是也。”据改。

② “此”后原有“公”字，按阮校：“齐召南云‘公’字衍文，是也。”据删。

③ “王”，闽本同，监、毛本作“正”。

者，大国篡例月，小国时<sup>①</sup>，立、纳、人皆为篡”。然则大国之篡，例合书月，齐为大国，而言事不宜月者，正以阳生之篡，陈乞为之，故阳生之人欲移恶于陈乞故也，似若庄九年夏，“齐小白入于齐”，何氏云“不月者，移恶于鲁也”之类也。然则大国之篡，所以月者，以其祸大故也。既移恶于陈乞，是以不月，正得述事之宜矣。诸大夫皆在朝，陈乞曰：“常之母，常，陈乞子<sup>②</sup>。重难言其妻，故云尔。○难，乃且反。【疏】注“常”至“云尔”。○解云：正以妻者己之私，故难言之，似若今人谓妻为儿母之类是也。有鱼菽之祭，齐俗妇人首祭事。言鱼豆者，示薄陋无所有。【疏】注“齐俗”至“祭事”。○解云：主妇设祭，礼则有之，何言齐俗者？正以主妇设祭之时，助设而已，其实男子为首，即君牵牲，夫人奠酒；君亲献，夫人荐豆之类是也。若其齐俗，则令使妇人为首，故此传云“常之母，有鱼菽之祭”，即其文是矣。○注“言鱼”至“所有”。○解云：定元年“冬，十月，贾<sup>③</sup>霜杀菽”，彼注云“菽，大豆”。然则彼已训解，故此何氏直以豆言之。若依正礼，水陆金陈，而止言鱼与豆者，示薄陋无所有故也。愿诸大夫之化我也。”言欲以薄陋余福共宴饮。【疏】“愿诸”至“我也”。○解云：桓六年传云“曷为谓之实来？慢之也。曷为慢之？化我也？”彼注云“行过无礼谓之化，齐人语也。诸侯相过，至竟必假涂，人都必朝，所以崇礼让，绝慢易。今州公过鲁都不朝鲁，是慢之为恶，故书实来”，见其义也。然则彼以州公过鲁而无礼，故传谓之化我也。今此陈乞亦以鱼菽之薄物，枉屈诸大夫之贵重，亦是无礼相过之义，故谓之化我也。诸大夫皆曰：“诺。”于是皆之陈乞之家坐。陈乞曰：“吾有所为甲，甲，铠。○铠，苦代反。【疏】“吾有所为甲”。○解云：犹言我有所作得若干甲也。请以示焉。”诸大夫皆曰：“诺。”于是使力士举巨囊<sup>④</sup>而至于中霤，巨囊，大囊。中央曰中霤。○囊，乃郎反，又音托。霤，力又反。【疏】注“中央曰中霤”。○解云：案《月令》“中央土”云“其祀中霤”，郑注云“中霤，犹中室也”，“古者复穴，是以名室为霤云”。庚<sup>⑤</sup>蔚云：“复，地上累土，穴则穿地也。复穴皆开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因名中室为中霤也。”故此传云中霤，注

① “时”原作“而”，按阮校：“浦镗云‘时’误‘而’。按浦说是也。”据改。

② “子”，监本误作“千”。

③ “贾”，网、监、毛本作“隕”。

④ “囊”，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史记·齐大公世家》‘囊’作‘囊’。”

⑤ “庚”原作“庚”，按阮校：“浦镗云‘庚’误‘庚’。按浦说是也。”据改。

云中央，谓室之中央也。诸大夫见之，皆色<sup>①</sup>然而骇，色然，惊骇貌。○色然，如字，本又作“境”，居委反，惊骇貌；又或作“危”。开之则闾<sup>②</sup>然，闾，出头貌。○闾，丑鳩反，又丑甚反，一音丑今反，见貌。《字林》云：“马出门貌，丑衽反。”公子阳生也。陈乞曰：“此君也已。”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尔。时舍未能得众，而阳生今<sup>③</sup>正当立，诸大夫又见力士，知陈乞有备，故不得已，遂君之。○逡，七旬反。自是往弑舍。阳生先诈致诸大夫，立于陈乞家，然后往弑舍，故先书当国，起其事也。乞为阳生弑舍，不举阳生弑者，缓成于乞也。不日者，与卓子同。【疏】注“故先书当国，起其事也”者。谓书阳生人齐，乃在弑舍之前，所以起其先人后弑也。云乞为阳生弑舍，不举阳生弑者，缓成于乞也者，正以举重略轻，《春秋》之常事，今而不书者，缓成于乞故也。○注“不日”至“子同”。○解云：僖十年“春，王正月”，“晋里克弑其君卓子”，何氏云“不日者，不正遇祸，终始恶明，故略之”。然则今此陈乞弑舍，所以不日者，亦是不正遇祸，终始恶明，故略之，故曰与卓子同。若然，乡解云阳生之人，实在九月，但事不宜月，故不书月。然则陈乞之事，宜云不月而云不日者，正以卓子之弑实书月，若言不月，则与卓子同，文不可设，故云不日也。案陈乞弑舍，实不书日，谓之不日亦何伤？然则陈乞弑舍之事，与里克弑卓子相类，而不月者，正以文承阳生大于齐之下。阳生之事既不宜月，是以陈乞之事不得月也。若然，案僖九年“冬，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注“不月者，不正遇祸，终始恶明，故略之”。然则此亦不月，何氏不云不月者，与奚齐同义者，正以奚齐未逾年之君，与舍不类，宁得同之乎？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娄。

宋向巢帅师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帅师侵郑。○瑗，于眷反。

晋魏曼多帅师侵卫。

① “色”，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一切经音义》引作‘默然’，此作‘色’，盖误。”

② “闾”，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按《说文》‘规，暂见也，从见，炎声。《春秋公羊传》曰‘规然公子阳生’。”

③ “今”，鄂本、闾本同，监、毛本作“本”。

夏，公会吴于郟。○郟，似陵反。

秋，公伐邾娄。八月，己酉，入邾娄，以邾娄子益来。○

人不言伐，此其言伐何？据当举人为重。【疏】“人不”至“伐何”。○解云：庄十年传例云<sup>①</sup>“掩者曰侵，精者曰伐，战不言伐，围不言战，入不言围，灭不言人，书其重者也”。然则传例云战不言伐，入不言围，此云人不言伐者，正以此经举伐言人，亦违举重之例，是以据经以释之。传例云者，序用兵之次第，轻重备言，不足怪也。内辞也，若使他人然。讳获诸侯，故不举重而两书，使若鲁公伐而去，他人入之以来者，醇顺他人来文。【疏】注“讳获”至“来文”。○解云：若其不讳，宜举重云公入邾娄，今不举重而伐人两书，故知讳获诸侯也。云使若鲁公伐而去，他人入之以来者，以来是诣鲁之常文，故何氏言来者常文，不为早晚施是也。今始<sup>②</sup>若不讳，宜云以邾娄子益至自某，而经言来，故如此解。云醇顺他人来文者，以上讳获诸侯，故不举重，使若鲁人伐而去，他人自人之；今文<sup>③</sup>言来，作外来诣鲁之常文，故曰醇顺他人来文也。邾娄子益何以名？据以隗子归不名。

○隗，五罪反。【疏】注“据以”至“不名”。○解云：即僖二十六年“秋，楚人灭隗，以隗子归”是也。绝之<sup>④</sup>。曷为绝之？据俱以归。获也。曷为不言其获？据获晋侯言获。【疏】注“据获晋侯言获”。○解云：即僖十五年冬，“晋侯及秦伯战于韩，获晋侯”是也。内大恶讳也。故名以起之也。日者，恶鲁侮夺邾娄无已，复人获之。人不致者，得意可知例。○恶鲁，乌路反。复，扶又反。【疏】注“故名以起之”。○解云：擅获诸侯乃为大恶，是以讳之，不言其获，既不言获，故云言其名以起其见获也。所以能起之者，诸侯之礼当死位，今不能死位而生见获，书其名，起其绝也。案隐二年无骇“入极”之下，传云“此灭也，其言人何？内大恶讳也”；昭四年“取郟”之下，传云“灭之则其言取之何？内大恶讳也”，今此又言“内大恶讳也”，重发传者，正以往前二处人取文异，今此上经虽亦言人，但书名之由，事须备释，是以又言。○注“日者”至“获之”。○解云：隐二年注云“入例时，伤害多则月”，此书日，故须解之。言恶鲁侮夺邾娄无已，即上六年“城郟”之下，注云“鲁数围取邾娄邑，邾娄未曾加非于鲁，而侮夺之不知足”，

① “云”字原无，按阮校：“浦钟云‘例’下有‘云’字，是也。”据补。

② “始”，闽、监本同，毛本作“使”。

③ “文”，何校本作“又”。

④ “之”字原无，按阮校：“僖廿六年疏引此‘曷’上有‘之’字。此脱。”据补。

今复入其国，获其君，故书日以恶内也。○注“人不”至“知例”。○解云：庄六年注“公与一国及独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即僖六年“公至自伐郑”，二十九年“公至自围许”之属是。至于人佗国，例不书致者，正以既能入国，得意可知，似若僖三十三年“公伐邾娄，取丛”之下，注云“取邑不致者，得意可知例”。

宋人围曹。

冬，郑驷弘帅师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人曹，以曹伯阳归。○曹伯阳何以名？据以隗子归不名。【疏】注“据以”至“不名”。○解云：即僖二十六年“秋，楚人灭隗，以隗子归”是也。绝。曷为绝之。据俱以归。灭也。曷为不言其灭？据灭隗也。讳同姓之灭也。故名以起之。【疏】注“故名以起之”。○解云：讳不得书其灭，故书其名，所以起其灭矣。所以能起之者，正以失地之君，例合书名，即桓七年穀伯绥、邓侯吾离之下，传云“皆何以名<sup>①</sup>？失地之君”是，今曹伯阳亦书其名，故可起其灭。何讳乎同姓之灭？据卫侯燬灭邢不讳。○燬，况委反。【疏】注“据卫”至“不讳”。○解云：即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卫侯燬灭邢”是也。力能救之而不救也。以属上力能获邾娄而不救曹，故责之。不日者，深讳之。定、哀灭例日，此不日者，讳使若不灭，故不日。【疏】注“不日”至“故不日”。○解云：既书人以讳同姓见灭，而又日，故曰深讳也。云定、哀灭例日，此不日者，讳使若不灭，故不日，云云之说，在定四年。

吴伐我。不言鄙者，起围鲁也。不言围者，讳使若伐而去。【疏】注“不言”至“鲁也”。○解云：正以庄十九年“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注云“鄙者，边垂之辞，荣见远也”。然则鄙者边垂之名，今不言鄙，直言伐我，故得起其围鲁矣。○注“不言”至“而去”。○解云：国君当强，折冲当远，鲁微弱，深见犯，至于围国，故讳之，但言伐者，差轻也。

夏，齐人取讙及倕。○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所以赂齐也。曷为赂齐？据上无战伐之文。○倕，昌善反，一音昌然反，《字林》

① “邓侯吾离之下传云皆何以名”，“侯”字原无，“皆”原作“曹”，按阮校：“浦鏜云‘皆’误‘曹’字，‘邓’下脱‘侯’。按浦说是也。”据改。

作“障”，《左氏》作“阘”。【疏】“取讙及倕”。○解云：《左氏》、《穀梁》作“讙阘”字。○“外取”至“以书”。○解云：宣元年“六月，齐人取济西田”之下，传云“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注云“据曹取之不书”，然则此传云“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者，亦据曹取济西田不书，但从彼省文，是以不复注解。○注“据上”至“之文”。○解云：谓此上经无鲁与齐战伐之文，计无所谢，无事而赂，故难之。为以邾娄子益来也。邾娄，齐与国，畏为齐所怒而赂之，耻甚，故讳使若齐自取。○为以，于伪反。【疏】“为以”至“来也”。○解云：正为七年“以邾娄子益来”，是以赂齐二邑也。○注“邾娄，齐与国”。○解云：正以鲁获邾娄之君而赂二邑，若非齐之与国，理不应赂，云云之说，备于宣元年疏。

归邾娄子益于<sup>①</sup>邾娄。获归不书，此书者，善鲁能悔过归之，嫌解邾娄子益无罪，书故复名之。○复，扶又反。【疏】注“获归”至“归之”。○解云：正以僖十五年秦获晋侯，后归不书，故曰获归不书，今此书者，善鲁能悔过归之，故录见之。○注“嫌解”至“名之”。○解云：桓十五年传例云“归者，出人无恶”，今此言归，是以嫌其无罪也。经既书归，作无罪之文，则嫌鲁人解释邾娄子，其罪合除，是以书见，故复名之，见其不善。所以书益之名，得见鲁之有罪者，正以上七年以益来之时，传云“内大恶讳”，注云“故名以起之”。然则初书名，起见鲁罪，则今知复名者，其不善明矣。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过卒。○过，古<sup>②</sup>禾反。

齐人归讙及倕。书者，善鲁能悔过，归邾娄子益，所丧之邑，不求自得，故不言来，使若不从齐来，与归我济西田同文。○丧，息浪反。【疏】注“书者”至“同文”。○解云：言所丧之邑，不求自得者，正以言归也。何<sup>③</sup>者？归者，自与之故也，若求乃得之者，当言取，即僖三十一年“春，取济西田”，成二年秋，“取汶阳之田”之属是也。故不言来，使若不从齐来者，谓若此邑元不入齐，但以此来欲叛于鲁，齐人取而归之然。言与归我济西田邑<sup>④</sup>同文者，即宣十年春，“齐人归我济西田”，传云“齐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绝于我也。曷为未绝于我？齐

① “于”，唐石经、鄂本、闽本同，监、毛本作“子”。

② “古”原作“○”，按，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作“古”，据改。

③ “何”，监本作“向”，误。

④ “邑”，闽、监、毛本脱。



已言取之矣，其实未之齐也”，注云“不言来者，明不从齐来，不当坐取邑”是也。然则彼以未之齐，故不言来，今此使若不从齐来，是以谓之同文矣。然则彼言我者，以其未绝于我，此不言我者，正以讎、倅实绝于我故也。济西田未绝，齐人不当坐取邑；讎、倅实绝，齐人当坐取邑明矣。然则我与不，即是不同，而言同文者，正谓皆不言来以为同文，何妨言我与不仍为异乎？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帅师，取郑师于雍丘。○其言取之何？据诈战言败也。○雍，於用反。【疏】注“据诈战言败也”。○解云：即庄十年秋，“荆败蔡师于莘”，昭二十三年秋，“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传云“此偏战也，曷为以诈战之辞言之，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是也。易也。其易奈何？诈之也。诈谓陷阱奇伏之类。兵者，为征不义，不为苟胜而已。十三年诈反不月，知此不蒙上月，疾略之尔。○易也，以鼓反，下同。阱，才性反。为征，于伪反。【疏】注“诈谓”至“之类”。○解云：何氏盖取《礼记·中庸》云“人皆曰予知，驱而纳诸罟擗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又言奇伏者，奇兵伏兵之谓也。○注“兵者”至“之尔”。○解云：下十三年“春，郑轩达帅师取宋师于岩”，传云“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诈反也”，注云“前宋行诈取郑师，今郑复行诈取之，苟相报偿，不以君子正道，故传言诈反。反，犹报也”。然则兵之设也，为欲征不义，岂欲苟胜而为诈，故知《春秋》疾面<sup>①</sup>略之，皆不书月矣，何者？《春秋》之义，偏战者日，诈战者月，所以然者，正疾其行诈，略之故也。今此<sup>②</sup>二经，乃设陷阱奇伏，又为诈之甚者，是以《春秋》复深略之。

夏，楚人伐陈。

秋，宋公伐郑。

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娄子益来奔。月者，鲁前获而归之，今来奔，明当尤加礼厚遇之。【疏】注“月者”至“遇之”。○解云：正以上六年“夏，齐国夏高张来奔”，襄二十八年“冬，齐庆封来奔”之属，则知来奔鲁者例合书时，今此书

① “面”，按，依文意此字当作“而”字。

② “此”，何校本作“比”。

月，故如此解。文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来奔<sup>①</sup>”，注云“月者，前为鲁所灭，今来见归，尤当加意厚遇之”也者，义亦通于此。以此言之，则知昭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舆来奔”，月者，为下“戊辰，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书，莒子之奔虽在月下，不蒙月。何氏所以不注之者，正以隐元年冬十二月，“祭伯来<sup>②</sup>”之下，注云“月者，为下卒也，出奔例时也”。然则上已有注，故至庚舆之下，省文从可知。

公会吴伐齐。

三月，戊戌，齐侯阳生卒。

夏，宋人伐郑。

晋赵鞅帅师侵齐。

五月，公至自伐齐。

葬齐悼公。

卫公孟彘自齐归于卫。

薛伯寅卒。卒、葬略者，与杞伯益姑同。○伯寅，二传作“伯夷”，同音以尼反。【疏】注“卒葬”至“姑同”。○解云：正以所见之世，详录小国，卒日葬月，是其常文，即上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结卒”；冬，十二月，“葬滕顷<sup>③</sup>公”是也，今乃卒月葬时，故解矣。言与杞伯益姑同者，即昭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注云“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贬，复卒略之者，人所见世，责小国详，始录内行也。诸侯内行小失<sup>④</sup>不可胜书，故于终略责之，见其义”。然则今此<sup>⑤</sup>略之者，亦为内行小失，故曰与杞伯益姑同。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结帅师伐陈，吴救陈。救中国不进者，陈，吴与国，救陈

① “春王正月盛伯来奔”，“王”字原无，“盛”原作“成”字，按阮校：“浦镗云‘春’下脱‘王’，‘盛’误‘成’。按浦说是也。”据改补。

② “来”后原有“奔”字，按阮校：“浦镗云‘奔’衍。按因传有‘奔’字而误增入也。”据删。

③ “顷”原作“昭”，按阮校：“浦镗云‘昭’当为‘顷’。按浦说是也。”据改。

④ “失”原作“夫”，按，昭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注作“失”，据改。

⑤ “此”原作“比”，阮校：“闽、监、毛本‘比’作‘此’。”按，依文意，作“此”字为宜，据改。

欲以备中国，故不进。【疏】注“救中”至“不进”。○解云：正以僖十八年夏，“狄救齐”；“冬，邢人、狄人伐卫”，注云“狄称人者，善救齐，虽拒义兵，犹有忧中国之心，故进之。不于救时进之者，辟襄公，不使义兵壅塞也”。定四年冬，“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柏举<sup>①</sup>”，传云“吴何以称子，夷狄也，而忧中国”，注云“言子起忧中国。然则夷狄之人，能忧中国也皆进之”。今此称国不进者，正以救陈欲以备中国，故不进也。知陈是吴之与国者，正以吴人救之故也。必知欲以备中国者，非直见其不进，亦以陈于诸夏之时，乃是吴之属故也。

<sup>①</sup> “举”，浦镗云：“举”，经作“莒”。

## 春秋公羊传注疏哀公卷第二十八

(起十一年,尽十四年)

十有一年,春,齐国书帅师伐我。

夏,陈袁颇出奔郑。○颇,破多反。

五月,公会吴伐齐。

甲戌,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艾,五盖反。齐师败绩,获齐国书。战不言伐,举伐者,鲁与伐而不与战。不从内与伐,使吴为主者,吴主会,故不与夷狄主中国也。言获者,能结日偏战,少进也。○与伐,音预,下“不与伐”同。【疏】“获齐国书”。○解云:宣二年春“获宋华元”之下,何氏云“复出宋者,非独恶华元,明耻辱及宋国”。然则今此复出齐者,亦然,但省文从可知,故不注。○注“战不”至“与战”。○解云:战不言伐者,庄十年传文。而此举伐者,当尔之时,鲁但与其伐而不与其战,故得两举之矣。○注“不从”至“国也”。○解云: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孙行父”云云,“会晋郤克”云云,“及齐侯战于鞌,齐师败绩”,注云“大夫敌君不贬者,随从王者大夫,得敌诸侯也”。然则郤克之徒得敌齐侯者,正以鲁人与在,随从王者大夫,是以得序于上而主齐侯,今<sup>①</sup>亦云鲁公与伐,而不使吴为主,序齐下者,正以吴是时为主会,若其与之,而序于齐上,即是夷狄之主中国,是以退之矣。若然,案宣十二年,“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郟”,林父序于楚子之上,亦应是不与夷狄之主中国,而注云“不与晋而反与楚子为君臣之礼,以恶晋”者,正以楚庄王称子,据彼君文成矣。有王伯之事,虽以臣及君,不嫌晋直。今吴称国,君文不成,而序国书之下,宁得类乎?○注“言获”至“进也”。○解云:庄十年秋,“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传云“曷为不言其获,不与夷狄之获中国也”;又昭二十三年秋,“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获陈夏箝”,传云“不与夷狄之主中国,则其言获陈夏箝何?吴少进也”,注云“能结日偏战,行少进,故从中国辞治之”,今经亦然,故以言此。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隐公。

① “今”,闽、监、毛本作“合”,误。

## 卫世叔齐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赋。○何以书？据当赋税，为何书。○为何，于伪反，下“为同宗”同。讥。何讥尔？讥始用田赋也。田，谓一井之田。赋者，敛取其财物也。言用田赋者，若今汉家敛民钱，以田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若<sup>①</sup>亦有井，嫌悉赋之。礼，税民公田，不过什一，军赋十井不过一乘。哀公外慕强吴，空尽国储，故复用田赋，过什一。○为率，音律，又音类。乘，绳证反。复，扶又反。【疏】注“田，谓一井之田”。○解云：知如此者，正以《家语·政论》篇云“季康子欲以一井田出赋法焉”，又《鲁语下》篇云“孔子谓冉求曰：田一井，出稷禾秉<sup>②</sup>，缶米不是过也”。案彼二文，皆论此经用田赋之事，而言一井，故知然也。○注“不言井”至“赋之”。○解云：凡言田者，指垦土之处，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若言用井赋，则嫌城郭里巷之内，但有一井之处，悉皆赋之，故云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赋之。○注“礼税”至“什一”。○解云：即宣十五年传云“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是也。云军赋十井不过一乘者，何氏以为公侯方百里，案诸典籍，每有千乘之义，若不十井为一乘，则不合，郑氏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则赋出革车一乘”者，义亦通于此。云哀公外慕强吴者，即上十年春，“公会吴伐齐”；十一年夏，“公会吴伐齐”；此年夏“公会吴于橐泉”之属是也。云故复用田赋，过什一者，对常赋以为复矣。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据鲁大夫无孟子。【疏】“孟子者何”。○解云：欲言鲁女，不言孟姬；欲言夫人，经不书葬，故执不知问。昭公之夫人也。其称孟子何？据不称夫人某氏。【疏】注“据不”至“某氏”。○解云：即隐二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之属是也。讳娶同姓，盖吴女也。礼，不娶同姓，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为同宗共祖，乱人伦，与禽兽无别。昭公既娶，讳而谓之吴孟子。《春秋》不系吴者，礼，妇人系姓不系国，虽不讳，犹不系国也。不称夫人不言薨，不书葬者，深讳之。【疏】“盖吴女也”。○解云：公羊子不受于师，故疑之。○注“礼不”至“无别”。○解云：上《曲礼》云“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郑氏注云“为其近禽兽

① “里若”，阮校：“闾、监、毛本同，误也。鄂本‘若’作‘井’，当据正。”孙校：“绍熙本作‘里巷’，与疏合，此疑误校。”

② “缶”原作“正”，浦饒云“缶”误“正”，按，依《国语》浦校是。据改。

也。妾贱，或时非媵，取之于贱者，世无本系者”是也。云为同宗共祖，乱人伦，与禽兽无别者，欲取《曲礼上》云“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之文乎”。○注“昭公”至“孟子”。○解云：昭十年注云“去冬者，盖昭公娶吴孟子之年，故贬之”。然则此言昭公既娶者，谓从昭十年以来也，而讳之吴孟子者，即《论语》云“君娶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坊记》云“《鲁春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是也。○注“春秋”至“国也”。○解云<sup>①</sup>：言妇人系姓不系国者，即隐元年“仲子”下，注云“仲字子姓，妇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适同姓也”；二年“夫人子氏”之下，注云“子者，姓也。夫人以姓配号，义与仲子同”是。言昭公之时，讳之不谓之吴姬，谓之吴孟子，而《春秋》直谓之孟子，不系吴者，正以妇人不系国故也。言虽不讳，犹不系国者，正以文姜<sup>②</sup>、穆姜之属，亦不系国言之故也。○注“不称”至“讳之”。○解云：若言夫人，又若言薨，当言夫人姬氏薨；若葬，当言葬我小君昭姬，皆为大恶，大恶不可言，故曰深讳之也。而云孟子卒者，若言宋之长女，为鲁侯之妾而卒之，犹如定十五年秋“嬖氏卒”之类。

公会吴于橐皋。○橐，章夜反，一音托。

秋，公会卫侯、宋皇瑗于运<sup>③</sup>。○运，《左氏》作“郟”。

宋向巢帅师伐郑。

冬，十有二月，螽<sup>④</sup>。○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不时也。螽者，与阴杀俱藏。周十二月，夏之十月，不当见，故为异。比年再螽者，天不能杀，地不能埋<sup>⑤</sup>，自是之后，天下大乱，莫能相禁，宋国<sup>⑥</sup>以亡，齐并于陈氏，晋分为六卿。○螽，音终，本亦作“螽”，注同。见，贤遍反。【疏】注“比年再螽”。

○解云：即下十三年冬十二月螽是也。○注“宋国”至“六卿”。○解云：皆在春秋后。考诸旧本，宋是“宗”字，然则宗国犹大国。言天不能杀，地不能埋，天下大乱，莫能相禁，是其纪纲之国，灭亡之象，是故齐并于陈氏，晋分为六卿。若作

① “云”原作“去”，“去”盖“云”字误，按，依全书体例，此作“云”字为当，据改。

② “文姜”原作“齐义”，按阮校：“‘齐义’盖‘文姜’之误。”据改。

③ “秋公会卫侯宋皇瑗于运”十字，诸本同，唐石经缺。

④ “螽”，唐石经、诸本同。《释文》：“螽，本亦作螽，注同。”阮校：“按注‘比年再螽’，疏作‘比年再螽’。”

⑤ “埋”原作“理”，惠栋云：“二语见《荀子》，‘理’当作‘埋’。”据改。下同。

⑥ “宋国”，解云“宋是宗字，宗国犹大国”。阮校：“按当作‘宗国’，宗国谓鲁也。”

“宋”字，何氏更有所见。《春秋说》云“陈氏篡齐三年，千人合葬，故蠢虫冬踊者，是其蠢为齐亡之一隅也”。案《左氏》及《史记》，皆云晋亡分为魏、赵、韩，今云晋分为六卿者，盖其初时，晋君失政，六卿用事，不妨其下灭时但三家分之矣。

十有三年，春，郑轩达帅师取宋师于岳。○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诈反也。前宋行诈取郑师，今郑复行诈取之，苟相报偿，不以君子正道，故传言诈反。反，犹报也。○岳，五咸反，一音鱼及反。易，以豉反，下同。郑复，扶又反，秋以下注同。偿，时亮反。【疏】“其言取之何”。○解云：上九年注云“据诈战言败也，故此省文，不复言之也”。○注“前宋”至“郑师”。○解云：即上九年春，“宋皇瑗帅，师取郑师于雍丘”，传云“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诈之也”是也。

夏，许男戌<sup>①</sup>卒。比陈、蔡不当复卒，故卒葬略。○男戌，本亦作“成”。【疏】注“比陈”至“葬略”。○解云：昭八年冬“楚师灭陈”，十一年“楚师灭蔡”，至十三年秋“蔡侯庐归于蔡。陈侯吴归于陈”，二十年冬“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庐卒”，二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定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陈侯吴卒”，夏“六月，葬陈惠公”，定六年“郑游速<sup>②</sup>灭许，以许男斯归”；今年“夏，许男戌卒”，秋“葬许元公”。然则陈、蔡之灭，非吴、庐之罪，及其存时，乃为大国所复，但以不受封于天子，故书君以见之，仍以前君死位，非其自复，其国合存，故许录其卒葬也。而许男斯者，为郑所灭，不能死位，许国合绝，不足存之，而戌自复，罪恶深矣。若比之陈、蔡，不当合录，而录之者，正欲见其前君不死位，后君自复之恶深，是以书其卒葬，而去其日月以见矣，故曰比<sup>③</sup>陈、蔡不当复卒，故卒葬略之也。

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吴何以称子？据救陈称国。

【疏】注“据救陈称国”。○解云：十年冬，“吴救陈”是也。吴主会也。以言及也。时吴强而无道，败齐临菑，乘胜大会中国，齐、晋前驱，鲁、卫驂乘，滕、薛侠毂而趋，以诸夏之众，冠带之国，反背天子而事夷狄，耻甚不可忍言，故深为讳辞，使若吴大以礼义会天下诸侯，以尊事天子，故进称子。○背，音佩。【疏】注“以言”至“而趋”。○解云：以经言及吴，即知吴主会，何者，正<sup>④</sup>及者汲汲之辞，即

① “戌”，闽、监、毛本同，唐石经缺。《释文》作“成”，云“本亦作戌”。

② “速”，闽、监本同，毛本作“邀”。

③ “比”原作“此”，按，注文及疏标起讫均作“比”，据改。

④ “正”后，浦镗云：脱“以”字。

僖五年夏，“公及齐侯、宋公”以下，“会王世子于首戴”，注云“言及者，因其文可得见汲汲也”。然则彼云及齐侯，齐侯主会，则知此言及吴子，吴子主会明矣，故云以言及也。云时吴强而无道，败齐临菑，乘胜大会中国者，即上十一年“五月，公会吴伐齐。甲戌，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齐师败绩”者，是败齐师于临菑之事。正以吴为夷狄，数伐中国而败之，故谓之无道。菑字然有作“晋”字，若作“晋”字，以黄池为近晋，晋人畏而会之，故曰临晋。云齐、晋前驱，鲁、卫驂乘，滕、薛侠毂而趋者，《春秋说》文也。以下传及注云，则天下尽会，而《春秋说》特举此六国，时为之役，故遍举之，或言不尽意故也。○注“以诸”至“称子”。○解云：诸夏众强，不复如礼，反弃君父而事夷狄，耻辱之甚，不忍言，故深为讳，进吴称子矣。而言冠带之国者，正以夷狄之人，不知冠带故也，是以《穀梁传》云“吴王夫差曰‘好冠来’，孔子曰‘大矣哉，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范氏云“不知冠有等差，唯欲好冠”是也。吴主会，则曷为先言晋侯？据申之会，楚子主会序上。【疏】注“据申”至“序上”。○解云：即昭四年“夏，楚子、蔡侯”以下“会于申”是。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明其实自以夷狄之强会诸侯尔，不行礼义，故序晋于上。其言及吴子何？据钟离之会殊会吴，不言及。僖五年公及齐侯，齐侯主会益明矣。【疏】注“据钟”至“言及”。○解云：即成十五年冬，“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以下，“会吴于钟离”是也。○注“僖五”至“明矣”。○解云：即僖五年“公及齐侯、宋公”以下，“会王世子于首戴”。然则案如彼经，书公及齐侯，齐侯主会，此云及吴，则是吴子主会益明矣，何言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乎？是以据而难之。会两伯之辞也。晋序上者，主会文也。吴言及者，亦人往为主之文也。方不与夷狄主中国，而又事实当见，不可醇夺，故张两伯辞。先晋，言及吴子，使若晋主会为伯，吴亦主会为伯，半抑半起，以夺见其事也。语在下。○当见，贤遍反，年内皆同。【疏】注“吴言”至“文也”。○解云：凡<sup>①</sup>言及者，汲汲之辞。今言及吴子，则似吴子先在是，天下之人，慕而往事之然，故曰人往为主之文。○注“半抑”至“在下”。○解云：序晋于上，是其抑之。言及吴子，起其为伯也，故曰半抑半起矣。序晋于上，是其夺，言及吴子，亦见其为伯之事，故曰夺见其事。不与夷狄之主中<sup>②</sup>国，则曷为以会两伯之辞言之？据伯主人。【疏】注“据伯主人”。○解云：谓为伯者，主领会上之人矣。重吴也。其实重

① “凡”，闽、监本、何校本同，毛本误作“故”。

② “主中”，唐石经、闽、监本同，毛本误倒。



在吴，故言及。举晋者，讳而不盈。【疏】注“其实”至“不盈”。○解云：谓其实处权重在于吴，故言及吴子，作汲汲之文矣。经言公会晋侯，是其讳为吴所主也。晋侯之下，即言及吴子，是其不盈满其讳文也，何者？晋是大国而汲汲于吴，还是吴为会主之义也。僖二十三年夏，“宋公慈父卒”，传云“何以不书葬？盈乎讳也”，注云“盈，满也，相接足之辞也”。然则此言讳而不盈者，意欲取彼传文矣。曷为重吴？据常殊吴。【疏】注“据常殊吴”。○解云：即成十五年冬，“叔孙侨如会晋士燮”以下，“会吴于钟离”；襄十年“春，公会晋侯”以下，“会吴于祖”之属是也。吴在是，则天下诸侯莫敢不至也。以晋大国，尚犹汲汲于吴，则知诸侯莫敢不至也。不书诸侯者，为微辞，使若天下尽会之，而鲁侯蒙俗会之者，恶愈也<sup>①</sup>。齐桓兼举远明近，此但举大者，非尊天子，故不得褒也。主书者，恶诸侯君事夷狄。○恶诸，乌路反。【疏】注“不书”至“恶愈”。○解云：若欲实而言之，天下诸侯宁可悉至，但欲见其重在吴偏至之辞而已。其历言某侯某侯，则实不至者不可空言，是以举其最大之国，作天下尽会之义矣。○注“齐桓”至“褒也”。○解云：僖二年“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会于贯<sup>②</sup>”，传云“江人、黄人者何？远国之辞也。远国至矣，则中国曷为独齐、宋至尔？大国言齐、宋，远<sup>③</sup>国言江、黄，则以其余为莫敢不至也”。然则齐桓之时，非独举大以明小，亦兼举远以明近。今此但举晋者，非尊天子，不得褒为远夷皆至之辞，则传云“天下诸侯莫敢不至”者，据九州之内言之，亦得谓之天下矣。○注“主书”至“夷狄”。○解云：《春秋》见义，非唯一种，一则见吴之强暴，一则见晋之衰微，但主书之情，本恶诸侯君事夷狄，余者兼见之矣。

楚公子申帅师伐陈。

於越入吴。

秋，公至自会。有耻致者，顺讳文也。【疏】注“有耻”至“文也”。○解云：庄六年注云“公与二国以上出会盟，得意致会，不得意不致”。然则今此冠带之国，敛手从夷，乃是可耻之次，而致之者，正欲顺其讳文，使若吴尊事天子以会诸侯，诸侯得意，以会致之然，故曰顺讳文也。

晋魏多帅师侵卫。○此晋魏曼多也，曷为谓之晋魏多？

① “也”字原无，按阮校：“桓二年疏引此下有‘也’字。此脱。”据补。

② “会于贯”，阮校：“按经文作‘会于贯泽’，此及僖九年‘盟葵丘’疏皆无‘泽’字。”

③ “远”原作“小”，按阮校：“当作‘远国’。”据改。

据上七年言曼多。○魏多，《左氏》作“魏曼多”。【疏】注“据上”至“曼多”。

○解云：即上七年春，“魏曼多帅师侵卫”是也。讥二名。二名非礼也。复就晋见者，明先自正而后正人。正人当先正大以帅小。【疏】注“复就”至“帅小”。○解云：定六年冬，“仲孙忌帅师围运”，传云“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讥二名。二名非礼也”，注云“为其难讳也。一字为名，令难言而易讳，所以长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大平，欲见王者治定，无所复为讥，唯有二名故讥之”。然则彼已于鲁见讫，今复就晋见之者，明先自正而后正人也。等是正人而于晋者，见当先正大以帅于小国故也。

### 葬许元公。

九月，螽。先是用田赋，又有会吴之费。○之费，芳味反，下同。

【疏】注“先是用田赋”。○解云：在十二年春。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东方。○孛者何？彗星也。其

言于东方何？据北斗言星名。○孛，音佩。彗星，囚岁反，又息遂反。

【疏】“孛者何”。○解云：欲言是星，星名未有；欲言非星，录为星称，故执不知问。○注“据北”至“星名”。○解云：即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然则彼入于北斗，言其所孛之星名，今言于东方，故难之。见于<sup>①</sup>旦也。

旦者，日方出。时宿不复见，故言东方，知为旦。【疏】“见于旦也”。○解云：于字亦有作“平”字者，误也。○注“旦者”至“为旦”。○解云：旦者，日方出地，未相去离之辞，故曰旦者，日方出。当尔之时，宿皆不见，故曰时宿不复见也。星孛仍见，余宿已没，是以不复指其孛之星，漫道其方而已，故言东方，知为旦也。

何以书？记异也。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庭，于此旦见，与日争明者，诸侯代王<sup>②</sup>治，典法灭绝之象，是后周室遂微，诸侯相兼，为秦所灭，燔书道绝。○治，直吏反。燔，扶元反。【疏】注“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解云：《堪舆》云“九月日体在大火”，故曰日在房心也。云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庭，出《堪舆》，《星经》亦云也。○注“是后”至“道绝”。○解云：《春秋说》云“趋作法，孔圣没，周姬亡，彗东出，秦正起，胡破术，书记散乱，孔子不绝也”。既言周姬亡，彗东出，故知由此孛星周室遂微也。言秦正起，亦由此

① “于”，诸本同。唐石经磨改，阮校：“当本作‘平’。”

② “代王”原作“伐主”，按阮校：“闕、监、毛本同，误也。鄂本作‘诸侯代王治’，余本‘伐’亦作‘代’，当据正。”据改。

孛星。《秦本纪》云“始皇名正，以二十六年灭周，而并天下”，故云诸侯相兼，为秦所灭也。始皇、胡亥，并悉焚书，圣人之道，于斯绝矣，故曰燔书道绝。

**盗杀陈夏驱夫。** ○陈夏，户雅反，一本作“廉”。驱夫，苦侯反，又古侯反，一本作“姬”，音同，二传作“夏区夫”。

十有二月，螻。黄池之会，费重烦之所致。

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 ○何以书<sup>①</sup>？记异也。何异尔？非中国之兽也<sup>②</sup>。然则孰狩之？称西言狩，尊卑未分，据无王名。

○狩，手又反。麟，力人反。【疏】“何以书？记异也”。 ○解云：麟者仁兽，大平之嘉瑞。而言记异者，当尔之时，周室大衰，为天下所厌，汉高方起，尧祚将复<sup>③</sup>。兴者谓之瑞，亡者谓之异，然则何<sup>④</sup>吉凶不并，瑞灾不兼之有乎？义亦通于此。 ○“非中国之兽也”。 ○解云：谓有圣帝明王，然后乃来，则知不应华夏无矣。然则以其非中国之常物，故曰非中国之兽，不谓中国不合有，若似昭二十五年“有鸛来巢”之下，传云“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非中国之禽也”之类是也。若然，皆非中国之物，鸛言有来，而麟不言有来者，正以麟是善物，《春秋》慕之，欲其常于中国，非今始有，非今始来之义，是以《穀梁传》云“其不言来，不外麟于中国也；其不言有，不使麟不恒于中国也”是也。 ○注“称西”至“未分”。 ○解云：西者，四时之叔，是为卑称。狩者，天子诸侯之事，乃是尊名，故曰称西言狩，尊卑未分也。必知狩是天子诸侯之事者，正以僖二十八年冬<sup>⑤</sup>“天王狩于河阳”，桓四年春“公狩于郎”之属故也。**薪采者也。**西者，据狩言方地，类戕人象也。金主芟艾，而正以春尽，木火当燃之际，举此为文，知庶人采樵薪者。 ○薪，音新。芟，所衙反。艾，鱼废反。樵，在焦反。【疏】“薪采者也”。 ○解云：薪采，犹言

① “何以书”，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束释》载汉石经《公羊残碑》‘何以书’上有‘十有四年’字，据此及《隐公传》知经传别行，传首皆载某公年数，后人以经合传始删传中纪年。”

② “非中国之兽也”，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春秋左氏传·序》正义引孔舒元《公羊传》本作‘今麟，非常之兽，其为非常之兽奈何’，与注本迥异。”

③ “复”字原无，浦镗云：下当脱“复”。孙志祖云：“以《礼运》正义校之，浦说是也。”据补。

④ “何”后原有“氏云”二字，按阮校：“‘氏云’二字衍。”据删。

⑤ “冬”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下脱‘春’。按‘春’乃‘冬’字之误。”据补。

采薪也。言是庶人采薪者矣。○注“西者”至“方地”。○解云：谓据其处，道其方地，曰西狩也。○注“类贱人象也”。○解云：正以西方为兑，少女之位，女子之卑，草木衰落，亦非可贵之义，故曰类贱人象也。○注“金主”至“薪者”。

○解云：经言西者，贱人象。金主芟艾，持斧之义，而文正以春尽，是火当绝木之时，今乃举此为文，即知庶人持斧，破木燃火之意，故曰知庶人采樵薪者，似若汉高祖起于布衣之内，持三尺之剑而以火应之，君临四海，从东乡西，以应周家木德之象也。薪采者，则微者也。曷为以狩言之？据天子诸侯乃言狩，天王狩于河阳，公狩于郎是也。河阳冬言狩，获麟春言狩者，盖据鲁变周之春以为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时。○去周，起吕反。行夏，户雅反，下“子夏<sup>①</sup>”同。【疏】注“天王狩于河阳”。○解云：在僖二十八年。云公狩于郎者，在桓四年春。

○注“河阳”至“之时”。○解云：若使周之正月，乃夏之仲冬，得冬猎田狩之时，即《大司马》职云“仲冬教大阅，遂以狩田”是也，但孔子作《春秋》，欲改周公之旧礼，正朔三而反，当欲行夏之时，取夏之孟冬以为狩时，夏之仲冬，不是田狩之月，是以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何氏云“狩例时，此月者，讥不时。周之正月，夏十一月也，阳气始施，鸟兽怀妊，草木萌芽<sup>②</sup>，非所以养微者<sup>③</sup>”是也。然则河阳言狩者，周之季冬，当夏之十月，故得言狩矣。案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阳”之时，乃冬言狩。今获麟之经春言狩者，盖据鲁为王而改正朔，方欲改周之春以为冬，去其周之正月而行夏之时，由此之故春而言狩矣。大之也。使若天子诸侯。曷为大之？据略微。【疏】注“据略微”。

○解云：隐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传云“孰及之？内之微者也”，注云“内者，谓鲁也。微者，谓士也。不名者，略微也”是。然则《春秋》之道略于微者，今而大之，故以为难矣。为获麟大之也。曷为为获麟大之？据鹤鸽俱非中国之禽，无加文。○为获，于伪反，下“为获”、“孰为”，注“为谁”、“知为”皆同。鹤，音权。鸽，音欲。【疏】注“据鹤”

至“加文”。○解云：即昭二十五年夏，“有鹤鸽来巢”是也。麟者，仁兽也。状如麋，一角而戴肉，设武备而不为害，所以为仁也。《诗》云“麟之角，振振公族”是也。○振，之人反。【疏】“麟者，仁兽也”。○解云：《五行传》云“东方谓

① “子夏”原作“于夏”，按，下文无“于夏”只有“子夏”，宋元递修本《经典释文》正作“子夏”，据改。

② “牙”，毛本作“芽”。

③ “者”，何校本无。

之仁”，又云“视明礼修而麟至”，言人君但当其视能明，其礼又修，而麟至也，是以《春秋说》云“麟生于火，游于中土，轩辕大角之兽”。然则麟为土蓄而言仁兽者，正以设武备而不害物，所以为仁。而《异义》“《公羊》说”云“麟者，木精，一角，赤目，为火候”，下注亦云“麟者，木精”者，正以设武备而不害物，有仁之物，属东方，赤目为火候，火乃木之子，谓之木精亦何伤。又《鹖冠子》云“麟者，北方立柁之兽，阴之精”者，正以五行相配言之，水为土妃，水土构精而生麟，得土气者性似父，得水气者性似母，盖以麟得水气，故云立柁之兽，阴之精也。○注“状如”至“是也”。

○解云：《释兽》云“麟，麋身牛尾，一角”，郭氏曰“角头有肉”，故此云状如麋一角也。《广雅》云“麟，狼额肉角”，故此注云而戴肉。云设武备而不为害，所以为仁也者，欲道中央之畜，而传得谓之仁兽之义。云《诗》云“麟之角，振振公族”是也者，在《麟趾》之<sup>①</sup>篇也。引之者，欲道麟角未有肉，示有武而不用，故得谓之仁，当时

公族，皆振振然而信厚，亦为仁之义，故得并引之。有王者则至，上有圣帝明王，天下大平，然后乃至。《尚书》曰：“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授神契》曰：“德至鸟兽，则凤皇翔，麒麟臻。”○大平，音泰，下“大平”皆同。

拊，芳甫反。援，音袁。麒麟，音其。【疏】注“上有”至“乃至”。○解云：若今未大平而麟至者，非直为圣汉将兴之瑞，亦为孔子制作之象，故先至。故《孝经说》云“丘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是其贱者获麟，兼为庶人作法之义也。○注“尚书”至“率舞”。

○解云：《咎繇谏》之文也，彼郑注云“箫韶，舜所制乐”，宋均注《乐说》云“箫之言肃，舜时民乐其肃敬，而纪<sup>②</sup>尧道，故谓之箫韶。或云韶，舜乐名。舜乐者<sup>③</sup>，其乘箫乎<sup>④</sup>”。郑氏又云“乐备作谓之成，箫韶作，九备而凤皇乃来仪，止巢乘匹。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者，石，磬也。百兽，服不氏所养者，谓音声之道与政通焉”。引之者，欲道上有圣帝明王，天下大平，瑞物乃来之义。○注“授神”至“麒麟”。

○解云：《释兽》云“骊，如马一角，不角者骐”，舍人云“骊如马而有一

① “趾之”，闽、监、毛本同。浦镗云“之趾”误倒，非。

② “纪”，段玉裁云：“纪”为“绍”之误。

③ “者”前，段玉裁云当脱“舞”字。

④ “解云”至“箫乎”，孙校：“宋均注《乐说》即《乐纬注》也。孙渊如采此并为郑《咎繇谏》注，大误。”

角，不有角者名騏”。然则麒麟非直雄雌之异，其体亦别。无王者则不至<sup>①</sup>。辟害远也。当春秋时，天下散乱，不当至而至，故为异。【疏】注“辟害远也”。

○解云：谓无道之世，刳胎杀夭，是以瑞物亦不来游也，即《家语》云“孔子曰：刳胎杀夭，则麒麟不至；擅巢毁卵，则凤皇不翔”是也，故云辟害远也。有以告者曰：“有麇<sup>②</sup>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见时无圣帝明王，怪为谁来。○有麇，本又作“麇”，亦作“麇”，皆九伦反，獐也。【疏】“有以”至“角者”。○解云：即《孔丛》云“叔孙氏之车子曰鉏商，樵于野而获麟焉，众莫之识，以为不祥，弃之五父之衢。冉有告孔子曰：‘有麇肉角，岂天下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将观焉。’遂往。谓其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到，视之曰：‘今宗周将灭，无主，孰为来哉！兹日麟出而死，吾道穷矣。’乃作歌曰‘唐虞之世麟凤游，今非其时来何由？麟兮麟兮我心忧’”是也。然则此告者，其冉求也。若以《孔丛》合之此传，则乡云薪采者，还是鉏商也。而《春秋》不言之者，略微故也。不言为汉获之者，微辞也。故《春秋说》云“不言姓名为虚主”，宋氏云“刘帝未至，故云虚主。若书姓名，时王恶之”，是其义也。○注“见时”至“谁来”。

○解云：下注云“夫子素案图录，知庶姓刘季当代周，见采薪获麟，知为其出”。然则夫子素知此事，而云“孰为来哉”以怪之者，盖畏时远害，假为微辞，非其本心，注解其语，故见时无圣帝明王，怪为谁来矣。或者素案图录，知刘季当代周，但初见之时，未知薪采获麟为之出，仍自未明，故作此言也，乃后详审，方知为薪采者所

- ① “无王者则不至”，唐石经、诸本同。阮校：“杜氏《春秋左传序》云‘春秋之作，《左传》及《穀梁》无明文’，正义曰‘今验何注《公羊》亦无作春秋事。案孔舒元《公羊传》本云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然则孰为而至，为孔子之作春秋，是有成文也’。今何注本此下无此二句。”
- ② “麇”，唐石经同，闽、监、毛本作“麇”，非。《释文》作“麇”，云“本又作麇，亦作麇”。阮校：“按《束释》载汉石经作‘麇’，即‘麇’之隶变。《尔雅·释兽》‘麇，麇身，牛尾’，郭注引《公羊传》曰‘有麇而角’，是古本作‘麇’也。《石经考文提要》云‘宋景德本、鄂洋官书本皆作麇’。”

获，于是焕然而寤，是以泣之亦何伤乎？反袂拭面，涕沾袍<sup>①</sup>。袍，衣前襟也。夫子案<sup>②</sup>图录，知庶姓<sup>③</sup>刘季当代周，见薪采者获麟，知为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将代周居其位，故麟为薪采者所执。西狩获之者，从东方王于西也，东卯西金象也；言获者，兵戈文也；言汉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不地者，天下异也。又先是螽<sup>④</sup>虫冬踊，警金精扫旦置新之象。夫子知其将有六国争强，从横相灭之败，秦项驱除，积骨流血之虐<sup>⑤</sup>，然后刘氏乃帝，深闵民之离害甚久，故豫泣也。○袂，弥世反，衣袖也。涕，他礼反。袍，步刀反，又步报反，衣前襟也。襟，音金。王于，于况反，下“火王”、“而王”、“之王”同。从横，子容反。驱除，并如字，又上丘具反；下直据反。【疏】“反袂拭目”。○解云：目亦有作“面”字者。云涕沾袍者，袍亦有作“衿”字者，以衣前襟言之，袍似得之。

○注“夫子”至“代周”。○解云：盖见《中候》云：卯金刀帝出，复尧之常，是其案图录，从亭长之任而为天子，故谓之庶姓矣。○注“何者”至“之意”。○解云：《春秋说》云“麟生于火，游于中土，轩辕大角之兽”。然则麟为土畜而言木精者，正以《公羊说》云“麟者，木精，一角赤目，为火候”。既为火候，是木之子，谓之木精亦何伤？旧云木生火，火生土，麟为土畜，亦受气于祖，性合人仁，故为木精也。庶人采薪，本供庖爨，意欲燃之，故曰采薪，庶人燃火之意也。木虽生火，火复烧木，即汉以火德承周之后而能灭之，故曰此赤帝将代周居其位也。云故麟为薪采者所执，其若不然，麟为异物，体形不小，薪采只夫，宁能轻获之乎？○注“西狩”至“天下”。○解云：言西狩获之者，即是从东方而王于西方之象，卯在东方，

① “反袂拭面涕沾袍”，唐石经、诸本同。疏本作“反袂拭目涕沾袍”，云“目亦有作面字者，袍亦有作衿字者”。阮校：“按《释文》作‘沾袍，步刀反’。《经义杂记》曰：‘《说文》“袍，襦也”，“衿，交衽也”，是当作“涕沾衿”，“衿”、“襟”皆俗字，作“袍”非也。《论衡·指瑞》云“反袂拭面泣涕沾襟”，《春秋正义》云“下沾衿之泣”，《离骚》“霏余襟之浪浪”，皆可证。又杜氏《春秋序》亦作“反袂拭面”，疏本作“拭目”，非。”

② “案”，鄂本、蜀大字本同，毛本作“按”。

③ “姓”，闽、监、毛本同，鄂本、蜀大字本作“圣”。惠棟云：“当作‘庶圣’，《参同契》曰‘夫子庶圣雄’。”

④ “螽”，阮校：“疏中‘螽’作‘螽’。”

⑤ “虐”原作“虞”，按阮校：“鄂本‘虞’作‘虐’，不误。解云：‘虐’亦有作‘害’者。”据改。

金在西方，故曰东卯西金象也。言获者，兵戈之文，是其有刀之义也，故曰言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言刘季起于丰沛之间，提三尺之剑而入秦宫，是其卯金刀从东王于西，以兵得天下之事也。○注“不地”至“异也”。○解云：所以不言西狩于某获麟者，正以讥见于鲁，乃为周王<sup>①</sup>将亡之异，是以不举小地之名，亦得为王鲁之义，故曰不地者，天下异也。云又先是蠡虫冬踊者，即上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蠡”，十三年冬“十有一<sup>②</sup>月，蠡”是也。云彗金精扫旦置新之象者，即上十三年“冬，十有二月，有星孛于东方”，传云“孛者何？彗星也”者是；孛从西方乡东，故曰金精；彗者，扫除之象，乡晨而见，故曰扫旦也。然则蠡虫冬踊者，乃是天不能杀，地不能埋，故为六国争强，天下大乱之象也。金精扫旦，乃是秦项驱除，刘氏乃帝之义，故何氏云焉。○注“夫子”至“之败”。○解云：六国者，即燕、齐、楚、韩、魏、赵<sup>③</sup>也。当尔之时，齐据东蕃，燕、楚强于南北，韩、魏、赵居于晋洛之间，各自保险，迭相征伐，故曰六国争强也。《战国策》云“秦横有周，故谓之横；燕、楚南北而远，故谓之从。苏秦在东而相六国，谓之合从；张仪在西而相秦以成<sup>④</sup>，谓之连横”，故彼下文“从成则楚王，横成则秦帝。苏公居赵，秦兵不敢东伐；张仪在秦，楚兵绝于西”是也。苏公既死，张仪以横灭从，是从横相灭之败也。○“秦项驱除”。○解云：始皇据秦，藉灭周之资而殄六国，项羽因胡亥之虐而笼括天下，皆非受命之帝，但为刘氏驱其狐狸，除其豺狼而已，故曰秦项驱除。○注“积骨”至“泣也”。○解云：虐亦有作“害”者。尔时天下土崩，英雄鹊起，秦项之君，视人如芥，穀函之处，积骨成山；平原之地，血流如海，故曰积骨流血之虐也。自此以后，高祖乃兴，故曰然后刘氏乃帝。颜渊死，子曰<sup>⑤</sup>：“噫！噫，咄嗟貌。○噫，於其反。咄，丁忽反。【疏】注“噫，咄嗟貌”。○解云：咄嗟，犹叹息，即里语曰咄嗟之间也。《弟子传》云：“颜渊少孔子三十岁，三十二而卒。”以此言之，则颜渊之生，昭十九年矣；及其卒时，当哀三年，而至此乃言之者，传家追言之，亦何伤？天丧予！”予，我。○丧，息浪反。予，羊汝反，我也。【疏】“天丧予”。

○解云：圣人之道，当须辅佐而成，是以《家语》及《殷传》云“自予得回也，门人加

① “王”，闽本同，监、毛本作“室”。

② “一”原作“二”，按阮校：“浦镗云‘一月’误‘二月’。按浦说是也。”据改。

③ “魏赵”，闽、监、毛本作“赵魏”。下同。

④ “成”原作“戎”，按阮校：“闽、监本同，误也。当从毛本‘戎’作‘成’。”据改。

⑤ “子曰”，唐石经作“孔子曰”。阮校：“按下‘西狩获麟，孔子曰’注云‘加姓者，重终也’，然则于此不当有‘孔’字矣。”



亲也”，今而遭命，故曰天丧予；而《论语》云“非助我者”，谓非师徒弟子共相发起之义，盖欲显聪敏，非是不助也。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祝，断也。天生颜渊、子路，为夫子辅佐，皆死者，天将亡夫子之证。○断，丁管反。【疏】“子路死”至“祝予”。○解云：若依《左氏》，则获麟之后，当哀十五年，卫太子蒯聩入国之时，子路乃死，卫人醢之。孔子闻之，为之覆醢。今已言死者，公羊子于后言之，未足为妨也。“自予得由也，恶言不至于耳”，是其为辅佐之义也。注“祝，断也”者。言天祝恶己之道德，亦是断绝之义也。○注“天生”至“之证”。○解云：若欲以理言之，则四科十人，游、夏之徒，皆为夫子之辅佐，故《孝经说》云“《春秋》属商，《孝经》属参”是也。今特言二人者，以其先卒故也。良辅之内，二人先死，亦非祐助之义，故曰将亡夫子之证。西狩获麟<sup>①</sup>，孔子曰：“吾道穷矣。”加姓者，重终也。麟者，大平之符，圣人之类，时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将没之征，故云尔。【疏】“西狩”至“穷矣”。○解云：麟之来也，应于三义：一为周亡之征，即上传云“何以书？记异也”是也；二为汉兴之瑞，即上传云“孰为来哉！孰为来哉”，虽在指斥，意在于汉也；三则见孔子将没之征，故此孔子曰“吾道穷矣”是也。○注“加姓”至“云尔”。○解云：正以上文再发子曰，皆不加姓故也。云麟者，大平之符，圣人之类者，以皆有圣帝明王，然后乃见，故谓之类也。注又云时得麟而死者，即《孔丛子》云“麟出而死，言道穷矣”是也。《春秋》何以始乎隐？据得麟乃作。【疏】注“据得麟乃作”。○解云：正<sup>②</sup>以《演孔图》云“获麟而作《春秋》，九月书成”是也。而《揆命》篇云“孔子年七十岁，知图书，作《春秋》”者，何氏以为年七十岁者，大判言之，不妨尔时七十二矣，犹如卜世三十，卜年七百

① “获麟”，唐石经、诸本同。《经义杂记》曰：“《论衡·指瑞》云‘《春秋》曰“西狩获死驩”，今三传本无“死”字’。而《公羊》云：‘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注云“时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将没之征”。则此传本作“西狩获死麟”，与上“颜渊死”、“子路死”一例；“吾道穷矣”与上“天丧予”、“天祝予”一例。‘驩’，俗‘麟’字。”

② “正”原作“止”，阮校：“闽、监、毛本‘止’作‘正’。”按，依文意，闽、监、毛本是。据改。

之类也。祖之所逮<sup>①</sup>闻也。托记高祖以来事，可及问闻知者，犹曰我但记先人所闻，辟制作之害。【疏】“祖之所逮闻也”。○解云：何氏以为公取十二，则天之数，故隐元年“益师卒”之下，注云“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数备足”是也。今此传云“祖之所逮闻”者，谓兼有天数之义，亦托问闻而知，亦取制服三等之义，故隐元年注云“所以三世者，礼，为父母斩衰三年，为祖父母期，为曾祖高祖父母齐衰三月”是也。○注“托记”至“之害”。○解云：假托云道，我记高祖以来事者，谓因己问父得闻昭、定、哀之事，因父问祖得闻文、宣、成、襄之事，因祖问高祖得闻隐、桓、庄、闵、僖之事，故曰托记高祖以来事，可及问闻知者。以此言之，则无制作之义，故曰我但记先人所闻，辟制作之害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所以复发传者，益师以臣见恩，此以君见恩，嫌义异；于所见之世，臣子恩其君父尤厚，故多微辞也；所闻之世，恩王父少杀，故立场言不日，武宫日是也；所传闻之世，恩高祖曾祖又杀，故子赤卒不日，子般卒日是也。○传，直专反，注“传闻”同。复，扶又反。臣见，贤遍反，下“欲见”同。少杀，所戒反，下同。般，音班。【疏】注“所以复发”至“义异”。○解云：隐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师卒”，传云“何以不日？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然则彼已有传，今复发之者，正以益师之卒所以不日者，以其恩远，孔子所不见，欲道当时之君无恩于其臣，是以大夫之卒，不问有罪与不，例皆不日以见之，是以须发三代异<sup>②</sup>辞之言。今此西狩获麟当所见之世，已与父时之事，欲道当时之臣有恩于其君，故为微辞，不忍正言其恶，是以复须发传，道其三代异辞之意。然则言益师以臣见恩者，言益师之经，以臣之故见君恩之薄厚也。云此以君见恩者，今此获麟之经以君之故，见臣恩之厚薄，其义实异，故重发。案桓二年“成宋乱”之下，传云“内大恶讳，此其自言之何？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何氏云“所以复发传者，益师以臣见恩，此以君见恩，嫌义异也”。然则桓公之时，已发见君恩之传，今复发之者，正以桓公之时，欲见其臣无恩于其君，是以不为之讳大恶；今时有恩于其君，为之讳而作微辞也。彼注云“嫌义异也”，此复注云“义异”，是其一隅，何氏不决之者，从可知省文也。云故多微辞也者，即定元年传云“定、哀多微辞”，注云“定

① “逮”，唐石经、诸本同，《隶释》载汉石经作“逮”。《九经古义》云：“《说文》‘逮，迨也’。《玉篇》‘迨、逮，行相近’，又目部‘睪，目相及’。《方言》云‘迨、逮，及也，东齐曰迨，关之东西曰逮，或曰及’。”

② “三代异”原作“二魁与”，阮校：“毛本作‘三代异辞’，此本‘二魁与’恐误。”按，下文亦言“三代异辞”，据改。

公有王无正月，不务公室，丧失国宝；哀公有黄池之会，获麟，故总言多”是也。云故立炀宫不日者，即定元年秋九月，“立炀宫”是也。云武宫日者，即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宫”是也。正以《公羊》之义，失礼鬼神例日，故如此解之也。云子赤卒不日者，即文十八年“冬，十月，子赤<sup>①</sup>卒”是也。云子般卒日是也者，即庄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是也；文十八年“子卒”之下，传云“子卒者孰谓？谓子赤也。何以不日？隐之也。何隐尔？弑也。弑则何以不日？不忍言也”，注云“所闻世，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与子般异”是也。何以终乎哀十四年？据哀公未终也。【疏】注“据哀公未终也”。○解云：正以未见公薨之文故也，且以《左氏》言之，即哀二十七年，公游于越而因卒，则知今未终。曰：“备矣！”人道泮，王道备，必止于麟者，欲见拨乱功成于麟，犹尧、舜之隆，凤皇来仪，故麟于周为异，《春秋》记以为瑞，明大平以瑞应为效也。绝笔于春，不书下三时者，起木绝火王，制作道备，当授汉也。又春者岁之始，能常法其始则无不终竟。○道泮，子协反，一本作“币”。拨，卜末反，理也。应，应对之应。【疏】注“人道”至“效也”。○解云：泮亦有作“币”字者。正以三代异辞，因父以亲祖，以亲曾祖，以曾祖亲高祖，骨肉相亲极于此，故云人之<sup>②</sup>道泮也。云王道备者，正以拨乱于隐公，功成于获麟，慷慨治之，至于大平，故曰王道备也。云必止<sup>③</sup>于麟者，正以获麟之后，得端门之命，乃作《春秋》，但孔子欲道从隐拨乱，功成于麟，是以终于获麟以示义，似若尧、舜之隆，制礼作乐之后，箫韶九成，凤皇乃来止，巢而乘匹之类也。云故麟于周为异者，即上传云“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非中国之兽也”是也。云《春秋》记以为瑞者，记亦有作“託”者，今解彼<sup>④</sup>记也。云明大平以瑞应为效也者，言若不致瑞，即大平无验，故《春秋》记麟为大平之效也。○注“绝笔”至“汉也”。○解云：四时具，然后为年，此乃《春秋》之常，今不书下三时者，欲起木应之君将亡，欲别起为王，是以此处不得记之。且获麟既记，制作之道已备，当欲以之授于汉帝，使为治国之法，是以不得录于三时矣。○注“又春”至“终竟”。○解云：所以然者，始正则僖十六年传云“朔有事则书，晦虽<sup>⑤</sup>有事不书也”者，义亦通此。君子曷为为《春秋》？据以定作五

① “赤”，浦镗云：“赤”衍。

② “之”，浦镗云：“之”衍。

③ “止”原作“正”，后有“至”字，浦镗云：“至”衍。按，依上注文“止于麟者”，此处“正”当作“止”，无“至”字，据删、改。

④ “彼”，浦镗云：“从”误“彼”。

⑤ “虽”字原无，按，僖十六年传有“虽”字，据补。

经。【疏】“君子曷为为《春秋》”。○解云：君子，谓孔子。曷为今日始为《春秋》乎？嫌其大晚于诸典之后。○注“据以定作五经”。○解云：何氏以为孔子领缘五经，皆在获麟之前故，故言此。何氏知然者，正以《论语》云“孔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案孔子自卫反鲁，在哀十一年冬，则知料理旧经，不待天命者，皆在获麟之前明矣。而《论语》直言乐正《雅》、《颂》，文不备矣。言料理五经在获麟之前，何故作《春秋》独在获麟之后乎？故据五经以难之。拨乱世，拨，犹治也。反诸正，莫近诸《春秋》<sup>①</sup>，得麟之后，天下血书鲁端门曰：趋作法，孔圣没，周姬亡，彗东出，秦政起，胡破术，书记散，孔不绝。子夏明日往视之，血书飞为赤乌<sup>②</sup>，化为白书，署曰《演孔图》，中有作图制法之状。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时变，却观未来，豫解无穷，知汉当继大乱之后，故作拨乱之法以授之。○近，附近之近，又如字。演，以善反。【疏】“拨乱”至“春秋”。○解云：孔子未得天命之时，未有制作之意，故但领缘旧经，以济当时而已。既获麟之后，见端门之书，知天命已制作，以俟后王，于是选理典籍，欲为拨乱之道，以为《春秋》者，赏善罚恶之书，若欲治世，反归于正，道莫近于《春秋》之义，是以得天命之后，乃作《春秋》矣，即上云治世之要务，义亦通于此。○注“得麟”至“之状”。○解云：《演孔图》文也。疾作王者之法，孔氏圣人将欲没矣，周王姬氏将亡，是以十三年冬彗星出于东方矣。秦始皇名正<sup>③</sup>，方欲起为天子，其子胡亥破先王之术，当尔之时，书契纪纲尽皆散乱，唯有孔氏《春秋》口相传者，独存而不绝。孔子闻之，使子夏往视其血书，其血乃飞为赤乌，其书乃化为白书，署之曰：此是《演孔图》中义理，乃有制作之象，制法之形状矣。案《秦本纪》云“秦皇为无道，周人以旧典非之，乃用李斯之谋，欲以愚黔首，于是燔《诗》、《书》”云。然则始皇燔《诗》、《书》，而言胡破术者，谓始皇燔之不尽，胡亥亦燔之，科举之亦何伤？云孔子仰推天命者，谓仰推寻天命，即端门之命是也。云俯察时变者，即彗虫冬踊，彗星扫旦之象是也，欲尊天命，故以俯仰言之。云却观未来，豫解无穷，知汉当继大乱之后，故作拨乱之法以授之者，谓知其承大乱之后，天下未醇，故作治乱之法以授之矣。若欲托之《春秋》，即所传闻之世是也，故桓三年“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传云“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为近正奈何？”

- ① “莫近诸春秋”，浦镗云：“《诗·序》及《尔雅·序》疏引何注有‘莫近犹莫过之也’七字，今疑脱。”
- ② “乌”原作“鸟”，按阮校：“蜀大字本、闽、监、毛本同，误也。鄂本‘鸟’作‘乌’，当据正。疏同。”据改。
- ③ “名正”，阮校：“按秦始皇不名政，梁玉绳《史记志疑》曾辨之。”

古者不盟，结言而退”，彼注云“善其近正，似于古而不相背，故书以拨乱也”是也。则未知其为是与？其诸君子乐道尧、舜之道与？作传者谦不敢斥夫子所为作意也。尧、舜当古历象日月星辰，百兽率舞，凤皇来仪，《春秋》亦以王次春，上法天文，四时具然后为年，以敬授民时，崇德致麟，乃得称大平，道同者相称，德合者相友，故曰乐道尧、舜之道。○其为，于伪反，注“所为”同。是与，音余，下及注同。【疏】“则未”至“是与”。○解云：为音于伪反。公羊子谦不敢斥言孔子作《春秋》，故依违云，则未知其为此《春秋》，可以拨乱世而作之与？○“其诸”至“道与”。○解云：其诸，辞也，即桓六年“子<sup>①</sup>公羊子曰‘其诸以病桓与<sup>②</sup>’”，注云“其诸，辞也”是也。君子，谓孔子。不知为是孔子爱乐尧、舜之道，是以述而道之与？○注“尧舜”至“之道”。○解云：言尧、舜当古历象日月星辰者，《尧典》文也。云百兽率舞者，《舜典》、《咎繇谟》皆有其文也。云凤皇来仪者，《咎繇谟》文也。云《春秋》亦以王次春，上法天文，四时具然后为年，以敬授人时者，欲似尧、舜当古历象日月星辰以敬授人时也。云崇德致麟，乃得称大平者，欲似<sup>③</sup>尧、舜百兽率舞凤皇来仪是也。云道同者相称者，谓孔子之道同于尧、舜，故作《春秋》以称述尧、舜是也。云德合者相友者，友者，同志之名。言孔子之德合于尧、舜，是以爱而慕之，乃作《春秋》，与其志相似也。末不亦乐乎尧、舜之知君子也？末不亦乐后有圣汉，受命而王，德如尧、舜之知孔子为制作。【疏】“末不”至“子也”。○解云：孔子之道，既与尧、舜雅合，故得与尧、舜相对为首末，然则指孔子言不亦也。尧、舜之时，预知有己而制道术，预知有己而为君子而慕之，己亦预制《春秋》授刘帝，是孔子亦爱慕尧、舜之知君子而效之。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待圣汉之王以为法。【疏】“制春”至“后圣”。○解云：制作《春秋》之义，谓制《春秋》之中赏善罚恶之义也。以君子之为，亦有乐乎此也。乐其贯于百王而不灭，名与日月并行而不息。【疏】“以君”至“此也”。○解云：君子，谓孔子。所以作《春秋》者，亦乐此《春秋》之道，可以永法故也。○注“乐”至“不息”。○解云：《春秋》者，赏善罚恶之书，有国家者最所急务，是以贯通于百王而不灭绝矣，故孔子为后王作之。云名与日月并行而不息者，谓名之曰《春秋》，其合于天地之利，生成万物之义，凡为君者不得不尔，故曰名与日月并行而不息也。

① “子”，闽、监、毛本误作“夏”。

② “与”，闽、监、毛本误作“下”。

③ “似”，闽、监、毛本误作“以”。